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CISEN PHARMACEUTICAL CO., LTD.

(济宁高新区同济科技工业园)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0,000 万股（含），其中公开发行的新股不超过 10,000 万股（含），不进行老股转让，发行后总股本超过 40,000 万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2017 年 9 月 19 日	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453,353,000 股（含）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p>1、公司实际控制人杜振新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间接持有的股份。间接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p> <p>2、公司控股股东辰欣科技集团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p> <p>3、乾鼎投资、昆吾九鼎、龙邦贸易、智仕九鼎、宝寿九鼎、兴贤九鼎、盛世九鼎、卓兴九鼎及赵白雪等 23 名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p>

	<p>有的股份。</p> <p>4、本次发行前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韩延振、郝留山、卢秀莲、张祥林、李峰、樊月玲、张斌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间接持有的股份。间接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p> <p>5、本次发行前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吴恒科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间接持有的股份。</p> <p>6、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管承诺：在其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期 2017 年 9 月 11 日

声明及承诺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稳定股价预案

上市后 36 个月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一）触发和终止实施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 36 个月内，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如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上述事项出现后，公司应及时召开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财务状况等，与稳定股价相关履行义务人协商明确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如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涉及回购股份，公司需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履行必须的审批程序后，相关履行义务人应及时实施。

上述方案实施过程中，如连续 3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则终止实施。

上述方案实施完毕或终止实施之日起 180 天内，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股价相关义务自动豁免，若 180 天后，公司再次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将再次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

（二）股价稳定方案的具体措施

公司拟采取的股价稳定措施包括（1）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票；（2）控股股东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3）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1、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票

公司采取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票的股价稳定方案时，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出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票的方案，并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控股股东、非独立董事承诺在公司审议回购股份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投赞成票。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后并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回购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3%，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控股股东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采取控股股东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的股价稳定方案时，将在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后实施相应的股票增持方案。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3、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采取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股价稳定方案时，公司时任非独立董事、高管的人员应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额的 50%。

对于公司未来拟新聘任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在其按照本预案作出相应承诺后方可聘任。

（三）约束性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上述预案履行相关义务，将启动如下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未按本预案履行相关义务的、应通过公司就具体原因予以公告，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本预案履行相关义务的，应通过公司就具体原因予以公告，同时未履行事宜发生之日起放弃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

税后薪酬额的 50%。

二、关于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公司及控股股东辰欣科技集团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本公司承诺，如公司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加算截至回购日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确定，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下达相关处罚决定后及时提出预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2、本公司控股股东辰欣科技集团承诺，如公司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辰欣药业是否符合法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辰欣科技集团承诺将在中国证监会下达相关处罚决定后及时审议关于购回已转让原限售股份（如有）的方案（包括购回价格、完成时间等，购回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发行价格加算截至购回日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并实施。

（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承诺，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各中介机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发行人保荐机构承诺：“因本机构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出具的文件存在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有证据证明无过错的，应予以免责。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机构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发行人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承诺如下：“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有证据证明无过错的，应予以免责。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3、发行人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确认为辰欣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承诺，如前述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所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三、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一）辰欣科技集团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辰欣科技集团承诺在承诺限售期及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不减持辰欣药业股票；如违反上述承诺，辰欣科技集团将在辰欣药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辰欣科技集团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的收益将全部交付辰欣药业。

（二）乾鼎投资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乾鼎投资承诺在承诺限售期限内不减持辰欣药业股票。

在持有辰欣药业股票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乾鼎投资减持辰欣药业股份将遵循如下原则：

1、减持股份的数量：乾鼎投资在辰欣药业股票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所持辰欣药业股份数量的 50%。

2、减持股份的方式及价格：乾鼎投资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辰欣药业股份。

3、减持股份的期限：乾鼎投资拟减持辰欣药业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辰欣药业予以公告，并自辰欣药业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乾鼎投资将督促辰欣药业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性措施：乾鼎投资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将在辰欣药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辰欣药业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乾鼎投资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的收益将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理。

四、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在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基础上并兼顾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

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利润分配的条件

公司当年盈利、可供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的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需求，可以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董事会认为公司经营发展良好且具有成长性，综合考虑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可以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公司章程规定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当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4、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公司在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披露前，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拟定股利分配预案，由独立董事审核并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股 3% 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提供股东热线电话、投资者互动平台、网络投票等措施保障中小股东的权利。

5、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若采取现金和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应遵循下列原则：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及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

公司有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且当期盈利，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中披露未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6、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如果外部经营环境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应在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预案中详细论证、说明原因，并严格履行决策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发生变动，应当由董事会拟定调整方案，独立董事明确发表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二) 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未来三年）的议案》，上市后未来三年，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交付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形式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关于本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五、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

根据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新老股东共享。

六、发行前股东股份锁定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杜振新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间接持有的股份。间接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2、公司控股股东辰欣科技集团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乾鼎投资、昆吾九鼎、龙邦贸易、智仕九鼎、宝寿九鼎、兴贤九鼎、盛世九鼎、卓兴九鼎及赵白雪等 23 名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4、本次发行前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韩延振、郝留山、卢秀莲、张祥林、李峰、樊月玲、张斌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间接持有的股份。间接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5、本次发行前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吴恒科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间接持有的股份。

6、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管承诺：在其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七、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所处医药行业整体仍保持稳定发展态势，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以下情况：1、销售规模大幅下滑、销售价格发生显著变化；2、经营模式发生变化；3、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发生重大变化；4、主要产品的生产发生重大变化；5、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发生重大变化；6、税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7、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预计 2017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179,300.00 万元至 193,3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幅度为 2%至 10%；预计 2017 年 1-9 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16,500.00 万元至 17,8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幅度为 5%至 13%。（以上数据未经审计且不构成盈利预测）。

八、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并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

（一）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产品价格下行的风险

2009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的出台标志着国家新一轮的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启动。此次改革一方面通过建立基本医疗保障体系扩大社会医疗保障的覆盖范围，促进医药市场潜在需求的释放；另一方面通过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改革药品价格形成机制，控制药品流通环节差价水平，促使药品终端销售价格下降。

2009 年和 2010 年，卫生部等部门先后颁布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药

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意见》和《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规范》等文件，上述规定明确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要以省（区、市）为单位组织开展。除第二类精神药品等特殊管理的药品可不参加药品集中采购外，县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有企业（含国有控股企业）等所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使用的其他药品原则上必须全部集中采购。

2010年11月，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建立和规范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采购机制的指导意见》，明确规定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基本药物实行以省（区、市）为单位集中采购，统一配送，其集中采购价格不得高于卫生部和发改委制定的国家基本药物零售指导价格。

根据相关政策要求，各省（区、市）对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药品，实行公开招标、网上竞价、集中议价和直接挂网采购的采购方式。在集中采购的模式下，招标政策倾向于压低产品价格，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价格优先，导致基本药物出厂价格呈不断下降趋势。因此，公司的产品价格存在下滑风险。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公司基本药物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7.49%、58.80%、61.63%和57.66%；纳入医保目录范围药物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6.87%、96.21%、94.37%和95.39%，持续的药品降价趋势将对公司的盈利造成一定的影响。

（二）药物投标失败风险

受《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意见》和《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规范》、《建立和规范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采购机制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的规范要求，药品销售已形成以省（区、市）为单位分别集中采购，分省销售的格局，招标周期一般为1-2年。目前，各省（区、市）的药物集中招标采购模式主要有三种：第一种是“双信封”的招标制度，即投标人在编制标书时，分别编制经济技术标书和商务标书，并同时投两份标书。经济技术标书主要对企业生产规模、配送能力、销售额、行业排名、市场信誉，以及GMP（GSP）资质认证、药品质量抽验抽查历史情况、电子监管能力等指标进行评审，保证药品的质量。商务标书主要考虑价格因素。在经济技术标书合格的情况下，商务标书价格最低者中标；第二种是改良的“双信封”制度，在商务标书

价格最低者中标的基础上，再从经济技术标书评审合格入围的企业中，选择符合降价要求且综合得分较高的企业同时中标；第三种为综合评分制度，采取经济技术标和商务综合标占不同的分值综合评审。

大部分省份在药品集中招标采购采取只有经济技术标书评审合格的药企才能进入商务标书评审，在确保药品质量的前提下，依据投标价格的高低来确定中标对象，此种模式有利于公司此类生产规模大、行业排名靠前、市场信誉良好的药企中标。2013 年以来，个别省份改变了以前年度以经济技术标书为前提的评审方式，采取经济技术标和商务标综合评审，其中经济技术标占比偏低，商务标占比偏高。

药品采购的集中招标定价模式及双信封制度的演化深入，可能引发新一轮的药品大幅降价的趋势，同时加剧了投标竞争激烈程度。在药物招标采购中，如果更多的省份采取经济技术标分值偏低的招标政策，将导致公司原有经济技术标的优势减少或消失，加大公司投标失败的风险，影响公司药品的市场销售，从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大幅波动的情况。

（三）国家规范抗菌类药物临床应用导致部分产品销售下降风险

抗菌药物不合理使用和细菌耐药问题已成为目前较为严重的公共卫生问题之一，为提高细菌性感染的抗菌治疗水平，保障患者用药安全及减少细菌耐药性，国家卫生部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推进抗菌类药物临床合理应用，主要包括：建立抗菌类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制度，对临床应用的抗菌类药物实行分级管理，对医疗机构购进抗菌类药物的品种规格予以限制等。2012 年 4 月 24 日，卫生部发布了《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对合理使用抗菌药物进行了规范。2015 年 8 月 27 日，国家卫计委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联合公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工作的通知》中，进一步明确了医生不能因为任何原因滥开抗菌药物。2016 年，国家卫计委、发改委等 14 个部门联合印发了《遏制细菌耐药国家行动计划（2016-2020）》，提出到 2020 年零售药店凭处方销售抗菌药达到全覆盖，进一步限制零售终端抗生素销售。2017 年 3 月，国家卫计委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遏制细菌耐药的通知》，重点督查基层医疗，要求医疗机构制定抗菌药物供应目录并明确各级医师抗菌药物处方权，上报至当地卫计局备案。2014 年以来，安徽、浙江、江苏、江西、黑龙江、辽宁、山东、广东等

省区相继出台了禁止或严格限制门诊输液（特别是抗菌药物输液）的指导意见，国内多地市部分高等级医院也逐步实施禁止或严格限制门诊输液（特别是抗菌药物输液）的政策；未来禁止或者严格控制门诊输液（特别是抗菌药物输液）的范围可能进一步扩大。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抗菌类药品销售收入（其中包含抗菌类输液）分别为 35,342.27 万元、31,223.10 万元、29,365.16 万元和 12,791.3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86%、12.63%、11.70% 和 10.43%。

公司部分抗感类输液和普通输液用于门诊，将受限制门诊输液的政策影响。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普通输液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8,070.57 万元、57,519.92 万元、63,197.45 万元和 28,472.9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21%、23.27%、25.18% 和 23.23%；同期公司抗感染类输液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1,470.74 万元、10,797.74 万元、10,150.09 万元和 4,489.0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2%、4.37%、4.04% 和 3.66%。

随着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的加强和更多省区或医院禁止或严格控制门诊输液（特别是抗菌药物输液），公司生产的抗菌药物及用于门诊治疗的输液产品的销售存在下降的风险。

（四）原材料、包装物价格波动及其采购控制的风险

原料药主要包括邻苯二甲酰丙氨酰谷氨酰胺、克林霉素磷酸酯、胞磷胆碱钠、硫酸庆大霉素、醋酸泼尼松、地塞米松磷酸钠等化学原料药，以及输液瓶、塑瓶颗粒、塑瓶组合盖、多层共挤膜等药包材。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上述原材料和包装物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2.06%、71.47%、70.88% 和 72.20%，比例较高。因此，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成本及经营成果有较大的影响。

同时，原材料和包装物的质量直接决定公司产品质量，尽管公司制定了一系列采购供应管理制度，建立了由供应部、质量保证部、审计部等多个部门组成的联合工作组机制，对供应商从资质、规模、质量控制等方面进行全方位实地考察，实施严格的管理。但公司仍然可能存在采购的原材料和包装物在质量、数量与生

产经营的要求不一致的情况，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声誉，给公司造成不利的影

响。如公司不能合理安排采购，控制原材料和包装物的价格波动和质量，将对公司盈利能力和声誉产生不利影响。

（五）产品质量控制的风险

医药产品质量直接关系到使用者的人体健康，我国对医药生产企业实行严格的准入制度，对医药产品实行严格的质量控制。药品生产企业在组织生产经营过程中，一方面在机构与人员、厂房与设施、设备、物料、卫生、药品生产验证、生产管理、质量管理、产品销售与收回、自检等方面都有较高的要求，另一方面需要建立完善的生产质量控制制度，使从原材料进厂到产成品出厂的全生产过程均处于受控状态，保证产品质量。2011年3月，中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GMP）正式施行，相比1998年实施的GMP更加严格。

随着公司产销规模扩大，产品种类增多，原材料采购品种及供应商数量增加，采购、生产和销售的组织复杂度不断提高，对公司产品质量管理水平的要求也相应提高；如果公司对原辅料采购和药品生产、仓储及配送等过程不能采取有效、完善的质量控制措施，适应经营规模的扩大和国家药品质量控制日益严格的要求，导致生产药品因各种原因出现质量问题，影响产品销售或对消费者健康造成不利后果，会对公司的药品生产资质维持、药品销售推广等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因药品质量不合格受到2次行政处罚，因使用不合格药包材受到1次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单位	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处罚内容	处罚事项
1	济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济）药行罚[2014]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2014.5.4	没收违法所得 2,700 元，同时处以罚款 5,400 元，罚没金额合计 8,100 元。	批号为 1304101221，规格为 5ml: 0.2g 的替加氟注射液经辽宁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检验，有关物质不符合规定。
2	济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济）药行罚[2014]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2014.5.14	没收违法所得 10,908 元，同时处以罚款 22,302 元，罚没金额合计 33,210 元。	批号为 1307052101，规格为 100ml: 氟康唑 0.2g 与氯化钠 0.9g 的注射液经北京市药品检验所检验，氟康唑含量测定不符合规定；批号为 1210110512，规格为 100ml: 氟康唑 0.2g 与氯化钠 0.9g 的注射液经北京市药品检验所检验，装量不符合规定。

3	济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济)食药罚[2015]1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2015.7.21	责令停止使用;罚款20,000元。	使用的低硼硅玻璃安瓿(批号:201407-5,规格:1ml)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济南药品包装材料检验中心检验,折断力不符合要求。
---	--------------	------------------------	-----------	-------------------	--

公司受到上述行政处罚后,及时缴纳了罚款,并采取有效的整改措施。根据济宁市药监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六) 固定资产投资增加较快的风险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公司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投资分别为47,048.02万元、16,511.18万元、21,842.30万元和6,299.46万元,较高的固定资产投资会挤占公司的营运资金。如果公司未来继续加大固定资产投资,则可能需要增加付息债务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新增的财务费用将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固定资产规模的快速扩大和公司机器设备采取的双倍余额递减加速折旧的核算方法导致建成项目投产前期折旧费用增加较多,另外,公司项目分年逐步达产的特点导致投产前期产能利用率及新增收入相对较低,对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别为16,605.58万元、18,707.41万元和19,281.63万元,增长较快。2017年1-6月,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为9,084.09万元。如果公司未来继续加大固定资产投资,折旧费用的较快增长将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七) 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认定山东889家企业为2014年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鲁高科字[2015]33号),公司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重审,2014年-2016年企业所得税减按15%计缴。目前,公司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工作正在进行中,2017年1-6月份暂按15%的优惠所得税率执行。根据《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公司在纳税年度符合规定的研究开发费用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实行加计扣除。

报告期内,公司因享受上述所得税优惠对经营成果产生的影响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影响	1,349.37	3,206.30	3,069.90	2,986.29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影响	-	492.99	568.10	484.02
合计	1,349.37	3,699.29	3,638.00	3,470.31
利润总额	15,267.03	28,920.03	28,541.36	25,638.97
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8.84%	12.79%	12.75%	13.54%

如果未来国家主管税务机关对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作出调整,会对公司的税后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九、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建设期内项目无法产生效益,如果在此期间公司现有业务的盈利没有相应提高,将导致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下降。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的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积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从而提升资产质量、增加营业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相关措施的具体内容及承诺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九、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公司提醒投资者,以上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的保证。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25
一、普通术语.....	25
二、专业术语.....	27
第二节 概 览.....	3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0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1
三、主要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	32
四、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33
五、募集资金用途.....	34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5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5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36
三、本次发行预计时间表.....	38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9
一、经营风险.....	39
二、财务风险.....	45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48
四、市场竞争的风险.....	49
五、技术风险.....	49
六、行业政策性风险.....	50
七、管理风险.....	50
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操控的风险.....	51
九、环境保护的风险.....	51
十、不可抗力的风险.....	52

十一、前瞻性陈述可能不准确的风险.....	52
十二、股价波动风险.....	52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3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53
二、发行人的改制设立情况.....	54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股权演变情况.....	55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86
五、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验资情况和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87
六、发行人的股权架构及组织结构.....	87
七、发行人控股和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89
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98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112
十、工会代持股历史情况及清理.....	115
十一、公司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130
十二、主要股东做出的承诺.....	134
十三、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	136
十四、关于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38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41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141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43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85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情况.....	195
五、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240
六、特许经营权.....	246
七、公司的技术情况.....	251
八、公司质量控制情况.....	262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68
一、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268
二、同业竞争.....	269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71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88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288
二、董事、监事提名及选聘情况.....	292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292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294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情况.....	295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295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296
八、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297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97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297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99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99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情况.....	311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311
四、内部控制制度评估意见.....	312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314
一、审计意见.....	314
二、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主要数据.....	314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322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23
五、税率和税收政策	337
六、非经常性损益	338
七、最近一期末固定资产	350
八、最近一期末长期投资	350
九、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	351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351
十一、股东权益情况	354
十二、现金流量情况	356
十三、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57
十四、历次评估情况	358
十五、验资情况	358
十六、财务指标	358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61
一、财务状况分析	361
二、报告期盈利能力分析	394
三、现金流量分析	431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433
五、发行人目前存在的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434
六、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趋势	434
七、股利分配情况	436
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436
九、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441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445
一、公司发展战略和发展计划	445
二、拟订上述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面临的主要困难	448

三、实现上述发展计划公司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449
四、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之间的关系.....	449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451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及概况.....	451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的关系.....	452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背景和必要性.....	453
四、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产品方案及市场前景分析.....	458
五、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介绍.....	467
六、募投项目产能消化的措施.....	520
七、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522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524
一、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524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524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525
四、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527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528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为投资者服务的计划.....	528
二、重要合同.....	529
三、对外担保情况.....	536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536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537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537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538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539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540
五、验资机构声明.....	541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542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543
一、备查文件.....	543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地点.....	543
附件一 注册商标权.....	546
附件二 专利技术.....	551
附件三 药品批准文号.....	555
一、辰欣药业拥有的药品批准文号.....	555
二、佛都药业拥有的药品批准文号.....	567
三、辰龙药业拥有的药品批准文号.....	569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意向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母公司、辰欣药业	指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辰欣有限	指	山东鲁抗辰欣药业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
董事会	指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山东鲁抗辰欣药业有限公司股东会
监事会	指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章程、公司章程	指	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有效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辰欣科技集团	指	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泓欣创	指	济宁泓欣创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已于2014年12月4日更名为辰欣科技集团
乾鼎投资	指	济宁乾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昆吾九鼎	指	北京昆吾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智仕九鼎	指	苏州夏启智仕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宝寿九鼎	指	苏州夏启宝寿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兴贤九鼎	指	苏州夏启兴贤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盛世九鼎	指	苏州夏启盛世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卓兴九鼎	指	苏州夏启卓兴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东阳昊润	指	北京东阳昊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本公司原股东
龙邦贸易	指	包头市龙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股东
辰欣汇智	指	北京辰欣汇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佛都药业	指	辰欣佛都药业（汶上）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辰龙药业	指	山东辰龙药业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辰中生物	指	山东辰中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辰龙药业控股子公司
捷联物流	指	济宁捷联物流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辰欣美国（CT）	指	位于美国康涅狄格州的 CISEN USA, INC.，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辰欣美国（MA）	指	位于美国马萨诸塞州的 CISEN USA, INC.，本公司控股子

		公司
友谊医院	指	济宁友谊医院
南苑卫生中心	指	济宁市任城区南苑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国康电子	指	济宁国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红桥科技	指	济宁红桥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联营企业
吉林双药	指	吉林双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联营企业
嘉坦医药	指	上海嘉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联营企业
财信担保	指	山东财信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原济宁市财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本公司参股公司
辰邦置业	指	山东辰邦置业有限公司
辰欣文化	指	山东辰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圣润堂	指	济宁圣润堂医药有限公司
连心物业	指	济宁连心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辰欣大药房	指	山东辰欣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古槐药店	指	济宁市古槐药店有限公司
友邦伟业	指	济宁友邦伟业塑料有限公司
桃源大酒店	指	济宁西北桃源度假村大酒店有限公司
彤升印务	指	济宁市彤升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三药厂	指	济宁市第三制药厂
鲁抗集团	指	山东鲁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新华鲁抗	指	新华鲁抗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华鲁控股	指	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一园区	指	位于济宁高新区同济路西的第一工业园园区
二园区	指	位于济宁高新区海川路东，群英路北的第二工业园园区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卫生部、卫计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社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药监局、CFDA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山东省药监局	指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济宁市药监局	指	济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以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商组成的本次发行的承销团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大信、审计机构、发行人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0,000 万股（含），发行后总股本超过 40,000 万股的行为
新股、A 股	指	本次发行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
上市	指	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

二、专业术语

IMS Health	指	国际医药服务有限公司，一家权威的医药资讯机构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直属单位，负责宣传贯彻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政策法规、建立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信息数据库，开展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政策法规研究等工作
广州标点医药信息有限公司、广州标点医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指	CFDA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下属公司，主要从事医药经济数据分析、信息收集、咨询等相关业务，并负责建设管理中国药品零售终端监测系统和中国中成药与化学药医院终端监测系统
PDB 药物综合数据库	指	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药物综合数据库
新农合	指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
新农保	指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即国家药监局制定的国内药品行业的药品生产的相关标准及条例，要求药品生产企业应具备良好的生产设备，合理的生产过程，完善的质量管理和严格的检测系统，以确保最终产品的质量符合法规要求
新版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
CGMP	指	CGMP是Current Good Manufacture Practices的简称，即动态药品生产管理规范，也翻译为现行药品生产管理规范，它要求在药品生产和物流的全过程都必须验证，为国际领先的药品生产管理标准。CGMP是目前美欧日等国执行的GMP规范，也被称作“国际GMP规范”。

国家药品标准	指	相关部门为保证药品质量所制定的关于药品的质量指标、检验方法以及生产工艺的技术要求，是药品生产、经营、使用、检验和监督管理部门共同遵循的法定依据
GSP	指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即国家药监局制定的对在药品流通过程中，针对计划采购、购进验收、储存、销售及售后服务等环节而制定的保证药品符合质量标准的管理制度
新版GSP	指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自2013年6月1日起施行）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指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使用部分）》（2009版），2009年9月21日开始实施，2013年5月1日废止；《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年版）》，2013年5月1日开始实施
医保目录	指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7年版）
中国药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0版），是我国保证药品质量的法典，共收载品种总计4,567种，其中新增1,386种
新药	指	未曾在中国境内上市销售的药品。对已上市药品改变剂型、改变给药途径、增加新适应症的药品注册按照新药申请的程序申报
仿制药	指	已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上市，并已有国家标准的药品。仿制药和被仿制药具有同样的活性成分、给药途径、剂型、规格和相同的治疗作用
大输液、输液剂、大容量注射剂	指	50毫升（含）以上的注射剂
冻干粉针剂	指	将药物的灭菌水溶液无菌灌装后，进行冷冻干燥而制成的注射用粉末
小容量注射剂	指	20毫升（含）以下的注射剂
口服固体制剂	指	片剂、胶囊剂等
滴剂	指	滴眼剂、滴鼻剂、滴耳剂等
膏剂	指	软膏剂、乳膏剂等
原料药	指	药物活性成分，具有药理活性可用于药品生产的化学物质
药包材	指	药品包装材料，直接接触药物的包装材料，如玻璃瓶、塑瓶、非PVC软袋等
PP	指	聚丙烯，是由丙烯聚合物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
PE	指	聚乙烯，是由乙烯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
PVC	指	聚氯乙烯，普遍应用于多种产品的热塑性乙烯基
玻瓶	指	输液制剂产品包装用玻璃瓶，包括钠钙玻璃输液瓶等
塑瓶	指	以PP/PE为原料，制成的输液制剂产品包装用塑料瓶
非PVC软袋	指	以PP/PE为原料的薄膜，通过多层共挤方式制成的输液制剂产品包装用软袋
洁净区	指	需要对环境中尘粒及微生物数量进行控制的房间（区域），

		其建筑结构、装备及其使用应当能够减少该区域内污染物的引入、产生和滞留
A级洁净区	指	高风险操作区，如灌装区、放置胶塞桶和与无菌制剂直接接触的敞口包装容器的区域及无菌装配或连接操作的区域，应当用单向流操作台（罩）维持该区的环境状态。单向流系统在其工作区域必须均匀送风，风速为0.36-0.54m/s（指导值）。应当有数据证明单向流的状态并经过验证。在密闭的隔离操作器或手套箱内，可使用较低的风速
B级洁净区	指	无菌配制和灌装等高风险操作A级洁净区所处的背景区域
C级洁净区	指	无菌药品生产过程中重要程度较低操作步骤的洁净区
D级洁净区	指	同C级洁净区
疾病谱	指	按照某一地区危害人群健康的诸多疾病的危害程度排列成的疾病谱带。不同地区，疾病谱的组合情况不尽相同，可以反映某地危害人群的疾病组合情况，可指导有关部门针对性地部署防治
SMP	指	Standard Management Process，公司制定的标准管理程序
SOP	指	Standard Operation Process，公司制定的标准操作程序

注：本招股意向书中如出现合计数与所加总数值总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意向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概况

发行人名称：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ISEN PHARMACEUTICAL CO., LTD.

法定代表人：杜振新

成立日期： 1998 年 11 月 6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2011 年 6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35,335.3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济宁高新区同济科技工业园

主营业务： 从事化学药品制剂的研究开发和生产经营业务。

经营范围： 片剂、软膏剂、乳膏剂、眼膏剂、滴眼剂、搽剂（均含激素类）、灌肠剂、洗剂，冻干粉针剂（含抗肿瘤药），大容量注射剂（含抗肿瘤药）、滴耳剂、滴鼻剂、硬胶囊剂、软胶囊剂、酞剂（外用）、冲洗剂、小容量注射剂（含激素类、抗肿瘤药）、粉针剂，原料药，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的生产与销售；保健食品“辰欣牌果味维生素 C 咀嚼片”、“辰欣牌钙咀嚼片（孕妇型）”、“辰欣牌钙咀嚼片（青少年儿童型）”、“辰欣牌维 C 加锌咀嚼片”、“辰欣牌叶酸铁片”、“辰欣牌维 D3 钙咀嚼片（中老年型）”的生产、销售（以上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药品研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设立情况

公司系由辰欣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6月30日，公司在山东省济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70833018004046，注册资本32,123.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杜振新。

（三）经营情况

公司是一家从事医药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综合型企业，公司具有行业领先的产品研发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销售网络覆盖全国31省。公司重视技术研发投入，设有静脉营养大容量注射剂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山东省抗生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泰山学者—药学特聘专家”岗位。2013年至2015年，公司连续3年获得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颁发的“中国医药研发产品线最佳工业企业”。2013年至2016年，公司均为中国化学制药工业协会评选的“中国化学制药行业创新型优秀企业品牌”。

公司及子公司现有产品结构优势明显，涵盖范围广、剂型全、规格多，公司目前能够生产大容量注射剂（包括非PVC软袋、塑瓶、玻瓶）、冻干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片剂、胶囊剂等5大剂型203个品种335个规格的产品，并拥有1个原料药药品注册批件。佛都药业能够生产膏剂、滴剂2大剂型58个品种63个规格的产品。辰龙药业拥有阿德福韦酯等19个原料药药品注册批件。在全国医药工业企业中，公司2013年主营业务收入排名58位，利润总额排名93位，2014年主营业务收入51位，利润总额排名113位，2015年主营业务收入74位，利润总额排名87位。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238,835.46万元、249,697.20万元、256,480.11万元和124,869.06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2,015.20万元、24,685.49万元、24,688.19万元和12,773.19万元。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控股股东——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6月13日

注册资本：5,056.26万元

法定代表人：杜振新

注册地址：济宁高新区产学研基地 C5 栋

经营范围：药品生产；技术研发服务；项目投资

（二）实际控制人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杜振新先生持有辰欣科技集团 64.28% 的出资，辰欣科技集团持有公司 46.89% 的股份。杜振新先生通过辰欣科技集团实际控制辰欣药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主要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会计报表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以下财务数据均摘自其出具的“大信审字[2017]第 3-00524 号”《审计报告》，财务指标根据财务数据计算得出。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总额	157,671.32	149,710.65	116,418.28	80,644.60
非流动资产总额	169,638.70	178,366.43	186,983.95	188,711.82
资产总额	327,310.02	328,077.08	303,402.23	269,356.42
流动负债总额	63,809.30	73,553.74	85,102.20	70,307.33
非流动负债总额	25,958.11	24,672.32	8,430.48	8,936.22
负债总额	89,767.41	98,226.06	93,532.68	79,243.54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37,302.51	229,546.93	209,770.35	189,890.46
少数股东权益	240.09	304.08	99.20	222.42
股东权益合计	237,542.60	229,851.02	209,869.55	190,112.88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24,869.06	256,480.11	249,697.20	238,835.46
营业利润	14,160.38	26,961.12	26,999.70	24,157.91
利润总额	15,267.03	28,920.03	28,541.36	25,638.97
净利润	12,709.20	24,463.07	24,562.27	21,894.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773.19	24,688.19	24,685.49	22,015.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39.48	23,008.04	23,410.99	20,725.90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49.85	29,197.21	26,624.39	2,753.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87.72	-8,428.31	-5,594.66	-2,502.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15.04	4,842.60	-5,515.82	-159.6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0	-2.15	6.04	-0.0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054.22	25,609.35	15,519.95	91.07

(四)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2.47	2.04	1.37	1.15
速动比率（倍）	1.24	1.41	0.75	0.6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1.54%	22.25%	27.06%	24.68%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18%	0.23%	0.31%	0.20%
财务指标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12	7.00	8.75	10.39
存货周转率（次）	1.73	3.70	3.75	4.0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5,082.99	49,547.53	48,660.16	43,636.8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40	0.83	0.75	0.0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60	0.72	0.44	0.003

说明：计算本表格指标所用的净资产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四、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拟发行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0,000万股（含），其中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10,000万股（含），不进行老股转让，发行后总股本超过40,000万股。
定价方式	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方式	网下询价配售和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承销团余额包销

五、募集资金用途

经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按照项目资金需求轻重缓急的顺序，拟用于以下项目建设：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情况
1	新建年产 1.5 亿袋非 PVC 软袋输液生产线项目	24,612.88	24,612.88	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备案号：1608130007
2	国际 CGMP 固体制剂车间建设项目	28,421.00	28,421.00	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备案号：1308130029
3	新建年产 2 亿支冻干粉针剂生产线项目	25,018.14	25,018.14	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备案号：1608130008
4	新建年产 5,000 万支分装粉针剂生产线项目	12,478.39	12,478.39	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备案号：1608130006
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408.50	16,408.50	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备案号：1608130005
6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0,652.58	4,095.7737	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备案号：1608130009
7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11,000.00	-	-
合计		128,591.49	111,034.6837	-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部分。项目总投资额为 128,591.49 万元，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用自有资金补足。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3、拟发行股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0,000 万股（含），其中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0,000 万股（含），不进行老股转让，发行后总股本超过 40,000 万股。
- 4、每股发行价：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 5、发行市盈率：【】倍（每股收益按照201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6.72元/股（按公司2017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按公司2017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8、发行市净率：【】倍（按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 9、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方式
- 10、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11、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 12、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 13、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 14、发行费用概算：本次发行费用总体预计为5,565.3163万元（不含税），具体概算如下（不含税）：

保荐、承销费用	4,400.0000 万元
---------	---------------

审计及验资费用	507.5472 万元
律师费用	108.4906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50.0000 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99.2786 万元
合 计	5,565.3163 万元

特别说明：本招股意向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名称：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ISEN PHARMACEUTICAL CO., LTD.
法定代表人：杜振新
住所：济宁高新区同济科技工业园
联系电话：0537-2989906
传真：0537-2215851-002
联系人：孙洪晖
发行人网址：<http://www.lkcisen.com>
发行人电子信箱：cxyy@cisenyy.com

（二）主承销商（保荐机构）

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电话：0531-68889212
传真：0531-68889222
保荐代表人：刘鲁涛、钱伟
项目协办人：黄野
项目经办人：潘世海、李振、安忠良、袁逸尘、王泠、胡萌萌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黄昌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环球财讯中心 B 座 2 层
电话：010-59336116
传真：010-59336118
经办律师：杨晓娥、韦微

(四)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胡咏华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电话：010-82330558
传真：010-82327668
经办注册会计师：何政、于希庆

(五)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晓红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五栋大楼 B1 栋 13 层
电话：010-88395166
传真：010-88395661
联系人：薛秀荣、任兰军

(六)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电话：021-58708888
传真：021-58899400

(七) 收款银行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
户名：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232500003326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三、本次发行预计时间表

初步询价日期	2017年9月13日-2017年9月14日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17年9月18日
申购日期	2017年9月19日
缴款日期	2017年9月21日
股票上市日期	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发行工作具体日期，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相关媒体披露的公告。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售的新股时，除本招股意向书提供的其它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本节所列的各项风险因素。以下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以下排序遵循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经营风险

（一）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产品价格下行的风险

2009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的出台标志着国家新一轮的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启动。此次改革一方面通过建立基本医疗保障体系扩大社会医疗保障的覆盖范围，促进医药市场潜在需求的释放；另一方面通过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改革药品价格形成机制，控制药品流通环节差价水平，促使药品终端销售价格下降。

2009年和2010年，卫生部等部门先后颁布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意见》和《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规范》等文件，上述规定明确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要以省（区、市）为单位组织开展。除第二类精神药品等特殊管理的药品可不参加药品集中采购外，县及县以上人民政府、国有企业（含国有控股企业）等所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使用的其他药品原则上必须全部集中采购。

2010年11月，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建立和规范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采购机制的指导意见》，明确规定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基本药物实行以省（区、市）为单位集中采购，统一配送，其集中采购价格不得高于卫生部和发改委制定的国家基本药物零售指导价格。

根据相关政策要求，各省（区、市）对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药品，实行公开招标、网上竞价、集中议价和直接挂网采购的采购方式。在集中采购的模式下，招标政策倾向于压低产品价格，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价格优先，导致基本药物出厂价格呈不断下降趋势。因此，公司的产品价格存在下滑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基本药物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49%、58.80%、61.63%和 57.66%；纳入医保目录范围药物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87%、96.21%、94.37%和 95.39%，持续的药品降价趋势将对公司的盈利造成一定的影响。

（二）药物投标失败风险

受《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意见》和《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规范》、《建立和规范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采购机制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的规范要求，药品销售已形成以省（区、市）为单位分别集中采购，分省销售的格局，招标周期一般为 1-2 年。目前，各省（区、市）的药物集中采购模式主要有三种：第一种是“双信封”的招标制度，即投标人在编制标书时，分别编制经济技术标书和商务标书，并同时投两份标书。经济技术标书主要对企业生产规模、配送能力、销售额、行业排名、市场信誉，以及 GMP（GSP）资质认证、药品质量抽验抽查历史情况、电子监管能力等指标进行评审，保证药品的质量。商务标书主要考虑价格因素。在经济技术标书合格的情况下，商务标书价格最低者中标；第二种是改良的“双信封”制度，在商务标书价格最低者中标的基础上，再从经济技术标书评审合格入围的企业中，选择符合降价要求且综合得分较高的企业同时中标；第三种为综合评分制度，采取经济技术标和商务综合标占不同的分值综合评审。

大部分省份在药品集中采购采取只有经济技术标书评审合格的药企才能进入商务标书评审，在确保药品质量的前提下，依据投标价格的高低来确定中标对象，此种模式有利于公司此类生产规模大、行业排名靠前、市场信誉良好的药企中标。2013 年以来，个别省份改变了以前年度以经济技术标书为前提的评审方式，采取经济技术标和商务标综合评审，其中经济技术标占比偏低，商务标占比偏高。

药品采购的集中招标定价模式及双信封制度的演化深入，可能引发新一轮的药品大幅降价的趋势，同时加剧了投标竞争激烈程度。在药物招标采购中，如果更多的省份采取经济技术标分值偏低的招标政策，将导致公司原有经济技术标的优势减少或消失，加大公司投标失败的风险，影响公司药品的市场销售，从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大幅波动的情况。

（三）销售渠道管理风险

公司参与各省的药品集中采购招标程序，中标后，通过直销或经销模式进行销售。由于终端医院的采购存在医院分布广、单个医院采购数量小、频率高的特点，为提高销售、配送、收款及售后服务效率，对全国大部分省区，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通过经销的形式。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较完善的经销商管理制度，但由于经销商分布范围广、数量较多，如果公司不能对经销商进行有效管理，导致经销商在配送维护、销售推广等过程中行为失当，可能对公司的品牌声誉、产品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由于“两票制”的推广和实施，公司的直销和配送销售收入占比上升，传统经销商销售收入销售占比下降，原由传统经销商承担的市场推广等职责转由公司承担。为弥补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和市场维护资源不足的问题，公司加强与CSO（合同销售组织）等专业机构合作，由CSO等专业机构向公司提供市场调研、销售规划、产品定位、经销商或患者回访、学术推广、培训服务、数据信息服务、质量及患者信息反馈等专业服务。公司建立合格服务商备案管理制度，对CSO等专业服务机构进行包括信息获取、备案考察、合同管理、评估验收的全过程管理，但是如果CSO等专业机构在市场推广中行为不当，亦会对公司的品牌声誉、产品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四）国家规范抗菌类药物临床应用导致部分产品销售下降风险

抗菌药物不合理使用和细菌耐药问题已成为目前较为严重的公共卫生问题之一，为提高细菌性感染的抗菌治疗水平，保障患者用药安全及减少细菌耐药性，国家卫生部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推进抗菌类药物临床合理应用，主要包括：建立抗菌类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制度，对临床应用的抗菌类药物实行分级管理，对医疗机构购进抗菌类药物的品种规格予以限制等。2012年4月24日，卫生部发布了《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对合理使用抗菌药物进行了规范。2015年8月27日，国家卫计委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联合公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工作的通知》中，进一步明确了医生不能因为任何原因滥开抗菌药物。2016年，国家卫计委、发改委等14个部门联合印发了《遏制细菌耐药国家行动计划（2016-2020）》，提出到2020年零售药店凭处方销售抗菌药达到全覆盖，进一步限制零售终端抗生素销售。2017年3月，国家卫计委发布《关于进一步加

强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遏制细菌耐药的通知》，重点督查基层医疗，要求医疗机构制定抗菌药物供应目录并明确各级医师抗菌药物处方权，上报至当地卫计局备案。2014 年以来，安徽、浙江、江苏、江西、黑龙江、辽宁、山东、广东等省区相继出台了禁止或严格限制门诊输液（特别是抗菌药物输液）的指导意见，国内多地市部分高等级医院也逐步实施禁止或严格限制门诊输液（特别是抗菌药物输液）的政策；未来禁止或者严格控制门诊输液（特别是抗菌药物输液）的范围可能进一步扩大。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抗菌类药品销售收入（其中包含抗菌类输液）分别为 35,342.27 万元、31,223.10 万元、29,365.16 万元和 12,791.3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86%、12.63%、11.70% 和 10.43%。

公司部分抗感类输液和普通输液用于门诊，将受限制门诊输液的政策影响。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普通输液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8,070.57 万元、57,519.92 万元、63,197.45 万元和 28,472.9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21%、23.27%、25.18% 和 23.23%；同期公司抗感染类输液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1,470.74 万元、10,797.74 万元、10,150.09 万元和 4,489.0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2%、4.37%、4.04% 和 3.66%。

随着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的加强和更多省区或医院禁止或严格控制门诊输液（特别是抗菌药物输液），公司生产的抗菌药物及用于门诊治疗的输液产品的销售存在下降的风险。

（五）产品质量控制的风险

医药产品质量直接关系到使用者的人体健康，我国对医药生产企业实行严格的准入制度，对医药产品实行严格的质量控制。药品生产企业在组织生产经营过程中，一方面在机构与人员、厂房与设施、设备、物料、卫生、药品生产验证、生产管理、质量管理、产品销售与收回、自检等方面都有较高的要求，另一方面需要建立完善的生产质量控制制度，使从原材料进厂到产成品出厂的全生产过程均处于受控状态，保证产品质量。2011 年 3 月，中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GMP）正式施行，相比 1998 年实施的 GMP 更加严格。

随着公司产销规模扩大,产品种类增多,原材料采购品种及供应商数量增加,采购、生产和销售的组织复杂度不断提高,对公司产品质量管理水平的要求也相应提高;如果公司对原辅料采购和药品生产、仓储及配送等过程不能采取有效、完善的质量控制措施,适应经营规模的扩大和国家药品质量控制日益严格的要求,导致生产药品因各种原因出现质量问题,影响产品销售或对消费者健康造成不利后果,会对公司的药品生产资质维持、药品销售推广等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因药品质量不合格受到 2 次行政处罚,因使用不合格药包材受到 1 次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单位	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处罚内容	处罚事项
1	济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济)药行罚[2014]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2014.5.4	没收违法所得 2,700 元,同时处以罚款 5,400 元,罚没金额合计 8,100 元。	批号为 1304101221,规格为 5ml:0.2g 的替加氟注射液经辽宁省食品药品检验所检验,有关物质不符合规定。
2	济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济)药行罚[2014]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2014.5.14	没收违法所得 10,908 元,同时处以罚款 22,302 元,罚没金额合计 33,210 元。	批号为 1307052101,规格为 100ml:氟康唑 0.2g 与氯化钠 0.9g 的注射液经北京市药品检验所检验,氟康唑含量测定不符合规定;批号为 1210110512,规格为 100ml:氟康唑 0.2g 与氯化钠 0.9g 的注射液经北京市药品检验所检验,装量不符合规定。
3	济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济)食药罚[2015]1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2015.7.21	责令停止使用;罚款 20,000 元。	使用的低硼硅玻璃安瓿(批号:201407-5,规格:1ml)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济南药品包装材料检验中心检验,折断力不符合要求。

公司受到上述行政处罚后,及时缴纳了罚款,并采取有效的整改措施。根据济宁市药监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六) 取得和维持相关生产许可认证的风险

根据监管法规,医药生产企业经营期间必须取得国家和各省药品监管部门颁发的相关证书和许可证。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生产所必须的药品生产许可证、GMP 认证、药品注册批件及药品包装材料注册证书等。由于上述证书及许可证具有有效期,为使经营得以持续进行,公司需在相关证书及许可证的有效期届满前向监管部门申请重新认证,公司需根据当时实行的相关规定及标准进行重新评估、整改规范,并发生相应的投入,致使生产成本增加;如果公司未能重续该等证书或许可证,公司的生产经营将受到一定影响。

（七）劳动力价格上升风险

近几年来，我国经济的快速增长对劳动力的需求旺盛，但劳动力人口扩张明显放缓，供不应求现象日益明显。同时随着企业生产技术的进步，对劳动力的技能要求也越来越高，但目前具有一定技能的技术人才却相对短缺，企业只有通过大幅提高对技能人才的薪资水平，才能吸引和留住人才。

政府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改善和提高劳动者的工作环境和待遇，2014年至2017年，公司所在地济宁市月最低工资由1,350元提高至1,640元，小时最低工资标准由13.50元/小时上调至16.40元/小时，劳动力价格上涨已成为中长期趋势。2014年至2017年1-6月，公司人均薪酬也呈上升趋势，虽然公司致力于通过新生产线建设、原有生产线改造等方式提高自动化水平，减少单位产能的劳动用工数量，但是如果劳动力价格持续上升，仍将给公司盈利能力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八）原材料、包装物价格波动及其采购控制的风险

原料药主要包括邻苯二甲酰丙氨酰谷氨酰胺、克林霉素磷酸酯、胞磷胆碱钠、硫酸庆大霉素、醋酸泼尼松、地塞米松磷酸钠等化学原料药，以及输液瓶、塑瓶颗粒、塑瓶组合盖、多层共挤膜等药包材。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上述原材料和包装物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72.06%、71.47%、70.88%和72.20%，比例较高。因此，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成本及经营成果有较大的影响。

同时，原材料和包装物的质量直接决定公司产品质量，尽管公司制定了一系列采购供应管理制度，建立了由供应部、质量保证部、审计部等多个部门组成的联合工作组机制，对供应商从资质、规模、质量控制等方面进行全方位实地考察，实施严格的管理。但公司仍然可能存在采购的原材料和包装物在质量、数量与生产经营的要求不一致的情况，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声誉，给公司造成不利的影响。

如公司不能合理安排采购，控制原材料和包装物的价格波动和质量，将对公司盈利能力和声誉产生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一）存货跌价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44,335.53 万元，占当期公司资产总额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55%和 18.66%，随着公司未来产销规模进一步扩大，存货余额可能继续上升；随着我国药品价格改革、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的深入及药品集中采购政策的演变和推进，药品整体出厂价格可能进一步下降。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1,165.22 万元、2,813.63 万元、1,209.71 万元和 1,485.33 万元，公司存货跌价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二）固定资产投资增加较快的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投资分别为 47,048.02 万元、16,511.18 万元、21,842.30 万元和 6,299.46 万元，较高的固定资产投资会挤占公司的营运资金。如果公司未来继续加大固定资产投资，则可能需要增加付息债务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新增的财务费用将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固定资产规模的快速扩大和公司对机器设备采取的双倍余额递减加速折旧的核算方法导致建成项目投产前期折旧费用增加较多，另外，公司项目分年逐步达产的特点导致投产前期产能利用率及新增收入相对较低，对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别为 16,605.58 万元、18,707.41 万元和 19,281.63 万元，增长较快。2017 年 1-6 月，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为 9,084.09 万元。如果公司未来继续加大固定资产投资，折旧费用的较快增长将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认定山东 889 家企业为 2014 年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鲁高科字[2015]33 号），公司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重审，2014 年-2016 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计缴。目前，公司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工作正在进行中，2017 年 1-6 月份暂按 15%的优惠所得税率执行。根据《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

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公司在纳税年度符合规定的研究开发费用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实行加计扣除。

报告期内，公司因享受上述所得税优惠对经营成果产生的影响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影响	1,349.37	3,206.30	3,069.90	2,986.29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影响	-	492.99	568.10	484.02
合 计	1,349.37	3,699.29	3,638.00	3,470.31
利润总额	15,267.03	28,920.03	28,541.36	25,638.97
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8.84%	12.79%	12.75%	13.54%

如果未来国家主管税务机关对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作出调整，会对公司的税后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四）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随营业收入的增长而不断增加。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为 39,192.59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97% 和 16.50%。如果上述应收账款因客户经营情况恶化而无法按时足额收回，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五）机器设备减值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38,674.1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1.8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机器设备的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医药生产技术的发展或国家对医药行业质量管理标准的提高，均可能加快公司技术设备的升级换代，上述情形可能导致公司现有机器设备减值，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六）综合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现有产品结构优势明显，涵盖范围广、剂型全、规格多，公司目前能够生产大容量注射剂（包括非 PVC 软袋、塑瓶、玻瓶）、冻干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片剂、胶囊剂等 5 大剂型 203 个品种 335 个规格的产品，并拥有 1 个原料药药品注册批件。佛都药业能够生产膏剂、滴剂 2 大剂型 58 个品种 63 个规格的产品。辰龙药业拥有阿德福韦酯等 19 个原料药药品注册批件。公司产

品涵盖普通输液、营养型输液、抗感染类药物、心脑血管类药物、肝病用药、消化系统药物、抗肿瘤及辅助用药等领域。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36.26%、36.89%、41.54% 和 46.11%。

由于公司产品种类较多，且产品毛利率会根据市场和经营情况逐年波动，因此，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取决于单个规格产品的毛利率及产品销售结构；如果未来市场产品需求或公司营销能力及策略发生变化导致公司产品结构调整，或部分产品毛利率降低，可能会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发生较大波动。

（七）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1.30%、11.76%、10.51% 和 4.94%。募集资金到位初期，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短期内无法完全达产且实现全部预期效益，公司的利润增长幅度低于净资产增长幅度，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八）子公司亏损的风险

公司拥有全资子公司辰欣汇智、佛都药业、辰龙药业、捷联物流、辰欣美国（CT）和辰欣美国（MA），并间接持有辰中生物 80% 的股权。2014 年度，辰欣汇智、佛都药业、辰龙药业和辰中生物合计亏损 2,068.09 万元；2015 年度辰欣汇智和佛都药业已实现盈利，辰龙药业和辰中生物合计亏损 1,663.40 万元。2016 年度，佛都药业盈利 440.42 万元，其他子公司均亏损，合计亏损 2,742.86 万元。2017 年 1-6 月，佛都药业盈利 2,000.65 万元，辰欣美国（CT）和辰欣美国（MA）尚未开展实质经营活动，其他子公司均亏损，合计亏损 784.83 万元。若子公司不能及时扭亏为盈，会影响公司的总体经营业绩。

（九）对外投资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外投资账面余额为 5,676.94 万元，占净资产的 2.39%。上述对外投资主要包括红桥科技 35.17% 股权、财信担保 2.24% 股权和吉林双药 49.00% 股权。如果上述对外投资不能获得预期投资收益或出现本金损失，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十）营业外收入减少的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营业外收入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73%、7.04%、7.08%和 7.25%，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如果公司未来获得的政府补助减少，将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固定资产年折旧额将有较大提高。由于新建项目需要试产磨合、分年达产，其盈利能力在项目达产后才能完全体现，因此在募投项目建成后达产前，新增折旧会影响公司当期的利润水平。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市场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按照剂型分类口径公司部分主要产品新增产能较大，其中非 PVC 软袋输液 1.5 亿袋、口服固体制剂 50 亿粒（片）和冻干粉针剂 2 亿支，分别为 2016 全年产能的 47.62%、71.43%和 296.30%。尽管公司 2014-2016 年度营业收入保持增长，同时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根据新药投产及扩产计划、在研或待批产品情况、市场需求及销售能力等多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判和可行性审慎论证的基础上提出，公司在产品技术、审批认证、市场预测和生产管理方面作了充分准备。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如果由于国家政策的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市场出现不可预见的变化，或公司的销售能力不能根据公司药品产能相应提升，可能出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生产能力闲置，不能或延期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及新产品密切相关，为公司发展战略重要组成部分。尽管公司已建立起比较完善和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在实际执行中运作良好，同时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公司新建项目整体计划实施、募投与非募投项目的管理，均对公司的管理能力和项目投资控制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需要公司提高市场预判能力和规范运作水平，必要时根据经营情况合理调整投资计划。如果公司不能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有效、合理的过程管理和执行监督，可能导致募投项目不能按计划建设，不能或延期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四、市场竞争的风险

目前，我国医药产品市场容量大，市场竞争激烈，生产企业数量众多且市场集中度较低。目前我国化学药品制剂企业 1,000 多家，但总体来看规模较小，技术水平不高，在产品结构、研发能力等方面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数量有限。尽管公司目前产品线丰富、产品结构均衡、新药研发能力较强，但仍在较多品类的产品销售方面面临国内外其他医药企业的激烈竞争。随着我国医药市场的不断开放，国外的医药产品将更多地进入国内市场；国内外医药企业采取收购的方式进行行业整合，都将深刻影响我国医药市场的竞争格局。公司如不能继续强化自身综合业务优势，进一步丰富产品结构，提高创新研发能力，公司将面临医药市场竞争加剧、自身竞争优势弱化引致的相关风险。

五、技术风险

（一）产品研发的风险

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新药注册一般需经过临床前研究、临床实验、新药申报与审批等阶段。持续不断的推出新药产品是保持公司竞争力、提高盈利能力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手段之一，但由于新药研发存在投入大、周期长、对研发人员素质要求较高等特点，研发风险较大，如果最终未能通过新药注册审批，致使新药研发失败，公司前期研发投入无法回收。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3,503.20 万元、10,382.27 万元、10,869.19 万元和 7,476.16 万元。如果公司新药研发失败或推出的新药产品不能适应市场需求或在市场推广方面出现阻碍，无法实现新药产品规模化生产销售，将提高公司的经营成本，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核心技术人员不能持续引进和流失的风险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是公司得以长期保持技术优势的保证。随着我国医药市场的迅猛发展，业内的人才竞争日益激烈，能否维持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技术人员加盟，关系到公司能否继续保持技术领先优势和行业竞争力。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成熟、完善的核心技术人才引进、激励机制，并设立辰欣汇智等子公司开展研发业务并吸引人才，但受到地域

等因素限制，仍然存在不能持续引进核心技术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三）核心技术可能泄密的风险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掌握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如核心技术外泄，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为此，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措施防止核心技术外泄，比如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保密协议》，严格规定了技术人员的保密职责；加强日常经营管理中保密制度建设，积极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等。尽管公司采取了上述防范措施，但仍存在技术外泄的风险，从而给公司带来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

六、行业政策性风险

医药产业是一个受监管程度高的行业，其监管部门除了国家及各级地方卫生和药品监管部门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制订相关的政策法规，对整个行业实施监管外，工信部负责制定和发布医药工业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医药工业产业政策，指导医药工业结构调整。发改委负责制定药品价格管理政策，实施药品价格管理，包括公布国家基本药物目录零售指导价、调查药品出厂价格等。目前，我国正处于深化医疗体制改革进程中，相关的政策法规体系在逐步制定和不断完善。相关政策法规的出台将进一步促进我国医药市场有序、健康地发展，但也有可能不同程度地增加医药制造企业的运营成本，并将对医药制造企业的生产和销售产生影响，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连续性和稳定性造成一定影响。

七、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及资产规模保持了快速增长，在技术开发、人力资源、生产经营、财务核算、资本运作、市场开拓等方面对公司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一）子公司的控制风险

尽管本公司已建立内部审计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和措施促使公司以及各子公司加强规范运作，但是由于各子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管理仍需不断磨合和完善，可能因个别子公司在内部制度执行、生产经营、日常管理等方面的不规范而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二）内部控制的风险

随着公司资产规模的扩张和管理跨度的加大，规范有效的公司治理和完善并

有效执行的内部控制措施是公司未来发展的基础。虽然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一套较为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但如果公司治理结构、内控制度体系及其执行情况不能随公司业务发展进一步健全、完善，无法对业务及资产实施有效的管理，导致内部控制制度失效，将给公司持续发展带来风险。

（三）人力资源管理的风险

公司员工人数较多、流动性较大，有可能出现未及时签署劳动合同，未及时办理新入职员工社会保险等劳动用工不规范的情形；如果未来公司及子公司因用工不规范违反《劳动法》、《社会保险法》受到相关部门处罚，会给公司造成损失，影响公司品牌及声誉，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同时，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高素质的经营管理、科研开发和市场支持方面的人才需求显著增加；如果公司因所在地域、薪酬水平等因素不能进一步充实所需人才，将会影响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操控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杜振新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 64.28%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在制度安排方面加强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操控公司现象的发生，但即使如此，也不能排除在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发行人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实施影响，从而对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九、环境保护的风险

公司隶属于化学制药行业，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及噪音均可能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目前，国家对制药企业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环保标准和规范，虽然本公司已严格按照有关环保法规及相应标准对上述污染性排放物进行了有效治理，使“三废”的排放达到了环保规定的标准。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及社会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实施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规定，可能会导致公司为达到新的环境保护标准而支付更高的环境保护费用，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十、不可抗力的风险

暴雨、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会对本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从而可能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前瞻性陈述可能不准确的风险

本招股意向书刊载有若干前瞻性陈述，涉及本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业务发展目标、盈利能力等方面的预期或相关的讨论。尽管本公司相信，该等预期或讨论所依据的假设是审慎、合理的，但亦提醒投资者注意，该等预期或讨论涉及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可能不准确。鉴于该等风险及不确定因素的存在，招股意向书所刊载的任何前瞻性陈述，不应视为本公司的承诺或声明。

十二、股价波动风险

影响股市价格波动的原因很多，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状况，同时也受利率、汇率、通货膨胀、国内外政治经济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在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可能因价格波动而遭受损失。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1、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ISEN PHARMACEUTICAL CO., LTD.

2、注册资本：35,335.30万元

3、法定代表人：杜振新

4、成立日期：1998年11月6日

5、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2011年6月30日

6、住所：济宁高新区同济科技工业园

7、邮政编码：272031

8、电话：0537-2989906

9、传真：0537-2215851-002

10、互联网网址：<http://www.lkcisen.com>

11、电子信箱：cxyy@cisenyy.com

12、经营范围：片剂、软膏剂、乳膏剂、眼膏剂、滴眼剂、搽剂（均含激素类）、灌肠剂、洗剂，冻干粉针剂（含抗肿瘤药），大容量注射剂（含抗肿瘤药）、滴耳剂、滴鼻剂、硬胶囊剂、软胶囊剂、酞剂（外用）、冲洗剂、小容量注射剂（含激素类、抗肿瘤药）、粉针剂，原料药，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的生产与销售；保健食品“辰欣牌果味维生素C咀嚼片”、“辰欣牌钙咀嚼片（孕妇型）”、“辰欣牌钙咀嚼片（青少年儿童型）”、“辰欣牌维C加锌咀嚼片”、“辰欣牌叶酸铁片”、“辰欣牌维D3钙咀嚼片（中老年型）”的生产、销售（以上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药品研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改制设立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公司的前身为 1998 年 11 月 6 日成立的山东鲁抗辰欣药业有限公司。2011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以截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224,679,731.95 元为基数，按照 3.8125:1 的比例，折为股本 32,123.00 万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山东省济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取得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70833018004046，注册资本 32,123.00 万元。

（二）发起人情况

公司共有 26 名发起人股东，包括 3 名法人股东、2 名合伙企业股东和 21 名自然人股东。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	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	比例
1	泓欣创	15,061.20	46.89%	14	苏廷华	154.00	0.48%
2	乾鼎投资	11,286.80	35.14%	15	李道国	140.00	0.44%
3	赵白雪	1,400.00	4.36%	16	庞爱华	140.00	0.44%
4	庞冠丽	658.00	2.04%	17	于福利	140.00	0.44%
5	昆吾九鼎	630.00	1.96%	18	闫宗安	140.00	0.44%
6	龙邦贸易	343.00	1.07%	19	范浩忠	98.00	0.30%
7	付强	336.00	1.04%	20	孔德运	84.00	0.26%
8	东阳昊润	189.00	0.59%	21	江书华	84.00	0.26%
9	刘德祥	189.00	0.59%	22	孔庆乐	84.00	0.26%
10	王九斤	168.00	0.52%	23	李国荣	84.00	0.26%
11	王保东	168.00	0.52%	24	孙启银	84.00	0.26%
12	张少哲	154.00	0.48%	25	陈煜	77.00	0.24%
13	张海英	154.00	0.48%	26	韩仲喜	77.00	0.24%
合计						32,123.00	100%

（三）发行人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主要发起人为泓欣创和乾鼎投资。泓欣创和乾鼎投资的主要业务为对发行人及其他公司进行投资，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在发行人成立前后没有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系由辰欣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其全部的资产，主要业务为生产化学药品制剂。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后，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变更设立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设立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发行人系由辰欣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设立前后公司的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业务流程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情况”的相关内容。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主要发起人除拥有公司的权益外，均不从事其他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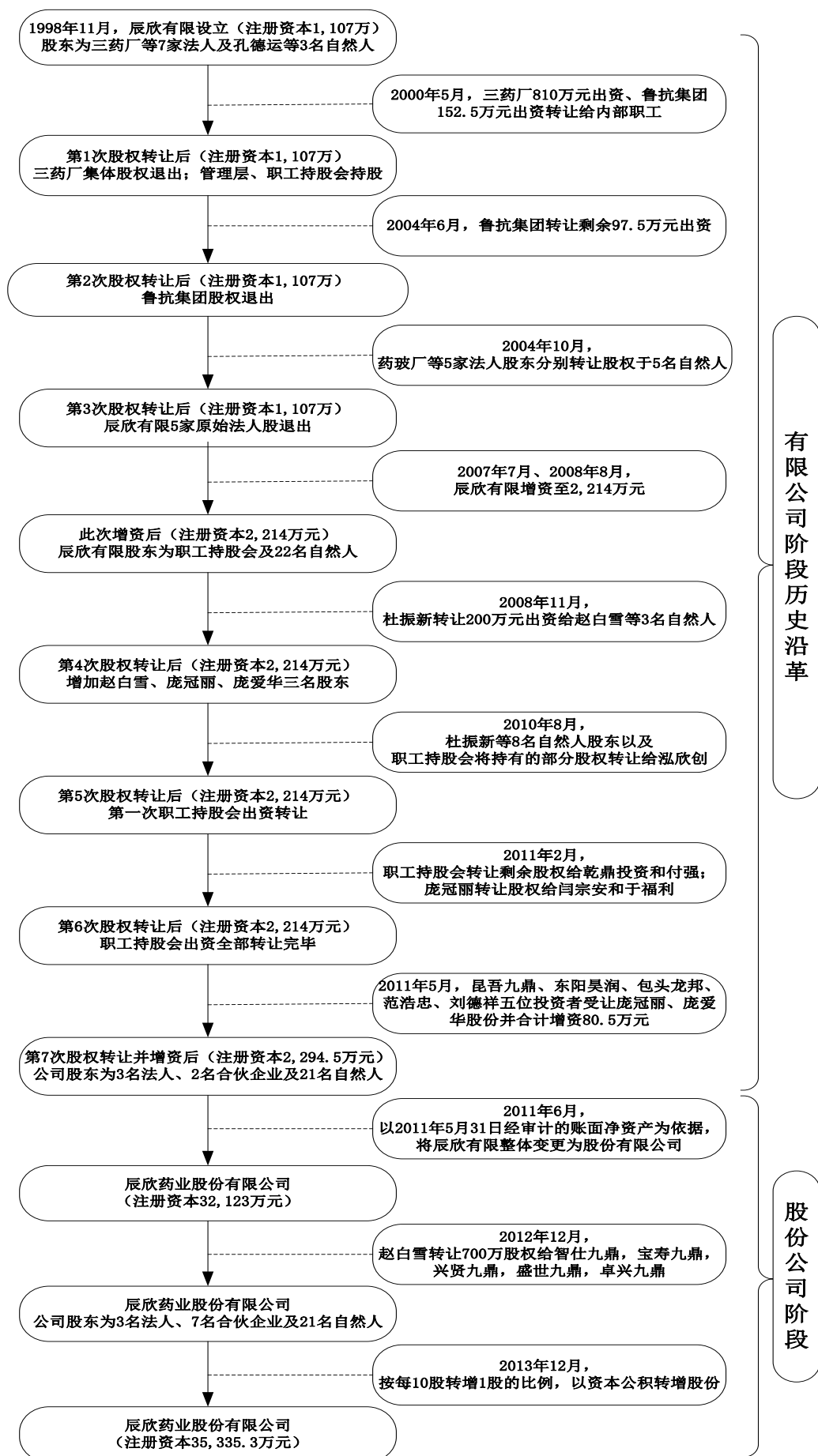
2014年8月27日，辰欣科技集团公司收购圣润堂80%股权，圣润堂系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主要客户。除圣润堂因上述收购而成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客户外，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系由辰欣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辰欣有限的资产负债全部由公司承继。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已经履行完毕。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股权演变情况

图 5-1 发行人历史沿革示意图



（一）1998 年辰欣有限设立

1998 年 11 月，三药厂联合鲁抗集团等其它 6 家法人股东以及孔德运、王保东、江书华 3 名自然人出资设立辰欣有限，注册资本 1,107.00 万元。1998 年 11 月 2 日，济宁市市中区审计师事务所对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济中审事验字 [98] 第 94 号）。1998 年 11 月 6 日，济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370800180074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生产、销售。

设立后的辰欣有限的出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济宁市第三制药厂	810.00	73.17%	房屋建筑物
2	山东鲁抗医药企业集团公司	250.00	22.58%	机器设备
3	龙口市黄城医药塑料包装厂	6.00	0.54%	货币
4	鄞县三里塑料药瓶厂	6.00	0.54%	货币
5	常州市成明酒精设备制造厂	6.00	0.54%	货币
6	济宁市中区民政印刷厂	6.00	0.54%	货币
7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5.00	0.45%	货币
8	孔德运	6.00	0.54%	货币
9	王保东	6.00	0.54%	货币
10	江书华	6.00	0.54%	货币
合计		1,107.00	100.00%	

三药厂以评估价值为 962.49 万元的房屋建筑物作为出资（济宁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济审事评字 [1998] 第 121 号资产评估报告），其中 81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52.4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因当时经办人员未完全建立完善的产权意识，未能及时办理上述房屋的过户手续，但相关房屋建筑物已实际交付辰欣有限，由其占有和使用，并最终将该资产予以处置，相关收益归公司所有。

1992 年 10 月 9 日，济宁市人民政府下发“（92）济政函 60 号”《关于对济宁市一、二、三药厂加入“鲁抗医药企业集团”紧密层报告的批复》，同意第三制药厂加入“鲁抗医药企业集团”紧密层。为了扶持三药厂的发展，1995 年到 1996 年期间，鲁抗集团先后 5 次向三药厂提供共计 250.00 万元的借款，1998

年 11 月辰欣有限设立时，三药厂以评估后等价的机器设备代为出资（济宁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济审事评字〔1998〕第 121 号资产评估报告）。

1、三药厂历史演变

（1）三药厂前身系于 1970 年成立的济宁市红星制药厂，归济宁市红星街道办事处管理，后按行业归口交由济宁市化学工业局管理。1981 年 6 月 26 日，济宁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同意济宁市红星制药厂更名的批复》〔宁政办（81）8 号〕，同意济宁市红星制药厂更名为济宁市第三制药厂。

（2）1982 年 9 月 12 日，济宁市化学工业局与山东省济宁医药分公司签署《关于济宁市第三制药厂划归省属医药集体企业交接中有关问题的协议》，协议约定三药厂划归山东省济宁医药分公司管理。1984 年 2 月，济宁医药分公司撤并成立山东省济宁市医药公司。三药厂隶属于山东省济宁市医药公司，企业性质为市属集体企业。

（3）1989 年 6 月 25 日，三药厂申请企业法人开业登记，于 1990 年 7 月 17 日取得编号为 16592220-6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性质：集体企业，法定代表人：刘楚榕，注册资金 342 万元，经山东济宁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证明书》（济会验字第 324 号），其中自有资金 290 万元、股份资金 41 万元和个人资金 11 万元（股份资金为职工集资款，个人资金为应付职工工资）。

（4）1991 年 6 月 27 日，三药厂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骆虹山，注册资金由 342 万元增至 470.26 万元，经济宁市审计事务所于 1991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工商企业注册资金验证报告书》〔（91）济审事验字第 10 号〕审验，其中自有资金 379.20 万元、国家拨入资金 91.06 万元。

（5）1992 年 10 月 9 日，济宁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对济宁市一、二、三药厂加入“鲁抗医药企业集团”紧密层报告的批复》〔（92）济政函 60 号〕，同意三药厂加入鲁抗医药集团紧密层，于 1992 年 11 月 1 日改变隶属关系，三药厂保留法人地位，所有制性质不变。

（6）1993 年 6 月 3 日，三药厂申请变更登记，注册资金增至 652 万元，经济宁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工商企业注册资金验证报告书》〔（93）济审事验字第 235 号〕予以验证，其中自有资金 561 万元、国家拨入资金 91 万元。

(7) 1994年6月3日,三药厂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杜振新。1995年3月20日,三药厂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注册资金增至846万元,济宁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95)济审事验字第25号]予以验证。

(8) 1998年11月,三药厂联合鲁抗集团等其它6家法人股东以及孔德运、王保东、江书华3名自然人出资组建辰欣有限,注册资本1,107万元。三药厂以拥有房屋建筑物按评估后的价值作价出资拥有辰欣有限73.17%的出资,出资为810万元。根据山东济宁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济审事评字[1998]第12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三药厂用作出资的房屋建筑物评估值为962.49万元。

(9) 2000年5月,根据鲁抗集团《关于对山东鲁抗辰欣药业有限公司企业改制请示的批复》(“鲁抗集字[2000]62号”),三药厂将其全部810万元出资转让给辰欣有限内部职工。该次股权转让后,三药厂不再持有辰欣有限的出资。

三药厂上述注册资金中的国家拨入资金系于1989年以前形成,主要为就特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给予的专项贷款82.06万元以及济宁市化工局为扶持集体经济而无偿拨付的9万元,其相关贷款82.06万元已由三药厂于1990年前偿还完毕。同时根据财政部、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产权界定暂行办法》(国经贸企(1996)895号)的规定,济宁化工局拨入资金及其收益所形成的所有者权益,其产权归集体企业劳动者集体所有。

2、山东鲁抗医药企业集团公司

鲁抗集团成立于1994年3月24日,成立时名称为“山东鲁抗医药企业集团公司”,系由济宁市人民政府以“济政函[1994]10号”文批准成立的市级国有资产授权经营试点单位,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根据山东省国有资产管理局于1998年10月14日出具的鲁国资企字(1998)第57号《关于新华鲁抗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划转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鲁抗集团的国有资产从1998年1月1日起上划省级。1999年8月,鲁抗集团根据《公司法》规定改组为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鲁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唯一股东为新华鲁抗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6年7月19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新华鲁抗下达《关于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新华鲁抗药业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实施重组的通知》（鲁国资企改函[2006]35号），将新华鲁抗的国有产权无偿划入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由华鲁控股负责注销新华鲁抗，鲁抗集团保留法人地位、成为华鲁控股的全资子公司；2007年11月，鲁抗集团据此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唯一股东变更为华鲁控股。

公司设立时其他法人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四）2004年10月股权转让”。

（二）2000年产权制度改革

2000年5月16日，鲁抗集团下发《山东鲁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对山东鲁抗辰欣药业有限公司企业改制请示的批复》（鲁抗集字[2000]62号），同意辰欣有限进行产权制度改革。2000年5月30日，辰欣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改制方案》。

经鲁抗集团批准的《改制方案》和鲁抗集团下发的《山东鲁抗辰欣有限公司股本结构调整后的通知》（鲁抗集字[2000]103号）确认，三药厂和鲁抗集团分别将持有的810万元出资和152.5万元出资向辰欣有限内部员工和8名社会股东出售，转让价格为每元出资1元，同时为了鼓励辰欣有限内部员工认购，三药厂就其转让的810万元出资中对不同受让者给予优惠政策，1984年12月31日前进入三药厂的员工按出资的1:1比例给予赠股，赠股以1万股为限；1985年1月1日至1994年12月31日之间进厂员工按出资的1:0.5比例给予赠股，赠股以0.5万股为限；为支持经理班子和经营者持大股，对于其按购买后总股本4:1的比例给予赠股。具体认购情况及赠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赠股	持股数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赠股	持股数
1	杜振新	112.50	37.50	150.00	199	黄素琴	1.00	1.00	2.00
2	焦新民	22.50	7.50	30.00	200	徐社需	1.00	1.00	2.00
3	韩延振	22.50	7.50	30.00	201	赵凤兰	1.00	1.00	2.00
4	栾昌东	21.00	7.00	28.00	202	赵万忠	1.00	1.00	2.00
5	付尚文	7.50	2.50	10.00	203	李春兰	1.00	1.00	2.00
6	张斌	7.50	2.50	10.00	204	刘建华	1.00	0.50	1.50
7	谢孔标	10.00	-	10.00	205	张琪	1.00	0.50	1.50
8	张少哲	5.00	0.50	5.50	206	顾国云	1.00	0.50	1.50

9	陈煜	5.00	0.50	5.50	207	程岩	1.00	0.50	1.50
10	李振兴	5.00	0.50	5.50	208	夏淑玲	1.00	0.50	1.50
11	卢秀莲	5.00	0.50	5.50	209	田长贵	1.00	0.50	1.50
12	韩仲喜	5.00	0.50	5.50	210	董雪菊	1.00	0.50	1.50
13	张海英	5.00	0.50	5.50	211	陈树光	1.00	0.50	1.50
14	郝留山	5.00	0.50	5.50	212	刘士梅	1.00	0.50	1.50
15	苏廷华	5.00	0.50	5.50	213	刘洪涛	1.00	0.50	1.50
16	张志国	5.00	0.50	5.50	214	江纪英	1.00	0.50	1.50
17	李峰	4.00	0.50	4.50	215	范文华	1.00	0.50	1.50
18	张祥林	4.00	0.50	4.50	216	汪美青	1.00	0.50	1.50
19	冯胜军	3.00	1.00	4.00	217	刘杰	1.00	0.50	1.50
20	马新荣	3.00	0.50	3.50	218	李芹	1.00	0.50	1.50
21	卢兵	3.00	0.50	3.50	219	张文胜	1.00	0.50	1.50
22	郭成凤	3.00	-	3.00	220	赵敏	1.00	0.50	1.50
23	张瑞	2.00	1.00	3.00	221	徐艳华	1.00	0.50	1.50
24	张广信	2.00	1.00	3.00	222	陈德文	1.00	0.50	1.50
25	江桂芝	2.00	0.50	2.50	223	殷淑丽	1.00	0.50	1.50
26	刘霁	2.00	0.50	2.50	224	赵宏志	1.00	0.50	1.50
27	于爱敏	1.00	1.00	2.00	225	赵宏伟	1.00	0.50	1.50
28	张国秀	1.00	1.00	2.00	226	张宁	1.00	0.50	1.50
29	马瑞兰	1.00	1.00	2.00	227	黄宝东	1.00	0.50	1.50
30	张凤兰	1.00	1.00	2.00	228	吴敏	1.00	0.50	1.50
31	林平	1.00	1.00	2.00	229	张贵民	1.00	0.50	1.50
32	张爱华	1.00	1.00	2.00	230	刘宪亭	1.00	0.50	1.50
33	邵德娥	1.00	1.00	2.00	231	李秀云	1.00	0.50	1.50
34	杨福云	1.00	1.00	2.00	232	王传佳	1.00	0.50	1.50
35	刘逢良	1.00	1.00	2.00	233	代翠莲	1.00	0.50	1.50
36	陈新玲	1.00	1.00	2.00	234	颜丽娟	1.00	0.50	1.50
37	赵万凤	1.00	1.00	2.00	235	贾晓平	1.00	0.50	1.50
38	汤彩霞	1.00	1.00	2.00	236	信爱莲	1.00	0.50	1.50
39	郭宗娥	1.00	1.00	2.00	237	白凤爱	1.00	0.50	1.50
40	陈惠东	1.00	1.00	2.00	238	李燕	1.00	0.50	1.50
41	田仁荣	1.00	1.00	2.00	239	李连奎	1.00	0.50	1.50
42	徐永秀	1.00	1.00	2.00	240	孙明红	1.00	0.50	1.50

43	李兆华	1.00	1.00	2.00	241	董娟	1.00	0.50	1.50
44	张祥宁	1.00	1.00	2.00	242	马巧云	1.00	0.50	1.50
45	端宪琴	1.00	1.00	2.00	243	张淑敏	1.00	0.50	1.50
46	白文净	1.00	1.00	2.00	244	马东玲	1.00	0.50	1.50
47	戚世琴	1.00	1.00	2.00	245	谢华民	1.00	0.50	1.50
48	侯恩芳	1.00	1.00	2.00	246	王绍同	1.00	0.50	1.50
49	骆树林	1.00	1.00	2.00	247	姜瑞玲	1.00	0.50	1.50
50	尤保素	1.00	1.00	2.00	248	计玉真	1.00	0.50	1.50
51	田爱英	1.00	1.00	2.00	249	魏兆苓	1.00	0.50	1.50
52	张宗荣	1.00	1.00	2.00	250	杜惠欣	1.00	0.50	1.50
53	陈淑贞	1.00	1.00	2.00	251	郭静	1.00	0.50	1.50
54	许桂兰	1.00	1.00	2.00	252	郑丽华	1.00	0.50	1.50
55	张印南	1.00	1.00	2.00	253	刘全胜	1.00	0.50	1.50
56	陈艳秋	1.00	1.00	2.00	254	王险峰	1.00	0.50	1.50
57	徐宪法	1.00	1.00	2.00	255	杨军	1.00	0.50	1.50
58	王金荣	1.00	1.00	2.00	256	徐玉明	1.00	0.50	1.50
59	李萍 1	1.00	1.00	2.00	257	时旭	1.00	0.50	1.50
60	杜会	1.00	1.00	2.00	258	刘秀华	1.00	0.50	1.50
61	焦方红	1.00	1.00	2.00	259	陈燕丽	1.00	0.50	1.50
62	赵春发	1.00	1.00	2.00	260	常会祖	1.00	0.50	1.50
63	吴淑萍	1.00	1.00	2.00	261	孔磊	1.00	0.50	1.50
64	王绍华	1.00	1.00	2.00	262	杨显科	1.00	0.50	1.50
65	陈新荣	1.00	1.00	2.00	263	孙秀春	1.00	0.50	1.50
66	邵明娥	1.00	1.00	2.00	264	吕兴柱	1.00	0.50	1.50
67	王景英	1.00	1.00	2.00	265	杨玉魁	1.00	0.50	1.50
68	王长云	1.00	1.00	2.00	266	郑新利	1.00	0.50	1.50
69	李金荣	1.00	1.00	2.00	267	张蕾	1.00	0.50	1.50
70	韩继祥	2.00	-	2.00	268	郭萍	1.00	0.50	1.50
71	孔凡美	1.00	1.00	2.00	269	伊丽盛	1.00	0.50	1.50
72	周磊	1.00	1.00	2.00	270	刘玉梅	1.00	0.50	1.50
73	田瑞英	1.00	1.00	2.00	271	王建国	1.00	0.50	1.50
74	朱月华	1.00	1.00	2.00	272	张霞	1.00	0.50	1.50
75	李兴亮	1.00	1.00	2.00	273	张传福	1.00	0.50	1.50
76	康继才	1.00	1.00	2.00	274	朱恩芹	1.00	0.50	1.50

77	李然	1.00	1.00	2.00	275	胡存峰	1.00	0.50	1.50
78	刘继伦	1.00	1.00	2.00	276	曹海洪	1.00	0.50	1.50
79	李林	1.00	1.00	2.00	277	郭忠芹	1.00	0.50	1.50
80	王军宁	1.00	1.00	2.00	278	姜汝巧	1.00	0.50	1.50
81	郑忠安	1.00	1.00	2.00	279	朱四云	1.00	0.50	1.50
82	魏长龙	1.00	1.00	2.00	280	孔令冉	1.00	0.50	1.50
83	苏勇	1.00	1.00	2.00	281	王清平	1.00	0.50	1.50
84	顾保苓	1.00	1.00	2.00	282	车汉振	1.00	0.50	1.50
85	唐秀存	1.00	1.00	2.00	283	王璞	1.00	0.50	1.50
86	刘宪华	1.00	1.00	2.00	284	宫文革	1.00	0.50	1.50
87	姜玉芝	1.00	1.00	2.00	285	肖香苓	1.00	0.50	1.50
88	贾庆禄	1.00	1.00	2.00	286	戚玉兰	1.00	0.50	1.50
89	张现君	1.00	1.00	2.00	287	戚振华	1.00	0.50	1.50
90	武玉国	1.00	1.00	2.00	288	吕祥军	1.00	0.50	1.50
91	郝凤苓	1.00	1.00	2.00	289	郝国峰	1.00	0.50	1.50
92	马继奎	1.00	1.00	2.00	290	孔祥礼	1.00	0.50	1.50
93	王培英	1.00	1.00	2.00	291	孟祥武	1.00	0.50	1.50
94	陆多怀	1.00	1.00	2.00	292	李新	1.00	0.50	1.50
95	陈美香	1.00	1.00	2.00	293	李学良	1.00	0.50	1.50
96	白仲君	1.00	1.00	2.00	294	盛照志	1.00	0.50	1.50
97	邵德敏	1.00	1.00	2.00	295	赵长青	1.00	0.50	1.50
98	姜开国	1.00	1.00	2.00	296	张云苓	1.00	0.50	1.50
99	李庆英	1.00	1.00	2.00	297	王守禄	1.00	0.50	1.50
100	王立民	1.00	1.00	2.00	298	张顺青	1.00	0.50	1.50
101	任风华	1.00	1.00	2.00	299	吴恒科	1.00	0.50	1.50
102	张玉美	1.00	1.00	2.00	300	李建新	1.00	0.50	1.50
103	郭世英	1.00	1.00	2.00	301	冉美丽	1.00	0.50	1.50
104	王开宝	1.00	1.00	2.00	302	孙敏	1.00	0.50	1.50
105	刘桂真	1.00	1.00	2.00	303	冉晶	1.00	0.50	1.50
106	刘广顺	1.00	1.00	2.00	304	杨爱东	1.00	0.50	1.50
107	刘丽文	1.00	1.00	2.00	305	李卫东	1.00	0.50	1.50
108	郭召芹	1.00	1.00	2.00	306	薛长明	1.00	0.50	1.50
109	张继丰	1.00	1.00	2.00	307	梁苏青	1.00	0.50	1.50
110	唐庆苓	1.00	1.00	2.00	308	杜美云	1.00	0.50	1.50

111	谢运娥	1.00	1.00	2.00	309	赵艳	1.00	0.50	1.50
112	肖守鑫	1.00	1.00	2.00	310	万荣	1.00	0.50	1.50
113	刘霞	2.00	-	2.00	311	任双才	1.00	0.50	1.50
114	朱汉贞	1.00	1.00	2.00	312	樊月玲	1.00	0.50	1.50
115	贺桂平	1.00	1.00	2.00	313	贾黎	1.00	0.50	1.50
116	张淑霞	1.00	1.00	2.00	314	刘雯	1.00	0.50	1.50
117	朱红菊	1.00	1.00	2.00	315	王振礼	1.00	0.50	1.50
118	刘兴良	1.00	1.00	2.00	316	康成武	1.00	0.50	1.50
119	朱淑苓	1.00	1.00	2.00	317	李久苓	1.00	0.50	1.50
120	杨德鸿	1.00	1.00	2.00	318	郭美云	1.00	0.50	1.50
121	王维英	1.00	1.00	2.00	319	汪利芹	1.00	0.50	1.50
122	姚明珍	1.00	1.00	2.00	320	任伟	1.00	0.50	1.50
123	潘跃香	1.00	1.00	2.00	321	王磊	1.00	0.50	1.50
124	李文利	1.00	1.00	2.00	322	邓德明	1.00	0.50	1.50
125	谢金环	1.00	1.00	2.00	323	葛昆	1.00	0.50	1.50
126	臧惠云	1.00	1.00	2.00	324	郭纪东	1.00	0.50	1.50
127	戴震宇	1.00	1.00	2.00	325	张忠英	1.00	0.50	1.50
128	乔洪瑞	1.00	1.00	2.00	326	孙继革	1.00	0.50	1.50
129	杨奉珍	1.00	1.00	2.00	327	马素梅	1.00	0.50	1.50
130	李宏林	1.00	1.00	2.00	328	宫翠红	1.00	0.50	1.50
131	孙凤琴	1.00	1.00	2.00	329	李守玲	1.00	0.50	1.50
132	苏红梅	1.00	1.00	2.00	330	焦明慧	1.00	0.50	1.50
133	王琼	2.00	-	2.00	331	季广春	1.00	0.50	1.50
134	滑玉森	1.00	1.00	2.00	332	王福利	1.00	-	1.00
135	李建国	1.00	1.00	2.00	333	汪智平	1.00	-	1.00
136	刘爱菊	1.00	1.00	2.00	334	刘妍	1.00	-	1.00
137	吕金英	1.00	1.00	2.00	335	郑保礼	1.00	-	1.00
138	叶德英	1.00	1.00	2.00	336	褚强	1.00	-	1.00
139	郝余顺	1.00	1.00	2.00	337	秦家秀	1.00	-	1.00
140	郝庆龙	1.00	1.00	2.00	338	韩文杰	1.00	-	1.00
141	李德林	1.00	1.00	2.00	339	姚永仁	1.00	-	1.00
142	薛长玲	1.00	1.00	2.00	340	常冬梅	1.00	-	1.00
143	周庆英	1.00	1.00	2.00	341	刘雪	1.00	-	1.00
144	朱恩民	1.00	1.00	2.00	342	李取宝	1.00	-	1.00

145	郭平	1.00	1.00	2.00	343	徐昆	1.00	-	1.00
146	刘凤珠	1.00	1.00	2.00	344	刘洪英	1.00	-	1.00
147	孙凤霞	1.00	1.00	2.00	345	董玉焕	1.00	-	1.00
148	芦清翠	1.00	1.00	2.00	346	杨爱芳	1.00	-	1.00
149	董秀云	1.00	1.00	2.00	347	李志刚	1.00	-	1.00
150	李殿桂	1.00	1.00	2.00	348	史维燕	1.00	-	1.00
151	秦贞伟	1.00	1.00	2.00	349	王燕	1.00	-	1.00
152	陈翠平	1.00	1.00	2.00	350	贺伟	1.00	-	1.00
153	陈翠敏	1.00	1.00	2.00	351	孙红	1.00	-	1.00
154	张茂海	1.00	1.00	2.00	352	赵本玲	1.00	-	1.00
155	马建国	1.00	1.00	2.00	353	刘秋林	1.00	-	1.00
156	马彪	1.00	1.00	2.00	354	周庆锡	1.00	-	1.00
157	宁庭荣	1.00	1.00	2.00	355	李海江	1.00	-	1.00
158	石秋英	1.00	1.00	2.00	356	张作辉	1.00	-	1.00
159	李积桂	1.00	1.00	2.00	357	杨艳琴	1.00	-	1.00
160	侯梦萧	1.00	1.00	2.00	358	阴元华	1.00	-	1.00
161	宋桂荣	1.00	1.00	2.00	359	周建国	1.00	-	1.00
162	朱红	2.00	-	2.00	360	张昭娥	1.00	-	1.00
163	高秀芬	2.00	-	2.00	361	翟兆敏	1.00	-	1.00
164	李忠	1.00	1.00	2.00	362	刘书玉	1.00	-	1.00
165	孙厚华	1.00	1.00	2.00	363	陈迎军	1.00	-	1.00
166	李玉兰	1.00	1.00	2.00	364	王新颖	1.00	-	1.00
167	袁振敏	1.00	1.00	2.00	365	王春颖	1.00	-	1.00
168	谢爱莲	1.00	1.00	2.00	366	高秀丽	1.00	-	1.00
169	张代杰	1.00	1.00	2.00	367	颜建国	1.00	-	1.00
170	时兆英	1.00	1.00	2.00	368	雷新	1.00	-	1.00
171	任庆国	1.00	1.00	2.00	369	王敬忠	1.00	-	1.00
172	周世环	1.00	1.00	2.00	370	李建	1.00	-	1.00
173	张庆英 1	1.00	1.00	2.00	371	任光梅	1.00	-	1.00
174	张桂英	1.00	1.00	2.00	372	马巧荣	1.00	-	1.00
175	张秉芝	1.00	1.00	2.00	373	蔺玉娥	1.00	-	1.00
176	史立功	1.00	1.00	2.00	374	王永霞	1.00	-	1.00
177	张庆英 2	1.00	1.00	2.00	375	李天全	1.00	-	1.00
178	王志华	1.00	1.00	2.00	376	杨立智	1.00	-	1.00

179	李萍 2	1.00	1.00	2.00	377	杨勇全	1.00	-	1.00
180	王朝秀	1.00	1.00	2.00	378	魏忠海	1.00	-	1.00
181	常芝娥	1.00	1.00	2.00	379	张培松	1.00	-	1.00
182	罗美荣	1.00	1.00	2.00	380	时福玲	1.00	-	1.00
183	杨丙英	1.00	1.00	2.00	381	高兴华	1.00	-	1.00
184	乔士贞	1.00	1.00	2.00	382	张广华	1.00	-	1.00
185	刘双荣	1.00	1.00	2.00	383	徐锡刚	1.00	-	1.00
186	李美丽	1.00	1.00	2.00	384	王东根	1.00	-	1.00
187	曹俊爱	1.00	1.00	2.00	385	王秀峰	1.00	-	1.00
188	王展	1.00	1.00	2.00	386	张孝莹	1.00	-	1.00
189	吕桂霞	1.00	1.00	2.00	387	李光宇	1.00	-	1.00
190	王孝荣	1.00	1.00	2.00	388	李存星	1.00	-	1.00
191	褚庆兰	1.00	1.00	2.00	389	李德军	1.00	-	1.00
192	周保真	1.00	1.00	2.00	390	陈恩华	1.00	-	1.00
193	张原	1.00	1.00	2.00	391	王广立	1.00	-	1.00
194	车瑞玲	1.00	1.00	2.00	392	邱学平	1.00	-	1.00
195	张桂兰	1.00	1.00	2.00	393	梁卫红	1.00	-	1.00
196	胡秀荣	1.00	1.00	2.00	394	张巨国	1.00	-	1.00
197	郝守莲	1.00	1.00	2.00	395	马化英	1.00	-	1.00
198	杨玉兰	1.00	1.00	2.00	396	张传凤	1.00	-	1.00
					总 计		651.50	311.00	962.50

根据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民政部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暂停对企业内部职工持股会进行社团法人登记的函》（民办函〔2000〕110号）的精神，职工持股会属于单位内部团体，不再由民政部门登记管理，职工持股会不再具有法人资格，不能成为辰欣有限的股东。为了便于入股员工的统一管理，2000年6月6日，辰欣有限工会委员会召开工会一届八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山东鲁抗辰欣药业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关于同意职工持股会挂靠的决议》（鲁抗辰会字〔2000〕1号），同意设立职工持股会并由工会代管。2000年7月12日，济宁市总工会下发《关于同意鲁抗辰欣药业有限公司成立职工持股会的批复》（济会复字〔2000〕2号），同意成立辰欣有限职工持股会，职工持股会由工会代管。除杜振新等14人外，余下382人进入职工持股会。

济宁中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对山东鲁抗辰欣药业有限公司

内部职工认购股金的审计报告》[济中兴会事查字(2000)B34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00年6月15日,辰欣有限已收到内部职工缴纳的股权转让价款共计651.50万元,其中,杜振新等14人缴纳股权转让价款216.50万元(包括92.50万元自有资金及124.00万元公司借款)。

本次变更后的辰欣有限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总额	出资比例
1	公司工会	684.00	61.79%
2	山东鲁抗医药企业集团公司	97.50	8.81%
3	龙口市黄城医药塑料包装厂	6.00	0.54%
4	鄞县三里塑料药瓶厂	6.00	0.54%
5	常州市成明酒精设备制造厂	6.00	0.54%
6	济宁市中区民政印刷厂	6.00	0.54%
7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5.00	0.45%
8	杜振新	150.00	13.55%
9	焦新民	30.00	2.71%
10	韩延振	30.00	2.71%
11	付尚文	10.00	0.90%
12	张斌	10.00	0.90%
13	孔德运	6.00	0.54%
14	王保东	6.00	0.54%
15	江书华	6.00	0.54%
16	张少哲	5.50	0.50%
17	陈煜	5.50	0.50%
18	卢秀莲	5.50	0.50%
19	韩仲喜	5.50	0.50%
20	张海英	5.50	0.50%
21	郝留山	5.50	0.50%
22	苏廷华	5.50	0.50%
23	张志国	5.50	0.50%
24	张祥林	4.50	0.40%
合计		1,107.00	100.00%

注:公司职工持股会382员工出资情况,请详见本节“十、工会代持股历史情况及清理”。

2012年7月30日，山东省济宁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对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产权关系予以确认的批复》（济政字[2012]71号），“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过程真实、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明确、清晰，公司历史沿革、产权关系处理及国有集体资产的退出均符合当时国家法律的规定，未发现存在其他的潜在问题或潜在纠纷。”

（三）2004年6月股权转让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省属国有企业改革的意见》（鲁政发[2003]62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企业国有资产授权经营暂行办法〉的通知》（鲁政发[1999]39号）文件精神，新华鲁抗于2004年6月1日下发了《关于同意鲁抗集团转让辰欣公司股权的批复（新鲁集字[2004]24号）》，同意鲁抗集团将持有的辰欣有限97.5万元出资转让给辰欣有限经理班子和骨干人员，转让价格为每元出资5.91元，转让价格依据2003年12月31日审定后的净资产确定（济宁中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济中兴事查字（2004）第6号审计报告）；若一次性付清转让款，在原价基础上优惠10%，即每元出资5.32元。

2004年6月15日，辰欣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出资转让。出资转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1	鲁抗集团	杜振新	76.00
2		韩延振	5.00
3		郝留山	5.00
4		张斌	2.00
5		张秀云	2.00
6		张志国	1.00
7		张祥林	1.00
8		刘霞	1.00
9		许华彤	1.00
10		冯会东	1.00
11		杨志常	1.00
12		殷宪芹	0.90
13		刘梦胥	0.50

14		常凤瑞	0.10
合计			97.50

其中，张秀云、许华彤、冯会东、杨志常、殷宪芹、刘梦胥、常凤瑞和刘霞等 8 人通过职工持股会累计受让 7.50 万元出资。

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过程合法合规，涉及的股权转让款均为相关股东自有资金，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004 年 7 月 19 日，辰欣有限就本次转让事宜在济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辰欣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公司工会	691.50	62.47%
2	龙口市黄城医药塑料包装厂	6.00	0.54%
3	鄞县三里塑料药瓶厂	6.00	0.54%
4	常州市成明酒精设备制造厂	6.00	0.54%
5	济宁市大华印务有限公司 ¹	6.00	0.54%
6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5.00	0.45%
7	杜振新	226.00	20.42%
8	韩延振	35.00	3.16%
9	焦新民	30.00	2.70%
10	张斌	12.00	1.08%
11	郝留山	10.50	0.95%
12	付尚文	10.00	0.90%
13	张志国	6.50	0.59%
14	孔德运	6.00	0.54%
15	王保东	6.00	0.54%
16	江书华	6.00	0.54%
17	张少哲	5.50	0.50%
18	陈煜	5.50	0.50%
19	卢秀莲	5.50	0.50%
20	韩仲喜	5.50	0.50%
21	张海英	5.50	0.50%
22	张祥林	5.50	0.50%

23	苏廷华	5.50	0.50%
合计		1,107.00	100.00%

注 1：济宁市市中区民政印刷厂 2001 年更名为济宁市大华印务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8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对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事项予以确认的批复》（鲁政字[2015]125 号）文件，同意对辰欣药业国有股权转让事项予以确认。

（四）2004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04 年 10 月 18 日，辰欣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龙口市黄城医药塑料包装厂与孔庆乐、宁波市鄞州三里塑料药瓶厂与李国荣、常州市成明酒精设备制造厂与王九斤、济宁市大华印务有限公司与孙启银、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与李道国间的股权转让，转让价格均为每元出资 1 元。

2004 年 11 月 18 日，辰欣有限就本次转让事宜在济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辰欣有限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公司工会	691.50	62.47%
2	杜振新	226.00	20.42%
3	韩延振	35.00	3.16%
4	焦新民	30.00	2.70%
5	付尚文	10.00	0.90%
6	张斌	12.00	1.08%
7	郝留山	10.50	0.95%
8	张志国	6.50	0.59%
9	孔德运	6.00	0.54%
10	王保东	6.00	0.54%
11	江书华	6.00	0.54%
12	孔庆乐	6.00	0.54%
13	李国荣	6.00	0.54%
14	王九斤	6.00	0.54%
15	孙启银	6.00	0.54%
16	张少哲	5.50	0.50%

17	陈煜	5.50	0.50%
18	卢秀莲	5.50	0.50%
19	韩仲喜	5.50	0.50%
20	张海英	5.50	0.50%
21	张祥林	5.50	0.50%
22	苏廷华	5.50	0.50%
23	李道国	5.00	0.45%
合 计		1,107.00	100.00%

1、龙口市黄城医药塑料包装厂

龙口市黄城医药塑料包装厂成立于 1991 年 9 月，法定代表人：孔庆乐，系孔庆乐个人出资并挂靠在博士西村村委名下的非公司法人，注册资金：17 万元，经营范围：医药、塑料包装制品。2006 年 10 月 31 日，龙口市黄城医药塑料包装厂因未参加年检而被龙口市工商局以（2006）117 号批文吊销。

经与孔庆乐访谈，并经博士西村村委会书面确认，龙口市黄城医药塑料包装厂实际为孔庆乐个人出资，该厂自设立以来的经营活动、权益均由孔庆乐个人享有或承担。博士西村村委会对龙口市黄城医药塑料包装厂向孔庆乐转让辰欣药业 0.54% 股权不存在异议。

2、鄞县三里塑料药瓶厂

根据鄞县塑料药瓶厂的工商登记资料，鄞县塑料药瓶厂原为鄞县陈婆渡公社三里大队（后变更为鄞县钟公庙镇三里村）于 1982 年申请开办的集体企业，成立时名称为“鄞县陈婆渡公社三里大队塑料药瓶加工厂”，1984 年 4 月更名为“鄞县三里塑料药瓶厂”。1994 年 11 月，经鄞县钟公庙镇人民政府以“钟政企批（1994）48 号”文批复同意，鄞县塑料药瓶厂摘帽改制为私营企业，出资人及法定代表人为李国荣。宁波市鄞州三里塑料药瓶厂原名鄞县三里塑料药瓶厂，成立于 2000 年 1 月，法定代表人：李国荣，系个人独资的私营企业，注册资金：25.7 万元，经营范围：塑料药瓶，2004 年 4 月更名为宁波市鄞州三里塑料药瓶厂。2004 年 10 月，宁波市鄞州三里塑料药瓶厂将持有的辰欣有限出资转让给其独资股东李国荣。

3、常州市成明酒精设备制造厂

常州市成明酒精设备制造厂（以下简称“酒精设备厂”）原名武进县成章塑料包装厂，成立于1994年3月，企业性质：集体企业，法定代表人：王九斤，设立时注册资本3万元，经营范围：塑料制品，挂靠在武进县阡市小学（后改名为“武进市文宗小学”），实际出资人为王九斤。1997年9月29日，经武进市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办公室以“武改制复字（1997）第1710号”文批准，酒精设备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自然人蒋志明、蒋晨贤（蒋志明之子）对酒精设备厂出资。注册资本变更至205.6万元，其中蒋晨贤出资131.6万元，蒋志明出资58万元，文宗小学名下出资16万元。经文宗小学原主管部门成章乡阡市村委会、原校长朱国洪、蒋志明、蒋晨贤确认酒精设备厂存续期间文宗小学名下出资均是王九斤的个人投资，相关权利义务亦由王九斤享有和承担，文宗小学对该等出资不享有任何权益。改制后，王九斤与蒋志明父子均以酒精设备厂名义对外各自独立经营，彼此之间分账户、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对其他方出资和经营不享有任何权益，亦不承担任何义务。2005年12月31日，酒精设备厂因未参加年检而被常州市武进工商局吊销。

1998年11月，王九斤以酒精设备厂的名义出资6万元（占注册资本0.54%）参与设立辰欣有限，2004年10月，经辰欣有限股东会同意，上述出资还原到王九斤名下，此后该等出资不存在任何委托或者代第三方持有的情形。

2012年3月24日，经文宗小学原主管部门成章乡阡市村委会、原校长朱国洪及王九斤、蒋志明、蒋晨贤书面确认，上述辰欣公司0.54%股权的权属、转让过程等均不存在异议，任何其他人对该等股权不存在任何权益，亦不会就该等股权向王九斤主张权利。

4、济宁市中区民政印刷厂

济宁市中区民政印刷厂成立于1992年7月，企业性质为集体企业，注册资金为5万元，公司工商登记显示由济宁市市中区福利生产办公室出资。济宁市市中区福利生产办公室为民政局下设办公室，经济宁市民政局确认，济宁市中区民政印刷厂设立时的资本投入均为孙启银的个人投资。2001年10月，济宁市市中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关于同意济宁市市中区民政印刷厂等二企业改制的批复》（济区体改[2001]17号）同意，民政印刷厂改制为济宁市大华印务有限公司，该厂原有债权、债务及职工均由大华印务承接，孙启银（66.23%）及其配偶王爱

萍（15.56%）、其女孙莹（17.21%）持有 100.00% 股权。

2004 年 10 月，济宁市大华印务有限公司与孙启银进行了股权转让，济宁市大华印务有限公司将持有的辰欣有限出资转让给其股东孙启银。2012 年 4 月 23 日，2012 年 5 月 2 日，济宁市大华印务有限公司和济宁市市中区民政局分别出具书面确认，对该股权权属及转让过程不存在异议。

5、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系 2002 年 6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公司，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上市时的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披露文件未记载其对辰欣有限长期股权投资事宜，其对辰欣有限的 5 万元出资实为李道国个人出资，该等出资所对应的股东权利及义务均实际由李道国享有或承担，相关股东分红亦由李道国领取。2004 年 10 月，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与李道国进行了股权转让，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的辰欣有限出资转让给李道国。2012 年 3 月 15 日，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确认函，确认了上述股权转让实际为股东身份还原的事实，对该股权权属及转让过程均不存在异议。

（五）2007 年 7 月、2008 年 8 月增资

2007 年 7 月 30 日，辰欣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 1:1 比例由全体股东向公司增资，拟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2,214 万，增资价格为每元出资 3 元；但由于股东资金实力有限，认购意愿不足，最终仅有持有原出资共计 569.5 万元的股东和持股会成员参与增资；另由郝留山认购其他股东放弃认购的增资 3.5 万元。2007 年 8 月 27 日，辰欣有限召开股东会，根据股东认购结果，确认公司注册资本由 1,107 万元增加至 1,680 万元，其中辰欣有限工会增资 231.5 万元、杜振新增资 226 万元、韩延振等 13 名股东共计增资 115.5 万元。山东海天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济宁分所出具了鲁海会济验字（2007）第 2353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

2007 年 9 月 12 日，辰欣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在济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辰欣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出资		可认购股数	实际认购数	增资后出资	
		出资额	比例			出资额	比例
1	公司工会	691.50	62.47%	691.50	231.50	923.00	54.94%
2	杜振新	226.00	20.42%	226.00	226.00	452.00	26.91%
3	焦新民	30.00	2.70%	30.00	30.00	60.00	3.57%
4	韩延振	35.00	3.16%	35.00	5.00	40.00	2.38%
5	郝留山	10.50	0.95%	10.50	14.00	24.50	1.46%
6	张斌	12.00	1.08%	12.00	12.00	24.00	1.43%
7	付尚文	10.00	0.90%	10.00	10.00	20.00	1.19%
8	王保东	6.00	0.54%	6.00	6.00	12.00	0.71%
9	王九斤	6.00	0.54%	6.00	6.00	12.00	0.71%
10	张少哲	5.50	0.50%	5.50	5.50	11.00	0.65%
11	卢秀莲	5.50	0.50%	5.50	5.50	11.00	0.65%
12	张海英	5.50	0.50%	5.50	5.50	11.00	0.65%
13	张祥林	5.50	0.50%	5.50	5.50	11.00	0.65%
14	苏延华	5.50	0.50%	5.50	5.50	11.00	0.65%
15	李道国	5.00	0.45%	5.00	5.00	10.00	0.60%
16	张志国	6.50	0.59%	6.50	-	6.50	0.39%
17	孔德运	6.00	0.54%	6.00	-	6.00	0.36%
18	江书华	6.00	0.54%	6.00	-	6.00	0.36%
19	孔庆乐	6.00	0.54%	6.00	-	6.00	0.36%
20	李国荣	6.00	0.54%	6.00	-	6.00	0.36%
21	孙启银	6.00	0.54%	6.00	-	6.00	0.36%
22	陈煜	5.50	0.50%	5.50	-	5.50	0.33%
23	韩仲喜	5.50	0.50%	5.50	-	5.50	0.33%
合计		1,107.00	100%	1,107.00	573.00	1,680.00	100.00%

2008年8月，辰欣有限召开股东会，拟继续实施股东会2007年7月30日做出的增资决议，同意前次未参与增资的股东（含持股会成员）仍可以每元出资3元的价格继续认购增资，然后由其他股东对仍未能认满、被放弃的增资份额继续认购至额满为止。最终前次未参与2007年增资的股东（含持股会成员）中仅有持有原出资共计64.5万元的股东和持股会成员参与认购，剩余增资份额根据股东会决议，分别由杜振新、郝留山、张斌认购439.5万元、10万元、20万元，辰欣有限注册资本自1,680万元增至2,214万元。山东海天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所济宁分所出具了鲁海会济验字（2008）第 2480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2008 年 9 月 3 日辰欣有限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辰欣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出资		可认购股数	实际认购数	工商变更后出资	
		出资额	比例			出资额	比例
1	公司工会	923.00	54.94%	460.00	29.50	952.50	43.01%
2	杜振新	452.00	26.91%	-	439.50	891.50	40.27%
3	焦新民	60.00	3.57%	-	-	60.00	2.71%
4	韩延振	40.00	2.38%	30.00	30.00	70.00	3.16%
5	郝留山	24.50	1.46%	-	10.00	34.50	1.56%
6	张斌	24.00	1.43%	-	20.00	44.00	1.99%
7	付尚文	20.00	1.19%	-	-	20.00	0.90%
8	王保东	12.00	0.71%	-	-	12.00	0.54%
9	王九斤	12.00	0.71%	-	-	12.00	0.54%
10	张少哲	11.00	0.65%	-	-	11.00	0.50%
11	卢秀莲	11.00	0.65%	-	-	11.00	0.50%
12	张海英	11.00	0.65%	-	-	11.00	0.50%
13	张祥林	11.00	0.65%	-	-	11.00	0.50%
14	苏延华	11.00	0.65%	-	-	11.00	0.50%
15	李道国	10.00	0.60%	-	-	10.00	0.45%
16	张志国	6.50	0.39%	6.50	5.00	11.50	0.52%
17	孔德运	6.00	0.36%	6.00	-	6.00	0.27%
18	江书华	6.00	0.36%	6.00	-	6.00	0.27%
19	孔庆乐	6.00	0.36%	6.00	-	6.00	0.27%
20	李国荣	6.00	0.36%	6.00	-	6.00	0.27%
21	孙启银	6.00	0.36%	6.00	-	6.00	0.27%
22	陈煜	5.50	0.33%	5.50	-	5.50	0.25%
23	韩仲喜	5.50	0.33%	5.50	-	5.50	0.25%
	合计	1,680.00	100.00%		534.00	2,214.00	100.00%

2007 年-2008 年，大输液行业经历了行业低谷，经营形势较为困难，公司盈利水平较低，分红能力较弱；公司增资拟用于新园区的投建，经营风险较大；每元出资 3 元的增资价格与之前职工持股会成员间转让价格有较大差异，股东认可

度较低；职工持股会会员多数为公司职工，属于工薪阶层，且彼时公司盈利能力较弱，分红较少，员工资金积累普遍不足，员工参与增资的能力有限。因此部分股东未参与增资认购。

上述增资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过程合法合规，股东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增资，资金来源合法，出资行为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六）2008年11月股权转让

2008年11月15日，经辰欣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杜振新将其持有的200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赵白雪、庞冠丽和庞爱华，分别为100万元、80万元和20万元，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为每元出资3元。

2008年12月3日，辰欣有限就本次转让事宜在济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股权转让后，辰欣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公司工会	952.50	43.01%
2	杜振新	691.50	31.24%
3	赵白雪	100.00	4.52%
4	庞冠丽	80.00	3.61%
5	韩延振	70.00	3.16%
6	焦新民	60.00	2.71%
7	张斌	44.00	1.99%
8	郝留山	34.50	1.56%
9	付尚文	20.00	0.90%
10	庞爱华	20.00	0.90%
11	王保东	12.00	0.54%
12	王九斤	12.00	0.54%
13	张志国	11.50	0.52%
14	张少哲	11.00	0.50%
15	卢秀莲	11.00	0.50%
16	张海英	11.00	0.50%
17	张祥林	11.00	0.50%
18	苏廷华	11.00	0.50%

19	李道国	10.00	0.45%
20	孔德运	6.00	0.27%
21	江书华	6.00	0.27%
22	孔庆乐	6.00	0.27%
23	李国荣	6.00	0.27%
24	孙启银	6.00	0.27%
25	陈煜	5.50	0.25%
26	韩仲喜	5.50	0.25%
合计		2,214.00	100%

保荐机构核查了上述股权转让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及有关股权转让的工商备案程序，并对股权转让方杜振新及受让方赵白雪、庞冠丽和庞爱华进行了访谈。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上述股权转让均系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不存在因股权转让产生的债权债务；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2010年8月股权转让

2010年8月31日，经辰欣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杜振新、韩延振、焦新民、张斌、郝留山、张志国、卢秀莲、张祥林等8名自然人股东以及工会将持有的部分股权以每元出资1元的价格转让给泓欣创。上述股权转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转让出资比例
1	公司工会	泓欣创	142.3	6.43%
2	杜振新		691.5	31.24%
3	韩延振		70.00	3.16%
4	焦新民		60.00	2.71%
5	张斌		44.00	1.99%
6	郝留山		34.50	1.56%
7	张志国		11.50	0.52%
8	卢秀莲		11.00	0.50%
9	张祥林		11.00	0.50%

2010年9月19日，辰欣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济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辰欣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泓欣创 ¹	1075.80	48.59%
2	公司工会	810.20	36.59%
3	赵白雪	100.00	4.52%
4	庞冠丽	80.00	3.61%
5	付尚文	20.00	0.90%
6	庞爱华	20.00	0.90%
7	王保东	12.00	0.54%
8	王九斤	12.00	0.54%
9	张少哲	11.00	0.50%
10	张海英	11.00	0.50%
11	苏廷华	11.00	0.50%
12	李道国	10.00	0.45%
13	孔德运	6.00	0.27%
14	江书华	6.00	0.27%
15	孔庆乐	6.00	0.27%
16	李国荣	6.00	0.27%
17	孙启银	6.00	0.27%
18	陈煜	5.50	0.25%
19	韩仲喜	5.50	0.25%
合计		2,214.00	100.00%

注 1：泓欣创系为解决职工持股会、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而设立的持股公司，泓欣创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八）2011 年 2 月股权转让

2011 年 2 月 22 日，经辰欣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工会将持有的 806.20 万元出资转让给乾鼎投资，将 4 万元出资转让给付强（还原付强直接持有），转让价格为每元出资 1 元，并同意将公司已去世股东付尚文持有公司的 20 万元出资变更为其继承人付强持有；庞冠丽将其持有的 10 万元出资转让给闫宗安，将其持有的 10 万元出资转让给于福利，转让价格为每元出资 3 元。

2011 年 3 月 16 日，辰欣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济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辰欣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泓欣创	1,075.80	48.59%
2	乾鼎投资 ¹	806.20	36.42%
3	赵白雪	100.00	4.52%
4	庞冠丽	60.00	2.71%
5	付强	24.00	1.08%
6	庞爱华	20.00	0.90%
7	王保东	12.00	0.54%
8	王九斤	12.00	0.54%
9	张少哲	11.00	0.50%
10	张海英	11.00	0.50%
11	苏廷华	11.00	0.50%
12	李道国	10.00	0.45%
13	于福利	10.00	0.45%
14	闫宗安	10.00	0.45%
15	孔德运	6.00	0.27%
16	江书华	6.00	0.27%
17	孔庆乐	6.00	0.27%
18	李国荣	6.00	0.27%
19	孙启银	6.00	0.27%
20	陈煜	5.50	0.25%
21	韩仲喜	5.50	0.25%
合计		2,214.00	100.00%

注 1、乾鼎投资系为解决职工持股会、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而设立的持股公司，乾鼎投资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九）2011 年 5 月股权转让、增资

2011 年 5 月 21 日，辰欣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增资 80.50 万元，每股增资作价 195.80 元，其中昆吾九鼎现金认购 35.00 万元出资，龙邦贸易现金认购 19.50 万元出资，东阳昊润现金认购 10.50 万元出资，刘德祥现金认购 10.50 万元出资，范浩忠现金认购 5.00 万元出资。2011 年 5 月 24 日大信出具大信验字 [2011] 第 3-0026 号《验资报告》，对注册资本

进行了验证。本次增资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过程合法合规，涉及的出资款均为相关股东自有资金，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011年5月21日，经辰欣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庞冠丽将13.00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龙邦贸易、东阳昊润、刘德祥和范浩忠，转让的出资额分别为5.00万元、3.00万元、3.00万元和2.00万元；庞爱华将10.00万元出资转让给昆吾九鼎。转让价格参照本次增资价格，经协商确定为每元出资244.75元。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过程合法合规，涉及的股权转让款均为相关股东自有资金，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本次股权转让及新认缴出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新增股东名称	股权受让		认缴的 新增出资	出资合计	出资比例
		转让方	受让的出资			
1	昆吾九鼎	庞爱华	10.00	35.00	45.00	1.96%
2	龙邦贸易	庞冠丽	5.00	19.50	24.50	1.07%
3	东阳昊润	庞冠丽	3.00	10.50	13.50	0.59%
4	刘德祥	庞冠丽	3.00	10.50	13.50	0.59%
5	范浩忠	庞冠丽	2.00	5.00	7.00	0.31%
合计			23.00	80.50	103.50	4.52%

2011年5月30日，辰欣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在济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经此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辰欣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泓欣创	1,075.80	46.89%
2	乾鼎投资	806.20	35.14%
3	赵白雪	100.00	4.36%
4	庞冠丽	47.00	2.04%
5	昆吾九鼎	45.00	1.96%
6	龙邦贸易	24.50	1.07%
7	付强	24.00	1.04%
8	东阳昊润	13.50	0.59%
9	刘德祥	13.50	0.59%

10	王保东	12.00	0.52%
11	王九斤	12.00	0.52%
12	张少哲	11.00	0.48%
13	张海英	11.00	0.48%
14	苏廷华	11.00	0.48%
15	庞爱华	10.00	0.44%
16	李道国	10.00	0.44%
17	于福利	10.00	0.44%
18	闫宗安	10.00	0.44%
19	范浩忠	7.00	0.30%
20	孔德运	6.00	0.26%
21	江书华	6.00	0.26%
22	孔庆乐	6.00	0.26%
23	李国荣	6.00	0.26%
24	孙启银	6.00	0.26%
25	陈煜	5.50	0.24%
26	韩仲喜	5.50	0.24%
合计		2,294.50	100.00%

(十)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1年6月6日，经辰欣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以2011年5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基数，将辰欣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6月21日，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以辰欣有限截至2011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1,224,679,731.95元为基数，全体股东出资同比例折为股本32,123万元，超出部分计入资本公积。2011年6月21日，大信出具了大信验字[2011]第3-0035号《验资报告》，对公司的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证。

2011年6月30日，公司取得济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70833018004046的营业执照。

辰欣药业设立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	持股比例
----	-----	-----	------

1	泓欣创	15,061.20	46.89%
2	乾鼎投资	11,286.80	35.14%
3	赵白雪	1,400.00	4.36%
4	庞冠丽	658.00	2.04%
5	昆吾九鼎	630.00	1.96%
6	龙邦贸易	343.00	1.07%
7	付强	336.00	1.04%
8	东阳昊润	189.00	0.59%
9	刘德祥	189.00	0.59%
10	王九斤	168.00	0.52%
11	王保东	168.00	0.52%
12	张少哲	154.00	0.48%
13	张海英	154.00	0.48%
14	苏廷华	154.00	0.48%
15	李道国	140.00	0.44%
16	庞爱华	140.00	0.44%
17	于福利	140.00	0.44%
18	闫宗安	140.00	0.44%
19	范浩忠	98.00	0.30%
20	孔德运	84.00	0.26%
21	江书华	84.00	0.26%
22	孔庆乐	84.00	0.26%
23	李国荣	84.00	0.26%
24	孙启银	84.00	0.26%
25	陈煜	77.00	0.24%
26	韩仲喜	77.00	0.24%
合 计		32,123.00	100.00%

(十一) 2012年12月股权转让

2012年12月1日,赵白雪与智仕九鼎、宝寿九鼎、兴贤九鼎、盛世九鼎、卓兴九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拥有的辰欣药业700.00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智仕九鼎150.00万股,宝寿九鼎185.00万股,兴贤九鼎46.00万股,盛世九鼎168.00万股,卓兴九鼎151.00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14.00元。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过程合法合规,涉及的股权转让款均为相关股东自有资金,

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辰欣药业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泓欣创	15,061.20	46.89%
2	乾鼎投资	11,286.80	35.14%
3	赵白雪	700.00	2.18%
4	庞冠丽	658.00	2.04%
5	昆吾九鼎	630.00	1.96%
6	龙邦贸易	343.00	1.07%
7	付强	336.00	1.04%
8	东阳昊润	189.00	0.59%
9	刘德祥	189.00	0.59%
10	宝寿九鼎	185.00	0.58%
11	王九斤	168.00	0.52%
12	王保东	168.00	0.52%
13	盛世九鼎	168.00	0.52%
14	张少哲	154.00	0.48%
15	张海英	154.00	0.48%
16	苏廷华	154.00	0.48%
17	卓兴九鼎	151.00	0.47%
18	智仕九鼎	150.00	0.47%
19	李道国	140.00	0.44%
20	庞爱华	140.00	0.44%
21	于福利	140.00	0.44%
22	闫宗安	140.00	0.44%
23	范浩忠	98.00	0.30%
24	孔德运	84.00	0.26%
25	江书华	84.00	0.26%
26	孔庆乐	84.00	0.26%
27	李国荣	84.00	0.26%
28	孙启银	84.00	0.26%
29	韩仲喜	77.00	0.24%

30	陈煜	77.00	0.24%
31	兴贤九鼎	46.00	0.14%
合计		32,123.00	100.00%

(十二) 2013年12月资本公积转增

2013年12月19日，辰欣药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以总股本32,123万股为基数，以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向截止于2013年6月30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总计转增3,212.3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35,335.3万元。2013年12月19日，大信出具大信验字[2013]第3-00037号《验资报告》，对公司的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证。

2013年12月25日，辰欣药业就本次增资事宜在济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辰欣药业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泓欣创	16,567.32	46.89%
2	乾鼎投资	12,415.48	35.14%
3	赵白雪	770.00	2.18%
4	庞冠丽	723.80	2.04%
5	昆吾九鼎	693.00	1.96%
6	龙邦贸易	377.30	1.07%
7	付强	369.60	1.04%
8	东阳昊润	207.90	0.59%
9	刘德祥	207.90	0.59%
10	宝寿九鼎	203.50	0.58%
11	王九斤	184.80	0.52%
12	王保东	184.80	0.52%
13	盛世九鼎	184.80	0.52%
14	张少哲	169.40	0.48%
15	张海英	169.40	0.48%
16	苏廷华	169.40	0.48%
17	卓兴九鼎	166.10	0.47%
18	智仕九鼎	165.00	0.47%
19	李道国	154.00	0.44%

20	庞爱华	154.00	0.44%
21	于福利	154.00	0.44%
22	闫宗安	154.00	0.44%
23	范浩忠	107.80	0.30%
24	孔德运	92.40	0.26%
25	江书华	92.40	0.26%
26	孔庆乐	92.40	0.26%
27	李国荣	92.40	0.26%
28	孙启银	92.40	0.26%
29	韩仲喜	84.70	0.24%
30	陈煜	84.70	0.24%
31	兴贤九鼎	50.60	0.14%
合计		35,335.30	100.00%

2014年10月31日，泓欣创更名为济宁辰欣投资有限公司；2014年12月4日，济宁辰欣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辰欣药业分别于2014年10月31日和2014年12月4日将上述股东名称变更事宜在济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十三) 2016年2月，股权转让

2016年2月15日，公司发起人股东东阳昊润与宋文卓、杨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东阳昊润将其持有的辰欣药业股权分别转让予宋文卓 77.00 万股，杨洪 130.90 万股，转让价格为 13.50 元/股。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过程合法合规，涉及的股权转让款均为相关股东自有资金，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变更后的辰欣药业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辰欣科技集团	16,567.32	46.89%
2	乾鼎投资	12,415.48	35.14%
3	赵白雪	770.00	2.18%
4	庞冠丽	723.80	2.04%
5	昆吾九鼎	693.00	1.96%
6	龙邦贸易	377.30	1.07%

7	付强	369.60	1.04%
8	刘德祥	207.90	0.59%
9	宝寿九鼎	203.50	0.58%
10	王九斤	184.80	0.52%
11	王保东	184.80	0.52%
12	盛世九鼎	184.80	0.52%
13	张少哲	169.40	0.48%
14	张海英	169.40	0.48%
15	苏廷华	169.40	0.48%
16	卓兴九鼎	166.10	0.47%
17	智仕九鼎	165.00	0.47%
18	李道国	154.00	0.44%
19	庞爱华	154.00	0.44%
20	于福利	154.00	0.44%
21	闫宗安	154.00	0.44%
22	杨洪	130.90	0.37%
23	范浩忠	107.80	0.30%
24	孔德运	92.40	0.26%
25	江书华	92.40	0.26%
26	孔庆乐	92.40	0.26%
27	李国荣	92.40	0.26%
28	孙启银	92.40	0.26%
29	韩仲喜	84.70	0.24%
30	陈煜	84.70	0.24%
31	宋文卓	77.00	0.22%
32	兴贤九鼎	50.60	0.14%
合计		35,335.30	100.00%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公司直接股东和间接股东合并计算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没有发生任何重大资产重组。

五、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验资情况和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共进行过 6 次验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	验资事项
1998.11.2	济宁市市中区审计师事务所	济中审事验字 [98] 第 94 号	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 1,107 万元
2007.8.27	山东海天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济宁分所	鲁海会济验字（2007）第 2353 号	辰欣有限增资至 1,680 万元
2008.8.29	山东海天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济宁分所	鲁海会济验字（2008）第 2480 号	辰欣有限增资至 2,214 万元
2011.5.24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大信验字 [2011] 第 3-0026 号	辰欣有限增资至 2,294.5 万元
2011.6.21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大信验字 [2011] 第 3-0035 号	辰欣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3.12.19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信验字 [2013] 第 3-00037 号	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增至 35,335.3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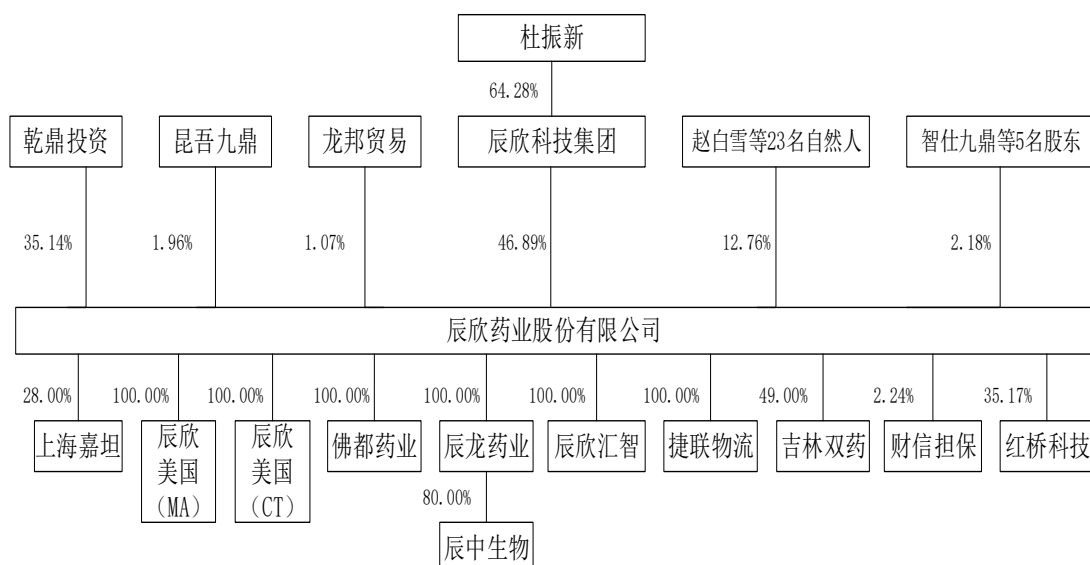
（二）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发行人系由辰欣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以截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224,679,731.95 元为基数，按照 3.8125:1 的比例折股 32,123 万股，注册资本 32,123 万元，超出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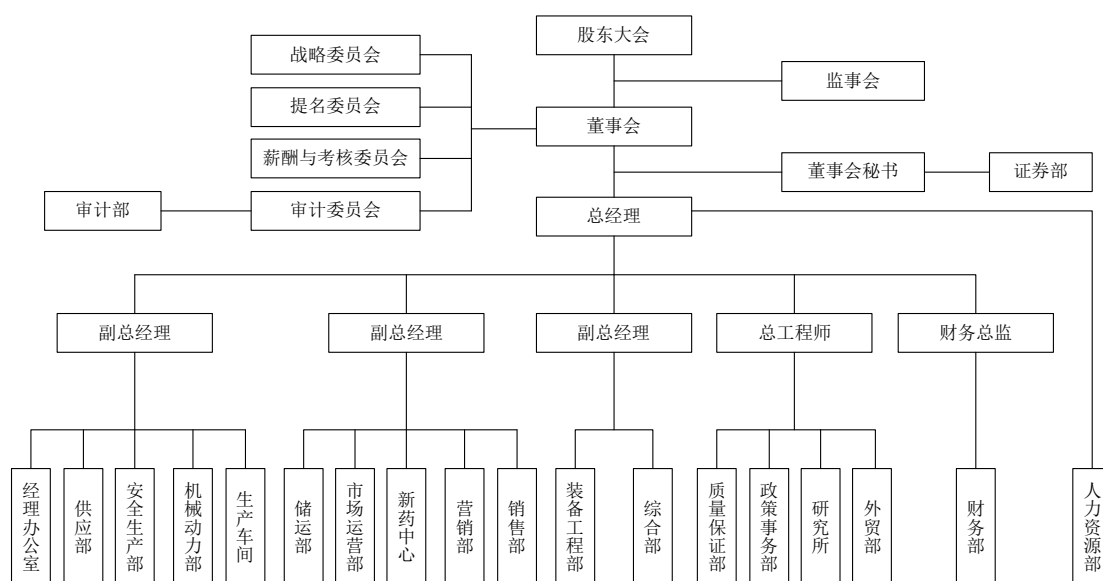
六、发行人的股权架构及组织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股权及控制结构关系如下：



(二) 公司的组织结构图



(三) 主要职能部门的职责

公司已按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了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经理办公室	负责决策信息的收集、传递和分类处理工作；协助经理处理日常事务性工作；负责公司重大活动的筹备工作；负责行政事务及后勤接待。
供应部	根据生产经营计划，负责编制月度物资供应计划；负责物资采购及供货厂家的动态管理；负责对购进物资的使用情况进行调查，对有质量问题的供应产品的处理工作。
安全生产部	全面负责产品生产过程控制及生产过程中的安全工作；组织处理生产中出现的重大问题；组织贯彻执行生产工艺规程；负责生产的组织调度、协调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制定安全体系方面的纠正和预防。
机械动力部	负责生产设备的管理，企业设备大修、更新、改造等工作；负责计量器具的管理及计量事故的调查分析；负责环保工作；负责公共系统的管理。
装备工程部	负责编制新建、扩建、技术改造、基建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基建和技术改造项目的设计及施工过程管理，保证工程设计要求和进度；负责基建、技改项目的竣工验收、结算和试车；负责项目保质期后续相关整改、修缮。
综合部	负责公司后勤保卫工作；负责公司工会、党务办公室的工作；负责公司合同管理，参与公司重要合同的草拟、谈判、审核；参与企业合并、分立、投融资、租赁、产权转让、招投标等涉及公司权益的重要经济活动，负责处理相关法律事务。
质量保证部	负责审核、批准工艺规程、产品、工艺用水、原辅料、中间体质量检验规程；负责产品生产、检验过程的监督检查；负责用户质量投诉、药品不良反应管理及用户回访工作；负责公司GMP等认证管理工作。
政策事务部	负责公司对外的政策事务工作；负责公司营业执照、商标、专利的管理工作；负责企业物价管理，药品定价及药品价格的备案工作；负责公司技术项目管理与评奖工作；工程技改项目的立项、备案及进口设备免税手续工作。

储运部	负责原材料、五金电料、备品备件接收、保管等工作；负责公司所有成品的入库、贮存、保管和发放等管理；负责公司成品的运输工作及运费管理；负责对公司仓库的现场管理。
市场运营部	根据公司销售目标拟定市场开发计划；进行市场调研、现有市场分析和未来市场预测；制定营销、产品、促销、形象等企划方案；负责对各销售部门的考核；负责销售客户资质资格审查等工作。
销售部	负责基本药物销售经营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市场调研，及时向生产部门和分管经理反馈；负责签订产品销售合同，建立客户档案、进行资信评审工作；负责所销售产品资金的回笼和清理欠款工作。
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规划管理；负责对公司员工培训进行管理；负责公司各部门人员编制的制定、调配管理与控制；负责公司绩效管理和实施；负责公司档案管理、企业文化塑造和对外品牌的宣传工作。
财务部	负责组织编制年度财务收支计划，并进行计划管理；负责公司的税收筹划工作；负责资金的筹措、借贷与归还，以及各项开支的支付与结算；负责对会计核算管理和财务管理；负责财务年度、季度、月度决算等。
审计部	负责对公司的财务收支及其相关的经济活动进行审计；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进行评审；对公司建设工程、重大技改等立项、预算、决算等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司重要经济活动和经济合同进行审计监督；负责公司采购物资价格审计等。
研究所	负责新产品开发前的市场调研工作；负责新产品开发、投产的工艺技术指导，推行应用新技术、新工艺；负责公司工艺技术管理；负责新产品的报批工作。
外贸部	通过展会和网络途径寻找国外客户；对有合作意向的客户提供产品目录，同时咨询客户需要调配适合产品，并报价；对于已确定的订单双方协调签订销售合同，同时在公司下达生产计划；根据合同要求催促客户回款；产品完工后及时与客户沟通安排船期准备发货，报关及开票；沟通协调国外GMP认证；安排接待国外客户的参观接待工作。
新药中心	负责相应销售区域新药销售管理工作；制定新药销售工作实施方案，积极拓展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定期走访客户，建立客户档案，并进行资信评审；负责新药产品的广告宣传等工作。
营销部	负责山东周边市场的销售工作；负责本部门市场调研、分析和商品信息的收集工作；负责本部门退货管理，招投标等工作。
证券部	主要履行市场信息收集；公司信息披露；与政府部门的沟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筹备；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跟踪及参与公司其他证券事务相关的工作。

七、发行人控股和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一）子公司

1、北京辰欣汇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2年4月12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卢秀莲

公司住所：北京市通州区景盛南四街 13 号 9 幢 1 至 3 层 102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

（2）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辰欣药业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总资产	33.73	34.37
净资产	-87.59	-45.85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净利润	-41.74	-76.17

注：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财务数据已经大信审计。

2、辰欣佛都药业（汶上）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2 年 10 月 24 日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卢兵

公司住所：山东省济宁市汶上县经济开发区中都大街南首西侧

经营范围：滴眼剂、滴鼻剂、滴耳剂、灌肠剂、酞剂、搽剂（含激素类）、眼膏剂、眼用凝胶剂、软膏剂（含激素）、乳膏剂（含激素）的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限制公司经营的货物或技术除外。

（2）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	------

辰欣药业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3)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总资产	33,876.27	39,530.81
净资产	7,526.77	5,526.12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净利润	2,000.65	440.42

注：2016年度、2017年1-6月财务数据已经大信审计。

3、山东辰龙药业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2年10月26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孝莹

公司住所：山东省济宁市鱼台县张黄工业园

经营范围：生物医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原料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凭许可证经营，经营范围以许可证范围用语为准)；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业务。

(2) 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辰欣药业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3)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总资产	25,529.66	24,068.25
净资产	1,255.79	1,618.57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净利润	-362.77	-1,413.03
-----	---------	-----------

注：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财务数据已经大信审计。

4、山东辰中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3 年 1 月 10 日

注册资本：4,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孝莹

公司住所：鱼台县张黄镇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生物医药科技的研究与开发（不含生产经营）；医药中间体（不含药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

(2) 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辰龙药业	3,600.00	80.00%
武汉西诺汉浦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900.00	20.00%
合计	4,500.00	100.00%

(3)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总资产	3,403.44	3,386.48
净资产	1,200.47	1,520.41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净利润	-319.94	-1,125.58

注：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财务数据已经大信审计。

5、济宁捷联物流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5 年 11 月 27 日

注册资本：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涛

公司住所：济宁高新区东外环 366 号安海物流园内

经营范围：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凭许可证核定的范围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货物信息配载；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2）股权结构

捷联物流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股东为魏孟章。2016 年 6 月 25 日，辰欣药业与魏孟章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魏孟章将其持有的捷联物流 100% 股权转让予辰欣药业。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捷联物流的股权架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辰欣药业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3）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总资产	50.79	44.87
净资产	-188.46	-128.08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净利润	-60.38	-128.08

注：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财务数据已经大信审计。

6、CISEN USA,INC. (CT)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6 年 9 月 7 日

法定代表人（董事）：卢秀莲

公司住所：4 COLONIAL COURT,MIDDLEBURY,CT 06762

经营范围：服务代理，代理辰欣药业在美国的药品申报以及与 FDA 联系工作。

（2）股权结构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投资总额	出资比例
辰欣药业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为推动 CGMP 项目进展，根据美国联邦法律要求，公司于美国康涅狄格州成立了全资子公司辰欣美国（CT），作为辰欣药业与美国 FDA 的联络人。目前辰欣美国（CT）尚未开展实质经营活动。

7、CISEN USA,INC. (MA)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7 年 7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董事）：卢秀莲

公司住所：600 ATLANTIC AVE BOSTON, MA 02210

经营范围：服务代理，代理辰欣药业在美国的药品申报以及与 FDA 联系工作。

（2）股权结构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投资总额	出资比例
辰欣药业	5.00	100.00%
合计	5.00	100.00%

为推动 CGMP 项目进展，根据美国联邦法律要求，公司于美国马萨诸塞州成立了全资子公司辰欣美国（MA），作为辰欣药业与美国 FDA 的联络人。目前辰欣美国（MA）尚未开展实质经营活动。

（二）参股公司

1、济宁红桥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09 年 12 月 10 日

注册资本：11,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杜振新

公司住所：济宁高新区创业园二层西跨第 4C213 号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2) 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辰欣药业	4,080.00	35.17%
2	泉州市红桥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	13.79%
3	山东正原煤业有限公司	2,000.00	17.24%
4	济宁睿航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960.00	8.28%
5	济宁锐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800.00	6.90%
6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6.90%
7	山东海达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6.90%
8	山东凯斯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00.00	3.45%
9	福建红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0.00	1.38%
合计		11,600.00	100.00%

(3)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总资产	11,360.64	10,924.79
净资产	6,354.16	6,324.79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净利润	29.37	-2,538.64

注：2016年度、2017年1-6月财务数据已经大信审计。

(4) 运作机制

红桥科技主要从事创业投资业务，因此委托福建红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委托管理人，由其负责红桥科技的日常经营活动。

2、山东财信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2年6月27日

注册资本：51,314.64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春光

公司住所：济宁市吴泰闸路英萃国际中心 1 号楼

经营范围：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服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按照监管规定，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凭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批准文件经营，有效期以批准文件为准）。

（2）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济宁市政府投融资管理中心	25,166.64	49.04%
2	金乡县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4,633.00	9.03%
3	山东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7.80%
4	济宁市城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390.00	6.61%
5	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公司	2,260.00	4.40%
6	济宁市任城区财政局	2,034.00	3.96%
7	山东恒旺煤业有限公司	1,469.00	2.86%
8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130.00	2.20%
9	济宁市财信金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130.00	2.20%
10	曲阜市财政局	904.00	1.76%
11	兖州市惠民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904.00	1.76%
12	嘉祥祥诚投资有限公司	904.00	1.76%
13	鱼台县财政局	565.00	1.10%
14	梁山县财政局	565.00	1.10%
15	泗水县投融资管理中心	565.00	1.10%
16	汶上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565.00	1.10%
17	微山县南四湖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565.00	1.10%
18	济宁市新城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65.00	1.10%
合计		51,314.64	100.00%

（3）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总资产	58,622.51	59,467.83
净资产	53,041.99	53,300.62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净利润	-252.83	1,112.59

注：2016年度、2017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吉林双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06年12月29日

注册资本：3,3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段广场

公司住所：双辽市辽东经济园区

经营范围：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丸剂（蜜丸、水丸、浓缩丸）制造（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医药包装、医药研究。

(2) 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辰欣药业	1,617.00	49.00%
丁绍敏	1,320.00	40.00%
段永安	363.00	11.00%
合计	3,300.00	100.00%

(3)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总资产	7,190.14	7,189.83
净资产	4,236.59	4,343.12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净利润	-106.54	95.38

注：2016年度、2017年1-6月财务数据已经大信审计。

4、上海嘉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6年11月18日

注册资本：50万元

法定代表人：沈强

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创新西路778号

经营范围：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包装材料、一类、二类医疗器械、实验室设备及耗材、非临床诊断用生物试剂、食用农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化妆品、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药品的研发，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 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上海嘉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6.00	72.00%
辰欣药业	14.00	28.00%
合计	50.00	100.00%

(3)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总资产	0.32
净资产	0.32
项目	2017年1-6月
净利润	0.00

注：2017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 发起人基本情况

公司共有26名发起人股东，包括3名法人股东、2名合伙企业股东和21名自然人股东。

1、法人及合伙企业发起人

(1) 公司控股股东——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6月13日

注册资本：5,056.26万元

法定代表人：杜振新

公司住所：济宁高新区产学研基地C5栋

经营范围：药品生产；技术研发服务；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005578901199

①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杜振新	3,250.05	64.28%
2	韩延振	329.00	6.51%
3	张斌	206.80	4.09%
4	郝留山	162.15	3.21%
5	卢秀莲	51.70	1.02%
6	张祥林	51.70	1.02%
7	焦新民	282.00	5.58%
8	张志国	54.05	1.07%
9	刘霁	184.71	3.65%
10	李峰	75.20	1.49%
11	樊月玲	14.10	0.28%
12	刘雯	14.10	0.28%
13	栾昌东	176.25	3.48%
14	朱淑苓	112.80	2.23%
15	贺伟	32.90	0.65%
16	卢兵	30.55	0.60%
17	任双才	28.20	0.56%
总计		5,056.26	100.00%

注：杜振新与卢秀莲为夫妻关系。

②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总资产	15,220.26	10,885.96
净资产	12,486.80	10,178.82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净利润	2,307.97	2,400.81

注：2016年度、2017年1-6月财务数据已经济宁晨曦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 济宁乾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年2月16日

注册资本：806.20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恒科

公司住所：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产学研基地C5栋三层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00569048236L

①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岳洪	121.00	15.01%	49	时旭	6.50	0.81%
2	谢孔标	21.00	2.60%	50	刘全胜	6.50	0.81%
3	尤保素	15.50	1.92%	51	张凤兰	6.00	0.74%
4	徐艳华	15.00	1.86%	52	陈惠东	6.00	0.74%
5	李然	14.00	1.74%	53	孙卓为	6.00	0.74%
6	张霞	13.00	1.61%	54	郭忠芹	6.00	0.74%
7	乔洪瑞	13.00	1.61%	55	郑保礼	6.00	0.74%
8	苏勇	13.00	1.61%	56	徐宪法	6.00	0.74%
9	刘桂真	12.00	1.49%	57	端宪琴	6.00	0.74%
10	颜丽娟	11.50	1.43%	58	于爱敏	6.00	0.74%
11	臧惠云	11.00	1.36%	59	陆多怀	6.00	0.74%

12	肖守鑫	11.00	1.36%	60	王春颖	6.00	0.74%
13	董雪菊	10.00	1.24%	61	孔令冉	6.00	0.74%
14	候恩芳	10.00	1.24%	62	杨军	6.00	0.74%
15	韩文杰	10.00	1.24%	63	吴恒科	6.00	0.74%
16	李新	10.00	1.24%	64	孙凤琴	6.00	0.74%
17	董玉焕	10.00	1.24%	65	田长贵	5.50	0.68%
18	郝庆龙	10.00	1.24%	66	夏淑玲	5.50	0.68%
19	郭世英	10.00	1.24%	67	张印南	5.50	0.68%
20	朱红	10.00	1.24%	68	张云苓	5.50	0.68%
21	冉晶	10.00	1.24%	69	杨玉魁	5.50	0.68%
22	谢金环	10.00	1.24%	70	郝余顺	5.50	0.68%
23	赵宏伟	9.50	1.18%	71	任光梅	5.50	0.68%
24	陈德文	9.50	1.18%	72	杨福云	5.00	0.62%
25	高秀芬	9.50	1.18%	73	顾国云	5.00	0.62%
26	苏红梅	9.50	1.18%	74	张祥宁	5.00	0.62%
27	车汉振	9.50	1.18%	75	马东玲	5.00	0.62%
28	陈艳秋	9.00	1.12%	76	王建国	5.00	0.62%
29	姜开国	9.00	1.12%	77	王振礼	4.50	0.56%
30	姜瑞玲	9.00	1.12%	78	孙明红	4.50	0.56%
31	郭平	9.00	1.12%	79	赵春发	4.00	0.50%
32	代翠莲	8.00	0.99%	80	胡存峰	4.00	0.50%
33	王绍华	8.00	0.99%	81	孙红	4.00	0.50%
34	朱月华	8.00	0.99%	82	芦清翠	4.00	0.50%
35	张淑敏	8.00	0.99%	83	白凤爱	4.00	0.50%
36	武玉同	8.00	0.99%	84	杨艳琴	4.00	0.50%
37	王清平	8.00	0.99%	85	白勇鹏	4.00	0.50%
38	张广信	8.00	0.99%	86	郑军	3.50	0.43%
39	汪美青	8.00	0.99%	87	魏兆苓	3.00	0.37%
40	许华彤	7.70	0.96%	88	雷新	2.50	0.31%
41	李金荣	7.50	0.93%	89	李建立	2.00	0.25%
42	李兴亮	7.50	0.93%	90	李玉兰	2.00	0.25%
43	李林	7.50	0.93%	91	王永生	2.00	0.25%
44	吴敏	7.50	0.93%	92	罗福增	2.00	0.25%
45	刘杰	7.00	0.87%	93	王岩峰	2.00	0.25%

46	肖香苓	7.00	0.87%	94	褚福平	2.00	0.25%
47	陈燕丽	7.00	0.87%	95	张灿	2.00	0.25%
48	张茂海	6.50	0.81%	96	王超	2.00	0.25%
				总计		806.20	100.00%

②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总资产	2,983.75	1,209.67
净资产	2,983.75	1,209.67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净利润	1,774.08	1,759.10

注：2016年度、2017年1-6月财务数据已经济宁晨曦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 北京昆吾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0年4月9日

出资额：52,5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6层F632

执行事务合伙人：昆吾九鼎（北京）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康青山为代表）

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昆吾九鼎合伙协议载明的合伙目的为开展医药医疗领域内的未上市成熟企业的股权投资，以及经全体合伙人一致认可的其他股权投资。昆吾九鼎不属于以特殊持股为目的而设立的主体。

①截至2017年6月30日，合伙人信息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昆吾九鼎（北京）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02%	普通合伙人
2	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800.00	41.52%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焯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100.00	24.95%	有限合伙人
4	上海坤勤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100.00	15.43%	有限合伙人
5	代世乾	2,000.00	3.81%	有限合伙人
6	许连江	2,000.00	3.81%	有限合伙人
7	苏州和聚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99.00	1.90%	有限合伙人
8	北京富洲金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1.90%	有限合伙人
9	席文	1,000.00	1.90%	有限合伙人
10	天津朗辉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1.90%	有限合伙人
11	北京世宣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90%	有限合伙人
12	杜跃平	500.00	0.9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2,500.00	100.000%	

②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总资产	30,144.79	39,391.94
净资产	30,052.97	30,051.06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净利润	-645.52	144,088.65

注：2016年度、2017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 北京东阳昊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1年2月16日

出资额：2,8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创新路7号2号楼2273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洪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技术服务；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016年2月15日，东阳昊润与宋文卓、杨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东阳昊润

将其持有的辰欣药业股权分别转让予宋文卓 77 万股，杨洪 130.9 万股。股权转让后，东阳昊润已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注销。

(5) 包头市龙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0 年 3 月 25 日

注册资本：5,330 万元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沙河镇育才路兴隆综合商住楼 B 段 306 号

法定代表人：车轩

经营范围：建筑材料、矿产品、陶瓷、石材、电动工具、五金工具、五金电器、玻璃制品、照明工具、电线电缆、水暖劳保、低压电器、建筑工具、磨具磨料、油漆涂料、卫浴洁具、家具饰品的销售。

① 股东构成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北京康海天达科技有限公司	5,300.00	99.44%
2	车轩	18.00	0.34%
3	王丽华	12.00	0.22%
合计		5,330.00	100.00%

②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总资产	21,945.07	23,702.50
净资产	5,114.40	5,702.50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净利润	-588.10	178.50

注：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自然人股东的情况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 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所
赵白雪	中国	否	37010219730408****	济南市历下区和平路 55 号 6 号楼 2 单元 302 号

庞冠丽	中国	否	41292319720116****	河南省西峡县城关镇师范南路20号
付强	中国	否	37080219740218****	山东省济宁市市中区浣笔泉路11号秦庄小区7号楼4单元207号
刘德祥	中国	否	22022119720502****	山东省济宁市市中区梦园路1号梦园小区19号楼2单元603号
王九斤	中国	否	32048219631216****	江苏省金坛市尧塘镇南汤村委淡巷505-1号
王保东	中国	否	37080219621127****	山东省济宁市市中区保全前街1号龙行小区6号楼1单元402号
张少哲	中国	否	37080219661209****	山东省济宁市市中区光河路159号光河花园小区7号楼8单元316号
张海英	中国	否	37080219690329****	山东省济宁市市中区环城北路19号
苏廷华	中国	否	37080219571203****	山东省济宁市市中区核桃园北街2号2号楼1单元102室
李道国	中国	否	37282819530928****	山东省沂源县陵南西街4号2号楼3单元301号
庞爱华	中国	否	37292719710616****	山东省梁山县人民北路8号
于福利	中国	否	37080219610911****	山东省济宁市市中区双井街铁塔寺小区6号楼1单元201号
闫宗安	中国	否	37081119651212****	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安居镇居北村老街里路51号
范浩忠	中国	否	32050419701212****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都市花园58幢402室
孔德运	中国	否	37081119611202****	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南张镇白王村东胡同18号
江书华	中国	否	37080219681124****	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红星西路37-2号土城北区4排3号
孔庆乐	中国	否	37062319500108****	山东省龙口市博士西街143号
李国荣	中国	否	33022719520901****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街道三里村1组7号
孙启银	中国	否	37080219590429****	山东省济宁市市中区税务街6号玉苑小区5号楼2单元503号
陈煜	中国	否	37080219730404****	山东省济宁市市中区洸河路161号长安小区7号楼5单元210号
韩仲喜	中国	否	37080219530418****	山东省济宁市市中区红星西路3-5号红西小区2号楼4单元408号
杨洪	中国	否	37060219680504****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泉韵南路2号2号楼1单元
宋文卓	中国	否	37063019620129****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二马路186号附1号2单元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杜振新先生。辰欣科技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46.89%的股权，杜振新先生持有辰欣科技集团 64.28%的股权，通过辰欣科技集团控制公司 46.89%的股权。杜振新先生为本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山东辰邦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9月14日

法定代表人：张孝莹

注册资本：6,930万元

公司住所：济宁高新区产学研基地 C5 栋三层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道路与土方工程施工，室内装修工程施工，冷气工程，管道安装工程，物业管理服务（以上均凭资质证书经营）；房屋租赁、房屋工程设计、房屋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①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辰欣科技集团	6,930.00	100.00%
合计		6,930.00	100.00%

②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总资产	17,284.74	17,306.64
净资产	6,870.89	6,895.62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净利润	-24.72	92.57

注：2016年度、2017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山东辰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8月19日

法定代表人：杜振新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公司住所：济宁高新区产学研基地 C5 栋三层

经营范围：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形象设计；企业管理咨询；会展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①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辰欣科技集团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②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总资产	0.37	0.38
净资产	-2.35	-2.34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净利润	-0.01	-0.005

注：2016年度、2017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 济宁圣润堂医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12月14日

法定代表人：章翔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公司住所：济宁高新区诗仙路 C 区

经营范围：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的批发；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销售（以上均凭许可证开展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洗涤用品，消杀用品（均不含危化品）、化妆品的销售；药品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①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辰欣科技集团	1,664.065	83.20%
2	高善东	65.52	3.28%
3	薛井伦	136.289	6.81%
4	王欣	35.859	1.79%
5	宋致利	35.859	1.79%
6	齐慎	35.859	1.79%
7	张会亭	17.929	0.90%
8	尹红燕	8.62	0.43%
合计		2,000.00	100.00%

注：2016年11月24日，原股东尹文清与尹红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尹文清将其持有的圣润堂股权转让于尹红燕。

②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总资产	10,159.31	10,449.64
净资产	1,532.85	1,661.15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净利润	39.96	109.41

注：2016年度、2017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 济宁连心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09月17日

法定代表人：杜振新

注册资本：50万元

公司住所：济宁高新区产学研基地C5栋三层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服务（凭资质开展经营）。

①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辰欣科技集团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②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总资产	0.08	0.09
净资产	-1.87	-1.86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净利润	-0.01	-0.02

注：2016年度、2017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 山东辰欣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09月30日

法定代表人：章翔

注册资本：500万元

公司住所：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宁建组团沿街营业房南数第六、七、八三层营业房

经营范围：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医疗器械产品、消毒杀菌用品（不含危险品）、仿真式性辅助器具、玻璃仪器、仪器仪表、电气机械、健身器械、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化妆品、服装、计算机及配件、五金产品、普通劳保用品、食品、保健品的销售；教育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辰欣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原名为济宁锦佳医药保健科技有限公司）原注册资本为51万元，其中徐继强出资48.45万元，薛瑞华持有2.55万元。2015年7月4日，辰欣科技集团与辰欣大药房原股东徐继强、薛瑞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其中徐继强持有的33.15万元出资和薛瑞华持有的2.55万出资分别转让予辰欣科技集团。后经双方增资后，辰欣大药房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辰欣科技集团	450.00	90.00%
2	徐继强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2016年7月，辰欣科技集团与徐继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徐继强将其持有的辰欣大药房的股权全部转让予辰欣科技集团。股权转让后，辰欣大药房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辰欣科技集团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总资产	1,492.31	1,290.10
净资产	262.99	422.54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净利润	-159.55	-161.25

注：2016年度、2017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 济宁市古槐药店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8年07月27日

法定代表人：于新新

注册资本：40万元

公司住所：济宁市古槐商务楼北数第三间

经营范围：经营处方药与非处方药：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零售；医疗器械产品、食品、洗涤化妆品、计划生育药具零售；柜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济宁市古槐药店有限公司（原名为济宁市古槐药店）原注册资本为40万元，为张正宽等10名自然人持有。2015年6月30日，辰欣科技集团与古槐药店原

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股权分别转让予辰欣科技集团。

2016年7月，辰欣科技集团与辰欣大药房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予辰欣大药房。

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辰欣大药房	40.00	100.00%
合计		40.00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总资产	181.03	186.58
净资产	41.74	31.39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净利润	10.35	25.34

注：2016年度、2017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 济宁友谊医院

法定代表人：张春运

开办资金：20万元

住所：济宁市任城区王母阁路72号

业务范围：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耳鼻咽喉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

2017年4月，辰欣科技集团与友谊医院出资人张春运、董德平签订《合作协议》，张春运、董德平拟将其持有的友谊医院70%出资额转让予辰欣科技集团。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8) 济宁市任城区南苑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张春运

开办资金：10万元

住所：济宁市任城区王母阁路 72 号

业务范围：开展以下预防保健、全科医疗科、妇女保健科、康复医学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等医疗服务。

2017 年 4 月，辰欣科技集团与南苑卫生中心出资人张春运、董德平签订《合作协议》，张春运、董德平拟将其持有的南苑卫生中心 70% 出资额转让予辰欣科技集团。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本招股意向书披露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杜振新先生未控股、参股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

（四）发行人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均未被质押和托管，也不存在其他股份权属有争议的情况。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类别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	持股比例	股数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5,335.30	100.00%	35,335.30	【】	
其中	辰欣科技集团	16,567.32	46.89%	16,567.32	【】
	乾鼎投资	12,415.48	35.14%	12,415.48	【】
	赵白雪	770.00	2.18%	770.00	【】
	庞冠丽	723.80	2.04%	723.80	【】
	昆吾九鼎	693.00	1.96%	693.00	【】
	龙邦贸易	377.30	1.07%	377.30	【】
	付强	369.60	1.04%	369.60	【】
	刘德祥	207.90	0.59%	207.90	【】
	宝寿九鼎	203.50	0.58%	203.50	【】
	王九斤	184.80	0.52%	184.80	【】
	王保东	184.80	0.52%	184.80	【】
	盛世九鼎	184.80	0.52%	184.80	【】
	张少哲	169.40	0.48%	169.40	【】

	张海英	169.40	0.48%	169.40	【】
	苏廷华	169.40	0.48%	169.40	【】
	卓兴九鼎	166.10	0.47%	166.10	【】
	智仕九鼎	165.00	0.47%	165.00	【】
	李道国	154.00	0.44%	154.00	【】
	庞爱华	154.00	0.44%	154.00	【】
	于福利	154.00	0.44%	154.00	【】
	闫宗安	154.00	0.44%	154.00	【】
	杨洪	130.90	0.37%	130.90	【】
	范浩忠	107.80	0.30%	107.80	【】
	孔德运	92.40	0.26%	92.40	【】
	江书华	92.40	0.26%	92.40	【】
	孔庆乐	92.40	0.26%	92.40	【】
	李国荣	92.40	0.26%	92.40	【】
	孙启银	92.40	0.26%	92.40	【】
	韩仲喜	84.70	0.24%	84.70	【】
	陈煜	84.70	0.24%	84.70	【】
	宋文卓	77.00	0.22%	77.00	【】
	兴贤九鼎	50.60	0.14%	50.60	【】
	二、社会公众股	-	-	不超过 10,000 万股（含）	【】
	合计	35,335.30	100.00%	【】	【】

本次发行后的具体股本结构，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本次股票发行阶段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的本次新股发行数量确定。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辰欣科技集团	16,567.32	46.89%
2	乾鼎投资	12,415.48	35.14%
3	赵白雪	770.00	2.18%
4	庞冠丽	723.80	2.04%
5	昆吾九鼎	693.00	1.96%
6	龙邦贸易	377.30	1.07%
7	付强	369.60	1.04%
8	刘德祥	207.90	0.59%
9	宝寿九鼎	203.50	0.5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0	王九斤	184.80	0.52%
	王保东	184.80	0.52%
	盛世九鼎	184.80	0.52%
合计		32,882.30	93.05%

（三）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至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 23 名自然人股东，除张少哲和张海英为公司普通员工外，其他自然人均未在本公司担任职务，也非本公司关联企业员工。

（四）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无战略投资者持股。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1、本次发行前，于福利为闫宗安胞兄的配偶，其中于福利持有 154 万股，持股比例 0.44%，闫宗安持有 154 万股，持股比例 0.44%。

2、智仕九鼎、宝寿九鼎、兴贤九鼎、盛世九鼎、卓兴九鼎等五家股东基金管理人均为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昆吾九鼎的基金管理人为昆吾九鼎（北京）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昆吾九鼎（北京）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受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其中，昆吾九鼎持股 693 万股，持股比例 1.96%，智仕九鼎持股 165 万股，持股比例 0.47%，宝寿九鼎持股 203.5 万股，持股比例 0.58%，兴贤九鼎持股 50.6 万股，持股比例 0.14%，盛世九鼎持股 184.8 万股，持股比例 0.52%，卓兴九鼎持股 166.1 万股，持股比例 0.47%。

3、除上述各股东关联关系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杜振新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间接持有的股份。间接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2、公司控股股东辰欣科技集团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乾鼎投资、昆吾九鼎、龙邦贸易、智仕九鼎、宝寿九鼎、兴贤九鼎、盛世九鼎、卓兴九鼎及赵白雪等23名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4、本次发行前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韩延振、郝留山、卢秀莲、张祥林、李峰、樊月玲、张斌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间接持有的股份。间接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5、本次发行前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吴恒科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间接持有的股份。

6、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管承诺：在其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七）发行人内部职工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十、工会代持股历史情况及清理

（一）工会代持形成过程

2000年5月30日，辰欣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山东鲁抗辰欣药业有限公司改制方案》。根据《改制方案》和鲁抗集团下发的《山东鲁抗辰欣有限公司股本结构调整的通知》（鲁抗集字[2000]103号），三药厂和鲁抗医药集团分别将其持有的辰欣有限810万元出资、152.5万元出资转让给内部职工。

为了便于统一管理职工所持有的辰欣有限的股权，2000年6月6日，辰欣有限工会委员会召开工会一届八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设立职工持股会并挂在工会的事项。

2000年7月12日，济宁市总工会下发《关于同意鲁抗辰欣药业有限公司成立职工持股会的批复》（济会复字[2000]2号），同意成立辰欣有限职工持股会，职工持股会由辰欣有限工会代管。

由于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民政部办公厅2000年7月7日印发的《关于暂停对企业内部职工持股会进行社团法人登记的函》（民办函[2000]110号）的精神，职工持股会属于单位内部团体，不再由民政部门登记管理，职工持股会不再具有法人资格，不能成为辰欣有限的股东。因此，辰欣有限职工持股会仅在内部成立，职工持股会成员认购的出资均由工会以其名义代为持有。

（二）工会代持股的演变情况

1、2000年7月，三药厂、鲁抗集团转让股权，此次股权转让后，工会名义持有辰欣有限共计684万出资，持股比例为61.80%。职工持股会成立时成员共计382人，其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持股数	序号	姓名	持股数
1	栾昌东	28.00	192	顾国云	1.50
2	谢孔标	10.00	193	程岩	1.50
3	李振兴	5.50	194	夏淑玲	1.50
4	李峰	4.50	195	田长贵	1.50
5	冯胜军	4.00	196	董雪菊	1.50
6	马新荣	3.50	197	陈树光	1.50
7	卢兵	3.50	198	刘士梅	1.50
8	郭成凤	3.00	199	刘洪涛	1.50
9	张瑞	3.00	200	江纪英	1.50

10	张广信	3.00	201	范文华	1.50
11	江桂芝	2.50	202	汪美青	1.50
12	刘霁	2.50	203	刘杰	1.50
13	于爱敏	2.00	204	李芹	1.50
14	张国秀	2.00	205	张文胜	1.50
15	马瑞兰	2.00	206	赵敏	1.50
16	张凤兰	2.00	207	徐艳华	1.50
17	林平	2.00	208	陈德文	1.50
18	张爱华	2.00	209	殷淑丽	1.50
19	邵德娥	2.00	210	赵宏志	1.50
20	杨福云	2.00	211	赵宏伟	1.50
21	刘逢良	2.00	212	张宁	1.50
22	陈新玲	2.00	213	黄宝东	1.50
23	赵万凤	2.00	214	吴敏	1.50
24	汤彩霞	2.00	215	张贵民	1.50
25	郭宗娥	2.00	216	刘宪亭	1.50
26	陈惠东	2.00	217	李秀云	1.50
27	田仁荣	2.00	218	王传佳	1.50
28	徐永秀	2.00	219	代翠莲	1.50
29	李兆华	2.00	220	颜丽娟	1.50
30	张祥宁	2.00	221	贾晓平	1.50
31	端宪琴	2.00	222	信爱莲	1.50
32	白文净	2.00	223	白凤爱	1.50
33	戚世琴	2.00	224	李燕	1.50
34	侯恩芳	2.00	225	李连奎	1.50
35	骆树林	2.00	226	孙明红	1.50
36	尤保素	2.00	227	董娟	1.50
37	田爱英	2.00	228	马巧云	1.50
38	张宗荣	2.00	229	张淑敏	1.50
39	陈淑贞	2.00	230	马东玲	1.50
40	许桂兰	2.00	231	谢华民	1.50
41	张印南	2.00	232	王绍同	1.50
42	陈艳秋	2.00	233	姜瑞玲	1.50
43	徐宪法	2.00	234	计玉真	1.50

44	王金荣	2.00	235	魏兆苓	1.50
45	李萍 1	2.00	236	杜惠欣	1.50
46	杜会	2.00	237	郭静	1.50
47	焦方红	2.00	238	郑丽华	1.50
48	赵春发	2.00	239	刘全胜	1.50
49	吴淑萍	2.00	240	王险峰	1.50
50	王绍华	2.00	241	杨军	1.50
51	陈新荣	2.00	242	徐玉明	1.50
52	邵明娥	2.00	243	时旭	1.50
53	王景英	2.00	244	刘秀华	1.50
54	王长云	2.00	245	陈燕丽	1.50
55	李金荣	2.00	246	常会祖	1.50
56	韩继祥	2.00	247	孔磊	1.50
57	孔凡美	2.00	248	杨显科	1.50
58	周磊	2.00	249	孙秀春	1.50
59	田瑞英	2.00	250	吕兴柱	1.50
60	朱月华	2.00	251	杨玉魁	1.50
61	李兴亮	2.00	252	郑新利	1.50
62	康继才	2.00	253	张蕾	1.50
63	李然	2.00	254	郭萍	1.50
64	刘继伦	2.00	255	伊丽盛	1.50
65	李林	2.00	256	刘玉梅	1.50
66	王军宁	2.00	257	王建国	1.50
67	郑忠安	2.00	258	张霞	1.50
68	魏长龙	2.00	259	张传福	1.50
69	苏勇	2.00	260	朱恩芹	1.50
70	顾保苓	2.00	261	胡存峰	1.50
71	唐秀存	2.00	262	曹海洪	1.50
72	刘宪华	2.00	263	郭忠芹	1.50
73	姜玉芝	2.00	264	姜汝巧	1.50
74	贾庆禄	2.00	265	朱四云	1.50
75	张现君	2.00	266	孔令冉	1.50
76	武玉国	2.00	267	王清平	1.50
77	郝凤苓	2.00	268	车汉振	1.50

78	马继奎	2.00	269	王璜	1.50
79	王培英	2.00	270	宫文革	1.50
80	陆多怀	2.00	271	肖香苓	1.50
81	陈美香	2.00	272	戚玉兰	1.50
82	白仲君	2.00	273	戚振华	1.50
83	邵德敏	2.00	274	吕祥军	1.50
84	姜开国	2.00	275	郝国峰	1.50
85	李庆英	2.00	276	孔祥礼	1.50
86	王立民	2.00	277	孟祥武	1.50
87	任风华	2.00	278	李新	1.50
88	张玉美	2.00	279	李学良	1.50
89	郭世英	2.00	280	盛照志	1.50
90	王开宝	2.00	281	赵长青	1.50
91	刘桂真	2.00	282	张云苓	1.50
92	刘广顺	2.00	283	王守禄	1.50
93	刘丽文	2.00	284	张顺青	1.50
94	郭召芹	2.00	285	吴恒科	1.50
95	张继丰	2.00	286	李建新	1.50
96	唐庆苓	2.00	287	冉美丽	1.50
97	谢运娥	2.00	288	孙敏	1.50
98	肖守鑫	2.00	289	冉晶	1.50
99	刘霞	2.00	290	杨爱东	1.50
100	朱汉贞	2.00	291	李卫东	1.50
101	贺桂平	2.00	292	薛长明	1.50
102	张淑霞	2.00	293	梁苏青	1.50
103	朱红菊	2.00	294	杜美云	1.50
104	刘兴良	2.00	295	赵艳	1.50
105	朱淑苓	2.00	296	万荣	1.50
106	杨德鸿	2.00	297	任双才	1.50
107	王维英	2.00	298	樊月玲	1.50
108	姚明珍	2.00	299	贾黎	1.50
109	潘跃香	2.00	300	刘雯	1.50
110	李文利	2.00	301	王振礼	1.50
111	谢金环	2.00	302	康成武	1.50

112	臧惠云	2.00	303	李久苓	1.50
113	戴震宇	2.00	304	郭美云	1.50
114	乔洪瑞	2.00	305	汪利芹	1.50
115	杨奉珍	2.00	306	任伟	1.50
116	李宏林	2.00	307	王磊	1.50
117	孙凤琴	2.00	308	邓德明	1.50
118	苏红梅	2.00	309	葛昆	1.50
119	王琼	2.00	310	郭纪东	1.50
120	滑玉森	2.00	311	张忠英	1.50
121	李建国	2.00	312	孙继革	1.50
122	刘爱菊	2.00	313	马素梅	1.50
123	吕金英	2.00	314	宫翠红	1.50
124	叶德英	2.00	315	李守玲	1.50
125	郝余顺	2.00	316	焦明慧	1.50
126	郝庆龙	2.00	317	季广春	1.50
127	李德林	2.00	318	王福利	1.00
128	薛长玲	2.00	319	汪智平	1.00
129	周庆英	2.00	320	刘妍	1.00
130	朱恩民	2.00	321	郑保礼	1.00
131	郭平	2.00	322	褚强	1.00
132	刘凤珠	2.00	323	秦家秀	1.00
133	孙凤霞	2.00	324	韩文杰	1.00
134	芦清翠	2.00	325	姚永仁	1.00
135	董秀云	2.00	326	常冬梅	1.00
136	李殿桂	2.00	327	刘雪	1.00
137	秦贞伟	2.00	328	李取宝	1.00
138	陈翠平	2.00	329	徐昆	1.00
139	陈翠敏	2.00	330	刘洪英	1.00
140	张茂海	2.00	331	董玉焕	1.00
141	马建国	2.00	332	杨爱芳	1.00
142	马彪	2.00	333	李志刚	1.00
143	宁庭荣	2.00	334	史维燕	1.00
144	石秋英	2.00	335	王燕	1.00
145	李积桂	2.00	336	贺伟	1.00

146	侯梦萧	2.00	337	孙红	1.00
147	宋桂荣	2.00	338	赵本玲	1.00
148	朱红	2.00	339	刘秋林	1.00
149	高秀芬	2.00	340	周庆锡	1.00
150	李忠	2.00	341	李海江	1.00
151	孙厚华	2.00	342	张作辉	1.00
152	李玉兰	2.00	343	杨艳琴	1.00
153	袁振敏	2.00	344	阴元华	1.00
154	谢爱莲	2.00	345	周建国	1.00
155	张代杰	2.00	346	张昭娥	1.00
156	时兆英	2.00	347	翟兆敏	1.00
157	任庆国	2.00	348	刘书玉	1.00
158	周世环	2.00	349	陈迎军	1.00
159	张庆英 1	2.00	350	王新颖	1.00
160	张桂英	2.00	351	王春颖	1.00
161	张秉芝	2.00	352	高秀丽	1.00
162	史立功	2.00	353	颜建国	1.00
163	张庆英 2	2.00	354	雷新	1.00
164	王志华	2.00	355	王敬忠	1.00
165	李萍 2	2.00	356	李建	1.00
166	王朝秀	2.00	357	任光梅	1.00
167	常芝娥	2.00	358	马巧荣	1.00
168	罗美荣	2.00	359	蔺玉娥	1.00
169	杨丙英	2.00	360	王永霞	1.00
170	乔士贞	2.00	361	李天全	1.00
171	刘双荣	2.00	362	杨立智	1.00
172	李美丽	2.00	363	杨勇全	1.00
173	曹俊爱	2.00	364	魏忠海	1.00
174	王展	2.00	365	张培松	1.00
175	吕桂霞	2.00	366	时福玲	1.00
176	王孝荣	2.00	367	高兴华	1.00
177	褚庆兰	2.00	368	张广华	1.00
178	周保真	2.00	369	徐锡刚	1.00
179	张原	2.00	370	王东根	1.00

180	车瑞玲	2.00	371	王秀峰	1.00
181	张桂兰	2.00	372	张孝莹	1.00
182	胡秀荣	2.00	373	李光宇	1.00
183	郝守莲	2.00	374	李存星	1.00
184	杨玉兰	2.00	375	李德军	1.00
185	黄素琴	2.00	376	陈恩华	1.00
186	徐社需	2.00	377	王广立	1.00
187	赵凤兰	2.00	378	邱学平	1.00
188	赵万忠	2.00	379	梁卫红	1.00
189	李春兰	2.00	380	张巨国	1.00
190	刘建华	1.50	381	马化英	1.00
191	张琪	1.50	382	张传凤	1.00
			总计		684.00

2、2004年6月，鲁抗集团转让其持有的辰欣有限股权，许华彤、冯会东、刘梦胥、常凤瑞、杨志常、张秀云、殷宪芹和刘霞（原持股会成员）等8人自鲁抗集团受让共计7.5万元出资并以工会名义持有，职工持股会人数增加至389人。该次股权转让后，工会持有辰欣有限共计691.5万元出资，持股比例为62.47%。

3、2006年，王朝秀、李守玲、郭纪东、王志华、谢爱莲、张代杰、张桂英等7名持股会成员将其在持股会内部的全部持股转让予岳洪，持股会人数减少为383人。

4、2007年，葛昆等31名持股会成员将全部或部分持股进行转让，原持股会成员刘霁、肖守鑫、岳洪和新持股会成员尹训青在持股会内部受让了该等股权，持股会人数减少为354人。持股会内部转让及受让股权人员名单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	受让方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	受让方
1	葛昆	1.50	刘霁	17	李美丽	2.00	岳洪
2	梁卫红	1.00		18	刘双荣	2.00	
3	王孝荣	2.00		19	罗美荣	2.00	
4	殷宪芹	0.90		20	吕桂霞	2.00	
5	栾昌东	10.00	尹训青	21	马素梅	1.50	
6	康成武	1.50		22	任庆国	2.00	
7	曹俊爱	2.00	岳洪	23	任伟	1.50	

8	常芝娥	2.00		24	史立功	2.00	
9	褚庆兰	2.00		25	徐社需	2.00	
10	宫翠红	1.50		26	张传凤	1.00	
11	郝守连	2.00		27	张桂兰	2.00	
12	胡秀荣	2.00		28	张庆英 1	2.00	
13	黄素琴	2.00		29	张忠英	1.50	
14	季广春	1.50		30	周世环	2.00	
15	焦明慧	1.50		31	张庆英 2	2.00	肖守鑫
16	李春兰	2.00					

5、2007年7月，辰欣有限全体股东拟以1:1比例增资，共有93名持股会成员以工会名义认购了共计231.5万元的出资，至此，工会名义持有的出资增加至923万元，持股比例为54.94%。

参与此次增资的持股会成员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增资额	序号	姓名	增资额
1	岳洪	60.00	48	郭忠芹	1.50
2	谢孔标	10.00	49	贾晓平	1.50
3	刘霁	7.90	50	李新	1.50
4	李峰	4.50	51	李秀云	1.50
5	冯胜军	4.00	52	李学良	1.50
6	肖守鑫	4.00	53	李燕	1.50
7	马新荣	3.50	54	刘全胜	1.50
8	张广信	3.00	55	刘雯	1.50
9	张瑞	3.00	56	刘秀华	1.50
10	江桂芝	2.50	57	吕兴柱	1.50
11	藏惠云	2.00	58	孟祥武	1.50
12	陈翠敏	2.00	59	冉晶	1.50
13	陈翠平	2.00	60	任双才	1.50
14	陈艳秋	2.00	61	孙秀春	1.50
15	郭平	2.00	62	汪美青	1.50
16	郭宗娥	2.00	63	王清平	1.50
17	韩继祥	2.00	64	王瑛	1.50
18	郝庆龙	2.00	65	吴恒科	1.50

19	康继才	2.00	66	徐玉明	1.50
20	李德林	2.00	67	薛长明	1.50
21	李然	2.00	68	伊丽盛	1.50
22	刘爱菊	2.00	69	殷淑丽	1.50
23	刘兴良	2.00	70	张淑敏	1.50
24	马彪	2.00	71	张霞	1.50
25	乔洪瑞	2.00	72	赵宏伟	1.50
26	秦贞伟	2.00	73	赵敏	1.50
27	时兆英	2.00	74	赵长清	1.50
28	苏红梅	2.00	75	褚强	1.00
29	苏勇	2.00	76	韩文杰	1.00
30	王景英	2.00	77	李存星	1.00
31	王军宁	2.00	78	李建	1.00
32	王琼	2.00	79	李取宝	1.00
33	魏长龙	2.00	80	刘秋林	1.00
34	谢金环	2.00	81	刘雪	1.00
35	薛常玲	2.00	82	任光梅	1.00
36	张现君	2.00	83	时福玲	1.00
37	郑忠安	2.00	84	王秀峰	1.00
38	周保真	2.00	85	杨志常	1.00
39	朱红	2.00	86	姚永仁	1.00
40	朱淑苓	2.00	87	翟兆敏	1.00
41	车汉振	1.50	88	张孝莹	1.00
42	陈德文	1.50	89	张昭娥	1.00
43	陈燕丽	1.50	90	张作辉	1.00
44	董雪菊	1.50	91	郑保礼	1.00
45	樊月玲	1.50	92	周庆锡	1.00
46	郭静	1.50	93	常凤瑞	0.10
47	郭萍	1.50	总计		231.50

6、2008年8月，辰欣有限继续实施2007年增资计划，辰欣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2,214万元，其中16名职工持股会成员以工会名义认购29.5万元出资，工会名义持有的出资增加至952.5万元，持股比例为43.01%。

参与此次增资的持股会成员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增资额	序号	姓名	增资额
1	高秀芬	2.00	9	石秋英	2.00
2	郭召芹	2.00	10	孙凤琴	2.00
3	孔令冉	1.50	11	王绍同	1.50
4	李连奎	1.50	12	吴敏	1.50
5	李振兴	5.50	13	徐艳华	1.50
6	刘桂真	2.00	14	杨德鸿	2.00
7	刘书玉	1.00	15	杨立智	1.00
8	刘玉梅	1.50	16	周建国	1.00
总计					29.50

7、2008年9月，职工持股会成员王展、王广立在持股会内部将其全部股权转让予岳洪，持股会人数减少为352人。

（三）工会代持股的清理情况

1、2009年，工会代持股内部员工转让情况

2009年，辰欣有限开始职工持股会的内部清理工作，共计246名持股会成员将其所在持股会内部的持股转让予其他持股会成员。另有5名持股会成员死亡，其在持股会内部的持股转由其继承人继承：付强继承时兆英所持股权；史瑞旗继承周保真所持股权；褚福平继承杨玉兰所持股权；罗福增继承赵凤兰所持股权；王岩峰继承车瑞玲所持股权。至此，持股会人数减少为106人。

持股会内部转让及受让出资人员名单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	受让方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	受让方
1	信爱莲	1.50	白风爱	124	冉美丽	1.50	冉晶
2	杨爱芳	1.00		125	孙敏	1.50	
3	宫文革	1.50	车汉振	126	王守禄	1.50	任光梅
4	吕金英	2.00		127	周庆英	2.00	
5	王瑛	3.00		128	李积桂	2.00	任双才
6	黄宝东	1.50	陈德文	129	藺玉娥	1.00	
7	马纪奎	2.00		130	石秋英	4.00	时旭
8	赵敏	3.00		131	史维燕	1.00	

9	邵德娥	2.00	陈惠东	132	杜惠欣	1.50	苏红梅
10	赵万凤	2.00		133	郭召芹	4.00	
11	郭宗娥	4.00	陈艳秋	134	李连奎	3.00	苏勇
12	王福利	1.00		135	李取宝	2.00	
13	贾庆禄	2.00	陈燕丽	136	王军宁	4.00	孙凤琴
14	姚明珍	2.00		137	赵万忠	2.00	
15	常会祖	1.50	代翠莲	138	杨奉珍	2.00	孙红
16	陈美香	2.00		139	赵本玲	1.00	
17	马巧云	1.50		140	潘跃香	2.00	孙明红
18	朱恩芹	1.50		141	颜建国	1.00	
19	贾晓平	3.00	董雪菊	142	李兆华	2.00	田长贵
20	刘妍	1.00		143	徐永秀	2.00	
21	徐昆	1.00		144	褚强	2.00	汪美青
22	张孝莹	2.00	145	董娟	1.50		
23	郭萍	3.00	董玉焕	146	范文华	1.50	王春颖
24	江桂芝	5.00		147	王新颖	1.00	
25	刘洪英	1.00		148	张昭娥	2.00	
26	白文净	2.00	端宪琴	149	周庆锡	2.00	王建国
27	戚世芹	2.00		150	滑玉森	2.00	
28	郭美云	1.50	高秀芬	151	张传福	1.50	王清平
29	李存星	2.00		152	李建	2.00	
30	袁振敏	2.00		153	李学良	3.00	
31	陈新玲	2.00	顾国云	154	陈新荣	2.00	王绍华
32	程岩	1.50		155	王长云	2.00	
33	赵长清	3.00	郭平	156	朱汉贞	2.00	王维英
34	朱恩民	2.00		157	郑新利	1.50	
35	李庆英	2.00	郭世英	158	盛照志	1.50	王振礼
36	任风华	2.00		159	汪利芹	1.50	
37	王立民	2.00		160	计玉真	1.50	魏兆苓
38	张玉美	2.00		161	杨立智	2.00	吴恒科
39	姜汝巧	1.50	郭忠芹	162	杨勇全	1.00	
40	朱四云	1.50		163	刘宪亭	1.50	吴敏
41	韩继祥	4.00	韩文杰	164	刘雪	2.00	
42	王秀峰	2.00		165	马化英	1.00	

43	姚永仁	2.00		166	郝凤苓	2.00	
44	李殿桂	2.00	郝庆龙	167	王培英	2.00	武玉同
45	秦贞伟	4.00		168	张继丰	2.00	
46	郝国峰	1.50		郝余顺	169	刘逢良	
47	叶德英	2.00	170		汤彩霞	2.00	
48	贺桂平	2.00	贺伟	171	刘秀华	3.00	肖守鑫
49	孔磊	1.50		172	陈翠平	4.00	肖香苓
50	王燕	1.00		173	梁苏青	1.50	
51	杨显科	1.50		174	张瑞	6.00	谢金环
52	骆树林	2.00	侯恩芳	175	马巧荣	1.00	谢孔标
53	马彪	4.00		176	唐庆苓	2.00	谢运娥
54	田仁荣	2.00		177	杨炳英	2.00	
55	曹海洪	1.50	胡存峰	178	白仲君	2.00	徐宪法
56	高秀丽	1.00		179	王金荣	2.00	
57	戚玉兰	1.50	姜开国	180	常冬梅	1.00	徐艳华
58	邵德敏	2.00		181	李志刚	1.00	
59	谢华民	1.50		182	马新荣	7.00	
60	张淑霞	2.00		183	孙秀春	3.00	
61	杜美云	1.50	姜瑞玲	184	常凤瑞	0.20	许华彤
62	吕祥军	1.50		185	刘梦胥	0.50	
63	万荣	1.50		186	刘霞	3.00	
64	王绍同	3.00		187	王东根	1.00	
65	李建国	2.00	孔令冉	188	杨志常	2.00	颜丽娟
66	王敬忠	1.00		189	姜玉芝	2.00	
67	戚振华	1.50	雷新	190	李德军	1.00	杨福云
68	邓德明	1.50	李峰	191	李燕	3.00	
69	刘秋林	2.00		192	张现君	4.00	
70	张蕾	1.50		193	刘建华	1.50	
71	周建国	2.00		194	张琪	1.50	
72	王景英	4.00	李金荣	195	王险峰	1.50	杨军
73	张文胜	1.50		196	徐玉明	3.00	
74	王传佳	1.50	李林	197	陈迎军	1.00	杨艳琴
75	魏长龙	4.00		198	李海江	1.00	
76	郭静	3.00	李然	199	阴元华	1.00	

77	张贵民	1.50		200	杨德鸿	4.00	杨玉魁
78	郑丽华	1.50		201	陈淑贞	2.00	尤保素
79	郑忠安	4.00		202	杜会	2.00	
80	李德林	4.00	李新	203	焦方红	2.00	
81	孟祥武	3.00		204	刘洪涛	1.50	
82	康继才	4.00	李兴亮	205	田爱英	2.00	于爱敏
83	张宁	1.50		206	许桂兰	2.00	
84	侯梦萧	2.00	刘桂真	207	张宗荣	2.00	
85	刘广顺	2.00		208	马瑞兰	2.00	
86	刘宪华	2.00		209	张国秀	2.00	
87	王开宝	2.00	刘霁	210	戴震宇	2.00	臧惠云
88	陈恩华	1.00		211	李宏林	2.00	
89	冯会东	1.00		212	伊丽盛	3.00	
90	高兴华	1.00		213	林平	2.00	张凤兰
91	贾黎	1.50		214	张爱华	2.00	
92	李光宇	1.00		215	李天全	1.00	张广信
93	李久苓	1.50		216	王永霞	1.00	
94	李萍	2.00		217	李卫东	1.50	张茂海
95	李忠	2.00		218	杨爱东	1.50	
96	邱学平	1.00		219	张顺青	1.50	
97	时福玲	2.00	220	李秀云	3.00	张淑敏	
98	孙继革	1.50	221	宁庭荣	2.00		
99	王磊	1.50	222	冯胜军	8.00	张霞	
100	魏忠海	1.00	223	马建国	2.00		
101	徐锡刚	1.00	224	陈树光	1.50	张祥宁	
102	张培松	1.00	225	刘士梅	1.50		
103	张秀云	2.00	226	江纪英	1.50	张印南	
104	赵艳	1.50	227	李萍	2.00		
105	李芹	1.50	刘杰	228	刘凤珠	2.00	张云苓
106	邵明娥	2.00		229	孙凤霞	2.00	
107	吴淑萍	2.00	刘全胜	230	王琼	4.00	张作辉
108	孔祥礼	1.50		231	朱红	4.00	
109	宋桂荣	2.00		232	秦家秀	1.00	赵春发
110	薛长明	3.00	卢兵	233	张广华	1.00	

111	董秀云	2.00	芦清翠	234	刘继伦	2.00	赵宏伟
112	顾保苓	2.00	陆多怀	235	殷淑丽	3.00	
113	唐秀存	2.00		236	赵宏志	1.50	
114	刘爱菊	4.00	栾昌东	237	郭成凤	3.00	郑保礼
115	薛常玲	4.00		238	汪智平	1.00	
116	尹训青	11.50		239	李振兴	11.00	朱淑苓
117	李建新	1.50	马东玲	240	刘兴良	4.00	
118	刘丽文	2.00		241	吕兴柱	3.00	
119	李文利	2.00	乔洪瑞	242	朱红菊	2.00	朱月华
120	刘书玉	2.00		243	孔凡美	2.00	
121	刘玉梅	3.00		244	田瑞英	2.00	
122	翟兆敏	2.00		245	周磊	2.00	
123	陈翠敏	4.00	冉晶	246	张巨国	1.00	岳洪

2、2010年8月，工会将以其名义持有的部分持股会成员持股转让予泓欣创

2010年8月，刘霁、栾昌东、朱淑玲、李峰、贺伟、卢兵、任双才、樊月玲、刘雯等9名持股会成员通过工会间接持有的共计142.30万元出资平价转让予泓欣创，持股会人数减少为97人。此外，2名持股会成员因死亡，其在持股会内的持股转由其继承人继承：张灿继承张原所持股权；王超继承张秉芝所持股权。

3、2011年2月，工会代持股全部转让后职工持股会解散

2011年2月，经辰欣有限股东会审议，工会将其代持的全部96名原职工持股会成员持有的806.20万元出资转让给乾鼎投资。此外，剩余1名持股会成员付强在继承直接股东付尚文对辰欣有限的出资后，将以工会名义代为持有的4万元股权转为直接持有。在完成上述股权转让后，辰欣有限工会代持问题得到彻底解决；经原97名职工持股会成员确认，辰欣有限持股会正式解散。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①经济宁市总工会《关于同意鲁抗辰欣药业有限公司成立职工持股会的批复》（济会复字[2000]2号）同意，辰欣有限职工持股会成立并制定了《持股会章程》。根据《持股会章程》，持股会会员大会为最高权利机构，会员大会的职责之一是授权理事长参加股东会，由于2000年国家调整工会持股政策，职工持股

会最终未能在民政部门完成法人登记，也未纳入民政或工会监管，依照《持股会章程》规定，持股会会员大会每年需召开一次，但公司实际操作中持股会除在 2000 年召开成立大会选举第一届理事会理事及审议通过持股会章程以及在 2003 年选举第二届理事会理事并推选杜振新为理事长以外，未再召开过其他任何会员大会。

辰欣有限持股会仅存在于辰欣有限内部而从未独立以其自身名义对外运作，作为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内部组织，其主要在登记、管理内部职工持股、派发红利等方面发挥作用，在持股会会员大会的召开及向内部职工以外的个人转让股权等方面存在未严格执行《持股会章程》规定的情形，但职工持股会不存在侵害持股会会员利益的情形，且持股会运行过程中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②针对 2009 年开始的职工持股会内部清理及工会持股规范过程，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辰欣有限原职工持股会成员就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访谈，接受访谈的职工持股会内部成员均确认其股权转让系出自本人自愿，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且股权转让款已及时支付完毕，转让过程合法有效，股权转让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③持股会成员对持股会成立、存续、内部股权转让、工会持股规范、解散等事宜进行了确认，不存在任何潜在的争议和纠纷，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十一、公司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公司员工人数和构成

1、正式用工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式在职员工 2,672 人（包括退休返聘、外聘专家，不含离岗退养人员），员工的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及年龄分布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	人数	比例
研发人员	498	18.64%

管理人员	185	6.92%
销售人员	337	12.61%
财务人员	27	1.01%
生产人员	1,625	60.82%
合计	2,672	100.00%

(2) 接受教育程度划分

学 历	人 数	比 例
研究生及以上	63	2.36%
本科	368	13.77%
大专	958	35.85%
其他	1,283	48.02%
合计	2,672	100.00%

(3) 按年龄划分

年 龄	人 数	比 例
30岁以下(含30岁)	1,907	71.37%
31-40岁(含31岁)	534	19.99%
41-50岁(含41岁)	202	7.56%
51岁以上(含51岁)	29	1.09%
合计	2,672	100.00%

2、实习生

为满足公司的用工需求，公司与山东药品食品职业学院、山东化工技师学院等多所学校开展了战略合作并签订实习协议。通过安排实习生，公司将人员招聘前延，通过实习考察，在学生毕业后优先从中选择符合公司用工要求的转为正式员工，持续满足公司用工需求。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在岗实习生人数为406人，分别用于公司的生产岗位380人、行政辅助岗位26人。

3、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山东圣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约定由其向公司派遣部分劳务人员从事包装、检漏等辅助岗位工作。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劳务派遣员工246人，占用工比例8.90%。

公司遵循同工同酬的用工原则，切实维护劳务派遣员工的利益，并通过绩效

考核激励其工作的积极性。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员工的人均薪酬与公司普通员工的人均薪酬基本一致。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实施条例》、《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劳务派遣员工，对合同员工与劳务派遣员工实行同工同酬政策，按劳动强度、技术能力确定劳务派遣员工薪酬待遇，并由派遣单位为其缴纳了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劳务派遣人员在进入公司前都需要通过公司的考试与考核，达到相应的水平才能上岗；公司对进入公司的劳务派遣员工定期进行培训，保证派遣制员工技能水平符合公司的要求；劳务派遣用工对公司技术和生产的稳定性不存在不利影响。

（二）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的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的聘用和解聘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办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国家及地方政府相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为员工缴纳各类社会保险。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辰欣药业在职员工及其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在职人数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实缴人数含离岗退养）
养老保险	2,519	2,517	2,516
工伤保险	2,519	2,517	2,516
生育保险	2,519	2,517	2,516
医疗保险	2,519	2,517	2,516
失业保险	2,519	2,517	2,516
住房公积金	2,519	2,415	2,415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辰欣药业在职员工共计 2,519 人（包括退休返聘 2 人，外聘专家 1 人，离岗退养 101 人）。养老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应缴人数为 2,517 人（包括外聘专家 1 人和离岗退养 101 人，不包括退休返聘 2 人），除 1 名外聘专家因停留在国内时间不定未缴纳社会保险外，其他员工均已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应缴人数为 2,415 人（不含退休返聘人员、外聘专家和离岗退养人员），公司均已按相关要求缴纳。根据建设部、财政部和人民银行 2006 年 3 月 13 日公布的《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建金管（2006）52 号中规定：离岗退养职工住房公积金问题自其劳动

关系所在企业在确定“离岗退养”期间生活费时，具体情况予以考虑。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子公司佛都药业正式在职员工 147 人，辰龙药业正式在职员工 79 人，辰中生物正式在职员工 21 人，各子公司均已按相关要求缴纳五险一金。

根据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与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员工薪酬政策

公司制订了《薪酬管理制度》，对公司员工按岗位或职能的不同类别，实行分类管理，着重体现岗位（或职位）价值和个人贡献，主要包括岗位绩效工资标准、技术职务工资标准、中级管理岗位工资标准、营销业务人员的工资标准等。

公司的薪酬政策旨在优化公司人力资源结构，增强企业活力，促进企业的发展，并体现个人价值，与公司的发展战略是一致的。按照企业规模扩大、效益增长，员工工资增长的思想，结合国家工资指导线的相关政策，健全员工收入与公司效益同步增长的工资增长机制，公司每年根据制定的《关于晋升岗位绩效工资的实施办法》、《关于调整技术职务工资的实施办法》和《中级管理岗位绩效工资调整方案》，对公司员工工资进行考核调整，从而强化员工的竞争意识、责任意识，提高公司整体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经济效益，促进企业健康快速发展。

（四）公司未来薪酬制度

1、上市后高管薪酬安排

公司董事会制定并通过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根据该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根据公司薪酬委员会的提案及公司董事会的决议，公司上市后将在维持现有高管政策的基础上，让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骨干员工分享企业发展的红利，促进形成更科学、合理的考核机制，激发管理、研发等核心人员的创造力。

2、薪酬委员会对工资奖金的规定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并进行监督、审查。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奖金实行弹性制度，根据业绩情况和管理情况领取年度奖金。

3、其他员工薪酬制度

公司目前的薪酬政策旨在优化公司人力资源结构，增强企业活力，促进企业的发展，并体现个人价值，与公司的发展战略是一致的。公司未来将继续践行当前的薪酬政策，按照企业规模扩大、效益增长，员工工资增长的思想，结合国家工资指导线的相关政策，健全员工收入与公司效益同步增长的工资增长机制，从而强化员工的竞争意识、责任意识，提高公司整体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经济效益，促进企业健康快速发展。

十二、主要股东做出的承诺

(一)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杜振新承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将来由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遭受损失，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保证积极消除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

2、公司控股股东辰欣科技集团、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乾鼎投资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辰欣药业及其控股企业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

参与或进行任何与辰欣药业及其控股企业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将来由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与辰欣药业及其控股企业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辰欣药业及其控股企业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辰欣药业，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辰欣药业；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导致辰欣药业遭受损失，本公司将对由此给辰欣药业造成的全部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保证积极消除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

（二）股份锁定及限制流通的承诺

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请参见本节“九、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三）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辰欣科技集团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辰欣科技集团承诺在承诺限售期及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不减持辰欣药业股票。辰欣科技集团如违反上述承诺，将在辰欣药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辰欣科技集团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的收益将全部交付辰欣药业。

2、乾鼎投资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乾鼎投资承诺：在承诺限售期限内不减持辰欣药业股票。

在持有辰欣药业股票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乾鼎投资减持辰欣药业股份将遵循如下原则：

（1）减持股份的数量：乾鼎投资在辰欣药业股票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数量为不超过其所持辰欣药业股份数量的 50%。

（2）减持股份的方式及价格：乾鼎投资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

式减持辰欣药业股份。

(3) 减持股份的期限：乾鼎投资拟减持辰欣药业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辰欣药业予以公告，并自辰欣药业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乾鼎投资将督促辰欣药业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性措施：乾鼎投资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将在辰欣药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辰欣药业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乾鼎投资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的收益将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三、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

上市后 36 个月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一) 触发和终止实施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6 个月内，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如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上述事项出现后，公司应及时召开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财务状况等，与稳定股价相关履行义务人协商明确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如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涉及回购股份，公司需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履行必须的审批程序后，相关履行义务人应及时实施。

上述方案实施过程中，如连续 3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则终止实施。

上述方案实施完毕或终止实施之日起 180 天内，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股价相关义务自动豁免，若 180 天后，公司再次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将再次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

(二) 股价稳定方案的具体措施

公司拟采取的股价稳定措施包括（1）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票；（2）控股股东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3）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1、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票

公司采取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票的股价稳定方案时，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出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票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控股股东、非独立董事承诺在公司审议回购股份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投赞成票。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并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回购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3%，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控股股东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采取控股股东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的股价稳定方案时，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后并实施相应的股票增持方案。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3、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采取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股价稳定方案时，公司时任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额的 50%。

对于公司未来拟新聘任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在其按照本预案作出相应承诺后方可聘任。

（三）约束性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上述预案履行相关义务，将启动如下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未按本预案履行相关义务的、应通过公司就具体原因予以公告，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本预案履行相关义务的，应通过公司就具体原因予以公告，同时未履行事宜发生之日起放弃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额的 50%。

十四、关于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公司及控股股东辰欣科技集团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本公司承诺，如公司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加算截至回购日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确定，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下达相关处罚决定后及时提出预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2、本公司控股股东辰欣科技集团承诺，如公司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辰欣药业是否符合法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泓欣创承诺将在中国证监会下达相关处罚决定后及时审议关于购回已转让原限售股份（如有）的方案（包括购回价格、完成时间等，购回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发行价格加算截至购回日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并实施。

（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承诺，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各中介机构承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发行人保荐机构承诺：“因本机构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有证据证明无过错的，应予以免责。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机构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发行人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承诺如下：“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有证据证明无过错的，应予以免责。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3、发行人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确认为辰欣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承诺，如前

述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所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一）主营业务及变化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生产化学药品制剂为主。公司主营业务自设立以来没有发生变化。

（二）主要产品构成

公司能够生产大容量注射剂（包括非PVC软袋、塑瓶、玻瓶）、冻干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片剂、胶囊剂等5大剂型203个品种335个规格的产品，并拥有1个原料药药品注册批件。佛都药业能够生产膏剂、滴剂2大剂型58个品种63个规格的产品。辰龙药业拥有阿德福韦酯等19个原料药药品注册批件。公司的主要产品如下表：

药品分类	药品名称	剂型
普通输液	氯化钠注射液	玻瓶、塑瓶、非PVC软袋
营养型输液	葡萄糖注射液	玻瓶、塑瓶、非PVC软袋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玻瓶、塑瓶、非PVC软袋
	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	玻瓶、塑瓶、非PVC软袋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20AA）	玻瓶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18AA）	玻瓶、非PVC软袋
抗感染类	利巴韦林注射液	小容量注射剂
	乳酸左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	玻瓶、塑瓶、非PVC软袋
	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液	小容量注射剂
	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	冻干粉针剂
	硫酸庆大霉素注射液	小容量注射剂
	硫酸阿米卡星注射液	小容量注射剂
心脑血管类	胞磷胆碱钠注射液	小容量注射剂
	阿司匹林肠溶片	片剂
	马来酸依那普利片	片剂
肝病用药	阿德福韦酯片	片剂
消化系统用药	奥美拉唑肠溶片	片剂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冻干粉针剂
	泮托拉唑钠肠溶片	片剂

抗肿瘤及其辅助用药	奥沙利铂甘露醇注射液	玻瓶
	紫杉醇注射液	小容量注射剂
	多西他赛注射液	冻干粉针剂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大输液年产能分别为 112,200.00 万袋/瓶、10,990.00 万袋/瓶、128,200.00 万袋/瓶和 63,800.00 万袋/瓶，产能规模位居国内前列。公司建设的“输液生产线关键工艺在线监控技术平台”为卫计委“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该平台对大输液生产过程中配药、灌装及产品灭菌等关键工艺质量进行在线监控，能有效保证产品的生产质量。

在营养型输液中，公司系产品结构最丰富的企业之一，产品涵盖了蛋白质(氨基酸)、脂肪乳、糖类等多种营养物质。其中，公司葡萄糖注射液、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的产销规模位居国内前列；复方氨基酸注射液（20AA）为国内独家品种；公司生产的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拥有玻瓶、塑瓶和非 PVC 软袋三种包装材料，为全国唯一一家拥有三种包装材料的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生产企业。公司拥有“山东省静脉营养大容量注射剂工程实验室”，2015 年，依托上述实验室并联合药物制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公司申报国家级研发平台的“静脉营养大容量注射剂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获得国家发改委批复。

在肝病用药中，阿德福韦酯片系核苷类抗乙肝病毒药物，适用于长期的抗病毒治疗。公司生产的丁贺牌阿德福韦酯片为国家重点新产品，目前拥有“阿德福韦酯和聚乙二醇共融物及其制备方法”和“一种阿德福韦酯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2 项发明专利。丁贺牌阿德福韦酯片自上市以来，获得多项荣誉和奖励，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颁发单位	颁发年度	荣誉和奖励
1	科技部	2006 年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创新项目
2	国家发改委	2008 年	高技术产业化专项项目
3	山东省科技厅、财政厅	2008 年	山东省自主创新成果转化重大专项
4	山东省知识产权局	2009 年	山东省专利一等奖
5	科技部	2010 年	国家重点新产品
6	山东省政府	2010 年	山东省科学技术一等奖

此外，公司 2015 年获得注册批件的溴芬酸钠和溴芬酸钠滴眼液为国内首仿

药。溴芬酸钠滴眼液被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7年版）乙类药品。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门类代码为C）中的医药制造业（大类代码为C27），主要从事化学药品制剂的生产。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所在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卫计委在医药领域的主要职责是：负责组织制定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制定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拟订国家基本药物采购、配送、使用的管理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内药品生产的鼓励扶持政策建议，提出国家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参与制定药品法典。

国家药监局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全国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其在医药领域的主要职能是负责起草药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拟订政策规划，制定部门规章；负责组织制定、公布国家药典等药品标准、分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制定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负责药品注册并监督检查；建立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体系，并开展监测和处置工作；参与制定国家基本药物目录，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等。各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本行政区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

人社部负责统筹拟订医疗保险、生育保险政策、规划和标准；拟订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基金管理办法；组织拟订定点医疗机构、药店的医疗保险服务和生育保险服务管理、结算办法及支付范围；拟订疾病、生育停工期间的津贴标准；拟订机关企事业单位补充医疗保险政策和管理办法。

此外，工信部负责制定和发布医药工业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医药工业产业政策，指导医药工业结构调整；发改委负责制定药品价格管理政策，实施药品价格

管理，包括公布国家基本药物目录零售指导价、调查药品出厂价格等。

2、行业监管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

医药行业是关系民生的重要行业，为加强药品监督管理，保证药品质量，保障人体用药安全，维护人民身体健康和用药的合法权益，国家相关部门制定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形成了较为严格的监管体制，具体如下：

监管体制	相关法律法规	主要内容
药品生产许可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	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生产许可证》。无《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药品。《药品生产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生产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
药品注册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	生产新药或者已有国家标准的药品的，须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批准文号；但是生产没有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材和中药饮片除外。药品生产企业在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后，方可生产该药品。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药品注册，是指国家药监局根据药品注册申请人的申请，依照法定程序，对拟上市销售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质量可控性等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同意其申请的审批过程。药品注册申请包括新药申请、仿制药申请、进口药品申请及其补充申请和再注册申请。其中，新药申请，是指未曾在中国境内上市销售药品的注册。对已上市药品改变剂型、改变给药途径、增加新适应症的药品注册按照新药申请的程序申报。仿制药申请，是指国家药监局已批准上市的已有国家标准的药品的注册申请。进口药品申请，是指境外生产的药品在中国境内上市销售的注册申请。补充申请，是指新药申请、仿制药申请或者进口药品申请经批准后，改变、增加或者取消原批准事项或者内容的注册申请。再注册申请，是指药品注册批准证明文件有效期满后申请人拟继续生产或者进口该药品的注册申请。
GMP认证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	药品生产企业必须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生产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发给认证证书。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的基本准则，对药品生产企业的质量管理、机构与人员、厂房与设施、设备、物料与产品、确认与验证、文件管理、生产管理、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委托生产与委托检验、产品发运与召回等方面进行了规定。修订后的规范从2011年3月1日起施行。自2011年3月1日起，新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生产企业新建（改、扩建）车间应符合新版GMP的要求。现有药品生产企业给予不超过5年的过渡期，并依据产品风险程度，按类别分阶段达到新版药品GMP的要求。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	对申请药品GMP认证生产企业的申请与审查、现场检查、审批与发证、跟踪检查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国家药品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	药品必须符合国家药品标准。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和药品标准为国家药品标准。
		国家药品标准是指国家为保证药品质量所指定的质量指标、检验方法以及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药品标准》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药品标准》等。
药包材注册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	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必须符合药用要求，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安全的标准，并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审批药品时一并审批。药品生产企业不得使用未经批准的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
	《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	国家药监局制定注册药包材产品目录，并对目录中的产品实行注册管理。新型药包材应当按照规定申请注册，经批准后方可生产、进口和使用。
药品集中采购制度	《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规范》	实行以政府主导、以省（区、市）为单位的医疗机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工作。医疗机构和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购销药品必须通过各省（区、市）政府建立的非营利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开展采购，实行统一组织、统一平台和统一监管。药品集中采购实行药品生产企业直接投标。入围药品可以由生产企业直接配送，也可以委托药品经营企业配送。原则上每种药品只允许委托配送一次，但在一个地区可以委托多家进行配送。如果被委托企业不能直接完成配送任务，可再委托另一家药品经营企业配送，并报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管理机构备案，但不得提高药品的采购价格。
	《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	实行药品分类采购，对不同药品分别采取招标采购、谈判采购、医院直接采购、定点生产等方式，保障药品供应，降低虚高价格。改进药款结算方式，鼓励药品生产企业与医院直接结算药品货款，与配送企业结算配送费用，进一步减少中间环节。加强药品配送管理，重点保障偏远、交通不便地区的药品供应配送，鼓励各地结合实际探索县乡村一体化配送。规范采购平台建设，拓展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功能，统一药品采购编码，公开药品采购信息，实现药品采购数据共享和互联互通。
药品定价管理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	国家对药品价格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或者市场调节价。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的药品以及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以外具有垄断性生产、经营的药品，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对其他药品实行市场调节价。
	《推进药品价格改革的意见》	自2015年6月1日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原政府制定的药品价格。麻醉、第一类精神药品仍暂时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实行最高出厂价格和最高零售价格管理。其中：（一）医保基金支付的药品，通过制定医保支付标准探索引导药品价格合理形成的机制；（二）专利药品、独家生产药品，通过建立公开透明、多方参与的谈判机制形成价格；（三）医保目录外的血液制品、国家统一采购的预防免疫药品、国家免费艾滋病抗病毒治疗药品和避孕药具，通过招标采购或谈判形成价格。其他原来实行市场调节价的药品，继续由生产经营者依据生产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情况，自主制定价格。

3、行业主要政策

(1) 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时间	相关政策	主要内容
2009年3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09]6号）	提出了我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目标：到2011年，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全面覆盖城乡居民，基本药物制度初步建立，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得到普及，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取得突破，明显提高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可及性，有效减轻居民就医费用负担，切实缓解“看病难、看病贵”问题。到2020年，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基本建立。普遍建立比较完善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和医疗服务体系，比较健全的医疗保障体系，比较规范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比较科学的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形成多元办医格局，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基本适应人民群众多层次的医疗卫生需求，人民群众健康水平进一步提高。
2009年3月	《关于印发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2009-2011年）的通知》（国发[2009]12号）	明确指出2009-2011年重点抓好五项改革：一是加快推进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建设，二是初步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三是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四是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五是推进公立医院改革试点。为达到上述目标，2009年-2011年我国各级政府预计投入8,500亿元，用于重点抓好基本医疗保障制度等五项改革。
2012年3月	《关于印发“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2]11号）	提出了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十二五”时期的发展目标：到2015年，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更加公平可及，服务水平和效率明显提高；卫生总费用增长得到合理控制，政府卫生投入增长幅度高于经常性财政支出增长幅度，政府投入占经常性财政支出的比重逐步提高，群众负担明显减轻，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例降低到30%以下，看病难、看病贵问题得到有效缓解。
2012年4月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2年主要工作安排》（国办发[2012]20号）	对2012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主要工作作出安排： （一）加快健全全民医保体系；（二）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新机制；（三）积极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四）统筹推进相关领域改革。
2013年7月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3年主要工作安排》（国办发[2013]80号）	对2013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主要工作作出安排： （一）加快健全全民医保体系；（二）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新机制；（三）积极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四）统筹推进相关领域改革。
2014年5月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4年主要工作安排》（国办发[2014]24号）	对2014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主要工作作出安排： （一）加快推动公立医院改革；（二）积极推动社会办医；（三）扎实推进全民医保体系建设；（四）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五）规范药品流通秩序；（六）统筹推进相关改革工作。
2015年5月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4年工作总结和2015年重点工作任务》（国办发[2015]34号）	对2015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点工作作出安排： （一）全面深化公立医院改革；（二）健全全民医保体系；（三）大力发展社会办医；（四）健全药品供应保障机制；（五）完善分级诊疗体系；（六）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七）统筹推进各项配套改革。

2016年4月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6年重点工作任务》国办发[2016]26号	对2016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点工作作出安排： （一）全面深化公立医院改革；（二）加快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三）巩固完善全民医保体系；（四）健全药品供应保障机制；（五）建立健全综合监管体系；（六）加强卫生人才队伍建设；（七）稳固完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制度；（八）推进卫生信息化建设；（九）加快发展健康服务业；（十）加强组织实施。
2016年12月	《“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国发[2016]78号	提出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十三五”时期的主要目标：到2020年，普遍建立比较完善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和医疗服务体系、比较健全的医疗保障体系、比较规范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和综合监管体系、比较科学的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十三五”期间，重点要在分级诊疗、现代医院管理、全民医保、药品供应保障、综合监管等5项制度建设上取得新突破，同时统筹推进相关领域改革。
2017年4月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7年重点工作任务》国办发[2017]37号	将2017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分为需要制订的政策文件和推动落实的重点工作两部分。需要制订的政策文件主要包括加强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加强医疗联合体建设、改革完善短缺药品供应保障机制等方面的14个指导性文件。重点工作为56项，主要是围绕分级诊疗、公立医院改革、全民医保、药品供应保障、综合监管等制度建设提出了具体任务。同时，对健康扶贫、人才培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卫生信息化建设以及开展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等工作提出了有关要求。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和《关于印发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2009-2011年）的通知》的发布标志着我国新医改的启动，此后，国家相关部门陆续颁布了一系列医改配套政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取得了阶段性的进展：全民基本医保制度框架基本形成，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初步建立，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逐步健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公立医院改革试点积极推进。《“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在巩固2009年至2011年医改成果的基础上，为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提出了改革的阶段目标、改革重点和主要任务。历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主要工作安排明确了2012年至2016年医改的工作安排和任务目标。

《“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在肯定“十二五”期间医改取得的重大进展和成效的基础上，明确了“十三五”期间的改革的基本原则、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

（2）医疗保险制度改革

时间	相关政策	主要内容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1998年12月	国务院《关于建立城	开始正式推行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制度，实行社会统筹和

	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8]44号）	个人账户相结合，建立医院、患者、保险三方制约机制。
2009年3月	国务院《关于印发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2009-2011年）的通知》（国发[2009]12号）	三年内，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提高到90%以上。城镇职工医保的住院费用报销比例逐步提高。逐步扩大和提高门诊费用报销范围和比例。城镇职工医保最高支付限额提高到当地职工年平均工资的6倍左右。
2012年3月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2]11号）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在2010年的基础上提高三个百分点。城镇职工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达到75%左右，明显缩小与实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之间的差距。稳步推进城镇职工医保门诊统筹。
2012年4月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2年主要工作安排》（国办发[2012]20号）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95%。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提高到当地职工年平均工资的6倍以上，且不低于6万元。探索通过个人账户调整等方式逐步建立职工医保门诊统筹。
2013年7月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3年主要工作安排》（国办发[2013]80号）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
2014年5月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4年主要工作安排》（国办发[2014]24号）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
2015年5月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4年工作总结和2015年重点工作任务》（国办发[2015]34号）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
2016年4月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6年重点工作任务》国办发[2016]26号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城乡居民医保人均政府补助标准提高到420元，人均个人缴费相应增加。新增筹资主要用于提高基本医疗保障水平，并加大对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支持力度。城乡居民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稳定在75%左右。
2016年12月	《“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国发[2016]78号	到2020年，基本医保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建立医保基金调剂平衡机制，逐步实现医保省级统筹，基本医保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稳定在75%左右。
2017年4月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7年重点工作任务》国办发[2017]37号	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由每人每年420元提高到450元，同步提高个人缴费标准，扩大用药保障范围。完善大病保险制度，采取降低起付线、提高报销比例、合理确定合规医疗费用范围等措施，提高大病保险对困难群众支付的精准性。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2007年7月	《国务院关于开展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	2007年在有条件的省份选择2至3个城市启动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2008年扩大试点，争取2009年试点城市达到80%以上，2010年在全国全面推开，逐步覆盖

	发[2007]20号)	全体城镇非从业人员。
2009年3月	国务院《关于印发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2009-2011年)的通知》(国发[2009]12号)	三年内,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提高到90%以上。2009年全面推开城镇居民医保制度,将在校大学生全部纳入城镇居民医保范围。逐步提高城镇居民医保筹资标准和保障水平。2010年,各级财政对城镇居民医保的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120元。城镇居民医保对政策范围内的住院费用报销比例逐步提高。逐步扩大和提高门诊费用报销范围和比例。将城镇居民医保最高支付限额提高到当地居民可支配收入的6倍左右。
2009年4月	人社部、财政部公布《关于全面开展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35号)	2009年,提前在全国所有城市开展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参保率力争达到50%以上。
2012年3月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2]11号)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在2010年的基础上提高三个百分点。到2015年,城镇居民医保政府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360元以上,个人缴费水平相应提高,探索建立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筹资机制。城镇居民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达到75%左右,明显缩小与实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之间的差距。进一步提高最高支付限额。城镇居民医保门诊统筹覆盖所有统筹地区,支付比例提高到50%以上。
2012年4月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2年主要工作安排》(国办发[2012]20号)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95%。政府对城镇居民医保补助标准每人每年240元,个人缴费水平相应提高,人均筹资达到300元左右。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提高至当地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的6倍以上,且不低于6万元。城镇居民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达到70%以上,逐步缩小与实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之间的差距,门诊统筹支付比例进一步提高。
2013年7月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3年主要工作安排》(国办发[2013]80号)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政府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280元,个人缴费水平相应提高。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提高到70%,进一步缩小与实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之间的差距,适当提高门诊医疗保障待遇。
2014年5月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4年主要工作安排》(国办发[2014]24号)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人均政府补助标准提高40元,达到320元;个人缴费同步新增20元。政策住院费用支付比例分别达到70%以上。进一步缩小与实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之间的差距。适当提高门诊统筹待遇水平。
2015年5月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4年工作总结和2015年重点工作任务》(国办发[2015]34号)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城镇居民医保人均政府补助标准提高到380元,城镇居民个人缴费达到人均不低于120元。城镇居民医保政策范围内门诊费用支付比例达到50%,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达到75%左右。
2016年4月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6年重点工作任务》国办发[2016]26号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城乡居民医保人均政府补助标准提高到420元,人均个人缴费相应增加。新增筹资主要用于提高基本医疗保障水平,并加大对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支持力度。城乡居民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稳定在75%左右。

2016年12月	《“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国发[2016]78号	到2020年,基本医保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建立医保基金调剂平衡机制,逐步实现医保省级统筹,基本医保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稳定在75%左右。
2017年4月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7年重点工作任务》国办发[2017]37号	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由每人每年420元提高到450元,同步提高个人缴费标准,扩大用药保障范围。完善大病保险制度,采取降低起付线、提高报销比例、合理确定合规医疗费用范围等措施,提高大病保险对困难群众支付的精准性。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2003年1月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卫生部、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建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03]3号)	从2003年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至少要选择2-3个县(市)先行试点,取得经验后逐步推开。“新农合”实行个人缴费、集体扶持和政府资助相结合的筹资机制。
2009年3月	国务院《关于印发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2009-2011年)的通知》(国发[2009]12号)	三年内,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保率提高90%以上。逐步提高新农合筹资标准和保障水平。2010年,各级财政对新农合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120元。新农合对政策范围内的住院费用报销比例逐步提高。逐步扩大和提高门诊费用报销范围和比例。新农合最高支付限额提高到当地农民人均纯收入的6倍以上。
2009年7月	卫生部等5部门《关于巩固和发展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意见》(卫农卫发[2009]68号)	在全面建立新农合制度的基础上,各地以便民、利民、为民为出发点,大力加强制度建设,巩固和发展与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农民基本医疗需求相适应的、具有基本医疗保障性质的新农合制度,逐步缩小城乡居民之间的基本医疗保障差距。2009年,全国新农合筹资水平要达到每人每年100元。2010年开始,全国新农合筹资水平提高到每人每年150元。
2012年3月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2]11号)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参保率在2010年的基础上提高三个百分点。到2015年,新农合政府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360元以上,个人缴费水平相应提高,探索建立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筹资机制。新农合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达到75%左右,明显缩小与实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之间的差距。进一步提高最高支付限额。新农合门诊统筹覆盖所有统筹地区,支付比例提高到50%以上。
2012年4月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2年主要工作安排》(国办发[2012]20号)	新农合保险参保率稳定在95%。政府补助标准每人每年240元,个人缴费水平相应提高,人均筹资达到300元左右。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提高至全国农民人均收入的8倍以上,且不低于6万元。新农合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达到75%左右,逐步缩小与实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之间的差距,门诊统筹支付比例进一步提高。
2013年7月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3年主要工作安排》(国办发[2013]80号)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合率稳定在95%以上。政府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280元,个人缴费水平相应提高。住院费用支付比例提高到75%左右,进一步缩小与实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之间的差距,适当提高门诊医疗保障待遇。
2014年5月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4年主要工作安排》(国办发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合率稳定在95%以上。人均政府补助标准提高40元,达到320元;个人缴费同步新增20元。政策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分别达到75%左右。

	[2014]24号)	进一步缩小与实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之间的差距。适当提高门诊统筹待遇水平。
2015年5月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4年工作总结和2015年重点工作任务》(国办发[2015]34号)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合率稳定在95%以上。新农合人均政府补助标准提高到380元,新农合个人缴费达到人均120元左右。新农合政策范围内门诊费用支付比例达到50%,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达到75%左右。
2016年4月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6年重点工作任务》国办发[2016]26号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城乡居民医保人均政府补助标准提高到420元,人均个人缴费相应增加。新增筹资主要用于提高基本医疗保障水平,并加大对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支持力度。城乡居民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稳定在75%左右。
2016年12月	《“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国发[2016]78号	到2020年,基本医保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建立医保基金调剂平衡机制,逐步实现医保省级统筹,基本医保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稳定在75%左右。
2017年4月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7年重点工作任务》国办发[2017]37号	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由每人每年420元提高到450元,同步提高个人缴费标准,扩大用药保障范围。完善大病保险制度,采取降低起付线、提高报销比例、合理确定合规医疗费用范围等措施,提高大病保险对困难群众支付的精准性。

基本医疗保险目录

2000年5月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的通知》(劳社部发[2000]11号)	收录药品共约1600余种。
2004年9月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的通知》(劳社部发[2004]23号)	将适用范围从医疗保险扩大到工伤保险,增加了新的药品,调整了药品分类,对部分剂型进行了归并,明确了部分药品准予支付费用的限定范围。
2009年11月	人社部《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09年版)》(人社部发[2009]159号)	根据临床医药科技进步与参保人员用药需求变化,适当扩大了用药范围和提高了用药水平,并明确将《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内的治疗性药品全部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甲类药品。
2017年2月	人社部《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7年版)》(人社部发[2017]15号)	为建立更加公平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制度,稳步提高基本医疗保障水平,促进医疗服务和药品生产技术创新,逐步建立完善基本医疗保险用药范围动态调整机制,对2009年版医保目录进行了修改和完善。

经过几年的发展,医保制度改革取得了显著成就,基本上实现“广覆盖、低保障”的全民医保制度。至2016年底,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人数2.95亿

人，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4.53 亿人¹。截至 2015 年底，全国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人口数达 6.7 亿人，参合率为 98.8%²。

(3)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时间	相关政策	主要内容
2009年8月	卫生部等九个部门《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卫药政发[2009]78号）	标志我国正式启动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建设工作。基本药物是适应我国基本医疗卫生需求，剂型适宜，价格合理，能够保障供应，公众可公平获得的药品，它包括化学药品和生物制品、中成药及中药饮片等药品品种。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是对基本药物目录制定、生产供应、采购配送、合理使用、价格管理、支付报销、质量监管、监测评价等多个环节实施有效管理的制度。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部配备和使用基本药物，其他各类医疗机构也都必须按规定优先使用基本药物。
2009年8月	卫生部等九个部门《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使用部分）》（2009版）（卫生部令第69号）	基本药物将全部纳入基本医疗保障药品报销目录，报销比例明显高于非基本药物。
2009年9月	发改委《关于公布国家基本药物零售指导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09]2489号）	发改委按通用名制定国家基本药物零售指导价。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社会零售药店及其他药品生产经营单位经营基本药物，其销售价格不得超过零售指导价。
2010年11月	国务院办公厅《建立和规范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采购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0]56号）	针对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以来出现的基本药物采购不够规范、采购价格没有有效合理降低，一些地区部分药品供应配送不及时等问题，提出建立和规范基本药物采购机制的主要措施。
2013年2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3]14号）	针对基本药物集中采购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部分生产企业恶性竞争，有的药品配送不及时等新情况新问题，重点从集中采购、完善“双信封”制、供应配送、资金支付、国家基本药物目录调整等方面提出了改进措施。
2013年3月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年版）（卫生部令第93号）	2012年版目录是对2009年版目录的调整和完善，具有增加了品种数量，优化了目录结构，增加了特殊人群适宜品种和剂型等特点；目录分为化学药品和生物制品、中成药、中药饮片三个部分，其中化学药品和生物制品 317 种，中成药 203 种，共计 520 种，自 2013 年 5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

(4) 医药工业规划

¹ 国家统计局，《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² 数据来源：卫计委，《2015年我国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时间	相关政策	主要内容
2012年1月	工信部《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十二五”期间，医药工业的主要任务为：（一）增强新药创新能力；（二）提升药品质量安全水平；（三）提高基本药物生产供应保障能力；（四）加强企业技术改造；（五）调整优化组织结构；（六）优化产业区域布局；（七）加快国际化步伐；（八）推进医药工业绿色发展；（九）提高医药工业信息化水平；（十）加强医药储备和应急体系假设。 化学药产品发展的重点为：抗感染药物；抗肿瘤药物；心脑血管疾病药物；内分泌及代谢疾病药物；精神神经疾病药物；免疫系统疾病药物。
2016年11月	工信部《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	“十三五”期间，医药工业的主要任务为：（一）增强产业创新能力；（二）提高质量安全水平；（三）提升供应保障能力；（四）推动绿色改造升级；（五）推进两化深度融合；（六）优化产业组织结构；（七）提高国际化发展水平；（八）拓展新领域发展新业态。 化学药重点发展领域为：（一）化学新药（重点发展针对恶性肿瘤、心脑血管疾病、糖尿病、精神性疾病、神经退行性疾病、自身免疫性疾病、耐药菌感染、病毒感染等疾病的创新药物，特别是采用新靶点、新作用机制的新药；（二）化学仿制药，加快临床急需、新专利到期药物的仿制药开发，结合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提高口服固体制剂生产技术和质量控制水平；（三）高端制剂；（四）临床短缺药物；（五）产业化技术。

（5）“限抗令”及“门诊限制输液”政策

自 2011 年起，原卫生部开展了抗菌药物临床应用专项整治活动，并于 2012 年 4 月 24 日发布了《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该办法于 2012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该办法重点规定了四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建立抗菌药物临床应用分级管理制度；二是明确了医疗机构抗菌药物遴选、采购、临床使用、监测和预警、干预与退出全流程工作机制；三是加大对不合理用药现象的干预力度，建立细菌耐药预警机制；四是明确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自此，相关部门陆续出台规范抗菌药物合理使用的相关政策：2015 年 8 月 27 日，卫计委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联合公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工作的通知》中，进一步明确了医生不能因为任何原因滥开抗菌药物；2016 年，卫计委、发改委等 14 个部门联合印发了《遏制细菌耐药国家行动计划（2016-2020）》，提出到 2020 年，零售药店凭处方销售抗菌药达到全覆盖，进一步限制零售终端抗生素销售；2017 年 3 月，卫计委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遏制细菌耐药的通知》，重点督查基层医疗，要求医疗机构制定抗菌药物供应目录并明确各级医师抗菌药

物处方权，上报至当地卫计局备案。

在国家严令限制抗菌药物滥用的政策导向下，自 2012 年以来，全国各省市根据卫计委及《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的要求开始实施抗菌药物临床应用专项整治活动，对不同等级医院使用抗菌类药物的数量和比例提出明确的要求，在具体使用比例上，综合医院住院患者抗菌药物使用率不超过 60%，门诊患者抗菌药物处方比例不超过 20%，急诊患者抗菌药物处方比例不超过 40%（处方药物剂型包括口服固体制剂、小容量注射剂和输液）。

2014 年以来，部分省市相继通过出台限制门诊输液（特别是抗菌药物输液）的地方政策进一步落实“限抗令”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发文部门	相关政策	主要内容
2014 年 8 月	安徽省卫计委	《关于加强医疗机构静脉输液管理的通知》	要求严格限制门、急诊静脉输液，规定了适用输液的特定指征和 53 类不适用输液的常见疾病，并建立门、急诊静脉输液处方点评，重点关注输液必要性
2015 年 11 月	江苏省卫计委	《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工作通知的通知》	2016 年 7 月 1 日起，全省二级以上医院（除儿童医院）全面停止门诊患者静脉输液抗菌药物；到 2016 年底，全省二级以上医院（除儿童医院）全面停止门诊患者静脉输液。
2016 年 1 月	浙江省卫计委	《浙江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关于加强抗菌药物临床应用分级管理工作的通知》	要求限制使用级抗菌药物注射剂（除儿童医院和儿科）和特殊使用级抗菌药物不得在门诊使用，并积极倡导并逐步停止门诊患者静脉输液抗菌药物。全省三级医院（除儿童医院和儿科）应率先全面停止门诊患者静脉输液抗菌药物。儿童医院、各医院儿科及其它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应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逐步减少直至停止门诊静脉输液抗菌药物。
2016 年 3 月	江西省卫计委	《关于进一步加强药械管理，促进合理用药工作的通知》	要求加强门诊输液管理，严控制门诊输液尤其是门诊抗菌药物输液治疗指征，最终实现门诊输液数量和比例逐步减少。对于有条件的二级以上医院，鼓励探索取消门诊输液服务，保障门诊输液安全、合理、经济、有效。
2016 年 9 月	黑龙江省卫计委	《关于在全省三级医疗机构取消门诊静脉输液的通知》	自 2016 年 10 月 8 日起在全省三级医疗机构（除儿童医院和三级医院儿科外）全面停止门诊静脉输液。
2017 年 5 月	辽宁省卫计委	《辽宁省 2017 年深入贯彻落实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重点工作方案》	要求 2017 年年底逐步取消门诊输液——取消三级以上医疗机构（儿科医院或儿科门诊除外）门诊静脉输液，急诊和日间手术患者在严格掌握适应症的情况下可采取静脉输液治疗。
2017 年 7 月	山东省卫计委	《关于加强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遏制细菌耐药工作的通知》	要求医疗机构和医疗人员严格控制门诊静脉输注使用抗菌药物的比例。

2017年 7月	广东省 卫计委	《关于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静脉输液管理的通知》	规范全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包括政府办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村卫生站及社会力量办的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静脉输液管理。确定了门、急诊原则上无需静脉输液治疗的53种常见病多发病。
-------------	------------	-------------------------	---

受“限抗令”和部分省市“限制门诊输液”政策的影响，自2012年开始，抗菌药物的市场规模增长缓慢，门诊输液率处于较低水平。

（6）“两票制”

2009年1月，为规范和推动新形势下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国家六部委出台了《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意见》（卫规财发[2009]7号），该文件要求减少药品流通环节，“药品集中采购由批发企业投标改为药品生产企业直接投标。由生产企业或委托具有现代物流能力的药品经营企业向医疗机构直接配送，原则上只允许委托一次”。该文件明确未来药品的销售和供应要逐步实现由药品生产企业负责和完成，并减少药品流通环节，逐步弱化药品流通企业的营销推广职能。

2015年2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号）。“药品生产企业是保障药品质量和供应的第一责任人。药品可由中标生产企业直接配送或委托有配送能力的药品经营企业配送到指定医院”，“鼓励医院与药品生产企业直接结算药品货款，药品生产企业与配送企业结算配送费用”。

2016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6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国办发[2016]26号），要求“优化药品购销秩序，压缩流通环节，综合医改试点省份要在全省范围内推行‘两票制’（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积极鼓励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城市推行‘两票制’，鼓励医院与药品生产企业直接结算药品货款、药品生产企业与配送企业结算配送费用，压缩中间环节，降低虚高价格”。目前，综合医改试点省市区共有11个，分别为安徽省、福建省、江苏省、青海省、陕西省、上海市、浙江省、四川省、重庆市、湖南省、宁夏回族自治区。

2016年11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推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经验的若干意见》，要

求逐步推行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两票制”，鼓励其他医疗机构推行“两票制”，减少药品流通领域中间环节，提高流通企业集中度。

“两票制”是我国近期在药品流通环节上推行的重要政策，此项政策要求药品从生产企业销往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销往医疗机构再开一次发票，两票制的推行旨在规范药品购销秩序，缩减药品流通环节，达到逐步降低药价的目的。

（7）“一致性评价”政策

2016年3月，国务院办公厅颁布《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国办发[2016]8号），对已批准上市的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作出部署，要求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凡未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原则审批的，均须开展一致性评价。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年版）中2007年10月1日前批准上市的化学药品仿制药口服固体制剂，应在2018年底前完成一致性评价，其中需开展临床有效性试验和存在特殊情形的品种，应在2021年底前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其他仿制药，自首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的相同品种原则上应在3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

2016年5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布了《关于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有关事项的公告》（2016年第106号），对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进行了细化，并发布了2018年底前须完成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品种目录，共计289个品种400多个规格的产品。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概况

1、我国医药行业发展概况

（1）我国医药行业的基本情况

近年来，随着我国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医疗保健意识的增强，我国医药行业保持稳定增长。2010年至2016年，我国医药工业销售收入由11,999亿元增长至29,636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16.26%，利润总额由1,400亿元增长到3,216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14.87%。医药行业呈现规模、效益双增长的态势。

2017年1-6月，医药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为14,516.40亿元，同比增长12.60%。利润总额为1,596.30亿元，同比增长15.90%，利润增速高于收入增速³。

图6-1 2010年-2016年我国医药工业销售收入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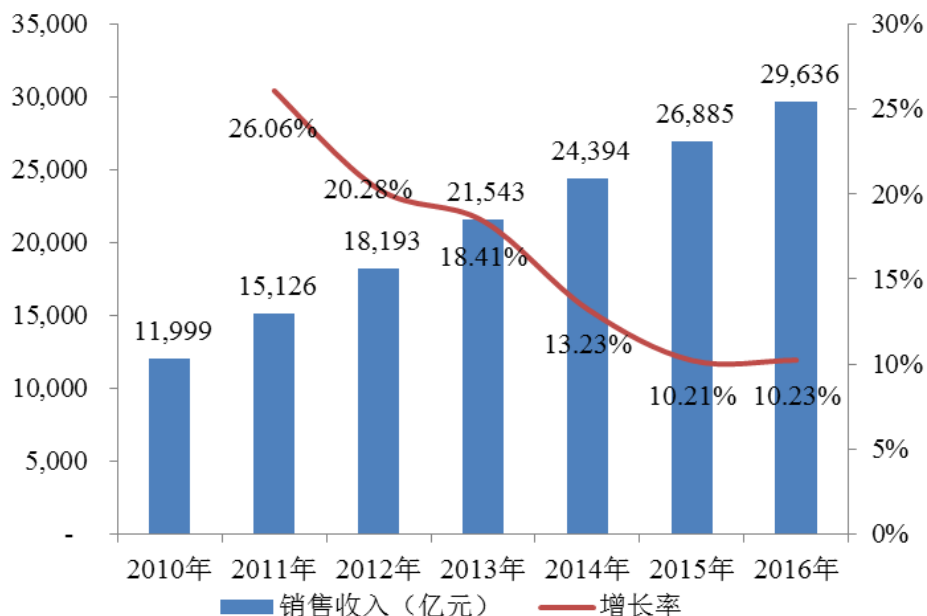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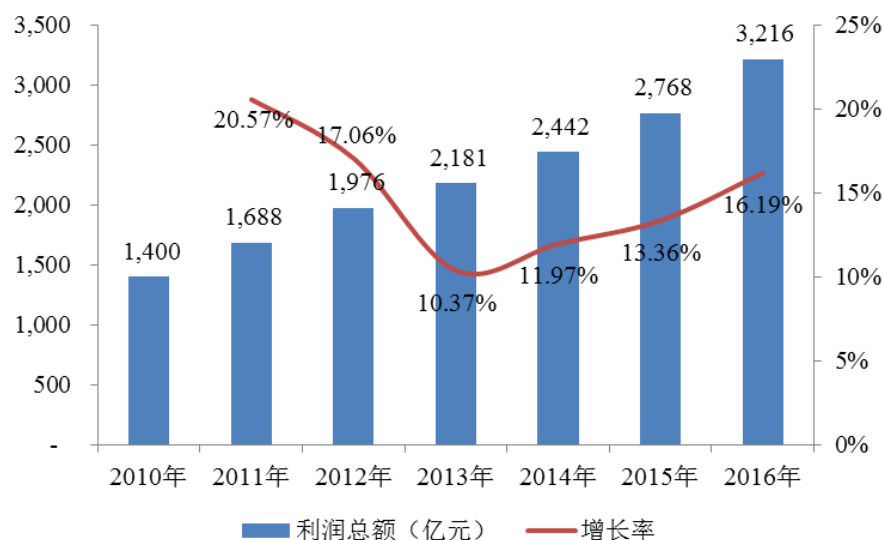


图6-2 2010年-2016年我国医药工业利润总额⁵



³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⁴ 数据来源：2010年至2014年数据取自《2015年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2015年数据取自《2015年医药工业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工信部；2016年数据取自《2016年医药工业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工信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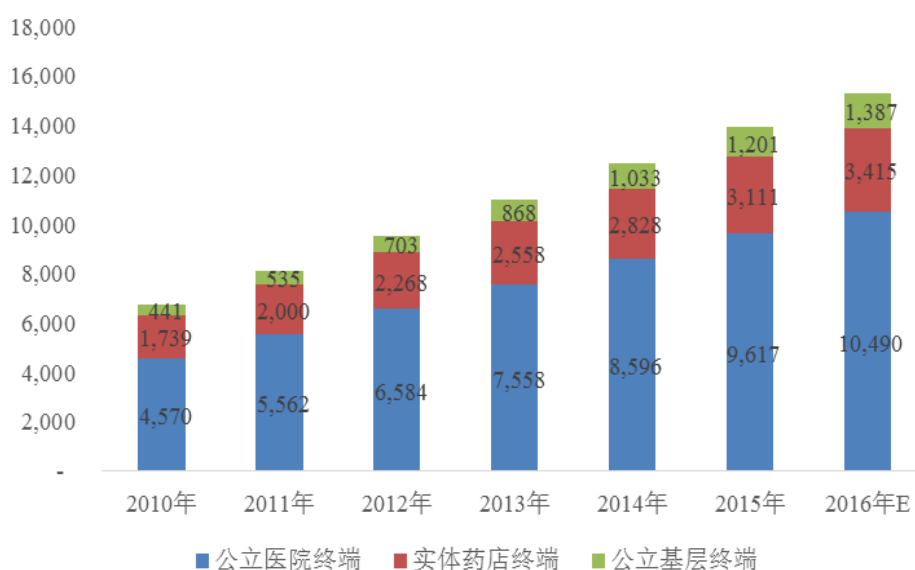
⁵ 数据来源：2010年至2014年数据取自《2015年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2015年数据取自《2015年医药工业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工信部；2016年数据取自《2016年医药工业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工信部。

（2）我国药品市场终端规模

我国药品市场终端主要包括三大终端，分别是第一终端公立医院终端（包括城市公立医院和县级公立医院）、第二终端实体药店终端和第三终端公立基层医疗终端（包括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和乡镇卫生院）。

2010年至2015年，我国药品市场终端规模由6,750亿元增加至13,929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5.59%。其中，公立医院终端是药品市场销售最重要的终端，其所占市场份额最大且逐年增长，由2010年的67.70%上升至2015年的69.04%；实体药店终端的市场规模逐年增长，但其市场份额逐年下滑，由2010年的25.76%下降至2015年的22.33%；公立基层医疗终端的市场规模增长速度最快，其所占市场份额也逐年增长，由2010年的6.53%上升至2015年的8.62%⁶。根据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的预测，2016年国内药品终端市场为15,292亿元，较上年增长9.79%，三大终端占比分别为68.60%、22.33%和9.07%。

图 6-3 2010 年-2016 年我国药品市场终端规模分布（单位：亿元）⁷



2、我国化学药品制剂行业发展概况

⁶ 数据来源：《2015年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米内网。

⁷ 公立医院是指县及县以上公立医院的药品销售总额，包括城市公立医院和县级公立医院。具体包括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院、各类专科医院、护理院和妇幼保健院等国有和集体的公立医院，不包含专科医院基本防治院、疗养院和经济类型非国有和集体的医院。实体药店终端，是指所有城乡实体药店的药品零售总额。公立基层医疗终端，是指政府办的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和乡镇卫生院的药品销售总额，具体包括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和乡镇卫生院。不包括门诊部、私营诊所和村卫生室。

（1）化学药品制剂行业的定义及分类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化学药品制剂制造是指直接用于人体疾病防治、诊断的化学药品制剂的制造。

化学药品制剂按照不同的标准，主要有以下几种分类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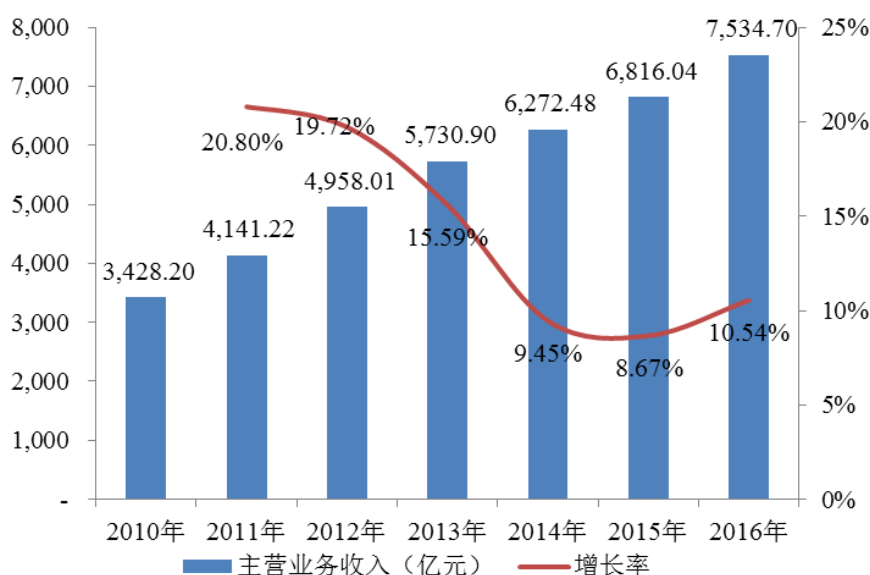
分类标准	化学药品制剂的类别
药理	分为抗微生物药物、抗寄生虫病药物、解热镇痛及非甾体抗炎药物等23大类
剂型	分为注射剂、口服常释剂型、软膏剂、滴眼剂、滴耳剂、滴鼻剂、颗粒剂等19类
创新程度	分为新药和仿制药两大类

（2）化学药品制剂行业的市场规模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业是医药制造业下重要的子行业，其产值在医药工业总产值中占比维持在25%以上。2013年和2014年，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业占医药工业总产值的比例分别为26.60%和25.84%，为医药工业占比最高的子行业⁸。

近年来，我国化学药品制剂行业市场需求旺盛，销售收入逐年增加。根据工信部的统计，2010年至2016年，我国化学药品制剂行业主营业务收入由3,428.20亿元增加至7,534.70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14.02%。

图 6-4 2010 年-2016 年我国化学药品制剂行业主营业务收入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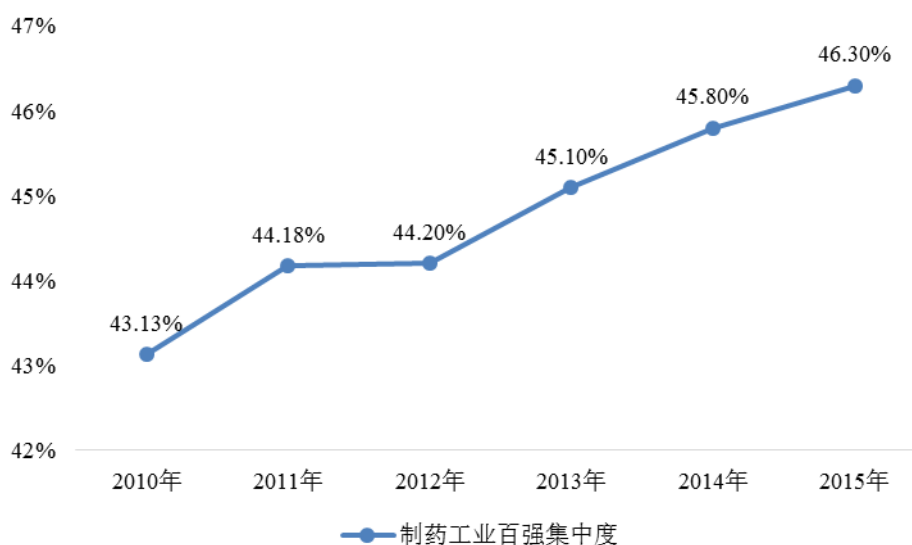
⁸ 数据来源：《2015 年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⁹ 数据来源：2010 年至 2014 年《中国医药统计年鉴》，工信部；《2015 年医药工业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工信部；《2016 年医药工业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工信部。

(3) 化学药品制剂行业的竞争格局

我国医药制造企业众多，行业竞争激烈。近年来，行业集中度有所提升，中国制药企业百强集中度由 2010 年的 43.13% 增加至 2015 年的 46.30%。根据 2016 年 10 月工信部发布的《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的要求，“到 2020 年，前 100 位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所占比重提高 10 个百分点”。

图 6-5 2010 年-2015 年我国制药工业百强集中度¹⁰



(4) 化学药品制剂行业的供求变化

基于旺盛的市场需求和稳定增长的产值，我国化学药品制剂行业产销衔接较好，产销率维持在 90% 以上。2010 年至 2014 年，我国化学药品制剂行业的产销率如下表所示¹¹：

单位：亿元

时间	工业总产值	销售产值	产销率
2010 年	3,474	3,295	94.85%
2011 年	4,262	4,068	95.45%
2012 年	5,233	4,876	93.18%
2013 年	5,931	5,494	92.63%
2014 年	6,666	6,171	92.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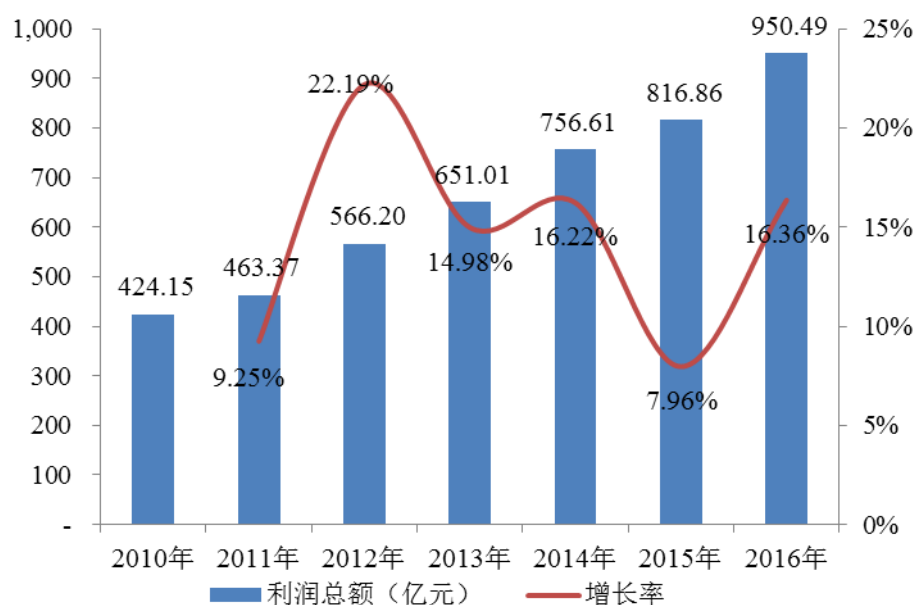
¹⁰ 数据来源：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¹¹ 数据来源：工业总产值数据取自《2015 年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销售产值取自 2010 年至 2014 年《中国医药统计年报》，工信部

（5）化学药品制剂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化趋势及原因

我国化学药品制剂行业盈利能力保持较快增长。根据工信部的统计，2010年至2016年，我国化学药品制剂行业利润总额由424.15亿元增长至950.49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4.39%。

图 6-6 2010 年-2016 年我国化学药品制剂行业利润总额¹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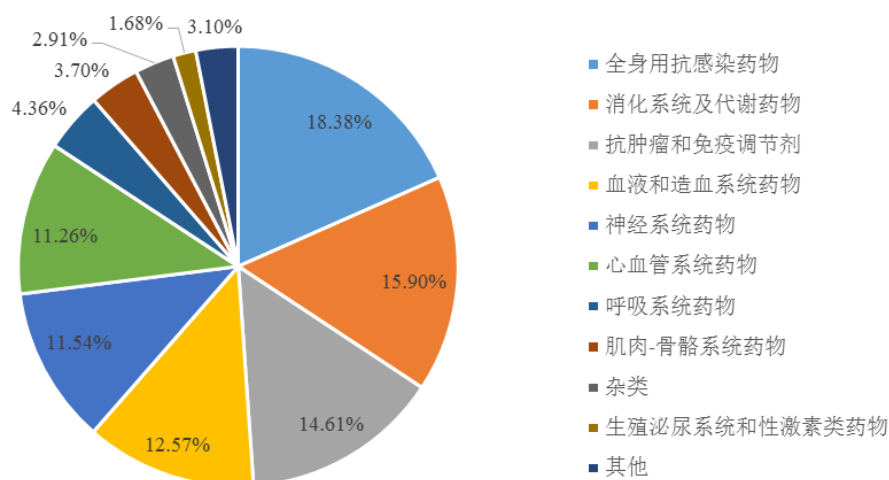


（6）化学药品制剂医院终端的用药构成

医院终端是药品销售的主要市场。我国城市公立医院化学药销售额由 2014 年的 5,184.93 亿元增长到 2016 年的 6,069.0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19%¹³。尽管《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等一系列针对抗菌药物合理使用的政策出台，使得抗菌药物整体使用受限，但 2016 年全身用抗感染类药物在我国城市公立医院的市场份额仍位居第一。近年来，中国人群的疾病谱发生了迁移，老龄化、工业化、城镇化的推进以及环境污染和不良的生活习惯，造成癌症、心脑血管疾病、消化系统疾病发病率和死亡率的上升。同时，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保健意识的增强以及新的医疗技术的发展，使得肿瘤、心脑血管疾病和消化系统疾病的就诊率都得以显著提高，带动了抗肿瘤药物、心血管系统药物和消化系统药物市场的繁荣。

¹² 数据来源：2010 年至 2014 年《中国医药统计年报》，工信部；《2015 年医药工业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工信部；《2016 年医药工业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工信部。

¹³ 数据来源：米内网数据库

图 6-7 2016 年我国城市公立医院化学药药品市场份额¹⁴

3、大输液行业发展概况

(1) 大输液产品的特点及分类

大输液作为注射剂的一个重要分支，通常是指容量大于等于 50ml 并直接由静脉滴注输入体内的液体灭菌制剂。输液对于纠正电解质紊乱、酸碱平衡和体液平衡有重要意义，具有直接输入体内的药量较大、药效迅速、作用可靠及适于急救等特点，在临床上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同时，与其它制剂相比，大容量注射剂直接将药物输入静脉进入人体血液，瞬间即可分布全身，所以输液产品的质量对临床安全至关重要，输液产品必须保证无菌、无热源、无不溶性微粒、长期储存稳定、耐热压灭菌，对生产环境的要求相对较高。

大输液产品按其临床用途可分为 5 类：普通输液、营养型输液、治疗型输液、血容量扩张用输液和透析造影用输液，其主要作用如下：

类型	作用
普通输液	分为电解质输液和酸碱平衡输液两类，主要作用是调节人体新陈代谢、维持体液渗透压、纠正体液的酸碱平衡等，主要有氯化钠输液等品种
营养型输液	通过静脉途径为患者提供人体必需的碳水化合物、脂肪、氨基酸、维生素以及微量元素等营养物质，帮助患者维持良好的营养状态，主要产品有葡萄糖输液、氨基酸输液、脂肪乳输液等
治疗型输液	直接在生产过程中将治疗性药物加入普通溶剂中的大输液，包括抗感染、抗肿瘤、消化、心血管用药等，如替硝唑输液、氧氟沙星输液等

¹⁴ 数据来源：米内网数据库

血容量扩张用输液	主要用于增加血容量,防止失血性休克或降低血液粘度,改善微循环,防止血栓形成,主要产品有右旋糖酐输液、羟乙基淀粉输液等
透析造影用输液	用于疾病的诊断,如泛影葡安、碘海醇注射液

按其包装形式,目前我国市场上大输液存在的主要包装形式有:玻瓶、塑瓶、非 PVC 软袋三种,不同形式输液产品优缺点比较如下:

产品类型	优点	缺点
玻瓶	价格低;良好的透明度、化学稳定性、相容性及水气阻隔性能	临床使用时需要不断向药液中引入空气以使药液滴出,空气中的灰尘和微生物容易造成药液的二次污染和交叉感染;易碎、运输费用高、裂缝破损不易检测、易掉屑造成毛细血管栓塞、生产过程造成环境污染、废物不易处理
塑瓶	价格相对较低;重量轻、运输费用较低、口部密封性好、瓶体无脱落物、生产过程污染较少、回收方便	透明度相对较差、临床输液时需要进入空气,易造成二次污染
非 PVC 软袋	无塑化剂析出的风险;临床应用中无需引入空气,利用自身平衡压力即可使药液滴出,避免在输液过程中带来二次污染;柔韧性强,可自收缩,药液在大气压力下,可自然通过封闭的输液管路,从而消除空气污染及气泡造成栓塞的危险,有利于急救及急救车内加压使用;瓶塞与袋内的药液被内盖隔开,不容易发生因瓶塞穿刺产生的颗粒落到溶液中的情况;软袋体积小,重量轻,便于运输贮藏;焚烧后只产生水、二氧化碳等氧化物,对环境无害	成本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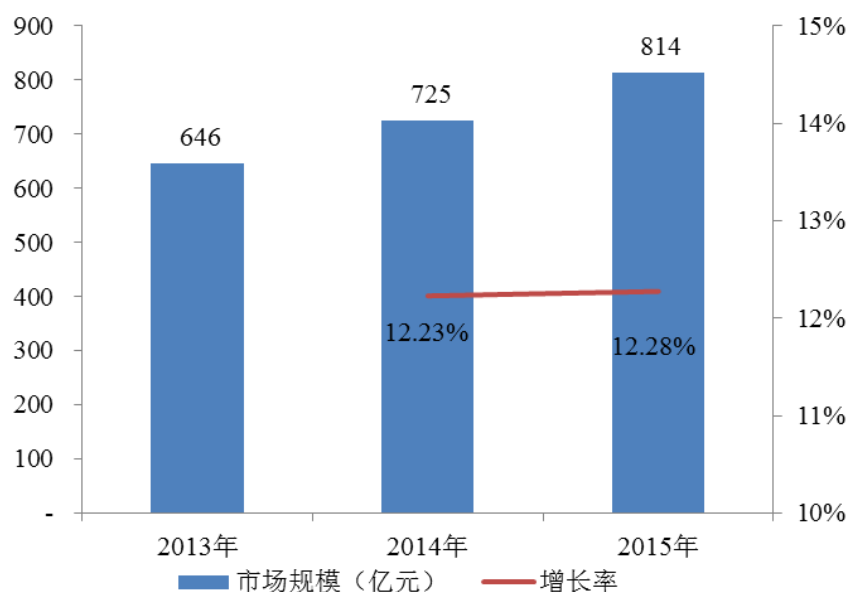
上述不同包装形式的输液产品中,玻瓶包装由于其历史悠久、稳定性好、医护人员使用习惯且价格低廉等原因,仍然是目前我国大输液产品的重要包装形式。塑瓶包装随着塑瓶生产设备及配套灭菌、灌装设备的国产化,其生产成本逐渐降低,加之运输方便等原因,逐渐成为输液包装的主流方式之一。而非 PVC 软袋包装材料技术安全、有效,全封闭式输液避免了二次污染,符合药用和环保要求,是大输液包装技术主要发展方向。

(2) 大输液行业市场规模

在化学药品制剂行业中,大输液是最重要的制剂之一,由于其具有直接输入体内的药量较大、药效迅速、作用可靠及适于急救等特点,临床用途十分广泛。2013年至2015年,我国大输液药物医院市场规模分别为646亿元、725亿元和

814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12.25%¹⁵。

图 6-8 2013 年-2015 年我国大输液药物医院市场规模¹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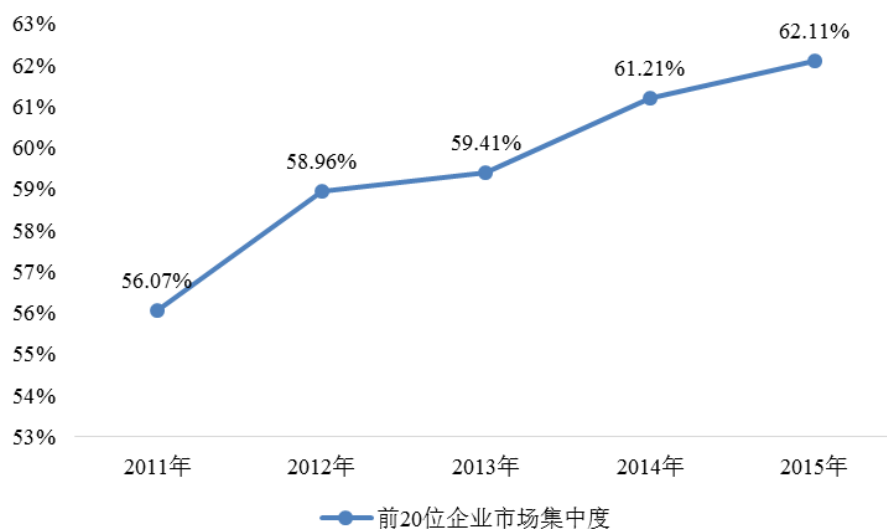


(3) 大输液行业竞争格局

在大输液行业，欧、美、日等国家市场集中现象非常明显，输液生产企业数量少、规模大，如美国的百特公司占据了全美80%的输液市场；在欧洲，大输液市场基本上被费森尤斯、贝朗、百特克林泰克和法玛西亚四大公司占领；在日本，大冢公司占有50%左右的市场份额。但在我国，大输液生产企业数量众多，规模较小，行业集中度偏低。近几年，随着药品价格下降，生产成本上升，规模较小的企业难以维持，行业龙头企业抓住机会实施并购重组战略，使得大输液行业市场集中度有所提升。2011年至2015年，我国大输液市场集中度逐年提高，前20名生产企业的市场集中度由56.07%增长至62.11%。

¹⁵ 数据来源：《大输液药物市场研究报告（2016年版）》，广州标点医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¹⁶ 数据来源：《大输液药物市场研究报告（2016年版）》，广州标点医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图 6-9 2011 年-2015 年我国大输液市场前 20 名生产企业的市场集中度¹⁷

(4) 大输液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①行业集中度上升

随着国家基本药物逐步实行各省统一招标集中采购，药品中标价不断降低，产品丰富、成本更低、善于创新的大企业通过集中化采购、规模化生产、高中标率实现利润，并将获得更大市场份额。而小企业的生存难以维系，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

2011年3月颁布实行的新版GMP，对无菌制剂企业的要求更为严格，并要求在3年之内改造完毕。大输液行业作为无菌制剂的一个类别，需要投入大量资金才能达标。根据国家药监局的公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全国无菌药品生产企业共1,319家，已有796家无菌药品生产企业全部或部分车间通过新修订药品GMP认证，已通过认证的企业占60.30%。由于自2014年1月1日起未通过新修订药品GMP认证的无菌药品生产企业（或生产车间）必须停止生产，大输液产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产业结构优化趋势明显。

②包装材料软塑化

塑瓶和软袋包装相对于玻璃瓶包装在质量、存储、运输和用药安全等方面有着显著的优势。国内对包装关键技术自主研发的突破进展，生产设备的不断更新，

¹⁷ 数据来源：《大输液药物市场研究报告（2016年版）》，广州标点医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大大降低了软塑包装的生产成本。居民生活水平提高和用药安全意识的增强促使居民选择消费安全性更高的软塑包装大输液产品。经过前期的市场培育，医生逐渐培养起对软塑大输液的用药习惯和认可度。基于上述原因，近年来，软塑包装的大输液产品的市场份额快速增加。我国大输液包装结构调整符合国际发展潮流，但与发达国家相比还存在差距。在欧美等发达国家，软袋、塑瓶包装的输液产品已经成为市场主流，美国软塑包装的使用率占到 90%，欧洲为 70%。预计未来我国玻瓶的市场份额继续萎缩，软塑包装的市场份额将继续增加。

③产品种类多元化

2011 年至 2015 年，大输液市场分治疗类别来看，血液及造血系统药物（包括氯化钠、人血白蛋白、葡萄糖、脂肪乳等）的市场份额最大，且基本保持稳定。受国家规范抗菌药物临床使用的政策影响，全身抗感染类药物的市场份额逐年下降，由 2011 年的 18.83% 下降至 2015 年的 14.86%。其他治疗型输液的市场份额总体呈现上涨趋势¹⁸。具体情况如下：

药物类别（大类）	市场份额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血液和造血系统药物	56.71%	56.50%	57.28%	57.25%	56.05%
全身用抗感染药物	18.83%	15.95%	15.03%	13.88%	14.86%
造影剂	8.77%	9.27%	9.16%	9.51%	9.87%
抗肿瘤和免疫调节剂	5.82%	7.35%	7.68%	8.44%	8.73%
心血管系统药物	3.59%	4.28%	4.17%	4.08%	4.00%
神经系统药物	3.32%	3.26%	3.32%	3.40%	3.03%
消化系统及代谢药	1.37%	1.53%	1.66%	1.81%	1.85%
呼吸系统用药	1.20%	1.21%	0.86%	0.68%	0.65%
肌肉-骨骼系统	0.40%	0.64%	0.85%	0.93%	0.98%

分品种来看，氯化钠输液（属于普通输液）的市场份额在 2011 年至 2014 年一直处于第一位，市场份额分别为 11.56%、10.11%、10.91% 和 11.21%。2015 年，氯化钠输液市场份额降至 10.87%，市场份额排名被人血白蛋白超越，下滑至第二位¹⁹。

¹⁸ 数据来源：《大输液药物市场研究报告（2016 年版）》，广州标点医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¹⁹ 数据来源：《大输液药物市场研究报告（2016 年版）》，广州标点医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近年来，氯化钠等普通输液和抗感染类输液的市场份额呈下降趋势，其他营养型输液、功能型输液和治疗型输液的市场份额逐步上升。为适应大输液市场的结构性变化，大输液生产企业，尤其是资本技术实力强大的龙头企业纷纷加大研发投入，加快新型营养型输液、功能型输液和治疗型输液的上市速度，使得大输液品种结构不断优化。

未来，受“限制门诊输液”和“限抗令”等政策的影响，氯化钠输液等普通输液和抗感染类输液的销售会受到影响，其他营养型输液、功能型输液和治疗型输液的市场份额将进一步提高，产品种类呈现多元化的趋势。

4、抗感染类药物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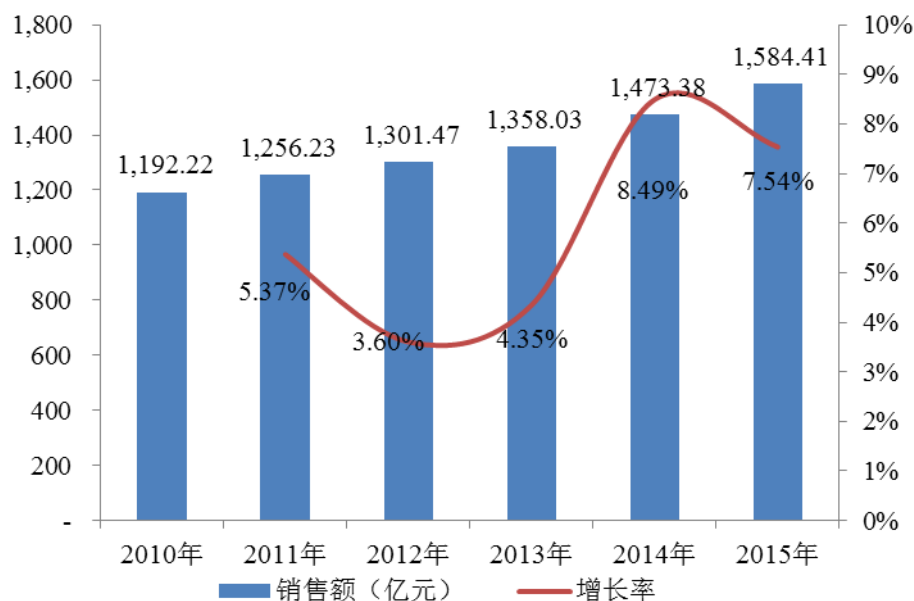
（1）抗感染类药物分类

抗感染药物是指对细菌、病毒、支原体、衣原体及其他各种病原微生物具有杀灭或抑制作用的药物的统称，可分为抗细菌、抗真菌、抗病毒、抗结核和抗寄生虫药物等类别。抗感染类药物主要包括四环素类、氯霉素类、广谱青霉素类、大环内脂类、喹诺酮类等几十个细分品种。作为基础性临床用药，抗感染药物在细菌感染、真菌感染、衣原体感染、病毒感染等各类感染性病症以及其他疾病带来的感染性并发症治疗中均有广泛的应用，是临床用药最主要的分支类别之一。

（2）抗感染类药物市场规模

自 2011 年起，原卫生部开展了抗菌药物临床应用专项整治活动，并于 2012 年 4 月 24 日发布了《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该办法于 2012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该办法重点规定了四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建立抗菌药物临床应用分级管理制度；二是明确了医疗机构抗菌药物遴选、采购、临床使用、监测和预警、干预与退出全流程工作机制；三是加大对不合理用药现象的干预力度，建立细菌耐药预警机制；四是明确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自此，相关部门陆续出台规范抗菌药物合理使用的相关政策，各省市根据国家卫计委及《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的要求开始实施抗菌药物临床应用专项整治活动。

受国家相关部门规范抗菌药物使用的政策影响，2010 年至 2015 年，我国抗感染药物的终端市场规模增速缓慢，由 1,192.22 亿元上升至 1,584.41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仅为 5.85%。

图 6-10 2010 年-2015 年我国抗感染药物终端市场规模²⁰

(3) 抗感染类药物未来发展趋势

抗感染类药物具有用药人数众多，市场规模大的特点，这与我国现阶段的疾病谱特征是一致的。尽管国家相继出台规范抗菌药物临床使用的政策会导致抗感染类药物增长速度放缓甚至出现负增长，但抗感染类药物由于存在刚性需求，仍然会维持较大规模的市场份额。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的出台会使得合理使用抗感染类药物成为主流，同时，耐药性在临床上将成为抗感染类药物的风向标，这会促使企业对产品进行结构调整，向安全、有效、对耐药性影响较小、价格相对较低的药品发展。一些规模小、产品单一，来不及进行产品结构调整的企业将退出抗感染类药物的竞争市场。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要求医疗机构优先选用《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国家处方集》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收录的抗菌药物品种。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只能选用基本药物(包括各省市增补品种)中的抗菌药物品种。因此，主要生产属于国家基本药物的抗感染类药物的企业受政策的影响较小。

²⁰ 数据来源：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5、心脑血管类药物发展概况

(1) 心脑血管疾病的分类

心脑血管疾病是心血管疾病和脑血管疾病的统称，泛指由于高脂血症、血液粘稠、动脉粥样硬化、高血压等所致的心脏、大脑组织发生缺血性或出血性疾病的统称。心血管疾病包括心脏病、高血压、高脂血症等；脑血管疾病是指脑部动脉或支配脑的颈部动脉发生病变，从而引起颅内血液循环障碍，脑组织受损的一组疾病，脑血管疾病按其性质可以分为缺血性脑血管病和出血性脑血管病。心脑血管疾病病情复杂、严重，病种多，病程长，致残率和死亡率高，是全世界导致死亡的主要疾病之一。据世界卫生组织的统计，2015 年心脑血管疾病至少造成全球 1,700 多万人死亡，其中中国死亡人数超过 420 万，占全球死亡人数的 24% 左右。

心脑血管疾病是威胁我国人民健康的主要疾病之一，《中国心血管病报告 2016》指出，目前心血管病死亡占城乡居民总死亡原因的首位，农村为 45.01%，城市为 42.61%。根据《中国卫生和计划生育统计年鉴》，2015 年城市居民脑血管病死亡率为 128.23/10 万，其中脑出血 52.09/10 万，脑梗死 41.82/10 万。农村居民脑血管病死亡率为 153.63/10 万，其中脑出血 72.26/10 万，脑梗死 46.99/10 万。

(2) 心脑血管药物的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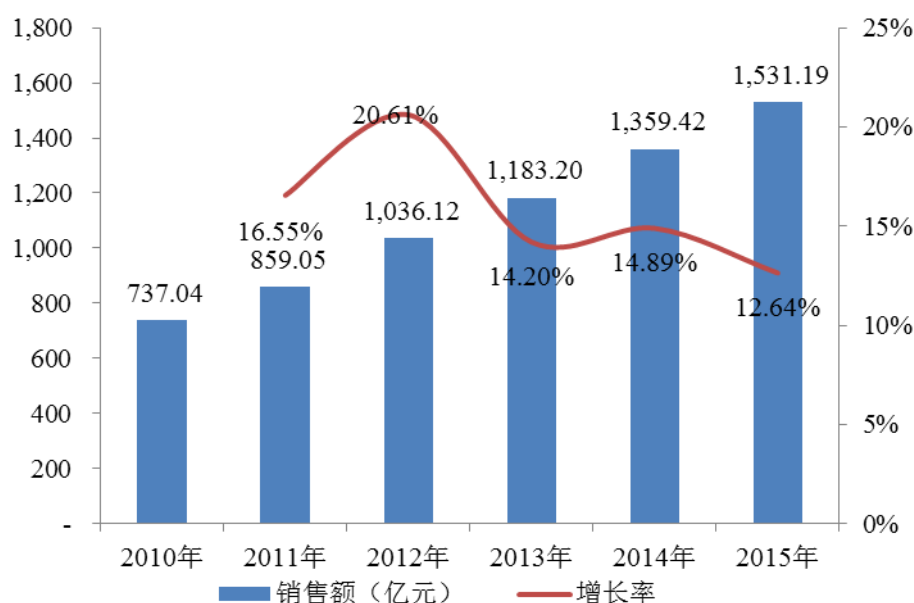
在我国，心脑血管药物具有较大的市场份额。2013 年度，在医院终端化学药市场中，心脑血管药物排名第三，市场份额为 14.47%；在医院终端中药市场中，心脑血管药物高居首位，市场份额为 35.78%²¹。2014 年度，在城市公立医院终端化学药市场和中成药市场，心脑血管药物市场份额分别为 10.55% 和 37.42%，其市场份额排名分别位居第 6 位和第 1 位；在县级公立医院终端化学药市场和中成药市场，心脑血管药物市场份额分别为 9.81% 和 45.70%，其市场份额排名分别位居第 5 位和第 1 位；在城市社区卫生中心（站）化学药市场和中成药市场，心脑血管药物市场份额分别为 31.41% 和 38.84%，其市场份额排名均为第 1 位；在乡镇卫生院化学药市场和中成药市场，心脑血管药物市场份额分别为

²¹ 数据来源：《2014 年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

9.83%和 46.24%，其市场份额排名分别位居第 4 位和第 1 位²²。2015 年，心脑血管药物终端市场规模达到 2,788.60 亿元，其中化学药和中成药市场规模为 1,531.19 亿元和 1,257.41 亿元，较上年分别增长 12.64%和 11.26%²³。

根据 CFD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的统计，2010 年至 2015 年，我国心脑血管化学药终端市场规模由 737.04 亿元上升至 1,531.19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15.75%。

图 6-11 2010 年-2015 年我国心脑血管化学药终端市场规模



(3) 心脑血管药物市场发展前景

心脑血管疾病是最重要的慢性病。我国心脑血管病危险因素流行趋势明显，导致了心脑血管病的发病人数增加，慢性病防控形势严峻。根据卫计委发布的《2016 年中国卫生和计划生育统计年鉴》的统计，循环系统慢性病患病率已由 2003 年的 50.5‰增加到 2013 年的 180.3‰。其中，心脏病患病率由 2003 年的 14.3‰增加至 2013 年的 22.1‰；高血压患病率由 2003 年的 26.2‰增加至 2013 年的 142.5‰；脑血管病患病率由 2003 年的 6.6‰增加至 2013 年的 12.2‰。

2014 年，中国 100 张床位以上医院药品总购药额为 6,147.60 亿元；其中，

²² 数据来源：《2015 年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²³ 数据来源：CFD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心脑血管病药品总购药额为 656.44 亿元²⁴。随着经济发展、人口老龄化及城镇化进程的加速，预计今后 10 年心脑血管病患者人数仍将快速增长，带动心脑血管疾病用药的持续增长，心脑血管用药市场规模将持续快速增长。

6、肝病药物发展概况

(1) 肝病的分类

序号	肝病分类	简介
1	病毒性肝炎	引起肝炎的病毒主要有甲、乙、丙、丁、戊五型。甲型和戊型肝炎病毒通过肠道传染，乙、丙、丁型病毒通过血液传播。乙丙型肝炎可转为慢性，并可能演变为肝硬化甚至肝癌
2	代谢异常性肝病	肝脏对脂肪、蛋白质等物质的代谢异常，导致肝功能和肝脏的结构发生改变的肝脏疾病
3	酒精性肝损害	酒精在肝脏中的含量超过正常比例，导致酒精的主要成分乙醇对肝细胞的损害和对正常肝功能的影响。临床常见的如酒精肝
4	药物性肝损害	此类型肝病与药物有关。药物引起的肝损害有两种情况：一种是药物的毒性作用；另一种与病人的特异性体质有关
5	自身免疫性肝炎	多与其它自身免疫性疾病相伴

肝病的种类按照发病机理一般可以分为病毒性肝炎、代谢异常性肝病、酒精性肝损害、药物性肝损害和自身免疫性肝炎等 5 大类，其中病毒性肝炎是最常见的也是危害最大的一类肝病。根据卫计委每月发布的《全国法定传染病疫情》，病毒性肝炎一直位居法定报告传染病发病数首位。

2010 年-2016 年甲乙类传染病前五位发病病种²⁵

时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第一位	病毒性肝炎	病毒性肝炎	病毒性肝炎	病毒性肝炎	病毒性肝炎	病毒性肝炎	病毒性肝炎
第二位	肺结核	肺结核	肺结核	肺结核	肺结核	肺结核	肺结核
第三位	梅毒	梅毒	梅毒	梅毒	梅毒	梅毒	梅毒
第四位	痢疾	痢疾	痢疾	痢疾	痢疾	痢疾	痢疾
第五位	淋病	淋病	淋病	淋病	淋病	淋病	淋病

在病毒性肝炎中，乙型病毒性肝炎是发病数最多的一类。2010 年至 2016 年，乙型病毒性肝炎发病数在病毒性肝炎的比例虽然有小幅下降，但其绝对比例仍然处于 75% 以上。乙型病毒性肝炎具有感染率高、医疗负担重、社会影响大的特点，

²⁴ 数据来源：《中国心血管病报告 2015》，国家心血管病中心。

²⁵ 数据来源：卫生部。

已成为威胁我国国民生命健康的重大传染性疾病。

慢性乙型肝炎的治疗方法包括：抗病毒治疗、免疫调节治疗、抗炎抗纤维化和对症治疗，其中抗病毒治疗是关键。抗病毒疗效确切的药物主要包括核苷类药物和干扰素药物。因干扰素需长期注射，且副反应较多，病人的依从性比较差，目前临床上主要倾向于采用核苷类药物进行抗病毒治疗。国内已上市核苷类似物治疗药物主要有拉米夫定、阿德福韦酯、恩替卡韦、替比夫定和替诺福韦酯 5 种。

（2）肝病用药的市场规模

根据米内网数据库，2015 年我国重点城市公立医院肝炎用药市场规模为 74.30 亿元，据此推测 2015 年国内肝炎用药市场规模超过 400 亿元²⁶。

（3）肝病用药未来发展趋势

目前我国慢性乙肝患者达到 3,000 万人，而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酒精肝和脂肪肝等“富贵病”发病率逐年提高，患病人数甚至已经超过乙肝患者。截至 2010 年底，我国的总体非酒精性脂肪肝的发病率约 15%左右，重度肥胖者的脂肪肝发病率高达 61%-94%。据此推算，我国目前有脂肪肝病人至少 2 亿人。截至 2011 年，我国男性酒精肝患病率为 6.36%，女性为 0.36%，保守估计我国酒精肝患者人数应在 5,000 万左右²⁷。

2014 年病毒性肝炎患者人均医药费用达到 7,747.90 元，药费占比 58.40%。2010 年-2015 年，我国肝病药市场保持稳定增长，2015 年的销售额较 2014 年增加了 33.73 亿元，达到 440.30 亿元，同比增长 8.3%，其中医院市场是肝病药物销售的主要渠道，市场份额占比 86.10%，2015 年的销售额达到 379.10 亿元，2010 年至 2015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了 28%。预计到 2020 年我国肝病用药医院市场销售额将达到 780 亿元²⁸。

7、消化系统药物发展概况

（1）消化系统药物基本情况

²⁶ 数据来源：《2015 国内肝炎用药市场超 400 亿元：护肝药为领先品类，占比 1/3》，米内网

²⁷ 数据来源：《医药行业：肝病行业专题报告之看清肝病行业真正的“巨头”！》，东吴证券

²⁸ 数据来源：《医药行业：肝病行业专题报告之看清肝病行业真正的“巨头”！》，东吴证券

消化系统疾病是一种较常见的多发病之一，总发病率占人口总数 10%-20%，主要疾病包括急性胃炎、慢性胃炎、消化道溃疡、功能性消化不良等，其中以消化道溃疡最为常见。

消化道溃疡主要指发生在胃和十二指肠的慢性溃疡，即胃溃疡和十二指肠溃疡，因溃疡的发生和形成与胃酸-胃蛋白酶的消化作用有关而得名。发病初期的症状与功能性消化不良相似，如慢性或者周期性在胃区出现疼痛、胃胀、暖气、反酸等，之后严重者则出现腹痛，黑便，呕血等。现在医学界具体的发病机理还在研究讨论中，目前认为其与导致溃疡的攻击因子和粘膜的防御因子失去平衡有关。攻击因子包括胃酸、胃蛋白酶、反流的胆汁等；防御因子包括粘液屏障、粘膜修复功能等。造成消化道溃疡的因素主要有工作紧张、疲劳，饮食没有规律，服用过多刺激肠胃道的药物，生活习惯和心理状态等。

目前治疗消化道溃疡的药物主要分 2 类，即降低胃酸药（削弱攻击因子），保护粘膜药（增强防御因子）。其中降低胃酸药出现在临床主要以质子泵抑制剂和 H₂ 受体拮抗剂为主，这两种药物也是治疗消化道溃疡的主力，占有这个市场的大部分份额。保护粘膜药这类药物的作用机制各不相同，但都具有保护胃黏膜细胞的作用。治疗消化道溃疡药物的分类如下：

序号	药物分类	作用机理	代表药品
1	质子泵抑制剂	阻断胃壁细胞内质子泵驱动细胞内 H ⁺ 与小管内 K ⁺ 交换，从而阻止胃酸分泌的通道	奥美拉唑、兰索拉唑、泮托拉唑、雷贝拉唑、艾美拉唑
2	H ₂ -受体拮抗剂	通过阻断 H ₂ -受体，从而抑制胃酸分泌	西咪替丁、雷尼替丁、法莫替丁、尼扎替丁
3	粘膜保护剂	加强胃黏膜保护，能对溃疡的愈合起到积极作用。本类药物的作用机制不尽相同	前列腺素药物、替普瑞酮、硫糖铝、枸橼酸铋钾
4	抗酸剂	中和胃酸，减少和缓解胃酸对胃的刺激	铝碳酸镁、碳酸钙、碳酸氢钠、铝镁加混悬液

（2）消化系统药物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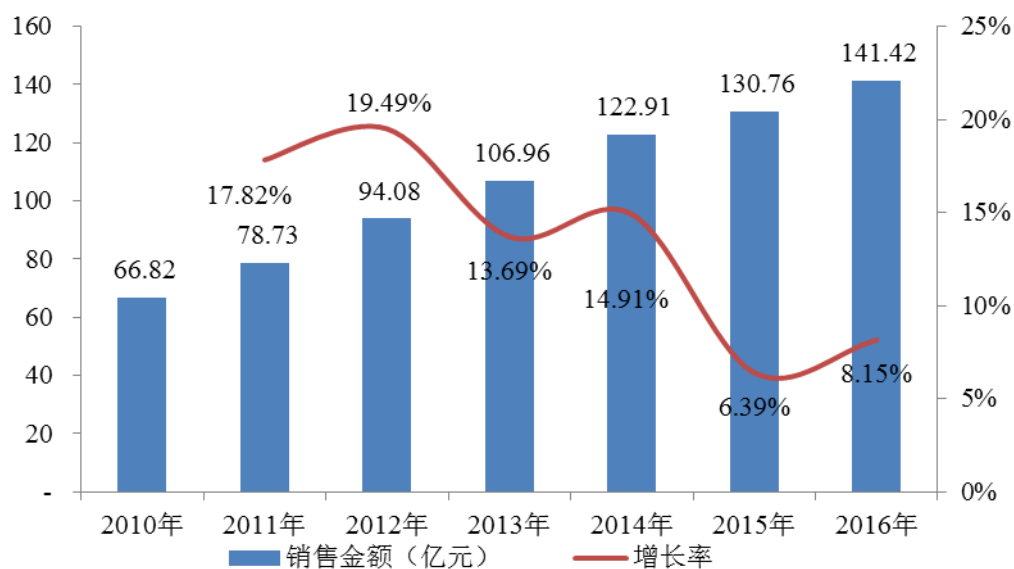
近年来，消化系统药物市场规模逐步增长，其在医院终端化学药市场的市场份额由 2010 年的 12.75% 增加至 2013 年的 14.11%²⁹。2014 年度，在城市公立医院终端化学药市场和中成药市场，消化系统药物市场份额分别为 16.39% 和

²⁹ 数据来源：《2014 年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6.02%，其市场份额排名分别位居第 2 位和第 6 位；在县级公立医院终端化学药市场和中成药市场，消化系统药物市场份额分别为 17.26% 和 5.06%，其市场份额排名分别位居第 2 位和第 5 位；在城市社区卫生中心（站）化学药市场和中成药市场，消化系统药物市场份额分别为 18.57% 和 6.09%，其市场份额排名分别位居第 3 位和第 4 位；在乡镇卫生院化学药市场和中成药市场，消化系统药物市场份额分别为 12.14% 和 6.58%，其市场份额排名分别位居第 3 位和第 4 位³⁰。

根据 PDB 药物综合数据库对重点城市医院的统计，消化系统药物的销售金额不断上升，由 2010 年的 66.82 亿元增长至 2016 年的 141.42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3.31%。

图 6-12 2010 年-2016 年重点城市医院消化系统药物销售金额³¹



(3) 消化系统药物未来发展趋势

消化系统疾病属于常见病，我国消化系统用药规模较大。近年来，我国居民生活和工作节奏加快，饮食及作息不规律等因素引起各种消化系统疾病，消化系统疾病患者出现年轻化迹象。此外，消化道溃疡的复方性很高，研究显示停药后一年的复发率为 65%-80%，两年的复发率几乎达到 100%，大部分患者在一段时间内需要连续用药。上述原因均给消化系统药物带来了持续稳定的市场需求。

³⁰ 数据来源：《2015 年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³¹ 数据来源：PDB 药物综合数据库

8、抗肿瘤及辅助用药发展概况

(1) 抗肿瘤药物的分类

肿瘤，又称为癌症，是机体在各种致癌因素作用下，局部组织的细胞异常增生而形成的新生物，常表现为局部肿块。肿瘤细胞具有异常的形态、代谢和功能，它生长旺盛，常呈持续性不受机体控制的生长，最终破坏机体各器官的正常功能从而导致机体死亡。

抗肿瘤药物市场最显著的特点是品种繁多，作用机理、适应症及临床使用中有着较强的针对性和差异性。抗肿瘤药物的作用机制主要有：阻止脱氧核糖核酸、核糖核酸或蛋白质的合成，或直接与这些大分子相互作用，从而抑制肿瘤细胞的分裂增殖，使之死亡，还有一些药物通过改变体内激素平衡而抑制肿瘤生长。2007年《新编药理学》（第16版）收编的抗肿瘤药物已有71个品种，其分类如下表所示：

序号	药品分类	药品数量	市场份额较大的药物
1	抗代谢药	8	卡培他滨、吉西他滨、培美曲塞、替加氟、尿嘧啶、阿糖胞苷、氟尿嘧啶、甲氨喋呤
2	植物碱及其衍生物	12	紫杉醇、多西他赛、伊立替康、长春瑞滨、羟喜树碱、替尼泊苷、长春地辛
3	抗肿瘤激素类	9	戈舍瑞林、亮丙瑞林、来曲唑、他莫昔芬、甲羟孕酮、甲地孕酮
4	抗肿瘤抗生素类	7	表柔比星、多柔比星、吡柔比星、柔红霉素、平阳霉素、丝裂霉素
5	烷化剂	12	环磷酰胺、异环磷酰胺、卡莫司汀、白消安
6	金属铂、其他肿瘤药	23	卡铂、奥沙利铂、伊马替尼、吉非替尼、曲妥珠单抗、利妥昔单抗、贝伐单抗

(2) 抗肿瘤药物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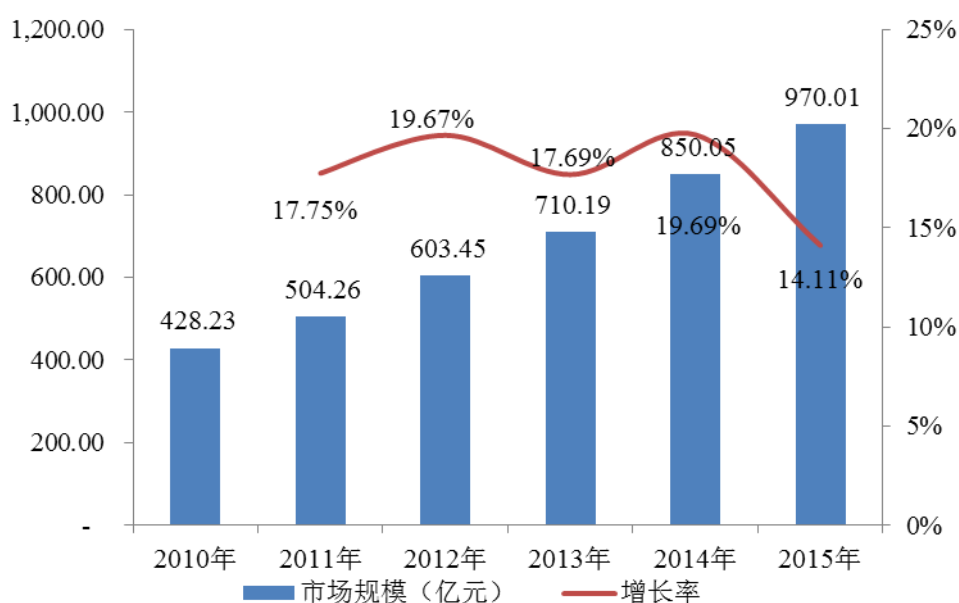
肿瘤具有发病率高、隐蔽性强及致死率高等特点，随着全球人口增长和老龄化的加剧，癌症已经成为人类健康的第一杀手。《2012年全球癌症统计》数据显示，2012年全球约1,410万新发肿瘤患者，有820万肿瘤患者死亡。根据全国肿瘤登记中心发布的《2015年中国肿瘤登记年报》数据显示，2011年我国新增癌症病例337万例，比2010年增加28万例——这相当于每分钟就有6个人得癌。

在全球，肿瘤作为人类健康第一杀手，抗肿瘤药物市场自然也是全球第一大药物市场。据IMS数据显示，2014年全球用于治疗肿瘤的药物开销为1,000亿

美元，远远高于其他疾病的用药开销，预计 2020 年将增长至 1,500 亿美元。2010 年至 2014 年，全球抗肿瘤药物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5%。

在我国，工业化、城市化、老龄化的加速，环境污染及不健康的生活方式都造成癌症发病率与死亡率上升。同时随着人均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和医疗保障制度的不断完善，使得肿瘤就诊人数不断提高，高价抗肿瘤药物的使用频率也在不断提高。根据 CFDA 南方所的统计数据，在我国医院用药市场，抗肿瘤药物的市场规模一直稳步增长，由 2010 年的 428.23 亿元增加至 2015 年的 970.01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7.77%。

图 6-13 2010 年-2015 年我国抗肿瘤药物市场规模³²



从各品种医院市场份额上来看，2015 年前 5 位抗肿瘤药物占据 24.73% 的市场份额，其分别为紫杉醇、胸腺五肽、培美曲塞、胸腺法新和多西他赛³³。

(3) 抗肿瘤药物市场未来发展趋势

老龄化是癌症形成的一个基本因素。随着生命机体逐渐衰老，细胞修复机制开始衰退，而特定癌症危险因素也积累到了较高的程度，会导致癌症发病率显著升高。同时中国城镇化进程正在深化，城镇化过程难免引发环境污染，城市生活的工作压力和不良的生活习惯会使人们长期处于亚健康状态，这些负面因素积累

³² 数据来源：《寻找优质创新，打造健康中国》，安信国际

³³ 数据来源：《抗肿瘤药物市场研究报告（2016 年版）》，广州标点医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到一定程度后，就可能引发癌症。卫生部的数据显示，城市人口恶性肿瘤患者患病率明显高于农村人口。随着人口老龄化和城镇化的推进，我国癌症患者不断增加。2010年，我国约有268.5万癌症患者，而每年新生肿瘤患者总数约为212.7万人，到2020年，预计我国癌症患者人数的复合增长率可达24.35%³⁴。抗肿瘤药物市场需求的不断攀升将为我国抗肿瘤药物生产企业提供巨大的市场空间。根据CFDA南方所的预测，2018年我国抗肿瘤药物市场销售额可达1,447.42亿元³⁵。

（三）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政策准入壁垒

医药产品与人民的生命健康息息相关，因此国家在药品的生产、经营等各环节均制定了各项法律法规，并进行严格的监管。医药行业采取严格的准入制度，药品生产企业必须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并通过GMP认证方能组织药品生产；在取得特定药品批准文号后，方可生产相关药品。对于输液生产企业而言，大输液产品使用直接接触药品且直接使用的药品包装用材料、容器还需要国家药监局颁发的药品包装用材料和容器注册证（I类）证书。潜在进入者要满足以上一系列的政策要求，需要较长的时间和较大的资金投入，存在较高的政策壁垒。

2、资金和技术壁垒

医药行业是高资本密集、高风险、高人才密集型企业。一项新药的研发要经历从研究开发、临床试验、试生产到最终产品的销售，可能经历几十年的时间，一项仿制药的研发也需要前期调研准备，药品处方、质量、稳定性、药理毒性研究，申报材料，临床研究、投入生产等环节，需要企业具有一定的资金优势、人才储备及技术研发实力方能实现。目前，我国医药行业的产业化和规范化的趋势日趋明显，医药企业在技术、设备、人才等方面的投入越来越大，没有一定的技术、资金支持，企业无法在竞争激烈的市场中立足。因此，医药行业存在较高资金和技术壁垒。

3、品牌壁垒

我国医药行业生产企业数量众多，大部分产品的差异化程度不高。在消费过

³⁴ 数据来源：《抗癌药物市场的发展状况》

³⁵ 数据来源：《寻找优质创新，打造健康中国》，安信国际

程中，人们往往会选择知名度较高、质量较好的产品。各级医疗卫生机构为保证用药安全，对品牌药品的采购比重逐步提高。如各地药品的集中采购招标都将厂家的专业性及产品品牌知名度作为一项重要的评分因素。具有品牌优势、技术优势、规模优势以及品种优势的企业才能得到更好的发展。新进企业需要在市场开发等方面投入大量的资源和时间，才能树立其自己的品牌。因此，医药行业存在较高的品牌壁垒。

（四）影响本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市场需求继续保持快速增长

医药行业被誉为“永远的朝阳产业”，不断深化的医疗卫生体制改革、人口的增长及结构的变化、经济增长促使居民卫生健康意识的加强等因素促使我国成为全球药品消费增速最快的地区之一，并且有望在2020年以前成为仅次于美国的全球第二大药品市场。

①不断深化的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给医疗市场带来巨大扩容

随着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深化，国家逐步加大对医疗卫生事业的投入，政府支出在卫生总费用中比重显著提高。2015年与2010年相比，在卫生总费用中，政府支出比例由28.69%增加至30.45%，社会支出由36.02%增加至40.29%，个人支出由35.29%下降至29.27%³⁶。政府支出和社会支出比例的持续升高减轻了个人医疗负担，促进医药市场的快速增长。

②庞大的人口基数及其增长、城镇化、老龄化拉动医药需求增长

I、庞大的人口基数及其增长带来医疗卫生总费用的增加

截至2016年，我国人口总数增加到13.83亿人³⁷。我国人口基数庞大，使得医药行业的需求存在刚性。2016年1月1日，“二孩政策”正式实施，促使人口总量短期内进一步提高。

II、城镇化发展加速促进行业增长，农村医药市场潜力巨大

³⁶ 数据来源：《2016年中国统计年鉴》，国家统计局

³⁷ 数据来源：《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6年），国家统计局

在人口总数增长同时，我国人口结构也发生变化，体现在城镇化和老龄化两个方面。在城镇化方面，我国城镇人口从 2001 年的 4.81 亿人增加到 2016 年的 7.93 亿人，其所占总人口比例从 2001 年的 37.66% 增加到 2015 年的 57.35%³⁸。城镇居民由于收入水平较高，医疗服务设施完善，保健意识强，医疗保健支出远远大于农村居民。2015 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保健支出为 1,443.4 元，农村居民人均保健支出为 846.0 元，城镇居民人均保健支出是农村居民的 1.71 倍³⁹。由于城镇人口的医药保健水平远远高于农村，因此城镇人口比例的提高将有利于提高全体居民的药品消费水平，从而促进整个医药行业的发展。

由于我国社会保障制度以及经济发展的原因，我国农村人口药品消费能力不高，但该市场覆盖的人口基数比较大，且农村人均保健支出增长速度快。2010 年至 2015 年，我国农村居民人均保健支出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21.01%，高出城镇居民人均保健支出增长率 10.40 个百分点⁴⁰。随着农村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和各地农村新型合作医疗的覆盖面越来越大，农村人均药品消费量也将不断提高。

III、人口老龄化加快增加药品的需求

在老龄化方面，我国 65 岁以上人口从 2001 年的 9,062 万人增加至 2016 年的 15,003 万人，其所占总人口比重由 2001 年的 7.10% 增加到 2015 年的 10.80%⁴¹。研究表明，医疗保健支出与年龄呈正相关性，日本、加拿大等国老年人的人均医药花费大约是其其他人群的 2-5 倍，我国老年人的人均花费大约是其其他人群的 3 倍⁴²。我国人口老龄化进程的加快，将促进我国卫生总费用的增加，拉动我国的医药需求。这是因为随着年龄的增大，人的身体机能逐渐衰退，患病率将显著提升。老龄人口患慢性病比例远远高于年轻人口，因此老龄人口的医药消费要远远高于年轻人。从发达国家经验看，老龄化人口的医药消费占整体医药消费的 50% 以上，且人的一生当中有 80% 的药品消费是在最后 20 年发生的⁴³。因此，老龄人口是医疗服务的高消费群体，老龄化是驱动医药需求的重要因素，而未来几年

³⁸ 数据来源：《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01 年-2016 年），国家统计局

³⁹ 数据来源：《2016 年中国统计年鉴》，国家统计局

⁴⁰ 数据来源：《2016 年中国统计年鉴》和《2014 年中国统计年鉴》，国家统计局

⁴¹ 数据来源：《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01 年-2016 年），国家统计局

⁴² 数据来源：中信证券医药行业专题报告 2011 年 4 月 20 日

⁴³ 数据来源：万联证券行业报告，回归“防御”：2011 年下半年医药行业投资策略报告

老龄化进程的加速势必带动药品需求量的迅速增长。

③经济增长促使居民医药保健支出增加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发展取得举世瞩目的成就,保持着两位数的增长速度。随着经济的增长、人均GDP的增加,卫生医疗费用占GDP的比例也将随之增加。从美国的发展历史可以看出,二十世纪六十年代,美国人均GDP和人均收入约为3,000美元,卫生医药费用占GDP的比重在5%左右,2015年美国人均GDP约为55,837美元,人均收入约54,960美元⁴⁴,卫生医药费用占GDP的比重已上升到16%-17%的水平。我国2015年人均GDP为49,992元,全国卫生医药费用总额占GDP的比重为5.98%⁴⁵。未来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增长,人均GDP提高,卫生医疗费用占GDP的比例也将随之增加,医药行业发展的空间非常巨大。

我国经济的增长促使人民收入水平和生活水平得到大幅提高,居民医药保健支出占消费支出的比例持续上升。近年来,我国人均医药保健支出水平稳步增长,但是与世界发达国家相比,仍处于较低的水平。2010年至2015年,我国医疗卫生费用总额从19,980.39亿元增加到40,947.64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15.43%。从人均医药卫生费用来看,2010年为1,490.06元,2015年为2,980.80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4.88%⁴⁶。我国人均医药保健支出提升的空间十分可观。

(2) 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中国制造 2025》将生物医药和高性能医疗器械作为重点发展领域,国家继续把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作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加快培育,“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等科技计划继续实施,将为医药工业创新能力、质量品牌、智能制造和绿色发展水平的提升提供有力的政策支持。

工信部《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指出了未来一段时间化学药发展的5个重点领域:(一)化学新药,重点发展针对恶性肿瘤、心脑血管疾病、糖尿病、精神性疾病、神经退行性疾病、自身免疫性疾病、耐药菌感染、病毒感染等疾病的创新药物,特别是采用新靶点、新作用机制的新药。(二)化学仿制药,加快临床急需、新专利到期药物的仿制药开发,提高仿制药质量水平,重点结合仿制药

⁴⁴ 数据来源:《2016年国际统计年鉴》,国家统计局

⁴⁵ 数据来源:《2016年中国统计年鉴》,国家统计局。

⁴⁶ 数据来源:《2016年中国统计年鉴》,国家统计局

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提高口服固体制剂生产技术和质量控制水平。（三）高端制剂。（四）临床短缺药物。（五）产业化技术。同时，通过发挥政府的引导和推动作用，营造激励创新的政策环境。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发挥骨干企业整合科技资源的作用，扶持掌握关键技术的研发型小企业发展。推动企业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和医疗机构技术协作，建立符合新药研发特点的投入、收益、风险分担机制，加速研发成果产业化。

具备自主知识产权，自主创新能力强的医药企业将受益于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3）药品质量安全要求提高

2011年3月1日，中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GMP）正式施行，相比1998年实施的GMP更加严格，对药品生产企业的机构与人员、厂房与设施、设备、物料、卫生、药品生产验证、生产管理、质量管理、产品销售与收回、自检等方面进行了更为严格的规定。新版GMP要求自2011年3月1日起，新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生产企业新建（改、扩建）车间应符合新版GMP要求，现有药品生产企业给予不超过5年的过渡期，同时要求血液制品、疫苗、注射剂等无菌药品生产企业，必须在2013年12月31日前达到新版GMP的要求；其他类别药品的生产，必须在2015年12月31日前达到要求。

2016年3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对已批准上市的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作出部署，要求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凡未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原则审批的，均须开展一致性评价。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年版）中2007年10月1日前批准上市的化学药品仿制药口服固体制剂，应在2018年底前完成一致性评价，其中需开展临床有效性试验和存在特殊情形的品种，应在2021年底前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其他仿制药，自首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的相同品种原则上应在3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

新版GMP的实施和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展开将提升我国制药行业整体水平，保障药品安全性和有效性，促进医药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增强国

际竞争能力。

（4）全球制药产业转移

从全球医药行业格局来看，受困于药品专利到期、新药研发周期拉长等因素，全球制药公司不断加强成本控制，跨国制药公司生产环节外包趋势明显。全球医药产业逐步向具有成本优势的地区转移，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原料药生产国与出口国，目前正处于从原料药生产国到制剂生产国的转型期。“十二五”期间，全球有 130 多个专利药物陆续专利到期，总销售额在 1,000 亿美元以上，其中一些品种的临床应用短期内很难有新品种替代，这为通用名药释放很大的市场空间，也为我国医药产业提供巨大的发展空间。

2、不利因素

（1）企业面临成本升高，药品价格下降的压力

一方面，由于环境和资源约束加强，企业生产成本不断上升；另一方面，随着近年来政府一系列药品价格调控政策的实施，药品整体的价格水平持续下降，我国制药企业面临较大的经营压力。

我国正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的改革，改革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是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部分。从药品价格形成机制改革实施情况来看，药物的中标价格越来越低，一些药品的中标价格已经逼近或低于生产企业的成本价，行业利润受到挤压。低价中标会导致一些规模小、品种单一的企业利润大幅下降，面临生存窘境。

（2）行业集中度低，行业竞争激烈

目前我国医药生产企业超过 4,000 家，但具有较强自主创新能力、形成规模效应的大型企业较少，行业集中度较低。低水平重复建设造成资源浪费和生产能力低下，低端产品同质化现象严重，部分中小制药企业采取低价竞争策略，影响了行业的利润水平。近年来，国际大型制药企业在发达国家医药消费放缓的情况下，无一例外的把新兴市场国家作为重点发展的地区。国际大型制药企业通过独立建设生产基地、建立研发机构以及和国内企业合资等多种方式在国内进行市场开拓，且区别于之前只是把中国作为低成本的研发和生产基地的做法，在中国的国外研发机构已经开始研发专门针对国内人群的药物。可以预见，国内制药企业

将面临国际大型制药企业更为猛烈和有针对性的竞争。

(3) 研发投入不足，创新能力较差

我国医药企业普遍存在重销售、轻研发的情况。我国医药企业每年的研发投入只占药品销售比例的 2% 左右，而在国外发达国家，药品研发占药品销售的比例在 15%-20% 左右，这直接导致我国医药企业创新水平低、药品成果转化率、产品缺乏竞争力，无法和国外先进药品展开竞争。

(五) 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经营模式和行业特征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1) 技术特点

医药行业具有高投入、高风险、高技术的特性，一种新药的上市要经过病理药理研究、临床前试验、临床试验、试生产、大规模生产等环节，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和人才。医药产品的生产需要符合严格的技术标准，对生产设备、工艺流程的要求都较高。因此，医药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和人才密集型行业。

(2) 技术水平

在制药装备方面，近年来，我国制药装备生产企业技术水平不断壮大，推动了我国医药行业生产装备的提升。但部分关键制药设备、成套设备仍需进口，与国外同行业企业相比，装备水平仍存在差距。在工艺水平上，我国医药行业通过合作生产、合资建厂等方式不断吸收消化国外先进技术，一些先进的医药生产企业已经具备了比较先进的工艺水平。在研发水平方面，我国医药生产企业以生产仿制药为主，研发投入不足，自主研发能力较弱。

2、经营模式

医药行业存在严格的市场准入制度。医药制造行业需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GMP 证书、药品注册批件、药品包装材料及容器注册证等许可证书才能展开经营活动。医药流通企业需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 GSP 证书。

在研发模式上，国内大部分医药制造企业主要通过仿制专利保护到期的专利药物，获得市场发展空间。部分资本实力雄厚、技术研发强大的企业逐渐加大新

药研发投入，通过不断创新药物来获取超额利润。

目前，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采购和县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均以省为单位实行公开招标。在销售模式上，医药企业在参与各省组织的公开招标且中标后，直接销售或通过经销商销售给终端医疗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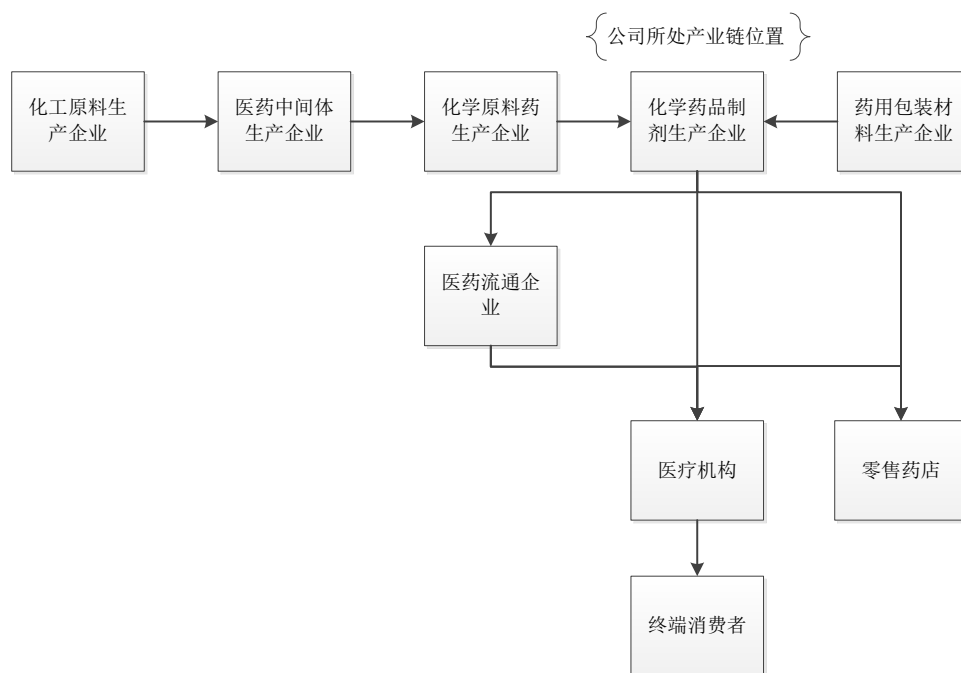
3、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医药行业作为民生基础行业，无明显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随着国民经济发展、城乡居民收入水平提高、人口增长及结构变化以及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深入，医药行业将保持稳定增长。

在大输液行业，玻璃瓶大输液因其重量大、运输成本高而存在销售半径，呈现明显区域性。近年来，随着规模化大输液企业的全国性布局以及大输液产品软塑化趋势，大输液行业自然形成的区域性特征正在降低。公司作为综合性化学药剂生产企业，除大输液以外的其他剂型的产品所处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区域性特征。

（六）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图 6-14 化学制药产业链图



1、上游行业

公司所处的化学药品制剂行业的上游行业为化学原料药行业及医用包装材料行业。我国是世界最大的原料药生产国和出口国，能够生产 1,500 多个品种的原料药。我国原料药行业呈现出竞争充分、供给充足的市场特点，质量不断提高，有利于化学药品制剂行业的发展。公司所用的包装材料主要有输液瓶、塑瓶颗粒、塑瓶组合盖、多层共挤膜等药包材。上述包装材料行业工艺成熟，市场竞争充分，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的需要。

2、下游行业

公司的下游行业为医药流通企业、医院等医疗机构以及零售药店。医药流通企业最终通过医疗机构或零售药店将药品销售给患者，目前，在我国鼓励医药流通企业收购兼并实现规模化的政策推动下，医药流通行业整合呈现规模化趋势。自2013年6月1日开始正式实施的新版GSP全面提升了药品流通企业经营的软硬件标准和要求，在保障药品质量的同时，也提高了市场准入门槛，有助于抑制企业低水平重复，促进医药流通行业结构调整，提高市场集中度。下游行业结构调整与优化有利于大型药品生产企业的发展。截至2015底，我国医疗卫生机构数达到98.35万个，其中医院2.76万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92.08万个，专业公共卫生机构3.19万个⁴⁷。截至2016年11月底，我国共有零售连锁企业5,609家，零售连锁企业门店220,703家，零售单体药店226,331家⁴⁸。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市场份额情况

根据工信部历年的《中国医药统计年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总额在全国医药工业企业中排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3-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行业排名⁴⁹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74	51	58
利润总额	87	113	93

⁴⁷ 数据来源：《2016 年中国统计年鉴》，国家统计局

⁴⁸ 数据来源：《2016 年度食品药品监管统计年报》，国家药监局

⁴⁹ 数据来源：《中国医药统计年报》（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工信部

2014年至2016年，公司大输液产品产量分别为94,558.30万瓶（袋）、111,663.68万瓶（袋）和106,687.07万瓶（袋）。2015年，大输液行业总产量为201.65亿瓶（袋），公司大输液产量占行业总产量的比重为5.54%⁵⁰。

（二）主要竞争对手的简要情况

1、主要竞争对手基本情况

（1）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2422，股本14.40亿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科伦药业拥有588个品种共978种规格的医药产品、医药包材、医疗器械以及抗生素中间体产品。其中，有114个品种共274种规格的输液产品、383个品种共608种规格的其它剂型医药产品、45个品种共47种规格的原料药、10个品种的抗生素中间体、32个品种的医药包材以及4个品种共7个品规的医疗器械。2016年度，科伦药业营业收入为85.66亿元，其中大输液产品收入为60.09亿元，生产量和销量分别为44.18亿瓶/袋和44.38亿瓶/袋⁵¹。

（2）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1997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062，股本7.24亿元。其产品包括心脑血管、大输液、内分泌、儿科用药四大系列。2016年华润双鹤实现营业收入为54.95亿元，其中大输液类产品实现收入21.07亿元⁵²。

（3）青岛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300110，股本6.57亿元。该公司主要从事非PVC软袋大输液及其相关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基础性输液、治疗性输液、营养性输液、腹膜透析液等66个品种135个规格的产品，覆盖50-3000毫升全部规格。2016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49亿元，大输液产品实现产量2.47亿瓶（袋）、销量2.43亿瓶（袋），实

⁵⁰ 数据来源：2015年全国大输液总产量取自《中国医药统计年报》（2015年）

⁵¹ 资料来源：科伦药业2016年年度报告

⁵² 资料来源：双鹤药业2016年年报

现收入9.48亿元，其中基础性输液和治疗性输液分别实现收入6.97亿元和2.51亿元⁵³。

(4) 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3222，股本3.20亿元。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大输液和注射穿刺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各种品规的非PVC软袋大输液、塑料瓶大输液以及安全注射器、无菌注射器和输液器等注射穿刺器械。2016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50亿元，其中大输液实现营业收入3.20亿元，2016年度实现大输液产量15,974.40万瓶/袋，销量15,652.22万瓶/袋⁵⁴。

(5) 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是国内领先的肝病药物研发和生产企业之一，主要产品包括恩替卡韦分散片、阿德福韦酯胶囊、甘草酸二铵注射液及其胶囊、异甘草酸镁注射液、苦参素葡萄糖注射液、甘草酸二铵肠溶胶囊等产品⁵⁵。2015年，该公司营业收入在医药行业工业企业中排名第17位，利润总额排名第16位⁵⁶。

2、公司与主要竞争对手的比较

经过数年的经营发展，公司在资产规模、产销规模、技术研发、销售网络等经营核心资源方面都处在行业相对领先的位置，与主要竞争对手的比较情况如下：

(1) 资产规模

2014年度至2016年度，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科伦药业	2,340,987.89	2,258,334.73	2,120,283.53
华润双鹤	824,155.00	776,310.72	661,929.63

⁵³ 数据来源：华仁药业2016年度报告

⁵⁴ 数据来源：济民制药招股说明书、2016年度报告

⁵⁵ 数据来源：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⁵⁶ 数据来源：《2015年中国医药统计年报》，工信部

华仁药业	272,491.55	274,876.69	262,159.78
济民制药	92,242.53	84,401.40	63,004.00
公司	329,009.08	303,402.23	269,356.42

从资产规模来看，科伦药业远高于同行业其他企业，资产规模处于百亿级别。公司与华润双鹤、华仁药业相当，资产规模处于十亿级别。济民制药的资产规模较小，不足十亿元。

(2) 产销规模与产品结构

2014年度至2016年度，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大输液产销规模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数量	金额/数量	金额/数量
科伦药业	销售收入（万元）	600,908.58	592,925.46	619,164.11
	产量（万瓶/袋）	441,767.94	454,459.90	453,400.24
	销量（万瓶/袋）	443,807.27	452,749.01	445,264.43
华润双鹤	销售收入（万元）	210,668.50	231,950.55	256,070.02
	产量（万瓶/袋）	147,711.00	136,597.44	-
	销量（万瓶/袋）	150,981.00	153,928.59	-
华仁药业	销售收入（万元）	94,742.79	87,671.98	76,473.24
	产量（万瓶/袋）	24,738.61	23,977.13	26,322.99
	销量（万瓶/袋）	24,344.56	25,490.85	24,512.78
济民制药	销售收入（万元）	31,962.42	34,454.10	38,637.57
	产量（万瓶/袋）	15,974.40	16,304.06	-
	销量（万瓶/袋）	15,652.22	16,212.31	-
公司	销售收入（万元）	151,138.92	151,339.05	138,227.73
	产量（万瓶/袋）	106,687.07	111,663.68	94,558.30
	销量（万瓶/袋）	110,587.29	110,751.72	98,750.07

注 1：华润双鹤和济民制药 2014 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产销量情况。

2014年度至2016年度，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非输液销售收入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科伦药业	222,436.68	27.02%	168,853.72	22.17%	175,322.79	22.07%
华润双鹤	326,030.66	60.75%	265,869.61	53.41%	167,089.06	39.49%
华仁药业	5,269.53	5.27%	3,199.10	3.52%	4,132.57	5.13%
济民制药	12,827.78	28.64%	10,352.67	23.11%	10,128.99	20.77%
公司	99,833.27	39.78%	95,848.86	38.78%	99,659.67	41.89%

注 1：华仁药业的主营业务收入包括工业和商业，上表只计算了非输液产品占工业收入的比例。

从以上表格可以看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大输液销售收入及产销量低于科伦药业和华润双鹤，高于华仁药业和济民制药，公司总体产销规模在行业内处于第一梯队；同时，在非输液产品方面，公司销售收入低于华润双鹤和科伦药业，但高于华仁药业和济民制药；公司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低于华润双鹤，高于科伦药业、华仁药业和济民制药，公司的产品结构具有更强的综合性，这与公司致力于成为综合性医药生产企业的目标一致。

(3) 经营状况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科伦药业	53,757.18	62,730.10	91,847.76
华润双鹤	65,777.63	41,342.79	52,252.90
华仁药业	2,855.60	2,004.96	5,733.56
济民制药	3,872.89	4,875.89	5,121.82
公司	23,008.04	23,410.99	20,725.90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加权平均收益率对比如下：

扣非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科伦药业	4.79%	5.75%	8.97%
华润双鹤	10.31%	6.97%	9.52%
华仁药业	1.97%	1.37%	3.87%
济民制药	5.27%	7.35%	12.15%
公司	10.51%	11.76%	11.30%

从以上表格可以看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盈利规模位于行业前

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位于科伦药业和华润双鹤之后，高于华仁药业和济民制药。2014年度，公司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略低于济民制药，2016年度，公司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略低于华润双鹤；除此之外，公司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明显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显示出较强的盈利能力。

（4）技术研发水平

作为国内具有一定优势的化学制药生产企业，公司在技术研发方面一直保持了较高的投入力度，也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在拥有药品批文、已取得专利、在研项目数量、研发团队规模、研发费用投入等方面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来看，公司在药品批文数量、专利数量方面少于科伦药业、华润双鹤，在研项目数量、研发人员占比、研发费用投入等方面与科伦药业等行业龙头企业相当。

（5）销售网络

作为大输液销售占比较高的医药企业，受到大输液产品合理销售半径的限制，公司的销售网络建设主要依托于生产基地和产品招投标情况展开。公司目前仅有济宁市2处生产基地。除济民制药外，科伦药业、华润双鹤、华仁药业均有2处以上的生产基地。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网络的主要指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覆盖省区	经销商数量
科伦药业	32个省、直辖市和自治区	6,600余家
华润双鹤	31个省、直辖市和自治区	3,600余家
华仁药业	30个省、直辖市、自治区	-
济民制药	20余个省、直辖市、自治区	400余家
公司	31个省、直辖市、自治区	3,000多家

注：科伦药业、华仁药业的相关数据来自公司官网，华润双鹤和济民制药的有关数据分别来自其公开的2016年年度报告。

从上述销售网络分布渠道等指标来看，公司尽管受到产销规模和生产地点的限制等因素影响，但销售覆盖省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当，经销商数量少于科伦药业和华润双鹤，多于济民制药。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

1、研发优势

公司致力于自主研发、生产能够填补国内空白和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药品，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化学药品制剂领域培养了一批业务精湛的研发人员，积累了丰富的研究经验。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设有静脉营养大容量注射剂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山东省抗生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泰山学者—药学特聘专家”岗位。2013年至2015年，公司连续3年获得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颁发的“中国医药研发产品线最佳工业企业”。2013年至2016年，公司均为中国化学制药工业协会评选的“中国化学制药行业创新型优秀企业品牌”。

公司拥有新药证书43个，其中国家级一类新药2个，二类新药3个，三类新药12个，四类新药16个，五类新药10个。其中，公司“国家一类抗乙型肝炎病毒新药阿德福韦酯及其片剂的研制”荣获2009年度山东省科学技术一等奖、2010年度国家重点新产品等荣誉，该项目取得2项国家发明专利，研究成果填补了国内空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已获国家发明专利19项（其中一项专利与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共有），实用新型专利24项，外观设计专利4项；佛都药业已获国家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专利3项；辰中生物已获发明专利6项（其中一项专利与武汉西诺汉浦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共有）。

公司的获奖情况：

获奖项目	奖励名称及等级	获奖时间
阿德福韦酯和聚乙二醇共融物及其制备方法	山东省专利一等奖	2009
国家一类抗乙型肝炎病毒新药阿德福韦酯	国家重点新产品	2010
国家一类抗乙型肝炎病毒新药阿德福韦酯及其片剂	山东省科学技术一等奖	2010
法罗培南钠及其片剂的研究开发	山东省药学会科学技术一等奖	2010
注射用奥沙利铂	山东省技术市场科技金桥奖二等奖	2010
法罗培南钠	第十二届高交会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新兴产业主题展览优秀展品奖	2010
输液生产线在线监控技术平台建设项目	山东省药学会科学技术一等奖	2012
甲磺酸罗哌卡因系列产品的研究开发与产业化	山东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2014

公司承担科研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	主办单位	时间
阿德福韦酯及片剂的研制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科技部	2006年
盐酸安普乐定滴眼液	国家火炬计划	科技部	2006年
抗乙型肝炎病毒新药阿德福韦酯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	高技术产业化专项项目	国家发改委	2008年
国家一类新药阿德福韦酯研究及产业化	山东省自主创新成果转化重大专项	山东省科技厅、财政厅	2008年
输液生产线关键工艺在线监控技术平台	“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	卫生部	2010年
国家一类抗乙型肝炎病毒新药阿德福韦酯	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	科技部	2010年
抗肿瘤注射剂药物及脂肪乳大输液系列产品产业化项目	“十二五”第一批战略新兴产业重点项目	山东省发改委	2010年
新医药开发与产业化平台建设	山东省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山东省经信委	2010年
非专利抗癌药奥沙利铂甘露醇注射液的研制与产业化	山东省2010年度重大科技专项——山东省重大药物产值利税双倍增科技示范工程	山东省科技厅、财政厅	2010年
抗肿瘤药卡倍他滨原料及片剂的产业化	“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	卫生部	2011年
中长链脂肪乳系列新药产品产业化	2012国家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工信部、卫生部	2012年
PARP新型抑制剂盐酸美伐哌瑞及其制剂的临床研究	“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	卫生部	2014年

2、产品优势

公司及子公司拥有丰富的产品种类，拥有418个药品批准文号，涵盖原料药和片剂、胶囊剂、膏剂、冻干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大输液、滴剂等剂型，涉及普通输液、营养型输液、抗感染类药物、心脑血管类药物、肝病用药、消化系统药物、抗肿瘤及辅助用药等领域。公司72个品种113个规格的产品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版），192个品种317个规格的产品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7年版）》，该类药品为医生普遍推荐用药，具有市场容量大、技术成熟的特点。

除拥有丰富的产品线外，公司生产的复方氨基酸注射液（20AA）为国内独家品种；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拥有玻瓶、塑瓶和非PVC软袋三种包装材料，为全国唯一一家拥有三种包装材料的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生产企业；阿德福韦

酯片为 2010 年度国家重点新产品；2015 年获得注册批件的溴芬酸钠和溴芬酸钠滴眼液为国内首仿药。

此外，公司主动调整产品结构，使其符合市场需求和行业的发展趋势。针对我国心脑血管疾病、慢性乙型肝炎、消化系统疾病、癌症患者不断增多的趋势，积极加大营养型输液、心脑血管类药物、肝病用药、消化系统和抗肿瘤及辅助用药等产品的研发和生产。由于软塑包装大输液产品相对玻瓶包装的大输液产品在质量、存储、运输和用药安全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大输液行业包装软塑化程度不断提高，公司软塑包装的大输液产品营业收入占有所有大输液产品营业收入的比重从 2014 年的 68.04% 增加到 2016 年的 77.74%。产品结构的不断优化，推动了公司产品销售增长，有利于保持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

3、营销优势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销售系统和市场支持体系。针对不同产品的特点，公司建立了销售部、营销部、新药营销中心、市场运营部和外贸部，对客户进行分类管理，满足不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

公司的销售模式分为直销和经销两种模式。公司按照《建立和规范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采购机制的指导意见》、《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规范》的要求参加各省的药品集中采购。在各省药品集中采购中标后，公司根据销售距离的远近，采取直销或经销模式。公司产品质量优良，且销售部门投标经验丰富，能够保证较高的中标率。公司经销网络分布较广，有效地提高了公司销售、配送、收款及售后服务效率。同时公司通过建立销售办事处、配备销售人员，已经开发了较为完善的终端医院销售体系，通过定期拜访客户，及时解决临床问题等方式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与终端医院保持良好的客户关系。公司直销医院近 200 家。

除此之外，公司通过加强学术推广、召开重点产品推广会、与其他权威机构合作举办专业论坛等方式推介公司的新产品，为新产品上市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通过以上不同销售方式的组合，公司在渠道、服务、品牌等方面都积累了较强的优势。

4、品牌优势

公司成立以来，注重技术创新，严格质量把关，已在业内树立起技术水平较高、品质过硬、价格合理、服务优质的市场形象，获得了患者的良好口碑。公司是中国化学制药工业协会副会长单位，报告期内，公司在品牌方面获得的认可和认证如下：

奖项及荣誉名称	颁奖单位	获得时间
2016年中国化学制药行业工业企业综合实力百强	中国化学制药工业协会	2016年
2016年中国化学制药行业创新型优秀企业品牌	中国化学制药工业协会	2016年
2016年中国化学制药行业优秀产品品牌	中国化学制药工业协会	2016年
“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国家工商总局	2016年
2015年中国化学制药行业创新型优秀企业品牌	中国化学制药工业协会	2015年
2015中国化学制药行业降血压类优秀产品品牌	中国化学制药工业协会	2015年
2015中国化学制药行业调节水、电解质及酸碱平衡和矿物质、营养补充类优秀产品品牌	中国化学制药工业协	2015年
2014年中国化学制药行业创新型优秀企业品牌	中国化学制药工业协会	2014年
2014年中国化学制药行业工业企业综合实力百强	中国化学制药工业协会	2014年
“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国家工商总局	2014年
2013中国化学制药行业创新型优秀企业品牌	中国化学制药工业协会	2013年
2013中国化学制药行业工业企业综合实力百强	中国化学制药工业协会	2013年
2013中国化学制药行业其它各科用药优秀产品品牌	中国化学制药工业协会	2013年

5、质量优势

公司严格按照 GMP 标准组织生产，同时公司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三体系认证。

2010年6月9日，公司承担的“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输液生产线关键工艺在线监控技术平台”获得科技部立项批复，目前该项目已通过山东省科技厅的科技鉴定，鉴定结果认为该平台的建设重点解决了影响到生产过程中关键工艺在线监控问题。通过对输液配药、灌装区洁净度、灌装前输液瓶质量、产品灭菌、灭菌后药液质量、成品外观及注射用水总有机碳实现在线检测，以及建立成品有关物质监控体系，明显提升了药物产品质量控制水平。

（四）公司的竞争劣势

1、与国内领先企业相比综合实力仍有差距

虽然公司在近几年取得较快的发展，但与国内领先的医药企业相比，在综合实力、生产规模、产品知名度、研发水平、生产布局等方面均存在一定差距。随着医药行业市场集中度的提升，只有抓住行业重组整合机会，快速做大做强的公司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公司的综合实力与行业龙头企业仍存在差距。

2、地域布局限制

目前，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如科伦药业、华润双鹤已进行全国性的布局。科伦药业在全国拥有 14 个生产基地，分布在四川、湖南、湖北等地；华润双鹤在全国拥有 10 个生产基地，分布在北京、安徽、湖北等地。而公司的生产基地只位于济宁地区，会导致公司对较远地区销售的运输成本上升，降低产品的价格竞争力。

3、缺乏高端人才

尽管公司与山东大学等国内知名高校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且公司是人社部与全国博士后管委会认定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但是由于公司偏居山东济宁，对人才的吸引力较低。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公司对高端技术人才和复合型人才的需求存在缺口。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用途

公司从事医药产品的生产，能够生产大容量注射剂（包括非 PVC 软袋、塑瓶、玻瓶）、冻干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片剂、胶囊剂等 5 大剂型 203 个品种 335 个规格的产品，并拥有 1 个原料药药品注册批件。佛都药业能够生产膏剂、滴剂 2 大剂型 58 个品种 63 个规格的产品。辰龙药业拥有阿德福韦酯等 19 个原料药药品注册批件。公司生产的药品涵盖了普通输液、营养型输液、抗感染类药物、心脑血管类药物、肝病用药、消化系统药物、抗肿瘤及辅助用药等领域。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如下：

药品分类	药品名称	剂型	适应症
普通输液	氯化钠注射液	玻瓶、塑瓶、非 PVC 软	各种原因所致的失水，包括低渗性、等渗性和高渗性失水；高渗性非酮症糖尿昏迷，应用等渗或低渗氯化钠可纠正失水和高渗状态；低氯性代谢性碱中毒；外

		袋	用生理盐水冲洗眼部、洗涤伤口等；还可用于产科的水囊引产。
营养型输液	葡萄糖注射液	玻瓶、塑瓶、非PVC软袋	补充能量和体液，用于各种原因引起的进食不足或大量体液丢失（如呕吐、腹泻等），全静脉内营养，饥饿性酮症；低糖血症；高钾血症；高渗溶液用作组织脱水剂；配制腹膜透析液；药物稀释剂；静脉法葡萄糖耐量试验；供配制GIK（极化液）液用。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玻瓶、塑瓶、非PVC软袋	补充热能和体液，用于各种原因引起的进食不足或大量体液丢失。
	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	玻瓶、塑瓶、非PVC软袋	适用于需要补充谷氨酰胺患者的肠外营养，包括处于分解代谢和高代谢状况的患者。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20AA）	玻瓶	预防和治疗肝性脑病；肝病或肝性脑病急性期的静脉营养。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18AA）	玻瓶、非PVC软袋	低蛋白血症。用于蛋白质摄入不足、吸收障碍等氨基酸不能满足机体代谢需要的患者。亦用于改善手术后病人的营养状况。
抗感染类	利巴韦林注射液	小容量注射剂	抗病毒药。用于呼吸道合胞病毒引起的病毒性肺炎与支气管炎。
	乳酸左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	玻瓶、塑瓶、非PVC软袋	适用于敏感细菌所引起的下列中：重度感染、呼吸系统感染、急性支气管炎、慢性支气管炎急性发作、弥漫性细支气管炎、支气管扩张合并感染、肺炎、扁桃体炎（扁桃体周脓肿）；泌尿系统感染：肾盂肾炎、复杂性尿路感染等。 生殖系统感染：急性前列腺炎、急性附睾炎、宫腔感染、子宫附件炎、盆腔炎（疑有厌氧菌感染时可合用甲硝唑）；皮肤软组织感染：传染性脓疱病、蜂窝组织炎、淋巴管（结）炎、皮下脓肿、肛周脓肿等；肠道感染：细菌性痢疾、感染性肠炎、沙门菌属肠炎、伤寒及副伤寒；败血症、粒细胞减少及免疫功能低下患者的各种感染；其他感染：乳腺炎、外伤、烧伤及手术后伤口感染、腹腔感染（必要时合用甲硝唑）、胆囊炎、胆管炎、骨与关节感染以及五官科感染等。
	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	冻干粉针剂	1. 用于革兰阳性菌引起的下列各种感染性疾病：扁桃体炎、化脓性中耳炎、鼻窦炎等；急性支气管炎、慢性支气管炎急性发作、肺炎、肺脓肿和支气管扩张合并感染等；皮肤和软组织感染：疖、痈、脓肿、蜂窝组织炎、创伤、烧伤和手术后感染等；泌尿系统感染：急性尿道炎、急性肾盂肾炎、前列腺炎等；其他：骨髓炎、败血症、腹膜炎和口腔感染等。 2. 用于厌氧菌引起的各种感染性疾病：脓胸、肺脓肿、厌氧菌性肺炎；皮肤和软组织感染、败血症；腹内感染：腹膜炎、腹腔内脓肿；女性盆腔及生殖器感染：子宫内膜炎、非淋球菌性输卵管及卵巢脓肿、盆腔蜂窝组织炎及妇科手术后感染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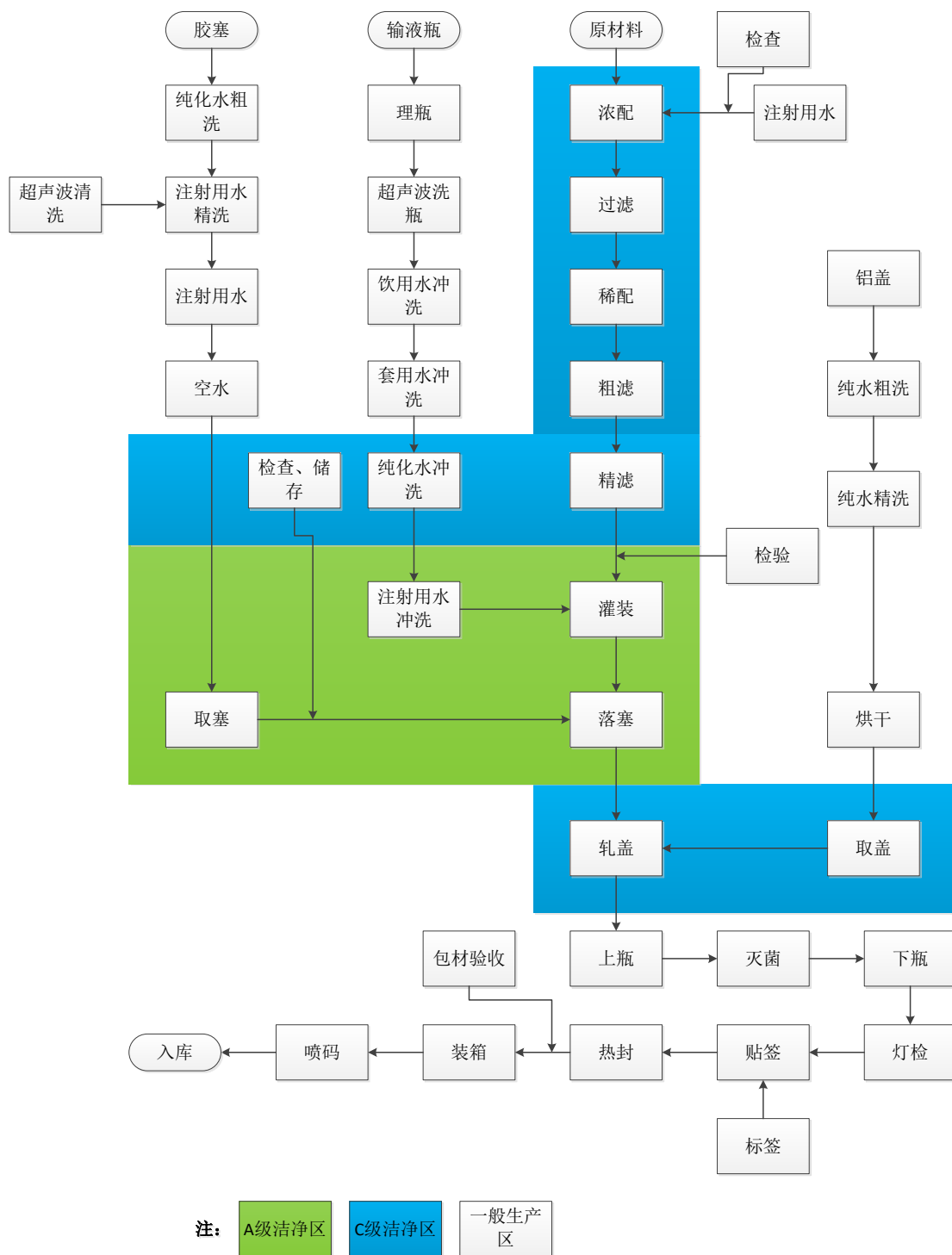
	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液	小容量注射剂	同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
	硫酸阿米卡星注射液	小容量注射剂	适用于铜绿假单胞菌及部分其他假单胞菌、大肠埃希菌、变形杆菌属、克雷伯菌属、肠杆菌属、沙雷菌属、不动杆菌属等敏感革兰阴性杆菌与葡萄球菌属（甲氧西林敏感株）所致严重感染，如菌血症或败血症、细菌性心内膜炎、下呼吸道感染、骨关节感染、胆道感染、腹腔感染、复杂性尿路感染、皮肤软组织感染等。由于本品对多数氨基糖苷类钝化酶稳定，故尤其适用于治疗革兰阴性杆菌对卡那霉素、庆大霉素或妥布霉素耐药菌株所致的严重感染。
	硫酸庆大霉素注射液	小容量注射剂	1. 适用于治疗敏感革兰阴性杆菌，如大肠埃希菌、克雷伯菌属、肠杆菌属、变形杆菌属、沙雷菌属、铜绿假单胞菌以及葡萄球菌甲氧西林敏感株所致的严重感染，如败血症、下呼吸道感染、肠道感染、盆腔感染、腹腔感染、皮肤软组织感染、复杂性尿路感染等。治疗腹腔感染及盆腔感染时应与抗厌氧菌药物合用，临床上多采用庆大霉素与其他抗菌药联合应用。与青霉素（或氨苄西林）合用可治疗肠球菌属感染。 2. 用于敏感细菌所致中枢神经系统感染，如脑膜炎、脑室炎时，可同时用本品鞘内注射作为辅助治疗。
心脑血管类	胞磷胆碱钠注射液	小容量注射剂	主要用于急性颅脑外伤及脑手术后的意识障碍。
	阿司匹林肠溶片	片剂	阿司匹林对血小板聚集有抑制作用，因此阿司匹林肠溶片适应症如下：降低急性心肌梗死疑似患者的发病风险；预防心肌梗死复发；中风的二级预防；降低短暂性脑缺血发作（TIA）及其继发脑卒中的风险；降低稳定性和不稳定性心绞痛患者的发病风险；动脉外科手术或介于手术后，如经皮冠脉腔内成形术（PTCA），冠状动脉旁路术（CABG），颈动脉内膜剥离术，动静脉分流术；预防大手术后深静脉血栓和肺栓塞；降低心血管危险因素者（冠心病家族史、糖尿病、血脂异常、高血压、肥胖、抽烟史、年龄大于50岁者）心肌梗死发作的风险。
	马来酸依那普利片	片剂	高血压。
肝病用药	阿德福韦酯片	片剂	适用于治疗有乙型肝炎病毒活动复制证据，并伴有血清氨基酸转移酶（ALT或AST）持续升高或肝脏组织学活动性病变的肝功能代偿的成年慢性乙型肝炎患者。
消化系统用药	奥美拉唑肠溶片	片剂	适用于胃溃疡、十二指肠溃疡、应激性溃疡、反流性食管炎和卓-艾综合征（胃泌素瘤）。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冻干粉针剂	作为当口服疗法不适用时下列病症的替代疗法：十二指肠溃疡、胃溃疡、反流性食管炎及Zollinger-Ellison综合征。
	泮托拉唑钠肠溶片	片剂	适用于活动性消化性溃疡（胃、十二指肠溃疡），反流性食管炎和卓-艾综合征。

抗肿瘤及其辅助用药	奥沙利铂甘露醇注射液	玻瓶	用于经氟脲嘧啶治疗失败后的结直肠癌转移的患者，可单独或联合氟脲嘧啶使用。
	紫杉醇注射液	小容量注射剂	卵巢癌和乳腺癌及非小细胞肺癌（NSCLC）的一线 and 二线治疗。对于头颈癌、食管癌，精原细胞瘤，复发非何金氏淋巴瘤等有一定疗效。
	多西他赛注射液	冻干粉针剂	1. 多西他赛适用于先期化疗失败的晚期或转移性乳腺癌的治疗。除非属于临床禁忌，限期治疗应包括蒽环类抗癌药。 2. 多西他赛适用于使用以顺铂为主的化疗失败的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的治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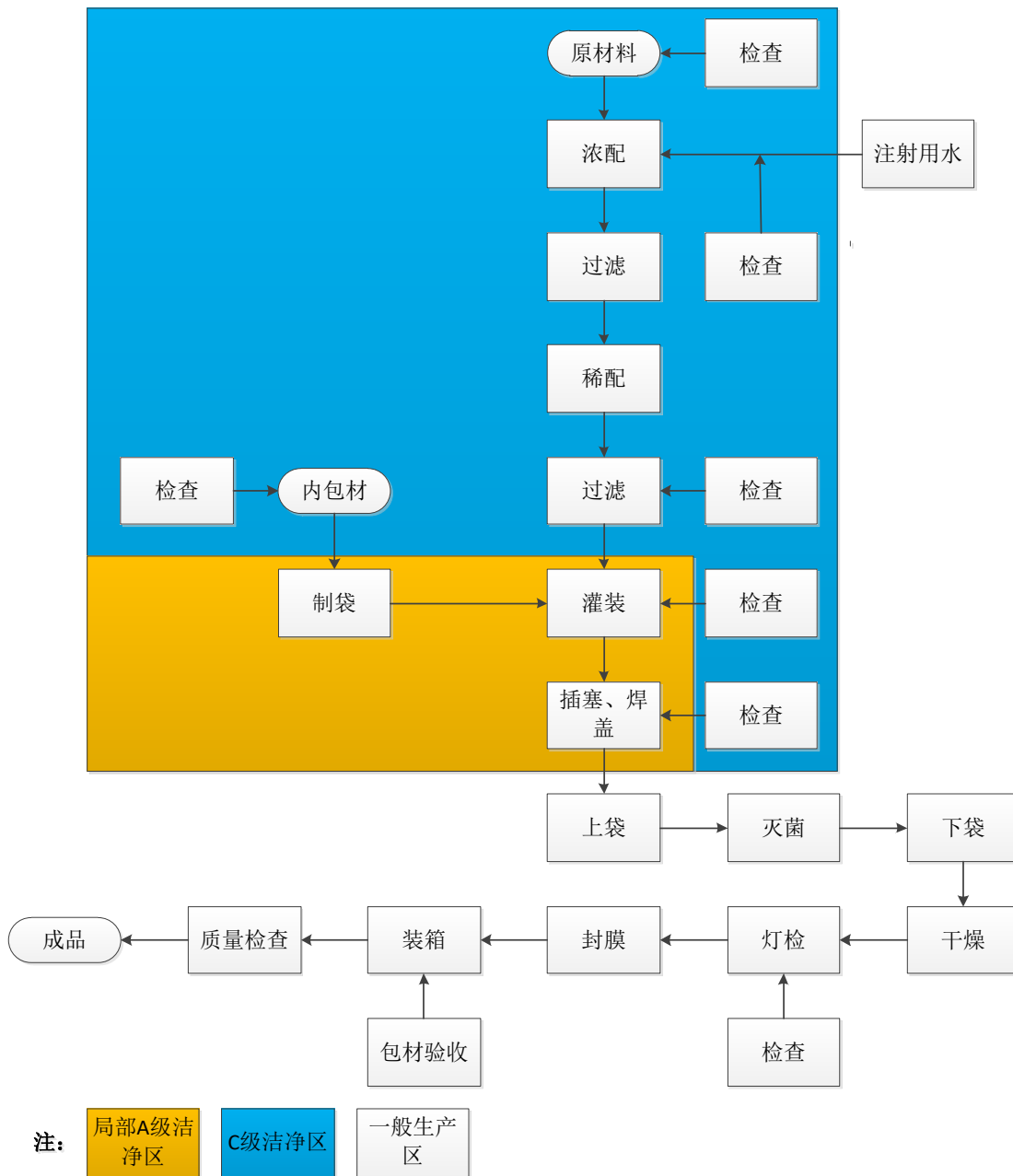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公司主要产品剂型的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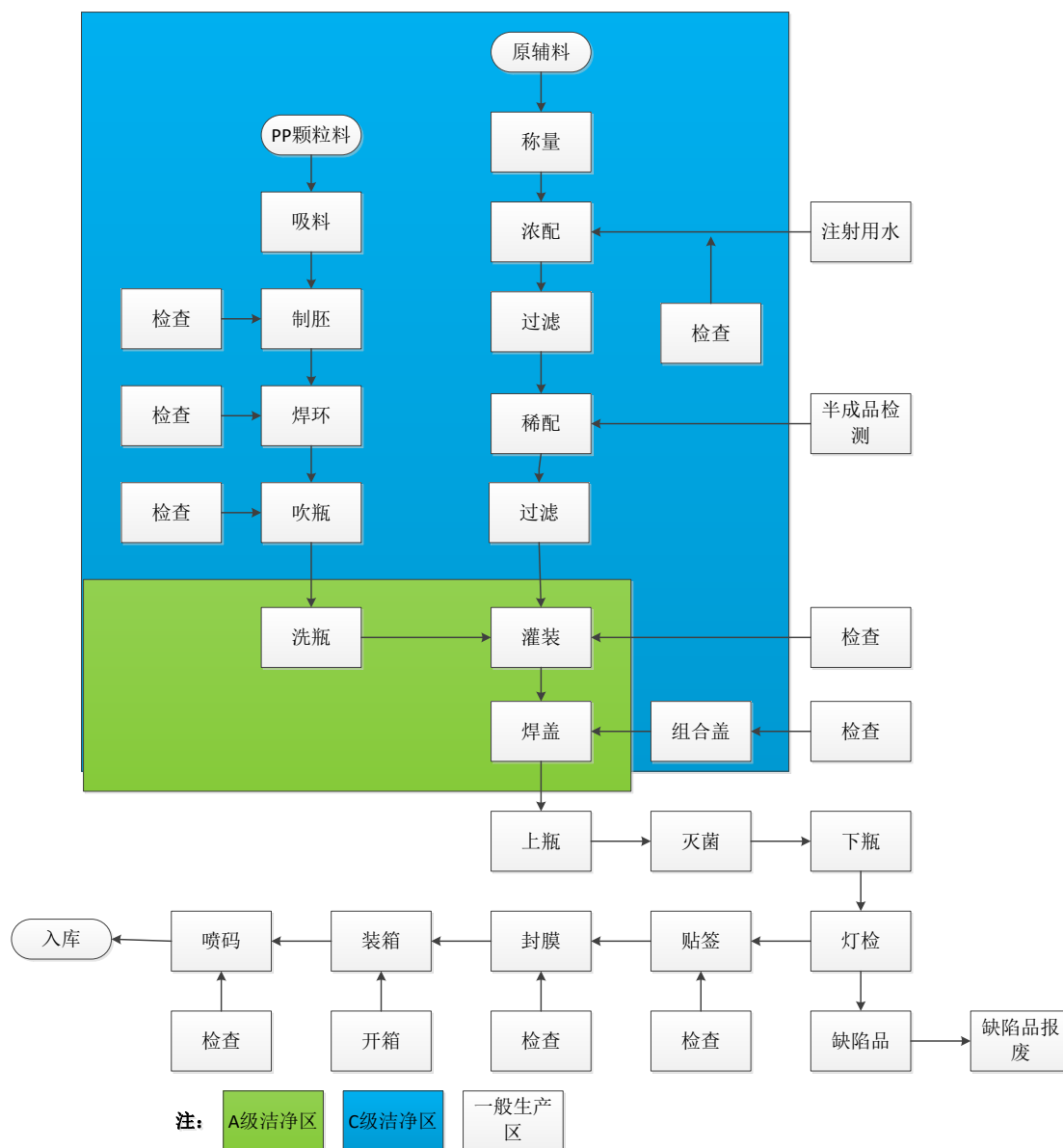
1、玻瓶大输液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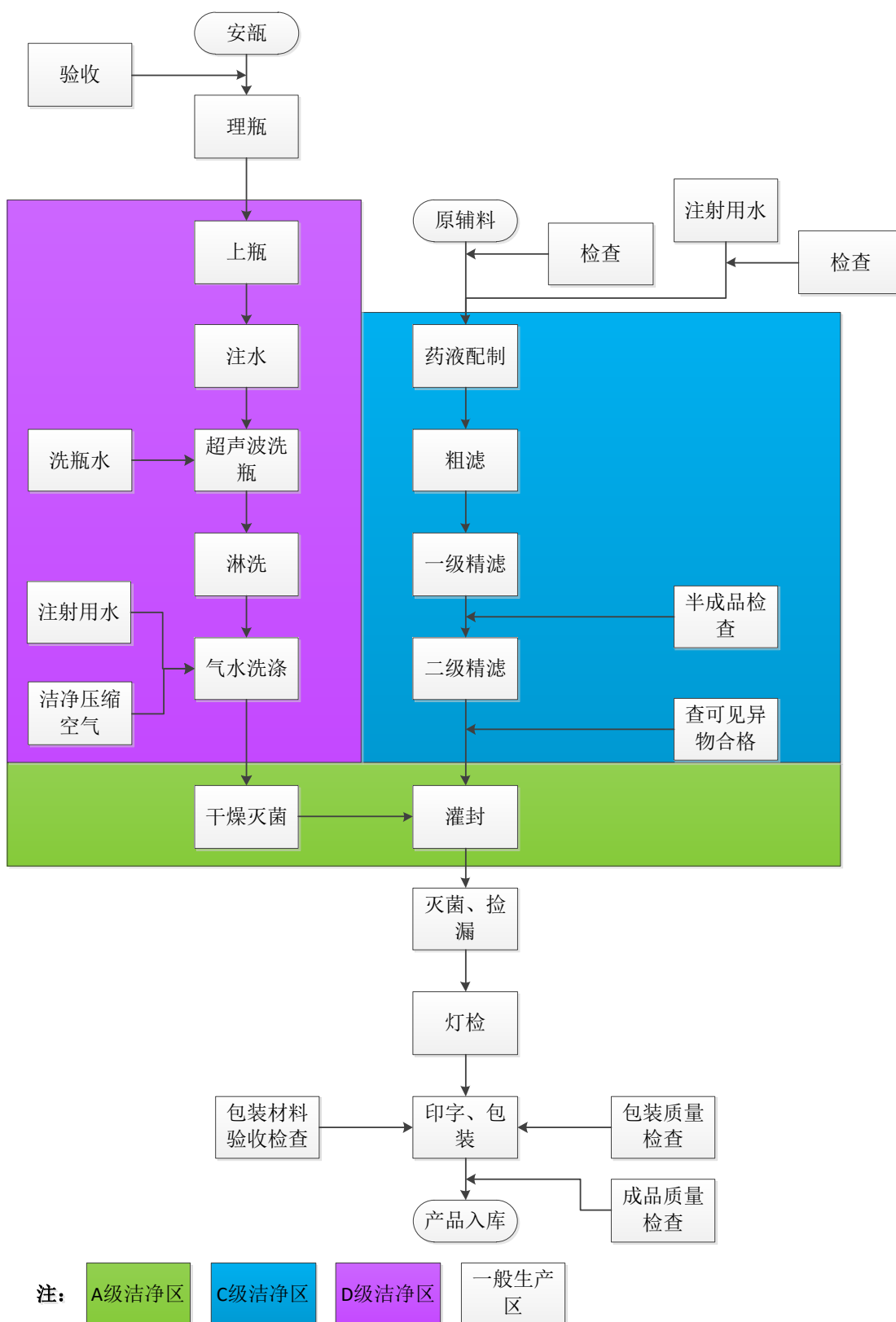
2、非PVC软袋大输液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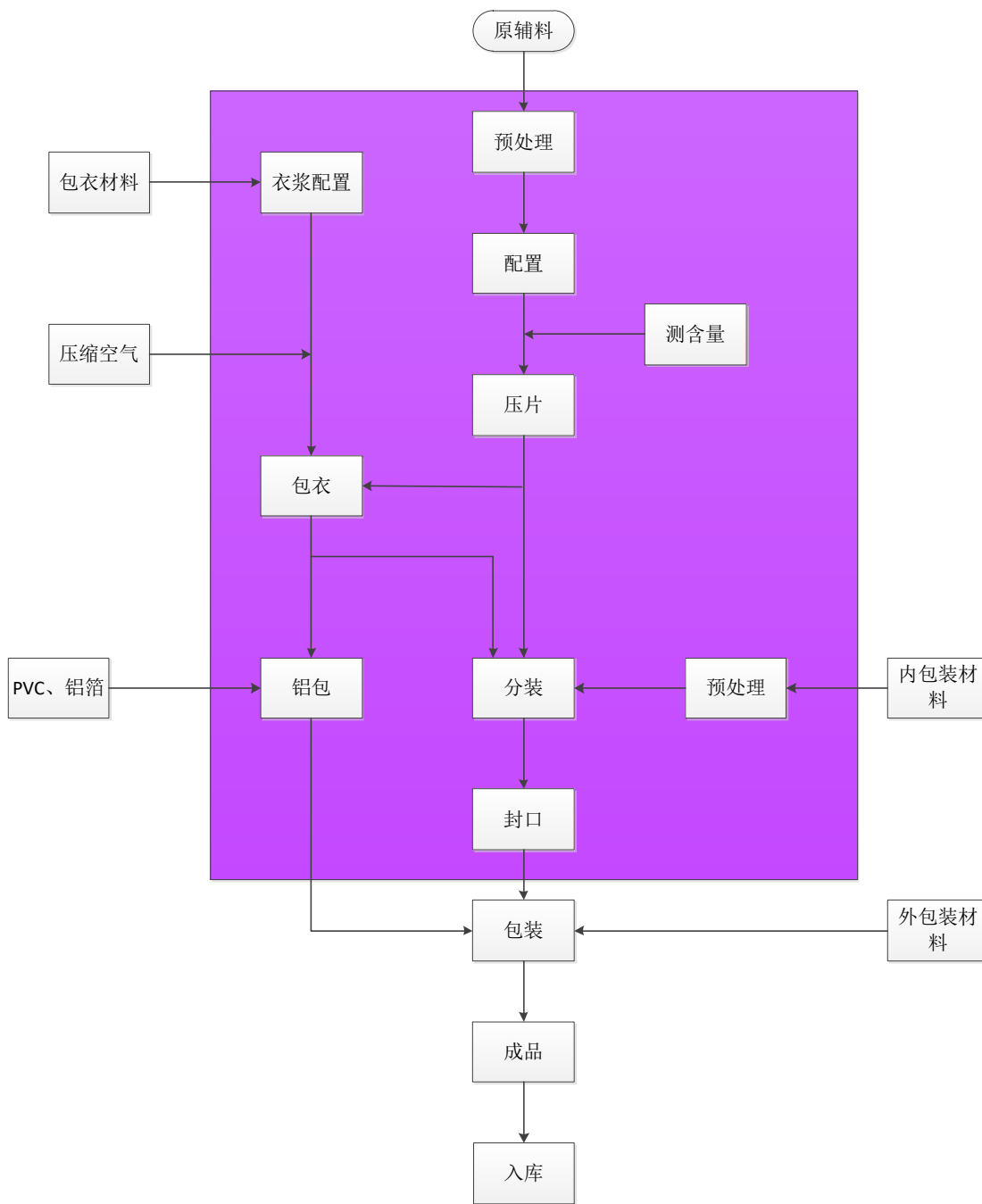
3、塑瓶大输液生产工艺流程图



4、小容量注射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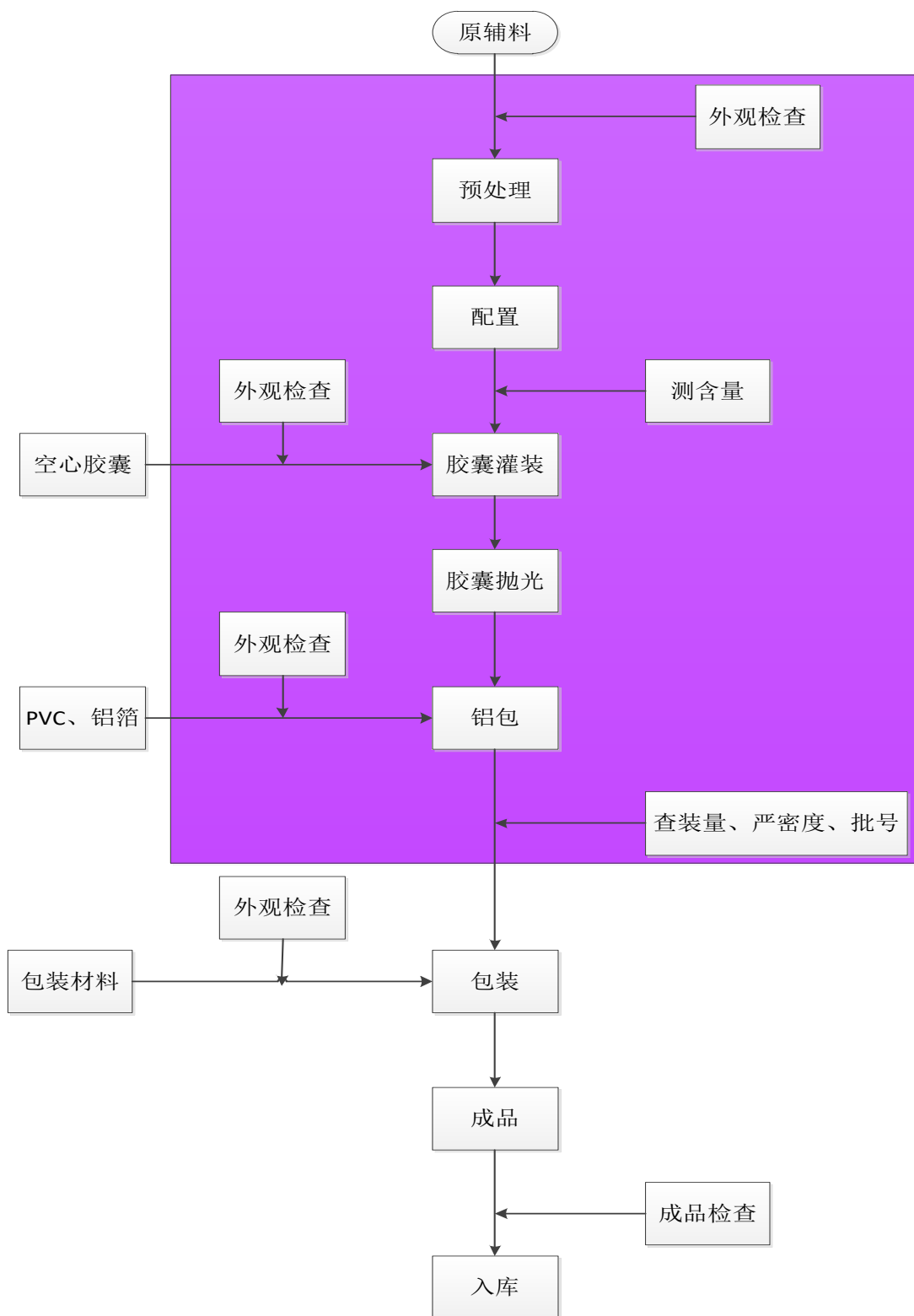


5、片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注： D级洁净区 一般生产区

6、胶囊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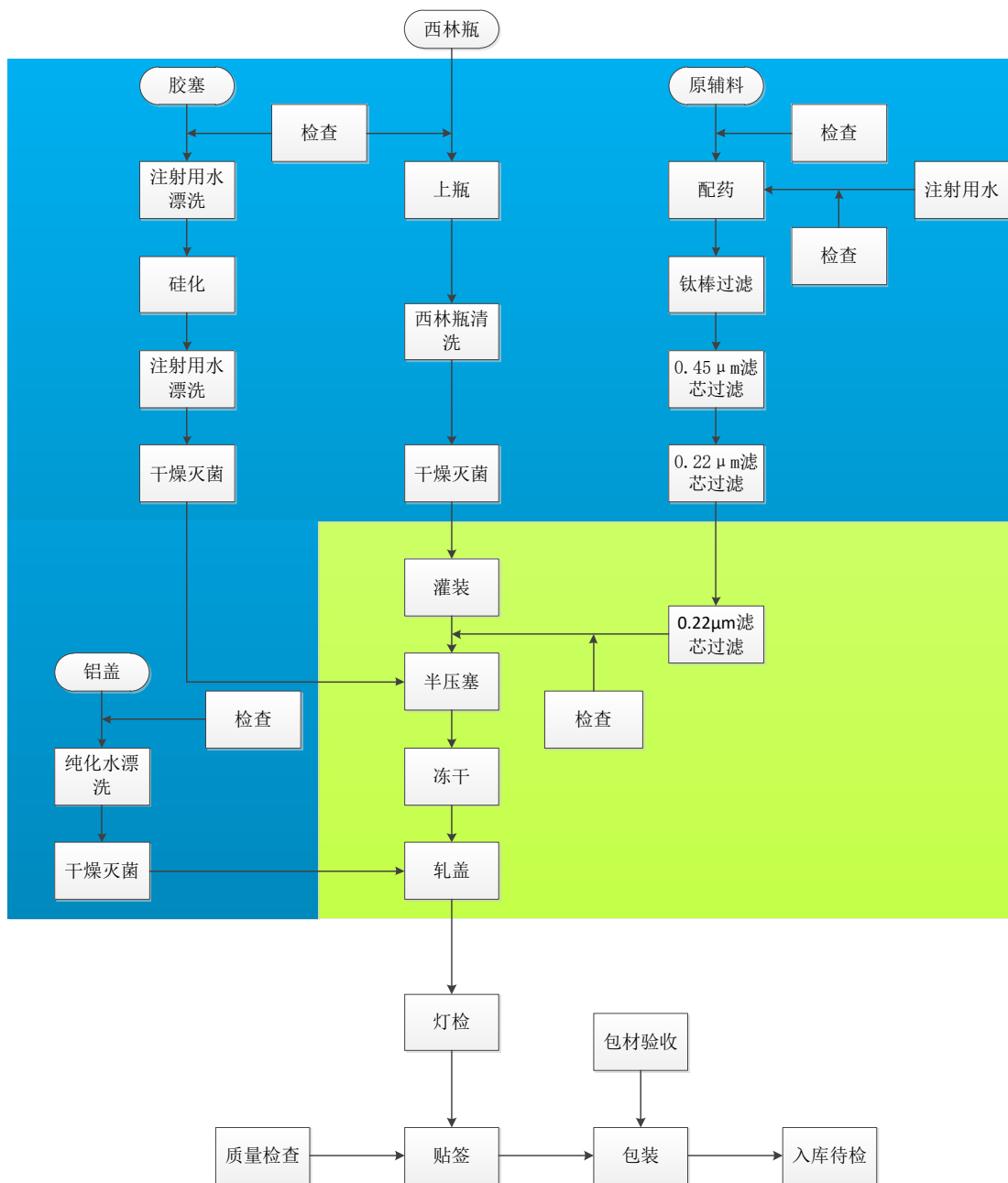


注：

D级洁净区

一般生产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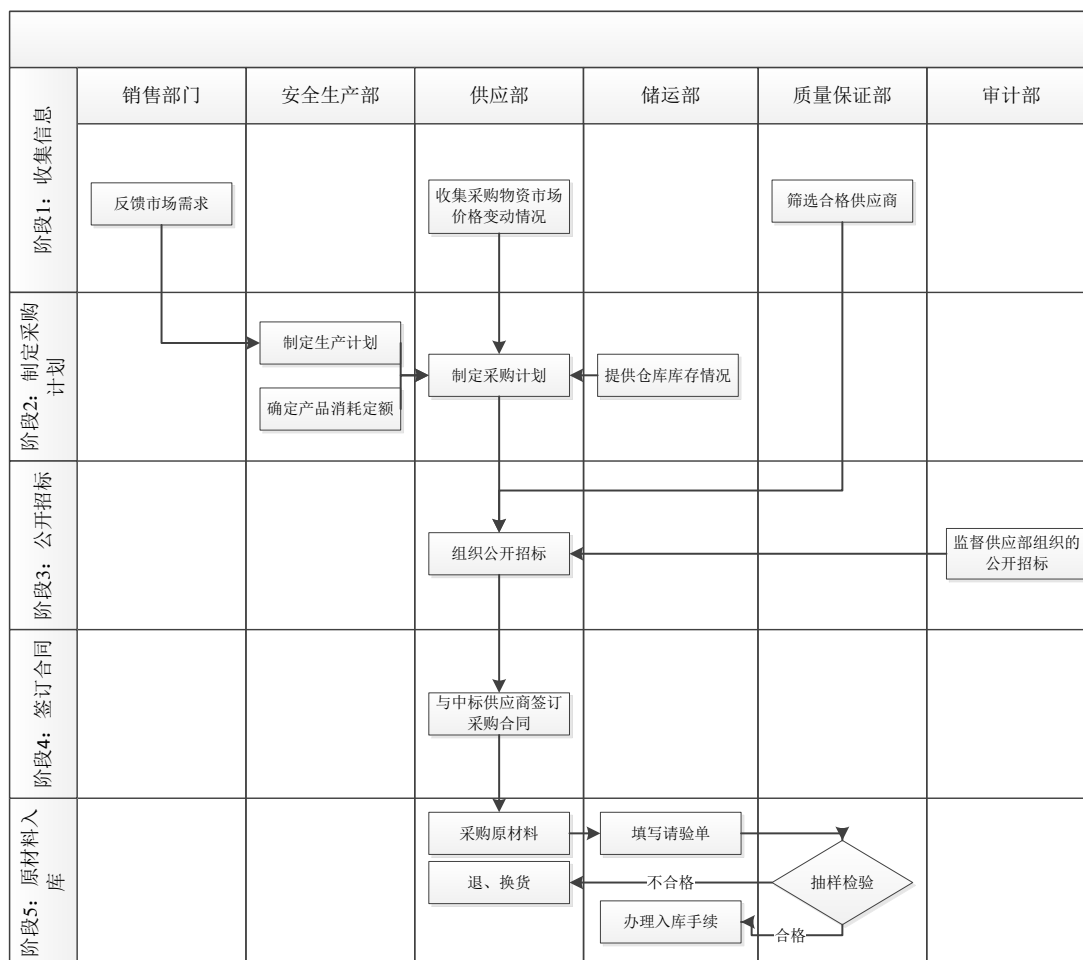
7、冻干粉针生产工艺流程图



注： A/B级洁净区 C级洁净区 一般生产区

(三) 公司的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流程包括 5 个阶段：（1）收集市场信息。公司销售部门分别负责从其客户处收集市场需求信息；供应部收集原料药、包装材料等采购物资的市场供求及价格变化情况，并定期召开市场分析会，确定采购参考价格。质量保证部按照《供方质量体系审核 SMP》考察供货厂商的质量保证体系，了解供货厂商的产品质量情况，对供货厂商进行现场审计，筛选合格供应商。公司所有采购的物资必须从经质量保证部审计合格的供应商处购买。（2）制定采购计划。根据销售部门反馈的市场需求信息，公司安全生产部制定生产计划并确定消耗定额，公司储运部提供仓库库存情况，供应部据此制定采购计划；（3）招标或比价采购。供应部根据审批的采购计划组织公开招标或在质量保证部提供的合格供应商中进行比价采购，在保证质量的基础上选择报价最低的厂商，有效降低公司采购成本。

审计部对整个招标或采购过程进行审计监督，保证采购价格可控。(4) 签订采购合同。公开招标或比价结束，公司与确定的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5) 原材料入库。供应部按照采购合同从供应商处采购原材料。入库前，储运部填写请验单，并提供给质量保证部。质量保证部对每一批采购物资进行抽样检验，对于检验合格的原材料，通知储运部办理入库手续；对于检验不合格的材料，通知供应部办理退换货手续。

2、生产模式

(1) 公司实行按计划生产，每年 11 月，安全生产部依据公司发展规划召集生产、销售、研发、工程等相关部门制定下一年度生产计划。根据销售部门每月反馈的销售信息及申报的销售计划，结合产品产、销、存状况制定月度生产计划，把月生产计划分解到周下达至各车间及有关部室。安全生产部每周五组织召开生产经营调度会，通报生产经营调度会会议纪要，根据生产调度会决议，调度、协调解决影响生产的各种因素，落实决议执行情况。

(2) 生产计划的执行

各车间严格执行生产调度会决议和生产品种调度令，对各生产岗位及时下达生产指令书，掌握本部门生产规律，协调好单位内外的各种工作，及时了解并解决各生产环节中出现的各种问题，随时了解本部门生产品种有关的原辅材料，产成品、待验品的仓存情况，出现异常情况及时向上级部门反映，以确保生产经营计划的完成。

(3) 生产过程质量控制

公司严格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并由研究所负责组织相关部门识别确定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关键过程，对关键过程编制操作指导文件。公司质量保证部质量员负责对药品生产全过程的监督，并监督车间按照注册批准的工艺生产，对药品生产全过程进行质量检查确认。

3、销售模式

(1) 销售部门设置

公司设有销售部、营销部、新药营销中心、市场运营部和外贸部。其中销售部负责全国范围内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及各个省份增补药物目录范围内品种的销售；营销部、新药营销中心负责除此以外的其他药品的销售，市场运营部则负责公司的市场运营监督和营销管理。外贸部负责国外客户的市场开发及产品销售。公司在全国主要省市均设有办事处，负责协调本区域内的药品发货、回款，协调配合客户销售活动的开展，保障销售渠道稳定，加强售后服务。

（2）药品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分为直销和经销两种模式。公司按照《建立和规范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采购机制的指导意见》、《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规范》的要求参加各省的药品集中采购。在各省药品集中采购中标后，公司根据销售距离的远近，采取直销或经销模式。

直销客户主要是指医院、零售药店等终端客户。在直销模式下，公司根据销售合同直接向医院等终端客户配送药品，向其开具销售发票，并向其收取货款，医院等终端客户主要由公司直接维护和服务。

经销客户主要是指医药公司等医药流通企业。在经销模式下，公司根据销售合同向医药流通企业销售药品，再由医药流通企业将药品分销给医院、零售药店等终端客户，经销商向公司采购的药品在不存在质量问题的情况下，不允许退货。其中经销商客户有两种类型：一种类型是传统经销商，其相对独立开展终端销售的经销商，能够配合公司一起完成当地的药品招标，中标后公司与经销商签订销售合同，向经销商开具发票，并由经销商完成对医院等终端客户的药品配送，公司向经销商收取货款，医院等终端客户主要由经销商维护，经销商赚取药品买卖差价；另一种是配合公司开展销售配送的配送商，公司参与当地的药品招标，中标后通常按照各省招标文件的规定，由医院指定或者自主选择医药流通企业作为配送商向医院配送药品，医院等终端客户主要由公司维护，配送商只赚取配送费用，公司向配送商开具发票，并收取货款。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和直销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经销	111,188.97	90.70%	230,375.52	91.79%
其中：配送	64,998.55	53.02%	131,276.75	52.31%
传统经销	46,190.43	37.68%	99,098.77	39.48%
直销	11,404.11	9.30%	20,596.67	8.21%
合计	122,593.08	100.00%	250,972.19	100.00%
客户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经销	231,834.09	93.79%	224,165.94	94.23%
其中：配送	80,657.41	32.63%	60,613.71	25.48%
传统经销	151,176.68	61.16%	163,552.23	68.75%
直销	15,353.82	6.21%	13,721.46	5.77%
合计	247,187.91	100.00%	237,887.40	100.00%

(3) 发行人的经销模式

①经销商开发区域选择

公司根据现有营销网络的覆盖情况和销售情况，确定目标区域或目标终端，按照公司经销商选择条件，挑选合适的经销商负责该区域或终端的产品推广。根据公司在各省药品集中采购的中标情况，公司在全国 31 个省市均发展了销售能力较强的医药经营企业作为经销商，负责该区域的产品销售活动。同时，公司在当地派驻销售人员负责协调该区域内的药品发货、回款，协调配合当地经销商的销售活动，保障销售渠道稳定，并加强售后服务。

公司的销售网络已初步覆盖全国 31 个省市，其业务以公司所在地山东向周边辐射。目前，华东、华北和华中地区的市场拓展相对深入成熟，市场开发投入相对较早、力度较大，经销商客户较多，销售金额及占比较高。而西北、西南、华南和东北等距离公司较远的地区的销售还需进行重点拓展。公司经销商市场区域分布情况与其市场开发成熟度、销售收入区域分布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对经销商销售收入的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地区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56,254.57	50.59%	116,928.15	50.76%
华北地区	15,980.45	14.37%	34,100.69	14.80%
华中地区	12,451.79	11.20%	27,523.50	11.95%
东北地区	8,408.79	7.56%	16,576.90	7.20%
华南地区	5,696.89	5.12%	12,236.42	5.31%
西南地区	6,322.61	5.69%	11,921.52	5.17%
西北地区	6,019.98	5.41%	10,874.12	4.72%
国外	53.90	0.05%	214.21	0.09%
合计	111,188.97	100.00%	230,375.52	100.00%
时间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地区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127,851.56	55.15%	125,984.62	56.20%
华北地区	29,093.38	12.55%	27,752.13	12.38%
华中地区	23,197.00	10.01%	23,408.41	10.44%
东北地区	17,229.85	7.43%	12,991.73	5.80%
华南地区	11,552.03	4.98%	12,084.80	5.39%
西南地区	12,082.38	5.21%	11,229.75	5.01%
西北地区	10,650.48	4.59%	10,714.50	4.78%
国外	177.43	0.08%	-	0.00%
合计	231,834.09	100.00%	224,165.9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的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家

地区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华东地区	990	30.52%	1,068	30.88%
华北地区	468	14.43%	492	14.23%
华中地区	488	15.04%	579	16.74%
东北地区	400	12.33%	390	11.28%
华南地区	352	10.85%	412	11.91%
西南地区	334	10.30%	315	9.11%
西北地区	209	6.44%	198	5.73%
国外	3	0.09%	4	0.12%
合计	3,244	100.00%	3,458	100.00%

地区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华东地区	989	30.37%	901	31.07%
华北地区	480	14.74%	425	14.66%
华中地区	527	16.19%	436	15.03%
东北地区	380	11.67%	332	11.45%
华南地区	413	12.68%	394	13.59%
西南地区	273	8.38%	236	8.14%
西北地区	192	5.90%	176	6.07%
国外	2	0.06%	-	-
合计	3,256	100.00%	2,900	100.00%

②经销商的选择和退出条件

公司制定了《经销商管理制度》等制度，对经销商的准入条件、退出和日常管理进行了规范。

A、经销商的进入

根据公司的相关规定，拟合作的经销商至少需满足如下条件：经销商为依法设立的医药商贸经营企业，具有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 GSP 经营资质；经销商在当地具有较好的药品推广能力，在当地医药经营企业中竞争力排名前列；过去三年内不存在因药品经营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信用良好，具有相应的回款能力。

公司大区销售主管负责组织对辖区内的市场情况进行调查，并筛选拟合作的经销商进行初步接触和调查。销售调查结果上报公司后，经销售部门负责人评审、分管副总审批，经销商才能正式纳入公司合作范围。拟纳入的经销商必须填写《经销商基本情况表》，详细记录经销商的注册资本、主要机构设置、销售人员数量、年销售规模等基本信息，提供加盖其企业印章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GSP 证书的复印件等资料，由公司统一建立经销商管理基本档案。

公司对经销商实施动态管理，主要根据年度目标任务是否实现，结合上述经销商选择条件和目标区域政策变化，依据协议进行经销商的年度考评，对不符合的经销商，做出对其经销品种与区域的增减调整，或者取消与其合作。

B、经销商的退出

根据公司的相关规定，经销商如出现以下情形将解除经销合作关系：经销商连续两年不能完成合同约定的业绩目标或不能遵守公司的市场管理制度，公司有权取消其经销商资格；双方合同到期、不再续签的，经销商破产、解散，双方自动解除经销合作关系；经销商在产品销售过程中存在严重违反行业道德或法律、法规的，在限期内不能改正的，公司有权解除与其合作关系。

公司每年会对经销商进行综合评价，对不符合条件的经销商予以剔除，不再合作，确保对经销商的管理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对解除合作关系的经销商，由销售部门会同财务部负责追收欠款，由市场运营部负责签发《终止合同约定书》后正式解除合作。

③经销商保证金支付

为对经销商进行销售区域管理和协议任务量管理，公司向经销商收取一定保证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向经销商收取的保证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经销商保证金	2,809.65	2,834.14	2,542.03	1,862.56

④报告期内经销商的增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经销商新增和退出的情况，产生的原因主要包括：①公司在各省药品集中采购中的中标情况直接决定公司各区域经销商的变动；②部分经销商存在经营资质被撤销，公司主动更换；③部分经销商的市场开发能力、学术推广能力、服务能力不能符合公司要求，公司放弃与其合作；④部分经销商未能完成公司制定的年度目标任务，回款情况较差，公司撤销其经销商资格。⑤公司产品开发新的销售区域、新终端，需要增加新的合格经销商；⑥由于经销商经营资质恢复、服务能力加强、市场开发需要等原因，部分客户存在退出后重新与公司合作的情况，该些客户属于公司长期合作对象，但在按年度数据统计时，会存在新增和退出的情况。

A、按收入规模分类

a、新增经销商情况

规模分布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新增数量	新增销售金额 (万元)	新增数量	新增销售金额 (万元)
大于1000万元	-	-	-	-
500-1000万元	-	-	6	3,999.98
200-500万元	12	1,790.47	8	2,424.97
200万元以下	645	3,510.06	916	11,361.16
合计	657	5,300.53	930	17,786.10
新增经销商占当期经销商数量的比例	20.25%	-	26.89%	-
新增经销商销售金额占当期经销商销售收入的比例	-	4.77%	-	7.72%
规模分布	2015年度		2014年度	
	新增数量	新增销售金额 (万元)	经销商数量	经销商金额 (万元)
大于1000万元	-	-	42	98,121.26
500-1000万元	3	1,886.32	55	38,325.05
200-500万元	11	3,180.53	114	34,862.27
200万元以下	958	12,043.31	2,689	52,857.35
合计	972	17,110.16	2,900	224,165.94
新增经销商占当期经销商数量的比例	29.85%	0	-	-
新增经销商销售金额占当期经销商销售收入的比例	-	7.38%	-	-

注：为保持数据可比性，2017年1-6月的收入分类为大于500万元、250-500万元、100万元-250万元和100万元以下。

b、退出经销商情况

规模分布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退出数量	退出销售金额 (万元)	退出数量	退出销售金额 (万元)
大于1000万元	-	-	-	-
500-1000万元	-	-	-	-
200-500万元	2	607.02	8	2,686.89
200万元以下	869	6,868.90	720	5,727.93
合计	871	7,475.92	728	8,414.82

退出经销商数量占上期经销商数量的比例	25.19%	-	22.36%	-
退出经销商上期销售收入占上期经销商销售收入的比 例	-	3.25%	-	3.63%
规模分布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退出数量	退出销售金额 (万元)	经销商数量	经销商金额 (万元)
大于 1000 万元	-	-	42	98,121.26
500-1000 万元	3	1,780.08	55	38,325.05
200-500 万元	5	1,440.25	114	34,862.27
200 万元以下	608	5,139.41	2,689	52,857.35
合计	616	8,359.73	2,900	224,165.94
退出经销商数量占上期经销商数量的比例	21.24%	-	-	-
退出经销商上期销售收入占上期经销商销售收入的比 例	-	3.73%	-	-

B、按地区分类

a、新增经销商情况

地区分布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新增数量	新增销售金额 (万元)	新增数量	新增销售金额 (万元)
华东地区	127	2,202.70	262	7,543.55
华北地区	103	804.62	116	2,079.49
华中地区	62	366.56	145	2,440.77
东北地区	92	334.36	109	2,178.85
华南地区	70	288.66	118	944.88
西南地区	131	689.08	123	1,245.40
西北地区	71	609.09	53	1,138.95
国外	1	5.45	4	214.21
合计	657	5,300.53	930	17,786.10
新增经销商占当期经销商数量的比例	20.25%	-	26.89%	-
新增经销商销售金额占当期经销商销售收入的比 例	-	4.77%	-	7.72%

地区分布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新增数量	新增销售金额 (万元)	经销商数量	经销商金额 (万元)
华东地区	253	6,149.16	901	125,984.62
华北地区	131	2,314.46	425	27,752.13
华中地区	171	2,274.45	436	23,408.41
东北地区	140	1,651.75	332	12,991.73
华南地区	104	1,711.25	394	12,084.80
西南地区	109	1,783.30	236	11,229.75
西北地区	62	1,048.37	176	10,714.50
国外	2	177.43	-	-
合计	972	17,110.16	2,900	224,165.94
新增经销商占当期经销商数量的比例	29.85%	-	-	-
新增经销商销售金额占当期经销商销售收入的比例	-	7.38%	-	-

b、退出经销商情况

地区分布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退出数量	退出销售金额 (万元)	退出数量	退出销售金额 (万元)
华东地区	205	2,039.54	183	2,880.01
华北地区	129	1,908.66	104	1,363.43
华中地区	153	1,008.16	93	1,195.59
东北地区	82	541.76	99	994.15
华南地区	129	740.89	119	668.02
西南地区	112	829.7	81	823.41
西北地区	59	227.15	47	312.78
国外	2	180.05	2	177.43
合计	871	7,475.92	728	8,414.82
新增经销商占当期经销商数量的比例	25.19%	-	22.36%	-
新增经销商销售金额占当期经销商销售收入的比例	-	3.25%	-	3.63%
地区分布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退出数量	退出销售金额 (万元)	经销商数量	经销商金额 (万元)

华东地区	165	3,287.46	901	125,984.62
华北地区	76	541.87	425	27,752.13
华中地区	80	1,424.38	436	23,408.41
东北地区	92	525	332	12,991.73
华南地区	85	594	394	12,084.80
西南地区	72	1,723.02	236	11,229.75
西北地区	46	264	176	10,714.50
国外	-	-	-	-
合计	616	8,359.73	2,900	224,165.94
新增经销商占当期经销商数量的比例	21.24%	-	-	-
新增经销商销售金额占当期经销商销售收入的比例	-	3.73%	-	-

⑤经销商的退换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退换货金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退货金额	125.76	218.19	186.69	290.62
换货金额	1,137.15	1,248.91	1,209.87	1,020.62
合计	1,262.91	1,467.09	1,396.56	1,311.24
营业收入	124,869.06	256,480.11	249,697.20	238,835.46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1%	0.57%	0.56%	0.55%

上述退换货的发生主要是由于运输过程中的药品破损或储存不当等造成的。针对销售中发生的极少量退换货情形，公司规定有严格的退换货流程，分不同情况处理，具体如下：1、包装破损，客户验收发现包装破损，由物流公司将货物退回，公司对客户进行补货或办理退货；2、客户如果检验不合格，由公司质量保证部进行复检，确认不合格之后由公司退回；3、公司如果发现发出商品质量不合格，及时通知客户进行追回，为客户办理退货。在客户的退货申请获得同意后，公司在收到客户退回的药品后，开具红字发票，按照货值冲减当月销售收入和成本。

⑥按收入规模的分类情况

公司对经销商销售收入主要集中在年销售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经销商，200 万元以下的经销商较为分散，公司对其销售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按收入规模的分类情况如下：

经销商规模	2017 年 1-6 月			
	数量（家）	数量占比	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大于 500 万元	38	1.17%	37,273.96	33.52%
250-500 万元	51	1.57%	16,856.42	15.16%
100-250 万元	162	4.99%	24,127.81	21.70%
100 万元以下	2,993	92.26%	32,930.78	29.62%
合计	3,244	100.00%	111,188.97	100.00%
经销商规模	2016 年度			
	数量（家）	数量占比	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大于 1000 万元	46	1.33%	87,250.98	37.87%
500-1000 万元	53	1.53%	35,573.92	15.44%
200-500 万元	137	3.96%	40,890.15	17.75%
200 万元以下	3,222	93.18%	66,660.47	28.94%
合计	3,458	100.00%	230,375.52	100.00%
经销商规模	2015 年度			
	数量（家）	数量占比	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大于 1000 万元	46	1.41%	98,064.27	42.30%
500-1000 万元	57	1.75%	39,471.16	17.03%
200-500 万元	116	3.56%	34,557.03	14.91%
200 万元以下	3,037	93.27%	59,741.62	25.77%
合计	3,256	100.00%	231,834.09	100.00%
经销商规模	2014 年度			
	数量（家）	数量占比	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大于 1000 万元	42	1.45%	98,121.26	43.77%
500-1000 万元	55	1.90%	38,325.05	17.10%
200-500 万元	114	3.93%	34,862.27	15.55%
200 万元以下	2,689	92.72%	52,857.35	23.58%
合计	2,900	100.00%	224,165.94	100.00%

⑦报告期内公司与经销商纠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经销商之间存在的纠纷或诉讼包括：

序号	经销商	公司诉讼地位	案由及标的额	目前阶段	审理机构
1	山东瑞中医药有限公司	原告	瑞中医药欠款 182.59 万元	2014 年 8 月 6 日，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下达（2014）济高新区商初字第 18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瑞中医药支付发行人货款 182.59 万元。	济宁市高新区人民法院
2	山东瑞中医药有限公司	原告	要求对方支付货款 26.13 万元，及双方业务过程中发行人承担的税款损失 46.88 万元	2015 年 7 月 21 日，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济高新区商初字第 518 号《民事调解书》，由对方向公司支付货款 26.13 万元，支付税金及利息 46.89 万元。	济宁市高新区人民法院
3	河北恒祥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原告	河北恒祥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欠款 88.52 万元	2014 年 12 月 19 日，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2014）济高新区商初字第 501 号《民事调解书》，由对方向公司支付货款 88.52 万元，并支付利息 2.16 万元。	济宁市高新区人民法院
4	江苏泰华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原告	江苏泰华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欠款 98.97 万元	2016 年 1 月 27 日，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2016）鲁 0891 民初 156 号《民事调解书》，由对方于 2016 年 1 月 30 日前向公司支付货款 77.28 万元。	济宁市高新区人民法院
5	浙江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原告	浙江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欠款 65.26 万元	2016 年 6 月 14 日，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2016）鲁 0891 民初 1588 号《民事调解书》，由对方于 2016 年 6 月 15、7 月 15 日和 8 月 10 日前分别支付货款 25 万元、25 万元和 15.26 万元。	济宁市高新区人民法院
6	泰安瑞德医药有限公司	原告	要求对方支付货款 52.38 万元及利息 1.44 万元	2017 年 1 月 5 日，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2016）鲁 0891 民初 1794 号《民事调解书》，由对方于 2017 年 1 月 8 日前支付货款 44.54 万元。	济宁市高新区人民法院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已经根据判决结果或调解结果收回了相关货款。

⑧公司对经销商销售管理控制情况

A、库存管控

公司销售人员一般定期询问发行人客户的销售情况，了解库存信息，确保客户保持合理安全库存。

B、价格管控

医院终端零售价主要取决于药品招标中标价格，非医院终端的零售价主要通过通过对连锁药店等较大终端的价格指导来实现管控。公司产品在流通过程中的价格主要包括中标价格、出厂价格和零售价格。

a、中标价格，即公司中标产品及规格的投标报价。根据《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规范》，我国药品实行以政府为主导、以省（区、市）为单位的药品集中采购，各省通过招标确定药品的中标价格，同一品种、剂型、规格药物在各省的中标价格存在差异；

b、出厂价格，即公司向经销商的销售价格。公司向销售人员规定最低出货价格，在此价格基础上，由公司销售人员与经销商进行商业谈判，在综合考虑其学术推广能力、品牌实力、双方合作关系等情况后与其协商确定出厂价格，通常与中标价格有不同幅度折价；

c、零售价格，即医院、药店等销售终端将药品销售给消费者的价格。

目前，国家对公立医院陆续推行药品“零差价”政策，实施药品“零差价”地区的公立医院，医院终端零售价与公司中标价相近。对于未实行药品“零差价”公立医院，可以在中标价基础上作15%以内的加成，非公立医院及药店等终端的药品零售价由市场定价。

C、折扣比例和返利

公司目前的销售行为根据销售对象和方式不同，可以划分为直销和经销两种模式。直销是指公司直接向医院、零售药店等客户供应药品的销售活动，经销则是公司根据订单将药品销售给医药流通企业后再由医药流通企业将药品销售给其他客户的行为。

针对直销行为，公司直接按照约定价格将药品销售给医院或零售药店等客户，不存在价外返还其他利益的情形。

针对经销行为，公司在对经销商进行严格的准入考察并接受其进入经销网络后，会根据经销商的资质、实力等具体情况，约定合同期限内（一般是一年）不同的销售目标，并按照相应的销售目标确定药品采购的优惠折扣、信用账期等优惠条件，合同期限内公司按照相应的优惠折扣向经销商供货，待合同期满后，按照合同期内销售目标的完成情况，结合新的合同期的销售目标，调整或保持下一个合同期内的优惠折扣、信用账期等优惠条件。公司的销售优惠政策主要是通过上述商业折扣、信用账期优惠等方式体现的。上述方式有利于调动经销商的积极性，也有助于公司对经销商的筛选。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于以商业折扣方式给予的优惠，不计入销售价款，根据商业折扣后的销售金额确认收入；对于以优惠账期方式给予的优惠，则按照账款风险特征和账龄严格进行坏账准备的计提。

D、经销品牌排他性控制

公司与经销商签署的《药品供应合作协议》中并没有经销品牌排他性控制条款。

（四）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销量

（1）主要产品产量和销量

产品类别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玻瓶输液	产能（万瓶）	12,000.00	24,000.00
	产量（万瓶）	6,074.34	12,455.22
	销量（万瓶）	5,491.12	13,293.85
	产能利用率	50.62%	51.90%
	产销率	90.40%	106.73%
非PVC软袋输液	产能（万袋）	15,500.00	31,500.00
	产量（万袋）	10,407.54	17,676.02
	销量（万袋）	9,355.98	20,360.56

	产能利用率	67.15%	56.11%
	产销率	89.90%	115.19%
塑瓶输液	产能（万瓶）	36,300.00	72,700.00
	产量（万瓶）	30,809.10	76,555.83
	销量（万瓶）	32,218.32	76,932.88
	产能利用率	84.87%	105.30%
	产销率	104.57%	100.49%
小容量注射剂	产能（万支）	187,000.00	281,000.00
	产量（万支）	118,281.24	212,151.12
	销量（万支）	95,176.65	279,882.44
	产能利用率	63.25%	75.50%
	产销率	80.47%	131.93%
固体口服制剂	产能（万片）	350,000.00	700,000.00
	产量（万片）	341,643.33	691,236.88
	销量（万片）	300,257.29	721,534.21
	产能利用率	97.61%	98.75%
	产销率	87.89%	104.38%
冻干粉针	产能（万支）	5,500.00	6,750.00
	产量（万支）	4,435.66	5,622.87
	销量（万支）	3,310.43	7,336.89
	产能利用率	80.65%	83.30%
	产销率	74.63%	130.48%
膏剂	产能（万支）	6,600.00	10,500.00
	产量（万支）	3,876.11	5,649.66
	销量（万支）	3,629.35	8,305.62
	产能利用率	58.73%	53.81%
	产销率	93.63%	147.01%
滴剂	产能（万支）	5,100.00	10,200.00
	产量（万支）	2,723.42	5,045.80
	销量（万支）	2,816.83	5,627.77
	产能利用率	53.40%	49.47%
	产销率	103.43%	111.53%
产品类别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玻瓶输液	产能（万瓶）	24,000.00	33,800.00
	产量（万瓶）	15,051.13	19,557.63
	销量（万瓶）	14,671.54	21,775.66
	产能利用率	62.71%	57.86%
	产销率	97.48%	111.34%
非 PVC 软袋输液	产能（万袋）	24,600.00	20,800.00
	产量（万袋）	21,220.74	12,641.08
	销量（万袋）	17,843.11	13,035.83
	产能利用率	86.26%	60.77%
	产销率	84.08%	103.12%
塑瓶输液	产能（万瓶）	61,300.00	57,600.00
	产量（万瓶）	75,391.81	62,359.59
	销量（万瓶）	78,237.07	63,938.58
	产能利用率	122.99%	108.26%
	产销率	103.77%	102.53%
小容量注射剂	产能（万支）	290,000.00	261,000.00
	产量（万支）	299,059.42	309,477.20
	销量（万支）	249,685.29	300,306.78
	产能利用率	103.12%	118.57%
	产销率	83.49%	97.04%
固体口服制剂	产能（万片）	700,000.00	700,000.00
	产量（万片）	687,986.47	691,067.83
	销量（万片）	704,693.57	633,782.19
	产能利用率	98.28%	98.72%
	产销率	102.43%	91.71%
冻干粉针	产能（万支）	9,000.00	9,000.00
	产量（万支）	8,163.75	10,085.69
	销量（万支）	7,960.51	9,512.91
	产能利用率	90.71%	112.06%
	产销率	97.51%	94.32%
膏剂	产能（万支）	12,300.00	8,200.00
	产量（万支）	12,812.42	8,694.82
	销量（万支）	10,402.64	8,592.60

	产能利用率	104.17%	106.03%
	产销率	81.19%	98.82%
滴剂	产能（万支）	10,200.00	7,650.00
	产量（万支）	7,042.78	4,426.71
	销量（万支）	5,704.59	5,068.59
	产能利用率	69.05%	57.87%
	产销率	81.00%	114.50%

(2) 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其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①产品分剂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大输液	71,465.65	58.30%	151,138.92	60.22%
其中：玻璃瓶	17,367.94	14.17%	33,650.93	13.41%
非PVC软袋	34,048.67	27.77%	71,830.80	28.62%
塑瓶	20,049.04	16.35%	45,657.19	18.19%
小容量注射剂	21,742.62	17.74%	42,273.45	16.84%
口服固体制剂	15,567.09	12.70%	35,988.04	14.34%
冻干粉针剂	5,470.57	4.46%	10,384.61	4.14%
滴剂	3,240.82	2.64%	5,307.42	2.11%
膏剂	5,106.34	4.17%	5,879.75	2.34%
合计	122,593.08	100.00%	250,972.19	100.00%
产品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大输液	151,339.05	61.22%	138,227.73	58.11%
其中：玻璃瓶	41,798.77	16.91%	46,031.83	19.35%
非PVC软袋	62,232.38	25.18%	47,021.68	19.77%
塑瓶	47,307.90	19.14%	45,174.22	18.99%
小容量注射剂	40,250.64	16.28%	47,403.41	19.93%
口服固体制剂	33,710.87	13.64%	32,676.86	13.74%
冻干粉针剂	12,215.79	4.94%	12,422.96	5.22%
滴剂	4,549.90	1.84%	3,404.27	1.43%
膏剂	5,121.66	2.07%	3,752.17	1.58%
合计	247,187.91	100.00%	237,887.40	100.00%

②产品分功能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养型输液	32,253.53	26.31%	62,408.81	24.87%
普通输液	28,472.96	23.23%	63,197.45	25.18%
抗感染类	18,472.92	15.07%	38,477.99	15.33%
心脑血管类	12,003.45	9.79%	26,499.39	10.56%
激素类	6,847.80	5.59%	16,083.98	6.41%
肝病用药	2,903.47	2.37%	7,215.90	2.88%
消化系统用药	3,467.23	2.83%	6,883.09	2.74%
抗肿瘤及其辅助用药	3,473.10	2.83%	6,847.97	2.73%
其他类药物	14,698.63	11.99%	23,357.61	9.31%
合计	122,593.08	100.00%	250,972.19	100.00%
类别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养型输液	67,939.72	27.49%	64,033.99	26.92%
普通输液	57,519.92	23.27%	48,070.57	20.21%
抗感染类	40,966.63	16.57%	47,791.03	20.09%
心脑血管类	26,333.78	10.65%	25,897.78	10.89%
激素类	14,120.08	5.71%	14,452.13	6.08%
肝病用药	8,098.65	3.28%	9,403.44	3.95%
消化系统用药	7,330.43	2.97%	7,214.98	3.03%
抗肿瘤及其辅助用药	5,692.70	2.30%	4,891.77	2.06%
其他类药物	19,186.00	7.76%	16,131.71	6.78%
合计	247,187.91	100.00%	237,887.40	100.00%

注：治疗型输液根据其治疗领域划分至抗感染类、心脑血管类、激素类、肝病用药、消化系统用药、抗肿瘤及辅助用药和其他类药物中。

③产品分地区

单位：万元

地区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东北	9,484.89	7.74%	18,330.57	7.30%
华北	16,380.49	13.36%	35,015.33	13.95%
华东	65,151.98	53.14%	133,133.94	53.05%

华南	5,793.32	4.73%	12,366.75	4.93%
华中	13,298.01	10.85%	29,110.54	11.60%
西北	6,107.80	4.98%	10,878.90	4.33%
西南	6,322.70	5.16%	11,921.95	4.75%
国外	53.90	0.04%	214.21	0.09%
合计	122,593.08	100.00%	250,972.19	100.00%
地区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东北	18,710.31	7.57%	14,482.61	6.09%
华北	29,214.19	11.82%	28,090.06	11.81%
华东	140,336.52	56.77%	136,830.40	57.52%
华南	11,552.94	4.67%	12,097.48	5.09%
华中	24,458.52	9.89%	24,442.59	10.27%
西北	10,650.48	4.31%	10,714.50	4.50%
西南	12,087.51	4.89%	11,229.75	4.72%
国外	177.43	0.07%	-	-
合计	247,187.91	100.00%	237,887.40	100.00%

2、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如下表所示：

产品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玻瓶输液（元/瓶）	3.16	24.90%	2.53	-11.23%	2.85	35.07%	2.11
非 PVC 软袋输液（元/袋）	3.64	3.12%	3.53	1.15%	3.49	-3.32%	3.61
塑瓶输液（元/瓶）	0.62	5.08%	0.59	-1.67%	0.60	-15.49%	0.71
小容量注射剂（元/支）	0.23	53.33%	0.15	-6.25%	0.16	0.00%	0.16
口服固体制剂（元/盒）	3.62	3.13%	3.51	3.85%	3.38	-3.98%	3.52
冻干粉针剂（元/支）	1.65	16.20%	1.42	-7.19%	1.53	16.79%	1.31
膏剂（元/支）	1.41	98.59%	0.71	44.90%	0.49	11.36%	0.44
滴剂（元/支）	1.15	22.34%	0.94	17.50%	0.80	19.40%	0.67

3、报告期内前十名经销客户和前十名直销客户

（1）报告期内前十名经销客户

单位：万元

时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17年1-6月	南京迈特兴医药有限公司	2,549.90	2.08%
	陕西鲁康医药有限公司	2,505.36	2.04%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312.79	1.89%
	山东新华鲁抗医药有限公司	1,861.26	1.52%
	沈阳铸盈药业有限公司	1,709.59	1.39%
	山东康惠医药有限公司	1,615.86	1.32%
	必康百川医药（河南）有限公司	1,499.53	1.22%
	山东阳光信诺医药有限公司	1,318.12	1.08%
	国药控股温州有限公司	1,247.91	1.02%
	商丘市华杰医药有限公司	1,140.48	0.93%
	合计	17,760.80	14.49%
2016年度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6,188.21	2.47%
	陕西鲁康医药有限公司	4,750.11	1.89%
	山东康惠医药有限公司	3,653.55	1.46%
	沈阳铸盈药业有限公司	3,435.01	1.37%
	必康百川医药（河南）有限公司	3,394.71	1.35%
	山东联合众生医药有限公司	2,891.40	1.30%
	周口市仁和药业有限公司	2,798.08	1.17%
	山东新华鲁抗医药有限公司	2,710.65	1.15%
	山东天芝隆医药有限公司	2,459.44	1.11%
	山东阳光信诺医药有限公司	2,382.60	1.08%
	合计	34,663.75	14.36%
2015年度	南京迈特兴医药有限公司	9,233.40	3.74%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5,398.01	2.18%
	陕西鲁康医药有限公司	4,156.72	1.68%
	沈阳铸盈药业有限公司	4,069.28	1.65%
	山东康诺盛世医药有限公司	3,914.08	1.58%
	济宁圣润堂医药有限公司	3,865.27	1.56%
	周口市仁和药业有限公司	3,233.46	1.31%
	安徽省阜阳市康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757.99	1.12%

	山东康惠医药有限公司	2,723.40	1.10%
	福建多赢医药有限公司	2,578.40	1.04%
	合计	41,930.01	16.96%
2014 年度	南京迈特兴医药有限公司	8,451.54	3.55%
	济宁圣润堂医药有限公司	5,480.74	2.30%
	陕西鲁康医药有限公司	5,259.55	2.21%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4,633.29	1.95%
	山东朋欣药业有限公司	3,688.14	1.55%
	济南国康医药有限公司	3,574.31	1.50%
	沈阳铸盈药业有限公司	3,556.86	1.50%
	山东康诺盛世医药有限公司	3,521.86	1.48%
	周口市仁和药业有限公司	2,772.30	1.17%
	湖北恒安泽医药有限公司	2,771.74	1.17%
		合计	43,710.32

(2) 报告期内前十名直销客户

单位：万元

时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17 年 1-6 月	济宁市第一人民医院	1,798.37	1.47%
	济宁医学院附属医院	1,497.33	1.22%
	濮阳市油田总医院	600.71	0.49%
	临沂市人民医院	590.34	0.48%
	汶上县人民医院	541.55	0.44%
	鱼台县人民医院	278.43	0.23%
	章丘市中医医院	252.30	0.21%
	济宁市第二人民医院	240.77	0.20%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200.13	0.16%
	宿州市立医院	199.31	0.16%
		合计	6,199.25
2016 年度	济宁市第一人民医院	3,274.89	1.30%
	济宁医学院附属医院	2,944.04	1.17%
	临沂市人民医院	1,287.02	0.51%
	濮阳市油田总医院	1,261.22	0.50%

	汶上县人民医院	979.50	0.39%
	济宁市第二人民医院	486.38	0.19%
	鱼台县人民医院	445.31	0.18%
	章丘市中医医院	443.06	0.18%
	宿州市立医院	356.91	0.14%
	高密市人民医院	289.08	0.12%
	合计	11,767.42	4.69%
2015 年度	济宁医学院附属医院	2,411.26	0.98%
	济宁市第一人民医院	2,247.85	0.91%
	临沂市人民医院	1,331.08	0.54%
	濮阳市油田总医院	1,144.13	0.46%
	汶上县人民医院	838.23	0.34%
	济宁市第二人民医院	519.05	0.21%
	鱼台县人民医院	421.89	0.17%
	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258.46	0.10%
	高密市人民医院	250.95	0.10%
	平度市中医医院	224.68	0.09%
	合计	9,647.59	3.90%
2014 年度	济宁医学院附属医院	2,387.61	1.00%
	济宁市第一人民医院	1,651.72	0.69%
	临沂市人民医院	1,231.23	0.52%
	濮阳市油田总医院	1,007.03	0.42%
	汶上县人民医院	630.19	0.26%
	济宁市第二人民医院	536.33	0.23%
	鱼台县人民医院	449.17	0.19%
	朝阳市第二医院	392.96	0.17%
	高密市人民医院	299.82	0.13%
	河北省第七人民医院	218.00	0.09%
	合计	8,804.06	3.70%

报告期内，公司向单一客户销售额占公司销售总额的比例不高于 5%，公司不存在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公司的前 10 名经销客户均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成立的药品经营企业，取得了药品经营许可证和 GSP 证书等业务资质，在经销客户所在区域建立了较完善的销售网络，具备较强的药品销售能

力。公司的前十名直销客户均为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成立的各类医疗机构，取得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等业务资质，在其所在地能为患者提供较为安全有效的医疗服务。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交易背景真实。公司报告期各期前十名经销商向公司采购的药品除报告期各期末维持合理库存规模外，均实现了最终销售。

辰欣科技集团持有济宁圣润堂医药有限公司 83.20% 股权，除此之外，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公司报告期前 10 名经销商客户和前 10 名直销客户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五）主要产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原料药主要包括邻苯二甲酰丙氨酰谷氨酰胺、克林霉素磷酸酯、胞磷胆碱钠、硫酸庆大霉素、醋酸泼尼松、地塞米松磷酸钠等化学原料药，以及输液瓶、塑瓶颗粒、塑瓶组合盖、多层共挤膜等药包材。以上原材料及包装物主要通过公司供应部向国内外供应商采购，公司与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供应关系，能够保证原材料稳定供应。

公司生产所需的能源主要有水、电和蒸汽，能源消耗占生产成本比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原料药及包装物、能源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如下：

成本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原材料及包装物	72.20%	70.88%	71.47%	72.06%
能源	9.05%	8.55%	8.70%	7.54%

1、公司主要原料药供应情况

原料药主要包括邻苯二甲酰丙氨酰谷氨酰胺、克林霉素磷酸酯、胞磷胆碱钠、硫酸庆大霉素、醋酸泼尼松、地塞米松磷酸钠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料药的采购金额及占原料药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采购金额	占原料药采购金额比重	采购金额	占原料药采购金额比重
邻苯二甲酰丙氨酰谷氨酰胺	2,714.11	8.96%	5,934.90	12.37%

克林霉素磷酸酯	1,769.23	5.84%	2,726.58	5.68%
胞磷胆碱钠	1,635.57	5.40%	2,667.84	5.56%
醋酸泼尼松	1,474.88	4.87%	2,159.24	4.50%
地塞米松磷酸钠	1,310.35	4.33%	2,154.09	4.49%
盐酸林可霉素	941.78	3.11%	1,312.14	2.73%
利巴韦林	844.44	2.79%	625.00	1.30%
碘海醇	694.44	2.29%	1,424.27	2.97%
甘露醇	686.29	2.27%	678.13	1.41%
硫酸庆大霉素	600.85	1.98%	2,628.97	5.48%
蛋黄卵磷脂	572.62	1.89%	948.77	1.98%
阿奇霉素	519.55	1.72%	1,079.85	2.25%
葡萄糖	518.10	1.71%	1,847.54	3.85%
硫酸阿米卡星	417.95	1.38%	1,771.95	3.69%
合计	14,700.16	48.53%	27,959.28	58.26%
时间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原料药名称	采购金额	占原料药采购金额比重	采购金额	占原料药采购金额比重
邻苯二甲酰丙氨酰谷氨酰胺	1,081.20	1.70%	-	-
克林霉素磷酸酯	7,230.66	11.37%	4,930.53	8.50%
胞磷胆碱钠	3,684.24	5.79%	3,329.50	5.74%
醋酸泼尼松	1,913.08	3.01%	1,934.82	3.34%
地塞米松磷酸钠	3,492.02	5.49%	5,592.95	9.64%
盐酸林可霉素	1,526.37	2.40%	1,500.00	2.59%
利巴韦林	3,967.52	6.24%	3,249.95	5.60%
碘海醇	922.51	1.45%	994.62	1.72%
甘露醇	962.51	1.51%	1,030.77	1.78%
硫酸庆大霉素	2,598.29	4.08%	2,273.26	3.92%
蛋黄卵磷脂	975.01	1.53%	955.10	1.65%
阿奇霉素	799.59	1.26%	914.19	1.58%
葡萄糖	1,962.22	3.08%	1,916.76	3.31%
硫酸阿米卡星	1,344.01	2.11%	2,412.82	4.16%
合计	32,459.24	51.03%	31,035.26	53.51%

2、公司主要包装物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包装物主要包括塑料输液容器用聚丙烯组合盖（塑瓶输液用）、聚丙烯颗粒、多层共挤膜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包装物的采购金额及占包装物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包装材料名称	采购金额	占包装材料采购金额的比重	采购金额	占包装材料采购金额的比重
塑料输液容器用聚丙烯组合盖（塑瓶输液用）	3,742.02	15.30%	10,834.33	21.21%
聚丙烯颗粒（塑瓶输液用）	2,665.22	10.90%	6,803.45	13.32%
多层共挤膜	1,764.43	7.21%	3,701.35	7.24%
安瓿	1,703.43	6.96%	3,073.45	6.02%
玻璃输液瓶	1,614.20	6.60%	3,018.48	5.91%
塑料输液容器用聚丙烯组合盖（非PVC软袋输液用）	1,238.41	5.06%	2,669.07	5.22%
塑料输液容器用聚丙烯接口	976.92	3.99%	2,210.55	4.33%
丁基橡胶塞	451.04	1.84%	905.07	1.77%
输液瓶用铝塑组合盖	144.65	0.59%	296.81	0.58%
合计	14,300.32	58.47%	33,512.56	65.60%
时间	2015年度		2014年度	
包装材料名称	采购金额	占包装材料采购金额的比重	采购金额	占包装材料采购金额的比重
塑料输液容器用聚丙烯组合盖（塑瓶输液用）	10,597.04	17.63%	8,840.07	16.69%
聚丙烯颗粒（塑瓶输液用）	7,334.11	12.20%	7,397.47	13.97%
多层共挤膜	5,173.39	8.61%	2,977.69	5.62%
安瓿	4,382.71	7.29%	4,518.42	8.53%
玻璃输液瓶	3,252.59	5.41%	4,591.22	8.67%
塑料输液容器用聚丙烯组合盖（非PVC软袋输液用）	3,388.17	5.64%	1,843.30	3.48%
塑料输液容器用聚丙烯接口	2,680.83	4.46%	1,356.51	2.56%
丁基橡胶塞	1,216.96	2.02%	1,522.13	2.87%
输液瓶用铝塑组合盖	382.56	0.64%	493.88	0.93%
合计	38,408.35	63.90%	33,540.69	63.34%

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料药和包装物的价格变动

时间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采购单价	变动率	采购单价	变动率	采购单价	变动率	采购单价
原料药							
邻苯二甲酰丙氨酰谷氨酰胺 (元/KG)	143.27	-13.26%	165.17	-29.73%	235.04	-	-
克林霉素磷酸酯(元/KG)	989.78	6.91%	925.83	-32.91%	1,380.03	58.57%	870.32
胞磷胆碱钠(元/KG)	1,362.97	-0.61%	1,371.29	-1.51%	1,392.38	-2.98%	1,435.13
醋酸泼尼松(元/KG)	2,092.02	-3.79%	2,174.47	-17.93%	2,649.69	-17.42%	3,208.66
地塞米松磷酸钠(元/KG)	6,810.55	-6.03%	7,247.93	-18.62%	8,905.94	-16.07%	10,610.79
盐酸林可霉素(元/十亿)	356.73	-11.10%	401.27	-12.43%	458.23	30.51%	351.12
利巴韦林(元/KG)	263.89	16.11%	227.27	-3.76%	236.16	-1.19%	239.00
碘海醇(元/KG)	854.70	-3.23%	883.27	-2.82%	908.88	-1.31%	920.94
甘露醇(元/KG)	13.27	37.51%	9.65	-20.05%	12.07	-18.06%	14.73
硫酸庆大霉素(元/十亿)	1,623.93	-0.49%	1,631.89	0.49%	1,623.93	0.00%	1,623.93
蛋黄卵磷脂(元/KG)	1,282.05	-2.66%	1,317.13	-2.52%	1,351.21	-3.56%	1,401.08
阿奇霉素(元/KG)	598.91	1.77%	588.47	-0.64%	592.29	4.47%	566.94
葡萄糖(元/KG)	3.59	4.36%	3.44	-6.01%	3.66	1.67%	3.60
硫酸阿米卡星(元/十亿)	2,089.74	-5.65%	2,214.94	4.62%	2,117.20	70.32%	1,243.08
包装材料							
塑料输液容器用聚丙烯组合盖 (塑瓶输液用)(元/只)	0.13	-	0.13	-	0.13	-7.14%	0.14
聚丙烯颗粒(塑瓶输液用)(元/KG)	9.59	11.00%	8.64	-15.71%	10.25	-11.18%	11.54
多层共挤膜(元/平方米)	5.87	3.16%	5.69	-9.97%	6.32	-8.67%	6.92
安瓿(元/万只)	139.94	-0.07%	140.04	1.30%	138.24	1.16%	136.66
玻璃输液瓶(元/只)	0.27	12.50%	0.24	9.09%	0.22	-8.33%	0.24
塑料输液容器用聚丙烯组合盖 (非PVC软袋输液用)(元/只)	0.10	-9.09%	0.11	-8.33%	0.12	-14.29%	0.14
塑料输液容器用聚丙烯接口 (元/只)	0.12	-	0.12	9.09%	0.11	-	0.11
丁基橡胶塞(元/万只)	787.72	3.77%	759.12	-0.62%	763.88	-5.73%	810.3
输液瓶用铝塑组合盖(元/万只)	256.26	3.13%	248.49	-0.83%	250.57	-5.13%	264.13

4、主要能源单价变动情况

时间	水（元/吨）	电（元/度）	蒸汽（元/立方）
2017年1-6月	2.96	0.75	206.47
2016年度	2.96	0.73	210.11
2015年度	2.97	0.77	210.29
2014年度	2.95	0.80	215.54

5、报告期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状况

（1）报告期内向五名包装材料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7年1-6月	济宁市彤升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1,770.22	3.23%
	江苏金扬子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1,475.46	2.69%
	威海市联桥国际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1,337.99	2.44%
	山东国汇新材料有限公司	1,149.50	2.10%
	山东盛鑫实业有限公司	1,145.82	2.09%
	合计	6,878.99	12.56%
2016年度	威海市联桥国际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4,756.58	4.80%
	江苏金扬子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3,589.35	3.62%
	山东国汇新材料有限公司	2,813.66	2.84%
	济宁市彤升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2,595.89	2.62%
	烟台天力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2,328.24	2.35%
	合计	16,083.72	16.23%
2015年度	威海市联桥国际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5,693.96	4.60%
	江苏金扬子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4,297.06	3.47%
	雷诺利特朗活医药耗材（北京）有限公司	2,842.49	2.30%
	济宁市彤升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2,380.75	1.92%
	烟台天力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2,250.78	1.82%
	合计	17,465.04	14.11%
2014年度	威海市联桥国际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4,692.63	4.23%
	兖州市磊鑫玻璃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2,696.39	2.43%
	江苏金扬子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2,397.07	2.16%
	济南宏金龙印务有限公司	1,820.75	1.64%

	济宁市彤升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1,782.16	1.61%
	合计	13,389.00	12.07%

公司与主要包装材料供应商保持了比较稳定的合作关系,不存在向单个包装材料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杜振新胞弟杜东生持有彤升印务 92.9%股权。除彤升印务外,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名包装材料供应商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 报告期内向五名原料药包材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 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7年1-6月	天方药业有限公司	2,084.02	3.81%
	新乡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294.87	2.37%
	德州诚瑞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73.50	2.33%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902.48	1.65%
	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	858.97	1.57%
	合计	6,413.85	11.72%
2016年度	德州诚瑞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700.90	3.74%
	烟台只楚药业有限公司	2,986.11	3.01%
	南通诚信氨基酸有限公司	2,206.83	2.23%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166.69	2.19%
	天方药业有限公司	1,737.78	1.75%
	合计	12,798.32	12.92%
2015年度	新乡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4,273.61	3.45%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022.78	2.44%
	浙江天台药业有限公司	2,822.44	2.28%
	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	2,462.37	1.99%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449.74	1.98%
	合计	15,030.93	12.15%
2014年度	新乡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4,267.53	3.85%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823.07	3.45%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144.97	2.83%
	天方药业有限公司	2,603.85	2.35%
	浙江天台药业有限公司	2,312.50	2.08%
	合计	16,151.91	14.56%

公司与主要原料药供应商保持了比较稳定的合作关系，不存在向单个原料药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 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名原料药供应商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六) 报告期内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健全、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部作为公司专职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负责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其他职能部门负责所在部门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

公司对新员工实行公司级、车间级、班组级“三级安全教育”制度，经考试合格且各级培训、考核、测评人确认后方可分配至相应的部门或岗位正式作业。此外，公司建立安全生产日常教育和专门教育制度，其中，日常教育由班组长、各部门、安全生产部负责定期执行，专门教育由安全生产部在发生重大危险作业、车间大规模检修等事件发生时组织执行。

公司实行班组级、车间工段级、部门级、公司级四级安全检查制度。班组级安全检查由班组班长负责，班组全体人员按照岗位安全检查表项目进行检查，检查整改情况及时存档。车间各工段负责日常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整改。部门级安全检查每周组织一次，由各部门安全分管领导负责，由安全、设备、质量、工艺等职能人员组成检查组，按部门安全检查表进行项目检查，对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情况汇总整理并落实，对需要上级部门协调解决的问题及时报告专业管理部门解决。公司每季度组织一次对各部门的综合常规安全内审，由安全生产部负责组织，按照内审标准逐项检查，及时发布检查通报，责令相关部门限期整改，实施整改监督。公司明确了各部门各级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并明确规定将

依据公司每季度就各部门安全生产目标达成情况的检查评审结果,对各部门员工发放奖励或处以罚款。

公司在危险化学品使用、贮存场所,有职业病危害以及其他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场所和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色、安全标志、工业管路标识、岗位安全警示牌、防火防爆区等安全警示标识,以提醒有关人员注意安全,减少或避免事故的发生。公司规定了特种设备采购验收、安装调试及日常维护的操作规程,以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考核管理要求,以保证特种设备操作安全。公司对危险化学品实施分类分堆贮存管理,以减少事故发生频次及事故造成的损失。

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均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不存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情形。公司向员工提供普通工作服、普通工作鞋、工作帽、防噪声护具、劳动防护手套(雨衣)等普通劳动防护用品,以及安全帽、安全带、过滤式防毒面具、电焊护目镜和面罩、防静电导电安全鞋、防尘口罩、胶面防砸安全鞋、安全网、防酸工作服、防静电工作服、绝缘鞋、防护眼镜等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各部门材料员根据公司的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每月统计各类劳保用品的发放数量及规格,制订发放计划,经安全生产部审批后由供应部落实采购。安全生产部负责落实监督劳动防护用品使用情况,及时查处不按规定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违章行为,杜绝员工伤害事件的发生。因劳动防护用品质量问题造成伤害或事故的,追究采购人员、部门负责人、验收人及供货单位的责任。公司依法为员工办理工伤保险,为员工缴纳相应保险费用。

公司实行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在新建、扩建、改建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等建设项目的同时进行建设项目的职业卫生审查,并在建设项目投入运行后对生产场所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实行定期监测,以确保工作条件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公司建立职业健康检查和健康监护档案制度,对新员工进行职业健康检查,以避免安排岗位时触及职业禁忌;对从事有毒有害作业的职工,组织在岗定期体检,对查出不适于从事有毒有害作业人员及时调离或调换工作。公司通过加强生产场所通风净化和个人防护、生产工艺改革等方式,最大程度降低工作场所的职业病

危害因素。

根据济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汶上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鱼台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从事生产业务的子公司佛都药业、辰龙药业及辰中生物自成立以来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工作条件符合国家和行业安全生产标准，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严格遵守职业病防治有关法律、法规，工作条件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设置了与职业病危害相适应的设施，未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该等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环境保护情况

(1) 环境保护基本情况

公司设立机械动力部，负责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综合部、装备工程部、储运部、各生产车间协助机械动力部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的环境保护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部门名称	环保管理工作职责
机械动力部	1、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环保管理制度的制订与修改；2、负责环保措施计划的审定与检查，以及环保措施项目的验收；3、负责环境污染事故的调查和统计；4、负责环保应急处理及危机公关工作；5、负责与环保主管部门的沟通、资料递交与缴费；6、贯彻执行环保主管部门的文件和规定。
综合部	负责排污管道的管理及清污工作。
装备工程部	1、负责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制和上报工作；2、负责环保设施工程项目的施工管理。
储运部	1、负责机动车辆排气和噪声的管理；2、负责有毒有害物资的储运管理。
生产车间	1、负责本单位中和池和沉淀池的管理及维护；2、负责所属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3、负责向机械动力部上报环保措施计划及污染治理设施检修计划。

公司相关部门各司其职，确保公司污染物排放符合各项标准。

公司在生产车间已经办理了环评验收手续，募投项目及其他拟建和在建项目均办理了环评批复手续。公司自建或购置了污水处理站、喷淋吸收塔等环保设施。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环保设施运转正常，日常环保支出逐年增长，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

(2) 公司主要污染物治理情况

①辰欣药业

序号	污染物	治理情况
1	废气	公司生产中的废气主要来源于车间的含尘废气,发行人使用制剂设备自带的除尘装置以及单机除尘器进行除尘。公司生产废气中的氨、硫化氢含量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的一级标准,即氨含量 $\leq 1\text{mg}/\text{m}^3$,硫化氢含量 $\leq 0.3\text{mg}/\text{m}^3$;废气中其他尘源执行《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中其他工业的其他尘源标准,即排放标准 $\leq 30\text{mg}/\text{m}^3$ 。
2	废水	公司生产废水主要为车间冲洗废水及循环水系统的排污水。公司车间生产产生的废水排入车间的沉淀池。废水在经过车间沉淀池等方式进行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排污管网排入济宁高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公司分别于2013年1月1日、2015年2月16日取得了济宁市环保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颁发的《排放重点水污染物许可证》(济高新环许字002号、济环许字高新006号);2016年1月27日和2016年9月1日,公司取得济宁市环保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排污许可证顺延使用的证明》,许可公司向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排放废水;2017年2月22日,公司取得了济宁市环保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颁发的《排放重点水污染物许可证》(济高新环许字[2017]012号、济高新环许字[2017]013号)。公司目前经许可的废水排放浓度为COD $\leq 500\text{mg}/\text{L}$ 、氨氮 $\leq 35\text{mg}/\text{L}$,允许的排放量为:一园区:COD4.897、氨氮:0.271吨/年;二园区:COD15.489吨/年、氨氮0.877吨/年。
3	固体废弃物	公司的固体废弃物包括医疗废物、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公司设有固体废弃物的堆放场所,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处理。 对于危险固体废弃物,公司委托日照磐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其进行无害化处置。 对于医疗废弃物,公司委托济宁市远东医疗垃圾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对其进行处理。 对于一般固体废弃物,公司外售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保部门处理。
4	噪声	噪声主要产生于生产过程中的机械性噪声,公司通过采用集中布置的方法,在建筑上做隔声、吸声处理,对具体设备采取设置减振支座、消声器等方法,降低噪声源噪声。 公司生产车间均处于工业园区,属于《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规定的第III类等效声级,其目前对噪声排放的管理控制适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第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即昼间 $\leq 65\text{dB(A)}$,夜间 $\leq 55\text{dB(A)}$ 。

②佛都药业

序号	污染物	治理情况
1	废气	锅炉采用天然气为燃料,废气经10米烟囱排放。无组织排放粉尘浓度最大值 $0.05\text{mg}/\text{m}^3$,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最大值15,符合《恶臭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锅炉废气中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最大值为 $133\text{mg}/\text{m}^3$ 、烟尘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4.6\text{mg}/\text{m}^3$,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GB13271-2001）II时段二类区标准要求及《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3）表1标准要求。
2	废水	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洗瓶和洗胶塞废水、灭菌废水、设备和地面清洗废水、制备纯化水废水及生活污水经开发区污水管网进入山东公用集团汶上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3	固体废弃物	废滤芯及碳棒委托山东腾跃化学危险废物研究处理有限公司对其进行无害化处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保部门处理。
4	噪声	对噪声采取了消声、隔声、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昼间厂界噪声值范围为49.4-55.3分贝，夜间厂界噪声值范围44.8-48.9分贝，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③辰龙药业和辰中生物

序号	污染物	治理情况
1	废气	车间废气经“冷凝+降膜吸收”处理后通过高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收集后通过洗气塔降膜吸收+碱洗的工艺处理后，通过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符合《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恶臭污染物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二级标准要求；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2	废水	厂区实施了“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过滤废水采用“蒸发+析晶+离心”方式除盐后，和地面清洗废水、化验废水、生活废水、循环冷却水一起排入污水处理站（采用催化氧化+UASB+二级A/O处理工艺，规模500m ³ /d），经预处理后排入山东京鲁水务集团张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装置区、储罐区、车间地面、固废储存场所等已采取严格防渗、防腐措施。储罐区按要求建设围堰。各废水监测指标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B级标准及山东京鲁水务集团张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纳标准。
3	固体废弃物	过滤固废、废活性炭、过滤钛棒、含盐废水蒸发的釜底残渣、蒸馏塔溜头及蒸馏残液、废气处理冷凝的废溶媒、污水处理站污泥属于危险废物，由山东鲁南渤瑞危险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对其进行无害化处置。废包装物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	噪声	对厂区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吸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3)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境保护守法情况

①辰欣药业

济宁市环保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工作情况的证明》，证明辰欣药业自2014年1月起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排放污染物达到国家地方相关排放标准，没有环境违

法行为⁵⁷。

②佛都药业

汶上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环保证明，证明佛都药业自成立起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⁵⁸。

③辰龙药业和辰中生物

鱼台县环境保护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辰龙药业及辰中生物自成立起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⁵⁹。

④捷联物流

济宁市环保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证明捷联物流自 2015 年 11 月成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排放污染物达到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没有环境违法行为⁶⁰。

五、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85,317.16	18,771.83	-	66,545.33	78.00%
机器设备	109,832.63	71,132.38	26.11	38,674.14	35.21%
运输工具	1,648.63	1,228.86	-	419.77	25.46%
仪器仪表及其他	11,249.30	6,787.78	2.10	4,459.42	39.64%
合计	208,047.72	97,920.86	28.21	110,098.66	52.92%

⁵⁷ 出具日期分别为 2014 年 7 月 18 日、2015 年 1 月 19 日、2015 年 7 月 17 日、2016 年 1 月 20 日、2016 年 7 月 20 日、2017 年 1 月 17 日和 2017 年 7 月 12 日。

⁵⁸ 出具日期分别为 2013 年 8 月 13 日、2014 年 2 月 18 日、2014 年 7 月 22 日、2015 年 1 月 14 日、2015 年 7 月 13 日、2016 年 1 月 12 日、2016 年 7 月 22 日、2017 年 1 月 6 日和 2017 年 7 月 14 日。

⁵⁹ 守法证明每半年出具一次，出具日期分别为 2013 年 8 月 14 日、2014 年 1 月 20 日、2014 年 7 月 18 日、2015 年 1 月 14 日、2015 年 8 月 20 日、2016 年 1 月 4 日、2016 年 7 月 21 日、2017 年 2 月 6 日和 2017 年 7 月 13 日。

⁶⁰ 出具日期分别为 2016 年 9 月 6 日、2017 年 2 月 27 日和 2017 年 8 月 2 日。

2、主要设备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主要设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1	吹瓶系统	12	4,898.59	1,961.37	40.04%
2	自动包装线	14	4,178.93	1,479.56	35.41%
3	灭菌系统	15	4,044.61	980.21	24.23%
4	灯检机	44	3,465.85	1,109.86	32.02%
5	灭菌器及轨道系统	6	3,171.30	1,608.05	50.71%
6	全自动制袋灌封机	8	2,995.68	986.70	32.94%
7	管道净化系统	12	2,883.95	727.44	25.22%
8	安瓿洗烘灌封联动线	17	2,393.93	1,078.15	45.04%
9	分配系统	11	2,323.59	1,098.19	47.26%
10	自动化立体库全套设备	1	2,305.98	1,163.46	50.45%
11	多效蒸馏水机	35	2,215.14	618.40	27.92%
12	全自动制袋-灌装-封口机	3	2,145.88	107.29	5.00%
13	水浴灭菌器	29	2,103.90	435.75	20.71%
14	冻干机	8	1,953.70	649.34	33.24%
15	非PVC膜软袋输液生产自动线	4	1,780.49	432.81	24.31%
16	纯化水设备	18	1,687.85	518.83	30.74%
17	安瓿注射液自动检查机	10	1,256.88	786.22	62.55%
18	二园 35kv 变电站设备	1	1,047.52	357.81	34.16%
19	塑料中空吹塑成型设备	1	1,026.38	117.94	11.49%
20	压片机	23	851.02	244.07	28.68%
21	吹瓶机注塑设备	1	819.53	40.98	5.00%
22	自动化立体库钢制托盘	3	789.74	391.31	49.55%
23	码垛机	6	617.75	312.15	50.53%
24	针阀注塑模具	6	589.98	309.87	52.52%
25	洗灌封联动机	6	517.93	79.00	15.25%
26	安瓿洗灌封联动机组	4	476.88	53.07	11.13%
27	双软管全自动制袋灌封机模具	1	475.23	60.76	12.79%
28	水系统	1	369.87	231.36	62.55%
29	药液系统	1	344.92	215.76	62.55%

30	配料系统	2	289.73	78.05	26.94%
31	水针周转系统	2	275.01	172.03	62.55%
32	软袋物料自动输送系统	1	247.12	31.60	12.79%
33	空气净化系统	4	240.86	12.04	5.00%
34	合盘输送线	2	211.65	189.64	89.60%
35	工艺净化设备	1	207.33	10.37	5.00%
36	码垛系统	1	204.27	146.91	71.92%
37	冻干粉针转运系统	1	160.24	143.58	89.60%
38	数粒机	1	127.45	30.58	23.99%
39	立体库箱输送系统	1	119.32	60.20	50.45%
合计			55,815.99	19,030.69	34.10%

3、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产权证号	房屋座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登记时间	他项 权利	所有权人
1	济宁市房权证中区字第 2012004639 号	济宁市 327 国道南，同济路西，同济工业园内	工业	10,910.74	2012.6.27	抵押	辰欣药业
2	济宁市房权证中区字第 2012004640 号	济宁市 327 国道南，同济路西，同济工业园内	工业	15,150.17	2012.6.27	抵押	辰欣药业
3	济宁市房权证中区字第 2012004641 号	济宁市 327 国道南，同济路西，同济工业园内	工业	2,693.52	2012.6.27	抵押	辰欣药业
4	济宁市房权证中区字第 2012004642 号	济宁市 327 国道南，同济路西，同济工业园内	工业	27,449.50	2012.6.27	抵押	辰欣药业
5	济宁市房权证中区字第 2012004643 号	济宁市 327 国道南，同济路西，同济工业园内	工业	13,152.24	2012.6.27	无	辰欣药业
6	济宁市房权证济字第 2014008072 号	济宁市同济路西	仓储	33,008.61	2014.5.26	抵押	辰欣药业
7	济宁市房权证济字第 2014008073 号	济宁市同济路西	仓储、车间	41,093.52	2014.5.26	抵押	辰欣药业
8	济宁市房权证济字第 201400837 号	汇景国际城 B 座二十二层 17 号房	公寓	40.76	2014.1.15	无	辰欣药业
9	济宁市房权证济字第 2015015072 号	济宁市海川路东，群英路北	车间	9,923.12	2015.9.22	抵押	辰欣药业
10	济宁市房权证济字第 2015015073 号	济宁市海川路东，群英路北	车间	10,586.55	2015.9.22	抵押	辰欣药业
11	济宁市房权证济字第 2015015074 号	济宁市海川路东，群英路北	仓储	45,137.59	2015.9.22	抵押	辰欣药业
12	济宁市房权证济字第	济宁市海川路东，群英	车间	10,609.33	2015.12.17	抵押	辰欣药业

	2015020370 号	路北					
13	济宁市房权证济字第 2015020288 号	济宁市海川路东, 群英路北	车间	10,602.05	2015.12.17	抵押	辰欣药业
14	济宁市房权证济字第 2015020372 号	济宁市海川路东, 群英路北	仓储	45,121.97	2015.12.17	抵押	辰欣药业
15	鱼房权证鱼台字第 201400223 号	鱼台张黄镇大安村, 武张路东, 金威路北	工业	2,977.43	2014.5.9	无	辰龙药业

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用于对公司及佛都药业的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房屋建筑物的抵押担保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之“(七) 长期借款”。

因济宁市“退城进园”政策, 公司不再办理位于济宁市中区环城北路 19 号房屋建筑物的房屋产权证书。为了增加闲置资产的使用效率, 公司将位于济宁市环城北路 19 号老厂区的沿街商业楼及办公楼、生产厂房及附属的场地租赁给任兴集团有限公司使用。租赁期限为 8 年,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与任兴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按照租赁合同约定, 报告期内, 任兴集团有限公司每年向发行人支付 600 万元租金, 该租金是参照济宁地区房地产租赁价格协商确定。公司不从事房地产经营业务。

除上述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建筑和不再办理房屋产权证的情况外, 公司另有 2 座生产车间、2 座仓库和 1 座综合楼, 辰龙药业有 1 座综合服务楼、1 座质量技术中心楼、1 座动力车间、2 座生产车间、1 座仓库, 佛都药业有 1 座综合服务楼、1 座质量技术中心楼、1 座动力车间和 2 座生产车间的《房屋所有权证》正在办理中。

此外, 2016 年 11 月, 为解决公司引进的高级人才住宿问题, 公司与济宁高新城建投资有限公司(济宁高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下属全资子公司)签订了 20 份商品房买卖合同, 购买该公司与辰邦置业合作建设的商品房金色嘉苑(教师公寓二期) 20 套, 购买价款总计 534.18 万元。因金色嘉苑整体工程尚未完成竣工验收手续, 相关房产截至目前尚未办理产权证书。

(二)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

1、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无形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取得方式	期末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出让	18,081.60
办公软件	购买	169.84
专有技术	购买	251.16
合计		18,502.60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述无形资产不存在对公司有重大不利影响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土地使用权取得和占有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明细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号	宗地面积 (M ²)	土地 用途	使用权 类型	发证日期	终止日期	他项 权利
1	辰欣药业	济宁国用（2012）第0802120004-A号	18,254.00	工业	出让	2012.1.18	2057.6.5	无
2		济宁国用（2011）第0812110040-A号	96,295.00	工业	出让	2011.11.9	2054.8.16	抵押
3		济宁国用（2011）第0812100053-A号	125,224.00	工业	出让	2011.9.30	2060.11.19	抵押
4		济宁国用（2011）第0812110029-A号	86,508.00	工业	出让	2011.9.30	2061.6.26	抵押
5		济宁国用（2013）第0812130011号	106,667.00	工业	出让	2013.4.13	2063.4.2	抵押
6		济宁国用（2014）第08120294号	38,108.00	工业	出让	2014.7.15	2064.5.27	抵押
7	佛都药业	汶国用（2013）第083008000896号	66,267.00	工业	出让	2013.6.26	2063.5.30	抵押
8		汶国用（2013）第083008000897号	66,400.00	工业	出让	2013.6.26	2063.5.30	抵押
9		汶国用（2016）第083008001125号	17,415.00	工业	出让	2016.8.23	2066.6.13	抵押
10	辰龙药业	鱼国用（2014）第0827000063号	140,004.00	工业	出让	2014.9.23	2063.5.18	无

注1：公司取得的上述第1宗土地原为辰欣有限拥有的划拨用地，2007年6月6日，济宁市人民政府以“济政土字[2007]39号”文批复同意将辰欣有限使用的位于市区环城北路19号的国有土地出让给辰欣有限。2007年7月2日，辰欣药业取得“济中国用（2007）第0802070210号”土地使用权证，2012年1月18日换证，换证后的土地使用权证号变为“济宁国用（2012）第0802120004-A号”。

注 2：2004 年，辰欣药业取得“济开国用（2004）第 0816040053 号”土地使用权证书，2011 年 11 月 9 日换证，换证后的土地使用权证号变为“济宁国用（2011）第 0812110040-A 号”。

注 3：2010 年 12 月 8 日，辰欣药业取得“济宁国用（2010）第 0812100053 号”土地使用权证，2011 年 9 月 30 日换证，换证后的土地使用权证号变为“济宁国用（2011）第 0812100053-A 号”。

注 4：2013 年 7 月 8 日，辰龙药业取得“鱼国用（2013）第 0827000034 号”土地使用权证，宗地面积 66,663 平方米。2014 年 9 月 23 日，辰龙药业新取得 73,441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并与“鱼国用（2013）第 0827000034 号”办理合并登记，合并登记后的土地使用权证为“鱼国用（2014）第 0827000063 号”，宗地面积为 140,004.00 平方米。

辰欣药业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上述 10 宗用地均为国有建设用地，不存在集体建设用地情况。辰欣药业及其下属子公司在土地使用、目前拥有宗地的取得方式、取得程序、登记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及佛都药业部分土地使用权用于对公司及佛都药业的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土地使用权的抵押担保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之“（七）长期借款”。

3、注册商标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获得 173 项注册商标权。公司所使用商标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拥有的商标注册情况详见《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附件》之“附件一：注册商标权”。

4、专利技术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单独拥有国家发明专利 18 项，实用新型专利 24 项，外观设计专利 4 项，另与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共同拥有 1 项发明专利；子公司辰中生物单独拥有发明专利 5 项，与武汉西诺汉浦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共同拥有 1 项发明专利；佛都药业已获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 3 项。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主要应用于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复方氨基酸 18AA 注射液、阿德福韦酯片等高毛利产品的生产。报告期内，公司发明专利涉及产品的销售收入较为稳定，毛利率高于公司各期综合毛利率，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具有较大贡献。公司不存在许可使用专利的情况，专利权不存在来源国有、集体或事业单位人员职务发明的情形。

公司及子公司已获授权专利情况详见《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附件》之“附件二：专利技术”。

5、资产许可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允许他人使用自己资产，或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六、特许经营权

公司为医药生产企业，拥有的特许经营权及业务许可资质主要为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证书、药品包装用材料和容器注册证、药品批准文号等。除公司拥有的5项药品注册批件系通过药品技术转让方式自陕西永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受让取得外，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目前拥有的业务许可资质均为自行申请取得。公司拥有的业务许可资质为其开展业务的必备许可，是公司业务开展的合法合规的必要前提。公司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及业务许可资质情况如下：

（一）药品生产许可证

1、辰欣药业

公司拥有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鲁20160155号”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生产地址和经营范围为：

济宁高新区同济科技工业园：片剂（含激素类）、滴眼剂（含激素类），冻干粉针剂（含抗肿瘤药），大容量注射剂（含抗肿瘤药）、硬胶囊剂、软胶囊剂、冲洗剂、小容量注射剂（含激素类、抗肿瘤药）、粉针剂，原料药，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

济宁高新区海川路：片剂（含抗肿瘤药）、硬胶囊剂（含抗肿瘤药）、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含激素类）。

2、佛都药业

佛都药业拥有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鲁20150512”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12月20日，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为：

山东省济宁市汶上县经济开发区中都大街南首西侧：滴眼剂、滴鼻剂、滴耳剂、灌肠剂、酞剂、搽剂（含激素类）、眼膏剂、眼用凝胶剂、软膏剂（含激素）、乳膏剂（含激素）。

3、辰龙药业

辰龙药业拥有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鲁201600292”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5月9日，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为：

山东省鱼台县张黄镇金威路：原料药。

（二）食品卫生许可证

公司拥有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鲁食健生证（临）字20140049号”食品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10月10日。食品卫生许可证的生产地址和许可范围为：

济宁高新区同济科技工业园：保健食品“辰欣牌果味维生素C咀嚼片”、“辰欣牌钙咀嚼片（孕妇型）”、“辰欣牌钙咀嚼片（青少年儿童型）”、“辰欣牌维C加锌咀嚼片”、“辰欣牌叶酸铁片”、“辰欣牌维D3钙咀嚼片（中老年型）”的生产、销售。

（三）药品包装用材料和容器注册证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药品包装用材料和容器注册证（I类）	国药包字 20120387	聚丙烯共混输液袋	国家药监局	2017.9.2
2	药品包装用材料和容器注册证（I类）	国药包字 20120432	聚丙烯安瓿	国家药监局	2017.9.3
3	药品包装用材料和容器注册证（I类）	国药包字 20120473	三层共挤输液用双室袋	国家药监局	2017.10.18
4	药品包装用材料和容器注册证（I类）	国药包字 20130072	三层共挤输液袋	国家药监局	2018.1.9
5	药品包装用材料和容器注册证（I类）	国药包字 20130319	直立式聚丙烯输液袋	国家药监局	2018.4.2
6	药品包装用材料和容器注册证（I类）	国药包字 20130589	聚丙烯输液瓶	国家药监局	2018.9.9
7	药品包装用材料和容器注册证（I类）	国药包字 20130660	五层共挤输液用袋	国家药监局	2018.9.10
8	药品包装用材料和容器注册证（I类）	国药包字 20130659	聚丙烯输液瓶	国家药监局	2018.9.10

	注册证（I类）				
9	药品包装用材料和容器注册证（I类）	国药包字 20140911	五层共挤输液用袋	国家药监局	2019.10.22
10	药品包装用材料和容器注册证（I类）	国药包字 20150354	外阻隔袋三层共挤输液用三室袋	国家药监局	2020.7.14
11	药品包装用材料和容器注册证（I类）	国药包字 20150533	三层共挤输液袋	国家药监局	2020.11.17
12	药品包装用材料和容器注册证（I类）	国药包字 20150690	聚丙烯输液瓶	国家药监局	2020.12.6
13	药品包装用材料和容器注册证（I类）	国药包字 20160175	三层共挤输液用袋	国家药监局	2021.2.8
14	药品包装用材料和容器注册证（I类）	国药包字 20160413	聚丙烯输液瓶	国家药监局	2021.3.28
15	药品包装用材料和容器注册证（I类）	国药包字 20160532	加阻隔外袋的聚丙烯输液瓶	国家药监局	2021.5.9
16	药品包装用材料和容器注册证（I类）	国药包字 20160918	聚丙烯输液瓶	国家药监局	2021.9.12
17	药品包装用材料和容器注册证（I类）	国药包字 20161185	三层共挤输液用袋	国家药监局	2021.11.29
18	药品包装用材料和容器注册证（I类）	国药包字 20161158	三层共挤输液用袋	国家药监局	2021.11.29

（四）GMP 证书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拥有15个GMP证书，佛都药业拥有6个GMP证书，辰龙药业拥有3个GMP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辰欣药业

序号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SD20170580	济宁高新区海川路：片剂、硬胶囊剂（205 车间，1 线，2 线，3 线）	山东省药监局	2022.07.05
2	SD20170566	济宁高新区同济科技工业园：大容量注射剂（非 PVC 多层共挤输液袋、聚丙烯输液瓶）；冲洗剂（非 PVC 多层共挤输液袋）	山东省药监局	2022.05.21
3	SD20170546	济宁高新区同济科技工业园：冻干粉针剂（1091 车间）；小容量注射剂（最终灭菌、非最终灭菌，含激素类，106 车间）	山东省药监局	2022.02.13
4	CN20150192	济宁高新区海川路：小容量注射剂（206 车间 5 线、6 线，玻璃安瓿）；大容量注射剂（208 车间，直立聚丙烯输液	国家药监局	2020.12.23

		袋、聚丙烯输液瓶)		
5	SD20140260	济宁高新区同济科技工业园: 片剂(激素类)	山东省药监局	2019.09.04
6	SD20140262	济宁高新区同济科技工业园: 片剂、硬胶囊剂	山东省药监局	2019.09.04
7	SD20140213	济宁高新区同济科技工业园: 冲洗剂	山东省药监局	2019.04.13
8	CN20140180	济宁高新区同济科技工业园: 大容量注射剂(直立式聚丙烯输液袋)	国家药监局	2019.04.09
9	CN20140039	济宁高新区同济科技工业园: 大容量注射剂(聚丙烯输液瓶、聚丙烯共混输液袋); 济宁高新区海川路: 大容量注射剂(非PVC多层共挤输液袋)	国家药监局	2019.02.17
10	SD20130130	济宁高新区同济科技工业园: 原料药(盐酸右美托咪定、拉米夫定)	山东省药监局	2018.11.04
11	CN20130247	济宁高新区同济科技工业园: 大容量注射剂(非PVC多层共挤输液袋)、冻干粉针剂、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均含抗肿瘤药); 济宁高新区海川路: 小容量注射剂(非最终灭菌, 含激素类)	国家药监局	2018.09.02
12	CN20130163	济宁高新区同济科技工业园: 大容量注射剂(玻璃输液瓶)、冻干粉针剂; 济宁高新区海川路: 大容量注射剂(聚丙烯输液瓶)	国家药监局	2018.06.27
13	CN20130108	济宁高新区同济科技工业园: 小容量注射剂(聚丙烯安瓿)、粉针剂	国家药监局	2018.04.16
14	CN20120110	济宁高新区同济科技工业园: 小容量注射剂(106车间); 济宁高新区海川路: 大容量注射剂(201车间, 玻璃输液瓶)	国家药监局	2017.11.13
15	CN20120063	济宁高新区海川路: 大容量注射剂(非PVC多层共挤输液袋)	国家药监局	2017.07.08

注: 证书编号为CN20120063的GMP证书已于2017年7月8日到期, 公司已提出了重新认证申请, 并于2017年6月5日至6月8日接受了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评审认证中心的现场检查, 检查结论为基本符合GMP要求。上述重新认证经过评审认证机构的综合评定和公示后, 公司即可取得新的GMP证书。

2、佛都药业

序号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SD20160503	山东省济宁市汶上县经济开发区中都大街南首西侧: 眼膏剂	山东省药监局	2021.09.19
2	SD20150326	山东省济宁市汶上县经济开发区中都大街南首西侧: 眼用凝胶剂	山东省药监局	2020.03.09
3	SD20140293	山东省济宁市汶上县经济开发区中都	山东省药监局	2019.12.18

		大街南首西侧：搽剂（含激素类）		
4	SD20140277	山东省济宁市汶上县经济开发区中都大街南首西侧：酞剂	山东省药监局	2019.12.02
5	SD20140262 (变更)	山东省济宁市汶上县经济开发区中都大街南首西侧：乳膏剂、软膏剂（均含激素类）	山东省药监局	2019.09.04
6	SD20140213 (变更)	山东省济宁市汶上县经济开发区中都大街南首西侧：滴眼剂、滴耳剂、滴鼻剂、灌肠剂	山东省药监局	2019.04.13

3、辰龙药业

序号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SD20170533	山东省鱼台县张黄镇金威路：原料药（甲钴胺、吗替麦考酚酯、氟哌利多、法罗培南钠、甲磺酸帕珠沙星、盐酸安普乐定）	山东省药监局	2022.01.13
2	SD20160464	山东省鱼台县张黄镇金威路：原料药（阿德福韦酯、盐酸法舒地尔、盐酸甲哌卡因、甲磺酸罗哌卡因、利拉萘酯、溴芬酸钠）	山东省药监局	2021.02.15
3	SD20140260 (变更)	山东省鱼台县张黄镇金威路：原料药（丙氨酰谷氨酰胺）	山东省药监局	2019.09.04

（五）药品批准文号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336 项药品批准文号，佛都药业拥有 63 项药品批准文号，辰龙药业拥有 19 项药品批准文号。公司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药品批准文号详见《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附件》之“附件三：药品批准文号”。

（六）保健食品批准文号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7 项保健食品批准文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剂型	规格	批准文号	有效期
1	辰欣牌维 D ₃ 钙咀嚼片（中老年型）	片剂	1.8g/片，每片含：钙 0.448g、维生素 D ₃ 5.5 μg	国食健字 G20141275	2019.12.09
2	辰欣牌维 C 加锌咀嚼片	片剂	1.0g/片，每片含：锌 9.006mg、维生素 C 57.8mg	国食健字 G20141122	2019.09.11
3	辰欣牌叶酸铁片	片剂	0.6g/片，每片含：铁 7.32mg、叶酸 0.135mg	国食健字 G20141127	2019.09.11
4	辰欣牌钙咀嚼片	片剂	1.8g/片，每片含：钙 378mg	国食健字 G20140828	2019.05.20

	(青少年儿童型)				
5	辰欣牌钙咀嚼片 (孕妇型)	片剂	1.8g/片, 每片含: 钙 415.8mg	国食健字 G20140736	2019.04.29
6	辰欣牌果味维生素 C咀嚼片	片剂	1.0g/片, 每片含: 维生素 C42.8mg	国食健字 G20140287	2019.03.17
7	辰欣牌钙铁锌硒 加维生素C片	片剂	每片含: 钙 175mg、铁 5.02mg、锌 3.5mg、硒 25.5 μg、维生素 C32.5mg	国食健字 G20160367	2021.06.19

七、公司的技术情况

(一) 公司及主要产品技术水平

1、阿德福韦酯及其片剂的制备技术

阿德福韦酯及其片剂的制备技术荣获 2009 年度山东省科学技术一等奖、2010 年度国家重点新产品等荣誉。本项目在研制中形成两项发明专利, 即“阿德福韦酯和聚乙二醇共融物及其制备方法”、“一种阿德福韦酯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前者在 2009 年 12 月获得山东省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山东省专利一等奖。

该项目具有的自主知识产权“共融物无晶型阿德福韦酯”、“粉体工程辅料干法压片”等核心技术, 提高了阿德福韦酯的化学稳定性, 把有关物质含量由国外产品 6%的限量降低到公司产品的 3%, 形成了优于国外同类产品的国家行业质量标准, 将制造过程中有关物质含量升高控制在 1.0%之内, 保证了产品安全。而该项目的产业化合成路线, 通过对合成路线最后一步成酯反应进行重新设计, 成功去掉了不适用规模产业化生产的“柱层析”生产步骤, 同时将国外 7 步反应路线缩短为 5 步, 取得了高于国外技术水平的产品反应收率, 降低了药品生产成本。2008 年 6 月 20 日, 公司阿德福韦酯制备技术通过山东省科技厅的科技成果鉴定, 鉴定结果认为该技术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

2、输液生产线关键工艺在线监控技术平台

“输液生产线关键工艺在线监控技术平台”是卫生部“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该项目从输液制剂的关键生产工艺入手, 分析影响输液制剂产品质量的各种因素, 重点在输液配药在线监控技术、药液灌装全程监控技术、产品灭菌在线监控技术及有关物质分析与监控技术等方面展开研究, 组建输液生产线

关键工艺在线监控技术平台。2011年3月25日，该项目通过山东省科技厅的科技鉴定，鉴定结果认为“输液生产线关键工艺在线监控技术平台”总体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3、其他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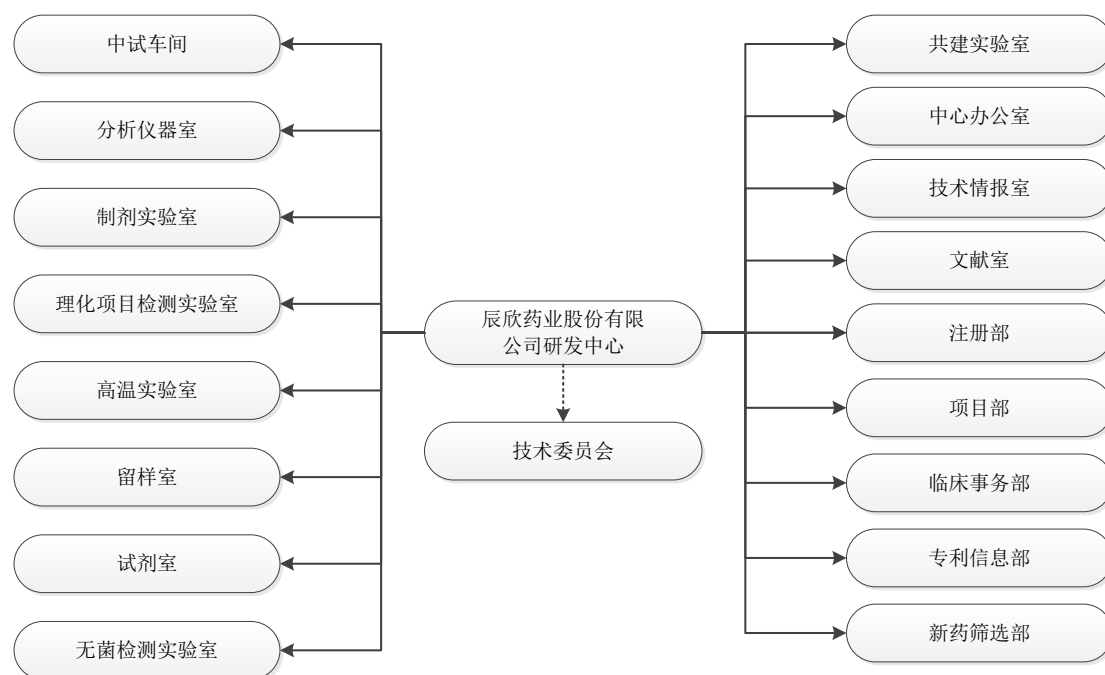
序号	技术名称	鉴定单位	鉴定时间	技术水平
1	盐酸洛美利嗪及其片剂的研究开发	济宁市科技局、山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2008.12	国内领先水平
2	丙氨酰谷氨酰胺及其注射液的研究开发	济宁市科技局、山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2008.12	国内领先水平
3	双氯芬酸钠盐酸利多卡因注射液的研制	济宁市科技局、山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2008.12	国内领先水平
4	法罗培南钠及其片剂的研究开发	济宁市科技局、山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2009.11	国际先进水平
5	多西他赛注射液的研究开发	济宁市科技局、山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2009.11	国内先进水平
6	注射用盐酸莫雷司琼的研究开发	济宁市科技局、山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2009.11	国内领先水平
7	伏格列波糖胶囊的研究开发	济宁市科技局、山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2009.11	国内领先水平
8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18AA）的研究开发	济宁市科技局、山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2009.11	国内领先水平
9	中长链脂肪乳剂的研究开发	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0.12	国内领先水平
10	注射用阿奇霉素的研究开发	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0.12	国内先进水平
11	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的研究开发	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0.12	国内先进水平
12	罗红霉素胶囊的研究开发	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0.12	国内先进水平
13	甲磺酸帕珠沙星及其制剂的研究开发	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0.12	国内先进水平
14	复方氨基酸（18AA-I）	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0.12	国内先进水平

（二）研究开发情况

1、技术开发机构的设置

公司的技术开发主要由下设的研究所进行，其主要职责是负责编制科研规划及新产品年度科研计划；负责新产品开发前的市场调研工作、新产品的开发研究及新产品的报批工作；负责新产品开发、投产前的工艺技术指导，老产品工艺改进的组织协调工作，推行应用新技术、新工艺；负责公司的工艺技术管理。根据市场需求调研的结果以及公司的销售情况，拟定研发课题。

图 6-15 研究所机构设置图



2、项目研发情况

(1) 科研项目成果

公司自成立以来，秉承创新求进步的理念，坚持自主开发与引进吸收相结合的方式，不断加大对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力度。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设有静脉营养大容量注射剂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山东省抗生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泰山学者—药学特聘专家”岗位。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已成功开发国家级一类新药 2 个，二类新药 3 个，三类新药 12 个，四类新药 16 个，五类新药 10 个，公司取得的新药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新药证书编号	药品名称	适应症	批准时间	剂型	新药类别
1	国药证字 H20080012	阿德福韦酯	乙肝用药	2008.2.22	原料药	化药 1 类
2	国药证字 H20080013	阿德福韦酯片	乙肝用药	2008.2.22	片剂	化药 1 类
3	国药证字 H20051072	地红霉素肠溶胶囊	抗感染用药	2005.8.18	胶囊剂	化药 2 类
4	国药证字 H20060568	盐酸洛美利嗪	心脑血管用药	2006.5.30	原料药	化药 2 类
5	国药证字 H20060569	盐酸洛美利嗪片	心脑血管用药	2006.5.30	片剂	化药 2 类
6	国药证字 H20050274	丙氨酰谷氨酰胺	肠外营养药	2005.2.6	原料药	化药 3.1 类

7	国药证字 H20051555	利拉萘酯	抗真菌用药	2005.11.15	原料药	化药 3.1 类
8	国药证字 H20051556	利拉萘酯乳膏	抗真菌用药	2005.11.15	膏剂	化药 3.1 类
9	国药证字 H20090053	法罗培南钠	抗感染用药	2009.3.23	原料药	化药 3.1 类
10	国药证字 H20090054	法罗培南钠片	抗感染用药	2009.3.23	片剂	化药 3.1 类
11	国药证字 H20100002	甲磺酸帕珠沙星	抗感染用药	2010.1.15	原料药	化药 3.1 类
12	国药证字 H20110011	注射用比阿培南	抗感染用药	2011.5.5	注射剂	化药 3.1 类
13	国药证字 H20110030	盐酸甲哌卡因	麻醉用药	2011.7.18	原料药	化药 3.1 类
14	国药证字 H20130015	盐酸右美托咪定	麻醉用药	2013.3.26	原料药	化药 3.1 类
15	国药证字 H20130014	盐酸右美托咪定注射液	麻醉用药	2013.3.26	注射剂	化药 3.1 类
16	国药证字 H20150011	溴芬酸钠	镇痛药、抗炎药和解热药	2015.4.9	原料药	化药 3.1 类
17	国药证字 H20150012	溴芬酸钠滴眼液	镇痛药、抗炎药和解热药	2015.4.9	滴眼剂	化药 3.1 类
18	国药证字 H20020057	己酮可可碱氯化钠注射液	心脑血管用药	2002.2.20	注射剂	化药 4 类
19	国药证字 H20030204	胞磷胆碱钠氯化钠注射液	中枢兴奋药	2003.4.10	注射剂	化药 4 类
20	国药证字 H20030355	肌苷氯化钠注射液	心脑血管辅酶类药	2003.5.9	注射剂	化药 4 类
21	国药证字 H20030662	盐酸格拉司琼氯化钠注射液	抗癌及辅助用药	2003.8.15	注射剂	化药 4 类
22	国药证字 H20050177	盐酸安普乐定	降眼压用药	2005.1.24	原料药	化药 4 类
23	国药证字 H20050178	盐酸安普乐定滴眼液	降眼压用药	2005.1.24	原料药	化药 4 类
24	国药证字 H20050733	甲钴胺	心脑血管用药	2005.6.20	原料药	化药 4 类
25	国药证字 H20051000	甲钴胺片	心脑血管用药	2005.7.25	片剂	化药 4 类
26	国药证字 H20051089	缬沙坦氢氯噻嗪胶囊	心脑血管用药	2005.8.22	胶囊剂	化药 4 类
27	国药证字 H20051252	甲磺酸罗哌卡因	麻醉用药	2005.9.22	原料药	化药 4 类
28	国药证字 H20051253	甲磺酸罗哌卡因注射液	麻醉用药	2005.9.22	注射剂	化药 4 类
29	国药证字 H20051604	双氯芬酸钠盐酸利多卡因注射液	镇痛药	2005.11.22	注射剂	化药 4 类
30	国药证字 H20051721	奥沙利铂甘露醇注射液	抗癌及辅助用药	2005.12.15	注射剂	化药 4 类
31	国药证字 X20000005	氟罗沙星葡萄糖注射液	抗感染用药	2000.1.13	注射剂	化药 4 类
32	国药证字 X20010142	单硝酸异山梨酯氯化钠注射液	心脑血管用药	2001.3.14	注射剂	化药 4 类
33	国药证字 X20010605	硫酸奈替米星葡萄糖注射液	抗感染用药	2001.11.7	注射剂	化药 4 类
34	国药证字 H20030548	苦参碱葡萄糖注射液	肝胆病用药	2003.7.24	注射剂	化药 5 类
35	国药证字 H20040115	苦参素氯化钠注射液	肝胆病用药	2004.1.1	注射剂	化药 5 类
36	国药证字 H20041233	乙酰谷酰胺氯化钠注射液	心脑血管用药	2004.11.26	注射剂	化药 5 类

37	国药证字 H20050234	盐酸阿扎司琼氯化钠注射液	抗癌及辅助用药	2005.2.6	注射剂	化药 5 类
38	国药证字 H20050705	更昔洛韦注射液	抗感染用药	2005.5.21	注射剂	化药 5 类
39	国药证字 H20050806	阿魏酸钠氯化钠注射液	心脑血管用药	2005.7.13	注射剂	化药 5 类
40	国药证字 H20050900	硫普罗宁注射液	肝胆病用药	2005.7.19	注射剂	化药 5 类
41	国药证字 H20051373	乳酸左氧氟沙星葡萄糖注射液	抗感染用药	2005.10.14	注射剂	化药 5 类
42	国药证字 H20060020	盐酸阿奇霉素注射液	抗感染用药	2006.1.20	注射剂	化药 5 类
43	国药证字 H20060663	注射用甲磺酸罗哌卡因	麻醉用药	2006.6.6	冻干粉针剂	化药 5 类

(2) 公司获得科技奖项情况

获奖项目	奖励名称及等级	获奖时间
阿德福韦酯和聚乙二醇共融物及其制备方法	山东省专利一等奖	2009
国家一类抗乙型肝炎病毒新药阿德福韦酯	国家重点新产品	2010
国家一类抗乙型肝炎病毒新药阿德福韦酯及其片剂	山东省科学技术一等奖	2010
法罗培南钠及其片剂的研究开发	山东省药学会科学技术一等奖	2010
注射用奥沙利铂	山东省技术市场科技金桥奖二等奖	2010
法罗培南钠	第十二届高交会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新兴产业主题展览优秀展品奖	2010
输液生产线在线监控技术平台建设项目	山东省药学会科学技术一等奖	2012
甲磺酸罗哌卡因系列产品的研究开发与产业化	山东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2014

(3) 在研项目

① 新药

序号	药品名称	治疗类别	适应症	研发所处阶段	注册分类
1	WX-081	抗菌药	WX-081 的原料药	申请临床批件	1
2	WX-081 片	抗菌药	耐药性结核病的治疗	申请临床批件	1
3	WXFL1003 0390	抗肿瘤药	WXFL10030390 片的原料药	申请临床批件	1
4	WXFL1003 0390 片	抗肿瘤药	本品拟用于晚期实体瘤患者，如乳腺癌、结肠癌、卵巢癌等的治疗。同时也可用于对依维莫司产生耐药性癌症治疗。	申请临床批件	1
5	欣格列汀	抗糖尿病药	欣格列汀片的原料药	申请临床批件	1
6	欣格列汀片	抗糖尿病药	用于改善 II 型糖尿病患者的血糖控制。	申请临床批件	1
7	盐酸伊伐布	心血管系统药	盐酸伊伐布雷定片的原料药	准备申请生产	3.1

	雷定			批件	
8	盐酸伊伐布雷定片	心血管系统药	适用于禁用或不耐受 β 受体阻断剂、窦性心律正常的慢性稳定型心绞痛患者	进行验证性临床	3.1
9	非布司他	抗痛风药	非布司他片的原料药	准备申请生产批件	3.1
10	非布司他片	抗痛风药	高尿酸血症痛风患者的慢性治疗	进行验证性临床	3.1
11	伊潘立酮	抗焦虑镇静催眠药和抗精神病药	伊潘立酮片的原料药	批准临床	3.1
12	伊潘立酮片	抗焦虑镇静催眠药和抗精神病药	急性治疗成年精神分裂症	批准临床	3.1
13	罗氟司特	支气管扩张药和抗哮喘药	罗氟司特片的原料药	批准临床	3.1
14	罗氟司特片	支气管扩张药和抗哮喘药	本品适用于治疗有严重慢性阻塞性肺疾病（COPD）伴有慢性支气管炎和加重史的患者，以减低 COPD 加重的风险。不能用于急性支气管痉挛的缓解。	批准临床	3.1
15	甲磺酸伊马替尼	抗肿瘤药	甲磺酸伊马替尼片的原料药	批准临床	3.1
16	咪达那新	泌尿科用药	咪达那新片的原料药	批准临床	3.1
17	咪达那新片	泌尿科用药	膀胱过度活动症引起的尿急、尿频及尿失禁	批准临床	3.1
18	盐酸厄洛替尼	抗肿瘤药	盐酸厄洛替尼片的原料药	批准临床	3.1
19	注射用替莫唑胺	抗肿瘤药	多形性胶质母细胞瘤或间变性星形细胞瘤	申请临床批件	3.3
20	盐酸鲁拉西酮	抗焦虑镇静催眠药和抗精神病药	盐酸鲁拉西酮片的原料药	批准临床	3.1
21	盐酸鲁拉西酮片	抗焦虑镇静催眠药和抗精神病药	精神分裂症	批准临床	3.1
22	利伐沙班	心血管系统药	利伐沙班片的原料药	批准临床	3.1
23	利伐沙班片	心血管系统药	适用于择期髋关节或膝关节置换手术成年患者，以预防静脉血栓形成(VTE)	批准临床	3.4+6
24	甲磺酸达比加群酯	心血管系统药	甲磺酸达比加群酯胶囊的原料药	批准临床	3.1
25	吉非替尼	抗肿瘤药	吉非替尼片的原料药	批准临床	3.1
26	利格列汀	抗糖尿病药	利格列汀片的原料药	批准临床	3.1
27	枸橼酸铁	营养药及维生素	枸橼酸铁片的原料药	批准临床	3.1
28	枸橼酸铁片	营养药及维生素	用于控制慢性肾脏病透析患者的血清磷水平。	批准临床	3.1
29	托吡司他	抗痛风药	托吡司他片的原料药	批准临床	3.1

30	托吡司他片	抗痛风药	用于治疗痛风、高尿酸血症	批准临床	3.1
31	盐酸阿考替胺	胃肠道用药	盐酸阿考替胺片的原料药	批准临床	3.1
32	盐酸阿考替胺片	胃肠道用药	功能性消化不良中的餐后腹胀、上腹部膨胀、早饱感。	批准临床	3.1
33	那曲肝素钙	心血管系统药	那曲肝素钙注射液的原料药	批准临床	3.1

②仿制药

序号	药品名称	治疗类别	适应症	研发所处阶段	注册分类
1	阿托伐他汀钙片	心血管系统药	高脂血症,高胆固醇血症,冠心病,中风	批准临床	6
2	转化糖注射液	营养药及维生素	(1) 药物稀释剂。(2) 适用于需要非口服途径补充水份或能源的患者的补液治疗。(3) 糖尿病患者能量补充剂; 烧伤、术后及感染等胰岛素抵抗(糖尿病状态)患者的能量补充剂; 药物中毒; 酒精中毒。	申请生产批件	6
3	盐酸托烷司琼注射液	胃肠道药物	预防癌症化疗引起的恶心和呕吐; 治疗手术后的恶心和呕吐	申请生产批件 (补充研发中)	6
4	盐酸舍曲林片	抗抑郁药	适用于治疗抑郁症的相关症状, 包括伴随焦虑、有或无躁狂史的抑郁症。疗效满意后, 继续服用舍曲林可有效地防止抑郁症的复发和再发; 也适用于治疗强迫症。疗效满意后, 继续服用舍曲林可有效地防止强迫症初始症状的复发。	批准临床	6
5	盐酸氨溴索片	镇咳药、祛痰药、黏液溶解药和减充血药	适用于痰液粘稠而不易咳出者	批准临床	6
6	孟鲁司特钠咀嚼片	支气管扩张药和抗哮喘药	(1) 2 岁至 14 岁儿童哮喘的预防和长期治疗, 包括预防白天和夜间的哮喘症状, 治疗对阿司匹林敏感的哮喘患者以及预防运动诱发的支气管收缩。(2) 减轻过敏性鼻炎引起的症状(2 岁至 14 岁儿童的季节性过敏性鼻炎和常年性过敏性鼻炎)。	批准临床	6
7	注射用磷酸肌酸钠	辅助药物和其他物质	(1) 心脏手术时加入心脏停搏液中保护心肌。(2) 缺血状态下的心肌代谢异常。	申请生产批件 (补充研发中)	6
8	瑞舒伐他汀钙片	心血管系统药	适用于经饮食控制和其它非药物治疗(如: 运动治疗、减轻体重)仍不能适当控制血脂异常的原发性高胆固醇血症(IIa 型, 包括杂合子家族性高胆固醇血症)或混合型血脂异常症(IIb 型); 也适用于	批准临床	6

			纯合子家族性高胆固醇血症的患者，作为饮食控制和其它降脂措施（如 LDL 去除疗法）的辅助治疗，或在这些方法不适用时使用。		
9	盐酸氨溴索氯化钠注射液	镇咳药、祛痰药、黏液溶解药和减鼻充血药	适用于下述患者严重病例（中度）以上伴有痰液分泌不正常及排痰功能不良的急性、慢性呼吸道疾病，例如慢性支气管炎急性加重、喘息型支气管炎、支气管扩张及支气管哮喘的祛痰治疗。术后肺部并发症的预防性治疗	申请生产批件（补充研发中）	6
10	阿卡波糖片	抗糖尿病药	配合饮食控制，用于：2 型糖尿病；降低糖耐量低减者的餐后血糖	批准临床	6
11	盐酸伊立替康注射液	抗肿瘤药	适用于成人转移性大肠癌的治疗，对于经含 5-Fu 化疗失败的患者，本品可作为二线治疗	申请生产批件（补充研发中）	6
12	富马酸喹硫平片	抗焦虑镇静催眠药和抗精神病药	精神分裂症；双相情感障碍的躁狂发作	批准临床	6
13	恩替卡韦片	抗病毒药	适用于病毒复制活跃，血清丙氨酸氨基转移酶(ALT)持续升高或肝脏组织学显示有活动性病变的慢性成人乙型肝炎的治疗	批准临床	6
14	恩替卡韦胶囊	抗病毒药	适用于病毒复制活跃，血清丙氨酸氨基转移酶(ALT)持续升高或肝脏组织学显示有活动性病变的慢性成人乙型肝炎的治疗	批准临床	6
15	丙泊酚中/长链脂肪乳注射液	全身麻醉药	(1) 全身麻醉诱导和维持；(2) 重症监护患者辅助通气治疗时的镇静。	批准临床	6
16	硫酸氢氯吡格雷片	心血管系统药	适用于以下患者，预防动脉粥样硬化血栓形成事件：(1) 近期心肌梗死患者（从几天到小于 35 天）、近期缺血性卒中患者（从 7 天到小于 6 个月）或确诊外周动脉性疾病的患者；(2) 急性冠脉综合征的患者；(3) 非 ST 段抬高性急性冠脉综合征（包括不稳定性心绞痛或非 Q 波心肌梗死），包括经皮冠状动脉介入术后置入支架的患者，与阿司匹林合用；(4) 用于 ST 段抬高性急性冠脉综合征患者，与阿司匹林联合，可合并溶栓治疗中使用。	批准临床	6
17	厄贝沙坦片	心血管系统药	原发性高血压；合并高血压的 2 型糖尿病肾病的治疗	批准临床	6
18	门冬氨酸鸟氨酸	营养药及维生素	门冬氨酸鸟氨酸注射液的原料药	申请生产批件（补充研发中）	6
19	门冬氨酸鸟氨酸注射液	营养药及维生素	因急、慢性肝病（如各型肝炎、肝硬化，脂肪肝、肝炎后综合症）引发的血氨升高	申请生产批件（补充研发中）	6

			及治疗肝性脑病，如伴发或继发于肝脏解毒功能受损（如肝硬化）的潜在性或发作期肝性脑病，尤其适用于治疗肝昏迷早期或肝昏迷期的意识模糊状态		
20	盐酸文拉法辛胶囊	抗抑郁药	抑郁症	批准临床	6
21	卡培他滨片	抗肿瘤药	（1）结肠癌辅助化疗：卡培他滨适用于 Dukes'C 期、原发肿瘤根治术后、适于接受氟嘧啶类药物单独治疗的结肠癌患者的单药辅助治疗。（2）结直肠癌：卡培他滨单药或与奥沙利铂联合（XELOX）适用于转移性结直肠癌的一线治疗。（3）乳腺癌单药化疗：卡培他滨亦可单独用于治疗对紫杉醇及含蒽环类药物化疗方案均耐药或对紫杉醇耐药和不能再使用蒽环类药物（例如已经接受了累积剂量 400mg/m ² 阿霉素或阿霉素同类物）的转移性乳腺癌患者。（4）乳腺癌联合化疗：卡培他滨可与多西紫杉醇联合用于治疗含蒽环类药物方案化疗失败的转移性乳腺癌。（5）胃癌：适用于不能手术的晚期或者转移性胃癌的一线治疗。	批准临床	6
22	利培酮片	抗焦虑镇静催眠药和抗精神病药	（1）用于治疗急性和慢性精神分裂症以及其它各种精神病性状态的明显的阳性症状（如幻觉、妄想、思维紊乱、敌视、怀疑）和明显的阴性症状（如反应迟钝、情绪淡漠及社交淡漠、少语）。也可减轻与精神分裂症有关的情感症状（如：抑郁、负罪感、焦虑）。对于急性期治疗有效的患者，在维持期治疗中，本品可继续发挥其临床疗效。（2）可用于治疗双相情感障碍的躁狂发作。	批准临床	6
23	二甲双胍格列吡嗪片	抗糖尿病药	适用于 2 型糖尿病的初始治疗，用于改善单独采取饮食、运动疗法不能充分控制血糖的 2 型糖尿病	批准临床	6
24	苯溴马隆片	抗痛风药	原发性高尿酸血症，痛风性关节炎间歇期及痛风结节肿等	批准临床	6
25	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	抗病毒药	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片的原料药	批准临床	6
26	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片	抗病毒药	适用于与其他抗逆转录病毒药物合用，治疗 HIV-1 感染	批准临床	6
27	埃索美拉唑	胃肠道药物	注射用埃索美拉唑钠的原料药	申请生产批件	6

	钠			(补充研发中)	
28	瑞格列奈片	抗糖尿病药	适用于饮食控制、降低体重及运动锻炼不能有效控制高血糖的2型糖尿病(非胰岛素依赖型)患者	批准临床	6
29	奥氮平片	抗焦虑镇静催眠药和抗精神病药	适用于精神分裂症和其它有严重阳性症状(例如:妄想、幻觉、思维障碍、敌意和猜疑)和/或阴性症状(例如:情感淡漠、情感和社会活动退缩、言语贫乏)的精神病的急性期和维持治疗。	批准临床	6
30	甲磺酸伊马替尼片	抗肿瘤药	(1)用于治疗成人复发的或难治的费城染色体阳性的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Ph+ALL)。用于治疗费城染色体阳性的慢性髓性白血病(Ph+CML)的慢性期、加速期或急变期;(2)用于治疗不能切除和/或发生转移的恶性胃肠道间质瘤(GIST)的成人患者。	批准临床	6
31	甘氨酸谷氨酰胺	营养药及维生素	复方氨基酸(15)双肽(2)注射液的原料药	申请生产批件(补充研发中)	6
32	甘氨酸酪氨酸	营养药及维生素	复方氨基酸(15)双肽(2)注射液的原料药	申请生产批件(补充研发中)	6
33	复方氨基酸(15)双肽(2)注射液	营养药及维生素	适用于不能口服或经肠道补给营养,以及营养不能满足需要的患者,特别是处于高分解代谢的患者。	申请生产批件(补充研发中)	6
34	草酸艾司西酞普兰片	抗抑郁药	抑郁症	批准临床	6
35	注射用胸腺法新	辅助药物和其他物质	慢性乙型肝炎,乙肝	申请生产批件	6
36	盐酸厄洛替尼片	抗肿瘤药	既往接受过至少一个化疗方案失败后的局部晚期或转移的非小细胞肺癌(NSCLC)	批准临床	6
37	替莫唑胺	抗肿瘤药	注射用替莫唑胺的原料药	申请生产批件	6
38	阿立哌唑	抗焦虑镇静催眠药和抗精神病药	阿立哌唑片的原料药	申请生产批件	6
39	阿立哌唑片	抗焦虑镇静催眠药和抗精神病药	精神分裂症	申请临床批件	6
40	注射用硼替佐米	抗肿瘤药	适用于多发性骨髓瘤患者的治疗,此患者在使用本品前至少接受过两种治疗,并在最近一次治疗中病情还在进展	申请生产批件	6
41	甲磺酸达比加群酯胶囊	心血管系统药	适用于非瓣膜性心房颤动患者的卒中和全身性栓塞预防	批准临床	6
42	吉非替尼片	抗肿瘤药	适用于治疗既往接受过化学治疗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NSCLC)。既往化学治疗主要是指铂剂和多西紫杉醇	批准临床	6

			治疗		
43	依诺肝素钠	心血管系统药	依诺肝素钠注射液的原料药	申请生产批件	6
44	依诺肝素钠注射液	心血管系统药	下肢深静脉栓塞,静脉血栓形成	批准临床	6
45	达肝素钠	心血管系统药	达肝素钠注射液的原料药	申请生产批件	6
46	达肝素钠注射液	心血管系统药	2000 AxaIU 和 4000 AxaIU 注射液: 预防静脉血栓栓塞性疾病(预防静脉内血栓形成), 特别是与骨科或普外手术有关的血栓形成。6000 AxaIU, 8000 AxaIU 和 10000 AxaIU 注射液: 治疗已形成的深静脉血栓, 伴或不伴有肺栓塞; 治疗不稳定性心绞痛及非 Q 波心梗, 与阿司匹林同用; 用于血液透析体外循环中, 防止血栓形成	批准临床	6
47	利格列汀片	抗糖尿病药	利格列汀与二甲双胍和磺脲类联合使用, 配合饮食控制和运动, 可用于成人 2 型糖尿病患者的血糖控制	批准临床	6
48	达沙替尼	抗肿瘤药	达沙替尼片的原料药	申请生产批件	6
49	达沙替尼片	抗肿瘤药	用于治疗对甲磺酸伊马替尼耐药, 或不耐受的费城染色体阳性 (Ph+) 慢性髓细胞白血病 (CML) 慢性期、加速期和急变期 (急粒变和急淋变) 成年患者。	批准临床	6
50	那曲肝素钙注射液	心血管系统药	外科手术中, 用于静脉血栓形成中或高度危险情况, 预防静脉血栓栓塞性疾病。	批准临床	6
51	瑞格列奈二甲双胍片	抗糖尿病药	治疗饮食和运动、任何一种药物单一疗法控制血糖效果不满意的 2 型糖尿病。	批准临床	6
52	吉美嘧啶	抗肿瘤药	替吉奥胶囊的原料药	申请生产批件	6
53	奥替拉西钾	抗肿瘤药	替吉奥胶囊的原料药	申请生产批件	6

(三) 研究开发投入

报告期内,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见下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24,869.06	256,480.11	249,697.20	238,835.46
研发投入	7,476.16	10,869.19	10,382.27	13,503.20
所占比例	5.99%	4.24%	4.16%	5.65%

(四) 技术创新机制和安排

公司自成立以来, 秉承创新求进步的理念, 坚持自主开发与引进吸收相结合的方式, 不断加大对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力度。公司与技术创新相关的机制和安排主要有:

1、技术创新管理机制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工作，建立了技术中心，明确各部门在研究开发工作中的职责。公司成立了由技术、生产、财务、销售等人员组成的技术委员会，负责对新产品开发项目和在研项目的选定进行论证，并监督执行情况。

2、合作研发机制

公司在自主研发的基础上，亦高度重视产学研合作，先后与北京大学、军事医学科学院、中国药科大学、山东大学、沈阳药科大学、山东省医药工业研究所、广州医药工业研究院、山东省医疗器械研究所、天津药物研究院、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等开展科研合作或技术转让，拓展了技术创新的信息渠道，而且打造了以企业为主体，以科研院所为依托的技术创新机制。公司与山东大学签订工程硕士研究生班合作协议、工程博士学位合作培养协议，组建“重大新药创制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和“注射剂新剂型研究”联合共建实验室，经过联合技术创新，实现产学研相结合，取得了良好的成效。

3、人才培养制度

公司采取积极的人才培养政策和合理的人才引进政策，采取“请进来、派出去”等有效措施培养科技人才队伍，为了保持技术的不断创新，对科研人员和辅助人员采用不同的管理方式，对科研队伍遵循引进、培养、使用的原则，对辅助岗位人员则强化培训和服务意识。

4、科研激励机制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科研激励和奖惩制度，在对科研开发人员实行绩效工资的同时，实行项目奖励制度，依据每个成员对已完成项目所作贡献大小给予奖励。

八、公司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按照国家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的要求组织生产，生产药品的质量规格及标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等法定技术指标。同时，公司根据不同产品的生产特点，建立了相应的质量保证体系，制定了包括原辅材料

购入、半成品到成品生产的质量控制标准,保证了出厂药品的质量符合相关标准。

(二) 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建立了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质量保证部作为具体实施部门,对公司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实施和产品质量负责。公司制定了包括《质量风险管理 SMP》、《辰欣公司各部门质量职责 SMP》、《供方质量体系审核 SMP》、《药品生产过程质量监督 SMP》、《物料放行 SMP》、《质量管理体系审核》等 40 多项质量保证措施。公司在药品生产过程中监督和控制在的主要措施有:

1、物料采购环节

药品质量与所选用的物料质量密切相关,公司质量管理部门负责对品种涉及的物料进行风险评估,按照对产品内在质量的影响程度确定物料安全级别为 A、B、C 三类,在供应商的选择上制定了不同的标准,并通过考察供货厂商的质量保证体系、了解供货厂商的产品质量情况、对供货厂商进行现场审计等措施,确定供货厂商符合公司要求。

各种材料购进后,由储运部保管员负责物料进厂的接收、数量核对、请验以及发放和贮存管理;化验室负责对物料进行取样、质量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质量保证部包材检验人员负责包装材料的外观检查及其他各项目的质量检验,并出具包材的检验报告。

2、生产环节

各生产车间根据药品的工艺流程制定各剂型的《生产过程质量监督 SOP》,并按文件制定生产过程质量监督记录。质量保证部质量员对每批药品生产过程进行质量监督,确保车间按照注册批准的工艺生产,具体包括检查车间各岗位工艺执行情况,对各岗位的质量控制点每批检查,对班前、班后情况以及清场清洁效果检查确认,避免出现药品的交叉污染与混药事件。半成品由质量员签字放行,所有的半成品、中间产品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时,不得流入下一工序。

质量员对每批产品按规定数量取样送化验室样品管理员,化验员对每批成品按照各品种检验操作规程及技术标准进行质量检验,并根据检验结果出具检验报告单,检验不合格的按照《不合格品管理 SMP》的要求执行。此外,质量员对

车间洁净区环境进行监测与监控，以保证药品生产的洁净度要求。质量员对生产过程质量监督的情况，要如实完整的记录，以保证产品质量的可追溯性。

（三）产品质量纠纷

公司建立了《质量事故管理 SMP》、《药品不良反应管理 SMP》、《退回、召回药品管理 SMP》和《用户意见处理 SMP》等一系列制度，将用户意见按照严重程度进行分级，明确了各部门在处理质量问题中的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受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3 次行政处罚。此外，公司产品在 2 次国家药品抽检中不合格，具体情况如下：

1、行政处罚事项

（1）关于药品质量不合格的行政处罚事项

序号	处罚单位	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处罚内容	处罚事项
1	济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济）药行罚 [2014]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2014.5.4	没收违法所得 2,700 元，同时处以罚款 5,400 元，罚没金额合计 8,100 元。	批号为 1304101221，规格为 5ml: 0.2g 的替加氟注射液经辽宁省食品药品检验所检验，有关物质不符合规定。
2	济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济）药行罚 [2014]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2014.5.14	没收违法所得 10,908 元，同时处以罚款 22,302 元，罚没金额合计 33,210 元。	批号为 1307052101，规格为 100ml: 氟康唑 0.2g 与氯化钠 0.9g 的注射液经北京市药品检验所检验，氟康唑含量测定不符合规定；批号为 1210110512，规格为 100ml: 氟康唑 0.2g 与氯化钠 0.9g 的注射液经北京市药品检验所检验，装量不符合规定。

根据济宁市药监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在该局作出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后，公司均对相关药品质量问题出现的原因、情况进行了及时落实，及时缴纳了相关罚款，并且采取了有效的整改措施；该等药品质量问题涉及金额较小，未造成社会危害，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关于使用不合格药包材的行政处罚事项

序号	处罚单位	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处罚内容	处罚事项
1	济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济）食药罚 [2015]10 号行政处罚	2015.7.21	责令停止使用；罚款 20,000 元。	使用的低硼硅玻璃安瓿（批号：201407-5，规格：1ml）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决定书			济南药品包装材料检验中心 检验，折断力不符合要求。
--	--	-----	--	--	------------------------------

根据济宁市药监局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在受到上述行政处罚后已及时缴纳罚款，且该事项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济宁市药监局出具的证明文件，除上述 3 项行政处罚外，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其他因违反食品药品质量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济宁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自其 2016 年 8 月承接公司的食品药品质量监督职责以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济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至今严格遵守食品药品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食品药品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汶上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鱼台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从事药品生产销售业务的子公司佛都药业、辰龙药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食品药品质量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3）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对上述 3 项行政处罚所涉违规事项采取了有效的解决措施，且该等事项经主管部门认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产品国家药品抽检不合格事项

（1）2016 年 9 月和 10 月，公司收到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济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送达的《国家药品抽检结果品种检验结果送达及拟公告告知书》，公司被告知其生产的果糖二磷酸钠注射液在国家药品抽验中的检验结果不符合标准规定；如对标示生产的产品真实性有异议或对该产品有其他陈述或申辩，可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诉。根据广东省药品检验所出具的相关检验报告，该次抽验不符合标准规定的指标为游离磷酸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已启动公司药品召回管理程序文件，启动了果糖二磷酸钠所有品种的召回工作。

该次国家药品抽验在生产环节取样 4 批次、在流通和使用环节共取样 27 批次，其中抽验不合格的 7 批次产品均为南方地区流通和使用环节抽样；公司委托山东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对不合格批次留样产品及部分召回批次产品进行检验，检验结果显示，在国家药品抽验中不合格批次的留样产品全部合格，召回批次产品中销往北方地区的产品全部合格，销往南方地区的产品部分批次游离磷酸盐指标不合格；公司另委托山东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对留样合格产品进行了温度敏感性试验，结果表明该产品的游离磷酸盐指标对温度非常敏感。

公司上述果糖二磷酸钠注射液部分批次抽检不合格与销往南方地区产品在储存、流转过程中贮存温度超过规定要求有关，不属于生产环节问题。

济宁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自 2016 年 8 月起承接发行人药品监督管理职责）于 2017 年 2 月向济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了上述事项的调查报告，公司部分批次果糖二磷酸钠注射液抽验不合格事项不属于生产环节问题、不应给予行政处罚。

（2）2016 年 11 月 23 日，山东省食药监局稽查局、济宁市食药监局稽查支队向公司下达《国家药品抽验品种检验结果送达及拟公告告知书》，告知公司生产的注射用三磷酸胞苷二钠在国家药品抽验中的检验结果不符合标准规定。根据北京市药品检验所出具的相关检验报告，该次抽验的被抽样单位为长沙市中医医院，检验不符合标准规定的指标为三磷酸胞苷二钠含量。公司在收到前述告知书后即对该批次及相邻批次产品的相关生产记录进行了追溯检查并对留样进行了检测，均未发现异常；此外，公司委托山东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对该批次产品进行了稳定性考察，结果显示该产品含量指标受温度影响较大，超过储存条件存放容易导致含量检测不符合规定。

济宁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3 月向济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了有关调查报告，就公司上述抽检不合格事项，该局调取了发行人有关生产记录，未发现异常；公司对该批次及相邻批次内部留样进行了检测，济宁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公司留样进行了抽样并交由济宁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检验，结果均符合规定；此外，公司委托山东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对该批次产品进行了稳定性考察，结果显示该产品含量指标受温度影响较大，超过储存条件存放容易导致含量检测不符合规定；公司部分批次注射用三磷酸胞苷二钠抽验不合格事项基

本排除出厂前问题，决定对公司不予行政处罚。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资产、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及辅助生产设施，与业务及生产经营相关的房产及生产经营设备等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以及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的权属均为公司所有，目前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形，不存在以承包、委托经营、租赁或其他类似方式依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与全体在册职工分别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关系与关联方完全分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没有在关联方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关联方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关联方中兼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和任免，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自身的情况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经理层等机构及相应的三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形成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化的运作体系。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发行人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各级管理部门等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独立采购生产所需原材料，独立组织产品生产，独立销售产品和提供售后服务。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描述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主要从事化学药品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一家涉及普通输液、营养型输液、抗感染类药物、心脑血管类药物、肝病用药、消化系统药物、抗肿瘤及辅助用药等领域的综合性化学制剂医药生产企业。

1、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1）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辰欣科技集团，主要从事项目投资业务，其本身不从事实际生产活动，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公司外，辰欣科技集团另控制辰邦置业、辰欣文化、圣润堂、古槐药店、辰欣大药房和连心物业六家企业，并控制友谊医院、南苑卫生中心两家民办非企业单位。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开办资金（万元）	出资比例
辰邦置业	张孝莹	房地产开发	6,930.00	100.00%
辰欣文化	杜振新	文化传播	300.00	100.00%
圣润堂	章翔	医药流通	2,000.00	83.20%
古槐药店	于新新	医药零售	40.00	100.00%
辰欣大药房	章翔	医药零售	500.00	90.00%
连心物业	杜振新	物业管理	50.00	100.00%
友谊医院	张春运	医疗服务	20.00	70.00%
南苑卫生中心	张春运	医疗服务	10.00	70.00%

注：友谊医院、南苑卫生中心的出资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①辰邦置业

辰邦置业主要从事房地产的开发与建设，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②辰欣文化

辰欣文化主要从事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形象设计、企业管理咨询、会展服务、企业营销策划等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③圣润堂、古槐药店、辰欣大药房

圣润堂、古槐药店和辰欣大药房作为医药批发或零售的流通企业，主要从事药品的流通、配送和零售，通过进销差价实现盈利，毛利率相对较低，不具备药品的生产资质；而发行人作为化学药品制剂生产和销售的经营企业，主要从事化学药制剂的生产和销售，通过向原料厂商购入原料药、其他辅料及包装材料，按照药品生产规范生产加工成制剂产品后，再通过药品流通企业或直销方式销售给医院或其他终端；不同于医药流通企业，发行人主要是凭借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全过程的增加值实现盈利，毛利率相对较高。上述经营模式的差异决定了圣润堂、古槐药店和辰欣大药房与发行人在核心业务、盈利模式、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等方面均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

④连心物业

连心物业主要从事物业管理服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⑤友谊医院、南苑卫生中心

友谊医院、南苑卫生中心属于非营利性的民营医院和基层医疗机构，主营业务为在经营许可范围内开展医疗服务，处于医药流通领域的终端，不具备药品的生产资质；而发行人作为化学制剂生产和销售的经营企业，主要从事化学药制剂的生产和销售，处于医药流通领域的上游。友谊医院、南苑卫生中心与发行人在核心业务、盈利模式、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等方面均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杜振新先生，持有辰欣科技集团 64.28%的股权，并通过辰欣科技集团控制公司。除投资辰欣科技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外，杜振新先生未控制其他企业，未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3、公司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除辰欣科技集团外，其他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乾鼎投资。乾鼎投资持有公司 35.14%的股权，主要从事项目投资业务，本身不从事实际生产活动，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避免同业竞争所作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辰欣科技集团、实际控制人杜振新已就避免同业竞争做出明确承诺，承诺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主要股东做出的承诺”。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1)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杜振新	实际控制人	—	—	—
辰欣科技集团	控股股东	杜振新	投资	5,056.26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辰邦置业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张孝莹	房地产开发	6,930.00
辰欣文化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杜振新	文化传播	300.00
圣润堂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章翔	医药流通	2,000.00
连心物业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杜振新	物业管理	50.00
古槐药店	控股股东之孙公司	于新新	医药零售	40.00
辰欣大药房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章翔	医药零售	500.00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开办资金(万元)
友谊医院	控股股东控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张春运	医疗服务	20.00
南苑卫生中心	控股股东控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张春运	医疗服务	10.00

2、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辰欣科技集团外，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乾鼎投资。除公司外，乾鼎投资未持有或实际控制其他公司股权。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乾鼎投资	持有公司 35.14% 股权的股东

3、公司的控股或参股公司

(1)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北京辰欣汇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	卢秀莲	技术研发	1,000.00
辰欣佛都药业(汶上)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	卢兵	生化药品、医药制剂生产	5,000.00

山东辰龙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	张孝莹	医药中间体的销售	5,000.00
山东辰中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辰龙药业持股 80% 之子公司	张孝莹	医药中间体的销售	4,500.00
济宁捷联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	张涛	运输	300.00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董事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美元）
辰欣美国（CT）	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	卢秀莲	代理服务	50.00
辰欣美国（MA）	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	卢秀莲	代理服务	5.00

上述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和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2）公司的联营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济宁红桥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35.17% 之参股公司	杜振新	投资	11,600.00
吉林双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49.00% 之参股公司	段广场	中成药生产	3,300.00
上海嘉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28.00% 之参股公司	沈强	医药技术服务	50.00

上述参股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和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4、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人，上述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相关内容。

（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济宁刘霁画院	刘霁个人独资企业
济宁友邦伟业塑料有限公司	刘霁原持有 30% 股权的企业，已转让

济宁西北桃源度假村大酒店有限公司	刘霁持有 33.33% 股权
济宁市彤升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杜振新胞弟杜东生持有 92.90% 股权
济宁国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杜振新胞弟杜东生持有 60% 股权

注1：2015年4月，友邦伟业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注2：2015年7月，刘霁辞去公司董事及财务总监职务。

注3：国康电子已于2017年6月办理了税务注销登记手续，相关工商注销登记手续目前尚在办理过程中。

除此之外，上述人员不存在投资或控制其他企业构成公司的关联方的情形。

其中彤升印务的基本情况如下：

彤升印务由杜东生和陈彤于2003年4月4日共同出资设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51万元，杜东生、陈彤分别以货币出资10万元、41万元，持股比例分别为19.61%、80.39%。

2010年10月，彤升印务注册资本增加至151万元，杜东生、陈彤分别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出资70万元、30万元；增资完成后，杜东生、陈彤分别持有彤升印务52.98%、47.02%的股权。

2011年10月，彤升印务注册资本增加至351万元，新增出资200万元均由杜东生以货币方式认缴，增资完成后，杜东生、陈彤分别持有彤升印务79.77%、20.23%的股权。

2013年7月，彤升印务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新增出资649万元均由杜东生以货币方式认缴，增资完成后，杜东生、陈彤分别持有彤升印务92.90%、7.10%的股权。

彤升印务主要从事印刷制品和外包装的生产、销售，公司与彤升印务的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区别，不构成同业竞争。

国康电子主要从事电子产品及机电设备的生产销售业务，公司与国康电子的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区别，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其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

①公司向彤升印务采购外包装及印刷制品

单位：元

采购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外包装	16,343,943.64	23,564,803.19	20,356,500.70	12,844,841.69
泡沫垫	-	-	-	2,600,324.09
药品说明书	188,747.95	446,286.07	678,797.26	810,438.11
其他包装	1,169,543.94	1,947,842.88	2,772,249.87	1,565,990.26
合计	17,702,235.53	25,958,932.14	23,807,547.83	17,821,594.15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	2.63%	1.73%	1.52%	1.17%
占同类产品的采购比重	24.80%	19.68%	15.48%	12.00%

②公司向友邦伟业采购药品外包装材料

单位：元

采购类别	2015年度	2014年度
输液收缩膜	210,046.19	492,680.79
塑瓶热塑膜	55,891.28	76,954.87
合计	265,937.47	569,635.66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	0.02%	0.04%
占同类产品的采购比重	0.17%	0.38%

注：2015年7月，刘霖辞去公司董事及财务总监职务。

(2) 销售商品

①公司向圣润堂销售产成品

2014年10月20日，圣润堂在济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分局办理完成张志龙向泓欣创进行股权转让事宜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4年10月-12月间圣润堂向公司采购药品4,054,863.80元，占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的0.17%。2015年度，圣润堂向公司采购药品38,652,658.04元，占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的1.56%。2016年度，圣润堂向公司采购药品12,036,436.06元，占2016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的0.47%。2017年1-6月，圣润堂向公司采购药

品 3,284,289.95 元，占 2017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的 0.26%。

②公司向古槐药店销售产成品

2015 年 6 月 30 日，古槐药店原股东与辰欣科技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古槐药店股权转让予辰欣科技集团。2015 年 7 月-12 月，古槐药店向公司采购药品 10,730.09 元。2016 年度，古槐药店向公司采购药品 34,323.75 元。2017 年 1-6 月古槐药店向公司采购药品 15,748.55 元。

③公司向辰欣大药房销售产成品

2016 年度，辰欣大药房向公司采购药品 95,123.50 元。

(3) 报告期内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关的往来款余额

单位：元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账款	9,047,624.22	5,602,263.24	6,445,787.89	2,938,670.18
其中：彤升印务	9,047,624.22	5,602,263.24	6,111,530.98	2,825,120.34
友邦伟业	-	-	334,256.91	113,549.84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2.49%	1.59%	1.46%	0.74%
其他应付款	100,000.00	-	-	-
其中：圣润堂	100,000.00	-	-	-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0.19%	-	-	-
预收账款	4,936,625.09	5,427,134.57	1,761,403.28	4,180,623.89
其中：圣润堂	4,936,625.09	5,427,134.57	1,737,719.48	4,180,623.89
辰欣大药房	-	-	20,000.00	-
古槐药店	-	-	3,683.80	-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5.89%	7.88%	2.99%	6.10%
应收账款	9,648.20	10,194.00	-	-
其中：古槐药店	9,648.20	10,194.00	-	-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0.0026%	0.0026%	-	-

(4) 上述关联交易持续情况

①关联采购

由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生产化学药品制剂

为主，未来一定时期内仍将会持续向彤升印务采购药品外包装。

2017年6月29日，公司与彤升印务续签了采购框架协议，合同主要条款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重要合同”之“（二）重大关联交易合同”之“1、关联采购合同”。

②关联销售

2017年2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并根据公司经营计划预计2017年度与彤升印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将分别不超过3,000万元，与圣润堂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与辰欣大药房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20万元，与古槐药店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10万元。

公司将严格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的程序，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损害公司其它股东的利益。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吉林双药向公司借款

2013年12月18日，公司向吉林双药借出资金300.00万元用于后者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1年，利率6%。根据2014年4月22日签订的借款协议，公司于2014年5月9日向吉林双药借出资金1,200.00万元用于后者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1年，利率6%。上述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确认。

2014年12月16日，公司与吉林双药签订合同，约定2013年12月18日借出的300.00万元继续用于吉林双药补充流动资金，期限1年，利率6%。截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之日，吉林双药300.00万元借款已到期归还。

2015年5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5月借出的1,200.00万元继续用于吉林双药补充流动资金，借款到期日为2016年5月9日，利率6%。2016年5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

司 2014 年 5 月借出的 1,200.00 万元继续用于吉林双药补充流动资金，借款到期日为 2017 年 5 月 9 日，利率为 4.35%。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吉林双药 1,200.00 万元借款已到期归还。

（2）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

2015 年 11 月，公司向圣润堂采购劳保用品 30.74 万元，上述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确认。

2016 年度，为解决公司引进的高级人才住宿问题，公司与济宁高新城建投资有限公司（济宁高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下属全资子公司）签订了 20 份商品房买卖合同，购买该公司与辰邦置业合作建设的商品房 20 套，购买价款总计 534.18 万元。上述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

2016 年度，公司向圣润堂采购劳保用品及原材料共计 134.48 万元，向辰欣大药房采购消杀用品 49.33 万元，向古槐药店采购消杀用品 10.04 万元。上述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确认。

2017 年 1-6 月，公司向辰欣大药房采购消杀用品共计 37.70 万元，向古槐药店采购消杀用品、研发材料共计 7.92 万元。上述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确认。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制度要求履行了正常的采购、销售和审批程序，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及交易量经双方协商确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且关联交易占公司采购成本或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较低，相关款项结算正常及时，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四）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2014 年度发表的独立意见

（1）日常关联交易

2014 年 3 月，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

对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属公司因经营需要进行的合理、合规交易，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关联借款

2014年5月，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对向吉林双药过去12个月内提供合计1,500万元借款（含2013年的借款300万元）事宜进行了审议确认，公司独立董事对向吉林双药提供借款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向吉林双药提供借款是为促进公司参股企业的发展，且该等借款根据市场交易原则履行，参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将借款利率确定为年利率6%，交易条件不存在损害任何交易一方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已征求我们的意见。我们同意《关于确认向吉林双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2、2015年度发表的独立意见

（1）日常关联交易

为确认公司2014年与关联方友邦伟业、彤升印务和圣润堂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并对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作出预计，2015年1月，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属公司因经营需要进行的合理、合规交易，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5年5月，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5月借出的1,200万元继续用于吉林双药补充流动资金，借款到期日为2016年5月9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客观公允，内容合法，有助于公司发展，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延长对吉林双药的借款期限。

3、2016 年度发表的独立意见

(1) 日常关联交易

为确认公司 2015 年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并对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作出预计，2016 年 3 月，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属公司因经营需要进行的合理、合规交易，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向圣润堂关联采购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确认了 2015 年 11 月公司向圣润堂采购劳保用品 307,384.50 元的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通过济宁圣润堂代为采购劳保用品的交易系在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统一采购安排下进行，属公司因经营需要进行的合理、合规交易，公司与圣润堂医药的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圣润堂医药的采购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有关交易事项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已征求我们的意见，并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各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关于通过济宁圣润堂医药有限公司代为采购劳保用品相关事宜的关联交易议案》。

②关联借款

2016 年 5 月，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 5 月

借出的 1,200 万元继续用于吉林双药补充流动资金，借款到期日为 2017 年 5 月 9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客观公允，内容合法，有助于公司发展，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延长对吉林双药的借款期限。

③2016 年 1-6 月关联采购

2016 年 9 月，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对公司 2016 年 1-6 月以下关联采购进行了确认：向圣润堂医药采购劳保用品和原材料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616,675.32 元、728,164.60 元，向辰欣大药房、古槐药店采购商品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80,769.91 元、58,135.39 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客观公允，内容合法，有助于公司发展，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有关交易事项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已征求独立董事意见，并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各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对上述关联交易予以补充确认。

④向辰邦置业关联采购

2016 年 10 月，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辰邦置业购买商品 20 套共计 5,341,764.00 元的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有关购房事项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已征求我们意见，并已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上述购房事项。

4、2017 年度发表的独立意见

(1) 日常关联交易

为确认公司 2016 年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并对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

易作出预计，2017年2月，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属公司因经营需要进行的合理、合规交易，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2016年7-12月关联采购

2017年2月，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公司2016年7-12月与辰欣大药房、古槐药店发生的关联采购交易进行确认。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金额较小，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有关交易事项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已征求独立董事意见，并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各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对上述关联交易予以补充确认。

②2017年1-6月关联采购

2017年8月，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公司2017年1-6月与辰欣大药房、古槐药店发生的关联采购交易进行确认。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金额较小，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有关交易事项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已征求独立董事意见，并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各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对上述关联交易予以

补充确认。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在《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修订稿）》等主要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回避和表决程序等做了详尽的规定：

1、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1）《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

第 4.2.1 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其中第（十五）项为“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 4.2.2 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第（五）项为：“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 5.2.3 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其中第（八）项规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 5.2.6 条：“除本章程规定必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事项外，公司董事会对满足以下条件的交易事项享有决策权，并应按照相关制度和流程，履行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其中第（二）条为“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具体包含“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但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未达到以上标准的交易（包括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议批准；但如果董事长为某项关联交易的关联人，则该项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2）《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修订稿）》中的规定

第十九条：“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但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单项或累计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在一个财务年度内发生的交易单项或累计金额未达到本条第（一）、（二）款规定金额的关联交易。若董事长本人即为与公司发生交易的关联人，应将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四）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单项或累计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审计或评估报告，并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制度第四章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第二十四条：“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单项或累计金额在300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六条：“属于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按照下列程序决策：

（一）公司有关职能部门拟订该项关联交易的详细书面报告和关联交易协议；

（二）经总经理初审后提请董事会审议；

(三) 公司董事长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 董事会应当就该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进行审查和讨论。”

第二十七条: “属于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 按照下列程序决策:

(一) 公司有关职能部门拟订该项关联交易的详细书面报告和关联交易协议;

(二) 经总经理初审后提请董事会审议;

(三)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通过后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股东大会应当就该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进行审查和讨论。”

第二十八条规定: “对于公司与并表子公司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财务部门应按季度向总经理汇报当季交易总额、交易标的和交易类型, 由总经理审核、汇总后在董事会定期会议上向董事会报备。”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稿)》中的规定

第4.1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 公司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其中第(一)条为“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 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 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5.1条: “对于‘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资金来往, 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公司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

2、关联交易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1) 《公司章程(草案)》中的规定

第4.6.5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5.2.15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修订稿）》中的规定

《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修订稿）》中“第五章 关联人的回避措施”对关联交易需要履行的回避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主要包括：

第三十七条“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回避措施：

(一)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 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第三十八条“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条“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就任何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六) 规范潜在关联交易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与关联企业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对于因公司正常经营和战略发展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基本商业原则；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不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了有关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并建立健全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

交易决策制度》及其修订稿，以保证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关联交易决策对其他股东利益的公允性。对于正常的、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认真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交易的公允，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及时披露。

公司实际控制人杜振新承诺：不利用自身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地位谋求公司及其控股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对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地位谋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本人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及其控股企业利益的行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本人及受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公平原则进行，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涉及本方利益的关联交易进行决策时，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自觉回避。

公司控股股东辰欣科技集团、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乾鼎投资承诺：不利用自身作为公司股东之地位谋求公司及其控股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对本方或本方控制的其他企业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作为公司股东之地位谋求本方或本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本方与本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及其控股企业利益的行为；本方及本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本方及本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公平原则进行，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涉及本方利益的关联交易进行决策时，本方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自觉回避。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除董事长兼总经理杜振新与公司董事兼总工程师卢秀莲为夫妻关系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关系、三代以内的直系和旁系亲属关系，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一）董事

公司董事会共有九名董事，董事会成员简历如下：

1、杜振新：董事长兼总经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7年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国化学制药工业协会副会长，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1988年毕业于新疆大学化学系，1988年-1998年11月，历任三药厂技术科科员、副科长、科长、副厂长、厂长。1998年11月-2011年6月，任辰欣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2011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韩延振：董事，副总经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3年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1988年-1998年11月，历任三制药厂车间技术员、车间副主任、主任、副厂长。1998年11月-2011年6月，任辰欣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11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郝留山：董事，副总经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0年生，EMBA，1991年-1998年11月，历任三药厂技术科科员、滴眼剂车间主任、水针车间主任，1998年11月-2011年6月，历任辰欣有限生产计划处处长、董事、副总经理。2011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卢秀莲：董事，总工程师，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7年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1988年-1998年11月，历任三药厂技术科科员、科长，1998年11月-2011年6月，历任辰欣有限研究所所长、董事、总工程师。2011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工程师。

5、张祥林：董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0年生，EMBA，1992年-1998年11月在三药厂任职，1998年11月至2011年6月，历任辰欣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新药营销中心经理。2011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新药营销中心经理。

6、王福清：独立董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出生，硕士学历。1984年7月至1989年8月，任山东省滨州地区药品检验所药师；1989年8月至1992年7月，在山东医科大学攻读硕士研究生；1992年7月至2000年12月，先后在原商业部科技质量司和生化制药管理办公室工作；2001年1月至2010年12月，任中国生化制药工业协会副会长；2011年1月起，任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副会长，医药行业生产力促进中心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17年5月起，任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7、张凤奎：独立董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0年生，大专学历。1968年12月在济宁化肥厂参加工作，历任工长，团支部书记，工会宣传干事，厂部办公室主任。1986年调入济宁市经委，历任调度科副科长，能源交通科科长。1992年任市政府公交生产总调度室副总调度长。1997年任济宁市外经贸委副主任。1998年任济宁市外经贸委主任，党委书记，济宁市贸促会会长。2005任济宁市政府市长助理。2007年任济宁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常委，历任济宁市政协第九届、第十届委员。中共济宁市委第九届、第十届市委候补委员。2010年退休。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8、贺端湜：独立董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43年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山东省医药行业协会会长。大学学历，1970年5月-1984年10月，历任山东新华制药厂技术员、车间主任，1984年10月起历任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山东新华医药集团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8年退休。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9、江涛：独立董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9年生，硕士学历，香港中文大学会计专业硕士（MPAcc），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投资咨询工程师（投资类）、高级审计师，现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1992年9月-1993年9月，任山东省审计厅外资处科员，1993年9月

-1999年12月，任山东审计师事务所国际业务部副主任，1999年12月-2007年11月，历任山东申元会计师事务所（后合并为山东正源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总监、副总经理、副董事长等职，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共有三名监事，监事会成员简历如下：

1、李峰：监事会主席，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4年生，大专学历，工程师。1985年7月-1998年11月，历任三药厂质量员、计量室副主任、主任、环保办主任，2000年-2001年，任辰欣有限质保处处长，2002年-2010年，任辰欣有限开发区工业园筹备办公室主任兼法律事务部部长，2010年至2011年6月，任辰欣有限综合部部长，2011年6月起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综合部部长。

2、樊月玲：监事，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4年生，大学学历。1986年9月-1987年12月，任东平经委科员，1987年12月-1998年11月，任三药厂财务部会计。1998年11月-2011年6月，历任辰欣有限财务部会计、审计部部长、财务部部长。2011年6月起至今任公司监事、财务部部长。

3、吴恒科：职工监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0年生，大学学历。1990年7月-1998年11月担任三药厂设备员，1998年11月至2011年6月，历任辰欣有限设备科副科长、动力车间主任、装备工程部部长。2011年6月起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装备工程部部长。

（三）高级管理人员

1、杜振新：董事长，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2、韩延振：董事，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3、郝留山：董事，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4、张斌：副总经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7年生。1975年12月-1986年8月，山东省嘉祥县仲山医院工作。1986年8月调入三药厂，1989年-1995年历任三药厂供销科副科长、科长。1995年-1998年11月，任三药厂厂长助理兼供销科科长，1998年11月-2011年6月，历任辰欣有限总经理助理、销售处处长、销售部部长。2011年6月起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5、卢秀莲：董事，总工程师，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6、孙洪晖：董事会秘书，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5年生，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1994年-1997年，任中国银行鄞城支行科员，1997年-2000年，任中国银行梁山支行科员，2000年-2004年，任山东鲁抗医药股份公司董秘处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04年-2010年，任辰欣有限经理办副主任，2010年至2011年6月，任辰欣有限上市投资办主任。2011年6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杜振新先生、卢秀莲女士、郝留山先生、王绍同先生四人，其中杜振新、卢秀莲及郝留山的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王绍同先生简历如下：

王绍同：高级研发工程师，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0年毕业于华东化工学院化学制药专业，同年加入三药厂工作，1998年11月起加入辰欣有限研究所从事新产品研发工作，共主持或参与开发国家级新药二十余个，先后有洛美沙星滴耳液、双氯芬酸钠滴眼液、阿奇霉素葡萄糖注射液、穿琥宁氯化钠注射液、硫酸耐替米星葡萄糖注射液等品种通过山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组织的专家鉴定，其中双氯芬酸钠滴眼液获山东省医药管理局和山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科技进步二等奖、穿琥宁氯化钠注射液、硫酸耐替米星葡萄糖分别获济宁市科技进步二、三等奖。

二、董事、监事提名及选聘情况

（一）董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4年6月13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由股东提名的杜振新、韩延振、郝留山、刘霁、卢秀莲、张祥林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选举由董事会提名的王福清、张凤奎、贺端湜、江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4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杜振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2015年7月，刘霁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提出辞职。

（二）监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4年6月13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峰、樊月玲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2014年6月13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吴恒科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4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峰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选聘情况

2014年6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聘任杜振新为总经理，韩延振、郝留山、张斌为副总经理，卢秀莲为总工程师，刘霁为财务总监，孙洪晖为董事会秘书。2015年7月，刘霁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提出辞职。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的杜振新、韩延振、郝留山、卢秀莲、张祥林、李峰、樊月玲、张斌8人通过

持有控股股东辰欣科技集团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公司监事吴恒科通过持有公司第二大股东乾鼎投资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股东名称及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	持有本公司股东的股权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杜振新	董事长、总经理	辰欣科技集团 (46.89%)	3,250.05	64.28%
韩延振	董事、副总经理		329.00	6.51%
郝留山	董事、副总经理		162.15	3.21%
卢秀莲	董事、总工程师		51.70	1.02%
张祥林	董事		51.70	1.02%
李峰	监事会主席		75.20	1.49%
樊月玲	监事		14.10	0.28%
张斌	副总经理		206.80	4.09%
吴恒科	职工监事	乾鼎投资 (35.14%)	6.00	0.74%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岳洪为公司董事、总工程师卢秀莲的胞弟，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岳洪通过持有公司第二大股东乾鼎投资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与公司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关系	股东名称及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	持有本公司股东的股权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岳洪	卢秀莲的胞弟	乾鼎投资 (35.14%)	121.00	15.01%

2、庞爱华为董事会秘书孙洪晖先生配偶的胞姐，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庞爱华直接持有公司 154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44%。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的增减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

接持有股份未发生变化。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持有辰欣科技集团的股权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杜振新	董事长、总经理	3,250.05	64.28%
韩延振	董事、副总经理	329.00	6.51%
郝留山	董事、副总经理	162.15	3.21%
卢秀莲	董事、总工程师	51.70	1.02%
张祥林	董事	51.70	1.02%
李峰	监事会主席	75.20	1.49%
樊月玲	监事	14.10	0.28%
张斌	副总经理	206.80	4.09%
姓名	职务/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关系	持有乾鼎投资的股权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吴恒科	职工监事	6.00	0.74%
岳洪	卢秀莲的胞弟	121.00	15.01%
姓名	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关系	直接出资额	出资比例
庞爱华	孙洪晖配偶的胞姐	154.00	0.44%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属争议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杜振新、韩延振、郝留山、卢秀莲、张祥林、张斌、李峰、樊月玲持有发行人股东辰欣科技集团的股权；吴恒科持有发行人股东乾鼎投资的股份（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除上述投资外，独立董事江涛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前述对

外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情况

除独立董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2016 年度	是否专职在公司领薪
1	杜振新	董事长、总经理	63.09	是
2	韩延振	董事、副总经理	45.33	是
3	郝留山	董事、副总经理	45.32	是
4	卢秀莲	董事、总工程师	42.82	是
5	张祥林	董事、新药中心经理	9.62	是
6	李峰	监事会主席	9.12	是
7	樊月玲	监事、财务部部长	9.62	是
8	吴恒科	职工监事	8.21	是
9	张斌	副总经理	45.37	是
10	孙洪晖	董事会秘书	8.62	是
11	王绍同	技术人员	9.01	是
合计			296.13	

独立董事贺端湜、江涛和王福清的年度津贴为 8 万元，张凤奎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及津贴，公司为所有独立董事报销履职所发生的工作费用。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或退休金计划。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杜振新	辰欣科技集团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
	辰邦置业	董事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辰欣文化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红桥科技	董事长	联营企业
	连心物业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山东省医药行业协会	轮值会长	无
韩延振	辰邦置业	董事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郝留山	辰邦置业	董事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卢秀莲	辰邦置业	董事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辰欣汇智	执行董事	公司子公司
	嘉坦医药	董事	参股企业
	辰欣美国（CT）	董事	公司子公司
	辰欣美国（MA）	董事	公司子公司
张斌	辰邦置业	监事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李峰	连心物业	总经理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樊月玲	吉林双药	董事长	公司参股公司
	财信担保	董事	参股企业
	辰龙药业	监事	公司子公司
	辰中生物	监事	辰龙药业子公司
吴恒科	乾鼎投资	董事长	持股 5% 以上股东
贺端湜	山东省医药行业协会	荣誉会长	无
江涛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无
王福清	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	副会长	无
	医药行业生产力促进中心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无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除上表所列人员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在其他公司兼职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兼职不构成与发行人的利益冲突。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杜振新与卢秀莲为夫妻关系之外，其他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

八、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 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与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上述协议，均正常履行。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

2011年6月21日，辰欣药业召开首次股东大会，选举杜振新、韩延振、郝留山、刘霁、卢秀莲、张祥林、魏玉东、张凤奎、贺端湜、江涛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魏玉东、张凤奎、贺端湜、江涛为独立董事。

2014年3月21日，辰欣药业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同意魏玉东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增补王福清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4年6月13日，公司召开2014年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由股东提名的杜振新、韩延振、郝留山、刘霁、卢秀莲、张祥林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选举由董事会提名的王福清、张凤奎、贺端湜、江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5年7月，刘霁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提出辞职。

（二）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

2011年6月21日，辰欣药业召开首次股东大会，选举李峰、樊月玲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吴恒科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4年6月13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峰、樊月玲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2014年6月13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吴恒科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三) 报告期内公司高管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1年6月21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杜振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韩延振、郝留山、张斌为公司副总经理，刘霁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卢秀莲女士为公司总工程师，孙洪晖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4年6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聘任杜振新为总经理，韩延振、郝留山、张斌为副总经理，卢秀莲为总工程师，刘霁为财务总监，孙洪晖为董事会秘书。

2015年7月，刘霁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提出辞职。2015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在发行人董事会聘任新的财务总监之前，由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杜振新暂时代行财务总监职责。

第九节 公司治理

本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相互协调与制约的机制，同时建立健全了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本公司于2011年6月21日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并根据上述制度规范公司生产经营决策及日常运营活动。2012年8月6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规则的修订稿，并通过了《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及《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2013年7月31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修订稿）》。2014年3月21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修正案。2015年2月13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修正案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稿）》的议案。2016年3月29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修正案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的议案。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有关规定，本公司于2011年6月21日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职权、召开方式、召集程序、议事与表决程序等事项作出了明确

规定。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5）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

议；（10）修改本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下列担保事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提供的担保；（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14）审议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对外投资、出售或购买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对外担保等交易事项（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②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③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④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⑤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15）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16）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7）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公司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1）董事人数不足2/3人时；（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3）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 20 日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天）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在会议召开 15 日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天）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4、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发行人一直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股东大会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了12次股东大会（含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对《公司

章程》的修订、发行授权、募集资金投向、股利分配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会议通知方式、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数、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记录规范完整，股东大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不存在股东违法行使职权的行为。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 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1年6月21日，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依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制度及运行情况如下：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2、董事会职权

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本章程的修订方案；（13）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4）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董事会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的同意。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1）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2）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会运行情况

发行人设立以来，董事会一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了 17 次董事会会议，各董事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对公司负有的忠实和勤勉义务。历次董事会召开方式、召集程序、议事与表决程序、决议内容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

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较好地行使了召集股东大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制订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制订利润分配方案、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等职权。董事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赋予的权利和义务，不存在董事会违法行使职权的行为。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1年6月21日，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依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制度及运行情况如下：

1、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2名，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1名。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2、监事会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152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在下列情形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提议召开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

股东提起诉讼时；《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10日和5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监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监事应当亲自出席监事会，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和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方式进行。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过半数同意。

4、监事会运行情况

发行人设立以来，监事会一直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8次会议，对监事会成员的选举、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等议案进行了审议，履行了监事会职责。历次监事会在召开方式、召集程序、议事与表决程序、决议内容等方面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工作的监督、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公司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重大项目的投向等重大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1年6月21日，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选举产生了独立董事。依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及运行情况如下：

1、独立董事任职情况

根据2011年6月21日召开的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聘魏玉东先生、张凤奎先生、贺端湜先生和江涛先生为本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3月，魏玉东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辰欣药业2013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增补王福清为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6月，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聘王福清先生、张凤奎先生、贺端湜先生和江涛先生为本公司独立董事。目前，本公司共有4名独立董事，占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江涛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2、独立董事的制度安排

（1）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2）具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3）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4）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2）独立董事的提名与任免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3）独立董事的职权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向董事会提

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独立董事除行使上述特别职权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1）提名、任免董事；（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4）公司的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3、独立董事制度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履行职责，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独立董事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对公司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以及公司的发展提出了很多意见与建议，对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了所必需的工作条件，保证了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享有同等的知情权，公司有关人员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工作，公司董事会秘书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不存在公司干预独立董事独立行使职权的情形。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情况

2011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根据《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规定，董事会秘书具有以下职责：（1）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公布，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2）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3）组织筹备董事会会

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4）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5）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性；（6）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7）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时，或者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相关规定的决策时，应当提醒相关人员；（8）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保管公司股东名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资料；（9）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2、董事会秘书制度运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会秘书自接受聘任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按照法定程序组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协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责任，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对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011年6月2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在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的决议。2011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2014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的要求对《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2015年8月，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由杜振新接替刘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的议案。

1、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杜振新先生、韩延振先生、张凤奎先生，其中杜振新先生担任召集人负责主持工作。根据《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江涛先生、贺端湜先生和卢秀莲女士，其中江涛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根据《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6）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3、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王福清先生、张凤奎先生、郝留山先生，其中王福清先生担任召集人负责主持工作。根据《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4）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5）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权限。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贺端湜先生、江涛先生、杜振新先生，其中贺端湜先生担任召集人负责主持工作。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

细则》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1）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该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2）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核；（3）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4）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3次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八、公司质量控制情况”之“（三）产品质量纠纷”。

2016年3月3日，发行人子公司佛都药业受到汶上县地震局39,705.20元罚款。2016年9月5日，汶上县地震局出具证明，佛都药业因未及时办理地震测评相关手续，被汶上县地震局于2016年3月罚款39,705.20元。佛都药业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除上述事项外，佛都药业自2012年成立以来未受到汶上县地震局其他行政处罚。

2016年3月9日，发行人子公司佛都药业受到汶上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627,820.00元罚款。2016年9月，汶上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佛都药业工程建设时因赶工期未能及时办理施工许可证，佛都药业已主动缴纳罚款，并积极办理施工许可相关手续。此次罚款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事项外，佛都药业自2012年成立以来未受到汶上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其他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亦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或者涉讼情形。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发行人执行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况。

四、内部控制制度评估意见

（一）发行人完善公司治理的措施

公司已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等组织结构，各组织机构能够按公司制定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程序规范运作，能够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与财务负责人，直接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另外，公司设置了独立的内部审计机构，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公司已按国家政策规定制定了详实的会计工作组织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设置了独立、专门的会计机构负责人，并严格规定了财务负责人和会计人员的岗位责任；制定了各项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公司采用财务自动化系统，提高了会计信息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

（二）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价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合理及有效，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较好地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确保公司所属财产物资的安全、完整，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随着公司不断发展的需要，公司的内控制度还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并将在实际中得以有效的执行和实施。

（三）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公司审计机构就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17]第 3-00159 号），鉴证报告主要意见如下：

“贵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本节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说明反映了本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经审计财务报表的主要内容，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意向书所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如未经特别注明，本节财务数据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审计意见

审计机构对本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7]第 3-00524 号），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主要数据

（一）资产负债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9,359,648.54	429,901,824.42	208,808,363.74	18,608,892.41
应收票据	170,321,048.19	191,345,400.78	87,089,411.31	138,378,054.65
应收账款	369,966,543.51	386,881,483.36	306,044,833.81	233,811,571.15
预付款项	19,302,829.12	12,903,886.32	18,727,321.68	22,364,278.14
其他应收款	10,967,429.82	15,027,954.54	20,912,657.97	26,786,753.07

存货	428,501,973.35	322,305,912.21	446,956,119.02	353,664,716.30
其他流动资产	358,293,697.11	138,740,014.20	75,644,095.09	12,831,702.65
流动资产合计	1,576,713,169.64	1,497,106,475.83	1,164,182,802.62	806,445,968.3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46,769,361.04	47,906,397.50	58,603,023.52	68,033,125.78
投资性房地产	7,723,900.59	8,136,698.97	8,962,295.73	9,787,892.49
固定资产	1,100,986,597.41	1,128,296,526.48	1,208,214,101.72	1,108,985,428.75
在建工程	275,338,901.48	321,541,499.84	305,048,290.90	422,335,686.38
无形资产	185,025,971.29	188,029,158.21	188,406,796.54	189,641,653.50
长期待摊费用	511,610.93	621,260.39	840,559.31	1,294,373.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033,041.29	43,564,235.91	38,571,921.51	32,205,914.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997,624.91	35,568,504.71	51,192,474.61	44,834,150.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96,387,008.94	1,783,664,282.01	1,869,839,463.84	1,887,118,224.70
资产总计	3,273,100,178.58	3,280,770,757.84	3,034,022,266.46	2,693,564,193.0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应付票据	58,580,000.00	82,900,000.00	73,291,000.00	
应付账款	363,916,502.30	353,100,043.92	440,190,503.92	398,489,381.22
预收款项	83,798,415.30	68,885,566.05	58,896,754.06	68,586,254.50
应付职工薪酬	41,187,524.08	34,997,307.41	32,714,044.74	14,822,822.87
应交税费	36,857,965.95	56,600,119.98	38,612,259.31	29,719,442.49
应付利息	180,421.66	104,888.89	196,020.83	244,444.44
应付股利	309,179.96	565,930.97	648,554.36	
其他应付款	53,263,020.11	48,383,551.30	56,472,879.78	41,210,926.27
流动负债合计	638,093,029.36	735,537,408.52	851,022,017.00	703,073,271.7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递延收益	99,581,103.14	86,723,177.47	84,304,750.78	89,362,157.54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9,581,103.14	246,723,177.47	84,304,750.78	89,362,157.54
负债合计	897,674,132.50	982,260,585.99	935,326,767.78	792,435,429.33
股东权益：				
股本	353,353,000.00	353,353,000.00	353,353,000.00	353,353,000.00
资本公积	871,326,731.95	871,326,731.95	871,326,731.95	871,326,731.95

盈余公积	139,062,609.91	139,062,609.91	112,450,225.15	86,720,306.82
未分配利润	1,009,282,762.94	931,727,005.79	760,573,557.85	587,504,552.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373,025,104.80	2,295,469,347.65	2,097,703,514.95	1,898,904,590.95
少数股东权益	2,400,941.28	3,040,824.20	991,983.73	2,224,172.79
股东权益合计	2,375,426,046.08	2,298,510,171.85	2,098,695,498.68	1,901,128,763.7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273,100,178.58	3,280,770,757.84	3,034,022,266.46	2,693,564,193.07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7,565,803.17	246,078,369.25	207,876,355.43	17,683,657.27
应收票据	151,708,730.25	171,518,134.09	87,089,411.31	138,378,054.65
应收账款	337,916,179.18	373,853,957.36	306,044,833.81	233,811,571.15
预付款项	14,685,718.43	11,409,038.73	16,140,087.86	21,945,919.35
其他应收款	190,833,920.95	281,377,464.07	203,847,577.92	187,832,445.98
存货	360,184,001.70	276,730,405.83	442,415,795.45	348,094,059.94
其他流动资产	345,013,870.08	120,982,442.11	60,661,110.93	
流动资产合计	1,607,908,223.76	1,481,949,811.44	1,324,075,172.71	947,745,708.3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57,604,499.76	158,672,726.22	168,603,023.52	178,033,125.78
投资性房地产	7,723,900.59	8,136,698.97	8,962,295.73	9,787,892.49
固定资产	866,034,148.19	874,592,992.24	983,487,286.34	852,756,496.11
在建工程	261,976,523.15	308,179,121.51	240,311,770.80	379,113,064.70
无形资产	117,545,083.83	119,824,314.69	123,685,143.81	123,575,849.17
长期待摊费用	511,610.93	621,260.39	840,559.31	1,062,463.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363,259.39	40,710,343.84	38,186,844.68	32,205,914.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637,099.73	34,029,080.56	40,302,285.11	33,494,544.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85,396,125.57	1,554,766,538.42	1,614,379,209.30	1,620,029,350.05
资产总计	3,093,304,349.33	3,036,716,349.86	2,938,454,382.01	2,567,775,058.3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应付票据	58,580,000.00	82,900,000.00	73,291,000.00	

应付账款	302,244,318.12	287,031,363.53	367,492,540.40	315,668,161.72
预收款项	73,780,541.73	63,065,274.40	58,896,754.06	68,586,254.50
应付职工薪酬	40,661,469.09	34,575,545.21	32,430,643.69	14,508,811.88
应交税费	28,772,840.89	53,294,578.08	37,337,678.49	28,794,386.28
应付利息		104,888.89	196,020.83	244,444.44
应付股利	309,179.96	565,930.97	648,554.36	
其他应付款	129,472,446.73	46,109,267.08	55,363,441.09	37,416,069.05
流动负债合计	633,820,796.52	657,646,848.16	775,656,632.92	615,218,127.87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32,387,783.34	18,053,961.72	19,556,318.48	18,558,675.24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387,783.34	18,053,961.72	19,556,318.48	18,558,675.24
负债合计	666,208,579.86	675,700,809.88	795,212,951.40	633,776,803.11
股东权益：				
股本	353,353,000.00	353,353,000.00	353,353,000.00	353,353,000.00
资本公积	872,093,060.67	872,093,060.67	871,326,731.95	871,326,731.95
盈余公积	139,062,609.91	139,062,609.91	112,450,225.15	86,720,306.82
未分配利润	1,062,587,098.89	996,506,869.40	806,111,473.51	622,598,216.51
股东权益合计	2,427,095,769.47	2,361,015,539.98	2,143,241,430.61	1,933,998,255.2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093,304,349.33	3,036,716,349.86	2,938,454,382.01	2,567,775,058.39

(二) 利润表

1、合并利润表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48,690,563.74	2,564,801,106.13	2,496,971,989.40	2,388,354,564.14
减：营业成本	672,879,811.86	1,499,301,569.47	1,575,915,394.24	1,522,239,560.1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183,037.45	40,344,267.51	19,872,952.29	17,686,514.53
销售费用	261,446,505.17	469,873,240.32	342,040,087.58	331,301,968.52
管理费用	145,216,366.08	249,864,953.47	247,339,451.01	241,088,429.04
财务费用	-1,984,557.23	3,224,459.98	8,244,130.65	6,578,083.28
资产减值损失	6,208,608.22	22,562,802.80	34,332,847.18	18,371,449.9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1,137,036.46	-10,018,626.02	769,897.74	-9,509,413.0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37,036.46	-10,696,626.02	769,897.74	-9,509,413.03

二、营业利润	141,603,755.73	269,611,186.56	269,997,024.19	241,579,145.60
加：营业外收入	11,072,562.40	20,481,515.17	20,095,905.53	17,258,808.2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6,698.02	879,982.54	960,191.73	200,972.46
减：营业外支出	6,047.29	892,405.77	4,679,347.10	2,448,270.9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860.29	219,851.57	4,008,252.56	2,364,619.80
三、利润总额	152,670,270.84	289,200,295.96	285,413,582.62	256,389,682.96
减：所得税费用	25,578,270.60	44,569,555.79	39,790,839.68	37,448,410.16
四、净利润	127,092,000.24	244,630,740.17	245,622,742.94	218,941,272.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731,883.15	246,881,899.70	246,854,932.00	220,152,035.72
少数股东损益	-639,882.91	-2,251,159.53	-1,232,189.06	-1,210,762.9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7,092,000.24	244,630,740.17	245,622,742.94	218,941,272.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7,731,883.15	246,881,899.70	246,854,932.00	220,152,035.7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39,882.91	-2,251,159.53	-1,232,189.06	-1,210,762.9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6	0.70	0.70	0.6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6	0.70	0.70	0.62

2、母公司利润表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47,260,205.31	2,504,762,425.79	2,483,914,650.25	2,388,354,222.26
减：营业成本	617,440,146.69	1,472,046,668.73	1,569,118,786.13	1,524,532,301.9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084,565.36	36,400,679.40	19,182,733.32	17,650,439.53
销售费用	255,278,949.44	459,235,264.32	341,463,764.36	331,297,873.25
管理费用	121,227,356.53	205,500,017.65	224,114,298.27	215,695,091.38
财务费用	-2,032,110.70	3,110,560.69	8,300,336.37	6,576,299.48
资产减值损失	3,956,529.94	19,811,365.08	33,237,214.95	17,286,707.0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1,137,036.46	-10,018,626.02	769,897.74	-9,509,413.0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37,036.46	-10,696,626.02	769,897.74	-9,509,413.03

二、营业利润	131,167,731.59	298,639,243.90	289,267,414.59	265,806,096.60
加：营业外收入	4,395,922.01	13,065,252.46	12,554,688.37	14,337,553.5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6,698.02	879,982.54	832,424.81	200,972.46
减：营业外支出	4,141.17	224,880.57	4,642,882.01	2,448,270.9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954.17	219,851.57	3,973,767.61	2,364,619.80
三、利润总额	135,559,512.43	311,479,615.79	297,179,220.95	277,695,379.21
减：所得税费用	19,303,156.94	45,355,768.14	39,880,037.62	37,448,410.16
四、净利润	116,256,355.49	266,123,847.65	257,299,183.33	240,246,969.0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6,256,355.49	266,123,847.65	257,299,183.33	240,246,969.05

(三) 现金流量表

1、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79,437,191.97	1,718,834,216.69	1,410,926,837.71	1,240,373,685.4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56,114.3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45,677.68	20,076,365.89	22,892,779.77	15,217,718.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7,082,869.65	1,738,910,582.58	1,435,175,731.87	1,255,591,403.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6,609,059.92	427,585,915.48	362,341,681.74	397,908,554.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9,440,857.36	194,389,652.03	209,394,395.83	176,695,980.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3,402,945.37	298,560,306.51	223,307,567.57	203,547,669.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131,521.88	526,402,593.17	373,888,211.85	449,901,082.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4,584,384.53	1,446,938,467.19	1,168,931,856.99	1,228,053,286.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498,485.12	291,972,115.39	266,243,874.88	27,538,117.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2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78,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6,949.78	448,707.28	2,379,592.22	449,421.0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996,557.14	17,035,649.02	11,220,170.00	23,203,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283,506.92	18,162,356.30	23,799,762.22	23,652,421.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160,735.17	42,445,464.76	19,085,291.92	48,682,277.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000,000.00	60,000,000.00	60,661,110.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0,160,735.17	102,445,464.76	79,746,402.85	48,682,277.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877,228.25	-84,283,108.46	-55,946,640.63	-25,029,856.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300,000.00		1,7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300,000.00		1,7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0,000,000.00	300,000,000.00	1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4,300,000.00	300,000,000.00	151,7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0,000,000.00	21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4,150,436.47	55,874,004.11	55,158,195.97	53,296,690.5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150,436.47	265,874,004.11	355,158,195.97	153,296,690.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150,436.47	48,425,995.89	-55,158,195.97	-1,596,690.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996.28	-21,542.14	60,433.05	-878.1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0,542,175.88	256,093,460.68	155,199,471.33	910,692.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9,901,824.42	173,808,363.74	18,608,892.41	17,698,200.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9,359,648.54	429,901,824.42	173,808,363.74	18,608,892.41

2、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74,872,095.30	1,541,179,347.72	1,397,187,886.86	1,239,123,343.5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833,972.40	17,458,623.84	21,073,955.54	11,297,291.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0,706,067.70	1,558,637,971.56	1,418,261,842.40	1,250,420,635.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6,443,835.69	300,813,071.82	342,199,112.29	396,255,651.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0,970,062.31	179,052,270.00	203,546,955.67	171,130,746.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8,921,817.08	283,077,409.44	214,846,125.17	202,600,014.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038,924.54	506,550,910.84	360,657,372.16	436,714,477.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8,374,639.62	1,269,493,662.10	1,121,249,565.29	1,206,700,890.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331,428.08	289,144,309.46	297,012,277.11	43,719,744.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2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78,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6,949.78	448,707.28	2,092,578.63	449,421.0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673,399.20	7,719,772.86	11,220,170.00	6,4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960,348.98	8,846,480.14	23,512,748.63	6,849,421.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820,659.91	28,485,641.14	21,578,071.59	32,710,627.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68,81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209,473.22	60,000,000.00	60,661,110.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9,098,943.13	88,485,641.14	82,239,182.52	32,710,627.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138,594.15	-79,639,161.00	-58,726,433.89	-25,861,205.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0	300,000,000.00	1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0.00	300,000,000.00	15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0,000,000.00	21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700,802.57	55,874,004.11	55,158,195.97	53,296,690.5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07,588.39	27,934,949.09	11,872,427.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700,802.57	286,281,592.50	383,093,145.06	165,169,117.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700,802.57	-136,281,592.50	-83,093,145.06	-15,169,117.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597.44	-21,542.14		-878.1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512,566.08	73,202,013.82	155,192,698.16	2,688,542.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6,078,369.25	172,876,355.43	17,683,657.27	14,995,114.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7,565,803.17	246,078,369.25	172,876,355.43	17,683,657.27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下述“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以及合并报表范围 and 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4）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

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2、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情况

企业全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实际投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 比例
北京辰欣汇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1,000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	1,000	100.00%	100.00%
辰欣佛都药业（汶上）有限公司	山东汶上	5,000	滴眼剂、滴鼻剂、滴耳剂、灌肠剂、酞剂、搽剂（含激素类）、眼膏剂、眼用凝胶剂、软膏剂（含激素）、乳膏剂（含激素）的生产销售	5,000	100.00%	100.00%
山东辰龙药业有限公司	山东鱼台	5,000	生物医药、原料药、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5,000	100.00%	100.00%
山东辰中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山东鱼台	4,500	生物医药科技的研究与开发（不含生产经营）；医药中间体（不含药品）的研发销售；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业务	3,600	80.00%	80.00%
济宁捷联物流有限公司	山东济宁	300	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货物信息配载；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0	100.00%	100.00%
CISEN USA,INC.	美国康涅狄格州	50 万美元	服务代理，代理辰欣药业在美国的药品申报以及与 FDA 联系工作	6.88	100.00%	100.00%

注 1：公司 2016 年 6 月 25 日签订协议，收购了济宁捷联物流有限公司全部股权。

3、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5 日签订协议，收购了捷联物流全部股权，作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至捷联物流成立之日 2015 年 11 月 27 日。

辰欣美国（CT）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7 日，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投入资金 68,810.00 元；作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方法

1、销售商品

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公司销售对象为医院、零售药店或经销商，根据客户的不同分别采用直销或经销模式，对于上述两种销售模式，均是公司与客户签订订单之后，安排发货，大部分情况由公司安排第三方物流公司进行运输，少部分由客户自提。公司在产品发出后经客户验收合格并签收后，取得客户签字的发货单回执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此时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销售成本根据成本核算制度能够可靠计量，销售金额可以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未发生变更。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完工百分比）。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

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及确认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者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

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4、金融资产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计提减值准备。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对于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当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
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成本的计算方法	成本指权益工具投资依据准则规定确定的账面初始投资成本扣除已收回或摊销金额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期末市场公开价格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的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确定为公允价值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 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三）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在 100 万以上（含 100 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除单项金额重大并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之外，其余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 至 2 年（含 2 年）	20%	20%

2至3年（含3年）	50%	50%
3至4年（含4年）	80%	80%
4至5年（含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时间较长且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四）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1）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2）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3）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五) 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

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六）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包括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部分相同。

（七）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仪器仪表及其他等。折旧方法除机器设备采用双倍余额递减法外，其他均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8	5%	按双倍余额递减法计算
运输工具	5	5%	19%
仪器仪表及其他	3-5	5%	19%-31.67%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八）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九）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

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十）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的转入无形资产核算。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十一）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三）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四）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六）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直线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应当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如果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的，企业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6、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应当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

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变更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实施。本公司根据准则规定重新厘定了相关会计政策，并采用未来适用法，不对申报财务报表进行重述。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规定，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的，企业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2017 年 1-6 月，本公司将贴息资金冲减财务费用 3,754,055.56 元。

2、主要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本报告期内无主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税率和税收政策

（一）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其说明

税种	计税依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值税	销项税额减可抵扣的进项税额	17%、11%、6%	17%、11%、6%	17%、6%	17%、6%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	5%	5%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5%	7%、5%	7%、5%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2%	2%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15%、25%	15%、25%	15%、25%

注 1：发行人子公司辰欣汇智根据《关于在北京等 8 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起就其提供的应税服务适用 6% 的增值税率；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规定，公司及子公司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不再缴纳营业税，公司的不动产租赁服务目前适用 5% 的征收率。

注 2：报告期内本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子公司北京辰欣汇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辰欣佛都药业（汶上）有限公司、山东辰龙药业有限公司、山东辰中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济宁捷联物流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二）税收优惠情况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规定，试点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报告期内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辰欣汇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免征技术转让应交增值税。

2、企业所得税

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认定山东 889 家企业为 2014 年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鲁高科字[2015]33 号），公司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重审，2014 年-2016 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计缴。目前，公司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工作正在进行中，2017 年 1-6 月份暂按 15% 的优惠所得税税率执行。

六、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大信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7]第 3-00151 号），本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及金额如下：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73,837.73	660,130.97	-3,048,060.83	-2,163,647.3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3,373,666.73	15,687,075.29	16,360,833.76	16,325,960.7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526,328.7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373,066.21	3,241,903.14	2,103,785.50	648,223.97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14,820,570.67	20,115,438.12	15,416,558.43	14,810,537.36
减：所得税影响数	2,177,166.69	3,046,452.17	2,219,875.43	1,791,440.06

减：少数股东影响数	306,361.19	267,441.58	451,680.00	126,058.41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12,337,042.79	16,801,544.37	12,745,003.00	12,893,038.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15,394,840.36	230,080,355.33	234,109,929.00	207,258,996.83

本公司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高校毕业生岗位补贴*1			51,000.00	
科技创新奖励*2		500,000.00		
贷款贴息*3	3,754,055.56	290,000.00		
国家一类新药阿德福韦酯*4	204,178.38	408,356.76	408,356.76	408,356.76
奥沙利铂研发项目*5				5,000,000.00
中长链脂肪乳研发项目*6	472,000.00	944,000.00	944,000.00	944,000.00
丙氨酰谷氨酰胺及其注射液的研发奖励*7	144,000.00	168,000.00		
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及其制备方法*8		50,000.00		100,000.00
甲磺酸罗哌卡因系列产品的研究与产业化*9				50,000.00
国家级技术中心奖励*10				1,000,000.00
济宁市首批“创新型示范企业”表彰*11				1,000,000.00
551人才扶持，李永国高级研发主管*12		60,000.00		400,000.00
511计划人才引进专项资金*13		520,000.00	500,000.00	620,000.00
见习生生活补助*14		394,000.00	659,600.00	266,700.00
产学研研发中心补助*15	5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佛都重点产业项目补助*16	2,369,742.66	4,517,516.27	4,000,000.80	2,000,000.40
新型抑制剂盐酸美伐哌瑞项目补助*17		1,017,400.00	2,395,000.00	1,432,100.00
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专项经费*18				100,000.00
卡培他滨产业化项目补助*19				1,366,041.27
高校毕业生岗位补贴*20		273,918.60		129,000.00
科技奖励资金*21	60,000.00		50,000.00	80,000.00
引智项目经费*22	120,000.00	850,000.00	740,000.00	40,000.00

专利补贴*23			15,000.00	1,000.00
辰龙二肽原料药*24	315,184.26	630,368.52	1,155,049.20	288,762.30
济宁市糖类药物工程研究中心 中心财政补贴*25				100,000.00
创新创业扶持资金*26			120,000.00	
节能专项资金*27			33,000.00	
动物废弃肠粘膜制备抗血栓 药物研发专项资金拨款*28			40,000.00	
专利补助*29	12,400.00	18,000.00	4,400.00	
财政拨款*30	192,000.00		4,000.00	
海外创新创业人才“万人计 划”*31			200,000.00	
失业保障基金*32		930,527.22	611,427.00	
科研项目资助资金*33			50,000.00	
低分子肝素钠合作研究项目 *34		1,360,000.00	2,370,000.00	
科技专项资金*35			100,000.00	
2015年西部经济隆起带基层 科技人才支持计划财政补助 *36		30,000.00	10,000.00	
低分子肝素和硫酸乙酰肝素 项目引智经费*37			100,000.00	
肝素废弃物增值开发研究财 政补贴*38			500,000.00	
低分子肝素和硫酸乙酰肝素 项目科技惠民经费*39			300,000.00	
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基于新 型抗肿瘤药物研发项目补助 *40		600,000.00		
2016年度工业提质增效升级 专项资金*41	59,405.94	79,207.92		
主辅业务分离补助*42		750,000.00		
创新项目专项资金*43		30,000.00		
展销会财政补助*44	60,380.00	225,780.00		
市级外经贸发展政策资金补 贴*45		40,000.00		
2亿支抗肿瘤冻干粉针补助资 金*46	150,000.00			
抗肿瘤冻干制剂生产中隔离 操作系统的应用*47	50,000.00			

对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48	20,000.00			
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补助*49	300,000.00			
困难人员岗位和社保补贴*50	302,812.40			
节水项目补助*51	100,000.00			
西部经济隆起带和省扶贫开发重点区域引进急需紧缺人才支持项目*52	1,250,000.00			
“机器换人”技术改造奖励资金*53	270,000.00			
人才发展专项资金*54	400,000.00			
利拉萘酯项目*55	332,529.19			
甲钴胺原料药项目*56	1,600,678.39			
甲磺酸罗哌卡因原料药项目*57	334,299.95			
合计	13,373,666.73	15,687,075.29	16,360,833.76	16,325,960.73

注 1：根据济宁市人民政府 2012 年 5 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济政发[2012]12 号），本公司于 2013 年 6 月收到吸纳高校毕业生岗位补贴资金 5.4 万元，于 2015 年 7 月收到企业吸纳毕业生岗位补贴资金 5.1 万元；

注 2：根据济宁高新区党工委下发的《关于对 2014 年度科技创新成果进行奖励的决定》（济高新委[2015]10 号），本公司于 2016 年 2 月收到高新技术产业奖励 10 万元、济宁市医药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奖励 10 万元、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及其制备方法（山东省专利一等奖）奖励 10 万元、牵头制定行业标准“注射用兰索拉唑”奖励 20 万元，共计 50 万元；

注 3：根据济宁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5 年度重点行业技术改造项目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第二批）预算指标的通知》（济财企指[2015]25 号），本公司于 2016 年 2 月收到年产 50 亿片口服固体制剂车间建设项目贷款贴息 29 万元；根据济宁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重点行业升级改造项目贷款财政贴息市级配套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济财企指[2016]53 号），本公司于 2017 年 6 月收到技改项目贷款财政贴息 12.40 万元冲减当期财务费用；根据济宁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重点行业贷款贴息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济财企指[2017]11 号），本公司之子公司辰欣佛都药业（汶上）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收到贷款财政贴息补助资金 731.00 万元，用于补助长期借款利息，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 2017 年 1-6 月份发生的借款费用金额，确认 3,630,055.56 元冲减当期财务费用，尚未确认的金额在“递延收益”列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规定，2017 年 1 月 1 日后企业收到的贷款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2017 年 1-6 月共冲减财务费用 3,754,055.56 元；

注 4: 根据济宁市财政局 2011 年 8 月下发的《关于下达国家补助 2011 年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济财建指[2011]38 号), 针对本公司抗乙肝病毒国家一类新药阿德福韦酯及片剂的产业化项目进行资金补助。本公司于 2011 年 8 月收到补助资金 400 万元, 将其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012 年与该项目相关部分资产建设完毕, 根据资产受益期限分期确认, 2012 年度确认 120,611.29 元计入当期损益; 2013 年与该项目相关的全部资产建设完毕, 根据资产受益期限分期确认, 2013 年度确认 408,356.71 元计入当期损益, 2014 年度确认 408,356.76 元计入当期损益, 2015 年度确认 408,356.76 元计入当期损益, 2016 年度确认 408,356.76 元计入当期损益, 2017 年 1-6 月确认 204,178.38 元计入当期损益, 未确认的金额在“递延收益”列示;

注 5: 根据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2013 年 4 月下发的《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产业发展基金的批复》(济高新技改字[2013]10 号), 对本公司奥沙利铂甘露醇注射液研发项目补助 2,460 万元, 本公司于 2013 年 6 月收到补助资金 1,960.00 万元, 因资金主要用于弥补公司以前期间的研发费用支出, 2013 年度公司将其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014 年 5 月收到 500 万元, 因资金主要用于弥补公司以前期间的研发费用支出, 2014 年度本公司将其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注 6: 根据济宁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国家补助 2012 年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中央评估)中央基本建设投资预算指标的通知》(济财建指[2012]99 号), 针对本公司中长链脂肪乳等大容量注射剂系列新药产品产业化项目进行经费补助, 本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收到补助资金 926 万元; 根据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下发的《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产业发展基金的批复》(济高新技改字[2012]20 号), 针对本公司中长链脂肪乳等大容量注射剂系列新药产品产业化项目进行经费补助, 本公司于 2013 年 5 月收到补助资金 18 万元。本公司将其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014 年 1 月相关资产已经部分建设完毕, 2014 年度确认 94.4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 2015 年度确认 94.4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 2016 年度确认 94.4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 2017 年 1-6 月确认 47.2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 未确认金额暂在“递延收益”列示;

注 7: 根据济宁财政局、济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拨付 2016 年省工业提质增效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济财企指[2015]14 号), 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辰中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收到财政补助资金 240 万元, 用于生物酶法制备丙氨酰谷氨酰胺产业化项目, 2016 年度确认 16.8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 2017 年 1-6 月确认 14.4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 未确认的金额在“递延收益”列示;

注 8: 根据山东省知识产权局 2014 年 2 月 19 日下发的《关于第十四届山东省专利奖授奖决定》(鲁知管字[2014]13 号), 本公司于 2014 年 6 月收到专利发明奖励 10 万元; 根据山

东省知识产权局下发的《关于申报山东省专利奖励资金的通知》，本企业于 2016 年 6 月收到“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及其制备方法”山东省专利二等奖奖励 5 万元；

注 9：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 2014 年 3 月 14 日下发的《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3 年度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鲁政发[2014]7 号），本公司于 2014 年 5 月收到科学技术奖励 5 万元；

注 10：根据济宁市财政局 2014 年 6 月 18 日下发的《关于对认定为国家级技术中心、省级工程研究中心企业给与奖励的通知》（济财企[2014]22 号），本公司于 2014 年 6 月收到奖励资金 100 万元；

注 11：根据济宁市人民政府 2013 年 5 月 3 日下发的《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济宁市首批创新型示范企业的通报》（济政字[2013]53 号），本公司于 2014 年 1 月收到奖励资金 100 万元；

注 12：根据济宁市委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 2014 年 2 月 10 日下发的《济宁高新区党工委济宁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对 2013 年度“551 人才”“杰出创新人才”和“优秀创新团队”的决定》（济高新委[2014]20 号），本公司于 2014 年 5 月收到奖励资金 40 万元；2016 年 2 月收到奖励资金 6 万元；

注 13：根据济宁市人民政府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下发的《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第三批济宁市海外人才引进“511”计划人选名单的通知》（济政办字[2013]155 号），本公司于 2014 年 5 月收到奖励资金 12 万元，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辰中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 月收到奖励资金 50 万元、2015 年 4 月收到奖励资金 50 万元；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下发的《关于印发 2015 年山东省省级引进国外智力项目资助计划的通知》（鲁人社办发[2015]46 号）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辰中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收到政府补助 40 万；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厅以及山东省财政厅下发的《关于下达山东省 2015 年重点研发计划（第一批）的通知》（鲁科字[2015]101 号），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辰中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收到政府补助 12 万；

注 14：根据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3 年 12 月 19 日下发的《关于申请拨付市属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第十次生活补贴的请示》（济人社呈[2013]27 号），本公司 2014 年度收到见习生生活补贴 266,700.00 元、2015 年度收到见习生生活补助 659,600.00 元；根据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宁市高校毕业生省就业见习管理办法的通知》（济人社办发[2016]51 号），本公司于 2016 年 9 月收到 2015 年下半年市属见习基地见习生活补助 39,000.00 元，于 2016 年 12 月收到 355,000.00 元；

注 15：根据济宁高新技术产业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3 年度济宁高新区引导

型自主创新重大专项计划的通知》(济高新管发[2013]6号),针对本公司研发中心资产购置进行补助,本公司之子公司佛都药业于2013年11月收到补助资金500万元,公司将其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资产本期购入使用,2014年度确认100万元计入当期损益,2015年度确认100万元计入当期损益,2016年度确认100万元计入当期损益,2017年1-6月确认50万元计入当期损益,尚未确认部分暂在“递延收益”列示;

注16:根据山东汶上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下发的《关于辰欣佛都药业(汶上)有限公司申请重点产业项目补助资金的批复》(鲁汶开管发[2013]2号、鲁汶开管发[2013]4号),针对佛都药业申报的膏剂、滴剂、口服液制剂等给予产业补助资金,本公司之子公司佛都药业已累计收到补助资金46,867,006.16元,公司将其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资产部分建设完毕,2014年度确认2,000,000.40元计入当期损益,2015年度确认4,000,000.80元计入当期损益,2016年度确认4,517,516.27元计入当期损益,2017年1-6月份确认2,369,742.66元计入当期损益,尚未确认部分暂在“递延收益”列示;

注17:根据国卫科药专项管办《“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十二五”第四批子课题立项通知》(国卫科药专项管办[2014]70-102001007),本公司于2014年11月收到国家新药创制专项PARP新型抑制剂盐酸美伐哌瑞及其制剂补助1,432,100.00元用于新药研究,于2015年7月收到国家新药创制专项PARP新型抑制剂盐酸美伐哌瑞及其制剂补助2,395,000.00元用于新药研究;于2016年7月收到国家新药创制专项PARP新型抑制剂盐酸美伐哌瑞及其制剂补助1,017,400元用于新药研究;

注18:根据济宁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4年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专项资金的通知》(济科字[2014]71号),本公司2014年度收到政府补助10万元;

注19:根据重大新药创制重大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2011年12月30日下发的《“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2011年课题立项的通知》(卫科药专项管办[2011]93-202-101-12号),针对本公司申报的抗肿瘤药卡培他滨原料及片剂的产业化研究课题进行资金支持。2012年度,本公司累计收到补助资金129.05万元;2013年度,本公司收到补助资金75,541.27元。本公司将其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因项目2014年实施完毕,2014年度确认1,366,041.27元计入当期损益;

注20:根据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济政发[2012]12号),本公司2014年度收到高校毕业生岗位补贴12.9万元;根据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济宁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优化就业创业政策的通知》(济人社发[2015]38号),本公司于2016年1月收到企业吸纳社补岗补123,857.40元,2016年4月收到企业吸纳社补岗补150,061.20元,共计273,918.60元;

注21:根据济宁市政府济政发《关于2013年度济宁市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济政发

[2014]14号), 本公司 2014 年度收到奖励 8 万元、2015 年度收到奖励 5 万元; 根据济宁市人民政府下发的《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5 年度济宁市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济政发[2016]10号), 本公司于 2017 年 1 月收到一种地红霉素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项目补助资金 3 万元、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辰中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收到低分子肝素钠达特安瑞项目补助资金 3 万元, 共计 6 万元;

注 22: 根据《关于申报 2014 年度引进外国专家项目计划通知》(鲁人社字[2014]670号), 本公司 2014 年度收到政府补助 4 万元, 2015 年度收到政府补助 74 万元; 根据济宁市外国专家局下发的《拨款通知》(济外专拨[2016]1号), 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辰中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收到政府补助 35 万元, 于 2016 年 12 月收到 2016 年济宁外国专家局引智项目经费 30 万元; 根据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的《关于转发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 2016 年山东省省级引进外国智力项目资助计划的通知〉的通知》(济人社办发[2016]51号), 本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收到引智经费-国际 GMP 认证工程建设项目(一带一路)拨款 20 万元; 根据济宁市外国专家局下发的《拨款通知》(济外专拨[2016]35号), 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辰中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收到引智经费 12 万元;

注 23: 根据济宁市知识产权局下发的《关于对 2012 年第四季度全市授权专利资助的通知》(济知发[2013]27号)文件, 公司 2014 年度收到专利补贴 1,000.00 元、2015 年度收到专利补贴 15,000.00 元;

注 24: 根据鱼台县财政局 2013 年 6 月下发的《关于山东辰龙药业有限公司申请产业发展基金的批复》(鱼财[2013]25号), 针对辰龙药业申报的“二肽原料药”项目给予产业发展基金, 本公司之子公司辰龙药业已累计收到补助资金 11,550,492.00 元, 公司将其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相关资产 2014 年建设完毕, 2014 年度确认 288,762.30 元计入当期损益, 2015 年度确认 1,155,049.20 元计入当期损益, 2016 年度确认 630,368.52 元计入当期损益, 2017 年 1-6 月确认 315,184.26 元计入当期损益, 尚未确认的金额暂在“递延收益”列示;

注 25: 根据济宁市发展与改革委员《关于认定 2014 年济宁市工程实验室和工程研究中心的通知》(济发改技[2014]313号), 本公司 2014 年度收到政府补助 10 万元;

注 26: 根据济宁财政局《关于下发 2014 年 511 计划人选创新创业扶持项目资金的通知》(济财建[2014]8号), 本公司 2015 年度收到政府补助 12 万元;

注 27: 根据济宁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及济宁市财政局开发区分局《关于下发 2014 年度高新区节能专项资金的通知》(济高新经发[2015]5号), 本公司 2015 年度收到政府补助 3.3 万元;

注 28: 根据济财教指[2014]71号动物废弃肠粘膜制备抗血栓药物研发专项资金拨款,

本公司 2015 年度收到政府补助 4 万元；

注 29：根据济宁市知识产权局下发的《关于印发〈济宁市专利创造资助暂行办法〉的通知》（济知[2013]28 号），本公司 2013 年收到政府补助 54,000.00 元，2015 年收到政府补助 2,400.00 元；根据鱼台县知识产权局《鱼台县专利申请补助办法》（鱼知发[2010]1 号），本公司之子公司辰中生物 2015 年收到政府补助 2,000.00 元，于 2016 年 3 月收到专利资助补贴 2,000.00 元，根据山东省知识产权局下发的《关于印发〈山东省知识产权（专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教[2013]45 号），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辰中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收到专利资助资金 16,000.00 元；根据山东省知识产权局网站 <http://www.sdipo.gov.cn/info/1018/5027.htm> 资助名单公示，本公司于 2017 年 6 月收到专利创造资助资金 12,000.00 元；根据汶上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关于修改专利申请转化资助实施细则的通知》，“实用新型专利”获得授权的每件资助 200.00 元，本公司之子公司辰欣佛都药业（汶上）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取得两项实用新型专利，即“一种滴眼液灌装机旋盖机构”和“一种移动配制罐与灌装系统无菌连接装置”，于 2017 年 4 月收到专利补助资金 400 元；

注 30：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知识产权局下发的《关于印发〈山东省知识产权（专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教[2013]45 号），本公司 2015 年收到政府补助 4,000.00 元；根据鱼台县经济和信息化局下发的《关于申报 2016 年工业相关政策财政补助奖励资金的通知》（鱼经信字[2017]2 号），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辰龙药业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收到政府补助 4.80 万元、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辰中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收到政府补助 14.40 万元，共计 19.20 万元；

注 31：根据济宁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人才发展资金（海外高层次人才）预算指标的通知》（济财教指[2015]29 号），本公司收到 2015 年人才发展资金（海外高层次人才）20 万元；

注 32：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 2014 年度、2015 年度失业保险支付企业稳定岗位申报企业的公示，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收到援企稳岗补助 611,427.00 元；根据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的《关于做好新形势下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济人社发[2015]57 号），本公司于 2016 年 6 月收到济宁市社会保险事业局下拨稳岗补贴 67 万元，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下发的《关于做好新形势下失业保险支付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发[2015]55 号），本公司于 2016 年 7 月收到困难企业和其他企业的稳岗补贴支出项目资金 142,944.62 元、于 2016 年 10 月收到 117,582.60 元；

注 33：根据《济宁市博士后工作管理暂行办法》（济政发[2014]4 号）规定，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收到博士后科研项目资助资金 5 万元；

注 34：根据科技部《关于 2015 年度国家国际科技合作专项项目立项的通知》（国科发资[2015]98 号），批准本公司承担的低分子肝素结构表征技术及标准品库合作研究项目作为 2015 年度国家国际科技合作专项项目予以立项。根据国家科技计划项目预算表申请专项经费 388 万元,其中技术引进费 290 万元,其他费用 98 万元，公司于 2015 年实际收到 252 万元，当年项目经费已发生，2015 年度确认 237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剩余的金额 15.00 万元于 2016 年 1 月份支付给项目合作方广州药学院；根据科学技术部下发的《科技部关于 2016 年度第三批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专项经费的通知》（国科发资[2016]143 号），本公司于 2016 年 7 月收到低分子肝素结构表征技术及标准品库合作研究专项经费 136 万元；

注 35：本公司之子公司辰中生物在“圣琪杯”济宁市第三届创新创业大赛中，参赛项目“基于肝素副产物的老年痴呆症治疗药物开发”荣获创新组二等奖，2015 年度收到奖励 10 万元；

注 36：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山东省 2015 年重点研发计划（第三批）的通知》（鲁科字[2015]103 号），本公司之子公司辰中生物于 2015 年 10 月收到 2015 年西部经济隆起带基层科技人才支持计划财政补助 1 万元，于 2016 年 6 月收到 2015 年西部经济隆起带基层科技人才支持计划财政补助 3 万元；

注 37：根据济宁市外国专家局下发的《拨款通知》（济外专拨[2014]14 号），本公司之子公司辰中生物于 2014 年 11 月收到政府补助 10 万元，用于专家经费开支，2015 年项目经费已发生，故公司于 2015 年度确认 10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

注 38：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厅下发的《关于下达省 2014 年度对外科技合作经费补助计划的通知》（鲁科字[2014]37 号），本公司之子公司辰中生物于 2014 年 11 月收到政府补助 50 万元，用于废弃物增值开发技术研究，2015 年项目经费已发生，故公司于 2015 年度确认 50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

注 39：根据济宁市科学技术局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4 年济宁市科技惠民计划的通知》（济科字[2014]65 号），本公司之子公司辰中生物于 2014 年 12 月收到政府补助 30 万元，用于从动物废弃肠粘腹中生产高价值抗血栓药业示范工程经费补助，2015 年项目经费已发生，故公司于 2015 年度确认 30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

注 40：根据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企业先导技术联合基金计划的通知》（鲁科基金字[2015]8 号），本公司于 2016 年 4 月收到济宁市财政局开发分局下拨的基于新型抗肿瘤药物研发项目补助 60 万元；

注 41：根据济宁财政局、济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拨付 2016 年省工业提质增效

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济财企指[2016]12号),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辰中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收到财政补助资金100万元,用于组合酶法制备低分子肝素项目,2016年度确认79,207.92元计入当期损益,2017年1-6月确认59,405.94元计入当期损益,未确认的金额在“递延收益”列示;

注42:根据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宁市企业主辅业务分离及服务业市场主体培育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济政字[2014]35号),本公司之子公司济宁捷联物流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收到政府补助资金24万元,于2016年12月收到政府补助资金51万元;

注43: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下发的《关于公布2016年度省博士后创新项目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名单通知》(鲁人社发[2016]61号),本公司于2016年9月收到2016年度省博士后创新项目补助资金3万元;

注44:本公司于2016年12月27日,根据济宁市生物化学工业办公室《关于企业参加展销会申请财政补助的通知》收到展会补助资金225,780.00元;根据山东省财政厅下发的《关于下达2016年中央外经贸资金(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清算预算指标的通知》(鲁财工指[2016]70号),本公司于2017年1月收到2016世界制药原料俄罗斯展专项补贴款31,980.00元、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辰中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收到28,400.00元,共计60,380.00元;

注45:根据济财企指[2016]31号,本公司之子公司辰中生物于2016年12月22日收到2015年度市级外经贸发展政策资金补贴4万元;

注46:根据济宁市财政局济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拨付2013年重点产品专项资金的通知》(济财企指[2013]58号),针对本公司年产2亿支抗肿瘤冻干粉针项目进行补助300万元,公司将其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该资金主要用于二园区冻干粉针车间(206车间)的建设,2017年相关资产建设完毕,2017年1-6月份确认15万元计入当期损益,尚未确认的金额暂在“递延收益”列示;

注47:根据济宁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拨付2016年度工业提质增效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济财企[2016]12号),公司2016年5月份收到财政补助资金100万元,用于抗肿瘤冻干粉针剂生产中隔离操作系统的应用。该资金主要用于二园区冻干粉针车间(206车间)的建设,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2017年相关资产已经建设完毕,2017年1-6月份确认5万元计入当期损益,尚未确认的金额暂在“递延收益”列示;

注48:根据济宁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拨付2015年度市级外经贸发展政策资金的通知》(济财企指[2016]31号),本公司于2017年3月收到2015年度外经贸发展政策资金2万元;

注49:根据济宁市科学技术局下发的《关于下达2016年济宁市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的通

知》(济科字[2016]59号), 本公司于2017年1月收到济宁市科学技术局下拨的新型抗糖尿病1.1类欣格列汀的研发开发补助资金30万元;

注50: 根据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济宁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优化就业创业政策的通知》(济人社发[2015]38号), 本公司于2017年2月收到企业吸纳困难人员岗位和社保补贴145,298.60元、2017年6月收到企业吸纳困难人员岗位和社保补贴157,513.80元, 共计302,812.40元;

注51: 根据济宁市水利局下发的《关于对全市2016年度工农业节水项目进行资金补助的通知》(济水资字[2016]5号), 本公司于2017年4月收到降温水循环使用改造工程项目资金10万元;

注52: 根据济宁市财政局和济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下达西部经济隆起带和省扶贫开发重点区域引进急需紧缺人才支持项目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济财建指[2016]64号), 本公司于2017年5月收到重点区域引进紧缺人才项目资金50万元; 根据济宁市财政局和济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下达2016年度西部经济隆起带和省扶贫开发重点区域引进急需紧缺人才支持项目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济财建指[2016]61号), 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辰中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收到西部经济隆起带和省扶贫开发重点区项目补助75万元;

注53: 根据济宁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机器换人”技术改造项目(第二批)奖励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济财企指[2017]7号), 于2017年6月收到直立式软袋输液生产线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补助27万元;

注54: 根据济宁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2016年市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济财教指[2016]74号), 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辰中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收到人才发展专项资金补助40万元;

注55: 根据鱼台县财政局2013年6月下发的《关于山东辰龙药业有限公司申请产业发展基金的批复》(鱼财[2013]26号), 针对辰龙药业申报的“利拉萘酯”项目给予产业发展基金, 本公司已累计收到补助资金2,887,623.00元, 公司将其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016年末与该项目相关资产建设完毕, 根据资产受益期限分期确认, 2017年1-6月份确认332,529.19元计入当期损益;

注56: 根据鱼台县财政局2014年4月下发的《关于山东辰龙药业有限公司申请产业发展基金的批复》(鱼财[2014]31号), 针对本公司甲钴胺原料药项目, 公司2014年收到1,390.00万元资金, 2016年末与该项目相关资产建设完毕, 根据资产受益期限分期确认, 2017年1-6月份确认1,600,678.39元计入当期损益;

注 57：根据鱼台县财政局 2014 年 4 月下发的《关于山东辰龙药业有限公司申请产业发展基金的批复》（鱼财[2014]32 号），针对本公司甲磺酸罗哌卡因原料药项目，公司 2014 年收到 290.3 万元资金，2016 年末与该项目相关资产建设完毕，根据资产受益期限分期确认，2017 年 1-6 月份确认 334,299.95 元计入当期损益。

七、最近一期末固定资产

（一）明细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折旧方法
房屋及建筑物	20	85,317.16	18,771.83	66,545.33	-	66,545.33	直线法
机器设备	8	109,832.63	71,132.38	38,700.25	26.11	38,674.14	双倍余额递减法
运输工具	5	1,648.63	1,228.86	419.77	-	419.77	直线法
仪器仪表及其他	3-5	11,249.30	6,787.78	4,461.52	2.10	4,459.42	直线法
合计	-	208,047.72	97,920.86	110,126.87	28.21	110,098.66	

（二）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情况。

（三）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有账面价值 18,589.13 万元的房屋建筑物已抵押，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佛都药业借款提供担保；另有账面价值 12,107.42 万元固定资产办理了最高额抵押。

（四）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的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办理产权证书进度
辰欣药业房屋建筑物	245,014,317.53	正在办理中
辰龙药业房屋建筑物	59,278,508.41	正在办理中
佛都药业房屋建筑物	57,687,000.44	正在办理中
合计	361,979,826.38	

八、最近一期末长期投资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7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在被投资 单位持股 比例	在被投资 单位表决 权比例	减值 准备
红桥科技	权益法	41,310,000.00	22,347,586.87	35.17%	35.17%	-
吉林双药	权益法	33,246,500.00	24,421,774.17	49.00%	49.00%	-
合计		74,556,500.00	46,769,361.04	-	-	-

注：红桥科技 2014 年 8 月 11 日完成工商变更，注册资本由 20,000.00 万元变更至 15,000.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上升为 34.00%。2015 年 11 月，公司收回 1,020.00 万元对红桥科技的投资，公司持股比例变更为 35.17%。

九、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明细如下：

名称	取得方式	原价	累计摊销	摊余价值
土地使用权	出让	202,029,804.31	21,213,781.06	180,816,023.25
办公软件等	购买	5,897,317.76	4,198,963.88	1,698,353.88
专有技术	购买	3,679,245.20	1,167,651.04	2,511,594.16
合计		211,606,367.27	26,580,395.98	185,025,971.29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有账面价值 7,326.51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已抵押，用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佛都药业借款提供担保；账面价值 7,866.09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负债主要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递延收益和长期借款等。

（一）应付票据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票据为 5,858.00 万元，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

（二）应付账款

项目	2017.6.30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33,238,443.44	64.09%

1年以上	130,678,058.86	35.91%
合计	363,916,502.30	100.00%

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三) 预收款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公司预收款项为 83,798,415.30 元, 账龄均为 1 年以内。无预收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四) 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应付职工薪酬余额 41,187,524.08 元, 主要为未发放的工资及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

(五) 应交税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应交税费余额为 36,857,965.95 元, 主要为应交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

(六) 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53,263,020.11 元, 主要为经销商销售保证金以及工程设备供应商的质量保证金。

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七) 长期借款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长期借款余额为 160,000,000.00 元, 其担保事项如下:

债权人/抵押权人	借款人	担保方式	抵押人/保证人	抵押物	产权证号	面积 (m ²)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城区支行	佛都药业	抵押	佛都药业	土地使用权	汶国用 (2013) 第 083008000896 号、汶国用 (2013) 第 083008000897 号、汶国用 (2016) 第 083008001125 号	150,082.00
				房屋建筑物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开地字第 3708302013002)、《建设工程规划许	31,764.16

					可证》(开建字第 3708302013003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370830201611250101 号)	
			辰欣药业	土地使 用权	济宁国用(2011)第 0812100053-A 号	125,224.00
			辰欣药业	房屋建 筑物	济宁市房权证济字第 2015015072 号、 济宁市房权证济字第 2015015073 号、 济宁市房权证济字第 2015015074 号、 济宁市房权证济字第 2015020370 号、 济宁市房权证济字第 2015020288 号、 济宁市房权证济字第 2015020372 号	131,980.61
		保证	辰欣药业			

此外，公司于2017年7月13日与工行济宁城区支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2亿元用于口服产品产业升级项目建设，借款期限为5年，具体事项如下：

债权人/抵押权人	借款人	担保方式	抵押人/保证人	抵押物	产权证号	面积 (m ²)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城区支行	辰欣药业	抵押	辰欣药业	土地使 用权	济宁国用(2011)第 0812110040-A 号	327,578.00
					济宁国用(2011)第 0812110029-A 号	
					济宁国用(2013)第 0812130011 号	
					济宁国用(2014)第 08120294 号	
				房屋建 筑物	济宁市房权证中区字第 2012004640 号、 济宁市房权证中区字第 2012004642 号、 济宁市房权证中区字第 2012004639 号、 济宁市房权证中区字第 2012004641 号、 济宁市房权证济字第 2014008072 号、 济宁市房权证济字第 2014008073 号	130,306.06
					房屋建 筑物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7082013-G007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7082013-G036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370800201502270207 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7082013-G007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7082013-G029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370800201502270107、370800201502270407 号						

十一、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股本	353,353,000.00	353,353,000.00	353,353,000.00	353,353,000.00
资本公积	871,326,731.95	871,326,731.95	871,326,731.95	871,326,731.95
盈余公积	139,062,609.91	139,062,609.91	112,450,225.15	86,720,306.82
未分配利润	1,009,282,762.94	931,727,005.79	760,573,557.85	587,504,552.18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373,025,104.80	2,295,469,347.65	2,097,703,514.95	1,898,904,590.95
少数股东权益	2,400,941.28	3,040,824.20	991,983.73	2,224,172.79
股东权益合计	2,375,426,046.08	2,298,510,171.85	2,098,695,498.68	1,901,128,763.74

(一) 股本及其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1	辰欣科技集团	165,673,200.00	165,673,200.00	165,673,200.00	165,673,200.00
2	乾鼎投资	124,154,800.00	124,154,800.00	124,154,800.00	124,154,800.00
3	赵白雪	7,700,000.00	7,700,000.00	7,700,000.00	7,700,000.00
4	庞冠丽	7,238,000.00	7,238,000.00	7,238,000.00	7,238,000.00
5	昆吾九鼎	6,930,000.00	6,930,000.00	6,930,000.00	6,930,000.00
6	龙邦贸易	3,773,000.00	3,773,000.00	3,773,000.00	3,773,000.00
7	付强	3,696,000.00	3,696,000.00	3,696,000.00	3,696,000.00
8	东阳昊润	-	-	2,079,000.00	2,079,000.00
9	刘德祥	2,079,000.00	2,079,000.00	2,079,000.00	2,079,000.00
10	王九斤	1,848,000.00	1,848,000.00	1,848,000.00	1,848,000.00
11	王保东	1,848,000.00	1,848,000.00	1,848,000.00	1,848,000.00
12	张少哲	1,694,000.00	1,694,000.00	1,694,000.00	1,694,000.00
13	张海英	1,694,000.00	1,694,000.00	1,694,000.00	1,694,000.00
14	苏廷华	1,694,000.00	1,694,000.00	1,694,000.00	1,694,000.00
15	李道国	1,540,000.00	1,540,000.00	1,540,000.00	1,540,000.00
16	庞爱华	1,540,000.00	1,540,000.00	1,540,000.00	1,540,000.00
17	于福利	1,540,000.00	1,540,000.00	1,540,000.00	1,540,000.00
18	闫宗安	1,540,000.00	1,540,000.00	1,540,000.00	1,540,000.00
19	范浩忠	1,078,000.00	1,078,000.00	1,078,000.00	1,078,000.00

20	孔德运	924,000.00	924,000.00	924,000.00	924,000.00
21	江书华	924,000.00	924,000.00	924,000.00	924,000.00
22	孔庆乐	924,000.00	924,000.00	924,000.00	924,000.00
23	李国荣	924,000.00	924,000.00	924,000.00	924,000.00
24	孙启银	924,000.00	924,000.00	924,000.00	924,000.00
25	陈煜	847,000.00	847,000.00	847,000.00	847,000.00
26	韩仲喜	847,000.00	847,000.00	847,000.00	847,000.00
27	智仕九鼎	1,650,000.00	1,650,000.00	1,650,000.00	1,650,000.00
28	宝寿九鼎	2,035,000.00	2,035,000.00	2,035,000.00	2,035,000.00
29	兴贤九鼎	506,000.00	506,000.00	506,000.00	506,000.00
30	盛世九鼎	1,848,000.00	1,848,000.00	1,848,000.00	1,848,000.00
31	卓兴九鼎	1,661,000.00	1,661,000.00	1,661,000.00	1,661,000.00
32	宋文卓	770,000.00	770,000.00	-	-
33	杨洪	1,309,000.00	1,309,000.00	-	-
合计		353,353,000.00	353,353,000.00	353,353,000.00	353,353,000.00

报告期内实收资本或股本变动的详细情况及有关过程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股权演变情况”。

（二）报告期资本公积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股本溢价	871,326,731.95	871,326,731.95	871,326,731.95	871,326,731.95
合计	871,326,731.95	871,326,731.95	871,326,731.95	871,326,731.95

（三）盈余公积及其变动情况

1、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盈余公积明细如下：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39,062,609.91	139,062,609.91	112,450,225.15	86,720,306.82
合计	139,062,609.91	139,062,609.91	112,450,225.15	86,720,306.82

2、法定盈余公积增加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法定盈余公积增加系公司按照每年实现净利润的 10% 计提所致。

（四）未分配利润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未分配利润期初数	931,727,005.79	760,573,557.85	587,504,552.18	437,313,103.36
加：本期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7,731,883.15	246,881,899.70	246,854,932.00	220,152,035.72
减：提取盈余公积	-	26,612,384.76	25,729,918.33	24,024,696.90
减：已分配股利	50,176,126.00	49,116,067.00	48,056,008.00	45,935,890.00
减：所有者权益的内部结转	-	-	-	-
未分配利润期末数	1,009,282,762.94	931,727,005.79	760,573,557.85	587,504,552.18

1、报告期内未分配利润增减变动的说明

各报告期内未分配利润增加均系各报告期净利润转入。

2、报告期内分配股利情况的说明

(1) 根据 2014 年 3 月 21 日辰欣药业股东大会决议，分配 2013 年度现金红利 45,935,890.00 元。

(2) 根据 2015 年 2 月 13 日辰欣药业股东大会决议，分配 2014 年度现金红利 48,056,008.00 元。

(3) 根据 2016 年 3 月 29 日辰欣药业股东大会决议，分配 2015 年度现金红利 49,116,067.00 元。

(4) 根据 2017 年 3 月 13 日辰欣药业股东大会决议，按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分配现金红利 50,176,126.00 元。

十二、现金流量情况

公司报告期现金流量情况见下表：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498,485.12	291,972,115.39	266,243,874.88	27,538,117.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877,228.25	-84,283,108.46	-55,946,640.63	-25,029,856.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150,436.47	48,425,995.89	-55,158,195.97	-1,596,690.5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996.28	-21,542.14	60,433.05	-878.1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0,542,175.88	256,093,460.68	155,199,471.33	910,692.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随着销售规模的增长而增长，2014 年度-2016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逐年增加趋势。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是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等；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原有产能无法满足客户快速增长的产品需求，为满足市场需求，公司不断进行固定资产投资以提高产能。公司先后投建了新塑瓶生产线、非 PVC 软袋生产线扩产、冻干粉针剂生产线、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扩产等项目，大额的固定资产投入导致公司报告期内历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值。2016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负数较大的原因主要是结构性存款支出 6,000 万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是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为分配的现金股利。

十三、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或有事项

1、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无对外担保。

2、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三)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历次评估情况

2011年6月，辰欣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委托对公司截至2011年5月31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天华资评报字[2011]第1169号资产评估报告。

此次评估采用的主要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具体结果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77,900.94	77,900.94	83,316.85	5,415.91	6.95%
非流动资产	58,599.14	58,599.14	78,209.94	19,610.80	33.47%
资产总计	136,500.08	136,500.08	161,526.79	25,026.71	18.33%
流动负债	13,837.66	13,837.66	13,837.66	-	-
非流动负债	194.44	194.44	194.44	-	-
负债总计	14,032.10	14,032.10	14,032.10	-	-
净资产	122,467.98	122,467.98	147,494.69	25,026.71	20.44%

十五、验资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共进行过6次验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	验资事项
1998.11.2	济宁市市中区审计师事务所	济中审事验字[98]第94号	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1,107万元
2007.8.27	山东海天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济宁分所	鲁海会济验字（2007）第2353号	辰欣有限增资至1,680万元
2008.8.29	山东海天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济宁分所	鲁海会济验字（2008）第2480号	辰欣有限增资至2,214万元
2011.5.24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大信验字[2011]第3-0026号	辰欣有限增资至2,294.5万元
2011.6.21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大信验字[2011]第3-0035号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3.12.19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信验字[2013]第3-00037号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3,212.3万元

十六、财务指标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2.47	2.04	1.37	1.15
速动比率（倍）	1.24	1.41	0.75	0.6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1.54%	22.25%	27.06%	24.68%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18%	0.23%	0.31%	0.20%
财务指标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12	7.00	8.75	10.39
存货周转率（次）	1.73	3.70	3.75	4.0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5,082.99	49,547.53	48,660.16	43,636.8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40	0.83	0.75	0.0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60	0.72	0.44	0.003

（二）报告期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本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7年 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47%	0.36	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94%	0.33	0.33
2016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28%	0.70	0.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51%	0.65	0.65
2015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40%	0.70	0.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76%	0.66	0.66
2014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00%	0.62	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30%	0.59	0.59

上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编制的。计算过程：加权平均净

$$\text{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稀释每股收益 =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与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应结合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及本招股意向书披露的其他财务资料一并阅读。

本节如非经特别说明，数据均以合并报表口径反映，单位均为人民币万元。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1、资产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57,671.32	48.17%	149,710.65	45.63%
非流动资产	169,638.70	51.83%	178,366.43	54.37%
合计	327,310.02	100.00%	328,077.08	100.00%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16,418.28	38.37%	80,644.60	29.94%
非流动资产	186,983.95	61.63%	188,711.82	70.06%
合计	303,402.23	100.00%	269,356.4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总额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而增长，从 2014 年末的 269,356.42 万元增长到 2017 年 6 月末的 327,310.02 万元，增幅为 21.52%。

2015 年末流动资产占比较 2014 年末上升的主要原因系公司货币资金和储备的产成品等流动资产增加所致。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流动资产占比进一步上升的主要原因系货币资金和应收票据等增加。

2、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资产构成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1,935.96	13.91%	42,990.18	28.72%	20,880.84	17.94%	1,860.89	2.31%
应收票据	17,032.10	10.80%	19,134.54	12.78%	8,708.94	7.48%	13,837.81	17.16%
应收账款	36,996.65	23.46%	38,688.15	25.84%	30,604.48	26.29%	23,381.16	28.99%
预付款项	1,930.28	1.22%	1,290.39	0.86%	1,872.73	1.61%	2,236.43	2.77%
其他应收款	1,096.74	0.70%	1,502.80	1.00%	2,091.27	1.80%	2,678.68	3.32%
存货	42,850.20	27.18%	32,230.59	21.53%	44,695.61	38.39%	35,366.47	43.85%
其他流动资产	35,829.37	22.72%	13,874.00	9.27%	7,564.41	6.50%	1,283.17	1.59%
流动资产合计	157,671.32	100.00%	149,710.65	100.00%	116,418.28	100.00%	80,644.6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规模随生产经营情况逐渐增加，2015年末较2014年末上升较多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货币资金和储备的产成品增加。2016年末增加的原因主要是货币资金和应收票据等增加。2017年6月末较2016年末增加的原因主要是存货、其他流动资产增加。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等构成。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现金	5.99	2.18	1.11	11.21
银行存款	21,047.94	42,625.80	20,879.73	1,816.68
其他货币资金	882.03	362.20	-	33.00
合计	21,935.96	42,990.18	20,880.84	1,860.89

注：2014年末、2016年末、2017年6月末其他货币资金为信用证保证金和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为适应业务规模和经营需要均维持了必要的货币资金余额。2015年末较2014年末增加10.22倍，主要是2015年末公司定期存款增加所致。2016年末较2015年末增加105.88%，主要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佛都药业2016年12月底1.6亿银行借款到账尚未使用。2017年6月末货币资金较2016年末减少48.97%，主要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佛都药业2016年12月底到账的1.6亿银行借款使用所致。

(2) 应收票据

2017年6月末、2016年末、2015年末、2014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17,032.10万元、19,134.54万元、8,708.94万元、13,837.81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20%、5.83%、2.87%、5.14%，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

截至2017年6月30日，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票据金额为43,168.42万元。

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应收票据背书转让金额分别为63,825.04万元、135,678.19万元、141,748.53万元、154,840.13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进行应收票据贴现。

(3) 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金额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的情况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	36,996.65	38,688.15	30,604.48	23,381.16
占总资产比例	11.30%	11.79%	10.09%	8.67%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9.63%	15.08%	12.26%	9.79%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规模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适度增长。2017年6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2016年末略有下降。

②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金额合计及变动情况

公司通过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回收销售货款，报告期内各年度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金额及变动合并统计如下：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变化	金额	变化	金额	变化	金额
应收票据	17,032.10	-10.99%	19,134.54	119.71%	8,708.94	-37.06%	13,837.81
应收账款	36,996.65	-4.37%	38,688.15	26.41%	30,604.48	30.89%	23,381.16
合计	54,028.76	-6.56%	57,822.69	47.08%	39,313.42	5.63%	37,218.96
当期营业收入	124,869.06		256,480.11		249,697.20		238,835.46
占营业收入比例	43.27%		22.54%		15.74%		15.58%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增长较多的原因是 2017 年的春节相对其他年份更早一些，导致 2016 年 12 月份的销售额较大，相应增加了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科伦药业	-	49.31%	48.77%	44.90%
华仁药业	-	57.03%	58.75%	61.78%
华润双鹤	56.32%	32.00%	31.15%	29.04%
济民制药	-	32.14%	30.42%	30.92%
丰原药业	61.35%	29.02%	27.44%	27.22%
公司	43.27%	22.54%	15.74%	15.58%

注：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科伦药业、华仁药业、济民制药暂未披露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

③应收账款的管理

发行人针对当前医药行业的现状和发展趋势，结合自身渠道管理策略、客户关系定位，建立了一套完善的销售和收款的内部控制制度。从客户资信管理、授信、催款、交接等方面加强了对应收账款的监控，并实行货款回笼责任制，把销售货款催收与销售人员的绩效相挂钩，结合绩效考核以及奖惩措施将收款责任落实到每位销售人员，有效的保证了公司应收账款的质量，降低了坏账发生的风险。

公司制定了《应收账款管理制度 SMP》，规定了应收账款的管理及涉及到客户资信的管理、坏账准备的计提和管理要求，公司销售部门和财务部门客户资信进行管理，日常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规定执行。

④应收账款质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如下表所示：

账龄	2017.6.30			2016.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8,308.17	97.74%	1,915.41	40,134.21	97.97%	2,006.71

1至2年	643.16	1.64%	128.63	617.93	1.51%	123.59
2至3年	169.16	0.43%	84.58	116.54	0.28%	58.27
3至4年	18.07	0.05%	14.45	23.38	0.06%	18.71
4至5年	5.84	0.01%	4.67	16.80	0.04%	13.44
5年以上	48.19	0.12%	48.19	56.13	0.14%	56.13
合计	39,192.59	100.00%	2,195.94	40,965.00	100.00%	2,276.85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1,903.43	98.60%	1,595.17	24,481.72	99.06%	1,224.09
1至2年	329.83	1.02%	65.97	100.55	0.41%	20.11
2至3年	31.29	0.10%	15.65	55.40	0.22%	27.70
3至4年	20.50	0.06%	16.40	70.15	0.28%	56.12
4至5年	63.09	0.19%	50.47	6.73	0.03%	5.38
5年以上	6.82	0.02%	6.82	0.37	-	0.37
合计	32,354.96	100.00%	1,750.48	24,714.92	100.00%	1,333.77

公司已建立严格的应收账款回收管理制度，通过采用严格控制客户信用额度、安排专人跟踪管理客户货款等手段来确保货款回收。报告期内，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在 97% 以上。公司制定了谨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计提坏账准备达到 2,195.94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未收回的主要原因为：一、部分客户特别是医院由于资金紧张回款较慢，为保证临床用药，公司继续根据医院需求提供药品。该部分应收账款回收无障碍；二、部分经销商停止合作，尾款尚未回收完毕。

⑤应收账款集中度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 5 大应收账款客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17.6.30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
济宁医学院附属医院	1,274.20	3.25%
华润牡丹江天利医药有限公司	1,121.09	2.86%
济宁市第一人民医院	1,090.37	2.78%
濮阳市油田总医院	908.08	2.32%

国药控股温州有限公司	690.74	1.76%
合计	5,084.49	12.97%
单位名称	2016.12.31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
济宁医学院附属医院	1,553.43	3.79%
济宁市第一人民医院	1,452.77	3.55%
黑龙江省禾润凯迪医药有限公司	862.63	2.11%
华润牡丹江天利医药有限公司	823.37	2.01%
浙江嘉兴盛康医药有限公司	786.90	1.92%
合计	5,479.11	13.38%
单位名称	2015.12.31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
济宁医学院附属医院	1,491.06	4.61%
华润牡丹江天利医药有限公司	957.50	2.96%
济宁市第一人民医院	854.02	2.64%
国药控股温州有限公司	824.63	2.55%
福建多赢医药有限公司	722.78	2.23%
合计	4,849.98	14.99%
单位名称	2014.12.31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
济宁医学院附属医院	926.09	3.75%
临沂市人民医院	636.48	2.58%
国药控股温州有限公司	631.61	2.56%
温州新特医药有限公司	598.99	2.42%
山东朋欣药业有限公司	568.86	2.30%
合计	3,362.04	13.61%

(4) 预付款项

2017年6月末、2016年末、2015年末、2014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1,930.28万元、1,290.39万元、1,872.73万元、2,236.43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59%、0.39%、0.62%、0.83%，账龄均为一年以内。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5大预付款项客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17.6.30	
	金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重
福安药业集团烟台只楚药业有限公司	524.30	27.16%
锦州九泰药业有限公司	157.87	8.18%
武汉新兴精英医药有限公司	140.00	7.25%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37.62	7.13%
张家港市华天药业有限公司	122.29	6.34%
合计	1,082.08	56.06%
单位名称	2016.12.31	
	金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重
烟台只楚药业有限公司	165.69	12.84%
山东北药鲁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31.76	10.21%
济南金恒宇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130.00	10.07%
玻尼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86.49	6.70%
巴赛尔亚太有限公司（Basell Asia Pacific Ltd.）	59.03	4.57%
合计	572.97	44.40%
单位名称	2015.12.31	
	金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重
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492.50	26.30%
玻尼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53.61	8.20%
兖州豪联肠衣有限公司	116.88	6.24%
江苏恒谊药业有限公司	90.00	4.81%
国家上海新药安全评价研究中心	88.10	4.70%
合计	941.09	50.25%
单位名称	2014.12.31	
	金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重
陕西永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270.00	11.22%
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8.00	7.40%
张家港市华天药业有限公司	110.71	4.60%
山东省生物医药科学院	95.05	3.95%
湖南汇一制药机械有限公司	72.26	3.00%
合计	726.02	30.17%

(5) 其他应收款

①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17.6.30			2016.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932.06	47.63%	46.60	562.51	20.23%	28.13
1至2年	54.43	2.78%	10.89	51.43	1.85%	10.29
2至3年	12.41	0.63%	6.21	1,697.77	61.07%	848.89
3至4年	490.64	25.07%	392.51	317.12	11.41%	253.69
4至5年	317.00	16.20%	253.60	74.79	2.69%	59.83
5年以上	150.45	7.69%	150.45	76.35	2.75%	76.35
合计	1,957.00	100.00%	860.26	2,779.96	100.00%	1,277.17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550.38	19.32%	27.52	2,063.97	63.85%	103.20
1至2年	1,678.20	58.92%	335.64	635.12	19.65%	127.02
2至3年	414.92	14.57%	207.46	379.89	11.75%	189.94
3至4年	74.79	2.63%	59.83	21.32	0.66%	17.05
4至5年	17.15	0.60%	13.72	78.01	2.41%	62.41
5年以上	112.80	3.96%	112.80	54.39	1.68%	54.39
合计	2,848.23	100.00%	756.97	3,232.70	100.00%	554.02

公司其他应收款 2017 年 6 月末、2016 年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账面净值分别为 1,096.74 万元、1,502.80 万元、2,091.27 万元、2,678.68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34%、0.46%、0.69%、0.99%，比重较小。

②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保证金	1,174.51	1,032.03	1,009.73	929.21
备用金	582.83	490.59	532.71	499.84
往来款	199.66	1,257.35	1,305.79	1,803.65
合计	1,957.00	2,779.96	2,848.23	3,232.70

其他应收款中保证金主要由发行人分别支付给国网山东电力公司济宁供电公司的用电保证金 402.50 万元、济宁高新区解决建设工程拖欠工程款领导小组

工资保证金 352.28 万元、济宁市第二人民医院销售产品质量保证金 100.00 万元、济宁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市政建设管理局工资保证金 32.93 万元以及其他药品中标履约保证金构成。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构成变化不大。

③2017 年 6 月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济宁供电公司	保证金	402.50	3-4 年	20.57%	322.00
济宁高新区解决建设工程拖欠工程款领导小组	保证金	352.28	3-4 年 277.61 万元, 4-5 年 74.67 万元	18.00%	296.76
济宁市第二人民医院	保证金	100.00	1 年以内	5.11%	5.00
深圳市沃尔奇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42.60	3-4 年	2.18%	34.08
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建设管理局	保证金	32.93	4-5 年	1.68%	26.34
合计		930.31		47.54%	684.18

(6) 存货

2017 年 6 月末、2016 年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2,850.20 万元、32,230.59 万元、44,695.61 万元、35,366.4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18%、21.53%、38.39%、43.85%，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09%、9.82%、14.73%、13.13%。

①报告期内存货结构分析如下：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9,180.36	43.26%	16,271.61	48.66%
周转材料	101.40	0.23%	50.50	0.15%
自制半成品	172.70	0.39%	242.90	0.73%
产成品	23,829.25	53.75%	16,428.35	49.13%

在产品	68.24	0.15%	65.18	0.19%
发出商品	983.59	2.22%	381.76	1.14%
账面余额合计	44,335.53	100.00%	33,440.30	100.00%
存货跌价准备	1,485.33	3.35%	1,209.71	3.62%
账面价值	42,850.20		32,230.59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5,429.44	32.48%	13,571.83	37.15%
周转材料	103.30	0.22%	37.54	0.10%
自制半成品	653.36	1.38%	768.05	2.10%
产成品	30,179.49	63.52%	20,381.49	55.79%
在产品	151.16	0.32%	72.02	0.20%
发出商品	992.49	2.09%	1,700.77	4.66%
账面余额合计	47,509.24	100.00%	36,531.70	100.00%
存货跌价准备	2,813.63	5.92%	1,165.22	3.19%
账面价值	44,695.61		35,366.47	

公司存货主要是原材料和产成品，合计占存货总额的 90%以上，公司产品品种较多，共计生产 281 个品种 418 个规格的药品；同时，由于药品供应的较强时效性要求，公司需要维持一定数量的产成品库存以满足销售，并需要维持一定规模的原材料库存以满足生产。

公司期末对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有效期半年内的产成品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②报告期内各年度，公司存货余额与同期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如下表：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存货账面余额	44,335.53	32.58%	33,440.30	-29.61%	47,509.24	30.05%	36,531.70
营业收入	124,869.06	—	256,480.11	2.72%	249,697.20	4.55%	238,835.46

2015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4 年末增长 30.05%，主要原因是为销售而储存的产成品增加较多。2016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5 年末下降 29.61%，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强存货管理，库存商品大幅减少所致。2017 年 6 月末存货账面余额较 2016 年末

增长 32.58%，主要是原材料和产成品增加较多所致，原材料增加的原因是基于生产需求和市场预测，增加了部分原材料的库存，产成品增加的原因主要是为销售准备的复方氨基酸注射液（20AA）、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增加较多。

③存货的管理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模式，销售计划根据对市场的预测以及中标情况制定，生产计划根据销售计划和库存情况制定。

公司按照《建立和规范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采购机制的指导意见》、《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规范》的要求参加各省的药品集中采购。在各省药品集中采购中标后，公司根据销售距离的远近、客户的需求特点等，采取直销或经销模式开展销售活动。公司安全生产部根据销售部门每月反馈的销售信息及预测的销售计划，结合产品产、销、存状况制定月度生产计划，把月生产计划分解到周下达至各车间及有关部室。供应部根据该计划及安全生产部下发的各产品消耗定额，综合仓库库存情况制订月度采购计划，促使存货控制在适当的水平，避免库存商品的积压，有效地控制存货的资金占有量。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待认证或待抵扣进项税	1,321.84	1,867.05	1,564.41	1,283.17
结构性存款理财	34,500.58	12,000.00	6,000.00	
预交企业所得税	6.95	6.95		
合计	35,829.37	13,874.00	7,564.41	1,283.17

2016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5 年末增长 83.41%，主要系结构性存款理财增加较多所致。

2017 年 6 月末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6 年末增长 158.25%，系结构性存款理财增加所致。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结构性存款中 4,300.00 万元为办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了质押。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	0.59%	1,000.00	0.56%	1,000.00	0.53%	1,000.00	0.53%
长期股权投资	4,676.94	2.76%	4,790.64	2.69%	5,860.30	3.13%	6,803.31	3.61%
投资性房地产	772.39	0.46%	813.67	0.46%	896.23	0.48%	978.79	0.52%
固定资产	110,098.66	64.90%	112,829.65	63.26%	120,821.41	64.62%	110,898.54	58.77%
在建工程	27,533.89	16.23%	32,154.15	18.03%	30,504.83	16.31%	42,233.57	22.38%
无形资产	18,502.60	10.91%	18,802.92	10.54%	18,840.68	10.08%	18,964.17	10.05%
长期待摊费用	51.16	0.03%	62.13	0.03%	84.06	0.04%	129.44	0.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03.30	2.60%	4,356.42	2.44%	3,857.19	2.06%	3,220.59	1.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99.76	1.53%	3,556.85	1.99%	5,119.25	2.74%	4,483.42	2.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9,638.70	100.00%	178,366.43	100.00%	186,983.95	100.00%	188,711.8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保持稳定。2016年末、2017年6月末非流动资产分别较上期末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提取折旧、摊销导致的账面净值减少。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均为1,000万元，为公司对财信担保的投资。2014年12月10日前公司持有财信担保2.66%的股权。2014年12月10日，财信担保进行增资并变更为山东财信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变为2.24%。

(2)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红桥科技	2,234.76	2,224.43	3,197.17	4,080.12
吉林双药	2,442.18	2,566.21	2,663.14	2,723.19
合计	4,676.94	4,790.64	5,860.30	6,803.31

2015年11月，公司收回对红桥科技投资1,020万元。

(3) 投资性房地产

2014年1月10日，公司与任兴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将位

于济宁市环城北路 19 号老厂区的环城北路沿街商务办公楼等共约 24,000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任兴集团有限公司使用。租赁期限为 8 年，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将其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核算。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原值：				
房屋建筑物	1,438.62	1,438.62	1,438.62	1,438.62
土地使用权	675.29	675.29	675.29	675.29
合计	2,113.91	2,113.91	2,113.91	2,113.91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房屋建筑物	1,182.71	1,148.19	1,079.13	1,010.08
土地使用权	158.81	152.06	138.55	125.05
合计	1,341.52	1,300.24	1,217.69	1,135.13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合计	-	-	-	-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255.91	290.43	359.49	428.54
土地使用权	516.48	523.24	536.74	550.25
合计	772.39	813.67	896.23	978.79

(4) 固定资产

2017 年 6 月末、2016 年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0,098.66 万元、112,829.65 万元、120,821.41 万元、110,898.54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64%、34.39%、39.82%、41.17%。其构成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85,317.16	41.01%	83,902.95	41.27%	78,427.59	40.38%	68,186.50	40.39%
机器设备	109,832.63	52.79%	106,441.58	52.36%	103,729.28	53.41%	89,478.12	53.01%

运输工具	1,648.63	0.79%	1,867.13	0.92%	1,844.85	0.95%	1,685.23	1.00%
仪器仪表及其他	11,249.30	5.41%	11,074.25	5.45%	10,217.12	5.26%	9,457.26	5.60%
合计	208,047.72	100.00%	203,285.90	100.00%	194,218.84	100.00%	168,807.11	100.00%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18,771.83	19.17%	16,673.55	18.44%	12,696.66	17.33%	9,073.63	15.76%
机器设备	71,132.38	72.64%	66,470.29	73.51%	54,963.90	75.03%	44,588.76	77.45%
运输工具	1,228.86	1.25%	1,343.60	1.49%	1,174.73	1.60%	1,051.62	1.83%
仪器仪表及其他	6,787.78	6.93%	5,940.60	6.57%	4,420.81	6.03%	2,856.59	4.96%
合计	97,920.86	100.00%	90,428.04	100.00%	73,256.10	100.00%	57,570.59	100.00%
固定资产净值	110,126.87		112,857.86		120,962.74		111,236.52	
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26.11		26.11		139.22		335.87	
运输工具	-		-		-		-	
仪器仪表及其他	2.10		2.10		2.10		2.10	
合计	28.21		28.21		141.33		337.97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10,098.66		112,829.65		120,821.41		110,898.54	

2015年末固定资产原值较2014年增加15.05%，主要是二园区二期南2车间、二园区二期2013高架库、202车间（水针）扩产项目等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261.30	222.13	26.11	13.07
仪器仪表及其他	4.53	2.20	2.10	0.23
合计	265.84	224.34	28.21	13.29

上述闲置固定资产主要系已经停产的101车间玻瓶大输液生产设备及仪器仪表、103车间膏剂生产设备及仪器仪表等。

（5）在建工程

2017年6月末、2016年末、2015年末、2014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27,533.89万元、32,154.15万元、30,504.83万元、42,233.57万元，分别占各期末总资产的8.41%、9.80%、10.05%、15.68%。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情况见下表：

年度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2017年1-6月	32,154.15	485.56	4,516.20	589.63	27,533.89
2016年度	30,504.83	11,326.24	9,676.92		32,154.15
2015年度	42,233.57	15,489.63	27,218.37		30,504.83
2014年度	26,818.81	46,990.20	31,575.44		42,233.57

注：2017年1-6月其他减少系上期暂估金额与本期决算金额的差异。

报告期各年重点项目转入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①2017年6月末

项目名称	2017.1.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7.6.30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二园区一期206车间	1,444.78	-	-	179.48	1,265.30	
二园区2011CGMP固体制剂车间	19,631.35	-	-	183.22	19,448.13	
二园区二期南3车间	3,517.31	18.87	-	-	3,536.18	
二园区综合工程	971.16	169.02	-	-	1,140.18	
辰龙原料药项目	-	14.87	14.87	-	-	
佛都非处方药项目	1,336.24	6.05	6.05	-	1,336.24	
1091车间改建	2,939.86	-	2,723.05	216.81	-	
106车间改造	1,714.45	-	1,704.33	10.12	-	
水针车间扩产（紫杉醇）	599.01	208.85	-	-	807.86	
合计	32,154.15	417.67	4,448.30	589.63	27,533.89	

②2016年度

项目名称	2016.1.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6.12.31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二园区一期206车间	1,397.41	225.20	177.83	-	1,444.78	-
二园区综合工程	228.63	854.98	112.44	-	971.16	-
二园区2011CGMP固体制剂车间	17,917.25	1,714.10	-	-	19,631.35	-
二园区二期南3车间	2,525.39	991.92	-	-	3,517.31	-
佛都非处方药项目	1,394.84	1,013.93	1,072.53	-	1,336.24	-
202车间（水针）扩产	-	599.01	-	-	599.01	-

1091 车间改建	85.36	2,854.50	-	-	2,939.86	-
106 车间改造	-	1,714.45	-	-	1,714.45	-
辰龙原料药项目	5,058.37	255.08	5,313.45	-	-	-
二园新建仓库	1,877.14	950.48	2,827.62	-	-	-
辰中肝素车间	20.44	-	20.44	-	-	-
合计	30,504.83	11,173.63	9,524.31	-	32,154.15	-

③2015 年度

项目名称	2015.1.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 资产	其他 减少	2015.12.31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二园区一期 206 车间	1,264.96	132.45	-	-	1,397.41	-
二园区综合工程	630.11	1,135.36	1,536.84	-	228.63	-
二园区 2011CGMP 固体制剂车间	15,356.10	2,561.15	-	-	17,917.25	-
二园区二期南 3 车间	2,365.92	159.46	-	-	2,525.39	-
辰龙原料药项目	2,974.03	2,084.34	-	-	5,058.37	-
佛都非处方药项目	1,348.23	399.48	352.87	-	1,394.84	-
二园新建仓库	-	1,877.14	-	-	1,877.14	-
109 车间改造项目	-	31.00	-	-	31.00	-
1091 车间改造	-	54.36	-	-	54.36	-
辰中肝素车间	-	20.44	-	-	20.44	-
二园区二期南 2 车间	10,054.65	2,654.46	12,709.11	-	-	-
二园区二期 2013 高架库	5,339.39	1,395.28	6,734.67	-	-	-
202 车间（水针）扩产	2,900.17	2,237.14	5,137.30	-	-	-
合计	42,233.57	14,636.26	26,470.80	-	30,504.83	-

④2014 年度

项目名称	2014.1.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 产	其他 减少	2014.12.31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二园区一期 206 车间	1,351.54	-86.58	-	-	1,264.96	-
二园区 2011CGMP 固体制剂车间	1,928.98	13,427.12	-	-	15,356.10	-
二园区二期南 2 车间	1,051.31	9,003.34	-	-	10,054.65	-
二园区二期南 3 车间	1,451.97	913.95	-	-	2,365.92	-

二园区二期 2013 高架库	1,875.91	3,463.48	-	-	5,339.39	-
二园区二期综合工程	2,342.50	594.17	2,306.56	-	630.11	-
辰龙原料药项目	7,291.14	6,690.64	11,007.74	-	2,974.03	-
佛都非处方药项目	8,000.74	6,567.77	13,220.28	-	1,348.23	-
一园区 102 车间改造	-	2,900.17	-	-	2,900.17	-
辰中项目	1,524.72	479.74	2,004.47	-	-	-
合计	26,818.81	43,953.81	28,539.05	-	42,233.57	-

2015年末较2014年末减少27.77%，主要原因是二园区二期南2车间、二期2013高架库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6)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20,202.98	95.47%	20,202.98	95.47%	19,713.95	95.63%	19,713.95	97.35%
财务软件	589.73	2.79%	589.73	2.79%	511.49	2.48%	537.01	2.65%
专有技术	367.92	1.74%	367.92	1.74%	390.00	1.89%		
合计	21,160.64	100.00%	21,160.64	100.00%	20,615.44	100.00%	20,250.95	100.00%
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2,121.38	79.81%	1,919.69	81.42%	1,520.37	85.67%	1,127.36	87.61%
财务软件	419.90	15.80%	358.03	15.19%	247.88	13.97%	159.42	12.39%
专有技术	116.77	4.39%	80.01	3.39%	6.50	0.37%		
合计	2,658.04	100.00%	2,357.72	100.00%	1,774.76	100.00%	1,286.79	100.00%
无形资产净值	18,502.60		18,802.92		18,840.68		18,964.17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18,502.60		18,802.92		18,840.68		18,964.17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中核算的土地使用权的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土地权证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 (m ²)	原值	终止时间	取得方式
济开国用(2011)第0812110040-A号	高新区同济路以西	96,295	1,457.13	2054.08.16	出让
济宁国用(2011)第0812100053-A号	高新区海川路以东、群英路以北	125,224	4,000.87	2060.11.19	出让
济宁国用(2011)第0812110029-A号	高新区同济路以西	86,508	2,797.92	2061.06.26	出让
济宁国用(2013)第0812130011号	高新区海川路以东	106,667	3,442.96	2063.04.02	出让
济宁国用(2014)第08120294号	高新区广安路以南、荣昌路以西	38,108	1,230.84	2064.05.27	出让
汶国用(2013)第083008000896号	新区大道以南、南庄镇辛店村以西、关帝庙村以东	66,267	1,842.14	2063.05.30	出让
汶国用(2013)第083008000897号	泉河大道以北、鸿福路以东、南庄镇东田庄村以西	66,400	1,845.85	2063.05.30	出让
汶国用(2016)第083008001125号	国有储备土地以南、鸿福路以东	17,415	489.04	2066.06.13	出让
鱼国用(2014)第0827000063号	张黄镇大安村、金威路北	140,004	3,096.23	2063.05.18	出让
合计		761,142	20,202.98	—	

注：2014年9月23日，公司子公司辰龙药业办理的鱼国用(2014)第0827000063号合并了鱼国用(2013)第0827000034号宗地。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57.30	694.93	802.05	492.20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3,680.23	3,636.22	3,016.64	2,728.40
未确认内部销售利润	65.78	25.27	38.51	-
合计	4,403.30	4,356.42	3,857.19	3,220.60

报告期内，公司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和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金额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4,280.97	4,582.20	5,346.99	3,281.30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23,832.68	23,598.51	20,110.91	18,189.31
未确认内部销售利润	263.10	90.35	256.72	-
合计	28,376.75	28,271.06	25,714.61	21,470.61

注：2014年末、2015年末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中的资产减值准备小于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是子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没有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2016年末、2017年6月末除佛都药业计提了递延所得税资产外，其他子公司仍未计提。

报告期内，公司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主要是由于公司机器设备折旧采取双倍余额递减法计提所致。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预付土地款			400.00	400.00
预付设备工程款	2,599.76	3,556.85	4,719.25	4,083.42
合计	2,599.76	3,556.85	5,119.25	4,483.42

4、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的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坏账准备	3,056.19	3,554.02	2,507.45	1,887.79
其中：应收账款	2,195.94	2,276.85	1,750.48	1,333.77
其他应收款	860.26	1,277.17	756.97	554.02
存货跌价准备	1,485.33	1,209.71	2,813.63	1,165.2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8.21	28.21	141.33	337.97
合计	4,569.74	4,791.94	5,462.40	3,390.98

(1) 坏账准备

根据公司的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单项金额在100万以上（含100万）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按照账龄组合计提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科伦药业	0%	20%	50%	100%	100%	100%
华润双鹤	5%	20%	50%	100%	100%	100%
华仁药业	5%	10%	20%	30%	50%	100%
济民制药	5%	20%	50%	100%	100%	100%
丰原药业	1%	5%	30%	50%	70%	100%
公司	5%	20%	50%	80%	80%	1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行业内其他公司的计提比例相当。

(2) 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存货类别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原材料	315.75	138.26	97.59	90.52
产成品	1,169.58	1,071.45	2,716.03	1,074.70
合计	1,485.33	1,209.71	2,813.63	1,165.22

(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减值情形。

(4)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不存在减值情形。

(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机器设备	26.11	26.11	139.22	335.87
仪器仪表及其他	2.10	2.10	2.10	2.10
合计	28.21	28.21	141.33	337.97

(6)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情形。

(7)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

5、管理层对于资产状况的评价

综合以上分析，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资产流动性强，结构合理，整体资产优良，与公司现阶段发展状况相适应。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各项具体可行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并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会计政策以及各项资产的实际情况足额计提了减值准备，计提的各项减值准备公允、稳健，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提取与资产实际状况相符，不存在潜在的资产损失或未予计提减值准备而导致的财务风险。

(二) 负债结构分析

1、负债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63,809.30	71.08%	73,553.74	74.88%	85,102.20	90.99%	70,307.33	88.72%
非流动负债	25,958.11	28.92%	24,672.32	25.12%	8,430.48	9.01%	8,936.22	11.28%
合计	89,767.41	100.00%	98,226.06	100.00%	93,532.68	100.00%	79,243.54	100.00%

2016 年末非流动负债占比上升的原因是公司新增 1.6 亿长期借款。

2、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9,000.00	12.24%	15,000.00	17.63%	15,000.00	21.33%
应付票据	5,858.00	9.18%	8,290.00	11.27%	7,329.10	8.61%	-	-
应付账款	36,391.65	57.03%	35,310.00	48.01%	44,019.05	51.72%	39,848.94	56.68%
预收款项	8,379.84	13.13%	6,888.56	9.37%	5,889.68	6.92%	6,858.63	9.76%
应付职工薪酬	4,118.75	6.45%	3,499.73	4.76%	3,271.40	3.84%	1,482.28	2.11%
应交税费	3,685.80	5.78%	5,660.01	7.70%	3,861.23	4.54%	2,971.94	4.23%

应付利息	18.04	0.03%	10.49	0.01%	19.60	0.02%	24.44	0.03%
应付股利	30.92	0.05%	56.59	0.08%	64.86	0.08%		
其他应付款	5,326.30	8.35%	4,838.36	6.58%	5,647.29	6.64%	4,121.09	5.86%
流动负债合计	63,809.30	100.00%	73,553.74	100.00%	85,102.20	100.00%	70,307.33	100.00%

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和其他应付款。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信用借款	-	9,000.00	15,000.00	15,000.00
合 计	-	9,000.00	15,000.00	15,000.00

(2) 应付票据

2017年6月末、2016年末、2015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5,858.00万元、8,290.00万元、7,329.10万元，主要系为支付原材料采购款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2014年末应付票据无余额。

(3)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3,323.84	64.09%	25,230.48	71.45%	36,312.42	82.49%	37,093.73	93.09%
1年以上	13,067.81	35.91%	10,079.52	28.55%	7,706.63	17.51%	2,755.20	6.91%
合 计	36,391.65	100.00%	35,310.00	100.00%	44,019.05	100.00%	39,848.9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呈波动趋势，主要是随着存货和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变化而变化。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无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具体如下：

单位名称	2017.6.30

	金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重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967.05	2.66%
济宁市彤升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904.76	2.49%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738.61	2.03%
江苏金扬子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612.24	1.68%
山东国汇新材料有限公司	584.62	1.61%
合计	3,807.28	10.46%
单位名称	2016.12.31	
	金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重
山东济宁圣地电业集团有限公司送变电工程分公司	503.45	1.43%
吉林省华通制药设备有限公司	414.91	1.18%
无锡药明康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40.00	0.96%
济南中大净化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292.92	0.83%
北京起重运输机械设计研究院	213.21	0.60%
合计	1,764.50	5.00%
单位名称	2015.12.31	
	金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重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81.07	2.00%
江苏金扬子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826.60	1.88%
烟台天力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478.84	1.09%
新乡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758.03	1.72%
雷诺利特朗活医药耗材（北京）有限公司	705.62	1.60%
合计	3,650.16	8.29%
单位名称	2014.12.31	
	金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重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825.87	2.07%
济宁明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46.06	1.87%
山东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68.49	1.68%
山东诚祥建安集团有限公司济宁分公司	550.80	1.38%
上海日泰医药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547.34	1.37%
合计	3,338.56	8.38%

(4) 预收款项

2017年6月末、2016年末、2015年末、2014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8,379.84万元、6,888.56万元、5,889.68万元、6,858.63万元，账龄均在一年之内。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客户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17.6.30	
	金额	占预收款项余额的比重
山东联合众生医药有限公司	516.32	6.16%
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506.17	6.04%
珠海市华旭医药有限公司	241.43	2.88%
浙江实善医药有限公司	220.29	2.63%
湖北乐声药业有限公司	200.00	2.39%
合计	1,684.21	20.10%
单位名称	2016.12.31	
	金额	占预收款项余额的比重
济宁圣润堂医药有限公司	542.71	7.88%
陕西鲁康医药有限公司	433.59	6.29%
浙江实善医药有限公司	376.29	5.46%
济南平安医药有限公司	197.39	2.87%
湖北天欣医药有限公司	174.74	2.54%
合计	1,724.72	25.04%
单位名称	2015.12.31	
	金额	占预收款项余额的比重
浙江实善医药有限公司	514.38	8.73%
陕西鲁康医药有限公司	442.89	7.52%
珠海市华旭医药有限公司	269.24	4.57%
济宁圣润堂医药有限公司	173.77	2.95%
海斯莱福药业（海南）有限公司	137.82	2.34%
合计	1,538.10	26.12%
单位名称	2014.12.31	
	金额	占预收款项余额的比重
南京迈特兴医药有限公司	749.31	10.93%
济宁圣润堂医药有限公司	418.06	6.10%

山东康诺盛世医药有限公司	290.22	4.23%
珠海市华旭医药有限公司	290.16	4.23%
国药控股徐州有限公司	191.02	2.79%
合计	1,938.77	28.27%

(5) 应付职工薪酬

2017年6月末、2016年末、2015年末、2014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4,118.75万元、3,499.73万元、3,271.40万元、1,482.28万元，主要为未支付的工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15年末较2014年末增加120.70%，主要原因是2015年末未支付的工资增加。

(6) 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增值税	2,162.41	3,719.73	2,750.51	2,187.08
企业所得税	687.29	1,036.81	218.87	168.00
营业税			30.00	
房产税	181.58	174.78	227.22	123.82
土地使用税	212.11	216.03	208.07	194.73
城建税	160.26	260.38	209.61	150.44
教育费附加	117.01	185.99	154.05	107.46
印花税	14.64	16.32	14.58	13.00
个人所得税	135.44	9.41	14.15	2.55
代扣代缴建安税	3.36	3.36	3.36	3.36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1.70	37.20	30.80	21.49
合计	3,685.80	5,660.01	3,861.23	2,971.94

(7)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保证金及预提费用	5,264.13	98.83%	4,768.06	98.55%	5,646.70	99.99%	4,120.06	99.97%
其他	62.18	1.17%	70.29	1.45%	0.59	0.01%	1.03	0.03%
合计	5,326.30	100.00%	4,838.36	100.00%	5,647.29	100.00%	4,121.09	100.00%

公司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3、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16,000.00	61.64%	16,000.00	64.85%				
递延收益	9,958.11	38.36%	8,672.32	35.15%	8,430.48	100.00%	8,936.22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958.11	100.00%	24,672.32	100.00%	8,430.48	100.00%	8,936.22	100.00%

(1) 长期借款

2017年6月末、2016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1.60亿元、1.60亿元，为2016年12月3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佛都药业自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城区支行取得1.60亿元长期借款，借款期限5年。2015年末、2014年末公司无长期借款。

(2) 递延收益

2017年6月末、2016年末、2015年末、2014年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9,958.11万元、8,672.32万元、8,430.48万元、8,936.22万元，明细情况如下：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备注
阿德福韦酯及片剂的产业化项目	204.18	224.60	265.43	306.27	注1
中长链脂肪乳等大容量注射剂系列新药产品产业化项目	613.60	660.80	755.20	849.60	注2
辰龙药业利拉萘酯项目	255.51	288.76	288.76	288.76	注3
辰龙药业二肽原料药项目	916.11	947.63	1,010.67	1,126.17	注4
辰龙药业甲钴胺原料药项目	1,229.93	1,390.00	1,390.00	1,390.00	注5
辰龙药业甲磺酸罗哌卡因原料药项目	256.87	290.30	290.30	290.30	注6

佛都药业膏剂、滴剂、口服液制剂项目	3,397.97	3,634.95	3,495.11	3,895.11	注 7
研发中心资产购置补助	150.00	200.00	300.00	400.00	注 8
2 亿支抗肿瘤冻干粉针项目	285.00	300.00	300.00	300.00	注 9
肝素钠废弃物增值开发研究				50.00	注 10
低分子和硫酸乙酰肝素的标准化研究与产业化项目				30.00	注 11
专家项目经费				10.00	注 12
2014 省工业提质增效专项资金	320.00	320.00	320.00		注 13
国家科技项目资金（低分子肝素钠研究项目）			15.00		注 14
2016 年度工业体质增效升级专项资金	86.14	92.08			注 15
递延收益-辰龙丙氨酰谷氨酰胺产业化项目财政补贴	208.80	223.20			注 16
抗肿瘤冻干制剂生产中隔离操作系统的应用	95.00	100.00			注 17
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项目	1,571.00				注 18
佛都膏剂项目贷款贴息	367.99				注 19
合 计	9,958.11	8,672.32	8,430.48	8,936.22	

注 1：根据济宁市财政局 2011 年 8 月下发的《关于下达国家补助 2011 年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济财建指[2011]38 号），针对本公司抗乙肝病毒国家一类新药阿德福韦酯及片剂的产业化项目进行资金补助。本公司于 2011 年 8 月收到补助资金 400 万元，将其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2012 年与该项目相关部分资产建设完毕，根据资产受益期限分期确认，2012 年度确认 120,611.29 元计入当期损益；2013 年与该项目相关的全部资产建设完毕，根据资产受益期限分期确认，2013 年度确认 408,356.71 元计入当期损益，2014 年度确认 408,356.76 元计入当期损益，2015 年度确认 408,356.76 元计入当期损益，2016 年度确认 408,356.76 元计入当期损益，2017 年 1-6 月份确认 204,178.38 元，未确认的金额在“递延收益”列示。

注 2：根据济宁市财政局 2012 年 10 月 17 日下发的《关于下达国家补助 2012 年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中央评估）中央基本建设投资预算指标的通知》（济财建指[2012]99 号），本公司收到中长链脂肪乳等大容量注射剂系列新药产品产业化项目补助 926 万元。根据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下发的《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产业发展基金的批复》（济高新技改字[2012]20 号），针对本公司中长链脂肪乳等大容量注射剂系列新药产品产业化项目进行经费补助，本公司于 2013 年 5 月收到补助资金 18 万元。本公司将其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2014 年 1 月相关资产已经部分建设完毕，2014 年度确认 94.4 万元

计入当期损益，2015 年度确认 94.4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2016 年度确认 94.4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2017 年 1-6 月确认 47.20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尚未确认的金额暂在“递延收益”列示。

注 3: 根据鱼台县财政局下发的《关于山东辰龙药业有限公司申请产业发展基金的批复》(鱼财[2013]26 号), 针对辰龙药业申报的“利拉萘酯”项目给予产业发展基金 288.76 万元, 公司将其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016 年末与该项目相关资产建设完毕, 根据资产受益期限分期确认, 2017 年 1-6 月份确认 332,529.19 元计入当期损益。

注 4: 根据鱼台县财政局 2013 年 6 月下发的《关于山东辰龙药业有限公司申请产业发展基金的批复》(鱼财[2013]25 号), 针对辰龙药业申报的“二肽原料药”项目给予产业发展基金, 本公司已累计收到补助资金 1,155.05 元, 公司将其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相关资产 2014 年建设完毕, 2014 年度确认 288,762.30 元计入当期损益, 2015 年度确认 1,155,049.20 元计入当期损益, 2016 年度确认 630,368.52 元计入当期损益, 2017 年 1-6 月确认 315,184.26 元计入当期损益, 尚未确认的金暂在“递延收益”列示。

注 5: 根据鱼台县财政局 2014 年 4 月下发的《关于山东辰龙药业有限公司申请产业发展基金的批复》(鱼财[2014]31 号), 针对本公司甲钴胺原料药项目, 2014 年收到 1,390 万元, 2016 年末与该项目相关资产建设完毕, 根据资产受益期限分期确认, 2017 年 1-6 月份确认 1,600,678.39 元计入当期损益。

注 6: 根据鱼台县财政局 2014 年 4 月下发的《关于山东辰龙药业有限公司申请产业发展基金的批复》(鱼财[2014]32 号), 针对本公司甲磺酸罗哌卡因原料药项目, 2014 年收到 290.3 万元, 2016 年末与该项目相关资产建设完毕, 根据资产受益期限分期确认, 2017 年 1-6 月份确认 334,299.95 元计入当期损益。

注 7: 根据山东汶上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下发的《关于辰欣佛都药业(汶上)有限公司申请重点产业项目补助资金的批复》(鲁汶开管发[2013]2 号), 针对佛都药业申报的膏剂、滴剂、口服液制剂等给予产业补助资金, 已累计收到补助资金 4,095.11 万元, 公司将其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014 年相关资产建设完毕, 2014 年度确认 200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 2015 年度确认 400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 2016 年膏剂项目因改建接受政府补助资金 5,025,526.16 元, 2016 年度确认 4,517,516.27 元计入当期损益, 2017 年 1-6 月份确认 2,369,742.66 元计入当期损益, 尚未确认部分暂在“递延收益”列示。

注 8: 根据济宁高新技术产业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3 年度济宁高新区引导型自主创新重大专项计划的通知》(济高新管发[2013]6 号), 针对本公司研发中心资产购置进行补助, 本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收到补助资金 500 万元, 公司将其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相关资产 2014 年购入使用, 2014 年度确认 100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 2015 年度确认 100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 2016 年度确认 100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 2017 年 1-6 月确认 50 万元

计入当期损益，尚未确认部分暂在“递延收益”列示。

注 9：根据济宁市财政局济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拨付 2013 年重点产品专项资金的通知》（济财企指[2013]58 号），针对本公司年产 2 亿支抗肿瘤冻干粉针项目补助 300 万元，公司将其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2017 年相关资产建设完毕，2017 年 1-6 月份确认 15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暂在“递延收益”列示。

注 10：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省 2014 年度对外科技合作经费补助计划的通知》（鲁科字[2014]137 号），山东辰中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收到政府补助 50 万元，用于废弃物增值开发技术研究，本期项目经费已发生，2015 年度确认 50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

注 11：根据济宁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4 年济宁市科技惠民计划的通知》（济科字[2014]65 号），公司 2014 年 12 月收到政府补助 30 万元，用于从动物废弃肠粘腹中生产高价值抗血栓药业师范工程经费补助，本期项目经费已发生，2015 年度确认 30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

注 12：根据济宁市外国专家局济外专拨[2014]14 号《拨款通知》，公司 2014 年 11 月收到政府补助 10 万元，用于专家经费开支，本期项目经费已发生，2015 年度确认 10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

注 13：根据济宁财政局、济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4 年省工业提质增效升级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济财企指[2014]18 号），本公司收到财政补助（奖励）资金 320 万元，用于国际 CGMP 固体制剂车间建设项目，由于本期 CGMP 固体制剂车间尚未完工，暂在“递延收益”列示。

注 14：根据科技部《关于 2015 年度国家国际科技合作专项项目立项的通知》（国科发资[2015]98 号），批准本公司承担的低分子肝素结构表征技术及标准品库合作研究项目作为 2015 年度国家国际科技合作专项项目予以立项。根据国家科技计划项目预算表申请专项经费 388 万元，其中技术引进费 290 万元，其他费用 98 万元，本期公司实际收到 252 万元，本期项目经费已发生，2015 年度确认 237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广州药学院应补助资金 15 万元，于 2016 年 1 月支付给广州药学院。

注 15：根据济宁财政局、济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拨付 2016 年省工业提质增效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济财企指[2016]12 号），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辰中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收到财政补助资金 100 万元，用于组合酶法制备低分子肝素项目，2016 年度确认 79,207.92 元计入当期损益，2017 年 1-6 月确认 59,405.94 元计入当期损益，未确认的金额在“递延收益”列示。

注 16: 根据济宁财政局、济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拨付 2016 年省工业提质增效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济财企指[2015]14 号), 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辰中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收到财政补助资金 240 万元, 用于生物酶法制备丙氨酰谷氨酰胺产业化项目, 2016 年度确认 16.80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 2017 年 1-6 月确认 14.40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 未确认的金额在“递延收益”列示。

注 17: 根据济宁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拨付 2016 年度工业提质增效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济财企[2016]12 号), 公司 2016 年 5 月份收到财政补助(奖励)资金 100 万元, 用于抗肿瘤冻干制剂生产中隔离操作系统的应用。该资金主要用于二园区冻干粉针车间(206 车间)的建设, 确认与资产相关, 2017 年相关资产已经建设完毕, 2017 年 1-6 月份确认 5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 本期暂在“递延收益”列示。

注 18: 根据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 2017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的复函的通知》(鲁发改工业[2017]223 号), 本公司于 2017 年 6 月收到抗重症感染系列口服产品产业升级项目补助资金 1,571 万元, 用于建设替代进口、市场急需的抗重症感染药物法罗培南钠片等产品的生产线, 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相关资产尚未建设完毕, 本期暂在“递延收益”列示。

注 19: 根据济宁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重点行业贷款贴息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济财企指[2017]11 号), 本公司之子公司辰欣佛都药业(汶上)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收到贷款财政贴息补助资金 731 万, 用于补助长期借款利息, 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根据 2017 年 1-6 月份发生的借款费用金额, 确认 3,630,055.56 元冲减当期财务费用, 尚未确认的金额在“递延收益”列示。

(三)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偿债能力财务指标情况如下表:

财务指标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2.47	2.04	1.37	1.15
速动比率(倍)	1.24	1.41	0.75	0.6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1.54%	22.25%	27.06%	24.68%
财务指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25,082.99	49,547.53	48,660.16	43,636.83
利息保障倍数	41.25	44.92	38.06	35.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49.85	29,197.21	26,624.39	2,753.81

1、资产负债率

2017年6月末、2016年末、2015年末、2014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21.54%、22.25%、27.06%、24.68%。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科伦药业	-	51.43%	52.33%	49.88%
华仁药业	-	49.63%	46.32%	43.44%
华润双鹤	14.95%	11.88%	12.74%	11.78%
济民制药	-	9.93%	9.13%	33.74%
丰原药业	57.39%	56.36%	50.58%	48.47%
公司	21.54%	22.25%	27.06%	24.68%

注：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科伦药业、华仁药业、济民制药暂未披露2017年半年度报告。

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2017年6月末、2016年末、2015年末、2014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2.47、2.04、1.37、1.15，速动比率分别为1.24、1.41、0.75、0.63。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保持在合理的水平，保持了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2016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上升的主要原因是2016年末货币资金和应收票据增加较多。

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名称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科伦药业	-	0.86	1.19	1.54
	华仁药业	-	1.01	0.91	0.95
	华润双鹤	3.23	4.24	3.40	4.75
	济民制药	-	5.33	6.18	1.93
	丰原药业	1.01	0.94	0.97	1.01
	公司	2.47	2.04	1.37	1.15
速动比率（倍）	科伦药业	-	0.65	0.90	1.17
	华仁药业	-	0.82	0.74	0.78
	华润双鹤	2.57	3.49	2.67	3.95
	济民制药	-	4.36	5.12	1.51
	丰原药业	0.76	0.72	0.69	0.74

	公司	1.24	1.41	0.75	0.63
--	----	------	------	------	------

注：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科伦药业、华仁药业、济民制药暂未披露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2014年度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25,082.99万元、49,547.53万元、48,660.16万元、43,636.83万元，为公司的债务偿还提供充分的保障。

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2014年度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41.25倍、44.92倍、38.06倍、35.54倍，不存在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或有负债。

综上所述，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与现有的经营规模和实际情况相适应，具有较强的短期和长期偿债能力，偿债风险较小。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资产周转能力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12	7.00	8.75	10.39
存货周转率（次）	1.73	3.70	3.75	4.02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0.81	1.93	2.53	2.87
总资产周转率（次）	0.38	0.81	0.87	0.94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规模不断扩大，但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以及总资产周转率都维持在一个较高的水平，公司具有良好的资产运作和管理能力，运营效率较高。

1、应收账款周转能力的分析

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12次、7.00次、8.75次和10.39次，虽然由于应收账款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导致呈逐年降低趋势，但是仍维持在较高水平，一方面由于公司在销售环节上采取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与控制，建立了一套完善的销售和收款的内部控制制度，从客户资信管理、授信、催款、交接等方面加强了对应收款的监控，并实行货款回笼责任制，有效的保证了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速度。另一方面由于公司的产品客户认可度较高，竞争力较强，故对信用额度、赊销政策控制较严格，

部分产品实行先收款后发货。

由下表可以看出，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显示出公司较强的应收账款管理能力。

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科伦药业	-	2.75	2.93	3.35
华仁药业	-	2.09	2.04	2.05
华润双鹤	3.10	6.14	6.88	7.06
济民制药	-	3.52	3.61	3.22
丰原药业	1.92	4.31	3.89	4.70
平均值	2.51	3.76	3.87	4.08
公司	3.12	7.00	8.75	10.39

注：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科伦药业、华仁药业、济民制药暂未披露2017年半年度报告。

2、存货周转能力的分析

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73次、3.70次、3.75次和4.02次，报告期内保持稳定。

安全生产部根据销售部门反馈的销售信息及每月申报的销售计划，结合产品生产、销、存状况制定月度生产计划，供应部根据该计划及安全生产部下发的各产品消耗定额，综合仓库库存情况制订月度采购计划，促使存货控制在适当的水平，避免库存商品的积压，有效地控制存货的资金占有量，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科伦药业	-	2.24	2.10	2.40
华仁药业	-	3.45	3.07	3.13
华润双鹤	1.63	3.28	3.38	3.62
济民制药	-	2.82	2.81	2.97
丰原药业	2.74	5.47	4.34	5.36
平均值	2.19	3.45	3.14	3.50
公司	1.73	3.70	3.75	4.02

注：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科伦药业、华仁药业、济民制药暂未披露2017年半年

度报告。

由上表可知，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存货周转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

二、报告期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

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22,593.08	98.18%	250,972.19	97.85%	247,187.91	99.00%	237,887.40	99.60%
其他业务收入	2,275.97	1.82%	5,507.92	2.15%	2,509.29	1.00%	948.06	0.40%
合计	124,869.06	100.00%	256,480.11	100.00%	249,697.20	100.00%	238,835.4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97%以上，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原材料销售和房屋租赁收入，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6月其他业务收入占比上升的原因是原料药销售收入增加。

2014年度-2016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7.39%，年均复合增长率为3.63%。

2、主营业务收入产品类别构成

（1）按产品剂型分类

产品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大输液	71,465.65	58.30%	151,138.92	60.22%
其中：玻璃瓶	17,367.94	14.17%	33,650.93	13.41%
非PVC软袋	34,048.67	27.77%	71,830.80	28.62%
塑瓶	20,049.04	16.35%	45,657.19	18.19%
小容量注射剂	21,742.62	17.74%	42,273.45	16.84%
口服固体制剂	15,567.09	12.70%	35,988.04	14.34%
冻干粉针剂	5,470.57	4.46%	10,384.61	4.14%
滴剂	3,240.82	2.64%	5,307.42	2.11%
膏剂	5,106.34	4.17%	5,879.75	2.34%
合计	122,593.08	100.00%	250,972.19	100.00%
产品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大输液	151,339.05	61.22%	138,227.73	58.11%

其中：玻瓶	41,798.77	16.91%	46,031.83	19.35%
非PVC软袋	62,232.38	25.18%	47,021.68	19.77%
塑瓶	47,307.90	19.14%	45,174.22	18.99%
小容量注射剂	40,250.64	16.28%	47,403.41	19.93%
口服固体制剂	33,710.87	13.64%	32,676.86	13.74%
冻干粉针剂	12,215.79	4.94%	12,422.96	5.22%
滴剂	4,549.90	1.84%	3,404.27	1.43%
膏剂	5,121.66	2.07%	3,752.17	1.58%
合计	247,187.91	100.00%	237,887.40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大输液、冻干粉针、小容量注射剂、片剂、胶囊剂、膏剂、滴剂和原料药等药品的生产和销售，其中大输液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在报告期内保持在60%左右，是公司的主要剂型产品。

在输液产品中，玻瓶输液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由2014年度的19.35%下降至2016年度的13.41%；非PVC软袋输液产品和塑瓶输液产品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由2014年度的38.76%增加至2016年度的46.81%，输液产品结构不断优化。2017年1-6月，玻瓶输液占比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复方氨基酸注射液（20AA）等品种销售增加。

（2）按产品功能分类

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养型输液	32,253.53	26.31%	62,408.81	24.87%
普通输液	28,472.96	23.23%	63,197.45	25.18%
抗感染类	18,472.92	15.07%	38,477.99	15.33%
心脑血管类	12,003.45	9.79%	26,499.39	10.56%
激素类	6,847.80	5.59%	16,083.98	6.41%
肝病用药	2,903.47	2.37%	7,215.90	2.88%
消化系统用药	3,467.23	2.83%	6,883.09	2.74%
抗肿瘤及其辅助用药	3,473.10	2.83%	6,847.97	2.73%
其他类药物	14,698.63	11.99%	23,357.61	9.31%
合计	122,593.08	100.00%	250,972.19	100.00%
类别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养型输液	67,939.72	27.49%	64,033.99	26.92%
普通输液	57,519.92	23.27%	48,070.57	20.21%
抗感染类	40,966.63	16.57%	47,791.03	20.09%
心脑血管类	26,333.78	10.65%	25,897.78	10.89%
激素类	14,120.08	5.71%	14,452.13	6.08%
肝病用药	8,098.65	3.28%	9,403.44	3.95%
消化系统用药	7,330.43	2.97%	7,214.98	3.03%
抗肿瘤及其辅助用药	5,692.70	2.30%	4,891.77	2.06%
其他类药物	19,186.00	7.76%	16,131.71	6.78%
合计	247,187.91	100.00%	237,887.40	100.00%

报告期内，营养型输液、普通输液、抗感染类、心脑血管类等四类产品是公司主要收入来源，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2014年度其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74.39%、75.94%、77.98%、78.10%。

3、主营业务收入地区构成

地区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东北	9,484.89	7.74%	18,330.57	7.30%
华北	16,380.49	13.36%	35,015.33	13.95%
华东	65,151.98	53.14%	133,133.94	53.05%
华南	5,793.32	4.73%	12,366.75	4.93%
华中	13,298.01	10.85%	29,110.54	11.60%
西北	6,107.80	4.98%	10,878.90	4.33%
西南	6,322.70	5.16%	11,921.95	4.75%
国外	53.90	0.04%	214.21	0.09%
合计	122,593.08	100.00%	250,972.19	100.00%
地区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东北	18,710.31	7.57%	14,482.61	6.09%
华北	29,214.19	11.82%	28,090.06	11.81%
华东	140,336.52	56.77%	136,830.40	57.52%
华南	11,552.94	4.67%	12,097.48	5.09%
华中	24,458.52	9.89%	24,442.59	10.27%

西北	10,650.48	4.31%	10,714.50	4.50%
西南	12,087.51	4.89%	11,229.75	4.72%
国外	177.43	0.07%	-	-
合计	247,187.91	100.00%	237,887.40	100.00%

公司产品销售集中在华东、华中、华北等地区，其中华东地区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2014年度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超过50%，分别为53.14%、53.05%、56.77%、57.52%。2015年度开拓了国外客户，新增出口销售。

4、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构成情况如下：

季度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54,116.61	44.14%	55,732.73	22.21%	54,133.39	21.90%	57,596.24	24.21%
第二季度	68,476.47	55.86%	61,424.92	24.47%	60,975.27	24.67%	57,223.18	24.05%
第三季度			54,873.19	21.86%	61,452.70	24.86%	58,783.89	24.71%
第四季度			78,941.35	31.45%	70,626.55	28.57%	64,284.09	27.02%
合计	122,593.08	100.00%	250,972.19	100.00%	247,187.91	100.00%	237,887.4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季度销售收入占比情况保持相对稳定。

5、主营业务收入客户类别构成分析

客户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经销	111,188.97	90.70%	230,375.52	91.79%	231,834.09	93.79%	224,165.94	94.23%
其中：配送	64,998.55	53.02%	131,276.75	52.31%	80,657.41	32.63%	60,613.71	25.48%
传统经销	46,190.43	37.68%	99,098.77	39.48%	151,176.68	61.16%	163,552.23	68.75%
直销	11,404.11	9.30%	20,596.67	8.21%	15,353.82	6.21%	13,721.46	5.77%
合计	122,593.08	100.00%	250,972.19	100.00%	247,187.91	100.00%	237,887.40	100.00%

公司按照《建立和规范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采购机制的指导意见》（适用于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规范》（适用于公立医院）的要求参加各省（地区、单位）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在各省药品集中采购中标后，公司根据销售距离的远近和客户特点，采取直销或经销模式。

公司在各省药品集中采购中标后，部分地市或医院在不超过中标价的基础上与公司进行二次议价，二次议价后的价格为公司产品最终进入终端医院的销售价格。在直销模式下，公司确定进院价格后向终端医院供货；在经销模式下，在确定进院价格的基础上扣减经销商的配送、营销活动的合理费用和合理利润后确定产品销售价格，具体价格视经销商情况、药品类别、市场特点不同会有所差异。对不同经销商，公司根据经销商的资质、业务合作时间长短、采购量、市场拓展能力制定不同的销售价格。

6、其他业务收入构成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材料销售	1,819.75	4,641.99	1,894.63	289.74
资产出租	314.29	588.31	600.00	640.00
技术出让	141.93	277.62	14.66	18.32
合计	2,275.97	5,507.92	2,509.29	948.06

2016年度其他业务收入增长较大的原因是辰龙药业生产的丙氨酰谷氨酰胺原料药在满足母公司需要外，对外销售增加所致。

7、营业收入变化趋势及其原因

(1) 营业收入变化趋势

在我国医疗卫生体制改革逐步深化、“新农合”政策推广及城市社区医疗政策全面实施的有利环境下，2015年度、2016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比上一年度增长10,861.74万元、6,782.91万元，增幅分别为4.55%、2.72%。

(2) 营业收入变化的原因

2014年度-2016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3.63%，保持了增长态势。在产品价格存在波动的情况下，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主要是得益于公司产销规模的不断扩大。报告期内，公司大输液的销量由2014年的9.88亿瓶（袋）增长到2016年度的11.06亿瓶（袋），年均复合增长5.82%；口服固体制剂的销量由2014年度的63.38亿片增长到2016年度的72.15亿片，年均复合增长率6.70%。报告期内公司产销规模不断扩大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医药行业和医药市场保持快速的发展为公司收入提升带来机遇

近年来，我国医药行业保持稳定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仅快于全球医药行业增长率，而且快于中国GDP增速。2004年至2013年，我国医药工业总产值由3,518亿元增长到22,297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22.77%，利润总额由293亿元增长到2,181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24.99%。医药行业呈现规模、效益双增长的态势。我国医药行业的高速发展，除了得益于我国人口基数大，对医药的刚性需求外，也由于我国目前正处于医疗保障体系的完善阶段，国家加大对全民卫生支出的投入，国家财政投入的不断增长为医药市场的扩容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也为公司的快速发展提供了稳定的基础。

②营销网络的完善和拓展强化了各类产品推广能力

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销售系统和市场支持体系。针对不同产品的特点，公司建立了销售部、营销部、新药营销中心和市场运营部，对客户进行分类分级管理，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公司经销网络覆盖了全国31个省市。报告期内，公司在市场开发上精耕细作，积极落实由中心城市向周边城镇、社区辐射的策略，加大传统优势产品推广力度的同时重点培育新领域新产品的增长点，同时通过加大学术推广的力度，围绕营养型输液、心脑血管类、肝病用药、抗肿瘤药和特色输液等主题开展规模不等的学术活动，推动新产品销售增长。

③公司品牌效应凸现，积极扩产改造提高产能和产量满足市场需求

公司产品质量稳定，服务优良，高附加值产品众多，公司“辰欣”注册商标为国家工商管理总局认定的驰名商标，辰欣牌大输液产品被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山东省品牌战略推进委员会认定为山东省名牌，在业内树立起高技术、高品质、价格合理、服务优质的市场形象，公司产品市场需求逐年大幅上升，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投资用于生产线改造、扩建和新建，降低产能不足对公司的影响，公司生产能力逐年提高为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奠定了基础。

(3) 销售单价和数量变动对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的的影响

①按产品剂型分类销售单价和数量变动对销售收入变动的的影响

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数量影响 收入	单价影响 收入	收入变动	数量影响 收入	单价影响 收入	收入变动

大输液	-360.22	160.09	-200.13	20,803.03	-7,691.70	13,111.32
其中：玻璃瓶	-8,977.40	829.55	-8,147.84	-4,916.44	683.39	-4,233.05
非 PVC 软袋	8,195.09	1,403.33	9,598.42	16,667.26	-1,456.56	15,210.70
塑瓶	422.08	-2,072.79	-1,650.71	9,052.22	-6,918.54	2,133.68
小容量注射剂	3,141.89	-1,119.09	2,022.81	-6,256.06	-896.70	-7,152.76
口服固体制剂	1,337.51	939.66	2,277.17	1,793.30	-759.29	1,034.01
冻干粉针剂	-985.22	-845.95	-1,831.17	31.31	-238.48	-207.18
滴剂	671.08	86.45	757.52	958.79	186.84	1,145.63
膏剂	-664.72	1,422.82	758.09	648.77	720.71	1,369.48
合计	3,140.32	643.97	3,784.28	17,979.13	-8,678.62	9,300.51

注：上述表格中计算公式如下（下同）：

1、某类别产品数量影响收入= Σ [(本期该类别各产品销售数量-上期该类别各产品销售数量)×上期该类别各产品销售单价]

2、某类别产品单价影响收入= Σ [(本期该类别各产品销售单价-上期该类别各产品销售单价)×本期该类别各产品销售数量]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主要是由于销售数量增加。

2015 年度除玻璃瓶输液、滴剂和膏剂外，其他产品销售单价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为负数。主要是医疗卫生体制改革使药品价格进一步降低所致。2016 年度，公司直销客户收入由 2015 年度的 6.21% 提高到 8.21%，同时部分省市“两票制”的实行，使公司产品销售单价出现上升，除塑瓶输液、小容量注射剂和冻干粉针剂影响为负数外，其他剂型均为正数，综合增加主营业务收入 643.97 万元。

②按产品功能分类销售单价和数量变动对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的影响

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数量影响收入	单价影响收入	收入变动	数量影响收入	单价影响收入	收入变动
营养型输液	-5,624.95	94.04	-5,530.91	6,440.35	-2,534.62	3,905.73
普通输液	6,225.74	-548.21	5,677.53	14,696.02	-5,246.67	9,449.35
抗感染类	-201.55	-2,287.08	-2,488.64	-7,679.18	854.78	-6,824.40
心脑血管类	-667.39	833.00	165.61	1,102.40	-666.40	436.00
激素类	1,959.76	4.14	1,963.90	-133.72	-198.34	-332.06
肝病用药	-1,008.47	125.71	-882.75	-790.18	-514.61	-1,304.78
胃肠道用药	41.32	-488.66	-447.34	647.91	-532.46	115.45
抗肿瘤及其辅助	709.48	445.80	1,155.27	528.65	272.27	800.93

用药						
其他类药物	1,706.38	2,465.23	4,171.61	3,166.88	-112.59	3,054.29
合计	3,140.32	643.97	3,784.28	17,979.13	-8,678.62	9,300.51

从上表可以看出，与按剂型分类一样，主要是销售数量的变动对主营业务收入影响较大。

营养型输液销售价格2015年度较2014年度下降较大，影响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2,534.62万元，2016年度营养型输液销售数量变动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5,624.95万元，主要是公司主要产品之一的复方氨基酸注射液（20AA）受原材料供应影响，销售数量大幅下滑，2016年度营养型输液销售单价触底反弹，影响2016年度主营业务收入94.04万元；普通输液销售单价在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抗感染类2015年度销售价格略有上升，销售价格影响收入854.78万元，2016年度受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液等品种降价影响，销售价格影响收入-2,287.08万元。抗肿瘤及其辅助用药报告期内销售单价呈上升趋势。

（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

1、利润来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源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业利润	14,160.38	92.75%	26,961.12	93.23%	26,999.70	94.60%	24,157.91	94.22%
营业外收支净额	1,106.65	7.25%	1,958.91	6.77%	1,541.66	5.40%	1,481.05	5.78%
利润总额	15,267.03	100.00%	28,920.03	100.00%	28,541.36	100.00%	25,638.9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公司业务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

2、利润构成分析

（1）按产品剂型分类

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主营业务				

大输液	30,544.63	53.05%	66,097.26	62.03%
其中：玻璃瓶	7,119.04	12.36%	14,739.88	13.83%
非 PVC 软袋	21,530.36	37.39%	45,505.92	42.71%
塑瓶	1,895.23	3.29%	5,851.46	5.49%
小容量注射剂	8,726.14	15.15%	7,475.32	7.02%
口服固体制剂	9,654.96	16.77%	22,119.26	20.76%
冻干粉针剂	2,899.09	5.03%	5,036.07	4.73%
滴剂	1,867.20	3.24%	2,451.86	2.30%
膏剂	3,420.79	5.94%	2,533.41	2.38%
主营业务小计	57,112.82	99.19%	105,713.18	99.21%
2、其他业务	468.25	0.81%	836.77	0.79%
合计	57,581.08	100.00%	106,549.95	100.00%
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主营业务				
大输液	57,920.35	62.88%	48,101.92	55.54%
其中：玻璃瓶	18,067.49	19.62%	17,186.47	19.84%
非 PVC 软袋	36,363.21	39.48%	24,867.46	28.71%
塑瓶	3,489.65	3.79%	6,047.99	6.98%
小容量注射剂	6,274.49	6.81%	9,847.21	11.37%
口服固体制剂	18,758.16	20.37%	19,693.14	22.74%
冻干粉针剂	6,267.46	6.80%	6,540.45	7.55%
滴剂	1,875.76	2.04%	1,207.21	1.39%
膏剂	857.59	0.93%	711.85	0.82%
主营业务小计	91,953.81	99.84%	86,101.77	99.41%
2、其他业务	151.85	0.16%	509.73	0.59%
合计	92,105.66	100.00%	86,611.50	100.00%

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2014年度，大输液、口服固体制剂、小容量注射剂和冻干粉针剂贡献毛利额占公司全部营业毛利的比重分别为90.00%、94.54%、96.87%、97.20%，构成公司利润的稳定来源。

(2) 主营业务毛利按产品功能分类

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养型输液	14,236.16	24.93%	26,758.25	25.31%
普通输液	11,181.75	19.58%	26,858.01	25.41%
抗感染类	6,047.17	10.59%	6,983.98	6.61%
心脑血管类	6,403.64	11.21%	13,815.78	13.07%
激素类	2,461.16	4.31%	3,263.51	3.09%
肝病用药	2,543.65	4.45%	6,353.19	6.01%
消化系统用药	1,463.42	2.56%	3,020.31	2.86%
抗肿瘤及其辅助用药	2,696.26	4.72%	5,069.68	4.80%
其他类药物	10,079.61	17.65%	13,590.48	12.86%
合计	57,112.82	100.00%	105,713.18	100.00%
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养型输液	25,368.05	27.59%	22,014.86	25.57%
普通输液	20,505.41	22.30%	14,820.60	17.21%
抗感染类	7,985.15	8.68%	11,652.84	13.53%
心脑血管类	12,843.31	13.97%	12,573.31	14.60%
激素类	1,407.09	1.53%	1,451.84	1.69%
肝病用药	6,981.12	7.59%	8,077.03	9.38%
消化系统用药	3,605.26	3.92%	3,987.53	4.63%
抗肿瘤及其辅助用药	4,163.42	4.53%	3,516.74	4.08%
其他类药物	9,094.98	9.89%	8,007.02	9.30%
合计	91,953.81	100.00%	86,101.77	100.00%

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2014年度，营养型输液、普通输液、抗感染类、心脑血管类和肝病用药等五类产品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比重分别为70.76%、76.40%、80.13%、80.30%，为公司主要利润来源。

（三）经营成果变化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主要项目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营业收入	124,869.06	256,480.11	2.72%	249,697.20	4.55%	238,835.46

营业成本	67,287.98	149,930.16	-4.86%	157,591.54	3.53%	152,223.96
毛利总额	57,581.08	106,549.95	15.68%	92,105.66	6.34%	86,611.5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18.30	4,034.43	103.01%	1,987.30	12.36%	1,768.65
销售费用	26,144.65	46,987.32	37.37%	34,204.01	3.24%	33,130.20
管理费用	14,521.64	24,986.50	1.02%	24,733.95	2.59%	24,108.84
财务费用	-198.46	322.45	-60.89%	824.41	25.33%	657.81
资产减值损失	620.86	2,256.28	-34.28%	3,433.28	86.88%	1,837.14
营业利润	14,160.38	26,961.12	-0.14%	26,999.70	11.76%	24,157.91
营业外收入	1,107.26	2,048.15	1.92%	2,009.59	16.44%	1,725.88
营业外支出	0.60	89.24	-80.93%	467.93	91.13%	244.83
利润总额	15,267.03	28,920.03	1.33%	28,541.36	11.32%	25,638.97
所得税费用	2,557.83	4,456.96	12.01%	3,979.08	6.26%	3,744.84
净利润	12,709.20	24,463.07	-0.40%	24,562.27	12.19%	21,894.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73.19	24,688.19	0.01%	24,685.49	12.13%	22,015.20

1、利润变化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随着产销规模扩大，公司营业收入保持相应的增长，毛利总额呈波动上升趋势，但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等指标则受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增长等因素的影响略有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变动及原因简要分析如下：

(1) 2015年度实现营业利润26,999.70万元，较2014年度上升11.76%

①销售收入增加和综合毛利率上升导致毛利总额增加

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49,697.20万元，较2014年度增长4.55%，同时综合毛利率较2014年度增加0.62个百分点，2015年度实现毛利总额92,105.66万元，较2014年度增长6.34%。

②2015年度总费用率较2014年度进一步降低

2015年度销售费用较2014年度增长3.24%，管理费用增长2.59%，均低于营业收入增长率，导致总费用率较2014年度进一步降低0.31个百分点。

(2) 2016年度实现营业利润26,961.12万元，较2015年度下降0.14%

①销售收入增加和综合毛利率上升导致毛利总额增加

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56,480.11万元，较2015年度增长2.72%，营业成本149,930.16万元，较2015年度下降4.86%，使综合毛利率增长4.66个百分点，2016年度实现毛利总额106,549.95万元，较2015年度增加15.68%。

②2016年度总费用率较2015年度上升

2016年度销售费用较2015年度增加12,783.32万元，增长37.37%，高于营业收入增长率，2016年度管理费用较2015年度增加1.02%，基本保持稳定，总费用率较2015年度增加4.25个百分点。

虽然毛利总额增加了14,444.29万元，但由于销售费用等项目的增加，导致营业利润较2015年度下降了0.14%。

(3) 2017年1-6月实现营业利润14,160.38万元，占2016年度的52.52%，主要是公司产品毛利率提高，2017年1-6月毛利总额实现57,581.08万元，占2016年度54.04%。

2、营业利润影响因素分析

公司产品销售规模、销售单价、单位销售成本及期间费用的变化对营业利润的影响如下：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数量变化的影响①	2,680.66	9,165.08
平均销售单价变化的影响②	643.97	-8,678.62
平均单位销售成本变化的影响③	10,434.74	5,365.58
销售费用变化的影响④	-12,783.32	-1,073.81
管理费用变化的影响⑤	-252.55	-625.10
合 计	723.50	4,153.13

注：上述表格的计算方法如下：

①公司每一规格产品（本年度销售数量-前一年度的销售数量）×前一年度平均单位毛利然后合计所得；

②公司每一规格产品（本年度平均销售单价-前一年度的平均销售单价）×本年度的销售数量然后合计所得；

③公司每一规格产品（前一年度平均单位销售成本-本年度的平均单位销售成本）×本年度的销售数量然后合计所得；

④前一年度销售费用金额-本年度销售费用金额；

⑤前一年度管理费用金额-本年管理费用金额。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数量的增长是营业利润增长的主要推动因素，而平均销售单价的下降和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的增加则限制了营业利润的增长。

3、营业成本分析

(1) 营业成本构成的分析

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65,480.26	97.31%	145,259.01	96.88%	155,234.10	98.50%	151,785.62	99.71%
其他业务成本	1,807.72	2.69%	4,671.15	3.12%	2,357.44	1.50%	438.33	0.29%
合计	67,287.98	100.00%	149,930.16	100.00%	157,591.54	100.00%	152,223.9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在96%以上，营业成本结构与营业收入结构保持一致。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营业成本相应的增长。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6月由于原料药销售金额增加，其他业务成本亦相应增加。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商品销售收入，相应的成本为生产过程中所必须投入的原辅材料、包装物、人工、制造费用等。公司在产品销售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确认营业收入，月末根据当月实现销售的品种、规格型号等情况，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相应的营业成本。

(2) 主营业务成本类别构成

①按产品剂型分类

产品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大输液	40,921.02	62.49%	85,041.66	58.54%
其中：玻璃瓶	10,248.90	15.65%	18,911.05	13.02%
非PVC软袋	12,518.30	19.12%	26,324.88	18.12%
塑瓶	18,153.81	27.72%	39,805.73	27.40%
小容量注射剂	13,016.48	19.88%	34,798.13	23.96%
口服固体制剂	5,912.13	9.03%	13,868.78	9.55%
冻干粉针剂	2,571.48	3.93%	5,348.54	3.68%

滴剂	1,373.62	2.10%	2,855.56	1.97%
膏剂	1,685.54	2.57%	3,346.34	2.30%
合计	65,480.26	100.00%	145,259.01	100.00%
产品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大输液	93,418.70	60.18%	90,125.81	59.38%
其中：玻璃瓶	23,731.28	15.29%	28,845.36	19.00%
非 PVC 软袋	25,869.17	16.66%	22,154.22	14.60%
塑瓶	43,818.25	28.23%	39,126.23	25.78%
小容量注射剂	33,976.15	21.89%	37,556.20	24.74%
口服固体制剂	14,952.71	9.63%	12,983.73	8.55%
冻干粉针剂	5,948.32	3.83%	5,882.51	3.88%
滴剂	2,674.14	1.72%	2,197.06	1.45%
膏剂	4,264.07	2.75%	3,040.33	2.00%
合计	155,234.10	100.00%	151,785.6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和变动与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和变动一致。

②按产品功能分类

类别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成本	比例	成本	比例
营养型输液	18,017.38	27.52%	35,650.56	24.54%
普通输液	17,291.21	26.41%	36,339.44	25.02%
抗感染类	12,425.75	18.98%	31,494.02	21.68%
心脑血管类	5,599.81	8.55%	12,683.61	8.73%
激素类	4,386.63	6.70%	12,820.47	8.83%
肝病用药	359.82	0.55%	862.71	0.59%
消化系统用药	2,003.81	3.06%	3,862.78	2.66%
抗肿瘤及其辅助用药	776.84	1.19%	1,778.29	1.22%
其他类药物	4,619.02	7.05%	9,767.13	6.72%
合计	65,480.26	100.00%	145,259.01	100.00%
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成本	比例	成本	比例

营养型输液	42,571.66	27.42%	42,019.13	27.68%
普通输液	37,014.51	23.84%	33,249.97	21.91%
抗感染类	32,981.48	21.25%	36,138.20	23.81%
心脑血管类	13,490.47	8.69%	13,324.47	8.78%
激素类	12,712.98	8.19%	13,000.29	8.56%
肝病用药	1,117.54	0.72%	1,326.41	0.87%
消化系统用药	3,725.17	2.40%	3,227.44	2.13%
抗肿瘤及其辅助用药	1,529.28	0.99%	1,375.03	0.91%
其他类药物	10,091.01	6.50%	8,124.69	5.35%
合计	155,234.10	100.00%	151,785.6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和变动与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和变动一致。

(3) 主营业务成本结构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47,276.75	72.20%	102,959.59	70.88%	110,945.81	71.47%	109,376.72	72.06%
直接人工	6,561.12	10.02%	13,523.61	9.31%	13,877.93	8.94%	12,537.49	8.26%
制造费用	11,642.39	17.78%	28,775.81	19.81%	30,410.36	19.59%	29,871.41	19.68%
合计	65,480.26	100.00%	145,259.01	100.00%	155,234.10	100.00%	151,785.62	100.00%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的占比基本保持稳定。直接材料为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由于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基本上呈上升趋势，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呈下降趋势。直接材料金额变化主要受到发行人产品的产量和原材料采购价格共同变化影响所致。直接人工的变化受公司产量和工资标准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的人均薪酬呈上升趋势。制造费用主要是折旧费用、能源和机物料消耗。由于公司对机器设备采用加速折旧的方法计提折旧，发行人在前几年进行大规模固定资产投资其新增固定资产在2016年固定资产折旧开始进入转回期，计提的折旧开始减少；能源和机物料消耗主要受产量影响。

5、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

	金额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销售费用	26,144.65	46,987.32	37.37%	34,204.01	3.24%	33,130.20
管理费用	14,521.64	24,986.50	1.02%	24,733.95	2.59%	24,108.84
财务费用	-198.46	322.45	-60.89%	824.41	25.33%	657.81
合计	40,467.83	72,296.27	20.97%	59,762.37	3.22%	57,896.85
营业收入	124,869.06	256,480.11	2.72%	249,697.20	4.55%	238,835.46
占营业收入比例	32.41%	28.19%		23.93%		24.24%

由于新产品开发、推广和市场开发力度的加大、职工薪酬的提高、子公司开办费用增加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呈增长态势。

(1) 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主要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市场开发费	16,850.99	64.45%	29,570.86	62.93%	18,361.72	53.68%	17,693.33	53.41%
运输费	7,723.62	29.54%	14,258.08	30.34%	13,366.71	39.08%	12,885.19	38.89%
职工薪酬	1,062.62	4.06%	1,969.96	4.19%	1,913.00	5.59%	1,601.93	4.84%
办公费	256.81	0.98%	584.78	1.24%	281.25	0.82%	309.58	0.93%
广告业务宣传费	220.26	0.84%	520.40	1.11%	241.57	0.71%	612.18	1.85%
折旧费	1.60	0.01%	3.21	0.01%	2.89	0.01%	7.59	0.02%
其他	28.75	0.11%	80.03	0.17%	36.88	0.11%	20.40	0.06%
合计	26,144.65	100.00%	46,987.32	100.00%	34,204.01	100.00%	33,130.20	100.00%
营业收入	124,869.06		256,480.11		249,697.20		238,835.46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94%		18.32%		13.70%		13.87%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随着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营业收入的增长呈一定幅度的增长，同时为了应对部分省份两票制的实行以及对两票制在全国全部推广的预期，发行人销售费用2016年度比2015年度和2014年度有显著的增长。

随着销售规模日益扩大，公司持续加大市场推广力度，尤其对新产品和重点产品的推广力度，销售费用也逐年上升。发行人的销售费用主要由市场开发费和

运输费构成，两者合计占销售费用总额 90%以上。其中：公司市场开发费的具体内容主要为差旅费、销售奖励、维护装卸费、回款奖励、销售服务费、业务招待费、产品促销费等。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的情况如下：

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科伦药业	-	14.65%	13.24%	13.07%
华仁药业	-	24.09%	22.19%	19.32%
华润双鹤	23.85%	23.98%	23.85%	21.78%
济民制药	-	21.16%	21.93%	21.54%
丰原药业	14.83%	13.05%	13.16%	13.50%
平均值	19.34%	19.39%	18.87%	17.84%
本公司	20.94%	18.32%	13.70%	13.87%

注：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科伦药业、华仁药业、济民制药暂未披露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同时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符合行业惯例和经营特点。

公司目前销售分为经销（经销包含配送）和直销两种模式，直销客户主要是指医院、零售药店等终端客户。在直销模式下，公司根据销售合同直接向医院等终端客户配送药品，向其开具销售发票，并向其收取货款，医院等终端客户主要由公司直接维护和服务。经销客户主要是指医药公司等医药流通企业。在经销模式下，公司根据销售合同向医药流通企业销售药品，再由医药流通企业将药品分销给医院、零售药店等终端客户，经销商向公司采购的药品在不存在质量问题的情况下，不允许退货。其中经销商客户有两种类型：一种类型是传统经销商，其相对独立开展终端销售的经销商，能够配合公司一起完成当地的药品招标，中标后公司与经销商签订销售合同，向经销商开具发票，并由经销商完成对医院等终端客户的药品配送，公司向经销商收取货款，医院等终端客户主要由经销商维护，经销商赚取药品买卖差价；另一种是配合公司开展销售配送的配送商，公司参与当地的药品招标，中标后通常按照各省招标文件的规定，由医院指定或者自主选择医药流通企业作为配送商向医院配送药品，医院等终端客户主要由公司维护，配送商只赚取配送费用，公司向配送商开具发票，并收取货款。对于第一种类型

经销商，其能够相对独立开展市场开拓和市场推广，进行药品的终端销售，其利润来源主要是药品买卖差价。对于该类客户，公司的产品销售价格相对较低，承担的市场开拓和推广工作较少，产生的市场推广费较少。对于直销客户和配送商，公司自身需要承担销售人员差旅费、销售奖励、装卸维护费、会务费、业务宣传费等市场推广费用，市场推广费用较高。

与 2014 年度相比，发行人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由 237,887.40 万元增长至 247,187.91 万元，增长了 3.91%。随着销售规模的增加，发行人 2015 年度市场开发费比 2014 年度增加 3.78%。2016 年度，部分省份开始实行“两票制”，并将逐步在全国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发行人为适应行业政策的变化，2016 年度发行人直销和配送商的销售收入占比大幅提高，其合计占比由 2015 年度的 38.84% 增长至 60.52%。由于发行人在直销模式和配送商模式中承担的市场开发费较高，导致 2016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5 年度增长 37.37%，销售费用率较 2015 年度上升 4.62 个百分点。2017 年 1-6 月，随着“两票制”的进一步推行，公司直销和配送商的销售收入占比提高到 62.32%，较 2016 年度提高 1.80 个百分点，公司自身需承担的销售费用进一步增加，使销售费用率提高了 2.62 个百分点。

发行人制定了《销售人员管理SMP》，规定公司销售人员必须经过上岗培训取得上岗证后方可开展业务，且公司每年对在岗销售人员的培训不少于两次，培训内容包括与药品生产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公司对销售人员的培训建立培训档案，记录培训时间、地点、内容以及接受培训的人员；公司所有销售业务必须签订书面协议，且协议内容必须经过公司有关部门人员审核确认并留档；公司销售人员从事营销的过程中应当严格审核经销商持有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资质文件，不得以展示会、博览会、交易会、订货会、产品宣传会等方式现货销售药品，不得以搭售、买药品赠药品、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赠送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不得采用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

（2）管理费用

①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主要明细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研发费用	7,476.16	51.48%	10,869.19	43.50%	10,382.27	41.98%	13,503.20	56.01%
职工薪酬	1,441.04	9.92%	2,408.76	9.64%	2,491.62	10.07%	1,519.96	6.30%
办公费	858.99	5.92%	1,670.26	6.68%	1,386.55	5.61%	1,266.24	5.25%
折旧费	2,293.58	15.79%	4,860.83	19.45%	4,132.48	16.71%	2,657.14	11.02%
修理费	149.19	1.03%	937.97	3.75%	864.23	3.49%	952.09	3.95%
税费	0.00	0.00%	613.24	2.45%	1,613.63	6.52%	1,158.96	4.81%
物业租赁费	164.49	1.13%	236.22	0.95%	540.46	2.19%	466.12	1.93%
无形资产摊销	300.32	2.07%	582.96	2.33%	513.49	2.08%	485.34	2.01%
其他	1,837.87	12.66%	2,807.07	11.23%	2,809.20	11.36%	2,099.78	8.71%
合计	14,521.64	100.00%	24,986.50	100.00%	24,733.95	100.00%	24,108.84	100.00%
营业收入	124,869.06		256,480.11		249,697.20		238,835.46	
占营业收入比例	11.63%		9.74%		9.91%		10.09%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较稳定，略微上升。其中，研发费用 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下降较多，下降的原因系为适应药品评审形势和药品一致性评价工作，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的研发投入较 2014 年度有所下降。2017 年 1-6 月，管理费用为 2016 年度的 58.12%，主要是研发费用投入增加，2017 年 1-6 月研发费用占 2016 年度的 68.78%。

2016 年管理费用中税费比 2015 年下降了 61.99%，主要原因系根据（财会[2016]22 号）《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原在管理费用中列报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列报到“税金及附加”项目；物业租赁费的降低是因为 2016 年减少仓库的租赁所致；“其他”项目中包含差旅费、中介服务费、业务招待费、存货报废损失等费用。

②研发费用情况

A. 研发费用的范围界定

与公司企业研究开发活动相关的支出，公司作为研发费用进行核算，包括内部研发活动支出、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及购买的专利或非专利技术。

B. 公司研发费用具体构成

发行人的研发费用主要有以下项目构成：工艺开发及制造费、工资薪酬、燃

料及动力费、实验材料、图书资料翻译信息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新药论证鉴定评审验收费、新药试验费、样品样机及测试等购置费、仪器设备及折旧费、租赁费等。

C.公司的研发项目情况

期间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在研项目数量	86	98	103	101
新药研发数量	33	36	31	33
仿制药研发数量	53	62	72	68

D.技术创新机制和安排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设有静脉营养大容量注射剂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山东省抗生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泰山学者—药学特聘专家”岗位。

公司的技术开发主要由下设的研究所进行，其主要职责是负责编制科研规划及新产品年度科研计划；负责新产品开发前的市场调研工作、新产品的开发研究及新产品的报批工作；负责新产品开发、投产前的工艺技术指导，老产品工艺改进的组织协调工作，推行应用新技术、新工艺；负责公司的工艺技术管理。

公司根据市场需求调研结果、公司的生产能力、技术储备等因素拟定研发课题，根据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分别选择自我研发为主、委托研发等方式。保证公司的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

E.近三年研发费用所形成的主要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研发成果主要包括新取得药品生产批件15项、取得药品补充申请批件18项、取得临床批件53项。另外，公司共有19项药品注册批件申请和临床批件申请获得受理。

③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的情况对比如下：

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科伦药业	-	14.62%	13.67%	10.66%
华仁药业	-	10.81%	12.26%	15.82%

华润双鹤	9.59%	11.83%	12.12%	11.02%
济民制药	-	13.44%	12.68%	10.65%
丰原药业	6.07%	7.92%	9.27%	8.59%
平均值	7.83%	11.72%	12.00%	11.35%
本公司	11.63%	9.74%	9.91%	10.09%

注：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科伦药业、华仁药业、济民制药暂未披露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3)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主要明细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3.90	658.42	770.23	742.19
减：利息收入	366.32	778.46	220.69	89.16
汇兑损失	1.30	2.15	-	0.09
减：汇兑收益	-	1.43	10.35	13.80
金融手续费	11.45	25.55	14.05	18.49
其他财务费用	151.21	416.22	271.17	-
合计	-198.46	322.45	824.41	657.81

其他财务费用是公司为了鼓励客户现金回款给与客户的现金折扣。

2014 年度-2016 年度，财务费用波动原因主要是利息收入波动。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利息收入较高的原因是公司加强流动资金管理，利率较高的定期存款较大。

2017 年 1-6 月财务费用为负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2017 年 1 月 1 日后企业收到的贷款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根据济宁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重点行业升级改造项目贷款财政贴息市级配套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济财企指[2016]53 号），本公司于 2017 年 6 月收到技改项目贷款财政贴息 12.40 万元冲减当期财务费用；根据济宁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重点行业贷款贴息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济财企指[2017]11 号），本公司之子公司辰欣佛都药业（汶上）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收到贷款财政贴息补助资金 731.00 万元，用于补助长期借款利息，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 2017 年 1-6 月份发生的借款费用金额，确认 363.01 万元冲减当期财务费用，

尚未确认的金额在“递延收益”列示，2017年1-6月共冲减财务费用375.41万元。

6、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坏账损失	-497.82	1,046.57	619.66	434.33
存货跌价损失	1,118.68	1,209.71	2,813.63	1,165.22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	237.59
合计	620.86	2,256.28	3,433.28	1,837.14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为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以及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主要包括保质期即将到期的产品及因药品价格持续下降导致的其他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产成品，公司对有效期6个月以内的存货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系公司对部分已不能通过GMP认证或处于闲置状态的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计提的减值准备。

7、营业外收支分析

(1)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67	88.00	96.02	20.10
政府补助	961.96	1,568.71	1,636.08	1,632.60
罚款收入	124.12	255.63	203.92	60.51
其他	13.51	135.81	73.57	12.68
合计	1,107.26	2,048.15	2,009.59	1,725.88

营业外收入主要是政府补助，主要为科技创新和承担的重大专项课题的补贴。政府补助明细情况见“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六、非经常性损益”。

(2)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0.29	21.99	400.83	236.46
其他	0.32	67.26	67.11	8.37

合 计	0.60	89.24	467.93	244.83
-----	------	-------	--------	--------

8、非经常性损益和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分析

(1)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38	66.01	-304.81	-216.3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37.37	1,568.71	1,636.08	1,632.6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52.63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37.31	324.19	210.38	64.82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1,482.06	2,011.54	1,541.66	1,481.05
减：所得税影响数	217.72	304.65	221.99	179.14
减：少数股东影响数	30.64	26.74	45.17	12.61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1,233.70	1,680.15	1,274.50	1,289.30

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扣除所得税和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1,233.70万元、1,680.15万元、1,274.50万元、1,289.30万元，分别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9.66%、6.81%、5.16%、5.86%，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对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 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主要为以权益法核算的对红桥科技和吉林双药的投资收益，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被投资单位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红桥科技	10.33	-972.74	137.05	-814.51
吉林双药	-124.03	-96.93	-60.06	-136.4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67.80	-	-
合 计	-113.70	-1,001.86	76.99	-950.94
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比例	-0.89%	-4.06%	0.31%	-4.32%

2014年8月11日，红桥科技股东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减资1,000

万元，济宁市高新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减资4,0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2亿元变更为1.5亿元，公司持股比例由25.5%上升为34.00%。2015年11月，红桥科技减资2,400.00万元，公司收回投资款1,020万元，由于济宁市高新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也减资1,0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上升至35.17%。

根据红桥科技章程规定，股东济宁市高新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的出资为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的政府引导基金，不参与收益分红，也不承担经营风险，除济宁市高新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外，其他股东依照出资比例享有公司的全部股利或承担亏损。

2014年度投资损失较大的原因是根据权益法核算红桥科技就其投资对象-曲阜金皇活塞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投资计提减值准备所形成的投资损失所致。2016年度投资损失较大的原因是红桥科技计提了对福建都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2016年度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为收到财信担保分红款67.80万元。

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金额较小，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比例较低，对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影响较小。

9、所得税费用分析

(1) 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

报告期内，母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15%，子公司辰欣汇智、佛都药业、辰龙药业、辰中生物、捷联物流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25%。

(2)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如下：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1,349.37	3,206.30	3,069.90	2,986.29
研发费用加计优惠	-	492.99	568.10	484.02
合 计	1,349.37	3,699.29	3,638.00	3,470.31
利润总额	15,267.03	28,920.03	28,541.36	25,638.97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8.84%	12.79%	12.75%	13.54%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为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两者合计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对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影响较小。

(3) 报告期内，公司的所得税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当期所得税	2,604.71	4,956.19	4,615.68	4,479.43
递延所得税费用	-46.88	-499.23	-636.60	-734.59
合计	2,557.83	4,456.96	3,979.08	3,744.84
利润总额	15,267.03	28,920.03	28,541.36	25,638.97
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比例	16.75%	15.41%	13.94%	14.61%

(四) 综合毛利率、分产品毛利率及其变动趋势

1、报告期内本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的变动情况

(1) 公司综合毛利率的情况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综合毛利率	46.11%	41.54%	36.89%	36.26%

报告期内，公司为了提高产能进行大规模的固定资产投资；且由于公司对机器设备采用双倍余额递减法计提累计折旧，前期计提折旧较多，分别影响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2014年度综合毛利率0.32%、1.29%、1.17%、2.13%。

2016年度，公司主要原材料克林霉素磷酸酯、地塞米松磷酸钠、醋酸泼尼松等原材料和聚丙烯颗粒（塑瓶输液用）、多层共挤膜等主要包装物单价下降幅度较大，使2016年度综合毛利率较2015年度上升4.65个百分点。

2017年1-6月综合毛利率较2016年度上升4.57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一是部分主要品种特别是一些低价品种在2017年销售单价提高；二是邻苯二甲酰丙氨酸谷氨酰胺、地塞米松磷酸钠、硫酸阿米卡星、醋酸泼尼松、盐酸林可霉素等主要原材料和塑料输液容器用聚丙烯组合盖（非PVC软袋输液用）等主要包装物的采购单价进一步降低；三是公司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增加毛利较高的产品销售力度，提高其销售占比。

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品种结构较上期变化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分别为1.67、-0.34、0.81个百分点，各产品毛利率较上期变化对综合毛

利率的影响分别为2.90、4.99、-0.19个百分点。

(2)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的情况

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科伦药业	-	43.33%	41.96%	42.57%
华仁药业	-	44.81%	44.88%	48.18%
华润双鹤	55.99%	53.11%	51.87%	48.47%
济民制药	-	45.45%	48.42%	48.25%
丰原药业	27.26%	26.61%	26.87%	26.50%

注：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科伦药业、华仁药业、济民制药暂未披露2017年半年度报告。

2、主要产品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剂型分类毛利率的情况

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大输液	42.74%	43.73%	38.27%	34.80%
其中：玻瓶	40.99%	43.80%	43.22%	37.34%
非PVC软袋	63.23%	63.35%	58.43%	52.89%
塑瓶	9.45%	12.82%	7.38%	13.39%
小容量注射剂	40.13%	17.68%	15.59%	20.77%
口服固体制剂	62.02%	61.46%	55.64%	60.27%
冻干粉针剂	52.99%	48.50%	51.31%	52.65%
滴剂	57.62%	46.20%	41.23%	35.46%
膏剂	66.99%	43.09%	16.74%	18.97%
主营业务合计	46.59%	42.12%	37.20%	36.19%

报告期内，公司非PVC软袋输液、口服固体制剂和冻干粉针剂毛利率较高；塑瓶输液中基本药物占比较高，受集中招标采购导致药品价格下降的影响，毛利率降幅较大。

膏剂产品由于红霉素眼膏等产品单位售价上升，导致膏剂2016年度毛利率较2015年度上升26.35个百分点。

2017年1-6月，小容量注射剂、滴剂、膏剂产品由于售价提高，且受益于部分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使其2017年1-6月毛利率分别较2016年度上升22.45、

11.42、23.90个百分点。

(2) 按产品功能分类毛利率的情况

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养型输液	44.14%	42.88%	37.34%	34.38%
普通输液	39.27%	42.50%	35.65%	30.83%
抗感染类	32.74%	18.15%	19.49%	24.38%
心脑血管类	53.35%	52.14%	48.77%	48.55%
激素类	35.94%	20.29%	9.97%	10.05%
肝病用药	87.61%	88.04%	86.20%	85.89%
消化系统用药	42.21%	43.88%	49.18%	55.27%
抗肿瘤及其辅助用药	77.63%	74.03%	73.14%	71.89%
其他类药物	68.58%	58.18%	47.40%	49.64%
合计	46.59%	42.12%	37.20%	36.19%

报告期内，公司营养型输液、心脑血管类、肝病用药、抗肿瘤及其辅助用药和消化系统用药的毛利率较高。普通输液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是产品结构的优化，毛利率较高的非PVC软袋输液占比上升。

2017年1-6月抗感染类、激素类毛利率分别较2016年度上升14.59、15.65个百分点，主要是原售价较低的小容量注射剂产品售价提高所致。

(3)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直销、经销的不同模式毛利率情况如下：

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销	43.85%	39.27%	35.04%	34.43%
直销	73.25%	74.07%	69.89%	65.00%
合计	46.59%	42.12%	37.20%	36.19%

(4) 玻瓶输液毛利率变动分析

①玻瓶输液各期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

项目	2017年1-6月	增长	2016年度	增长	2015年度	增长	2014年度
毛利率	40.99%	-6.42%	43.80%	1.34%	43.22%	15.77%	37.34%

2014年度-2016年度，随着公司根据市场形势调整产品结构，玻瓶输液毛利率呈现逐年上升的态势。2017年1-6月，由于部分原材料、玻璃输液瓶等主要包

装物单价上升，导致单位成本上涨较多，使2017年1-6月玻瓶输液毛利率较2016年度略有下降。

②销售均价和单位成本的情况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销售均价（元/瓶）	3.16	24.90%	2.53	-11.23%	2.85	34.82%	2.11
单位成本（元/瓶）	1.87	31.69%	1.42	-12.35%	1.62	22.30%	1.32

报告期内，针对输液产品软塑化趋势，公司逐渐压缩玻瓶输液的产能和产量，同时逐步提高玻瓶输液中单价及毛利较高的营养型输液及心脑血管类输液所占比重。

③产品结构的调整对毛利率的影响

玻瓶输液销售收入按功能分类构成的情况如下：

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养型输液	57.37%	49.64%	60.72%	58.79%
抗感染类	12.24%	16.61%	15.05%	16.32%
心脑血管类	11.89%	14.01%	11.87%	10.52%
普通输液	3.27%	4.42%	4.94%	3.99%
抗肿瘤及其辅助用药	8.99%	8.13%	3.73%	7.42%
其他	6.24%	7.18%	3.68%	2.96%

营养型输液、抗感染类药物、心脑血管类是公司玻瓶输液中的主要产品类型，其合计收入占公司玻瓶输液收入总额80%以上。2016年度，公司由于原材料供应原因减少了营养型输液销量，加大了抗肿瘤及其辅助用药的销售，使营养型输液占比下降较大。

2017年1-6月，复方氨基酸注射液（20AA）由于原料药恢复供应而恢复生产销售，使营养型输液占比上升。

④成本构成对毛利率的影响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直接材料	84.98%	78.26%	81.22%	80.63%

直接人工	5.81%	6.76%	5.89%	5.54%
制造费用	9.21%	14.98%	12.89%	13.83%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玻瓶输液成本构成中，原材料占比较大，其采购价格变动对产品成本有较大的影响，但随着用工成本及制造费用的上升，原材料占成本的比重呈下降趋势。

2017年1-6月，由于部分原材料、玻璃输液瓶等主要包装物单价上升，导致单位成本上涨较多，使直接材料占比较2016年度略有上升。

(5) 非PVC软袋输液的毛利率分析

①非PVC软袋输液各期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

项目	2017年1-6月	增长	2016年度	增长	2015年度	增长	2014年度
毛利率	63.23%	-0.19%	63.35%	8.42%	58.43%	10.49%	52.89%

由于非PVC包装相比玻瓶和塑瓶包装存在包装材料安全、全封闭式输液避免二次污染，符合用药和环保的要求，是大输液包装今后的主要发展方向，市场需求量较大且持续增长，其售价和毛利率都相对较高。

②销售均价和单位成本的情况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销售均价（元/袋）	3.64	3.12%	3.53	1.15%	3.49	-3.25%	3.61
单位成本（元/袋）	1.34	3.88%	1.29	-11.03%	1.45	-14.68%	1.70

2016年度，由于葡萄糖、多层共挤膜等等原材料、包装物价格下降，使单位成本下降11.03%，同时销售均价的上升1.15%，综合影响使非PVC软袋输液毛利率上升4.92个百分点。

③产品结构的调整对毛利率的影响

非PVC软袋输液销售收入按功能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普通输液	53.25%	55.12%	53.79%	51.09%
营养型输液	38.78%	36.17%	34.53%	33.51%
心脑血管类	5.62%	6.16%	9.02%	12.01%

其他	2.35%	2.55%	2.66%	3.39%
----	-------	-------	-------	-------

④成本构成对毛利率的影响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直接材料	69.73%	67.33%	66.91%	61.04%
直接人工	10.55%	9.12%	8.67%	8.54%
制造费用	19.72%	23.55%	24.42%	30.43%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非PVC软袋输液成本构成中，原材料占成本的主要部分，随着劳动力和能源价格的提高，直接人工占比逐年提高。2015年度随着新增固定资产产能利用率提高，制造费用较占成本的比例较2014年度下降6.01个百分点。

(6) 塑瓶输液毛利率分析

①塑瓶输液各期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

项目	2017年1-6月	增长	2016年度	增长	2015年度	增长	2014年度
毛利率	9.45%	-26.24%	12.82%	73.74%	7.38%	-44.90%	13.39%

②销售均价和单位成本的情况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销售均价（元/瓶）	0.62	5.08%	0.59	-1.67%	0.60	-15.08%	0.71
单位成本（元/瓶）	0.56	7.69%	0.52	-7.14%	0.56	-8.49%	0.61

受到产能建设规模扩大、市场竞争逐渐加剧的影响，加之公司塑瓶输液主要为基本药物，受到国家医改政策的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塑瓶输液销售价格逐步走低。2015年度，塑瓶输液销售均价进一步下降15.08%，虽然单位成本也下降了8.49%，毛利率仍然下降6.01个百分点。2016年度由于葡萄糖、聚丙烯颗粒等原材料、包装物价格下降，使单位成本下降7.14%，大于销售均价的下降幅度1.67%，综合使毛利率上升5.44个百分点。2017年1-6月销售均价提高了5.08%，但是由于聚丙烯颗粒（塑瓶输液用）等原材料价格上涨，单位成本上升7.69%，高于销售均价上涨幅度，使2017年1-6月毛利率较2016年度下降3.37个百分点。

③产品结构的调整对毛利率的影响

塑瓶输液销售收入按功能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普通输液	48.75%	48.44%	47.53%	45.67%
营养型输液	38.61%	40.45%	42.00%	44.43%
抗感染类	8.95%	7.24%	7.02%	6.29%
心脑血管类	3.69%	3.87%	3.46%	3.60%

报告期内，公司塑瓶输液产品结构变化较小。

④成本构成对毛利率的影响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直接材料	62.03%	62.37%	61.86%	63.80%
直接人工	13.57%	11.41%	11.57%	8.72%
制造费用	24.39%	26.22%	26.56%	27.47%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塑瓶输液的成本构成较稳定。

(7) 小容量注射剂毛利率变动分析

①小容量注射剂各期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

项目	2017年1-6月	增长	2016年度	增长	2015年度	增长	2014年度
毛利率	40.13%	126.96%	17.68%	13.44%	15.59%	-24.96%	20.77%

②销售均价和单位成本的情况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销售均价（元/支）	0.23	53.33%	0.15	-6.25%	0.16	-	0.16
单位成本（元/支）	0.14	16.67%	0.12	-14.29%	0.14	7.69%	0.13

报告期内，公司小容量注射剂产品的单位成本保持相对稳定，售价则受到集中招标采购等因素的影响略有下降。2015年度由于单位生产成本上升，导致毛利率较2014年度下降5.18个百分点。2016年度受克林霉素磷酸酯等原材料下降的影响，单位成本下降14.29%，高于销售均价下降的6.25%，综合使毛利率上升2.09个百分点。

小容量注射剂2017年1-6月销售均价较2016年度上涨0.08元/支，上升53.33%，主要是部分产品特别是一些低价品种在2017年销售单价提高。小容量注射剂2017年1-6月单位成本增加0.02元/支，上升16.67%，主要是直接人工和安瓿等直接材料增加。由于小容量注射剂的销售均价上升幅度远大于单位成本的上升幅度，使小容量注射剂2017年1-6月毛利率较2016年度上升22.45个百分点。

③产品结构的调整对毛利率的影响

小容量注射剂销售收入按功能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抗感染类	42.85%	41.31%	46.61%	50.36%
激素类	15.27%	19.07%	16.97%	18.63%
心脑血管类	8.14%	10.69%	10.56%	10.58%
维生素、矿物质类药	6.51%	6.62%	5.59%	5.54%
抗肿瘤及其辅助用药	3.88%	5.11%	4.21%	3.27%
其他	23.36%	17.20%	16.05%	11.63%

④成本构成对毛利率的影响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直接材料	76.82%	76.12%	78.66%	79.84%
直接人工	9.24%	8.35%	8.58%	7.54%
制造费用	13.94%	15.53%	12.75%	12.62%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小容量注射剂原材料成本占总成本比例较高，产品成本受原料采购价格影响较大；报告期内，新建生产线带来的新增固定资产及机器设备加速折旧导致制造费用占成本的比重有所提高。

2017年1-6月，随着新建生产线的逐步达产，双倍余额递减法计提折旧的逐年减少，人工成本的上升等因素，制造费用占产品成本的比例较2016年度下降。

(8) 口服固体制剂毛利率变动分析

①口服固体制剂各期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

项目	2017年1-6月	增长	2016年度	增长	2015年度	增长	2014年度
----	-----------	----	--------	----	--------	----	--------

毛利率	62.02%	0.91%	61.46%	10.46%	55.64%	-7.67%	60.27%
-----	--------	-------	--------	--------	--------	--------	--------

②销售均价和单位成本的情况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销售均价（元/盒）	3.62	3.13%	3.51	3.85%	3.38	-3.90%	3.52
单位成本（元/盒）	1.38	2.22%	1.35	-10.00%	1.50	7.34%	1.40

2015年度毛利率较2014年度下降4.62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毛利率较高的肝病用药占比下降。2016年度，公司主要原材料地塞米松磷酸钠、醋酸泼尼松等单价下降幅度较大，使单位成本较2015年度下降10%，同时销售均价提高3.85%，导致毛利率上升5.82个百分点。

③产品结构的调整对毛利率的影响

口服固体制剂销售收入按功能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心脑血管类	34.69%	30.43%	28.33%	25.03%
肝病用药	15.10%	18.57%	19.46%	24.08%
激素类	17.20%	16.23%	18.02%	14.39%
消化系统用药	10.34%	9.35%	11.72%	14.28%
抗感染类	10.03%	11.02%	10.85%	11.18%
其他	12.64%	14.40%	11.64%	11.03%

报告期内，公司口服固体制剂主要由毛利率较高的肝病用药、心脑血管类和消化系统用药构成。

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2014年度，肝病用药的毛利率分别为87.61%、88.04%、86.20%、85.89%；心脑血管类的毛利率分别为53.35%、52.14%、48.77%、48.55%；消化系统用药的毛利率分别为42.21%、43.88%、49.18%、55.27%。同时口服固体制剂中基本药物占比小，受国家医改政策影响较小，相比公司其他种类产品毛利率保持在较高的水平。

④成本构成对毛利率的影响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

直接材料	80.80%	82.25%	78.77%	75.91%
直接人工	10.94%	9.38%	8.23%	9.29%
制造费用	8.26%	8.37%	13.00%	14.8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原材料在口服固体制剂成本构成中占比较高，其采购价格变动对产品成本有较大的影响；同时，随着新建生产线的逐步达产，双倍余额递减法计提折旧的逐年减少，制造费用占产品成本的比例逐年下降。

(9) 冻干粉针剂毛利率变动分析

①冻干粉针剂各期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

项目	2017年1-6月	增长	2016年度	增长	2015年度	增长	2014年度
毛利率	52.99%	9.28%	48.50%	-5.48%	51.31%	-2.55%	52.65%

②销售均价和单位成本的情况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销售均价（元/支）	1.65	16.20%	1.42	-7.19%	1.53	17.16%	1.31
单位成本（元/支）	0.78	6.85%	0.73	-2.67%	0.75	21.29%	0.62

2015年度，由于原材料价格上升导致单位成本上升幅度大于销售单价上升幅度，导致毛利率较2014年度下降1.34个百分点。2016年度销售均价下降7.19%，虽然单位成本也下降了2.67%，仍使冻干粉针剂毛利率较2015年度下降2.81个百分点。2017年1-6月，冻干粉针剂销售均价上涨0.23元/支，上升16.20%，单位成本基本保持稳定，使2017年1-6月毛利率较2016年度上升4.49个百分点。

③产品结构的调整对毛利率的影响

冻干粉针剂销售收入按功能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抗感染类	35.49%	43.90%	47.90%	58.02%
消化系统用药	19.02%	20.74%	18.81%	11.68%
麻醉及辅助用药	22.26%	12.60%	12.47%	11.37%
肝病用药	7.64%	9.44%	10.57%	6.90%
抗肿瘤及其辅助用药	13.49%	12.17%	7.61%	7.28%

心脑血管类	2.10%	1.16%	2.65%	4.76%
-------	-------	-------	-------	-------

冻干粉针剂与一般粉针和水针相比稳定性好,有效保护药物的有效成分以及结构,同类药品一般较小容量注射剂售价较高,故冻干粉针剂虽然以抗感染类药物为主,毛利率仍然较高。同时冻干粉针剂中基本药物占比小,受国家医改政策影响较小,相比公司其他种类产品毛利率保持在较高的水平,报告期稳定在50%左右。

④成本构成对毛利率的影响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直接材料	63.92%	67.33%	73.96%	68.34%
直接人工	12.91%	11.18%	10.86%	12.31%
制造费用	23.17%	21.50%	15.18%	19.34%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受到产能利用率等因素的影响,冻干粉针产品制造费用占产品成本的比例呈下降趋势。2016年度产能利用率较低,制造费用占比上升较多。

3、主要产品毛利率因素分析

(1) 按产品剂型分类主要产品毛利率因素分析

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品种结构变化影响	各产品毛利率变化的影响	毛利率变动点数	品种结构变化影响	各产品毛利率变化的影响	毛利率变动点数	品种结构变化影响	各产品毛利率变化的影响	毛利率变动点数
大输液	1.32%	-2.31%	-0.99%	1.72%	3.74%	5.46%	1.60%	1.87%	3.47%
其中: 玻瓶	0.75%	-3.56%	-2.81%	-0.67%	1.24%	0.58%	3.62%	2.27%	5.89%
非PVC软袋	-1.31%	1.19%	-0.12%	0.16%	4.76%	4.92%	-0.98%	6.53%	5.55%
塑瓶	3.82%	-7.19%	-3.36%	1.47%	3.97%	5.44%	-1.40%	-4.62%	-6.01%
小容量注射剂	3.01%	19.44%	22.45%	0.80%	1.30%	2.09%	-0.52%	-4.66%	-5.18%
口服固体制剂	0.24%	0.32%	0.56%	-2.21%	8.03%	5.82%	-2.98%	-1.64%	-4.62%
冻干粉针剂	3.37%	1.13%	4.50%	-0.43%	-2.38%	-2.81%	-1.55%	0.20%	-1.34%
滴剂	-1.73%	13.15%	11.42%	-25.02%	29.99%	4.97%	-5.24%	11.01%	5.76%
膏剂	16.17%	7.74%	23.90%	-5.72%	32.06%	26.34%	1.77%	-4.00%	-2.23%

注: 上述表格中计算公式如下:

①某类别产品品种结构变动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Σ(本期该类别产品各产品销售比重

×该类别产品上期毛利率)－该类别产品上期综合毛利率

②某类别产品各产品毛利率变动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Σ[本期该类别产品各产品销售比重×(该类别产品本期毛利率－该类别产品上期毛利率)]

③某类别产品毛利率变动点数=该类别产品本期毛利率-该类别产品上期毛利率

(2) 按产品功能分类主要产品毛利率因素分析

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品种结构变化影响	各产品毛利率变化的影响	毛利率变动点数	品种结构变化影响	各产品毛利率变化的影响	毛利率变动点数	品种结构变化影响	各产品毛利率变化的影响	毛利率变动点数
营养型输液	2.98%	-1.72%	1.26%	1.97%	3.57%	5.54%	1.34%	1.62%	2.96%
普通输液	-0.79%	-2.44%	-3.23%	2.55%	4.30%	6.85%	2.65%	2.17%	4.82%
抗感染类	-1.94%	16.53%	14.58%	-0.52%	-0.82%	-1.34%	0.15%	-5.04%	-4.89%
心脑血管类	1.93%	-0.71%	1.21%	-1.57%	4.93%	3.36%	1.14%	-0.92%	0.22%
激素类	0.89%	14.76%	15.65%	-0.82%	11.15%	10.33%	3.25%	-3.33%	-0.08%
肝病用药	0.26%	-0.70%	-0.44%	0.87%	0.98%	1.84%	-1.88%	2.19%	0.31%
消化系统用药	0.56%	-2.23%	-1.67%	-10.30%	5.00%	-5.30%	-9.94%	3.85%	-6.09%
抗肿瘤及其辅助用药	-1.33%	4.93%	3.60%	-0.68%	1.57%	0.90%	0.40%	0.84%	1.25%

4、平均单位售价、平均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程度

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单价变动贡献率	成本变动贡献率	毛利率变动点数	单价变动贡献率	成本变动贡献率	毛利率变动点数	单价变动贡献率	成本变动贡献率	毛利率变动点数
大输液	5.62%	-6.62%	-0.99%	0.01%	5.45%	5.46%	-1.59%	5.06%	3.47%
其中：玻瓶	11.22%	-14.03%	-2.81%	-7.12%	7.70%	0.58%	16.17%	-10.28%	5.89%
非PVC软袋	1.12%	-1.24%	-0.12%	0.47%	4.45%	4.92%	-1.61%	7.16%	5.55%
塑瓶	4.04%	-7.40%	-3.36%	-1.75%	7.19%	5.44%	-14.59%	8.58%	-6.01%
小容量注射剂	27.89%	-5.44%	22.45%	-5.68%	7.78%	2.09%	1.65%	-6.83%	-5.18%
口服固体制剂	1.21%	-0.65%	0.56%	1.63%	4.19%	5.82%	-1.63%	-2.99%	-4.62%
冻干粉针剂	7.39%	-2.89%	4.50%	-4.10%	1.29%	-2.81%	7.06%	-8.40%	-1.34%
滴剂	9.70%	1.72%	11.42%	9.07%	-4.10%	4.97%	10.26%	-4.49%	5.76%
膏剂	28.28%	-4.37%	23.90%	25.35%	0.99%	26.34%	9.16%	-11.39%	-2.23%

注：上述表格中计算公式如下：

①单价变动贡献率=(1/上期该类别产品平均销售单价-1/本期该类别产品平均单价)
×上期该类别单位成本

②成本变动贡献率=(上期该类别产品平均单位成本-本期该类别产品平均单位成本)
/本期该类别产品平均销售单价

(五) 敏感性分析

假定销量、单位成本不变，产品售价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的敏感性影响如下所示：

产品售价变动幅度	毛利变动幅度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10%	21.47%	23.74%	26.88%	27.63%
5%	10.73%	11.87%	13.44%	13.81%
-5%	-10.73%	-11.87%	-13.44%	-13.81%
-10%	-21.47%	-23.74%	-26.88%	-27.63%
敏感系数	2.15	2.37	2.69	2.76

假定单位售价、销量不变，单位成本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的敏感性影响如下所示：

单位成本变动幅度	毛利变动幅度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10%	-11.47%	-13.74%	-16.88%	-17.63%
5%	-5.73%	-6.87%	-8.44%	-8.81%
-5%	5.73%	6.87%	8.44%	8.81%
-10%	11.47%	13.74%	16.88%	17.63%
敏感系数	-1.15	-1.37	-1.69	-1.76

假定单位售价、销量不变，直接材料成本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的敏感性影响如下所示：

直接材料单位成本变动幅度	毛利变动幅度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10%	-8.28%	-9.74%	-12.06%	-12.70%
5%	-4.14%	-4.87%	-6.03%	-6.35%
-5%	4.14%	4.87%	6.03%	6.35%
-10%	8.28%	9.74%	12.06%	12.70%
敏感系数	-0.83	-0.97	-1.21	-1.27

假定单位售价、销量不变，公司几种主要剂型产品直接材料成本变动对其主营业务毛利的敏感性影响如下所示：

产品剂型	直接材料单位成本变动幅度	毛利变动幅度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玻瓶输液	10%	-12.23%	-10.04%	-10.67%	-13.53%
	5%	-6.12%	-5.02%	-5.33%	-6.77%
	-5%	6.12%	5.02%	5.33%	6.77%
	-10%	12.23%	10.04%	10.67%	13.53%
非PVC软袋输液	10%	-4.05%	-3.90%	-4.76%	-5.44%
	5%	-2.03%	-1.95%	-2.38%	-2.72%
	-5%	2.03%	1.95%	2.38%	2.72%
	-10%	4.05%	3.90%	4.76%	5.44%
塑瓶输液	10%	-59.42%	-42.43%	-77.68%	-41.28%
	5%	-29.71%	-21.22%	-38.84%	-20.64%
	-5%	29.71%	21.22%	38.84%	20.64%
	-10%	59.42%	42.43%	77.68%	41.28%
小容量注射剂	10%	-11.46%	-35.44%	-42.60%	-30.45%
	5%	-5.73%	-17.72%	-21.30%	-15.22%
	-5%	5.73%	17.72%	21.30%	15.22%
	-10%	11.46%	35.44%	42.60%	30.45%
口服固体制剂	10%	-4.95%	-5.16%	-6.28%	-5.00%
	5%	-2.47%	-2.58%	-3.14%	-2.50%
	-5%	2.47%	2.58%	3.14%	2.50%
	-10%	4.95%	5.16%	6.28%	5.00%
冻干粉制剂	10%	-5.67%	-7.15%	-7.02%	-6.15%
	5%	-2.83%	-3.58%	-3.51%	-3.07%
	-5%	2.83%	3.58%	3.51%	3.07%
	-10%	5.67%	7.15%	7.02%	6.15%

三、现金流量分析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7,943.72	171,883.42	141,092.68	124,037.37
营业收入	124,869.06	256,480.11	249,697.20	238,835.46
占比	70.43%	67.02%	56.51%	51.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49.85	29,197.21	26,624.39	2,753.81
净利润	12,709.20	24,463.07	24,562.27	21,894.13
占比	112.12%	119.35%	108.40%	12.58%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状况良好，销售回款速度较快，产品需求旺盛，资金回流状况良好。另一方面，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主要系公司未把销售商品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列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中。报告期内票据背书对公司现金流量影响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票据背书支付材料采购款	59,241.66	118,080.43	127,145.88	112,660.33
票据背书支付工程设备款	4,583.38	17,597.75	14,602.65	42,179.8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影响额	-63,825.04	-135,678.19	-141,748.53	-154,840.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影响额	-59,241.66	-118,080.43	-127,145.88	-112,660.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影响额	-4,583.38	-17,597.75	-14,602.65	-42,179.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影响额	-4,583.38	-17,597.75	-14,602.65	-42,179.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影响额	4,583.38	17,597.75	14,602.65	42,179.80

如果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计入现金流量，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1,768.76	307,561.61	282,841.21	278,877.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1,902.57	160,839.02	163,380.05	152,451.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33.23	46,794.97	41,227.04	44,933.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299.46	21,842.30	16,511.18	47,048.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71.10	-26,026.07	-20,197.32	-44,682.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15.04	4,842.60	-5,515.82	-159.6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0	-2.15	6.04	-0.0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054.22	25,609.35	15,519.95	91.07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6月，如果将银行承兑汇票计入现金流量，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6.77%、113.27%、119.92%、121.5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205.23%、167.85%、191.29%、148.19%。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02.99 万元、-5,594.66 万元、-8,428.31 万元、-20,887.72 万元。

报告期内，为适应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不断进行固定资产投资，提高产能，改进生产工艺，满足市场需求的增长及国家新版 GMP 认证等有关要求。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868.23 万元、1,908.53 万元、4,244.55 万元、1,716.07 万元，低于公司长期资产增加额的原因主要系公司用票据背书支付工程、设备款。

报告期内收到或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99.66	1,703.56	1,122.02	2,320.30
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571.00	1,031.59	320.00	1,680.30
拆借款项	1,214.37	86.26	202.02	-
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	314.29	585.71	600.00	64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00.00	6,000.00	6,066.11	-
其中：结构性存款理财支出	22,300.00	6,000.00	6,066.11	-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9.67 万元、-5,515.82 万元、4,842.60 万元、-14,415.04 万元。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为银行借款净额与向股东分配股利的差额。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重大资本性支出

为适应业务发展的需要，本公司先后对设备进行更新，并投资建设新厂房及生产线。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868.23 万元、1,908.53 万元、4,244.55 万元和 1,716.07 万元，合计为 12,737.38 万元；此外还有用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支付工程、设备款的金额分别为 42,179.80

万元、14,602.65 万元、17,597.75 万元和 4,583.38 万元，合计 78,963.58 万元，两者合计达 91,700.9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先后建设新塑瓶生产线、软包生产线扩产、冻干粉针生产线、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扩产以及子公司原料药、非处方药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提高了公司的生产规模，帮助公司牢牢抓住医药行业的市场机遇，产销量大幅增长，实现了收入和利润增长，及时的资本投入对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发挥了重要作用。

2013 年 1 月，公司与武汉西诺汉浦生物科技共同出资设立辰中生物，公司分别于 2013 年 1 月、2014 年 3 月、2016 年 3 月出资 1,200 万元、680 万元、1,720 万元，占其实收资本的 80%。上述投资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和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未来计划投资于三大类别项目：一是积极新建生产线推动公司新研发产品的成果转化和市场投放，并对公司目前主要产品进行产能扩建和技术提升，该类投资金额合计 90,530.41 万元，占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70.40%；二是为全面提升公司自主研发能力、巩固核心竞争优势而投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金额合计 16,408.50 万元，占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2.76%；三是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投资金额为 10,652.58 万元，占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8.28%。详情请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内容。

五、发行人目前存在的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六、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趋势

（一）财务状况趋势分析

在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以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为主，非流动资产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为主。未来，随着公司在建生产线的逐渐投产

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渐次投入，公司非流动资产的规模将近一步增加，流动资产也将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而增长。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都将大幅提高，公司负债水平将明显下降，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保持合理的负债规模。公司在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方面将继续不断完善，有效控制财务风险，为公司的持续经营发展提供重要的财务保障。

（二）盈利能力趋势分析

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进程的加快以及人民医疗保健意识和医疗投入的提高，我国医药市场前景广阔。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实施符合自身特点的发展战略和营销模式，在化学药品制剂市场取得了一定优势，形成了多品种、多规格的产品群，并且通过销量的不断提升推动营业收入的较快增长。

公司凭借持续的研发投入，储备了包括多个国家一、二类新药在内的新品种，形成了以基本药物为基础、多种重大药物领域新药为核心的产品群，为公司销售收入的持续增长和产品结构的持续优化奠定了基础；同时公司通过持续的固定资产投资不断提高生产能力和自动化水平，确保了产品产量与质量能够满足公司销售收入增长的需要。

在医药体制改革、基本药物制度实施、药品限价、市场竞争加剧等多重因素的影响下，公司加强市场开发力度，强化内部管理，2014年度-2016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3.63%，净利润复合增长率 5.70%。

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新产品的研发能力将得到加强，营销网络将更加完善，产品结构更加合理，公司的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增强。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迅速扩大公司的资产规模，相应增加公司的折旧费用，而其产生盈利需要一定的周期，因此，短期内将降低公司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同时，医药体制改革、基本药物制度实施、药品限价、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仍然会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七、股利分配情况

（一）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详见“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二）公司未来股利分配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保持了快速发展态势和较强的盈利能力，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20,725.90万元、23,410.99万元、23,008.04万元和11,539.48万元，维持在较高水平；同时，公司的盈利质量较高，具有现金流入支持，为公司持续稳定地向股东提供分红回报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4.68%、27.06%、22.25%和21.54%，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9.42%、30.83%、29.94%和27.43%，处在较低水平。未来几年，公司主要资本性支出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后续建设的投入。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财务状况将进一步改善。公司在利用募集资金优化产品结构、扩大产能、提升盈利能力的同时也将增大经营现金流的流入。以上因素为公司未来现金分红提供了有力保障。

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一）最近一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1、经营情况

2017年1-6月，公司合并利润表与上年同期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同比增长
营业收入	124,869.06	119,584.16	4.42%
营业成本	67,287.98	71,316.27	-5.6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18.30	1,300.48	70.58%
销售费用	26,144.65	19,938.90	31.12%
管理费用	14,521.64	13,965.23	3.98%

财务费用	-198.46	113.80	-
资产减值损失	620.86	3,370.11	-81.5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113.70	61.76	-
营业利润	14,160.38	9,641.15	46.87%
营业外收入	1,107.26	978.69	13.14%
营业外支出	0.60	66.75	-99.09%
利润总额	15,267.03	10,553.08	44.67%
所得税费用	2,557.83	1,830.95	39.70%
净利润	12,709.20	8,722.13	45.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773.19	8,938.52	42.90%
少数股东损益	-63.99	-216.39	-

与 2016 年 1-6 月对比，变动幅度较大的利润表科目分析如下：

（1）营业税金及附加

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原在管理费用中列报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列报到“税金及附加”项目。因此，2017 年 1-6 月，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长 70.58%。

（2）销售费用

2017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31.12%，主要是由于市场开发费增加所致。其中市场开发费由 11,960.31 万元增长至 16,850.99 万元。公司为适应“两票制”的实施，直销和配送收入占比增加。2017 年 1-6 月，公司直销和配送收入合计占比为 62.32%。由于直销收入和对配送商的销售收入占比提高，原由传统经销商承担的市场推广活动改为公司自建销售队伍或者委托专业营销机构进行，因此，公司的市场开发费增长较快。

（3）资产减值损失

2017 年 1-6 月，公司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下降 81.58%。2017 年 1-6 月，公司各种剂型产品平均单价较上年同期有不同程度涨幅，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

备较上年同期下降较多。此外，2017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2016年末下降1,772.40万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较2016年末下降822.96万元，两者合计2,595.37万元，致使坏账准备转回497.82万元。

(4) 营业利润

2017年1-6月，公司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上涨46.87%。公司营业利润上涨主要受到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和资产减值损失变动的的影响。与2016年1-6月相比，2017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增加5,284.89万元；营业成本减少4,028.28万元；销售费用增加6,205.75万元；资产减值损失减少2,749.25万元。公司营业收入增加主要是由于产品价格上涨所致，营业成本下降主要是由于产品销量比去年同期下降，结转的主营业务成本减少所致，本期销量下降的原因主要系2017年春节较早在2017年1月份以及市场对公司产品在2017年提价的预期，公司客户在2016年四季度加大采购量，导致2017年1季度公司的销量比去年同期有所下降。

(5) 利润总额

2017年1-6月，公司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上涨44.67%，与营业利润增长趋势保持一致。

(6) 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017年1-6月，公司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45.71%和与42.90%，与营业利润和利润总额的增长趋势一致。

2、财务状况

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2017年6月30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与2016年12月31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同比增长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935.96	42,990.18	-48.97%
应收票据	17,032.10	19,134.54	-10.99%

应收账款	36,996.65	38,688.15	-4.37%
预付款项	1,930.28	1,290.39	49.59%
其他应收款	1,096.74	1,502.80	-27.02%
存货	42,850.20	32,230.59	32.95%
其他流动资产	35,829.37	13,874.00	158.25%
流动资产合计	157,671.32	149,710.65	5.3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	1,000.00	-
长期股权投资	4,676.94	4,790.64	-2.37%
投资性房地产	772.39	813.67	-5.07%
固定资产	110,098.66	112,829.65	-2.42%
在建工程	27,533.89	32,154.15	-14.37%
无形资产	18,502.60	18,802.92	-1.60%
长期待摊费用	51.16	62.13	-17.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03.30	4,356.42	1.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99.76	3,556.85	-26.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9,638.70	178,366.43	-4.89%
资产总计	327,310.02	328,077.08	-0.2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9,000.00	-100.00%
应付票据	5,858.00	8,290.00	-29.34%
应付账款	36,391.65	35,310.00	3.06%
预收款项	8,379.84	6,888.56	21.65%
应付职工薪酬	4,118.75	3,499.73	17.69%
应交税费	3,685.80	5,660.01	-34.88%
应付利息	18.04	10.49	72.01%
应付股利	30.92	56.59	-45.37%
其他应付款	5,326.30	4,838.36	10.08%
流动负债合计	63,809.30	73,553.74	-13.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000.00	16,000.00	-
递延收益	9,958.11	8,672.32	14.8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958.11	24,672.32	5.21%

负债合计	89,767.41	98,226.06	-8.6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5,335.30	35,335.30	-
资本公积	87,132.67	87,132.67	-
盈余公积	13,906.26	13,906.26	-
未分配利润	100,928.28	93,172.70	8.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7,302.51	229,546.93	3.38%
少数股东权益	240.09	304.08	-21.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7,542.60	229,851.02	3.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7,310.02	328,077.08	-0.23%

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对比，变动幅度较大的资产负债表科目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 2017 年 6 月末较 2016 年末下降 48.97%，主要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佛都药业 2016 年 12 月底到账的 1.60 亿银行借款在 2017 年 1-6 月逐步使用所致。

（2）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 2017 年 6 月末较 2016 年末增加 49.59%，主要是预付原材料款项增加所致。

（3）存货

存货 2017 年 6 月末较 2016 年末增加 32.53%，主要是原材料和产成品增加较多所致，原材料增加的原因是基于生产需求和市场预测，增加了部分原材料的库存，产成品增加的原因主要是为销售准备的复方氨基酸注射液（20AA）、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增加较多。

（4）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17 年 6 月末较 2016 年末增加 158.25%，主要是结构性存款增加所致。

（5）短期借款

2017 年上半年偿还以前年度借款，未再发生新的借款。

（6）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 2017 年 6 月末较 2016 年末减少 34.88%，主要是期末应交增值税减少所致。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是 2017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所处医药行业整体仍保持稳定发展态势，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以下情况：1、销售规模大幅下滑、销售价格发生显著变化；2、经营模式发生变化；3、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发生重大变化；4、主要产品的生产发生重大变化；5、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发生重大变化；6、税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7、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预计 2017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179,300.00 万元至 193,3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幅度为 2%至 10%；预计 2017 年 1-9 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16,500.00 万元至 17,8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幅度为 5%至 13%。（以上数据未经审计且不构成盈利预测）。

九、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一）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加。由于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净利润在项目建设期内未能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则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于“新建年产1.5亿袋非PVC软袋输液生产线项目”等7个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能够促使公司突破产能瓶颈，实现扩能增效；提升制造水平，改进生产工艺；优化产品结构，突出功能特色；满足研发需求，增强创新能力；完善营销网络，助力业务发展。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

性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背景和必要性”、“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四、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产品方案及市场前景分析”、“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六、募投项目产能消化的措施”。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作为综合性化学制剂生产企业深耕医药产业多年，积累了较强的研发优势、产品优势、营销优势、质量优势和品牌优势，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联系紧密，公司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储备较为充分。

（四）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1、积极推进实施公司发展战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立足于医药行业，公司将秉承“推陈出新、诚实守信”的经营理念，依靠公司药品批准文号多、产品品种规格丰富、创新研发能力强的优势，制定了继续向综合性医药制造企业迈进，做大做强辰欣药业品牌的发展战略，用诚信专业的服务，为客户创造出更大价值。

如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获得批准，除了通过自身产能扩张实现业务发展外，还将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选择符合条件的同行业或上下游企业进行收购兼并，充分利用和整合优势资源，快速实现公司的低成本扩张和跨越性发展。

2、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得到合法合规使用。

本公司将通过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改善融资结构，提升盈利水平，进一步加快既有项目效益的释放，增厚未来收益，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填补股东

即期回报下降的影响。

3、完善公司治理和加大人才引进，为企业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和人才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本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健全，经营管理团队具有多年的制药行业从业经验，谙熟精细化管理，能够及时把握行业趋势，抓住市场机遇。公司将不断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完善激励机制，吸引和培养了一大批优秀人才，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流程制度建设，为公司的发展壮大提供强有力的人才和制度保障。

4、加大市场推广力度，深化区域营销网络建设

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产品种类的日益增加以及销售覆盖区域的逐渐增多，对营销网络的建设和市场推广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将吸引优秀的销售团队、优化医药销售的各个环节、建立高效的营销网络、加快省内外市场的战略布局，从而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使得公司产品收入和利润得到持续快速地增长，以更好的回报全体股东。

5、加强技术创新，适时推出具有竞争力的新产品

对产品研发的高度重视是公司内生增长的重要源动力。未来，公司将依靠自身先进的医药科研和技术平台，通过自主研发、合作开发等方式加强技术创新，适时推出具有竞争力的新产品，以增加公司盈利增长点，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6、保持和优化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推动公司建立更为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对分红政策进行了明确，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

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为进一步细化有关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分配政策条款，增强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公司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承诺如下：

-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战略和发展计划

长期以来，公司在市场中树立了优良的品牌形象，建立了稳定的客户群体，得到了稳步快速的发展。公司根据自身能力、经营状况、资源水平，结合国际、国内经济的发展和政策等外部环境及其发展趋势，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战略和计划。

（一）公司发展战略

立足于医药行业，公司秉承“推陈出新、诚实守信”的经营理念，依靠公司产品批准文号多、产品品种规格丰富、创新研发能力强的优势，制定了继续向综合性医药制造企业迈进，做大做强辰欣药业品牌的发展战略，用诚信专业的服务，为客户创造出更大价值。

结合国内外经济发展和医疗行业改革等外部环境及其发展，根据自身能力、经营状况、资源水平，公司未来三年将继续加强公司品牌建设，在“辰欣”商标已获得一定知名度的基础上，通过扩大市场宣传、提升市场专业服务能力、完善企业文化等方式，提高消费者对公司品牌的认知度；继续加大新产品的创新研发，通过整合利用各种有效资源，推行精细化、现代化管理，精调产品结构，重点研发一类新药及其他技术含量高、工艺难度大、生命周期长的产品，加强与国内各大高校的科研合作，提高产品档次，实现研制一代、储备一代、生产一代的良性循环，确保企业未来的持续发展；继续稳健拓展新市场，加强市场营销网络建设，提高新产品市场推广能力，争取尽快完成跻身一流药企的战略目标。

除了通过自身产能扩张实现业务发展外，公司还将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选择符合条件的同行业或上下游企业进行收购兼并，充分利用和整合优势资源，快速实现公司的低成本扩张和跨越性发展。

（二）公司发展计划

1、产能扩充计划

公司目前产品涵盖大输液、口服固体制剂、冻干粉针等不同剂型，2016年

度具有年产大输液近 13 亿瓶（袋）、口服固体制剂 70 亿粒（片）、冻干粉针 6,750 万支的生产能力。2017 年 1-6 月，公司大输液产能为 6.38 亿瓶（袋），口服固体制剂产能为 35 亿粒（片），冻干粉针产能为 5,500 万支。公司将在保证质量的基础上，按照预定计划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主要药品剂型的产能将大幅增加，同时公司还将适时通过收购、兼并等方式进一步扩大公司的规模，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充分发挥公司的竞争优势，创造更好的经济效益。

2、研究开发和技术创新计划

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是医药企业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集中体现。公司一方面积极跟踪国内外最新技术的发展状况，做好新技术的引进、消化、吸收和创新；一方面继续立足现有技术优势，增加对研发的投入，加快技术创新速度，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增加活力。

（1）加强与高校、研发机构合作

公司通过加强与高等院校、研发机构的合作与交流，提高公司研发和技术创新水平。结合公司自身的研发实力，并借助外部科研单位的技术成果与资料，开发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核心品种，并结合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的认证来逐步开发美国市场，提高辰欣药业国内外的品牌影响力。

（2）打造高新产品研发优势

公司目前在研的重点新药包括抗癌、抗乙肝病毒、糖尿病、心脑血管等新品种或制药技术。公司拟开发生物药品的单抗药物，进一步开发包含载药脂肪乳输液、缓控释及各类特殊口服制剂等高新技术产品，继续巩固公司的研发优势，并加快向经济效益的转化。

3、人力资源开发计划

秉承“塑造一流人才、开发一流产品”的核心宗旨，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人才观，并制定了支撑公司未来发展的人力资源战略目标：

（1）通过建立和完善科学、有效、适宜的薪酬制度和绩效管理体系，根据

不同的员工群体，设计和实施不同的激励制度，促进公司的战略发展；通过考核实现员工业绩改善，最终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

(2) 通过人才储备和梯队建设，拥有适应公司发展的人才队伍体系；通过校园招聘、校企合作、猎头公司推荐、内部培养等多渠道引进国际化人才、技术专家型人才；每年引进一定数量的优秀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人员，做好人才储备，使员工队伍的职能结构、学历结构、知识结构、年龄结构更加优化。

(3) 加快人力资源信息系统的建设，定期收集公司人力资源信息，总结人力资源管理经验，指导公司人力资源工作。

(4) 建立战略导向型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和核心人力资源培养机制的思路。

4、市场开发与营销网络建设计划

公司经过多年的市场营销拓展，已经在化学药品市场取得了较好的竞争地位，在全国主要省市设有营销办事处，并与具备国家 GSP 认证资质的药品销售公司合作，建立了辐射全国的营销网络。但公司营销网络的深度、广度仍然对公司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持续增长形成制约，公司亟需加快营销网络的建设，具体措施如下：

(1) 继续保持在现有优势市场的市场领先地位，巩固现有客户关系。公司目前的优势市场主要集中于华东、华北、华中和华南地区，随着公司产能的扩大，公司在继续在上述四个优势地区作为重点拓展市场的基础上，加大西北、西南等距离公司较远地区的销售，逐步扩展至全国市场。

(2) 以募集资金建设配套的营销网络。公司计划在全国主要省市增加市场营销中心及办事处，在公司现有办事处中选择 10 家升级为区域营销中心，以区域营销中心为龙头来整合公司现有销售网络，实现全国销售范围内的广覆盖、无缝隙、成熟地区排他性的目标。

(3) 加强信息化管理，提高服务质量。公司将购进先进、成熟的信息化管理软件，加强公司的信息化管理。由于医药行业的特殊性，信息化管理软件的引入和提升对于加强企业内部管理、规范企业内部业务控制流程、提高企业信息化程度、提高企业对外服务水平和竞争能力有重要意义。

5、收购兼并及生产能力地区布局计划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需要,为解决公司目前生产能力分布过于集中的局面,围绕公司核心业务,公司将综合考虑拟投资地区的投资政策、投资环境,积极寻找机会,通过收购、兼并、投资参股等方式,适时、稳妥地实施业务扩张,以进一步增强公司实力,完善生产能力网络布局,优化公司的市场覆盖能力。

6、融资计划

本次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一方面募集资金将大大增强公司的资本和资金实力;另一方面公司直接融资渠道的开辟,为后续业务发展提供多样化的融资平台。公司将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规范运作、稳定发展,谨慎用好本次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管理,力争项目早日投产并产生效益。随着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公司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根据经营状况和项目规划,在保持合理负债结构的前提下,运用债务融资和自身积累相结合的方式筹措资金,保证公司稳健、持续、快速发展。

二、拟订上述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 拟订上述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拟订未来三年内的发展规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是:

1、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比较稳定,在计划期内没有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出现。

2、公司所在化学药品制剂行业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

3、本次股票发行能够顺利完成,募集到预期的资金并及时到位。如果到位不及时,公司可通过其它渠道融资进行项目投入,但由于融资渠道和融资难度等因素,有可能将影响到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

4、公司计划的投资项目能如期完成并投产。

5、公司能够持续保持现有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二）面临的主要困难

在本次成功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按期建成投产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和销售收入都将大幅度上升。同时，在计划施行过程中面临的主要困难有：

- 1、高素质专业人才短缺。公司还将在研发、管理、营销等高端人才队伍的培养、引进和稳定方面加大投入。
- 2、医药行业竞争加剧，公司新药的市场拓展将面临一定困难。

三、实现上述发展计划公司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一）充分发挥本次募集资金的效用

本次发行股票将为公司实现上述业务目标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公司将认真组织项目的实施，争取尽快投产，保证公司的规模化经营，促进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

（二）加大高端人才的引进力度

公司将以本次发行股票为契机，加快对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引进，完善员工培训、绩效考核和奖惩制度，建立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人才队伍。

（三）全面推进营销网络的建设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现有主要客户的合作，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进一步开发新客户，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抗风险能力。同时，公司拟利用本次募集资金推进营销网络的建设，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营销管理水平，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推广和市场维护能力。

（四）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运营管理机制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重大决策、经营管理和监督方面的作用。

四、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之间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计划建立在公司现有业务基础之上，是公司现有业务规模的扩

大，也是公司为寻求长远发展、实现战略目标的具体策略。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已经在生产管理、技术研发、品牌建设、市场营销、内部管理等方面积累了大量的经验和实力，这将为实现公司未来发展目标提供坚实的基础和有力的保障。未来业务发展计划将有助于从整体上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加强公司的新药研发能力，拓展公司的营销网络，进一步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及概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生产化学药品制剂为主。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一步整合现有资源，提升公司市场竞争能力。

(一) 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2016年3月29日，经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10,000万股（含）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情况
1	新建年产1.5亿袋非PVC软袋输液生产线项目	24,612.88	24,612.88	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备案号：1608130007
2	国际CGMP固体制剂车间建设项目	28,421.00	28,421.00	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备案号：1308130029
3	新建年产2亿支冻干粉针剂生产线项目	25,018.14	25,018.14	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备案号：1608130008
4	新建年产5,000万支分装粉针剂生产线项目	12,478.39	12,478.39	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备案号：1608130006
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408.50	16,408.50	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备案号：1608130005
6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0,652.58	4,095.7737	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备案号：1608130009
7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11,000.00	-	-
合计		128,591.49	111,034.6837	-

注：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已同意将上述第2项建设项目的项目执行年限延期至2018年4月。

上述项目总投资额为128,591.49万元。若募集资金不足时，公司将按上述次序安排募集资金，缺口部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公司为抢占市场先机、提高竞争优势，已利用自筹资金对上述募投项目中的“国际 CGMP 固体制剂车间建设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其他募投项目尚未开始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对于已开工建设的项目，公司将对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予以置换并支付尚未支付的工程款和设备款。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可行性分析，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公司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表明各项财务指标良好。

（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公司于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修订稿）》。根据该项制度规定，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将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行。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具备相应的业务人员，与公司现有管理能力匹配，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提高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关系紧密，主要体现在：

（一）新建生产线项目

1、募集资金项目将新建的非 PVC 软袋输液、口服固体制剂和冻干粉针生产

线项目是以公司现有的生产线和销售业绩为基础,对现有产能的扩充和品种的丰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将新增年产能非 PVC 软袋输液 1.5 亿袋、口服固体制剂 50 亿粒(片)和冻干粉针剂 2 亿支。

2、本次募集资金项目达产后将新增年产 5,000 万支分装粉针剂生产线,该项目是公司在充分发挥成熟的化学药品制剂生产技术基础上,为丰富产品系列、扩大生产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力而进行的新剂型投入。

(二) 研发中心和营销网络建设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可以进一步加快新药的研发速度,增强公司自主创新能力,提升产品技术含量,拓展市场空间,巩固公司在研发领域的竞争优势。营销网络建设则是公司现有营销模式的延伸和完善,对提升公司的营销管理水平、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扩大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具有重要的意义。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产生同业竞争且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公司专注于医药行业,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将增加公司产品线,扩大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经营规模,完善公司的业务结构,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逐步发展为一流的制药企业奠定基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背景和必要性

(一) 项目建设的背景

1、医疗体制改革的深化推动医药行业迅速发展

医疗体制改革将对医药行业产生深远的影响,伴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进程逐步加快、我国居民健康意识提高和城镇化带来的人均药品消费水平的提升,医疗制度改革必将扩大整个医药市场的规模,并且推动更规范、更健康的竞争环境的形成,为医药行业的发展带来持续的和长期的推动力。而随着化学药品新药研发的加速和治疗效果的提高,以及受到人们的药品消费习惯和国家医疗体制改革的影响,预计化学药品制剂在健康领域的重要性和市场地位在未来几年不会改变,

化学药品制剂的需求量在医药行业整体发展的大背景下还将保持较高速度的增长。

2、国家和人民群众对药品质量的要求日益提高

药品与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息息相关，国家先后颁布了多部法律法规来严格管理药品的生产。作为药品质量第一责任人的医药生产企业，公司一直将药品质量放在各项工作的首位，并将不断提高药品质量作为公司的基本工作方针。

根据规定，新版 GMP 于 2011 年 3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新版 GMP 强化了质量管理、硬件设施方面的要求，围绕质量风险管理方面增设了一系列的新制度。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新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生产企业新建（改、扩建）车间均应符合新版药品 GMP 的要求。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进行的生产线建设项目，将依照新版 GMP 标准进行设计、施工，关键设备选用国内外较为成熟的自动化系列设备，以确保产品质量，最大限度地保证广大人民群众的用药安全，维持公司在广大客户中的良好形象。

3、公司综合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

化学制药行业是科技与品牌双驱动的行业，产品研发和技术进步为企业提供了发展的原动力，品牌树立和品牌推广将引领企业健康、快速、可持续地发展。近年来，随着技术研发创新的提升和市场销售的拓展，公司在科技和品牌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显著提高，不但通过持续的研发使公司的产品系列得到不断丰富和提升，而且凭借有效的管理和市场拓展，取得了较高的市场占有率。随着公司综合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公司市场规模也在不断扩大，未来将向着更高的发展目标迈进。

（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适应公司规模扩张，调整产品结构的需要

随着医药行业的快速增长，依托不断创新的研发、坚实可靠的产品质量和多年来在消费者心中树立的良好品牌形象，公司近年来营业收入稳定增长，从 2014 年度的 238,835.46 万元增长到 2016 年度的 256,480.11 万元，并呈继续增长的趋势。

势。

分剂型来看，公司非 PVC 软袋销量和销售收入在报告期内逐年增长。其中销量由 13,035.83 万袋增加至 20,360.56 万袋，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24.98%，销售收入由 47,021.68 万元增加至 71,830.8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23.60%。产品包装结构“软塑化”是输液行业的发展趋势，也是公司在输液领域未来的重要发展方向，公司已加快在非 PVC 软袋输液领域的布局以抢占市场先机，本次“新建年产 1.5 亿袋非 PVC 软袋输液生产线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满足公司非 PVC 软袋输液销售高速增长的需要。

报告期内，公司口服固体制剂的产能利用率维持在高位，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分别为 98.72%、98.28%和 98.75%。且公司口服固体制剂品种规格较多，结构复杂多样（如胶囊剂与片剂、包衣产品与非包衣产品，铝塑包装产品与瓶装产品，片剂大小不一等），这些都对公司产品的生产效率带来不利影响。尽管公司通过改进生产技术、完善工艺流程等方式以不断适应市场需求，但生产能力不足正逐步成为制约公司口服固体制剂未来发展的瓶颈。此外，“国际 CGMP 固体制剂车间建设项目”按照美国 CGMP 的标准建设，待取得 CGMP 认证后，将打开公司产品的国际市场。

在冻干粉针剂，公司拥有 22 个品种 40 个规格的药品注册批件，涉及抗感染类、抗肿瘤、消化系统、心脑血管类、肝病用药和麻醉及辅助用药等多个领域，药品批文数量较多，品种结构丰富。此外，公司有多个冻干粉针剂型产品处于研发阶段。受国家“限抗令”的影响，公司冻干粉针剂中抗生素的产销受到影响，目前公司着力于调整冻干粉针剂的品种结构，重点发展抗肿瘤、消化系统、心脑血管类、肝病用药等其他领域的用药。“新建年产 2 亿支冻干粉针剂生产线项目”有利于公司调整产品结构，促进业务的进一步发展。

公司经过审慎论证和决策，决定利用募集资金投入新建生产线，以扩大公司的生产能力并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之后，公司生产能力将有大幅度的提升，生产效率也将得到有效提高，能够满足公司未来 3-5 年的发展需求，为公司现有产品和未来新产品的上市提供可靠的生产条件。

2、提升制造水平，改进生产工艺

目前，我国化学制剂医药行业的工艺水平与国际先进水平还存在较大差距，即使具有相同的化学结构，但因生产工艺不同，也可能对药物副作用和疗效产生不同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扩能增效，拟购进先进的制剂设备，进一步提高制造能力和水平，优化关键工艺，突破新医药产品工程化过程中的瓶颈制约。如公司计划引进6条制袋灌装联动线，3套灭菌柜及自动周转系统，3套自动包装生产线，实现非PVC软袋输液的生产从制袋到配液灌装、灭菌、包装的全自动化；购进具有先进技术水平的粉碎、制粒、混合配料设备、高速压片机、高效包衣机、胶囊充填机、瓶装联动线、铝塑包装联动线等，实现口服固体制剂生产过程中的流化床喷雾制粒、离心造粒、流化床包衣等先进工艺。

为改进产品生产工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新建年产5,000万支分装粉针生产线。分装粉针与冻干粉针部分工艺技术基本相同，公司具有多年生产冻干粉针剂的技术经验，为公司在分装粉针生产方面积累了丰富的人才和技术储备。但与冻干粉针相比，分装粉针工艺采用无菌配料、无菌灌封，直接制成无菌制剂，技术含量更高，对设备、环境和工作人员的要求较高，生产全过程均是在无菌工艺环境中进行，具有最终产品不需灭菌的特点，从根本上避免了常规工艺最终产品在经高温高压灭菌时会造成的含量下降、有关物质增加等问题，制得的产品纯度高，有关物质小，保证了疗效的同时能有效降低副作用。

3、优化产品结构，突出功能特色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山东省高技术产业自主创新行动计划》、等规划性文件均指出新药开发将重点围绕病毒性肝炎、恶性肿瘤、心脑血管等重大疾病进行。

作为一家综合化学药品制剂生产企业，公司已在营养型输液、心脑血管药物、肝病用药、消化系统用药、抗肿瘤及辅助用药、麻醉药、抗感染药等领域形成了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胞磷胆碱钠注射液、阿德福韦酯片、奥美拉唑肠溶片、奥沙利铂甘露醇注射液、注射用甲磺酸罗哌卡因、利巴韦林注射液等一系列核心产品。依托公司的研发实力，公司预计后续研发的品种也将陆续获得批件，进一

步丰富和扩展公司在上述治疗领域的产品系列。

目前，公司现有产能已难以满足公司对现有产品结构的优化需求，也阻碍了公司逐步发展起来的优势产品产业化步伐。2016 年度，公司各治疗领域产品所带来的营业收入份额中，基础性的普通输液和抗感染类药物分别占到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25.18% 和 15.33%，其他功能性用药合计占 59.49% 的份额。

借助国家重点推动病毒性肝炎、恶性肿瘤、心脑血管等重大疾病治疗药物的有利依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将有利于公司产品结构的调整。根据预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全部达产并实现销售后，预计公司肝病用药、抗肿瘤药物、心脑血管类药物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将明显提升，而普通输液和抗感染类药物的合计收入份额将有所下降。公司将充分发挥规模效应和营销网络的优势，迅速扩大公司在创新产品的市场份额，继续扩大公司在产品功能上的特色优势。

4、满足研发需求，增强创新能力

目前，在化学药品制剂市场上，我国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药品较少，大部分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尚不具备竞争力。面对国内外日益激烈的竞争，加大对研发的投入，引进先进设备、仪器及软件，改善研发工作环境，搭建创新平台，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是保持公司竞争优势的必由之路。

公司致力于新药的研究与开发，这与公司在各治疗领域形成具有竞争力的系列产品息息相关。但随着医药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和公司运营规模的快速扩大，目前的研发规模和研发设备已不能完全适应公司快速发展和产品更新换代的需要。公司有近 100 个药品及其制剂研究项目正在开展，这些项目研发难度大、技术要求高、实验耗时长、项目管理复杂，而现有的研发条件已影响到研发项目开展的进度，制约了公司研发能力的进一步提高。同时，现有的研发资源也影响到后续研发规划的实施，难以为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有力保障。

为了形成更具完整性、系统性、成熟性、先进性的创新药物综合研发平台，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和产品试制能力，确保公司竞争优势的长期性和可持续性，公司拟利用本次募集资金新建集信息收集分析、技术创新、新产品研发、

中试生产于一体的研发中心,包括符合国家药监局对药品研发的相关要求的实验室,以及更新或新增符合药品研究需要的仪器设备等,从而全面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

5、完善营销网络,助力业务发展

化学药品制剂行业迅速发展,业内企业竞争异常激烈,尽早完善营销网络、扩大市场辐射范围、增强企业销售能力,成为化学药品制剂企业发展的必然选择。

公司经过多年的营销实践,虽初步建立了能辐射全国的营销网络,但仍存在营销网络覆盖深度和密度较低,覆盖区域不均衡,市场覆盖程度与公司药物的适用群体覆盖程度不匹配,难以为客户提供全面、细致和周到的服务等缺陷,营销网络的深度、广度已逐渐开始制约公司的销售规模的持续增长,并滞后于公司的发展战略需要。为提高公司对市场的反应速度和服务效率,也为适应我国目前推行的以政府为主导,以省为单位的网上集中招标的采购模式,实现公司业务和服务的本地化,公司亟需投入大量资金加强和深化营销网络建设。

四、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产品方案及市场前景分析

(一) 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新增产能及产品选型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新建项目的产品选型如下表所示:

功能主治/ 药品名称	募集资金 拟投资项目	新建 1.5 亿 非 PVC 软 袋输液预计 产量(万袋)	新建 2 亿冻 干粉针预计 产量(万支)	国际 CGMP 固 体制剂预计 产量(万片)	新建 5000 万分装粉针 预计产量 (万支)
一、抗癌及辅助用药		-	-	-	-
盐酸格拉司琼氯化钠注射液		100.00	-	-	-
注射用磷酸氟达拉滨		-	50.00	-	-
多西他赛注射液		-	50.00	-	-
注射用盐酸阿糖胞苷		-	800.00	-	-
注射用盐酸雷莫司琼		-	100.00	-	-
注射用奥沙利铂		-	100.00	-	-
二、心脑血管用药		-	-	-	-
果糖二磷酸钠注射液		200.00	-	-	-

注射用果糖二磷酸钠	-	-		4,000.00
胞磷胆碱钠氯化钠注射液	100.00	-	-	-
缬沙坦氢氯噻嗪胶囊	-	-	20,000.00	-
甲钴胺片	-	-	120,000.00	-
盐酸洛美利嗪片	-	-	20,000.00	-
注射用磷酸肌酸钠*	-	-	-	880.00
三、抗感染用药	-	-	-	-
甲磺酸帕珠沙星氯化钠注射液	200.00	-	-	-
乳酸左氧氟沙星葡萄糖注射液	1,000.00	-	-	-
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	-	6,400.00		-
注射用阿奇霉素	-	6,000.00		-
法罗培南钠片	-	-	20,000.00	-
地红霉素肠溶胶囊	-	-	90,000.00	-
罗红霉素胶囊	-	-	100,000.00	-
注射用比阿培南	-	-	-	120.00
四、麻醉及辅助用药	-	-	-	-
注射用甲磺酸罗哌卡因	-	2,000.00	-	-
注射用盐酸纳络酮	-	1,500.00	-	-
注射用维库溴铵	-	600.00	-	-
五、消化系统用药	-	-	-	-
注射用泮托拉唑钠	-	2,400.00	-	-
六、肝病用药	-	-	-	-
阿德福韦酯片	-	-	20,000.00	-
七、营养型输液	-	-	-	-
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复方 18AA 氨基酸注射液（多室袋）*	300.00	-	-	-
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	200.00	-	-	-
脂肪乳注射液	200.00	-	-	-
果糖注射液*	800.00	-	-	-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系列产品	300.00	-	-	-
葡萄糖注射液	3,500.00	-	-	-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1,600.00	-	-	-
八、普通输液	-	-	-	-
氯化钠注射液	5,500.00		-	-

九、其他	-	-	-	-
生理氯化钠溶液（冲洗剂）	1,000.00		-	
伏格列波糖胶囊	-	-	110,000.00	-
新增产能合计	15,000.00	20,000.00	500,000.00	5,000.00

注 1：募集资金项目投产后，由于各条生产线（不同剂型）可通用生产各种功能的该剂型产品，上述产品方案可能因实际生产安排而有所变化，公司可以根据不同产品的市场需求和市场拓展情况灵活调配产能。

注 2：带“*”号的产品目前尚未取得药品注册批件，处在申请过程中。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产品的市场前景分析

1、抗癌及辅助用药的市场容量及前景分析

抗癌及辅助用药的市场容量及前景分析详见本招股意向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概况”之“8、抗肿瘤及辅助用药发展概况”。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中抗癌及辅助用药的具体产品有：

单位：万袋/万支

序号	产品	剂型	产能
1	盐酸格拉司琼氯化钠注射液	非 PVC 软袋输液	100.00
2	注射用磷酸氟达拉滨	冻干粉针	50.00
3	多西他赛注射液		50.00
4	注射用盐酸阿糖胞苷		800.00
5	注射用盐酸雷莫司琼		100.00
6	注射用奥沙利铂		100.00

2、心脑血管用药的市场容量及市场前景分析

心脑血管用药的市场容量及前景分析详见本招股意向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概况”之“5、心脑血管类药物发展概况”。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心脑血管用药的具体产品有：

单位：万袋/万支/万片

序号	产品	剂型	产能
1	果糖二磷酸钠注射液	非 PVC 软袋输液	200.00

2	注射用果糖二磷酸钠	分装粉针	4,000.00
3	胞磷胆碱钠氯化钠注射液	非 PVC 软袋输液	100.00
4	缬沙坦氢氯噻嗪胶囊	口服固体制剂	20,000.00
5	甲钴胺片		120,000.00
6	盐酸洛美利嗪片		20,000.00
7	注射用磷酸肌酸钠	分装粉针	880.00

3、抗感染用药的市场容量及前景分析

抗感染用药的市场容量及前景分析详见本招股意向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概况”之“4、抗感染类药物发展概况”。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抗感染类用药的具体产品有：

单位：万袋/万支/万片

序号	产品	剂型	产能
1	甲磺酸帕珠沙星氯化钠注射液	非 PVC 软袋输液	200.00
2	乳酸左氧氟沙星葡萄糖注射液		1,000.00
3	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	冻干粉针	6,400.00
4	注射用阿奇霉素		6,000.00
5	法罗培南钠片	口服固体制剂	20,000.00
6	地红霉素肠溶胶囊		90,000.00
7	罗红霉素胶囊		100,000.00
8	注射用比阿培南	分装粉针	120.00

4、麻醉及辅助用药的市场容量及前景分析

（1）麻醉及辅助用药的分类

麻醉用药广泛应用于手术麻醉及术后的镇痛治疗过程，一般可以分为麻醉剂、麻醉镇痛药和肌松药物。其中，麻醉镇痛药主要起镇痛催眠作用，多种品种同时是毒品，被分类为麻醉药品或精神药品类受国家高度监管，具有较高的政策壁垒，此类药物以吗啡和芬太尼为代表。麻醉剂主要使人暂时失去感觉以便接受手术等治疗，此类药物以七氟烷、丙泊酚、罗哌卡因为代表。肌松药也是手术必须用药，但其没有镇静或镇痛效果，归类为麻醉辅助用药。麻醉剂和肌松药均按普通药品管理，未被分类为麻醉药品或精神药品类。

（2）麻醉及辅助用药的市场规模

由于老龄化趋势加速及我国医保体系的逐渐完善，近几年住院手术人次逐年上升。2004年，卫生部统计全国住院病人手术人次为1,717万人次，2015年达到4,555.70万人次，2004年至2015年以9.28%的复合增长率稳定增长⁶¹。凡是手术一般都需要麻醉，手术量的上升直接带动了麻醉及辅助用药销售的上升。根据中康CMH数据，2015年麻醉用药市场规模为121.59亿元，同比增长6.4%⁶²。

（3）麻醉及辅助用药的未来发展趋势

预计未来5-10年，我国麻醉药品用药仍处在高速成长期，整个行业将继续保持两位数的增速⁶³。住院病人手术人次快速增加是推动麻醉用药市场发展的主要因素。同时我国正在实行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政府支付在国民卫生费用中的比例大幅加大，增加了患者对各种疾病的治疗意愿，将带来麻醉及辅助用药市场增量需求的释放。此外，人们疼痛观念的改变、麻醉镇痛药应用范围的扩大（如被用于缓解癌症的疼痛、妇产科等其它重度疼痛），以及麻醉及辅助用药的升级换代，也将促进麻醉用药市场的快速发展。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麻醉及辅助类用药的具体产品有：

单位：万支			
序号	产品	剂型	产能
1	注射用甲磺酸罗哌卡因	冻干粉针	2,000.00
2	注射用盐酸纳洛酮		1,500.00
3	注射用维库溴铵		600.00

5、消化系统用药的市场容量及前景分析

消化系统用药的市场容量及前景分析详见本招股意向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概况”之“7、消化系统药物发展概况”。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消化系统用药产品属于质子泵抑制剂类药物，具体包括：

⁶¹ 数据来源：2004年数据取自《2005年中国卫生统计年鉴》，国家统计局网站；2015年数据取自国家统计局

⁶² 数据来源：《麻醉行业深度报告：春光且莫去，留与醉人看》，国联证券

⁶³ 数据来源：《麻醉行业深度报告：春光且莫去，留与醉人看》，国联证券

单位：万支

序号	产品	剂型	产能
1	注射用泮托拉唑钠	冻干粉针	2,400.00

6、肝病用药的市场容量及前景分析

肝病用药的市场容量及前景分析详见本招股意向书之“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概况”之“6、肝病药物发展概况”。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乙肝用药的具体产品有：

单位：万片

序号	产品	剂型	产能
1	阿德福韦酯片	口服固体制剂	20,000.00

7、营养型输液的市场容量及前景分析

（1）营养型输液的基本情况

营养型输液通过静脉输注的方式向患者提供维护肌体功能必需的蛋白质（氨基酸）、脂肪、糖类、维生素以及微量元素等营养素，是患者在不进食的情况下也能获得所需营养物质。营养型输液能够改善病人的营养状况、提高对手术的耐受能力、减少术后并发症、提高康复率并缩短住院时间，主要在医院的外科病房、重症监护病房、肿瘤病房以及重点护理房使用。

营养型输液主要包括葡萄糖输液、葡萄糖氯化钠输液、丙氨酰谷氨酰胺输液、氨基酸输液和脂肪乳输液等。其中，葡萄糖输液和葡萄糖氯化钠输液主要为患者提供糖类和体液；丙氨酰谷氨酰胺可在体内分解为谷氨酰胺和丙氨酸，在创伤、手术等应激状态下，人体蛋白质合成较为活跃，对谷氨酰胺的需求增大，适量补充谷氨酰胺能有效地防止肌肉蛋白的分解，减少术后并发症，帮助患者康复；氨基酸输液主要为患者提供用于提高机体合成蛋白质所需要氮源，通常在氨基酸配方中加山梨醇、甘油或木糖醇作为热量来源以提高氨基酸在体内的利用率；脂肪乳用于提供高热量和人体必需脂肪酸，临床上主要用于严重烧伤或术后大量热能补充和长期完全胃肠外营养病人的必需脂肪酸缺乏症的治疗或用于提高氨基酸输液在体内的利用率。

（2）营养型输液的市场规模

在营养型输液中，葡萄糖注射液是销售额最大的药品，2014年度，葡萄糖注射液在城市公立医院化学用药市场、县级公立医院化学用药市场、城市社区卫生中心（站）化学用药市场和乡镇卫生院化学用药市场的市场份额分别排名第10位、第2位、第17位和第1位，市场份额分别为0.92%、2.23%、1.19%和6.28%⁶⁴。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是临床用量较大的营养型输液。2014年度，其在县级公立医院、城市社区卫生中心（站）、乡镇卫生院化学用药市场血液与造血系统药物中的市场份额分别为2.15%、5.42%和7.14%，排名第7位、第4位和第3位⁶⁵。

根据南方所的统计，2010年至2013年，我国丙氨酰谷氨酰胺的终端市场销售额由14.16亿元增长至25.33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1.39%；2014年度，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在城市公立医院化学用药市场血液与造血系统药物的市场份额为1.94%，排名第8⁶⁶。

在氨基酸大输液市场，市场规模由2007年的19.93亿元增长到2010年32.59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17.81%⁶⁷。2014年度，复方氨基酸注射液（18AA）在城市社区卫生中心（站）化学用药市场血液与造血系统药物的市场份额为0.97%，排名第9位；在乡镇卫生院化学用药市场血液与造血系统药物的市场份额为1.47%，排名第5位。2014年度，复方氨基酸注射液（18AA-V）在在乡镇卫生院化学用药市场血液与造血系统药物的市场份额为1.14%，排名第8位⁶⁸。

脂肪乳大输液市场，市场规模由2006年12.50亿元增长到2010年21.02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13.88%⁶⁹。

（3）营养型输液的发展趋势

在欧美发达国家，营养评价和治疗是一种普遍的医疗行为。在美国，60%-70%的外科有营养风险的住院患者、100%有营养风险的肿瘤放、化疗患者

⁶⁴ 数据来源：《2015年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⁶⁵ 数据来源：《2015年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⁶⁶ 数据来源：《2015年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⁶⁷ 数据来源：《我国氨基酸输液市场现状分析》，广州标点医药信息有限公司

⁶⁸ 数据来源：《2015年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⁶⁹ 数据来源：《脂肪乳剂市场分析及质控总述》

得到营养治疗。相比之下，2009年，我国住院患者为1.2亿人次，其中约40%的患者存在营养风险，但只有10%得到营养评价和治疗。可见，我国的临床营养治疗产品市场才刚刚起步，远未达到普及，我国临床营养制剂市场具有极大的发展潜力⁷⁰。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营养型输液的具体产品有：

单位：万袋

序号	产品	剂型	产能
1	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复方18AA氨基酸注射液（多室袋）	非PVC软袋输液	300.00
2	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		200.00
3	脂肪乳注射液		200.00
4	果糖注射液		800.00
5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系列产品		300.00
6	葡萄糖注射液		3,500.00
7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1,600.00

8、普通输液的市场容量及前景分析

普通输液的市场容量及前景分析详见本招股意向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概况”之“3、大输液行业发展概况”。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普通输液的具体产品有：

单位：万袋

序号	产品	剂型	产能
1	氯化钠注射液	非PVC软袋输液	5,500.00

9、糖尿病治疗用药的市场容量及前景分析

（1）糖尿病治疗用药的基本情况

糖尿病是一组以胰岛素分泌缺陷或胰岛素作用不足所导致的高血糖为特征的代谢紊乱综合征。糖尿病的慢性高血糖状态会引起众多的并发症，如器官损害、功能衰竭，特别是肾脏、眼、神经、心脏和血管，是对人体危害较大的临床常见

⁷⁰ 数据来源：《临床营养治疗外科治疗领域的里程碑》

病症之一。据世界卫生组织最新公布的数据显示，糖尿病已成为除心脑血管疾病、恶性肿瘤外的第三大疾病。

（2）糖尿病治疗用药的市场规模

国际糖尿病联盟 2015 年 12 月最新糖尿病概览(Diabetes Atlas)数据显示，全球成年型糖尿病患者已有 4.15 亿人，比 2013 年发布的上一版概览增长了 19.6%。糖尿病已成为全球蔓延的一种高发性慢性病⁷¹。2015 年，全球糖尿病市场规模达到 714 亿美元，比 2014 年增长了 19%⁷²。在我国，糖尿病患者约有 1.14 亿人，而饮食越来越精细化、运动习惯的缺乏使得在未来数年内，糖尿病总人数还将不断攀升，催生着该市场容量不断扩大。2015 年，我国糖尿病市场规模达到 362 亿元，比 2014 年增长了 14.70%⁷³。

（3）糖尿病治疗用药的发展趋势

我国单个病人的年度治疗费用远低于发达国家水平。美国平均每个糖尿病人花费 7,000 美元，德国在 4,000 美元左右，中国却不到 1,000 美元⁷⁴，甚至低于巴西。由此看来与发达国家相比，中国达到理想的诊疗环境还需要一定的时间。近年来，国家先后制定印发了《中国成人超重和肥胖症预防控制指南》、《中国学龄儿童少年超重和肥胖预防与控制指南》、《中国居民膳食指南》、《中国 2 型糖尿病防治指南》和成人糖尿病患者膳食指导标准等，推动糖尿病防控工作的科学性和规范性。2017 年 2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中国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2017-2025 年）》（国办发[2017]12 号），对糖尿病等慢性病防治工作的目标和策略措施进行了明确。随着我国政府不断加强病患教育措施，以及公众的诊疗意识的逐步提高，我国糖尿病医药市场将继续发展。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糖尿病用药的具体产品有：

单位：万粒

序号	产品	剂型	产能
1	伏格列波糖胶囊	口服固体制剂	110,000.00

⁷¹ 数据来源：《降糖新药强攻国内 400 亿市场》，米内网

⁷² 数据来源：《362 亿糖尿病市场：化学药与中成药 Top 5 品种》，米内网

⁷³ 数据来源：《362 亿糖尿病市场：化学药与中成药 Top 5 品种》，米内网

⁷⁴ 数据来源：《我国糖尿病市场现状和前景分析》，生物谷（2014-5-20）

五、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介绍

根据制药企业的生产特点，同一剂型的生产线可通用调配生产不同功能特性的药品，上述募投产品方案的实现要基于公司各剂型生产线的投资建设。

（一）新建年产 1.5 亿袋非 PVC 软袋输液生产线项目

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 1.5 亿袋非 PVC 软袋输液产品。公司将根据不同功能产品的市场需求，灵活调配产能，生产不同功能性药品，以获取最优经济效益。

1、产品选型

公司拟通过该生产线生产以下药品：

单位：万袋	
产品名称	产能
一、抗癌及辅助用药	
盐酸格拉司琼氯化钠注射液	100.00
二、心脑血管用药	
果糖二磷酸钠注射液	200.00
胞磷胆碱钠氯化钠注射液	100.00
三、抗感染用药	
甲磺酸帕珠沙星氯化钠注射液	200.00
乳酸左氧氟沙星葡萄糖注射液	1,000.00
四、营养型输液	
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复方 18AA 氨基酸注射液（多室袋）	300.00
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	200.00
脂肪乳注射液	200.00
果糖注射液	800.00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系列产品	300.00
葡萄糖注射液	3,500.00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1,600.00
五、普通输液	
氯化钠注射液	5,500.00
六、其他	
生理氯化钠溶液（1000ml、3000ml）（冲洗剂）	1,000.00
合计	15,000.00

（1）盐酸格拉司琼氯化钠注射液

①市场容量及前景

盐酸格拉司琼氯化钠注射液的主要成份为盐酸格拉司琼，在临床上主要应用于放疗、细胞毒类药物化疗引起的恶心和呕吐。

化疗广泛应用于恶性肿瘤的治疗，然而，化疗引起的恶心呕吐是肿瘤患者在化疗过程中最常见的不良反应，也是很多肿瘤患者恐惧化疗的重要原因之一。严重的恶心呕吐不仅能在短期内导致患者营养缺乏、脱水和电解质失衡，而且还会降低患者对治疗的依从性，使患者拒绝进一步化疗。因此，及时、有效地预防化疗所致的恶心、呕吐，对改善患者生活质量并保证化疗的顺利进行有重要意义。

目前，全球癌症发病率逐年攀升，2012 年全世界共新增 1,400 万癌症病例并有 820 万人死亡，其中，中国新增 307 万癌症患者并造成约 220 万人死亡⁷⁵。到 2020 年，预计我国癌症患者人数的复合增长率可达到 24.35%⁷⁶。癌症发病率的攀升导致抗肿瘤药物市场规模持续增长，化疗止吐药物随着抗癌药物的应用不断扩容。作为抗癌辅助药物，盐酸格拉司琼氯化钠注射液因其机理明确，毒副反应小，耐受性好，治疗费用低廉，接受人群多等优点得到市场普遍认可，具有非常好的市场前景。

②产品竞争情况

国家药监局数据显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国内共有 15 家企业取得 15 条盐酸格拉司琼氯化钠注射液的药品注册批件。

公司取得 1 条盐酸格拉司琼氯化钠注射液药品注册批件。

（2）果糖二磷酸钠注射液

①市场容量及前景

果糖二磷酸钠是存在于人体内的细胞代谢物，能调节葡萄糖代谢中多种酶系的活性。外源性的果糖二磷酸钠，能通过激活磷酸果糖激酶和丙酮酸激酶的活性，

⁷⁵ 数据来源：《全球癌症报告 2014》，世界卫生组织（WHO）

⁷⁶ 数据来源：《抗癌药物市场的发展状况》，北京易知源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使细胞内三磷酸腺苷和磷酸肌酸的浓度增加，促进钾离子内流，有益于缺血、缺氧状态下细胞的能量代谢和葡萄糖的利用，从而改善心肌代谢，使缺血心肌减轻损伤。在临床上，该药物主要用于心肌缺血、心绞痛、脑梗塞的辅助治疗。

果糖二磷酸钠自 20 世纪 90 年代在国内上市后，经过不断开发与推广，逐渐得到了医生、患者的青睐，近几年在医院心血管药物市场的用量已居于前位。2005 年果糖二磷酸钠在国内典型城市样本医院中的用药金额已近 2 亿元，单品种占据了心血管药物市场的 5%⁷⁷，是一个市场增长率较高的品种，其中二磷酸果糖粉针剂和注射液两种剂型用药金额约 1.8 亿元，占该产品总用药金额的 93.67%⁷⁸。

②产品竞争情况

国家药监局数据显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国内共有 17 家企业取得 26 条果糖二磷酸钠注射液的药品注册批件。

公司取得了 100ml: 10g 和 50ml: 5g 两个规格的果糖二磷酸钠注射液药品的 2 条药品注册批件。

(3) 胞磷胆碱钠氯化钠注射液

①市场容量及前景

目前，在我国医院脑保护类用药中，胞磷胆碱是临床用量最大的神经激活剂。胞磷胆碱能够促进脑细胞呼吸，改善脑功能，增强上行网状结构激活系统的功能，降低脑血管阻力，从而改善脑血循环、脑缺氧和脑物质代谢，并能在中枢神经损伤后，参与修复和再生，起神经保护作用；在神经介质的转移和生物电的传导中也起重要作用。该药不但可以治疗颅脑损伤和脑血管意外所引起的神经系统的后遗症，并可用于帕金森综合症和老年性痴呆症的辅助治疗。对急性中风、外科手术后引起的神经损伤、意识障碍、青光眼等，胞磷胆碱也有明显的临床治疗效果。

2007 年 5 月，美国心脏学会(AHA)和美国卒中学会(ASA)联合发布的《成人缺血性脑卒中早期治疗指南》，进一步认定细胞膜保护剂胞磷胆碱是一种对脑代谢有效的药物。韩国 2009 年度 4,100 例缺血性脑卒中患者口服胞磷胆碱的对

⁷⁷ 数据来源：《国产二磷酸果糖暖冬将至 辅助治疗受重视》米内网

⁷⁸ 数据来源：《国产二磷酸果糖暖冬将至 辅助治疗受重视》米内网

照试验结果均显示,胞磷胆碱的临床疗效明显,能显著改善患者的神经功能评分,提高生存率。相比目前临床常见的神经保护药物,胞磷胆碱是目前循证医学证据最强的神经保护药物⁷⁹,具有广阔市场前景。

2014 年度,胞磷胆碱钠注射液在我国乡镇卫生院医院化学药用药市场神经系统药物产品的市场份额排名第 7,市场份额为 3.68%⁸⁰。

②产品竞争情况

国家药监局的数据显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国内共有 17 家企业取得 22 条胞磷胆碱钠氯化钠注射液的药品注册批件。

公司取得 1 条胞磷胆碱钠氯化钠注射液药品注册批件。

(4) 甲磺酸帕珠沙星氯化钠注射液

①市场容量及前景

甲磺酸帕珠沙星为新型喹诺酮类抗菌药物。喹诺酮类药物是近年来迅速发展起来的人工合成抗菌药物,具有抗菌谱广、抗菌力强、组织浓度高、口服吸收好、与其他常用抗菌药无交叉耐药性、不良反应相对较少等特点,已成为临床治疗细菌感染性疾病的主要药物。

甲磺酸帕珠沙星于 2002 年 4 月在日本获准上市,该药物具有广谱抗菌活性,副作用比同类药物低的特点,对革兰氏阳性菌和阴性菌、厌氧菌、衣原体、支原体等均敏感,抗菌效力强,尤其对呼吸道感染、外科手术感染、尿路感染等疗效显著。在临床上,甲磺酸帕珠沙星可广泛应用于慢性呼吸道疾病继发感染、肾盂肾炎、复杂性膀胱炎、前列腺炎、烧伤创面感染,外科伤口感染、胆囊炎、胆管炎、肝脓肿、腹腔内脓肿、腹膜炎、生殖器官感染等多种疾病的治疗。

甲磺酸帕珠沙星氯化钠注射液属于传统的溶液型注射剂,其 2009 年在喹诺酮类药物市场份额占比达 9.04%,位列第三位⁸¹。

②产品竞争情况

⁷⁹ 数据来源:《思考林:神经系统保护药物》,医药经济报

⁸⁰ 数据来源:《2015 年度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⁸¹ 数据来源:喹诺酮类抗感染药物市场结构分析,东方比特

国家药监局的数据显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国内共有 21 家企业取得 32 条甲磺酸帕珠沙星氯化钠注射液的药品注册批件。

公司取得 2 条甲磺酸帕珠沙星氯化钠注射液药品注册批件。

（5）乳酸左氧氟沙星葡萄糖注射液

①市场容量及前景

乳酸左氧氟沙星葡萄糖注射液属于喹诺酮类抗菌药物，主要适用于敏感细菌引起的中、重度感染：呼吸系统感染、泌尿系统感染、生殖系统感染、皮肤软组织感染、肠道感染、败血症及其它感染等。据美国 IMS 公司数据显示，2010 年全球七大药市畅销 500 强原研药物喹诺酮市场中，左氧氟沙星、氧氟沙星、莫西沙星、环丙沙星、加替沙星等五大品种销售额已超过 40 亿美元⁸²。

根据《2014 年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显示，2013 年，左氧氟沙星医院终端全身抗感染药物销售额排名中位列第四位，市场份额为 3.64%，市场规模持续增长。

②产品竞争情况

国家药监局的数据显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国内共有 3 家企业取得 8 条乳酸左氧氟沙星葡萄糖注射液的药品注册批件。

公司取得 3 条乳酸左氧氟沙星葡萄糖注射液药品注册批件。

（6）复方氨基酸注射液

①市场容量及前景

氨基酸是维持生命的基本物质，是蛋白质的基本组成单位，是合成人体激素、酶类的原料，参与人体新陈代谢和各种生理机能，在生命中显示其特殊作用。

氨基酸在医药上主要用来制备复方氨基酸输液。复方氨基酸输液可为不能经口从食物中摄入蛋白质或摄入不足的患者及体质虚弱者提供合成蛋白质所需要的氮源，具有促进人体蛋白质代谢正常，纠正负氮平衡，补充蛋白质，加快伤口

⁸² 数据来源：中国医药报，《喹诺酮类药物：新老产品齐发力》

愈合的作用。

在临床上，复方氨基酸大输液作为营养补充剂，一方面主要应用于因大面积烧伤、创伤及严重感染造成营养状态恶化和免疫功能下降，或因消化系统功能障碍不能口服补充的病人的营养支持；另一方面则主要用于改善手术后病人的营养状况；还可以用于对普通体质虚弱者的营养补充。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市场容量及前景分析详见本节之“四、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产品方案及市场前景分析”之“（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产品的市场前景分析”之“7、营养型输液的市场容量及前景分析”。

②产品竞争情况

国家药监局的数据显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国内共有 91 家企业取得 497 条复方氨基酸注射液（含 9 家企业的 16 条小儿复方氨基酸注射液）的药品注册批件。

公司取得国家药监局批准的 9 个品种 18 个规格的复方氨基酸注射液（含 3 个规格的小儿复方氨基酸注射液）系列产品的药品注册批件，其中，公司生产的复方氨基酸注射液（20AA）为国内独家品种。2010 年国内氨基酸注射液销售额排名前五大的生产企业合计销售额占全国氨基酸输液销售额 40.40%的比例，其中公司排名第四，市场份额为 7.02%⁸³。

（7）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

①市场容量及前景

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可在体内迅速分解为谷氨酰胺和丙氨酸，苯双肽分解释放出的氨基酸作为营养物质各自储存在身体的相应部位并随机体的需要进行代谢，适用于需要补充谷氨酰胺患者的肠外营养。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在临床上与氨基酸注射液合用，能迅速补充病理状态下机体对谷氨酰胺的需要，防止人体在病理状态下，因谷氨酰胺的缺乏而造成各主要脏器的损坏，促进病人蛋白质合成，恢复正氮平衡，提高机体对营养支持的耐受性并减少并发症；该产品同时

⁸³ 数据来源：《我国氨基酸输液市场现状分析》，广州标点医药信息有限公司

还适用于需要补充谷氨酰胺及处于分解代谢和高代谢的病人。

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市场容量及前景分析详见本节之“四、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产品方案及市场前景分析”之“(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产品的市场前景分析”之“7、营养型输液的市场容量及前景分析”。

②产品竞争情况

国家药监局的数据显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国内共有 18 家企业取得 27 条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的药品注册批件。

公司取得 2 条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注册批件。公司为全国唯一一家拥有玻璃瓶、塑瓶和非 PVC 软袋三种包装材料的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生产企业。

(8) 多室袋产品—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复方 18AA 氨基酸注射液

①市场容量及前景

我国在临床使用中，对营养型输液的需求是多方面的，能否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以便捷的方式获取更科学、合理配比的混合营养液，一直是众多患者和医院的渴望。“多室袋”营养产品实际上是全营养混合液，根据临床需要制订的合理、科学的营养配方，再由生产厂家用最新的先进生产工艺，采用先进无毒的合成材料，研制成由几个封条隔成的多个腔室的非 PVC 共挤膜储袋，在严格无菌环境下将营养药分别置于各腔室中。在临床使用前，医护人员只需将“多室袋”的封条撕开，几种营养液瞬间完成混合，形成全营养混合液可直接用于患者。多室袋输液产品有操作简便、营养素利用充分、安全性高、减少空气污染、增强药液安全系数等优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生产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复方(18AA)氨基酸注射液(多室袋)产品，顺应了目前营养型输液的市场需求，市场前景较好。

②产品竞争情况

国家药监局的数据显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尚未有丙氨酰谷氨酰胺氨基酸注射液+复方(18AA)氨基酸注射液(多室袋)的药品注册文件。

(9) 脂肪乳注射液

①市场容量及前景

脂肪乳注射液属于可供静脉注射的非经肠给药型高营养性大输液，隶属“亚微粒乳化豆油营养型输液”产品，可以给机体补充适当热量，还可为口服途径不能维持和恢复正常必需脂肪酸水平的病人提供必需脂肪酸，预防和治疗人体必需脂肪酸缺乏症。临床上，脂肪乳注射液广泛用于手术前后、肿瘤、长期昏迷等不能进食或大面积烧伤等需要补充脂肪营养的病人或婴儿。

脂肪乳注射液市场容量及前景分析详见本节之“四、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产品方案及市场前景分析”之“（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产品的市场前景分析”之“7、营养型输液的市场容量及前景分析”。

②产品竞争情况

国家药监局的数据显示，截至2017年6月30日，国内共有21家企业取得110条脂肪乳注射液（含中长链脂肪乳注射液）的药品注册批件。

公司取得5条脂肪乳注射液（含中长链脂肪乳注射液）药品注册批件。

（10）果糖注射液

①市场容量及前景

果糖注射液属于新一代不依赖胰岛素抵抗的高能量营养输液，由于其具有独特的代谢机制、安全高效的特点，被发达国家权威机构认可，在世界医药市场的表现十分活跃，并被美、英、德、日等国家收录入药典。

在临床应用上，果糖注射液既可以作为一种基础的糖类输液，又可以作为能量补充剂同时作为稀释剂使用，还是糖尿病患者与胰岛素抵抗患者优先选择的糖类输液，在医院中广泛应用科室涉及外科、内科、肿瘤、内分泌、麻醉、门诊等几乎所有科室。近年来，果糖产品市场发展迅速，其在某些国家已成为仅次于葡萄糖的第二大注射液。

《中国医药统计年报（2013）》主要城市重点医院用药品种金额排序数据显示，果糖在样本医院中的用药金额连续增长，2013年用药金额为3.26亿元，较上年增长了7.18%，市场规模平稳增长。2014年，果糖注射液在城市公立医院化

学药用药市场杂类和县级公立医院化学药用药市场杂类的市场份额分别为 5.24% 和 9.03%，排名分别为第 4 和第 5⁸⁴。

②产品竞争情况

国家药监局的数据显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国内共有 4 家企业取得 14 条果糖注射液的药品注册批件。

（11）葡萄糖注射液

①市场容量及前景

葡萄糖注射液市场容量及前景分析详见本节之“四、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产品方案及市场前景分析”之“（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产品的市场前景分析”之“7、营养型输液的市场容量及前景分析”。

②产品竞争情况

葡萄糖注射液生产企业众多，竞争较为充分，国家药监局的数据显示，目前，国内共有 340 多家企业拥有葡萄糖注射液的药品注册批件。

公司共取得国家药监局批准的 13 个规格的葡萄糖注射液。

（12）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①市场容量及前景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市场容量及前景分析详见本节之“四、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产品方案及市场前景分析”之“（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产品的市场前景分析”之“7、营养型输液的市场容量及前景分析”。

②产品竞争情况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生产企业众多，竞争较为充分，国家药监局的数据显示，目前，国内共有 220 余家企业拥有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的药品注册批件。

公司共取得国家药监局批准的 8 个规格的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⁸⁴ 数据来源：《2015 年度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

（13）氯化钠输液

①市场容量及前景

普通输液的市场容量及前景分析详见本招股意向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概况”之“3、大输液行业发展概况”。

②产品竞争情况

氯化钠注射液生产企业众多，竞争较为充分，国家药监局的数据显示，目前，国内共有 270 余家企业拥有氯化钠注射液的药品注册批件。

公司共取得国家药监局批准的5个规格的氯化钠注射液。

（14）生理氯化钠溶液（冲洗剂）

①市场容量及前景

生理氯化钠溶液（冲洗剂）是氯化钠的灭菌水溶液，其在临床中的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一是清除异物、出血、坏死组织和分泌物等，预防粘连，减轻局部炎症反应，如生理氯化钠溶液胸腔冲洗，可以清除胸液中有害物质，利于药物渗透等；二是手术前清洁，预防术中及术后感染，如腹部手术中的腹腔冲洗；三是作为手术的辅助手段，如眼科手术中使用的眼内灌注冲洗液有代替房水作用；此外，生理氯化钠溶液对医学影像学有重要作用。磁共振增强后应用生理氯化钠溶液冲洗，可以降低药物残留，减少局部反应及静脉炎的发生。

作为广泛应用的冲洗溶液，冲洗剂除用于普通消炎冲洗外，其使用量随着手术量的上升而呈现良好的发展趋势。2004 年，卫生部统计全国住院病人手术人次为 1,717 万人次，2015 年达到 4,556 万人次，2004 年至 2015 年以 9.28% 的复合增长率稳定增长⁸⁵。而目前，冲洗剂国内上市品种有限，生理氯化钠溶液（冲洗剂）市场前景广阔。

②产品竞争情况

⁸⁵ 数据来源：2004 年数据取自《2005 年中国卫生统计年鉴》，2015 年数据取自国家统计局。

国家药监局的数据显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国内共有 30 家企业取得 57 件生理氯化钠溶液的药品注册批件。

公司共取得国家药监局批准的 3 个规格的生理氯化钠溶液（冲洗剂）的药品注册批件。

2、项目建设工程内容

项目计划建设年产 1.5 亿袋非 PVC 软袋输液生产线，工程主要包括：输液生产车间，相应的配套工程和公用工程。

3、项目的投资概算

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24,612.88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9,00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5,612.88 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细项	投资金额
建筑工程	1,500.00
其中：土建工程	1,400.00
其他费用	100.00
设备购置与安装	17,500.00
铺底流动资金	5,612.88
合 计	24,612.88

4、项目的主要技术水平及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按国家新版 GMP 标准规定进行设计，坚持高标准、高起点，生产技术与设备采用国内外先进水平的工艺和设备，不仅能有力地提高生产的自动化控制水平，同时其产品性能好、可控性强，亦能有效降低项目的能耗和物耗。非 PVC 软袋具有如下特点：软袋包装形式使得产品更加方便使用和长途运输；产品质量更加稳定；病人输液时不需要向内置换空气、灭菌无死角、无不溶性微粒；生产时，制袋灌装一机完成，减少了许多污染环节；与药品的化学兼容性好；机械强度高；用后可在自然环境中降解，有利于环保。

非 PVC 软袋输液产品的生产流程图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之“2、非

PVC 软袋大输液生产工艺流程图”。

5、主要设备选择

根据项目工艺及设计要求，本项目计划采购的主要设备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金额
制袋灌装联动线	5000 袋/小时	6 条	7,200.00
灭菌柜及自动周转系统	20000 袋/柜	3 套	1,800.00
自动包装生产线	200 袋/分钟	3 套	1,200.00
配料罐及储罐	10 吨	3 套	600.00
纯化水制备机组	25 吨/小时	1 套	400.00
蒸馏水机组	5 吨/小时	4 台	500.00
分配系统（药液、纯化水、注射用水、纯蒸汽输送系统等）	-	1 套	1,000.00
公用系统（空压等）	75 千瓦 X4	1 套	400.00
公用系统（冷冻、冷却等）	制冷量：2200 千瓦	1 套	400.00
电气设备（含配电柜、电梯、电视监控、感烟报警、变压器等）	-	-	1,000.00
净化工程	-	-	1,500.00
机电安装工程	-	-	800.00
环保设备	-	1 套	300.00
零星设备	-	-	200.00
各种用具（鞋橱、货架等）	-	-	200.00
合计			17,500.00

6、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能源的供应情况

（1）本项目所需原材料主要为果糖二磷酸钠、胞磷胆碱、氨基酸类、大豆油、丙氨酰谷氨酰氨、甲磺酸帕珠沙星、葡萄糖、卵磷脂、果糖和其他活性成份，所用原材料供应充足。所需包装物和其他辅料国内外供应充足，可以满足项目所需。

（2）能源供应

①水源、水质、供排水情况：生产和生活用水取自济宁供水系统和自备井，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经本项目配套建设的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城市污水管

道集中处理。

②电源、供电情况：所需供电由高新技术产业园变电所 10kV 线路引入厂区动力车间变压室。

7、项目选址与土地

项目拟建地点位于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其土地使用证编号为济宁国用（2011）第 0812100053-A 号。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8.25 亩。

8、环境保护

本项目投产后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污水、废气、噪声与固体废弃物。公司对各污染物具体分析及拟采取的控制措施如下：

（1）水污染物排放分析与控制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车间冲洗废水及循环水系统的排污水，对于生产污水直接排入高新区城市污水主管网进入济宁市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少量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1999）表 1 最高允许浓度，排入高新区城市污水主管网进入济宁市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大气污染物排放分析与控制

项目产生的粉尘、废气主要来源于生产车间，利用车间含尘废气、产尘工序自带的除尘器进行除尘，除尘后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不会对大气造成污染。

（3）噪声污染分析与控制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是在生产过程中空压机、空调机组、灌装机等产生的机械性噪声，在工艺设计时考虑采用集中布置的方法，在建筑上做隔声、吸声处理，对具体设备采取设置减振支座、消声器等方法，降低噪声源噪声。

（4）固体废弃物排放分析与控制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过滤工序中产生的活性炭废渣及废载

体物、包装工序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等，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包材、废渣收集后，外售处理。

2017年3月20日，济宁市环保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审批意见，同意本项目实施建设。

9、项目的组织实施与建设期

项目将由公司负责组织实施，其中涉及到勘测、设计、施工、监理以及重要设备采购等主要阶段公司都将组织进行招投标。目前，公司已经完成项目的分析论证、备案登记、环评审批等手续。

本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从工艺设计到设备选型、安装都将依照新版 GMP 规定，拟在第二年年末通过 GMP 认证。项目进度及相应的投资计划如下：

募投项目投资使用计划表

单位：万元

项目细项	起始时间	完成时间	T 年	T+1 年
工艺设计	T	T+4 月	50.00	-
设备采购	T+5 月	T+13 月	7,600.00	5,800.00
土建和机电安装	T+5 月	T+13 月	1,300.00	4,200.00
生产线调试	T+14 月	T+16 月	-	-
试生产及工艺验证	T+17 月	T+20 月	-	-
通过 GMP 认证	T+21 月	T+24 月	-	50.00
合计			8,950.00	10,050.00

项目预计投产后第一年达产率为 40%，第二年完全实现达产。

（二）国际 CGMP 固体制剂车间建设项目

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 50 亿片口服固体制剂。公司将根据不同功能产品的市场需求，灵活调配产能，生产不同功能性药品，以获取最优经济效益。

1、产品选型

公司拟通过该生产线生产以下药品：

单位：万片/万粒

产品名称	产能
------	----

一、心脑血管用药	
缬沙坦氢氯噻嗪胶囊	20,000.00
甲钴胺片	120,000.00
盐酸洛美利嗪片	20,000.00
二、抗感染用药	
法罗培南钠片	20,000.00
地红霉素肠溶胶囊	90,000.00
罗红霉素胶囊	100,000.00
三、肝病用药	
阿德福韦酯片	20,000.00
四、其他	
伏格列波糖胶囊（治疗糖尿病）	110,000.00
合 计	500,000.00

（1）缬沙坦氢氯噻嗪胶囊

①市场容量及前景

缬沙坦氢氯噻嗪胶囊是缬沙坦和氢氯噻嗪的复方制剂，主要适用于治疗单一药物不能充分控制血压的轻中度原发性高血压。

缬沙坦是一种非肽类的血管紧张素 II 受体拮抗剂，具有抑制血管收缩和醛固酮的释放功能，可有效用于各种类型高血压的治疗。由于对心、脑、肾有较好的保护作用，且具有耐受性较好、降压作用可靠的特点，缬沙坦可作为心肌梗塞、心力衰竭、蛋白尿、糖尿病等高血压病人的常规药物使用，非常有助于患者坚持服药治疗。但沙坦类药物存在最常见不良反应之一就是升高血钾含量，而联合氢氯噻嗪使用进行复方治疗可有效降低血钾，从而有效保护靶器官，减少毒副作用。

抗高血压药物在中国医院用药市场销售规模自 2003 年以来一直稳步增长，2010 年其销售额为 135.80 亿元，同比增长 19.57%，2011 年销售额进一步达到 151.55 亿元⁸⁶。其中，缬沙坦是抗高血压类药物市场中最具潜力的药物之一，其医院市场份额则从 2005 年的 3.00% 快速攀升到 2009 年 10.35% 的高位后，虽然目前有所下降，但 2011 年仍占据 9.41% 的市场份额，在各类抗高血压药物中位

⁸⁶ 数据来源：《中国化学制药行业数据研究报告 2011》，广州标点医药信息有限公司

列第二位⁸⁷。《中国医药统计年报（2013）》主要城市重点医院用药品种分析显示，2013年缬沙坦在纳入统计的前200个药品中用药金额位列第73位，用药金额43,914.6万元，较2012年增长了2.45%。根据IMS统计数据，2015年缬沙坦国内销售金额近16亿元，同比增速3.19%，2011年至2015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8.67%。我国目前有1.6亿高血压患者，2015年样本医院抗高血压药物市场规模为178亿元，终端规模近千亿元，抗高血压药物未来市场潜在空间十分巨大⁸⁸。

②产品竞争状况

国家药监局数据显示，截至2017年6月30日，国内共有4家企业取得4条缬沙坦氢氯噻嗪胶囊的药品注册批件。

公司取得1条缬沙坦氢氯噻嗪胶囊的药品注册批件。

（2）甲钴胺片

①市场容量及前景

甲钴胺是存在于血液、脊髓液中的辅酶维生素。甲钴胺药物制剂属于维生素B12的第四代产品，其对神经组织具有良好的传递性能，广泛用于治疗周围神经病变和缺乏维生素B12而引起的巨幼红细胞性贫血，及各种外周（末梢）性神经代谢机能障碍症。

甲钴胺是抗贫血药物市场中的主要品种。2005年甲钴胺在22个重点城市地区样本医院用药达到了1.38亿元，2006年达到了1.6亿元，增长率约为15%，进入样本医院畅销药物前50名行列⁸⁹。《中国医药统计年报（2013）》显示，甲钴胺在2013年度纳入统计的主要城市重点医院的用药金额达到3.86亿元，比上年增长了10.65%，市场规模稳步增长。2014年度，甲钴胺片在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化学药用药市场血液与造血系统药物的市场份额为2.94%，排名第5位⁹⁰。

②产品竞争情况

⁸⁷ 数据来源：《抗高血压药物市场研究报告2011》，广州标点医药信息有限公司

⁸⁸ 数据来源：《优先评审提速，行业久旱逢甘霖》，兴业证券

⁸⁹ 数据来源：《我国贫血人群3800万 抗贫血药市场红润》，米内网

⁹⁰ 数据来源：《2015年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国家药监局数据显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国内共有 17 家企业取得 18 条甲钴胺片的药品注册批件。

公司取得 1 条甲钴胺片药品注册批件。

（3）盐酸洛美利嗪片

①市场容量及前景

盐酸洛美利嗪是一种钙拮抗型偏头痛治疗药，属于第三代取代哌嗪类脑血管扩张药，该药对治疗偏头痛和群发性头痛安全有效，并在改善偏头痛的症状方面有良好效果，尤其是对典型性偏头痛有效。与第一代（如桂利嗪）和第二代（如氟桂嗪）同类药物相比，盐酸洛美利嗪对脑血管的选择性更强，具有临床用量小、疗效高、可全面改善症状、安全性高、长期用药（六个月）的耐受性好等优势。

偏头痛是一种常见的阵发性神经系统疾病。在西方国家有约 5% 的男性和 15%-17% 的女性患有偏头痛。随着生活节奏的加快和工作压力的增大，偏头痛在中国的发病率也已呈现出不断上升的态势。据不完全统计，我国成年人偏头痛的患病率达 7.7%-18.7%，粗略估计我国至少有一亿偏头痛患者⁹¹，其中女性患者是男性患者的 3-4 倍，这是一个数量庞大的患者群，偏头痛已成为困扰现代人的常见病。盐酸洛美利嗪作为偏头痛治疗药物，首先于 1999 年 3 月在日本获准上市，当年即创造了销售额近 10 亿日元的业绩。通过应用实践，盐酸洛美利嗪的疗效和安全性得到了医患双方的一致认可，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②产品竞争情况

国家药监局数据显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国内共有 10 家企业取得 10 条盐酸洛美利嗪片的药品注册批件。

公司取得 1 条盐酸洛美利嗪片药品注册批件。

（4）法罗培南钠片

①市场容量及前景

⁹¹ 数据来源：《国际新药研发动态与新品介绍》，2005 年 10 月

培南类药物是目前抗菌药物中抗菌谱最广、抗菌作用最强的一类抗生素，具有广谱、强效、细菌耐药发生率低等特点。目前，全球已上市的培南类药物不过七、八只，我国获准生产的有6个品种：亚胺培南、美罗培南、帕尼培南、法罗培南、厄他培南、比阿培南。当前，由于抗生素类滥用引起的细菌耐药性问题日益严重，而培南类由于应用时间较短，抗药性未明显加强，能有效解决耐药性问题，并且它适用于全身各处的感染，不良反应较少，市场需求不断增加。此外，培南类药物的研发、生产与其他抗生素类相比，技术壁垒更高，市场竞争相对较小。这使得培南类药物成为抗感染药物中非常重要的一支新生力量，具有很大的市场潜力。

根据华源医药网的估计，2005-2008年培南类药品的医院购药平均增长率为24.13%，2008年医院购药规模达到22.46亿元，同比增长32.44%，市场增长稳定；据药品咨询网数据显示，2010年国内市场培南类抗生素的增长在50%以上，市场需求呈现加速增长之势⁹²。

②产品竞争情况

国家药监局数据显示，截至2017年6月30日，国内共有5家企业取得7条法罗培南钠片的药品注册批件。

公司取得1条法罗培南钠片药品注册批件。

（5）地红霉素肠溶胶囊

①市场容量及前景

地红霉素为新一代十四元环大环内酯类抗菌药，主要用于敏感菌引起的扁桃体炎、咽炎、下呼吸道及皮肤和软组织感染的治疗。

2009年新的医保目录出台后，地红霉素首次获批进入，市场规模迅速增长。样本医院统计数显示，2010年地红霉素类药物市场份额占大环内酯类药物的比例从2009年的4.36%增长到5.53%⁹³，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②产品竞争情况

⁹² 数据来源：《培南类抗生素 市场增长势头迅猛》，中国医药报

⁹³ 数据来源：米内网，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国内医药数据库

国家药监局数据显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国内共有 6 家企业取得 7 条地红霉素肠溶胶囊的药品注册批件。

公司取得 2 条地红霉素肠溶胶囊药品注册批件。

（6）罗红霉素肠溶胶囊

①市场容量及前景

罗红霉素是第二代大环内酯的主要代表药物，其作用机理是与细菌核糖体 50S 亚基结合，抑制细菌细胞内的蛋白质合成而发挥作用，适用于敏感菌所致的呼吸道感染、五官科感染、皮肤软组织感染、非淋病性尿道炎、子宫颈阴道炎等。

2010 年，样本医院统计数据显示，全国大环内酯药物市场规模 48.3 亿元，罗红霉素在大环内酯药物市场的市场份额排名第 3，约 7.03%⁹⁴。

②产品竞争情况

国家药监局数据显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国内共有 83 家企业取得 118 条罗红霉素胶囊的药品注册批件。

公司取得 2 条罗红霉素肠溶胶囊药品注册批件。

（7）阿德福韦酯片

①市场容量及前景

乙肝抗病毒治疗的常用方法有干扰素治疗、核苷类似物治疗、免疫调节剂治疗和其它治疗，其中核苷类似物治疗在临床实践中占有重要地位。

阿德福韦酯系第二代核苷类药物，2002 年 9 月首次在美国上市，该药品通过抑制病毒 DNA 逆转录酶活性，植入病毒 DNA 链导致病毒 DNA 链断裂等特殊药理机制，起到抗乙肝病毒的作用。除阿德福韦酯外，目前市面上的其他核苷类药物如拉米夫定、恩替卡韦、替比夫定耐药比较严重，而对上述药物耐药的患者，服用阿德福韦酯治疗仍然有效，因此阿德福韦酯近几年用药量迅速增长。据样本医院数据分析，2011 年，阿德福韦酯在肝病类药物主要品种中位列第 5 位，市

⁹⁴ 数据来源：《2011 年大环内酯类用药市场研究报告》，广州标点医药信息有限公司

市场份额为 7.47%，2008 至 2011 年，其复合增长率为 21.70%⁹⁵，市场前景广阔。2014 年，阿德福韦酯在国内的销售额为 38.21 亿元，位列核苷类药物的第 2 位，约占抗肝炎药 10% 的市场份额⁹⁶。

②产品竞争情况

国家药监局数据显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国内共有 16 家企业取得 16 条阿德福韦酯片的药品注册批件。

公司取得 1 条阿德福韦酯片药品注册批件。

(8) 伏格列波糖胶囊

①市场容量及前景

伏格列波糖胶囊主要用于改善糖尿病患者饭后的高血糖症状，并可预防并发症的发生和发展。伏格列波糖作用机理独特，既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同磺酰脲类、双胍类或胰岛素等联合使用，其具有活性高、降糖作用平稳等特点，是临床常用降糖药之一。

2011 年-2015 年伏格列波糖在糖尿病治疗药物临床用药市场份额分别为 1.17%、1.75%、2.17%、2.55%、2.82%，市场份额从 2011 年的第 12 位上升至 2015 年的第 7 位。在样本医院销售额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35.28%，呈持续大幅增长态势，市场前景良好⁹⁷。

②产品竞争情况

国家药监局数据显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国内共有 6 家企业取得 7 条伏格列波糖胶囊的药品注册批件。

公司取得 2 条伏格列波糖胶囊药品注册批件。

2、项目的建设内容

项目计划建设年产 50 亿片(粒)口服固体制剂生产线，工程主要包括：**CGMP**

⁹⁵ 数据来源：《中国肝病用药市场研究报告（2011）》，广州标点医药信息有限公司

⁹⁶ 数据来源：《医药行业：肝病行业专题报告之看清肝病行业真正的“巨头”！》，东吴证券

⁹⁷ 数据来源：《糖尿病治疗药物市场研究报告（2016 年版）》，广州标点医药信息有限公司

固体制剂车间，相应的配套工程和公用工程。

3、项目的投资概算

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28,421.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3,984.49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4,436.51 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细项	投资金额
固定资产投资	23,984.49
其中：建筑工程	1,237.91
设备购置与安装	19,678.64
其他费用	1,710.33
基本预备费用	1,357.61
铺底流动资金	4,436.51
合计	28,421.00

4、项目的主要技术水平及生产工艺流程

口服固体制剂是应用最广泛的药品剂型，它包括颗粒剂、散剂、片剂、胶囊剂等。目前公司口服固体制剂只生产片剂和胶囊剂。片剂系指药物与适宜辅料通过制剂技术制成的片状制剂。胶囊剂系指将药物组分加适宜的辅料充填于空心硬质胶囊中或密封于弹性软质囊材中而制成的固体制剂。

本项目按美国 FDA 的 CGMP 标准规定进行设计，坚持高标准、高起点，生产技术与设备采用国内外先进水平的工艺和设备，其中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制粉碎、制粒、混合配料设备，高速压片机，高效包衣机，胶囊充填机，瓶装联动线，铝塑包装联动等。采用上述先进设备和系统不仅能有力地提高生产的自动化控制水平，而且提高了制品的质量。

口服固体制剂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图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二)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之“5、片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5、主要设备选择

根据项目工艺及设计要求，本项目计划采购的主要设备如下：

(1) 进口设备

单位：万欧元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金额
湿法制粒机	VG800	1 套	32.67
湿法整粒机	GSF300	1 套	19.60
干式整粒机	GS300	1 套	19.60
流化床	WSGPro200	1 套	45.73
周转桶混合机（带混合用周转桶）	CM2000	1 套	13.07
高速泡罩包装机	NMX	1 套	52.84
枕包装机	CAVANV	1 套	33.21
高速装盒机	HV/1	1 套	43.14
三维裹包机	G35	1 套	11.04
高速称重机	THERMORAMSEY	1 套	3.78
合计			274.67

(2) 其他设备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金额
预处理及称配单元	300kg/批	1 套	518.00
湿法制粒单元	300kg/批	1 套	1118.60
湿法制粒单元	30-80kg/批	1 套	981.60
湿法制粒单元外围设备	300kg/批	1 套	130.00
压片机	60 万片/小时	4 套	1544.60
	20 万片/小时	1 套	
高效包衣机	300kg/批	1 套	846.00
	75kg kg/批	1 套	
高效包衣机	300kg/批	1 套	165.92
胶囊填充机	17.5 万粒/小时	2 套	470.00
瓶装联动线	120 瓶/分钟	1 条	610.00
瓶装联动线	120 瓶/分钟	1 条	478.00
铝包联动线	400 板/分钟+200 盒/分钟	1 条	610.00
提升机、越层提升机、料桶等	-	-	155.30
全自动料桶清洗烘干机	ZRXH-800	1 套	70.00

全自动料桶清洗烘干机	ZRXH-1000	1 套	148.00
制水设备	5t/h	1 套	230.00
公用系统（空压、冷冻、冷却等）	-	1 套	1080.00
电气设备	-	1 套	900.00
净化设备	-	1 套	2,200.00
机电设备	-	-	1,100.00
环保设备	-	1 套	400.00
零星设备	-	1 套	300.00
各种用具	-	1 套	500.00
合 计			14,556.02

6、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能源的供应情况

（1）原材料、辅助材料供应

本项目所需原材料主要为法罗培南钠、缬沙坦、氢氯噻嗪、甲钴胺、地红霉素、盐酸洛美利嗪等原材料，所用原材料供应充足。所需包装物和其他辅料国内外供应充足，可以满足项目所需。

（2）能源供应

①水源、水质、供排水情况：生产和生活用水取自济宁供水系统和自备井，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经本项目配套建设的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城市污水管道集中处理。

②电源、供电情况：所需供电由高新技术产业园变电所 10kV 线路引入厂区动力车间变压器室。

7、项目选址与土地

项目拟建地点位于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其土地使用证编号为济宁国用（2013）第 0812130011 号，本项目用地 8,398.33 平方米。

8、环境保护

本项目投产后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污水、废气、噪声与固体废弃物。公司对各污染物具体分析及拟采取的控制措施如下：

(1) 水污染物排放分析与控制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车间冲洗废水及循环水系统的排污水,对于生产污水直接排入高新区城市污水主管网进入济宁市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少量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 B 级要求,排入高新区城市污水主管网进济宁市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大气污染物排放分析与控制

项目产生的粉尘、废气主要来源于生产车间,利用车间含尘废气、产尘工序自带的除尘器进行除尘,除尘后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要求,不会对大气造成污染。

(3) 噪声污染分析与控制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是在生产过程中空压机、空调机组、压片机、灌装机等产生的机械性噪声,在工艺设计时考虑采用集中布置的方法,在建筑上做隔声、吸声处理,对具体设备采取设置减振支座、消声器等方法,降低噪声源噪声。

(4) 固体废弃物排放分析与控制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过滤工序中产生的活性炭废渣及废载体物、包装工序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等,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包材、废渣收集后,外售处理。

2013 年 12 月 4 日,济宁市环保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审批意见,同意本项目实施建设。

9、项目的组织实施与建设期

项目将由公司负责组织实施,其中涉及到勘测、设计、施工、监理以及重要设备采购等主要阶段公司都将组织进行招投标。本项目计划建设期 24 个月,从工艺设计到设备选型、安装都依照 FDA 的 CGMP 规定。其具体实施进度情况如下:

项 目	起始时间	完成时间
工艺设计	T	T+4 月

项目	起始时间	完成时间
设备采购	T+5 月	T+13 月
土建和机电安装	T+5 月	T+13 月
生产线调试	T+14 月	T+16 月
试生产及工艺验证	T+17 月	T+20 月
竣工验收	T+21 月	T+24 月

项目投产后第一年达产率为 30%，第二年达产率为 60%，第三年完全实现达产。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已累计固定资产投资 19,448.13 万元，主体建设已基本完成，正在进行主要设备的安装工作。

(三) 新建年产 2 亿支冻干粉针剂生产线项目

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 2 亿支冻干粉针剂。公司将根据不同功能产品的市场需求，灵活调配产能，生产不同功能性药品，以获取最优经济效益。

1、产品选型

公司拟通过该生产线生产以下药品：

单位：万支

产品名称	产能
一、抗癌及辅助用药	
注射用磷酸氟达拉滨	50.00
多西他赛注射液	50.00
注射用盐酸阿糖胞苷	800.00
注射用盐酸雷莫司琼	100.00
注射用奥沙利铂	100.00
二、抗感染用药	
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	6,400.00
注射用阿奇霉素	6,000.00
三、麻醉及辅助用药	
注射用甲磺酸罗哌卡因	2,000.00
注射用盐酸纳络酮	1,500.00
注射用维库溴铵	600.00
四、消化系统用药	
注射用泮托拉唑钠	2,400.00

合 计	20,000.00
-----	-----------

（1）注射用磷酸氟达拉滨

①市场容量及前景

磷酸氟达拉滨为国家医保乙类药物，是一种有效的抗癌药物，主要用于治疗 B 细胞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并对其他白血病、淋巴瘤、实体瘤等也有效。白血病是常见肿瘤病之一，其急性发病率多于慢性，急性白血病患者约占 70% 以上。据 2011 年 2 月 CA 期刊在线公布的最新全球肿瘤统计报告显示，白血病在男性癌症新发病例中位列第九位；白血病在全球癌症死亡病例数中，男性位列第七位，女性位列第十位。流行病学研究显示，由于城镇化、老龄化、工业化及现代人不良生活习惯增多等原因，我国肿瘤患者呈明显上升趋势，白血病患者及白血病治疗性药物市场规模也随之扩大。

②市场竞争情况

国家药监局数据显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国内共有 7 家企业取得 7 条注射用磷酸氟达拉滨的药品注册批件。

公司取得 1 条注射用磷酸氟达拉滨药品注册批件。

（2）多西他赛注射液

①市场容量及前景

多西他赛是由欧洲浆果紫杉的针叶中提取的无活性化合物，为植物碱及其衍生物类抗肿瘤药物，主要用于乳腺癌、非小细胞肺癌的化疗。

近年来，随着国际学术界对多西他赛药物的深入研究，发现其在对前列腺癌、胰腺癌、软组织肿瘤、头颈部癌、胃癌、食管癌等实体肿瘤的治疗中疗效显著，从而使其成为抗肿瘤临床常用药物之一，2004 年多西他赛药物被载入《国家基本药物制剂品种目录》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医院用药快速攀升。

2009 至 2011 年，多西他赛在样本医院的复合市场增长率达 18.57%⁹⁸。2013 年度，多西他赛在医药终端抗肿瘤和免疫调节剂类药物中位列第 3 位，占据 4.42% 的市场份额。2014 年度，多西他赛注射液在城市公立医院化学用药市场、城市公立医院化学用药市场抗肿瘤和免疫调节剂产品、县级公立医院化学用药市场抗肿瘤和免疫调节剂产品的市场份额分别为 0.72%、6.15%、5.91%，市场排名分别为第 15 位、第 1 位、第 1 位⁹⁹。多西他赛作为抗肿瘤临床常用药物之一，将成为今后抗肿瘤化疗市场具有潜力的药物之一。

②产品竞争情况

国家药监局数据显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国内共有 18 家企业取得 37 条多西他赛注射液的药品注册批件。

公司取得 4 条多西他赛注射液药品注册批件。

（3）注射用盐酸阿糖胞苷

①市场容量及前景

注射用盐酸阿糖胞苷属抗代谢类抗肿瘤药，适用于急性白血病的诱导缓解期及维持巩固期，对急性非淋巴细胞性白血病效果较好，对慢性粒细胞白血病的急变期、恶性淋巴瘤也有一定效果。白血病是常见肿瘤病之一，其急性发病率多于慢性，急性白血病患者约占 70% 以上。据 2011 年 2 月，CA 期刊在线公布的最新全球肿瘤统计报告显示，白血病在男性癌症新发病例中位列第九位。白血病在全球癌症死亡病例数中，男性位列第七位，女性位列第十位。流行病学研究显示，由于城镇化、老龄化、工业化及现代人不良生活习惯增多等原因，我国肿瘤患者呈明显上升趋势，白血病患者及白血病治疗性药物市场规模也随之扩大。

②产品竞争情况

国家药监局数据显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国内共有 5 家企业取得 11 条注射用盐酸阿糖胞苷的药品注册批件。

公司取得 2 条注射用盐酸阿糖胞苷药品注册批件。

⁹⁸ 数据来源：《抗肿瘤药物市场研究报告 2011》

⁹⁹ 数据来源：《2015 年度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4）注射用盐酸雷莫司琼

①市场容量及前景

雷莫司琼是最早上市的 52HT1 受体拮抗剂，盐酸雷莫司琼于 1998 年在日本上市，临床广泛用于恶性肿瘤治疗时引起的恶心、呕吐等胃肠反应。该药使用效率高、不良反应轻、安全性高，是目前较好的新型止吐药。

与以往上市的同类药物相比，雷莫司琼用量最少（每日仅需 0.3mg，而其他同类药物用量在 5-50mg），作用时间长达 24 小时，每日仅需 1 次用药；多项肿瘤临床研究证明，雷莫司琼能有效地预防和治疗顺铂等化疗药物引起的恶心、呕吐等反应，且作用持续时间长，不良反应轻微。雷莫司琼是抗癌药物的新品种，在市场上表现出一定的潜力，近年的市场份额在不断上升。

②产品竞争情况

国家药监局数据显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国内共有 10 家企业取得 10 条注射用盐酸雷莫司琼的药品注册批件。

公司取得 1 条注射用盐酸雷莫司琼药品注册批件。

（5）注射用奥沙利铂

①市场容量及前景

注射用奥沙利铂属于金属铂类抗肿瘤药物，常用于转移性结直肠癌的治疗，或辅助治疗原发性肿瘤完全切除后三期结肠癌，可单独或联合氟尿嘧啶使用。结（直）肠癌为发病率与死亡率最高的癌种之一，奥沙利铂在治疗中、晚期结（直）肠癌有很好的效果。

2009 年-2011 年，奥沙利铂在医院的复合市场增长率达 10.94%¹⁰⁰，市场规模增长迅速。2013 年，奥沙利铂在医药终端抗肿瘤和免疫调节剂类药物中的市场份额为 2.83%，位列第 6 位¹⁰¹。2014 年度，注射用奥沙利铂在城市公立医院化学用药市场抗肿瘤和免疫调节剂产品市场、县级公立医院化学用药市场抗肿瘤和免

¹⁰⁰ 数据来源：《抗肿瘤药物市场研究报告 2012》

¹⁰¹ 数据来源：《2014 年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

疫调节剂产品市场的市场份额分别为 3.12% 和 3.65%，市场排名均为第 5 位¹⁰²，市场前景十分广阔。

②产品竞争情况

国家药监局数据显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国内共有 20 家企业取得 27 条注射用奥沙利铂的药品注册批件。

公司取得 1 条注射用奥沙利铂药品注册批件。

(6) 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

①市场容量及前景

克林霉素为林克霉素的衍生物，但抗菌活性比林克霉素强 4-8 倍，能有效地对抗非肠球菌的革兰阳性球菌，特别是对金黄色葡萄球菌、表皮葡萄球菌、溶血性链球菌、草绿色链球菌和肺炎球菌具有极强的抗菌作用。

由于具有抗菌谱广、副作用较小、抗菌活性强的特点，20 世纪 90 年代初，克林霉素全球销售额即达 2.25 亿美元，在抗感染药物销售额排名中位列第 18 位，2006 年销售额已达 6 亿多美元。克林霉素磷酸酯现作为临床治疗的一线用药，预计其市场销售量将不断增加。

②市场竞争情况

国家药监局数据显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国内共有 36 家企业取得 100 条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的药品注册批件。

公司取得 3 条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药品注册批件。

(7) 注射用阿奇霉素

①市场容量及前景

注射用阿奇霉素属于大环内酯类抗感染药物。随着新一代大环内酯类药物陆续进入国家医保目录，阿奇霉素口服常释剂型和颗粒剂由乙类上升为甲类，限二线用药的备注规定也被取消，大环内酯类药物的消费受到很大的推动作用。统计

¹⁰² 数据来源：《2015 年度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数据显示, 2009 年大环内酯类药物的市场规模约为 41.18 亿元, 约占抗感染市场份额的 4.03%, 排在头孢类、青霉素类和喹诺酮类之后, 为第四大抗感染用药¹⁰³。

从产品类别来看, 阿奇霉素一直占据大环内酯类药物临床应用的首位, 其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分别占据大环内酯类 57.83%、53.43%、54.83% 的市场份额¹⁰⁴。由于阿奇霉素剂型丰富 (有 8 种), 预计在未来的一段时间, 其市场需求不会出现明显的变化。

②产品竞争情况

国家药监局数据显示,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国内共有 61 家企业取得 128 条注射用阿奇霉素的药品注册批件。

公司取得 3 条注射用阿奇霉素药品注册批件。

(8) 注射用甲磺酸罗哌卡因

①市场容量及前景

罗哌卡因是一种新型长效酰胺类局部麻醉用药, 具有麻醉和镇痛的双重作用, 广泛用于各类外科手术麻醉。罗哌卡因由于副作用相对较低, 受到医生的欢迎, 市场地位相对稳固, 是相对成熟的产品。罗哌卡因在局麻药物中销售额占比最大, 2015 年样本医院销售额为 0.81 亿元, 占整体局麻药的比例为 37.31%。目前, 罗哌卡因以进口为主, 价格过高, 使其近年来增速有所下降。随着国内企业药品研发逐渐成熟, 进口替代将会形成趋势, 国内企业的罗哌卡因市场占有率将进一步提升¹⁰⁵。

②产品竞争情况

国家药监局数据显示,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国内共有 3 家企业取得 8 条注射用甲磺酸罗哌卡因的药品注册批件。

公司取得 4 条注射用甲磺酸罗哌卡因药品注册批件。

¹⁰³ 数据来源: 《大环内酯类用药市场研究报告 (2010 年)》, 广州标点医药信息有限公司

¹⁰⁴ 数据来源: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国内药品数据库, 2010 年

¹⁰⁵ 数据来源: 《麻醉行业深度报告: 春光且莫去, 留与醉人看》, 国联证券

（9）注射用盐酸纳洛酮

①市场容量及前景

纳洛酮是临床上常用的阿片受体拮抗（对某一生理效应发挥相反的作用从而稳定身体内环境的作用）药，临床主要用于使昏迷患者迅速苏醒，以及解救急性乙醇中毒和对麻醉性镇痛药物成瘾患者的诊断。由于纳洛酮口服生物利用度低（2%），一般采用注射方式给药。

2014 年度，注射用盐酸纳洛酮在县级公立医院化学用药市场杂类、乡镇卫生院化学用药市场杂类的市场份额分别为 6.28% 和 23.62%，市场排名第 6 位和第 1 位¹⁰⁶。

②产品竞争情况

国家药监局数据显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国内共有 13 家企业取得 36 条注射用盐酸纳洛酮的药品注册批件。

公司取得 2 条注射用盐酸纳洛酮药品注册批件。

（10）注射用维库溴铵

①市场容量及前景

维库溴铵为非去极化型肌松药类药物，主要作为全麻辅助用药，用于全麻时的气管插管及手术中的肌肉松弛，从而提高良好的手术条件。肌松药的使用促进了临床麻醉的发展，可有效减少全麻药用量，降低麻醉药的浓度，避免深度麻醉带来的不良影响。目前，我国用于临床的肌松药达十余种，其中用量排名靠前的有维库溴铵、阿曲库铵苯磺酸盐、罗库溴铵、盐酸乙哌立松等品种。其中，维库溴铵凭借其副作用小、反复用药无蓄积等特点，一直是肌松药中较受欢迎的品种，2010 年，维库溴铵在肌松药中约占 11% 的市场份额。据中国医药信息中心数据，2005-2009 年，样本医院肌松药市场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9.6%。2010 年，我国样本医院购药金额约为 2.7 亿¹⁰⁷。

¹⁰⁶ 数据来源：《2015 年度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¹⁰⁷ 数据来源：《麻醉用药行业报告》，兴业证券，2011-6-21

②产品竞争情况

国家药监局数据显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国内共有 20 家企业取得 20 条注射用维库溴铵的药品注册批件。

公司取得 1 条注射用维库溴铵药品注册批件。

（11）注射用泮托拉唑钠

①市场容量及前景

泮托拉唑为第 3 代质子泵抑制剂，主要用于急性胃黏膜损伤和应激状态下消化性溃疡出血的治疗。因具有作用快、持续时间长、抑酸效果好等特点，质子泵抑制剂在抗酸及消化性溃疡用药市场中长期占据主导地位。

作为质子泵抑制剂的代表性药物之一，泮托拉唑类药物近年保持了较高的增长速度，2008 年-2011 年其市场规模复合增长率为 26.93%¹⁰⁸。2012 年及 2013 年，泮托拉唑药物医院终端消化系统药物销售额中所占的市场份额分别为 5.41% 和 5.08%，均位列第三位¹⁰⁹。2014 年，注射用泮托拉唑钠在城市公立医院化学用药市场、县级公立医院化学药用药市场、城市社区卫生中心（站）化学药用药市场消化系统及代谢药物、乡镇卫生院化学药用药市场消化系统及代谢药物的市场份额分别为 1.03%、1.62%、3.29% 和 3.86%、，市场排名分别为第 5 位、第 4 位、第 5 位和第 5 位。2015 年，泮托拉唑在抗消化性溃疡及胃动力药物市场份额为 21.39%，位列第二¹¹⁰。中康 CMH 对样本医院销售额前十药品的统计数据显示，注射用泮托拉唑钠在 2015 年销售额排名第 5 位，达到 92.30 亿元，同比增长 7.50%¹¹¹。在消化性疾病人群总体数量持续上升并日益呈现年轻化的态势下，质子泵抑制剂的整体市场份额将继续稳步提升，泮托拉唑药品存在稳定而广泛的市场空间。

②产品竞争情况

¹⁰⁸ 数据来源：《抗消化性溃疡及胃动力药物市场研究报告 2011》，广州标点医药信息有限公司

¹⁰⁹ 数据来源：《2014 年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

¹¹⁰ 数据来源：《抗消化性溃疡及胃动力药物市场研究报告（2016 年版）》，广州标点医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¹¹¹ 数据来源：《拨开云日，迷雾渐开》，爱建证券

国家药监局数据显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国内共有 72 家企业取得 115 条注射用泮托拉唑钠的药品注册批件。

公司取得 1 条注射用泮托拉唑钠药品注册批件。

2、项目建设工程内容

项目计划建设年产 2 亿支冻干粉针生产线,工程主要包括:冻干粉针生产车间,相应的配套工程和公用工程。

3、项目的投资概算

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25,018.14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1,00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4,018.14 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细项	投资金额
建筑工程	1,500.00
其中:土建工程	1,400.00
其他费用	100.00
设备购置与安装	19,500.00
铺底流动资金	4,018.14
合计	25,018.14

4、项目的主要技术水平及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按国家 GMP 标准规定进行设计,坚持高标准、高起点,生产技术与设备采用国内外先进水平的工艺和设备,其中主要生产设备采用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成熟工艺设备,包括冻干机械系统、超声波清洗系统、水气冲洗系统、无菌灌装系统和公用系统等;冻干系统部分采用国内较成熟先进的设备,包括干燥箱、真空冷凝器、热交换系统、制冷系统、真空系统和仪表自控系统装置组成等。采用上述先进设备和系统不仅能有力地提高生产的自动化控制水平,实现冻干工艺过程智能化控制,还能大大地提高冻干工艺过程参数的控制精确度,优化缩短冻干时间,提高制品的质量。

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图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之“7、冻干粉针生产工艺

流程图”。

5、主要设备选择

根据项目工艺及设计要求，本项目计划采购的主要设备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金额
洗烘灌联动线	500 支/分钟	4 条	1,000.00
冻干机	40 平米	15 台	7,500.00
自动进出车系统	500 支/分钟	4 套	4,000.00
自动包装生产线	200 支/分钟	8 条	1,000.00
配料罐及储罐	2 吨	4 套	500.00
纯化水制备机组	20 度/小时	1 套	200.00
蒸馏水机组	5 吨/小时	2 台	300.00
分配系统（药液、纯化水、注射用水、纯蒸汽输送系统等）	-	1 套	800.00
公用系统（空压等）	75 千瓦 x3	1 套	300.00
公用系统（冷冻、冷却等）	制冷量：2000 千瓦	1 套	200.00
电气设备（含配电柜、电梯、电视监控、感烟报警、变压器等）	-	-	800.00
净化工程	-	-	1,300.00
机电安装工程	-	-	500.00
环保设备	-	1 套	300.00
零星设备	-	-	300.00
各种用具（鞋橱、货架等）	-	-	500.00
合 计			19,500.00

6、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能源的供应情况

（1）原材料、辅助材料供应

本项目所需原材料主要为氟达拉滨、多西他赛、奥沙利铂、甲磺酸罗哌卡因、纳洛酮、维库溴铵、克林霉素磷酸酯、阿奇霉素、泮托拉唑、盐酸阿糖胞苷和其他活性成份，所用原材料供应充足。所需包装物和其他辅料国内外供应充足，可以满足项目所需。

（2）能源供应

①水源、水质、供排水情况：生产和生活用水取自济宁供水系统和自备井，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经本项目配套建设的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城市污水管道集中处理。

②电源、供电情况：所需供电由高新技术产业园变电所 10kV 线路引入厂区动力车间变压室。

7、项目选址与土地

项目拟建地点位于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其土地使用证编号为济宁国用（2011）第 0812100053-A 号，本项目占地 7.5 亩。

8、环境保护

本项目投产后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污水、废气、噪声与固体废弃物。公司对各污染物具体分析及拟采取的控制措施如下：

（1）水污染物排放分析与控制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车间冲洗废水及循环水系统的排污水，对于生产污水直接排入高新区城市污水主管网进入济宁市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少量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1999）表 1 最高允许浓度，排入高新区城市污水主管网进济宁市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大气污染物排放分析与控制

项目产生的粉尘、废气主要来源于生产车间，利用车间含尘废气、产尘工序自带的除尘器进行除尘，除尘后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不会对大气造成污染。

（3）噪声污染分析与控制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是在生产过程中空压机、空调机组、灌装机等产生的机械性噪声，在工艺设计时考虑采用集中布置的方法，在建筑上做隔声、吸声处理，对具体设备采取设置减振支座、消声器等方法，降低噪声源噪声。

(4) 固体废弃物排放分析与控制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过滤工序中产生的活性炭废渣及废载体物、包装工序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等，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包材、废渣收集后，外售处理。

2017年3月20日，济宁市环保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审批意见，同意本项目实施建设。

9、项目的组织实施与建设期

项目将由公司负责组织实施，其中涉及到勘测、设计、施工、监理以及重要设备采购等主要阶段公司都将组织进行招投标。公司已经完成项目的分析论证、备案登记、环评审批等手续。本项目建设期24个月，从工艺设计到设备选型、安装都依照新版GMP规定，拟在第二年年末通过GMP认证。项目进度及相应的投资计划如下：

募投项目投资使用计划表

单位：万元

项目细项	起始时间	完成时间	T年	T+1年
工艺设计	T	T+4月	50.00	-
设备采购	T+5月	T+13月	1,400.00	19,500.00
土建和机电安装	T+5月	T+13月		-
生产线调试	T+14月	T+16月	-	-
试生产及工艺验证	T+17月	T+20月	-	-
通过GMP认证	T+21月	T+24月	-	50.00
合计			1,450.00	19,550.00

项目投产后第一年达产率为40%，第二年实现完全达产。

(四) 新建年产5,000万支分装粉针剂生产线项目

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5,000万支分装粉针剂。公司将根据不同功能产品的市场需求，灵活调配产能，生产不同功能性药品，以获取最优经济效益。

1、产品选型

公司拟通过该生产线生产以下药品：

单位：万支

产品名称	产能
一、心脑血管用药	
注射用果糖二磷酸钠	4,000.00
注射用磷酸肌酸钠	880.00
二、抗感染用药	
注射用比阿培南	120.00
合 计	5,000.00

（1）注射用果糖二磷酸钠

①市场容量及前景

果糖二磷酸钠的市场容量详见本节之“五、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介绍”之“（一）新建年产 1.5 亿袋非 PVC 软袋输液生产线项目”中的产品“（2）果糖二磷酸钠注射液”。

②产品竞争情况

国家药监局数据显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国内共有 23 家企业取得 54 条注射用果糖二磷酸钠的药品注册批件。

公司取得 2 条注射用果糖二磷酸钠药品注册批件。

（2）注射用磷酸肌酸钠

①市场容量及前景

磷酸肌酸是人体内自有的活性物质，作为细胞内的一种高能磷酸化合物，不仅可以在心肌细胞遭受缺血缺氧时为其提供能量，还可以保护心肌细胞膜免受氧自由基等有害物质的侵害，改善心脏功能。外源性磷酸肌酸是具有心肌保护作用的药物，临床不仅广泛应用于心脏手术全程中，还应用于治疗心力衰竭、心肌梗死、心律失常、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等疾病。心肌梗塞溶栓疗法和经皮冠状动脉腔内成形术（冠脉内支架）及冠脉搭桥等治疗方法的广泛应用，进一步带动了磷酸肌酸市场的快速增长。

国内 16 城市样本医院数据显示，近几年磷酸肌酸钠用药呈现出高速的增长。2006 年，磷酸肌酸钠用药市场同比上一年增长了 177.81%，用药金额达到了

5,471.56 万元¹¹²。据工信部发布的《中国医药统计年报（2013）》主要城市重点医药用药品种分析数据显示 2013 年，磷酸肌酸在纳入统计的前 200 种畅销药品中用药金额由 2012 年的第 7 位上升到第 6 位，实际用药金额达到了 126,598.8 万元，同比上一年增长了 11.83%。2014 年，注射用磷酸肌酸钠在城市公立医院化学药用药市场、县级公立医院化学药用药市场的市场份额分别为 1.03% 和 0.68%，市场排名为第 4 位和第 17 位。

②产品竞争情况

国家药监局数据显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国内共有 5 家企业取得 10 条注射用磷酸肌酸钠的药品注册批件。

（3）注射用比阿培南

①市场容量及前景

抗生素药物的不合理使用和细菌耐药性问题已成为目前较为严重的公共卫生问题。细菌耐药性使得原本有效的抗生素的治疗效果降低或丧失，增加了对患者的治疗难度和医疗成本，抗生素耐药性问题日益加剧。

培南类由于应用时间较短，抗药性未明显加强，能有效解决耐药性问题，并且它适用于全身各处的感染，不良反应较少，所以它被称为“抗生素的最后一道防线”，是抗感染药物中非常重要的一支新生力量。培南类药物上市以后，市场需求不断扩大，目前已经成为医院重要的临床抗感染药物。

②产品竞争情况

国家药监局数据显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国内共有 6 家企业取得 6 条注射用比阿培南的药品注册批件。

公司取得 1 条注射用比阿培南药品注册批件。

2、项目建设工程内容

项目计划建设年产 5,000 万支分装粉针生产线，工程主要包括：分装粉针生

¹¹²数据来源：《磷酸肌酸钠临床应用引人注目 市场逐年增长》

产车间，相应的配套工程和公用工程。

3、项目的投资概算

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12,478.39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7,70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4,778.39 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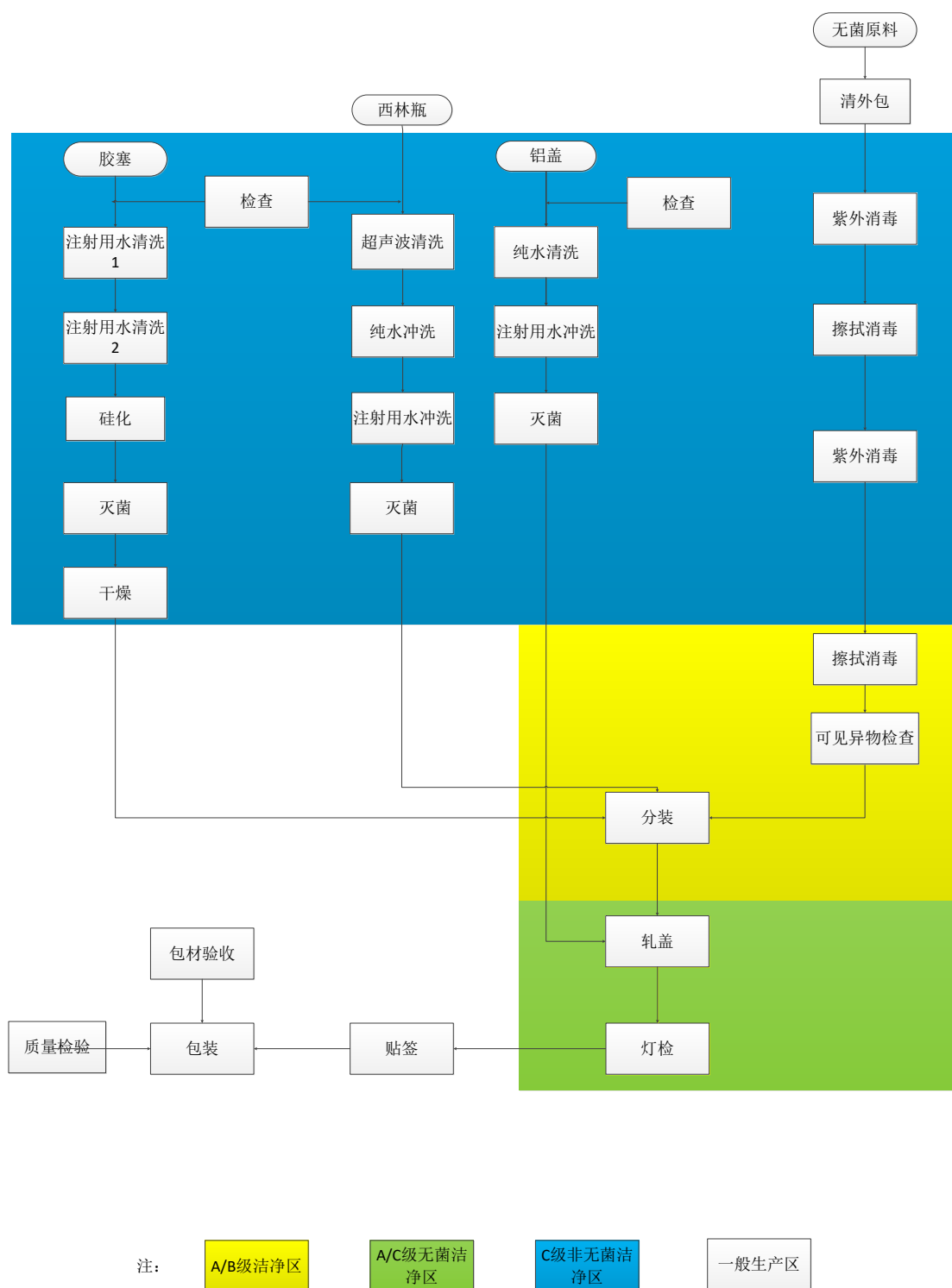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 目	投资金额
建筑工程	1,200.00
其中：土建工程	1,100.00
其他费用	100.00
设备购置与安装	6,500.00
铺底流动资金	4,778.39
合 计	12,478.39

4、项目的主要技术水平及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按国家新版 GMP 标准规定进行设计。无菌分装粉针药品由于药品的质量特性，不能采用过滤除菌或成品灭菌的工艺，因此必须在无菌环境中按照无菌工艺，将符合注射用要求的药物粉末直接分装于经灭菌的洁净小瓶中密封而成。分装粉针剂型工艺相对较复杂，要求人员无菌意识标准高，整个分装过程在 A 级环境下进行。

图 13-1 分装粉针工艺流程图



5、主要设备选择

根据项目工艺及设计要求，本项目计划采购的主要设备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金额
------	----	----	----

洗烘灌联动线	400 支/分钟	2 条	1,000.00
自动包装生产线	400 支/分钟	2 条	500.00
干热灭菌设备	2 立方米	2 套	200.00
纯化水制备机组	10 吨/小时	1 套	200.00
蒸馏水机组	5 吨/小时	2 台	300.00
分配系统（药液、纯化水、注射用水、纯蒸汽输送系统等）	-	1 套	300.00
公用系统（空压等）	75 千瓦 x2	1 套	200.00
公用系统（冷冻、冷却等）	制冷量：1200 千瓦	1 套	100.00
电气设备（含配电柜、电梯、电视监控、感烟报警、变压器等）	-	-	500.00
净化工程	-	-	1,000.00
机电安装工程	-	-	500.00
环保设备	-	1 套	200.00
零星设备	-	-	300.00
各种用具（鞋橱、货架等）	-	-	200.00
合 计			5,500.00

6、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能源的供应情况

（1）原材料、辅助材料供应

本项目所需原材料主要为果糖二磷酸钠、磷酸肌酸钠、比阿培南和其他活性成份等原材料，所用原材料供应充足。所需包装物和其他辅料国内外供应充足，可以满足项目所需。

（2）能源供应

①水源、水质、供排水情况：生产和生活用水取自济宁供水系统和自备井，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经本项目配套建设的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城市污水管道集中处理。

②电源、供电情况：所需供电由高新技术产业园变电所 10kV 线路引入厂区动力车间变压器。

7、项目选址与土地

项目拟建地点位于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其土地使用证编号为济宁国用（2011）第 0812100053-A 号，本项目用地 7.5 亩。

8、环境保护

本项目投产后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污水、废气、噪声与固体废弃物。公司对各污染物具体分析及拟采取的控制措施如下：

（1）水污染物排放分析与控制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车间冲洗废水及循环水系统的排污水，对于生产污水直接排入高新区城市污水主管网进入济宁市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少量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1999）表 1 最高允许浓度，排入高新区城市污水主管网进济宁市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大气污染物排放分析与控制

项目产生的粉尘、废气主要来源于生产车间，利用车间含尘废气、产尘工序自带的除尘器进行除尘，除尘后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不会对大气造成污染。

（3）噪声污染分析与控制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是在生产过程中空压机、空调机组、灌装机等产生的机械性噪声，在工艺设计时考虑采用集中布置的方法，在建筑上做隔声、吸声处理，对具体设备采取设置减振支座、消声器等方法，降低噪声源噪声。

（4）固体废弃物排放分析与控制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过滤工序中产生的活性炭废渣及废载体物、包装工序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等，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包材、废渣收集后，外售处理。

2017 年 3 月 20 日，济宁市环保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审批意见，同意本项目实施建设。

9、项目的组织实施与建设期

项目将由公司负责组织实施，其中涉及到勘测、设计、施工、监理以及重要设备采购等主要阶段公司都将组织进行招投标。公司已经完成分析论证、备案登记、环评审批等手续。本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拟从募集资金到位后第 2 年开始建设，从工艺设计到设备选型、安装都依照新版 GMP 规定，拟在建设期第二年年末通过 GMP 认证。项目进度及相应的投资计划如下：

募投项目投资使用计划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起始时间	完成时间	T 年	T+1 年
工艺设计	T	T+4 月	50.00	-
设备采购	T+5 月	T+13 月	2,500.00	4,000.00
土建和机电安装	T+5 月	T+13 月	1,100.00	-
生产线调试	T+14 月	T+16 月	-	-
试生产及工艺验证	T+17 月	T+20 月	-	-
通过 GMP 认证	T+21 月	T+24 月	-	50.00
合计			3,650.00	4,050.00

项目投产后第一年达产率为 50%，第二年达产率为 80%，第三年完全实现达产。

（五）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的内容

公司拟在济宁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辰欣药业二园区内新建研发大楼一座，供公司研发中心使用。项目建设用地面积 4,823.45m²，总建筑面积 28,400m²。研发大楼共 6 层，第一、二层为中试车间，第三、四层为分析仪器室、制剂实验室、理化项目检测室、高温设备室、留样室、试剂室、无菌检测实验室，第五、六层为办公室。

同时公司将投入部分募集资金购置中试车间生产设备、研发用仪器设备，此外还要购置部分研发大楼用办公设备，用于公司研发基础平台的建设。

2、项目的投资概算

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16,408.50 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建筑工程	13,144.00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含软件）	3,264.50
项目总投资	16,408.50

(1) 建筑工程投资

本项目建筑工程总投资 13,144.00 万元，主要用于研发大楼的建设及装修，投资明细如下：

募投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用估算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面积（m ² ）	单价（万元/m ² ）	总价
土建工程	28,400	0.25	7,100.00
装修费用	28,400	0.16	4,544.00
公用工程	-	-	1,500.00
合计			13,144.00

(2) 设备购置及安装投资

设备购置及安装投资总额 3,264.50 万元，主要用于研发设备及办公设备（含软件）的购置和安装。

项目新增研发设备投资估算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总价
1	高效液相色谱仪	岛津/waters	30.00	30	900.00
2	红外光谱仪	岛津 FTIR-8400S	35.00	5	175.00
3	乳粒测定仪	马尔文 ZEN3690	35.00	4	140.00
4	蒸发光检测器	奥太 2000ES	15.00	2	30.00
5	气相色谱仪	岛津 GC-14C	20.00	10	200.00
6	智能药物溶出仪	RCZ-8G	5.00	20	100.00
7	净化工作台	CJ-1650	2.00	3	6.00
8	电子（微量）天平	TE2101	1.00	25	25.00
9	抑菌圈自动测量分析仪	ZY-300IV	3.40	2	6.80

10	电热恒温箱	DHG-9241A	1.00	6	6.00
11	霉菌培养箱	MJF-250	2.00	3	6.00
12	隔水培养箱	GNP9270	1.50	3	4.50
13	快速水分测定仪	STC2-SC69-02C	1.20	5	6.00
14	偏光显微镜	E600	2.00	5	10.00
1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岛津 UV-2450	10.00	10	100.00
16	自动永停测定仪	ZYD-1	3.00	5	15.00
17	热分布记录仪	SN2003	1.50	4	6.00
18	数显折力仪	ZLY-2000	2.00	4	8.00
19	集菌仪	HTY-2000A	3.00	2	6.00
20	卡氏微量水分测量仪	ZDJ-400S	3.70	5	18.50
21	灭菌柜	XG1.XD-0.36	3.20	5	16.00
22	试管恒温仪	TAL-40D	1.00	2	2.00
23	数显撕拉力仪	LY-8000	4.00	3	12.00
24	无菌及微生物监测系统	zw-2008	10.00	2	20.00
25	自动旋光仪	WZZ-2B	2.00	5	10.00
26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86F	10.00	5	50.00
小计					1878.80

二

1	冻干干燥机	JLZ-0.4	52.00	1	52.00
1	过滤灌装仪	—	30.00	1	30.00
2	压片机	TDP	20.00	2	40.00
3	高压均质机	APV1000	1.00	45	45.00
小计					167.00

三

1	高效粉碎机	CW-180A	5.00	1	5.00
2	高效混合制粒机	GHL-50	15.00	1	15.00
3	旋转式压片机	ZP-35D	50.00	1	50.00
4	冷冻干燥机	LGJ.10YXD	160.00	1	160.00
5	西林瓶洗瓶机	JCXP-III	35.00	1	35.00
6	远红外隧道烘箱	SH-2	40.00	1	40.00
7	全自动胶塞清洗机	CDDA-06R	30.00	1	30.00
8	高压均质机	NIRO-SOAVI/1200L	80.00	1	80.00

9	旋转式灭菌柜	PXS-12.5H	20.00	1	20.00
10	机械搅拌水相罐	300L	20.00	1	20.00
11	立式超声波洗瓶机	QCL120	30.00	1	30.00
12	隧道式灭菌干燥机	ASZ620/43A	40.00	1	40.00
13	搪玻璃设备	200L	16.00	1	16.00
14	拉丝灌装机	AGF12-1/20	50.00	1	50.00
小计					591.00
合计					2,636.80

项目新增办公设备投资估算明细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总价
电脑	联想	0.53	200	106.00
手提电脑	联想	0.76	20	15.20
打印机	惠普	1.50	25	37.50
复印机	惠普	3.50	5	17.50
传真机	佳能	0.20	30	6.00
扫描设备	爱普生	1.50	5	7.50
服务器	IBM	10.00	3	30.00
合计				219.70

(3) 软件工具投资

拟用于软件工具的投资为 408.00 万元，其中，研发软件投资 75.00 万元，办公软件 333.00 万元，具体投资估算明细如下：

项目新增软件工具投资估算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软件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OFFICE 办公软件	0.40	220	88.00
2	WINDOWS 操作系统	0.20	220	44.00
3	防火墙	25.00	1	25.00
4	微软数据库企业版	0.50	220	110.00
5	杀毒软件	0.30	220	66.00
6	IMS R&d Focus	20.00	1	20.00

7	Pharmaproject	20.00	1	20.00
8	Derwent World Patents Index	15.00	1	15.00
9	Beilstein	20.00	1	20.00
合计				408.00

3、项目的投资进度安排

项目建设期为 30 个月，具体投资规划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月）	T-T+15	T+16-T+25	T+26-T+30	合计
投资额	4,544.00	11,236.80	627.70	16,408.50
投资比例	27.70%	68.50%	3.80%	100.00%

注：T 为初始投资月份

4、公司未来研发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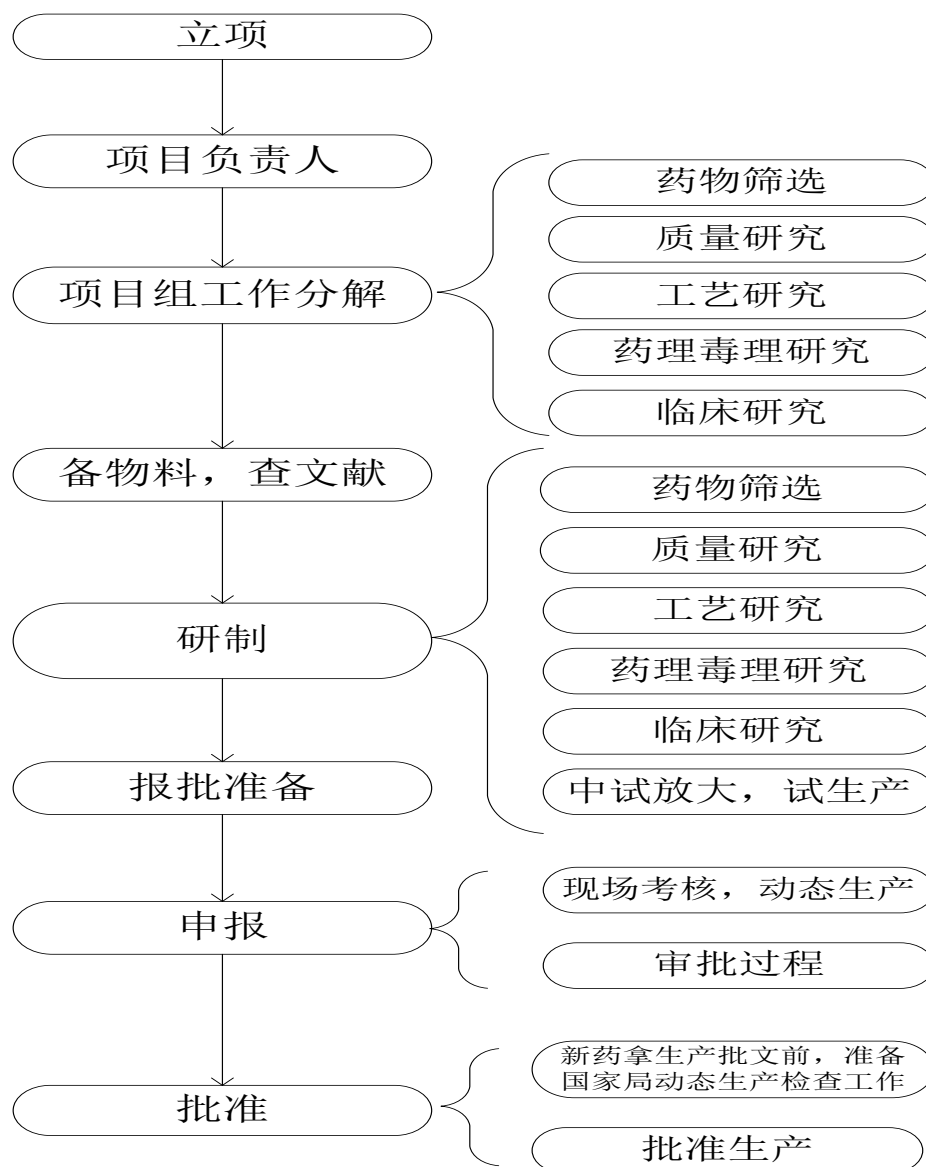
公司一直坚持自主创新的研发道路，未来将继续以现有研发技术和经验为基础，加大研发投入，通过研发中心项目建成后的有力依托，全面整合公司在人才、技术、信息和外部协作方面的资源，继续加强公司在大输液、粉针、口服固体制剂等不同剂型方面以及在抗癌及辅助用药、心脑血管用药、消化系统药物、抗感染用药等不同功能用药方面的新药研究，为公司发展带来持久的核心竞争力并形成良好的社会效益。

目前公司重点在研的新药项目详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七、公司的技术情况”之“（二）研发开发情况”之“2、项目研发情况”之“（3）在研项目”之“①新药”。

上述在研项目研发难度大、技术要求高、项目管理复杂，研发中心项目建成后，将有力解决公司目前研发条件不足的现状，为上述研发项目的顺利实施及今后新药研发工作的开展提供有利条件。

5、研发流程

公司研发项目的主要流程如下：



6、项目的选址及土地

项目拟建地点位于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其土地使用证编号为济宁国用（2011）第 0812100053-A 号，本项目用地 7.24 亩。

7、环境保护

本项目建成后会因项目实验产生少量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产生量较少，可依托公司现有环保方式和处理程序进行处理，以达到相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017 年 3 月 20 日，济宁市环保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审批意见，同意本项目实施建设。

（六）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的背景

医药行业迅速发展，业内企业竞争异常激烈，尽早完善营销网络、扩大市场辐射范围、增强企业销售能力，是医药制造企业发展的必然选择。

我国医药行业的终端推广模式与经销的不同组合会产生出多种多样的营销模式。在企业发展初期，经销方式能充分利用社会资源，给企业生存和发展奠定基础。但由于经销制存在不能控制终端的弊端，导致企业产品利润贡献率低下，当企业发展到一定程度，它将是企业发展的障碍。有意识培养和组建企业可控的营销体系是制药企业创新营销模式时必须考虑的重要目标之一。

自建队伍营销与经销有一个很大的区别，就是对于终端推广活动的可控性。办事处营销可以对每一个代表，每一家医院，乃至每一个处方医生每个月的处方量有极其精准的预估。而经销很难做到这点：一方面由于经销商对流向保密，另一方面则是经销商可能会对产品流向失控。因此，自建营销队伍，企业自主控制自身发展方向是制药企业发展的必然选择。

公司目前主要通过经销模式来实现公司产品的销售，而通过组建自有销售队伍进行直销实现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不到 10%。随着公司产品的覆盖程度持续提高，公司将继续坚持“两条腿走路”的营销战略：“普药做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新药做利润，提高公司的效益和品牌知名度”；营销渠道以经销为主，各种销售模式混合并存。在此基础上，公司将加强城市二甲以上医院销售渠道的自我建设和完善，积极发展电子商务，并开发培育国际市场。

2、项目建设工程内容

项目计划进一步完善公司的营销网络，工程主要包括：（1）区域营销中心建设：在公司现有办事处中选择 10 家升级为区域营销中心，开拓 250 家代理商并建设和完善网络信息系统，在全国范围内建立完善的市场销售和服务支持体系，实现国内市场基本覆盖。（2）营销服务中心：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租赁办公场所，购置相应的配送车辆及设备，并选取有实力的软件公司实施企业信息化管理系统。营销服务中心的建成，对于提高企业信息化程度、实现业务本地化和服务本

地化、提高企业对外服务水平和竞争能力有重要意义。(3) 物流中心的建设：拟在二园区建设一个独立的仓储物流中心，引进现代化的物流管理系统，购置专用的存放、分拣设备及装卸设备等，不仅可以满足当地药品市场供应需求，还要承担全国销售区域内的药品配送任务，促进人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的无障碍流动。

3、项目的投资概算

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10,652.58 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1	区域营销中心	7,019.08
2	营销服务中心	300.00
3	物流中心	2,133.50
4	铺底流动资金	1,200.00
合计		10,652.58

(1) 区域营销中心建设内容

本项目计划在公司现有办事处中选择 10 家升级为营销中心，增加办事处人员和增设办公设备，开拓 250 家代理商并建设和完善营销网络信息系统。区域营销中心建设项目的重点是购置和租赁办公场所，开展销售人员和管理人员的招聘、培训和考核，组建营销队伍，对营销中心管理体制和管理方式进行优化升级。项目建设内容及估算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额
1	房屋购置与租赁及装修费用	5,173.00
2	配送车辆及办公设备	1,846.08
合计		7,019.08

新设区域营销中心共计 10 个，各办事处增加办公面积，采取购置或租赁的方式，同时区域营销中心和各办事处配备相应的办公设备或配送设备。列表如下：

单位：万元

营销中心及所在地	覆盖区域	机构设置	购或租	用途	装修及租赁费	房屋购置及装修费
----------	------	------	-----	----	--------	----------

营销中心及所在地	覆盖区域	机构设置	购或租	用途	装修及租赁费	房屋购置及装修费
本部 济宁	山东	青岛办事处	租	办公	20.00	-
		济南办事处	租	办公	20.00	-
	河南	郑州办事处	租	办公	20.00	-
	江苏	南京办事处	租	办公	20.00	-
	河北	石家庄办事处	租	办公	20.00	-
北京营销中心 北京	北京	北京营销中心	租	办公、物流	50.00	-
	天津	天津办事处	租	办公	20.00	-
	山西	太原办事处	租	办公	10.00	-
	内蒙	-	-	-	-	-
东北营销中心 沈阳	辽宁	东北营销中心	租	办公、物流	30.00	-
	吉林	长春办事处	租	办公	10.00	-
	黑龙江	哈尔滨办事处	租	办公	10.00	-
西北营销中心 西安	陕西	西北营销中心	购	办公、物流	-	1,230.00
	甘肃	兰州办事处	租	办公	10.00	-
	青海	-	-	-	-	-
	宁夏	银川办事处	租	办公	7.00	-
	新疆	乌鲁木齐办事处	租	办公	7.00	-
合肥营销中心 合肥	安徽	合肥营销中心	租	办公、物流	30.00	-
武汉营销中心 武汉	湖北	武汉营销中心	租	办公、物流	30.00	-
	湖南	长沙办事处	租	办公	10.00	-
上海营销中心 上海	上海	上海营销中心	购	办公、物流	-	1,760.00
	浙江	杭州办事处	租	办公	20.00	-
福州营销中心 福州	福建	福州营销中心	租	办公、物流	20.00	-
	江西	南昌办事处	租	办公	10.00	-
广州营销中心 广州	广东	广州营销中心	购	办公、物流	-	1,700.00
	广西	南宁办事处	租	办公	10.00	-
	海南	-	租	办公	12.00	-
	香港	-	-	-	-	-
昆明营销中心 昆明	云南	昆明营销中心	租	办公、物流	30.00	-
	贵州	贵阳办事处	租	办公	7.00	-

营销中心及所在地	覆盖区域	机构设置	购或租	用途	装修及租赁费	房屋购置及装修费
成都营销中心	四川	成都营销中心	租	办公、物流	30.00	-
成都	重庆	重庆办事处	租	办公	20.00	-
合计					483.00	4,690.00

(2) 营销服务中心建设内容

公司计划投入 300.00 万元用于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其中租赁办公场所投入 50.00 万元，办公场所装修投入 50.00 万元，办公设备添置以及商用车辆购置投入 100.00 万元，营销信息网络建设投入 100.00 万元。

(3) 物流中心建设内容

物流中心建设费用主要包括仓库建筑工程、软件和设备购置三部分，其中拟建设面积为 10,000 m²的仓库，预计投资 1,650.00 万元，购置各项设备 433.50 万元，主要包括存放、分拣系统设备 300.00 万元，装卸设备（叉车等）100.00 万元。

(4) 铺底流动资金

参考公司近三年的经营状况以及本项目的具体需求，本项目所需流动资金为 1,200.00 万元。

4、项目的组织实施

本项目中将由公司按照三个分项目同时实施，预计建设期 24 个月，其中区域营销中心作为本项目的重点内容，计划分 5 个阶段实施完成。进度表如下：

序号	任务名称	T 年				T+1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调研阶段								
2	第一批整合组建								
3	第二批整合组建								
4	第三批整合组建								
5	项目完成验收								

每个区域营销中心整合建设和办事处的完善大约需要六个月时间，其中前两

个月进行区域营销中心房屋购置或租赁、办事处的租赁、装修和设备采购，第三个月进行销售人员的选择与招聘，后三个月对销售人员系统、全面的培训和营销指导。

第一批整合组建：济宁本部、北京和东北营销中心。主要选取原则是人口稠密地区和公司现有业务集中区域。

第二批整合组建：上海、福州和广州营销中心。这些地区人口密度也较大，经济发达，且经过一段时间的市场培育、扩张和积累，需要进一步扩大覆盖面。

第三批整合组建：西北、合肥、武汉、昆明和成都营销中心。这些地区目前销售办事处覆盖力明显不足，急需扩大市场的销售覆盖面，进行业务开拓和发展。

（七）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日益提高，公司拟投入募集资金 11,000.00 万元补充营运资金，为公司业务发展奠定良好基础。公司未来三年营运资金需求量预测如下：

1、收入假设

根据工信部的统计，2010 年至 2016 年，我国化学药品制剂行业主营业务收入由 3,428.20 亿元增加至 7,534.7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14.02%¹¹³。假设公司 2017-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与 2010 年至 2016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相当，取 14.00%。初步测算 2017 年至 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增长率	14.00%	14.00%	14.00%
营业收入	292,387.33	333,321.55	379,986.57

公司提醒投资者，上述表格中有关 2017 年至 2019 年营业收入等相关数据仅为假设数据，不构成公司对未来业绩的盈利预测。

2、营运资金周转率测算

¹¹³ 数据来源：2010 年至 2014 年《中国医药统计年报》，工信部；《2015 年医药工业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工信部；《2016 年医药工业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工信部。

公司 2014 年-2016 年的营运资金周转率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56,480.11	249,697.20	238,835.46
营运资金	65,812.26	35,881.13	-
营运资金周转率	3.90	6.96	-

注：平均营运资金=（期初营运资金总额+期末营运资金总额）/2；营运资金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营运资金。

3、未来三年新增营运资金测算

假设 2017 年-2019 年，本公司营运资金周转率与本公司 2016 年的营运资金周转率 3.90 相同，则：

单位：万元

项目	编号	金额	计算公式
2019 年度营业收入	①	379,986.57	
2019 年度平均营运资金	②	97,432.45	②=①÷3.90
2016 年度平均营运资金	③	65,812.26	
未来三年新增营运资金需求	④	31,620.19	④=②-③

根据测算，未来三年因业务规模扩大，公司需补充营运资金为 31,620.19 万元，公司拟投入 11,000 万元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

六、募投项目产能消化的措施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非 PVC 软袋输液、口服固体制剂和冻干粉针的产能将极大提高，并新增分装粉针的生产，产品品种更加丰富，对公司的营销工作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管理层经过审慎研究、充分论证，计划以医药流通领域的改革和国内制剂行业整合为契机，加强公司对市场终端的控制力。公司拟具体采取以下措施消化新增产能：

（一）加强辰欣的品牌建设，依靠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促进产品销售

公司拟与专业的营销策划公司合作，对辰欣药业进行品牌定位和品牌策划，提高消费者、渠道合作伙伴、媒体、乃至竞争对手对公司品牌的认知度和美誉度。其次，成立专门的市场运营部，监督公司内部的在质量、价格、促销、分销方面的市场服务能力，从而提高市场对公司品牌的认可度，促进公司产品的市场销售。

（二）进行大区规划，覆盖全国范围

针对产能扩大后的销售问题，本次募集资金将配套建设公司的营销网络，计划在全国主要省市增加市场营销中心及办事处，并在公司现有办事处中选择 10 家升级为区域营销中心。公司目前的市场主要集中在山东、江苏、安徽、河北四个省份，随着公司产能的扩大，公司将以现有销售区域为基础，逐步扩展至全国市场，以区域营销中心为龙头来整合公司现有销售网络，实现全国销售范围内的广覆盖、无缝隙、成熟地区排他性的目标。

（三）加强信息化管理，提高服务质量

公司将在二园区设立营销服务中心和物流中心。营销服务中心将购进先进、成熟的信息化管理软件，加强公司的信息化管理，由于医药行业的特殊性，信息化管理软件的引入和提升对于加强企业内部管理、规范企业内部业务控制流程、提高企业信息化程度、提高企业对外服务水平和竞争能力有重要意义。先进成熟的物流信息系统是众多行业专家多年经验的集成，是好的管理思想的融汇与结晶，可以帮助企业优化业务流程、降低物流成本、提高供应链的透明度、确保商品精确及时交付、最终提高客户服务水平，并因此获得客户忠诚度，这也构成企业核心竞争力的一个重要方面。

新建物流中心将采用现代化的仓储管理系统，为公司带来显著的效益，具体体现在提高仓库的现代化程度、合理布局、降低库存成本等方面。

（四）完善管理制度，加强营销体系建设

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一系列管理规章和制度，并且执行力度大。建立信息管理系统，将公司目前的粗放型管理转化为一种更为现代的信息化管理。公司目前物流运输按照 GSP 要求，营销流程管理全面顺畅。公司目前的高效管理为药品的销售提供了有利保证。

在营销策略方面，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适时、灵活调整营销组织结构，推进普药销售、新药销售、招投标和客户维护等职能建设，实施垂直职能化管理，加强公司营销队伍的快速反应能力。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学术推广力度，提高公司市场影响力，并拟定期举办一些全国性疾病治疗学术交流大会，有计划的在各区域

举办针对疾病治疗的科普活动和知识讲座,提高辰欣品牌在广大医患群体中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在人员方面,公司将增加在人力资源方面投入,采取自己培养和引进人才等方式,聘用一批医学、药学、营销学专业人才,继续壮大销售队伍,聘请专业的营销培训机构,继续充实营销队伍;在区域市场规划、微观市场分析、销售技巧等方面,加强培训,完善绩效考核体系,逐步改善营销人员待遇等方式,逐步实现营销队伍的管理职能化、人员专业化,提高营销队伍的整体素质。

七、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并投入使用后,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主要影响如下:

(一) 对净资产总额及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总额及每股净资产将大幅增加,并将显著增强公司后续发展能力、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 对净资产收益率和核心竞争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本次募投项目中的非PVC软袋输液、冻干粉针剂、口服固体制剂和分装粉针剂等生产性投资的建设期均为24个月,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时间内的下降幅度较大。但随着项目的逐步投产,以及研发中心及营销网络投入使用带来的创新动力和销售推动,公司产品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新产品的销售收入将以较快速度增长,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将会大幅增加,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带来持久的核心竞争能力。

(三) 拟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仪器仪表及其他。根据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上述各类资产净残值率均为5%,折旧年限分别为20年、8年、5年和3-5年。由于公司对机器设备采用双倍余额递减法计提累计折旧,为了便于计算和比较,机器设备与其它固定资产都按直线法计算累计折旧。募投项目建成后每年折旧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	新增投资额	年均折旧金额
----	------	-------	--------

1	新建年产 1.5 亿袋非 PVC 软袋输液生产线项目	19,000.00	2,185.00
2	新建年产 2 亿支冻干粉针剂生产线项目	21,000.00	2,422.50
3	国际 CGMP 固体制剂车间建设项目	23,984.49	2,625.49
4	新建年产 5000 万支分装粉针剂生产线项目	7,700.00	864.50
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408.50	1,017.96
6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8,589.58	747.10
	合计	96,682.57	9,862.55

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将新增固定资产 96,682.57 万元，平均每年新增折旧 9,862.55 万元。尽管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将大幅上升，但项目达产后新增的销售收入和营业利润亦相应增加。以公司 2016 年度 41.54% 的毛利率计算，只要公司营业收入增长 23,742.30 万元，就可确保公司营业利润不会因此而下降，公司近年收入呈稳定趋势，募投项目达产后亦会带来收入相应增加，公司营业收入增长 23,742.30 万元是可实现的。因此，以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增长趋势及盈利能力，以及项目投产带来的业务收入增长，将完全可以消化因固定资产投资而导致的折旧费用增加，确保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不会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对股利分配的有关规定如下：

1、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以下顺序分配：

- (1)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 提取税后利润10%的法定公积金；
- (3) 提取任意公积金；
- (4) 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2、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3、公司可以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1、根据 2014 年 3 月 21 日股东大会决议，按 2013 年度实现净利润分配现金红利 45,935,890.00 元。

2、根据 2015 年 2 月 13 日股东大会决议，按 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分配现金红利 48,056,008.00 元。

3、根据 2016 年 3 月 29 日股东大会决议，按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分配现金红利 49,116,067.00 元。

4、根据 2017 年 3 月 13 日股东大会决议，按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分配现金红利 50,176,126.00 元。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修正案，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在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基础上并兼顾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利润分配的条件

公司当年盈利、可供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的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需求，可以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董事会认为公司经营发展良好且具有成长性，综合考虑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可以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公司章程规定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当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4、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公司在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披露前，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拟定股利分配预案，由独立董事审核并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股 3% 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提供股东热线电话、投资者互动平台、网络投票等措施保障中小股东的权利。

5、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若采取现金和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应遵循下列原则：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及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

公司有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且当期盈利，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中披露未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6、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如果外部经营环境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

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应在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预案中详细论证、说明原因，并严格履行决策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发生变动，应当由董事会拟定调整方案，独立董事明确发表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二）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未来三年）的议案》，上市后未来三年，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交付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形式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四、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新老股东共享。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为投资者服务的计划

(一) 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和中国证监会有关公司信息披露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了《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计划在公司股票上市后实施，主要内容如下：

1、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将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而投资者尚未得知的重大信息，“披露”是指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规定的媒体，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并送达证券监管部门备案；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4、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应当在至少一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同时保证应披露信息在其他公共媒体刊载时间不先于指定报纸，不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公司正式公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章程、招股说明书、配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除载于上述报纸之外，还应载于指定网站；

5、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6、公司董事长是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直接责任人；

7、信息披露前应严格履行下列审查程序：（1）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2）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3）董事长签发；（4）由董事会秘书组织完成信息披露的相关工作，组织信息披露稿的审定或撰写，对公

告披露申请表、公司股票停、复牌申请进行签发并送交证券交易所。

8、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二) 为投资者服务计划

1、及时、真实、准确地在指定报刊及网站向投资者公布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有关重大信息，并备置于规定场所供投资者查阅；

2、公布为投资者服务的电话和传真号码，有专人接听、记录和答复投资者服务的电话；

3、向投资者公布公司网站名称，接受投资者访问。公司将在网站上刊载公司和本行业的国内外信息，向广大投资者全面介绍公司基本情况和公司及行业发展的最新动态，同时开辟专栏接受并解答投资者询问；

4、建立完善的资料保管制度，收集并妥善保管投资者有权获得的资料，保证投资者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能够及时获得需要的信息；

5、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培训，保证服务工作的质量；

6、安排投资者亲自到公司参观、调研，让投资者了解公司的最新生产动态。

(三) 信息披露常设机构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为公司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和股东来访接待机构。信息披露主管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孙洪晖先生。对外咨询电话 0537-2989906，传真号码 0537-2215851-002，电子邮件地址为：cxyy@cisenny.com。

二、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签署的重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和纠纷，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目前，公司正在执行的重大合同具体如下：

(一) 采购合同

(1) 原材料和包装材料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方	住所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备注
1	威海市联桥国际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威海市高技区怡园街道办事处文化西路269号	聚丙烯颗粒	2017.1.6	框架性协议，有效期一年，采购价格、规格、数量以订单为准
2	德州诚瑞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德州经济开发区赵虎镇赵宅村驻地	邻苯二甲酰丙氨酸谷氨酸胺	2017.2.11	框架性协议，有效期一年，采购价格、规格、数量以订单为准
3	江苏金扬子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兴化市张郭镇科技园区88号	塑料输液容器用聚丙烯接口、塑料输液容器聚丙烯组合盖	2017.1.10	框架性协议，有效期一年，采购价格、规格、数量以订单为准
4	烟台只楚药业有限公司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烟福路1号	硫酸庆大霉素	2017.1.19	框架性协议，有效期一年，采购价格、规格、数量以订单为准
5	山东国汇新材料有限公司	茌平县华鲁街南首	塑料输液容器用聚丙烯组合盖（塑瓶）	2017.1.3	框架性协议，有效期一年，采购价格、规格、数量以订单为准
6	烟台天力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烟台市福山高新区祥福街109号	塑料输液容器用聚丙烯接口、塑料输液容器用组合盖、聚丙烯吊环	2017.1.13	框架性协议，有效期一年，采购价格、规格、数量以订单为准
7	南通诚信氨基酸有限公司	南通市通州区金沙镇横河南路3号	邻苯二甲酰丙氨酸谷氨酸胺	2017.2.11	框架性协议，有效期一年，采购价格、规格、数量以订单为准
8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仙居县仙药路1号	醋酸泼尼松、地塞米松磷酸钠、维库溴铵	2017.1.18	框架性协议，有效期一年，采购价格、规格、数量以订单为准
9	山东盛鑫实业有限公司	济宁市兖州区漕河镇驻地	钠钙玻璃输液瓶	2017.1.11	框架性协议，有效期一年，采购价格、规格、数量以订单为准

(2) 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正在执行设备采购合同如下：

2016年9月，公司与上海惠翼流体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CX-ZGB-二期南3-2016004的设备采购合同，上海惠翼流体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一套特殊营养食品配料系统，总价款为1,300万元。公司按期向对方支付相应货款金额，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为设备正式验收合格后之日起12个月。

(二) 重大关联交易合同

1、关联采购合同

供应方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备注
济宁市彤升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纸箱、药品说明书、标签、泡沫垫等	2017.6.29	框架性协议，有效期一年，采购价格、规格、数量以订单为准

2、关联销售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对方	签署日期	有效期	金额
1	济宁圣润堂医药有限公司	2017.2.18	一年	不高于 2,000.00

(三) 销售合同

公司通过签订销售协议等方式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合同约定了年度最低销售金额，合作原则和程序等，并未明确约定具体的采购金额、品种等内容，具体采购金额、品种均依据药品订单为准。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正在执行的金额较大的销售协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对方	住所	签署日期	有效期	金额
1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阜阳市太和县沙河东路 168 号	2017.2.13	一年	不低于 5,500.00
2	陕西鲁康医药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邓六路袁家堡 133 号	2017.2.20	一年	不低于 4,500.00
3	山东康惠医药有限公司	潍坊市奎文区庄检路 517 号	2017.1.10	一年	不低于 3,000.00
4	沈阳铸盈药业有限公司	沈阳市和平区中山路 14 号	2017.2.6	一年	不低于 3,500.00
5	必康百川医药（河南）有限公司	商丘市江华路东段	2017.1.6	一年	不低于 3,000.00
6	山东联合众生医药有限公司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大信路 8 号	2017.2.15	一年	不低于 2,500.00
7	周口市仁和药业有限公司	周口市中原路与南外环路交叉口	2017.1.16	一年	不低于 2,500.00
8	山东新华鲁抗医药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经十东路 7000 号汉峪金谷 A2-4 号楼 1201、1202 室	2017.2.17	一年	不低于 2,500.00

(四)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公司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技术研发合同如下：

1、2012年12月，公司与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签订《技术开发合同》，约定由公司向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支付技术合作费，获得合作开发药物的阶段成果以及其他相关知识产权和约定的权利。本项目研究开发经费及报酬为6,088.00万元整，按照项目研发进度分期支付，合同有效期至2032年12月。

2、2014年7月，公司与湖北华龙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签订《生产技术转让协议》，2014年12月，就上述《生产技术转让协议》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湖北华龙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向公司转让19个药品批准文号，转让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9个药品批准文号的生产技术的所有权及所有试验技术、研究资料、生产技术资料、批准性证明文件等。转让价款为2,200万元。2017年4月，公司与湖北华龙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约定上述19个药品批准文号转让价款由2,200万元调整为1,500万元。

3、2015年4月，公司与南京海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技术合同书》，约定辰欣药业独家受让南京海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一种药品的研发技术成果及全套申报材料和供现场考核所需药学原始资料。合同有效期为2015年4月1日至2025年4月1日，在合同有效期内辰欣药业独家享有标的品种研发成果及相关技术。该项目技术转让费用为800万元整。

4、2015年5月，公司与北京民康百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新药开发合作合同》，约定双发合作开发一种新药，项目的研发期限由2015年5月3日至2025年5月3日。该项目标的品种以辰欣药业名义申报；标的产品开发产生的所有知识产权归属辰欣药业。该项目研发费用为600万元整。

5、2015年5月，公司与北京京卫燕康药物研究所有限公司签订《新药开发合作合同》，约定双发合作开发一种新药，项目的研发期限由2015年5月16日至2025年5月16日。该项目标的品种的制剂以双方名义申报，原料药以辰欣药业名义申报；北京京卫燕康药物研究所有限公司在标的品种开发过程中有权以自己名义申报专利，辰欣药业有权以10万元/项专利的价格购买。该项目研发费用为500万元整。

6、2016年3月，公司与FTF Pharma Pvt. Ltd 签订《共同开发协议》，约定由FTF Pharma Pvt. Ltd 开发含有某种活性物质的产品，开发费用总价为125万美

元，公司按照研发进度分期支付，知识产权在双方商定之前为由双方共同享有。

（五）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7年6月，公司与烟台天源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CX-ZGB-二期南3-2017009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该公司承建公司位于济宁市高新区第二工业园的209变配电安装工程，合同价款为531.43万元，公司按工程进度分期支付。

（六）借款合同

1、2016年城区字00190号

单位：万元

借款银行	编号	借款金额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城区支行	2016年城区字00190号	16,000.00	基准利率+浮动幅度	自实际提款日起60个月	抵押

上述《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中约定的抵押、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名称	编号	抵押人/保证人	主债权期间	最高余额	抵押物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6年城区抵字00029号	佛都药业	2016.12.27-2021.12.26	2,300	土地、房产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6年城区抵字00030号	辰欣药业	2016.12.27-2021.12.26	19,000	土地、房产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6年城区保字0062号	辰欣药业	2016.12.27-2021.12.26	34,000	-

2、2017年（城区）字0044号

单位：万元

借款银行	编号	借款金额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城区支行	2017年（城区）字0044号	20,000.00	基准利率+浮动幅度	自实际提款日起5年	抵押

上述《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中约定的抵押、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名称	编号	抵押人/保证人	主债权期间	最高余额	抵押物
------	----	---------	-------	------	-----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7年城区（抵）字0011号	辰欣药业	2017.6.26-2022.6.25	28,000	土地、房产、在建工程
---------	------------------	------	---------------------	--------	------------

注：截至2017年6月30日，2017年城区（抵）字001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所对应的主债权尚未发生。

（七）银行承兑协议

1、2017年6月，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订编号为37180120170001623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用于购买原材料，金额为874万元，承兑期限为三个月。同时，公司以理财产品质押，签订了编号为37100420170010645的《权利质押合同》。

2、2017年6月，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签订编号为兴银济宁承字2017-084号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用于购买原材料，金额为3,275万元，承兑期限为六个月。同时，公司签订了编号为兴银济宁承质字2017-084号的《定期存单质押合同》。

3、2017年8月，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签订编号为兴银济宁承字2017-140号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用于购买原材料和包装物，金额为4,990万元，到期日为2018年2月2日。同时，公司签订了编号为兴银济宁承质字2017-140号的《定期存单质押合同》。

（八）理财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正在执行的理财合同如下：

签订时间	合同对方	合同及编号	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期限 (天)	到期日
2017.3.3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渤海银行理财产品交易协议书》 CBHB-S17028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183	2017.9.5
2017.3.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184	2017.9.8
2017.3.10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渤海银行理财产品交易协议书》 CBHB-S17044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184	2017.9.13
2017.6.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	-	保本保证收益型	1,000.00	90	2017.9.4

	行					
2017.6.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	保本浮动收益型	3,300.00	183	2017.12.5
2017.7.2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证收益型	10,000.00	90	2017.10.23
2017.8.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184	2018.2.2
2017.8.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184	2018.2.2

（九）租赁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正在执行的标的金额超过 500.00 万元的租赁合同如下：

2014 年 1 月 10 日，辰欣药业与任兴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将位于济宁市环城北路 19 号老厂区的环城北路沿街商务办公楼、沿街商用平房、古槐路沿街商务楼、院内单身宿舍楼、水针车间楼、输液车间楼、三层仓库、一层仓库、两层原料车间等共约 24,000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任兴集团有限公司使用。租赁期限为 8 年，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中，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为 600.00 万元；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为 660.00 万元；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为 720.00 万元。租金每半年支付一次。

（十）其他重要商务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正在执行的标其他重要商务合同主要包括如下：

1、2016 年 5 月，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和《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承销协议》。双方约定，公司聘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

商，并授权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承销团承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股票的承销方式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及发行方式以中国证监会最后核准为准。

2、公司正在执行的保险合同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被保险人	合同对方	签署日期	保险期限	保险标的	保险金额
辰欣药业	泰山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济宁中心支公司	2017.7.31	2017.7.31-2018.7.31	机器设备、存货	7,630.87
		2017.7.31	2017.7.31-2018.7.31	机器设备	4,931.39
佛都药业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市中心支公司	2016.10.11	2016.10.15-2017.10.14	机器设备	1,438.66
		2016.10.11	2016.10.15-2017.10.14	机器设备	1,438.66
辰龙药业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市中心支公司	2016.9.30	2016.10.1-2017.9.30	机器设备、固定资产（以室内财产为主）	4,218.73
		2016.9.30	2016.10.1-2017.9.30	机器设备	1,951.12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无任何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等事项，也无任何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及控股子公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无尚未了结的任何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也无任何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无任何刑事诉讼事项，也无任何可预见的刑事诉讼事项。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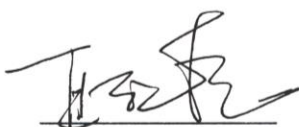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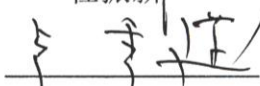
杜振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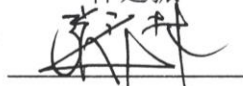
韩延振



郝留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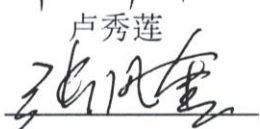
卢秀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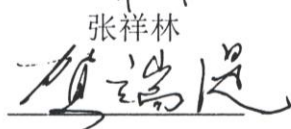
张祥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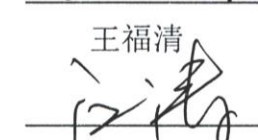
王福清



张凤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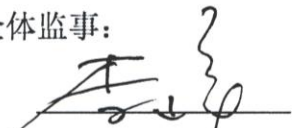


贺端湜



江涛

全体监事：



李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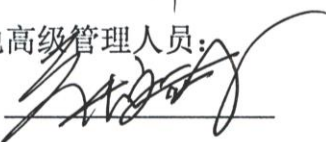


樊月玲



吴恒科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张斌



孙洪晖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7年9月11日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字： 黄野

黄野

保荐代表人签字： 刘鲁涛

刘鲁涛

钱伟

钱伟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玮

李玮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7年9月11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黄昌华

黄昌华

经办律师签名： 杨晓娥

杨晓娥

韦微

韦微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盖章)



2017年9月11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_____

胡咏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_____

何政

于希庆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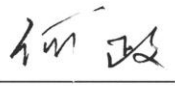



2017年9月11日

五、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胡咏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何政 于希庆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2017 年 9 月 11 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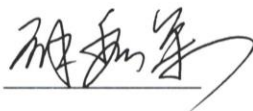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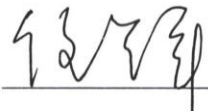


李晓红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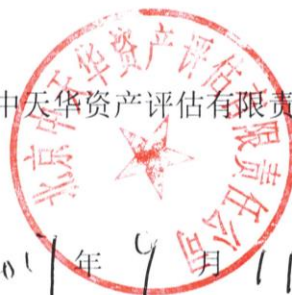


薛秀荣



任兰军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11年9月11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在本次发行承销期内，下列文件均可在本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办公场所查阅。

- （一）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地点

（一）查阅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 下午 2:00—5:00

（二）查阅地点

发行人：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济宁高新区同济科技工业园
电 话：0537-2989906
传 真：0537-2215851-002
联系人：孙洪晖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济南市经七路86号

电 话： 0531—68889212

传 真： 0531—68889222

联系人： 刘鲁涛、钱伟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CISEN PHARMACEUTICAL CO., LTD.
(济宁高新区同济科技工业园)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
附件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附件一 注册商标权

序号	商标文字	注册号	类号	取得时间	注册有效期限
1	意欣	1160270	5	1999.11.7	2008.3.21-2018.3.20
2	辰欣	1160271	5	1998.3.21	2008.3.21-2018.3.20
3		1238280	5	1999.1.14	2009.1.14-2019.1.13
4		1238281	5	1999.11.7	2009.1.14-2019.1.13
5	爱邦	1380362	5	2000.4.7	2010.4.7-2020.4.6
6	云舟	1380363	5	2000.4.7	2010.4.7-2020.4.6
7	宁中	1380364	5	2000.4.7	2010.4.7-2020.4.6
8	易容	1380365	5	2000.4.7	2010.4.7-2020.4.6
9	千乐安	1380366	5	2000.4.7	2010.4.7-2020.4.6
10	辰泽	1380367	5	2000.4.7	2010.4.7-2020.4.6
11	舒梦	1380368	5	2000.4.7	2010.4.7-2020.4.6
12	法拉力	1572473	5	2001.5.21	2011.5.21-2021.5.20
13	欣丰	1572478	5	2001.5.21	2011.5.21-2021.5.20
14	先清	1572479	5	2001.5.21	2011.5.21-2021.5.20
15	良辰	1572480	5	2001.5.21	2011.5.21-2021.5.20
16	甘风	1572481	5	2001.5.21	2011.5.21-2021.5.20
17	深索	1572482	5	2001.5.21	2011.5.21-2021.5.20
18	丹佐	1572483	5	2001.5.21	2011.5.21-2021.5.20
19	胜峰	1604508	5	2001.7.21	2011.7.21-2021.7.20
20	千乐安	1604509	5	2001.7.21	2011.7.21-2021.7.20
21	郎福清	1604510	5	2001.7.21	2011.7.21-2021.7.20
22	森安	1604550	5	2001.7.21	2011.7.21-2021.7.20
23	辰雅	1907850	5	2002.10.14	2012.10.14-2022.10.13
24	宁中	1907851	5	2002.10.14	2012.10.14-2022.10.13
25	辰兰	1907852	5	2002.10.14	2012.10.14-2022.10.13
26	路迪	1907853	5	2002.10.14	2012.10.14-2022.10.13
27	诺辰	1907854	5	2002.10.14	2012.10.14-2022.10.13
28	泽荣	1907855	5	2002.10.14	2012.10.14-2022.10.13
29	辰旺	1907856	5	2002.10.14	2012.10.14-2022.10.13
30	辰利	1907857	5	2002.10.14	2012.10.14-2022.10.13
31	西乐欣	1907858	5	2002.10.14	2012.10.14-2022.10.13
32	方德	1907860	5	2002.10.14	2012.10.14-2022.10.13
33	雅森	1907862	5	2002.10.14	2012.10.14-2022.10.13
34	百宏	1908248	5	2002.10.14	2012.10.14-2022.10.13
35	京叶	1908250	5	2002.10.14	2012.10.14-2022.10.13
36	辰松	1908253	5	2002.10.14	2012.10.14-2022.10.13
37	意欣	1908255	5	2002.10.14	2012.10.14-2022.10.13

38	辰景	1908258	5	2002.10.14	2012.10.14-2022.10.13
39	舒梦	1908259	5	2002.10.14	2012.10.14-2022.10.13
40	易容	1908262	5	2002.10.14	2012.10.14-2022.10.13
41	云舟	1908265	5	2002.10.14	2012.10.14-2022.10.13
42	辰泽	1908266	5	2002.10.14	2012.10.14-2022.10.13
43	辰羽	1908268	5	2002.10.14	2012.10.14-2022.10.13
44	辰易	1908270	5	2002.10.14	2012.10.14-2022.10.13
45	郎博	1908271	5	2002.10.14	2012.10.14-2022.10.13
46	辰兵	3369743	5	2004.6.14	2014.6.14-2024.6.13
47	兰尼	3369744	5	2004.6.14	2014.6.14-2024.6.13
48	辰田	3369745	5	2004.6.14	2014.6.14-2024.6.13
49	兰普	3369746	5	2004.6.14	2014.6.14-2024.6.13
50	辰佑	3369747	5	2004.6.14	2014.6.14-2024.6.13
51	代芳	3369748	5	2004.6.14	2014.6.14-2024.6.13
52	辰生芬	3369749	5	2004.6.14	2014.6.14-2024.6.13
53	辰材	3369750	5	2004.6.14	2014.6.14-2024.6.13
54	辰吉格	3369751	5	2004.6.14	2014.6.14-2024.6.13
55	司亭	3369752	5	2004.6.14	2014.6.14-2024.6.13
56	甘吉	3369753	5	2004.6.14	2014.6.14-2024.6.13
57	干芬	3369754	5	2004.6.14	2014.6.14-2024.6.13
58	雅兵	3369755	5	2004.6.14	2014.6.14-2024.6.13
59	瓦格兰	3369756	5	2004.6.14	2014.6.14-2024.6.13
60	丹梦	3369757	5	2004.6.14	2014.6.14-2024.6.13
61	飘仙	3754679	5	2006.2.7	2016.2.7-2026.2.6
62	业申	3751079	5	2006.2.14	2016.2.14-2026.2.13
63	当止	3754680	5	2006.2.7	2016.2.7-2026.2.6
64	马上	3754681	5	2006.2.7	2016.2.7-2026.2.6
65		3803259	5	2006.3.14	2016.3.14-2026.3.13
66	绍容	3947208	5	2006.9.21	2016.9.21-2026.9.20
67	角清	3947209	5	2006.9.21	2016.9.21-2026.9.20
68	阿容	3947210	5	2006.9.21	2016.9.21-2026.9.20
69	介容	3947211	5	2006.9.21	2016.9.21-2026.9.20
70	君芬	3992595	5	2006.11.14	2016.11.14-2026.11.13
71	意清	4282981	3	2007.10.7	2007.10.7-2017.10.6
72	佐科	4043356	5	2007.1.21	2017.1.21-2027.1.20
73	阳净	4320430	5	2008.1.7	2008.1.07-2018.1.06
74	辰荣	4554899	5	2008.7.21	2008.7.21-2018.7.20
75	尚欣	4554900	5	2008.7.21	2008.7.21-2018.7.20
76	辰诗	4554901	5	2008.7.14	2008.7.14-2018.7.13
77	格乐特名	4620575	5	2008.8.28	2008.8.28-2018.8.27
78	乐特名	4620576	5	2008.2.28	2008.8.28-2018.8.27

79	欣让	4647097	5	2008.9.14	2008.9.14-2018.9.13
80	先辰	4647098	5	2008.9.14	2008.9.14-2018.9.13
81	先为	4647099	5	2008.9.14	2008.9.14-2018.9.13
82	华劲	4647100	5	2008.9.14	2008.9.14-2018.9.13
83	仙今	4647101	5	2008.9.14	2008.9.14-2018.9.13
84	力托	4647102	5	2008.9.14	2008.9.14-2018.9.13
85	凯曼	4647103	5	2008.9.14	2008.9.14-2018.9.13
86	辰前	4647104	5	2008.9.14	2008.9.14-2018.9.13
87	叙清	4647105	5	2008.9.14	2008.9.14-2018.9.13
88	辰韵	4647106	5	2008.9.14	2008.9.14-2018.9.13
89	欣宽	4647107	5	2008.9.14	2008.9.14-2018.9.13
90	辰真	4647108	5	2008.9.14	2008.9.14-2018.9.13
91	辰果	4647109	5	2008.9.14	2008.9.14-2018.9.13
92	万辰	4647110	5	2008.9.14	2008.9.14-2018.9.13
93	爱辰	4647111	5	2008.9.14	2008.9.14-2018.9.13
94	辰皎	4647112	5	2008.9.14	2008.9.14-2018.9.13
95	雪草雅	4647113	5	2008.9.14	2008.9.14-2018.9.13
96	辰晗	4647114	5	2008.9.14	2008.9.14-2018.9.13
97	辰涛	4647115	5	2008.9.14	2008.9.14-2018.9.13
98	辰焕	4647116	5	2008.9.14	2008.9.14-2018.9.13
99	温佳	4647117	5	2008.9.14	2008.9.14-2018.9.13
100	彩彤	4647118	5	2008.9.14	2008.9.14-2018.9.13
101	丁贺	4705182	5	2008.11.14	2008.11.14-2018.11.13
102	欣长	4647119	5	2008.9.14	2008.9.14-2018.9.13
103	丁普	4705183	5	2008.11.14	2008.11.14-2018.11.13
104	辰欣康王	4738638	5	2008.12.14	2008.12.14-2018.12.13
105		4955147	5	2009.2.14	2009.2.14-2019.2.13
106	辰让	4952004	5	2009.2.14	2009.2.14-2019.2.13
107	辰欣	4955148	5	2009.2.14	2009.2.14-2019.2.13
108	娜彤	4955150	5	2009.2.14	2009.2.14-2019.2.13
109	欣为尔	4955151	5	2009.2.14	2009.2.14-2019.2.13
110	迪哌	4955152	5	2009.2.14	2009.2.14-2019.2.13
111	欣快	4955153	5	2009.2.14	2009.2.14-2019.2.13
112	辰阳	4955154	5	2009.2.14	2009.2.14-2019.2.13
113	麦琳	4955155	5	2009.2.14	2009.2.14-2019.2.13
114	浩辰	4955156	5	2009.2.14	2009.2.14-2019.2.13
115	飞音	4955157	5	2009.2.14	2009.2.14-2019.2.13
116	辰升	4955158	5	2009.2.14	2009.2.14-2019.2.13
117	当正	4955159	5	2009.2.14	2009.2.14-2019.2.13
118	辰铭	4955161	5	2009.2.14	2009.2.14-2019.2.13
119	辰路	4955912	5	2009.2.14	2009.2.14-2019.2.13

120	辰运	4955913	5	2009.2.14	2009.2.14-2019.2.13
121	欣度	4955955	5	2009.2.14	2009.2.14-2019.2.13
122	美吒	5070592	5	2009.5.14	2009.5.14-2019.5.13
123	辰楚	5070593	5	2009.5.14	2009.5.14-2019.5.13
124	冠顺	5070595	5	2009.5.14	2009.5.14-2019.5.13
125	永辰	5070596	5	2009.5.14	2009.5.14-2019.5.13
126	能足	5070597	5	2009.5.14	2009.5.14-2019.5.13
127	芳草地	5070598	5	2009.5.14	2009.5.14-2019.5.13
128	CISEN	5128294	5	2009.5.28	2009.5.28-2019.5.27
129	庞迪	5705178	5	2009.11.28	2009.11.28-2019.11.27
130	辰跃	5705179	5	2009.11.28	2009.11.28-2019.11.27
131	乐辰	5705180	5	2009.11.28	2009.11.28-2019.11.27
132	辰源	5705181	5	2009.11.28	2009.11.28-2019.11.27
133	达捷迅	5705182	5	2009.11.28	2009.11.28-2019.11.27
134	辰圣	5705183	5	2009.11.28	2009.11.28-2019.11.27
135	尹辰	5705184	5	2009.11.28	2009.11.28-2019.11.27
136	欣佩	5705185	5	2009.11.28	2009.11.28-2019.11.27
137	辰盈	5705186	5	2009.11.28	2009.11.28-2019.11.27
138	辰特	5705187	5	2009.11.28	2009.11.28-2019.11.27
139	当轻	5705188	5	2009.11.28	2009.11.28-2019.11.27
140	欣儒	5705189	5	2009.11.28	2009.11.28-2019.11.27
141	卡耐迪	5705191	5	2009.11.28	2009.11.28-2019.11.27
142	西钜	5705192	5	2009.11.28	2009.11.28-2019.11.27
143	阿辰维他	5814025	5	2009.12.14	2009.12.14-2019.12.13
144	辰欣维他	5814026	5	2009.12.14	2009.12.14-2019.12.13
145	露西雅	5814027	5	2009.12.14	2009.12.14-2019.12.13
146	欣白	5814028	5	2009.12.14	2009.12.14-2019.12.13
147	暖欣	5814029	5	2009.12.14	2009.12.14-2019.12.13
148	中能维他	5814030	5	2009.12.14	2009.12.14-2019.12.13
149	辰欣维康	5814031	5	2009.12.14	2009.12.14-2019.12.13
150		127045	5	2003.3.1	2013.3.1-2023.2.28
151		6053009	5	2010.2.7	2010.2.7-2020.2.6
152		6053010	32	2010.1.21	2010.1.21-2020.1.20
153		6053011	42	2010.7.21	2010.7.21-2020.7.20
154		6053012	3	2010.1.21	2010.1.21-2020.1.20
155	辰欣	6053013	5	2010.2.21	2010.2.21-2020.2.20
156	辰欣	6053014	32	2009.12.21	2009.12.21-2019.12.20

157	辰欣	6053015	42	2010.5.14	2010.5.14-2020.5.13
158	辰欣	6053016	3	2010.2.28	2010.2.28-2020.2.27
159		6070142	33	2009.12.21	2009.12.21-2019.12.20
160	辰欣	6070643	10	2009.12.7	2009.12.07-2019.12.06
161	辰欣	6070644	33	2009.12.21	2009.12.21-2019.12.20
162	辰欣	6148083	43	2010.3.28	2010.3.28-2020.3.27
163	辰欣	6148084	37	2010.3.21	2010.3.21-2020.3.20
164	辰欣	6148085	36	2010.3.21	2010.3.21-2020.3.20
165	辰欣	6148086	35	2010.5.28	2010.5.28-2020.5.27
166	先清	6679586	5	2010.5.7	2010.5.7-2020.5.06
167	千乐安	6902680	5	2010.7.14	2010.7.14-2020.7.13
168	辰欣	7195538	30	2010.7.28	2010.7.28-2020.7.27
169		7200031	30	2010.7.28	2010.7.28-2020.7.27
170	铁血丹	7341384	30	2011.1.21	2011.1.21-2021.1.20
171		12098935	35	2014.7.14	2014.7.14-2024.7.13
172		12098934	35	2004.7.14	2014.7.14-2024.7.13
173		14540966	5	2015.6.28	2015.6.28-2025.6.27

注：注册证号为“127045”、“1160270”、“1238281”的3项商标系自辰欣有限原股东三药厂承接取得。除上述3项商标外，其余商标均系公司原始取得。

附件二 专利技术

序号	已获授权的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保护年限	专利人
1	阿德福韦酯和聚乙二醇共融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410001081.3	2004.2.3	2006.8.30	20年	辰欣药业
2	一种罗哌卡因及其可药用盐冻干粉针剂的制备工艺	发明专利	ZL200710013027.4	2007.1.5	2009.12.23	20年	
3	硫普罗宁注射液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510043290.9	2005.4.28	2010.4.14	20年	
4	一种阿德福韦酯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710013424.1	2007.1.31	2010.9.29	20年	
5	一种工业化纯化莫西沙星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110303964.X	2011.10.10	2013.4.17	20年	
6	一种奥沙利铂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810249853.3	2008.12.26	2013.5.15	20年	
7	一种紫杉醇注射液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010622100.X	2010.12.29	2013.6.5	20年	
8	一种地红霉素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010622109.0	2010.12.29	2013.6.5	20年	
9	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910016134.1	2009.6.5	2013.6.12	20年	
10	一种双氯芬酸钠盐酸利多卡因注射液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910014260.3	2009.2.19	2013.7.17	20年	
11	一种十八复方氨基酸注射液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010622105.2	2010.12.29	2013.12.18	20年	
12	一种含盐酸甲哌卡因的水针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310730825.4	2013.12.26	2015.8.26	20年	
13	一种果糖二磷酸钠液的注射液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310730552.3	2013.12.26	2015.11.11	20年	
14	一种 N(2)-L-丙氨酰-L-谷氨酰胺的干燥工艺	发明专利	ZL201310737315.X	2013.12.27	2015.11.18	20年	
15	一种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310733277.0	2013.12.27	2016.02.10	20年	
16	一种提高缬沙坦氢氯噻嗪胶囊生物利用度的	发明专利	ZL201310738223.3	2013.12.27	2016.03.30	20年	

	制备工艺						
17	一种盐酸氨溴索缓释胶囊释放度的测定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855042.3	2014.12.31	2016.07.13	20年	
18	(S)-2-(1,6,7,8-四氢-2H-茚并[5,4-B]呋喃-8-基)乙胺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310143340.5	2013.4.24	2016.8.17	20年	
19	一种恩替卡韦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310736913.5	2013.12.27	2017.1.11	20年	
20	盛装氨基酸注射液和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的双室输液袋	实用新型	ZL200820023989.8	2008.6.12	2009.4.22	10年	
21	焊环工作台	实用新型	ZL200920020821.6	2009.4.10	2010.1.6	10年	
22	一种软包装输液袋药嘴	实用新型	ZL200920021647.7	2009.4.26	2010.4.28	10年	
23	一种A型软包装输液袋药嘴	实用新型	ZL200920021630.1	2009.4.23	2010.9.1	10年	
24	软袋输液阀	实用新型	ZL201020103696.8	2010.1.22	2010.12.22	10年	
25	一种防止内漏的隔膜阀	实用新型	ZL201020699208.4	2010.12.30	2011.9.28	10年	
26	塑料注射用安瓿	实用新型	ZL201020699207.x	2010.12.30	2011.11.16	10年	
27	一种带有泄流孔的隔膜阀	实用新型	ZL201020699447.x	2010.12.31	2011.11.16	10年	
28	一种塑料安瓿注射剂的包装物	实用新型	ZL201120391089.0	2011.10.14	2012.07.04	10年	
29	非PVC包装袋保护体	实用新型	ZL201120559366.4	2011.12.28	2012.08.15	10年	
30	一种遮光型非PVC包装袋保护体	实用新型	ZL201120553213.9	2011.12.27	2013.4.17	10年	
31	一种阻氧型非PVC软袋保护体	实用新型	ZL201120552809.7	2011.12.27	2013.4.17	10年	
32	液体溶氧检测仪	实用新型	ZL201220750742.2	2012.12.26	2013.9.11	10年	
33	一种新型的聚丙烯输液瓶吊环	实用新型	ZL201220728958.9	2012.12.26	2013.9.11	10年	

34	一种新型的瓶胚	实用新型	ZL201220727989.2	2012.12.26	2013.9.11	10年	
35	一种新型模具阀针拉拔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734984.2	2012.12.27	2013.9.11	10年	
36	新型流体控制气动隔膜阀	实用新型	ZL201220734969.8	2012.12.27	2014.1.15	10年	
37	注塑机料斗缺料报警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734953.7	2012.12.28	2013.9.11	10年	
38	一种实验工作台	实用新型	ZL201320866405.4	2013.12.26	2014.07.30	10年	
39	安瓿甩水机	实用新型	ZL201320866421.3	2013.12.26	2014.07.30	10年	
40	灭菌柜铂电阻防护套管	实用新型	ZL201320866685.9	2013.12.26	2014.07.30	10年	
41	一种注塑模具内条形加热管折弯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866778.1	2013.12.26	2014.07.30	10年	
42	吹瓶机下胚盘	实用新型	ZL201320867718.1	2013.12.27	2014.07.30	10年	
43	一种直立式聚丙烯输液袋	实用新型	ZL201420363894.6	2014.07.02	2014.12.17	10年	
44	药片（丁贺）	外观设计	ZL200830014559.5	2008.4.8	2009.4.8	10年	
45	药品包装盒（丁贺）	外观设计	ZL200830014558.0	2008.4.8	2009.5.6	10年	
46	包装盒（辰欣钙咀嚼片青少年儿童型）	外观设计	ZL201430311856.1	2014.8.28	2015.9.30	10年	
47	包装盒（辰欣牌钙咀嚼片孕妇型）	外观设计	ZL201430311858.0	2014.8.28	2015.9.30	10年	
48	依诺肝素钠生产过程中肝素苄基酯的酯化率的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310088284.X	2013.3.20	2014.12.3	20年	辰中生物
49	一种去除依诺肝素钠原料中游离态硫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310086760.4	2013.3.19	2015.4.22	20年	
50	一种高品质低分子达特安瑞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310156802.7	2013.5.2	2015.4.22	20年	
51	一种高品质低分子帕那肝素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310342950.8	2013.7.31	2015.8.12	20年	
52	一种那曲肝素钙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310223259.8	2013.6.7	2015.8.26	20年	

53	舒洛地特的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698473.3	2014.11.26	2017.3.8	20年	
54	含十一烯酸锌的药物组合物在制备治疗腋臭的药物中的应用	发明专利	ZL02148945.9	2002.11.14	2005.8.17	20年	佛都药业
55	一种药物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510008402.7	2005.2.18	2007.9.5	20年	
56	一种滴眼液灌装机旋盖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620515341.7	2016.5.31	2016.12.07	10年	
57	一种移动配制罐与灌装系统无菌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515333.2	2016.5.31	2016.12.07	10年	
58	一种溴芬酸钠滴眼液保护罩	实用新型	ZL201420829214.5	2014.12.24	2015.5.13	10年	

注 1：上述第 18 项专利(S)-2-(1,6,7,8-四氢-2H-茚并[5,4-B]呋喃-8-基)乙胺的制备方法系公司与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共同拥有。

注 2：上述第 53 项专利舒洛地特的生产方法系辰中生物与武汉西诺汉浦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共同拥有。

注 3：上述第 54 项、55 项、57 项、58 项专利由辰欣药业转让予佛都药业，系辰欣药业原始取得专利。

附件三 药品批准文号

一、辰欣药业拥有的药品批准文号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批准文号	有效期	国家基本药物	医保目录
1	阿德福韦酯片	片剂	10mg	国药准字 H20080034	2018.02.16	否	乙类
2	阿奇霉素片	片剂	0.25g	国药准字 H20065345	2020.11.25	是	甲类
3		片剂	0.5g	国药准字 H20065346	2020.11.25	否	甲类
4	阿司匹林肠溶片	片剂	0.3g	国药准字 H37021845	2020.04.09	是	甲类
5		片剂	25mg	国药准字 H37023270	2020.04.09	是	甲类
6		片剂	100mg	国药准字 H20113013	2020.04.09	否	甲类
7		片剂	50mg	国药准字 H20113012	2020.04.09	是	甲类
8	阿魏酸钠片	片剂	50mg	国药准字 H37023739	2020.04.09	否	乙类
9	氨茶碱片	片剂	0.1g	国药准字 H37021896	2020.04.09	是	甲类
10	氨基比林咖啡因片	片剂	氨基比林 0.15g, 咖啡因 40mg	国药准字 H37023271	2020.04.09	否	否
11	奥美拉唑肠溶片	片剂	10mg	国药准字 H20083831	2018.07.10	是	甲类
12	片	片剂	20mg	国药准字 H20083815	2018.07.10	是	甲类
13	贝诺酯片	片剂	0.5g	国药准字 H37022334	2020.04.09	否	否
14	倍他米松片	片剂	0.5mg	国药准字 H37021897	2020.04.09	否	乙类
15	苯磺酸氨氯地平片	片剂	5mg (按 C ₂₀ H ₂₅ ClN ₂ O ₅ 计)	国药准字 H20066222	2020.11.25	是	甲类
16	吡罗昔康片	片剂	20mg	国药准字 H37021907	2020.04.09	否	乙类
17	吡哌酸片	片剂	按 C ₁₄ H ₁₇ N ₅ O ₃ · 3H ₂ O 计, 0.25g	国药准字 H37021908	2020.04.09	否	甲类
18	醋酸地塞米松片	片剂	0.75mg	国药准字 H37021898	2020.04.09	是	甲类
19	醋酸甲羟孕酮片	片剂	2mg	国药准字 H37021899	2020.04.09	是	甲类
20	醋酸泼尼松片	片剂	5mg	国药准字 H37021900	2020.04.09	是	甲类
21	单硝酸异山梨酯片	片剂	20mg	国药准字 H20066014	2020.11.25	否	乙类
22	多潘立酮片	片剂	10mg	国药准字 H20093791	2019.02.28	是	甲类
23	法罗培南钠片	片剂	0.1g (按 C ₁₂ H ₁₅ NO ₅ S 计)	国药准字 H20090149	2019.02.28	否	乙类
24	复方磺胺甲噁唑片	片剂	磺胺甲噁唑 0.4g, 甲氧苄啶 80mg	国药准字 H37022021	2020.04.09	是	甲类
25	复方乙酰水杨酸片	片剂	阿司匹林 0.22g, 非那西丁 0.15g, 咖啡因 35mg	国药准字 H37022923	2020.04.09	否	否

26	桂利嗪片	片剂	25mg	国药准字 H37021901	2020.04.09	否	乙类
27	琥乙红霉素片	片剂	按 C37H67NO13 计 0.1g (10万单位)	国药准字 H37021909	2020.04.09	否	乙类
28	灰黄霉素片	片剂	0.1g	国药准字 H37021847	2020.04.09	否	否
29	肌昔片	片剂	0.2g	国药准字 H37021848	2020.04.09	否	否
30	己烯雌酚片	片剂	1mg	国药准字 H37021902	2020.04.09	是	甲类
31	甲钴胺片	片剂	0.5mg	国药准字 H20051425	2020.04.09	否	乙类
32	甲硝唑片	片剂	0.2g	国药准字 H37021903	2020.04.09	是	甲类
33	卡托普利片	片剂	12.5mg	国药准字 H37021849	2020.04.09	是	甲类
34	兰索拉唑片	片剂	30mg	国药准字 H20093366	2019.02.28	否	乙类
35	马来酸依那普利片	片剂	5mg	国药准字 H20083604	2018.06.12	是	甲类
36	利片	片剂	10mg	国药准字 H20083605	2018.06.12	是	甲类
37	门冬酰胺片	片剂	0.25g (按 C4H8N2O3 计)	国药准字 H37022306	2020.04.09	否	否
38	萘普生片	片剂	0.1g	国药准字 H37022338	2020.04.09	否	乙类
39	尼群地平片	片剂	10mg	国药准字 H37021904	2020.04.09	是	甲类
40	尼索地平片	片剂	5mg	国药准字 H20083827	2018.07.10	否	否
41	牛磺酸片	片剂	0.4g	国药准字 H37022307	2020.04.09	否	否
42	诺氟沙星片	片剂	0.1g	国药准字 H37021850	2020.04.09	是	甲类
43	泮托拉唑钠肠溶片	片剂	40mg (按 C16H15F2N3O4S 计)	国药准字 H20093367	2019.02.28	否	乙类
44	羟甲香豆素片	片剂	0.2g	国药准字 H37021976	2020.04.09	否	否
45	羟甲烟胺片	片剂	0.25g	国药准字 H37021977	2020.04.09	否	否
46	氢氯噻嗪片	片剂	25mg	国药准字 H37021905	2020.04.09	是	甲类
47	氢溴酸高乌甲素片	片剂	5mg	国药准字 H37021851	2020.04.09	否	否
48	乳酸左氧氟沙星片	片剂	0.1g (按 C18H20FN3O4 计)	国药准字 H20058704	2020.08.09	否	甲类
49	石杉碱甲片	片剂	50 μg	国药准字 H20093133	2018.12.22	是	甲类
50	维生素 B1 片	片剂	10mg	国药准字 H37021852	2020.04.09	否	乙类
51	维生素 B6 片	片剂	10mg	国药准字 H37021853	2020.04.09	是	乙类
52	维生素 C 片	片剂	0.1g	国药准字 H37021854	2020.04.09	否	乙类
53	盐酸环仑特罗片	片剂	20 μg	国药准字 H37023278	2020.04.09	否	否
54	盐酸洛美利嗪片	片剂	5mg	国药准字 H20060939	2020.11.25	否	否
55	盐酸普罗帕酮片	片剂	50mg	国药准字 H37022030	2020.04.09	是	甲类
56	盐酸赛庚啶片	片剂	2mg (按 C21H21N · HCl 计)	国药准字 H37022309	2020.04.09	是	甲类
57	盐酸小檗碱片	片剂	0.1g	国药准字 H37022677	2020.04.09	是	甲类
58	氧氟沙星片	片剂	0.1g	国药准字 H10930073	2020.04.09	否	甲类

59	依托红霉素片	片剂	按 C37H67NO13 计算 0.125g (12.5 万单位)	国药准字 H37021975	2020.04.09	否	否
60	卡维地洛片	片剂	12.5mg	国药准字 H20113021	2020.12.22	否	乙类
61		片剂	6.25mg	国药准字 H20113020	2020.12.22	否	乙类
62	地红霉素肠溶 胶囊	胶囊剂	0.125g	国药准字 H20051614	2020.04.09	是	甲类
63		胶囊剂	0.25g	国药准字 H20061219	2020.04.09	是	甲类
64	非诺贝特胶囊	胶囊剂	0.1g	国药准字 H37021819	2020.04.09	否	乙类
65	伏格列波糖胶 囊	胶囊剂	0.1mg	国药准字 H20070305	2022.01.18	否	乙类
66		胶囊剂	0.2mg	国药准字 H20070306	2022.01.18	否	乙类
67	复方八维甲睾 酮胶囊	胶囊剂	0.625mg	国药准字 H37023711	2020.04.09	否	否
68	克拉霉素胶囊	胶囊剂	0.125g	国药准字 H20063468	2020.11.25	是	乙类
69		胶囊剂	0.25g	国药准字 H20063469	2020.11.25	是	乙类
70	利福平胶囊	胶囊剂	0.15g	国药准字 H37021981	2020.04.09	是	甲类
71	氯霉素胶囊	胶囊剂	0.25g	国药准字 H37021984	2020.04.09	否	否
72	罗红霉素胶囊	胶囊剂	75mg	国药准字 H20058129	2020.07.23	否	乙类
73		胶囊剂	0.15g	国药准字 H20058130	2020.08.09	否	乙类
74	吗替麦考酚酯 胶囊	胶囊剂	0.25g	国药准字 H20080764	2018.10.07	否	乙类
75	诺氟沙星胶囊	胶囊剂	0.1g	国药准字 H37021985	2020.04.09	是	甲类
76	缬沙坦氢氯噻 嗪胶囊	胶囊剂	每粒含缬沙坦 80mg 与氢氯噻 嗪 12.5mg	国药准字 H20051634	2020.04.09	否	乙类
77	盐酸克林霉素 胶囊	胶囊剂	75mg(按 C18H33C1N2O5S 计)	国药准字 H37021991	2020.04.09	否	甲类
78	盐酸雷尼替丁 胶囊	胶囊剂	0.15g (按 C13H22N4O3S 计)	国药准字 H37021826	2020.04.09	是	甲类
79	盐酸噻氯匹定 胶囊	胶囊剂	0.125g	国药准字 H10970138	2020.04.16	否	否
80	注射用阿奇霉 素	注射剂(冻 干粉针剂)	0.125g (12.5 万单位)	国药准字 H20066776	2020.11.25	否	乙类
81		注射剂(冻 干粉针剂)	0.25g (25 万单位)	国药准字 H20066777	2020.11.25	否	乙类
82		注射剂(冻 干粉针剂)	0.5g (50 万单位)	国药准字 H20066778	2020.11.25	否	乙类
83	注射用奥美拉 唑钠	注射剂	40mg (按 C17H19N3O3S 计)	国药准字 H20083922	2018.07.30	是	乙类
84	注射用奥沙利 铂	注射剂	50mg	国药准字 H20093942	2019.09.11	是	乙类
85	注射用甲磺酸 罗哌卡因	注射剂(冻 干粉针剂)	23.8mg (以 C17H26N2O · CH4SO3 计)	国药准字 H20061064	2020.11.25	否	乙类
86		注射剂(冻 干粉针剂)	89.4mg (以 C17H26N2O · CH4SO3 计)	国药准字 H20061065	2020.11.25	否	乙类

		干粉针剂)	C17H26N2O · CH4SO3 计)				
87		注射剂 (冻干粉针剂)	119.2mg (以 C17H26N2O · CH4SO3 计)	国药准字 H20061066	2020.11.25	否	乙类
88		注射剂	178.8mg (以 C17H26N2O.CH4SO3 计)	国药准字 H20080546	2018.08.18	否	乙类
89	注射用甲磺酸	注射剂	0.2g (按 C17H20FN3O3 计)	国药准字 H20059408	2020.08.09	否	否
90	培氟沙星	注射剂	0.4g (按 C17H20FN3O3 计)	国药准字 H20059531	2020.08.09	否	否
91	注射用卡铂	注射剂	100mg	国药准字 H20059008	2020.08.09	是	甲类
92		注射剂	50mg	国药准字 H20059009	2020.08.09	是	甲类
93	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	注射剂	0.3g (按 C18H33CIN2O5S 计)	国药准字 H20093431	2019.02.28	否	甲类
94		注射剂	0.6g (按 C18H33CIN2O5S 计)	国药准字 H20093432	2019.02.28	否	甲类
95		注射剂	0.9g (按 C18H33CIN2O5S 计)	国药准字 H20093433	2019.02.28	否	甲类
96	注射用硫酸长春地辛	注射剂 (冻干粉针剂)	1mg	国药准字 H20067018	2020.11.25	否	乙类
97		注射剂 (冻干粉针剂)	4mg	国药准字 H20067019	2020.11.25	否	乙类
98	注射用泮托拉唑钠	注射剂	40mg (以泮托拉唑计)	国药准字 H20073977	2022.01.18	否	乙类
99	注射用三磷酸胞苷二钠	注射剂 (冻干粉针剂)	40mg	国药准字 H20064642	2020.11.25	否	否
100		注射剂 (冻干粉针剂)	20mg	国药准字 H20064641	2020.11.25	否	否
101	注射用维库溴铵	注射剂 (冻干粉针剂)	4mg	国药准字 H20067458	2020.11.25	是	甲类
102	注射用胸腺五肽	注射剂	1mg	国药准字 H20084064	2018.08.18	否	否
103	注射用盐酸阿糖胞苷	注射剂	100mg	国药准字 H20084072	2018.08.18	是	甲类
104		注射剂	50mg	国药准字 H20084073	2018.08.18	是	甲类
105	注射用盐酸地尔硫卓	注射剂	10mg	国药准字 H20084231	2018.08.18	否	乙类
106		注射剂	50mg	国药准字 H20084642	2018.08.18	否	乙类
107	注射用盐酸雷莫司琼	注射剂	0.3mg	国药准字 H20090061	2018.12.22	否	否
108	注射用盐酸纳洛酮	注射剂	0.4mg	国药准字 H20080547	2018.08.18	是	甲类
109		注射剂	1mg	国药准字 H20080548	2018.08.18	是	甲类
110	注射用磷酸氟达拉滨	注射剂	50mg	国药准字 H20103645	2020.11.11	否	乙类
111	注射用兰索拉唑	注射剂	30mg	国药准字 H20140079	2019.07.21	否	乙类
112	多西他赛注射液	注射剂	0.5ml:20mg	国药准字 H20093647	2019.02.28	否	乙类
113		注射剂	2.0ml:80mg	国药准字 H20093648	2019.02.28	否	乙类
114		注射剂	1.5ml:60mg(附注射用溶剂)	国药准字 H20173207	2019.02.28	否	乙类

			4.5ml)				
115		注射剂	1ml:40mg(附注射用溶剂 3ml)	国药准字 H20173208	2019.02.28	否	乙类
116	注射用比阿培南	注射剂	0.3g	国药准字 H20110035	2021.05.02	否	乙类
117	注射用果糖二磷酸钠	注射剂	5g (按无水物计)	国药准字 H20153234	2020.10.26	否	乙类
118		注射剂	10g (按无水物计)	国药准字 H20153235	2020.10.26	否	乙类
119	注射用盐酸吉西他滨	注射剂 (冻干粉针剂)	0.2g (以吉西他滨计)	国药准字 H20113371	2020.11.25	否	乙类
120	胞磷胆碱钠注射液	注射剂	2ml:0.25g	国药准字 H20055277	2020.07.23	是	甲类
121	苯甲醇注射液	注射剂	3.2ml:28.8mg	国药准字 H20033638	2020.07.23	否	否
122		注射剂	5ml:60mg	国药准字 H20034160	2020.08.09	否	乙类
123	大蒜素注射液	注射剂	2ml:30mg	国药准字 H20034159	2020.08.09	否	乙类
124		注射剂	10ml:30mg	国药准字 H20054020	2020.08.09	否	乙类
125		注射剂	2ml:25mg	国药准字 H20053881	2020.08.09	否	乙类
126	单硝酸异山梨酯注射液	注射剂	5ml:20mg	国药准字 H20053882	2020.08.09	否	乙类
127		注射剂	1ml:10mg	国药准字 H20053879	2020.08.09	否	乙类
128		注射剂	2ml:20mg	国药准字 H20053880	2020.08.09	否	乙类
129	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	注射剂	1ml:1mg	国药准字 H37021968	2020.07.23	否	甲类
130		注射剂	1ml:5mg	国药准字 H37021969	2020.07.23	是	甲类
131		注射剂	1ml:2mg	国药准字 H37021967	2020.08.09	是	甲类
132	对乙酰氨基酚注射液	注射剂	2ml:0.25g	国药准字 H20023152	2020.07.23	否	否
133	法莫替丁注射液	注射剂	2ml:20mg	国药准字 H20067499	2020.11.25	是	甲类
134	复方甘草酸苷注射液	注射剂	20ml:甘草酸苷 40mg、甘氨酸 400mg、盐酸半胱氨酸 20mg	国药准字 H20067240	2020.11.25	否	乙类
135	复方盐酸利多卡因注射液	注射剂	5ml:盐酸利多卡因 40mg,薄荷脑 6.5mg	国药准字 H20043560	2020.08.09	否	否
136		注射剂	10ml:盐酸利多卡因 80mg,薄荷脑 13mg	国药准字 H20054303	2020.08.09	否	否
137	甘草酸二铵注射液	注射剂	10ml:50mg	国药准字 H20067777	2020.11.25	否	乙类
138	肝素钠注射液	注射剂	2ml:5000 单位	国药准字 H20043155	2020.08.09	是	甲类
139		注射剂	2ml:12500 单位	国药准字 H20043156	2020.08.09	是	甲类
140	高三尖杉酯碱注射液	注射剂	1ml:1mg	国药准字 H20064996	2020.11.25	是	甲类
141		注射剂	2ml:2mg	国药准字 H20064997	2020.11.25	是	甲类
142		注射剂	2ml:50mg	国药准字 H20033187	2020.08.09	否	乙类
143	葛根素注射液	注射剂	2ml:100mg	国药准字 H20033186	2020.08.09	否	乙类
144		注射剂	10ml:0.4g	国药准字 H20056805	2020.08.09	否	乙类

145		注射剂	5ml:0.25g	国药准字 H20056804	2020.08.09	否	乙类
146	更昔洛韦注射液	注射剂	1ml:50mg	国药准字 H20051041	2020.08.09	否	乙类
147		注射剂	5ml:0.25g	国药准字 H20051042	2020.08.09	否	乙类
148	甲钴胺注射液	注射剂	1ml:0.5mg	国药准字 H20055734	2020.08.09	否	乙类
149	甲磺酸罗哌卡因注射液	注射剂	10ml:89.4mg	国药准字 H20051866	2020.08.09	否	乙类
150		注射剂	10ml:119.2mg	国药准字 H20060897	2020.11.25	否	乙类
151		注射剂	20ml:178.8mg	国药准字 H20060898	2020.11.25	否	乙类
152	甲磺酸培氟沙星注射液	注射剂	5ml:0.4g (按 C17H20FN3O3 计)	国药准字 H20057568	2020.08.09	否	否
153		注射剂	2ml:0.2g (按 C17H20FN3O3 计)	国药准字 H20057567	2020.08.09	否	否
154	甲磺酸双氢麦角毒碱注射液	注射剂	1ml:0.3mg	国药准字 H20093282	2019.01.14	否	否
155	酒石酸美托洛尔注射液	注射剂	5ml:酒石酸美托洛尔 5mg 与氯化钠 45mg	国药准字 H20013312	2020.08.09	是	甲类
156		注射剂	2ml:酒石酸美托洛尔 2mg 与氯化钠 18mg	国药准字 H20013313	2020.08.09	否	甲类
157	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液	注射剂	2ml:0.3g (按 C18H33CIN2O5S 计)	国药准字 H20046006	2020.08.09	否	甲类
158		注射剂	5ml:0.9g (按 C18H33CIN2O5S 计)	国药准字 H20058537	2020.08.09	否	甲类
159		注射剂	2ml:0.15g (按 C18H33CIN2O5S 计)	国药准字 H20058538	2020.08.09	否	甲类
160		注射剂	4ml:0.6g (按 C18H33CIN2O5S 计)	国药准字 H20058842	2020.08.09	否	甲类
161	利巴韦林注射液	注射剂	5ml:0.5g	国药准字 H20013147	2020.08.09	否	甲类
162		注射剂	1ml:0.1g	国药准字 H19993512	2020.08.09	否	甲类
163		注射剂	2ml:0.1g	国药准字 H20003176	2020.08.09	否	甲类
164	硫普罗宁注射液	注射剂	2ml:0.1g	国药准字 H20051334	2020.08.09	否	乙类
165	硫酸阿米卡星注射液	注射剂	2ml:0.2g (20 万单位)	国药准字 H37022026	2020.08.09	是	甲类
166	硫酸奈替米星注射液	注射剂	2ml:10 万单位	国药准字 H20023289	2020.08.09	否	乙类
167	硫酸庆大霉素注射液	注射剂	1ml:4 万单位	国药准字 H37021982	2020.08.09	是	甲类
168		注射剂	2ml:8 万单位	国药准字 H37021973	2020.08.09	是	甲类
169	门冬氨酸钾镁注射液	注射剂	10ml	国药准字 H20023836	2020.07.23	否	乙类
170	门冬氨酸洛美沙星注射液	注射剂	2ml:0.1g	国药准字 H20044714	2020.07.23	否	乙类
171	尼莫地平注射液	注射剂	20ml:4mg	国药准字 H20023122	2020.07.23	否	乙类

172	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20ml:10g	国药准字 H37021755	2020.07.23	是	甲类
173		注射剂	20ml:5g	国药准字 H37021758	2020.07.23	是	甲类
174	氢溴酸高乌甲素注射液	注射剂	2ml:4mg	国药准字 H20023150	2020.07.23	否	否
175	三磷酸胞苷二钠注射液	注射剂	2ml:40mg	国药准字 H20063390	2020.11.25	否	否
176		注射剂	2ml:20mg	国药准字 H20063391	2020.11.25	否	否
177	双氯芬酸钠利多卡因注射液	注射剂	2ml:双氯芬酸钠 75mg 与盐酸利多卡因 (以利多卡因计) 20mg	国药准字 H20052352	2020.11.25	否	否
178	替加氟注射液	注射剂	5ml:0.2g	国药准字 H20059248	2020.11.25	否	乙类
179	维生素 B12 注射液	注射剂	1ml:0.5mg	国药准字 H37021986	2020.08.09	是	甲类
180		注射剂	1ml:0.25mg	国药准字 H37022069	2020.08.09	是	甲类
181		注射剂	1ml:0.1mg	国药准字 H37021987	2020.08.09	否	甲类
182	维生素 C 注射液	注射剂	5ml:1g	国药准字 H20046090	2020.08.09	是	甲类
183		注射剂	2ml:0.5g	国药准字 H20046089	2020.08.09	是	甲类
184	维生素 K1 注射液	注射剂	1ml:10mg	国药准字 H37021988	2020.08.09	是	甲类
185	亚硫酸氢钠甲萘醌注射液	注射剂	1ml:4mg	国药准字 H37021989	2020.08.09	否	甲类
186	盐酸阿奇霉素注射液	注射剂	按 C38H72N2O12 计算 5ml:0.25g (25 万单位)	国药准字 H20060040	2020.11.25	否	乙类
187		注射剂	按 C38H72N2O12 计算 5ml:0.5g (50 万单位)	国药准字 H20060041	2020.11.25	否	乙类
188	盐酸昂丹司琼注射液	注射剂	2ml:4mg (以 C18H19N3O 计)	国药准字 H20067241	2020.11.25	否	乙类
189		注射剂	4ml:8mg (以 C18H19N3O 计)	国药准字 H20067242	2020.11.25	否	乙类
190	盐酸雷莫司琼注射液	注射剂	2ml:0.3mg	国药准字 H20054553	2020.08.09	否	否
191	盐酸林可霉素注射液	注射剂	2ml:0.6g (按 C18H34N2O6S 计)	国药准字 H37021974	2020.08.09	否	甲类
192	盐酸曲马多注射液	注射剂	2ml:0.1g	国药准字 H20013151	2020.08.09	否	乙类
193		注射剂	2ml:50mg	国药准字 H20013150	2020.08.09	否	乙类
194	盐酸左氧氟沙星注射液	注射剂	2ml:0.2g (以左氧氟沙星计)	国药准字 H20066459	2020.11.25	是	甲类
195		注射剂	2ml:0.1g (以左氧氟沙星计)	国药准字 H20066458	2020.11.25	否	甲类
196		注射剂	3ml:0.3g (以左氧氟沙星计)	国药准字 H20066460	2020.11.25	否	甲类
197		注射剂	5ml:0.5g (以左氧氟沙星计)	国药准字 H20066461	2020.11.25	是	甲类
198	依托泊苷注射液	注射剂	5ml:0.1g	国药准字 H20067465	2020.11.25	是	甲类
199		注射剂	2ml:40mg	国药准字 H20067466	2020.11.25	是	甲类
200	紫杉醇注射液	注射剂	5ml:30mg	国药准字 H20057404	2020.08.09	是	甲类
201		注射剂	10ml:60mg	国药准字 H20073210	2020.08.09	是	甲类
202		注射剂	16.7ml:100mg	国药准字 H20073211	2020.08.09	否	甲类

203	环孢素注射液	注射剂	5ml:0.25g	国药准字 H20113117	2020.12.22	否	甲类
204	盐酸甲哌卡因注射液	注射剂	20ml:0.4g	国药准字 H20110062	2020.11.25	否	否
205	盐酸右美托咪	注射剂	2ml: 0.2mg(按右美托咪定计)	国药准字 H20130027	2018.03.25	否	乙类
206	定注射液	注射剂	1ml: 0.1mg(按右美托咪定计)	国药准字 H20163388	2018.03.25	否	乙类
207	盐酸法舒地尔注射液	注射剂	2ml: 30mg	国药准字 H20143393	2019.12.22	否	乙类
208	葡萄糖酸钙注射液	注射剂	10ml: 1g	国药准字 H20153296	2020.12.13	是	甲类
209		注射剂	10ml: 0.5g	国药准字 H20153297	2020.12.13	否	甲类
210	灭菌注射用水	注射剂	5ml	国药准字 H20163011	2021.01.17	否	乙类
211		注射剂	2ml	国药准字 H20163010	2021.01.17	否	乙类
212	盐酸氨溴索注射液	注射剂	2ml: 15mg	国药准字 H20163049	2021.02.24	否	乙类
213		注射剂	1ml:7.5mg	国药准字 H20173201	2021.02.24	否	乙类
214		注射剂	4ml:30mg	国药准字 H20173200	2021.02.24	否	乙类
215	碳酸氢钠注射液	注射剂	10ml: 0.5g	国药准字 H20163193	2021.07.04	是	甲类
216	氯化钾注射液	注射剂	10ml:1g	国药准字 H20173017	2022.01.10	否	甲类
217	阿魏酸钠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100ml:阿魏酸钠 0.1g 与氯化钠 0.9g	国药准字 H20051221	2020.08.09	否	否
218		注射剂	100ml:阿魏酸钠 0.2g 与氯化钠 0.9g	国药准字 H20051222	2020.08.09	否	否
219	奥沙利铂甘露醇注射液	注射剂	100ml:奥沙利铂 50mg 与甘露醇 5.1g	国药准字 H20052531	2020.11.11	否	否
220	胞磷胆碱钠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100ml:胞磷胆碱钠 0.5g 与氯化钠 0.9g	国药准字 H20030279	2020.07.23	否	甲类
221	吡拉西坦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250ml:吡拉西坦 8g 与氯化钠 2.25g	国药准字 H20045019	2020.07.23	否	乙类
222	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	注射剂	100ml:20g	国药准字 H20053876	2020.07.23	否	乙类
223		注射剂	50ml:10g	国药准字 H20053877	2020.07.23	否	乙类
224	单硝酸异山梨酯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250ml:单硝酸异山梨酯 20mg 与氯化钠 2.25g	国药准字 H20010141	2020.07.23	否	乙类
225	碘海醇注射液	注射剂	100ml:30g (I)	国药准字 H20063128	2020.11.25	是	甲类
226		注射剂	50ml:17.5g (I)	国药准字 H20063129	2020.11.25	否	甲类
227	氟康唑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100ml:氟康唑 0.2g 与氯化钠 0.9g	国药准字 H20023151	2020.07.23	是	乙类
228	氟罗沙星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50ml:氟罗沙星 0.2g 与葡萄糖 2.5g	国药准字 H20030304	2020.07.23	否	乙类
229		注射剂	100ml:氟罗沙星 0.4g 与葡萄糖 5.0g	国药准字 H20000024	2020.08.09	否	乙类
230		注射剂	100ml:氟罗沙星 0.2g 与葡萄糖	国药准字 H20000023	2020.08.09	否	乙类

			5.0g				
231		注射剂	50ml:氟罗沙星 0.2g 与葡萄糖 2.5g	国药准字 H20058788	2020.07.23	否	乙类
232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15AA)	注射剂	100ml:8g(总氨基酸)	国药准字 H20064576	2020.11.25	否	乙类
233		注射剂	250ml:20g(总氨基酸)	国药准字 H20064577	2020.11.25	否	乙类
234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17AA)	注射剂	250ml:19.133g(总氨基酸)	国药准字 H20063061	2020.11.25	否	否
235		注射剂	500ml:38.266g(总氨基酸)	国药准字 H20063062	2020.11.25	否	否
236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18AA)	注射剂	500ml:25g(总氨基酸)	国药准字 H20054765	2020.08.09	否	甲类
237		注射剂	250ml:12.5g(总氨基酸)	国药准字 H20054764	2020.08.09	是	甲类
238		注射剂	250ml:30g(总氨基酸)	国药准字 H20067951	2020.08.09	否	甲类
239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18AA-II)	注射剂	500ml:42.5g(总氨基酸)	国药准字 H20057117	2020.07.23	否	甲类
240		注射剂	250ml:21.25g(总氨基酸)	国药准字 H20057116	2020.08.09	否	甲类
241		注射剂	250ml:12.5g(总氨基酸)	国药准字 H20057115	2020.08.09	否	甲类
242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18AA-I)	注射剂	250ml:17.5g(总氨基酸)	国药准字 H20053617	2020.08.09	否	甲类
243		注射剂	500ml:35g(总氨基酸)	国药准字 H20053618	2020.07.23	否	甲类
244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18AA-V)	注射剂	250ml:8.06g(总氨基酸)与12.5g木糖醇	国药准字 H20044533	2020.07.23	否	甲类
245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20AA)	注射剂	500ml:50g(总氨基酸)	国药准字 H20064829	2020.11.25	否	乙类
246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9AA)	注射剂	250ml:13.98g(总氨基酸)	国药准字 H20059723	2020.11.11	否	乙类
247	复方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500ml:氯化钠 4.25g,氯化钾 0.15g,氯化钙 0.165g	国药准字 H37022023	2020.08.09	是	甲类
248	甘露醇注射液	注射剂	250ml:50g	国药准字 H20033747	2020.08.09	是	甲类
249		注射剂	100ml:20g	国药准字 H20033748	2020.08.09	是	甲类
250	甘油果糖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250ml:甘油 25g,果糖 12.5g,氯化钠 2.25g	国药准字 H20057114	2020.08.09	否	甲类
251	甘油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250ml:甘油 25g与氯化钠 2.25g	国药准字 H20023153	2020.08.09	否	否
252		注射剂	500ml:甘油 50g与氯化钠 4.5g	国药准字 H20023154	2020.08.09	否	否
253	谷氨酸诺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100ml:0.2g(以 C ₁₆ H ₁₈ FN ₃ O ₃ 计)	国药准字 H20053242	2020.08.09	否	否
254	果糖二磷酸钠注射液	注射剂	50ml:5g(以 C ₆ H ₁₁ Na ₃ O ₁₂ P ₂ 计)	国药准字 H20056908	2020.08.09	否	乙类
255		注射剂	100ml:10g(以 C ₆ H ₁₁ Na ₃ O ₁₂ P ₂ 计)	国药准字 H20056909	2020.08.09	否	乙类
256	肌苷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100ml:肌苷 0.5g与氯化钠 0.9g	国药准字 H20030484	2020.08.09	否	甲类
257	己酮可可碱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250ml:己酮可可碱 0.1g与氯化钠 2.25g	国药准字 H20020068	2020.08.09	否	乙类
258	甲磺酸帕珠沙	注射剂	100ml:甲磺酸帕珠沙星	国药准字 H20090355	2019.07.08	否	否

	星氯化钠注射液		0.5g(以帕珠沙星计)与氯化钠 0.9g				
259		注射剂	100ml: 甲磺酸帕珠沙星 0.3g(以帕珠沙星计)与氯化钠 0.9g	国药准字 H20123315	2019.07.08	否	否
260		注射剂	250ml:甲硝唑 0.5g 与氯化钠 2.25g	国药准字 H37021754	2020.08.09	否	乙类
261	甲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250ml:甲硝唑 1.25g 与氯化钠 2.25g	国药准字 H37021753	2020.08.09	否	乙类
262		注射剂	100ml:甲硝唑 0.5g 与氯化钠 0.9g	国药准字 H20013146	2020.08.09	是	乙类
263	苦参碱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250ml:苦参碱 0.15g 与葡萄糖 12.5g	国药准字 H20030698	2020.08.09	否	否
264	苦参素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100ml: 苦参素 (按 C ₁₅ H ₂₄ N ₂ O ₂ · H ₂ O 计) 0.6g 与氯化钠 0.9g	国药准字 H20040158	2020.08.09	否	否
265	硫酸奈替米星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100ml:硫酸奈替米星 10 万单位与葡萄糖 5.0g	国药准字 H20010740	2020.08.09	否	乙类
266		注射剂	100ml:0.9g	国药准字 H20013310	2020.08.09	是	甲类
267		注射剂	500ml:4.5g	国药准字 H37022337	2020.08.09	是	甲类
268	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250ml:2.25g	国药准字 H37022336	2020.08.09	是	甲类
269		注射剂	50ml:0.45g	国药准字 H20056758	2020.08.09	是	甲类
270		注射剂	1000ml:9g	国药准字 H20093938	2020.08.09	是	甲类
271	门冬氨酸洛美沙星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100ml:门冬氨酸洛美沙星 0.2g (以洛美沙星计) 与葡萄糖 5.0g	国药准字 H20059882	2020.08.09	否	乙类
272		注射剂	500ml	国药准字 H20056195	2020.07.23	否	乙类
273	灭菌注射用水	注射剂	50ml	国药准字 H20103726	2020.07.23	否	乙类
274		注射剂	100ml	国药准字 H20103725	2020.07.23	否	乙类
275		注射剂	500ml:25g	国药准字 H20044227	2020.07.23	否	否
276	木糖醇注射液	注射剂	500ml:50g	国药准字 H20044228	2020.07.23	否	否
277	尼莫地平注射液	注射剂	50ml:10mg	国药准字 H20059048	2020.07.23	否	乙类
278		注射剂	100ml:葡萄糖 5g 与氯化钠 0.9g	国药准字 H20013152	2020.08.09	是	甲类
279		注射剂	500ml:葡萄糖 25g 与氯化钠 4.5g	国药准字 H37021823	2020.07.23	是	甲类
280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250ml:葡萄糖 12.5g 与氯化钠 2.25g	国药准字 H37021822	2020.07.23	是	甲类
281		注射剂	50ml:葡萄糖 2.5g 与氯化钠 0.45g	国药准字 H20056745	2020.07.23	否	甲类
282		注射剂	250ml:葡萄糖 20g 与氯化钠 0.45g	国药准字 H20066447	2020.08.09	是	甲类

283		注射剂	50ml:葡萄糖4g与氯化钠0.09g	国药准字 H20066445	2020.08.09	否	甲类
284		注射剂	100ml:葡萄糖 8g 与氯化钠 0.18g	国药准字 H20066446	2020.07.23	是	甲类
285		注射剂	50ml: 葡萄糖 2.5g 与氯化钠 0.45g	国药准字 H20123396	2020.07.23	否	甲类
286	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100ml:10g	国药准字 H20013148	2020.07.23	是	甲类
287		注射剂	100ml:5g	国药准字 H20013149	2020.08.09	是	甲类
288		注射剂	500ml:25g	国药准字 H37021825	2020.07.23	是	甲类
289		注射剂	500ml:50g	国药准字 H37021824	2020.07.23	是	甲类
290		注射剂	250ml:12.5g	国药准字 H37021756	2020.08.09	是	甲类
291		注射剂	50ml:2.5g	国药准字 H20056744	2020.07.23	否	甲类
292		注射剂	50ml:5g	国药准字 H20056743	2020.07.23	否	甲类
293		注射剂	250ml:25g	国药准字 H37021757	2020.07.23	是	甲类
294		注射剂	50ml:5g	国药准字 H20123333	2020.07.23	否	甲类
295		注射剂	250ml:125g	国药准字 H20133368	2020.07.23	是	甲类
296		注射剂	100ml: 50g	国药准字 H20133369	2020.07.23	是	甲类
297	曲克芦丁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100ml:曲克芦丁0.4g与氯化钠0.9g	国药准字 H20044410	2020.07.23	否	乙类
298	乳酸环丙沙星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100ml:环丙沙星0.1g与氯化钠0.9g	国药准字 H20043197	2020.08.09	否	甲类
299		注射剂	100ml:环丙沙星0.2g与氯化钠0.9g	国药准字 H20043198	2020.07.23	是	甲类
300		注射剂	250ml:环丙沙星0.25g与氯化钠2.25g	国药准字 H20043199	2020.08.09	否	甲类
301	乳酸钠林格注射液	注射剂	500ml	国药准字 H20057107	2020.07.23	是	甲类
302	乳酸左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100ml:0.2g(以C18H20FN3O4计)	国药准字 H20043407	2020.08.09	是	甲类
303		注射剂	100ml:0.1g(以C18H20FN3O4计)	国药准字 H20046024	2020.08.09	否	甲类
304		注射剂	100ml:0.3g(以C18H20FN3O4计)	国药准字 H20056093	2020.08.09	否	甲类
305	乳酸左氧氟沙星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100ml:左氧氟沙星0.1g与葡萄糖5g	国药准字 H20052032	2020.07.23	否	甲类
306		注射剂	100ml:左氧氟沙星0.2g与葡萄糖5g	国药准字 H20052033	2020.07.23	否	甲类
307		注射剂	100ml:左氧氟沙星0.3g与葡萄糖5g	国药准字 H20052034	2020.07.23	否	甲类
308	碳酸氢钠注射液	注射剂	250ml:12.5g	国药准字 H20013153	2020.07.23	是	甲类
309	替硝唑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200ml:替硝唑0.8g与葡萄糖10g	国药准字 H20054789	2020.07.23	否	乙类

310		注射剂	100ml:替硝唑0.4g与葡萄糖5g	国药准字 H20054788	2020.07.23	否	乙类
311	替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100ml:替硝唑 0.4g 与氯化钠 0.9g	国药准字 H20023497	2020.07.23	否	乙类
312		注射剂	200ml:替硝唑 0.8g 与氯化钠 1.8g	国药准字 H20023496	2020.07.23	否	乙类
313	小儿复方氨基酸注射液(18AA-I)	注射剂	20ml:1.348g(总氨基酸)	国药准字 H20084511	2020.11.25	是	甲类
314		注射剂	100ml:6.74g(总氨基酸)	国药准字 H20064777	2020.11.25	否	甲类
315		注射剂	250ml:16.85g(总氨基酸)	国药准字 H20064778	2020.11.25	否	甲类
316	盐酸阿扎司琼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50ml:盐酸阿扎司琼 10mg 与氯化钠 0.45g	国药准字 H20050350	2020.07.23	否	否
317	盐酸倍他司汀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500ml:盐酸倍他司汀 0.02g 与氯化钠 4.5g	国药准字 H20044033	2020.08.09	否	乙类
318	盐酸格拉司琼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100ml:盐酸格拉司琼 3mg 与氯化钠 0.9g	国药准字 H20030823	2020.08.09	否	乙类
319	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100ml:氧氟沙星 0.2g; 氯化钠 0.9g	国药准字 H20033539	2020.08.09	否	甲类
320	乙酰谷酰胺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100ml:乙酰谷酰胺 0.2g; 氯化钠 0.9g	国药准字 H20041777	2020.08.09	否	否
321		注射剂	250ml:乙酰谷酰胺 0.5g; 氯化钠 2.25g	国药准字 H20041778	2020.08.09	否	否
322	脂肪乳注射液(C14-24)	注射剂	500ml:50g(大豆油):6g(卵磷脂)	国药准字 H20023498	2020.08.09	否	乙类
323		注射剂	250ml:50g(大豆油):3g(卵磷脂)	国药准字 H20063064	2020.08.09	否	乙类
324		注射剂	250ml:25g(大豆油):3g(卵磷脂)	国药准字 H20063063	2020.08.09	否	乙类
325	中/长链脂肪乳注射液(C8~24)	注射剂	250ml:25g(大豆油):25g(中链甘油三酸酯):3g(卵磷脂):6.25g(甘油)	国药准字 H20103095	2020.01.25	否	乙类
326		注射剂	500ml:25g(大豆油):25g(中链甘油三酸酯):6g(卵磷脂):12.5g(甘油)	国药准字 H20103096	2020.01.25	否	乙类
327	盐酸左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100ml:盐酸左氧氟沙星 0.1g(按 C18H20FN3O4 计)与氯化钠 0.9g	国药准字 H20103605	2020.11.25	否	甲类
328		注射剂	100ml:盐酸左氧氟沙星 0.2g(按 C18H20FN3O4 计)与氯化钠 0.9g	国药准字 H20103606	2020.11.25	是	甲类
329		注射剂	100ml:盐酸左氧氟沙星 0.3g(按 C18H20FN3O4 计)与氯化钠 0.9g	国药准字 H20103607	2020.11.25	否	甲类
330	醋酸可的松滴眼液	滴眼剂	3ml:15mg	国药准字 H37021965	2020.09.24	是	甲类

331	醋酸氢化可的松滴眼液	滴眼剂	3ml:15mg	国药准字 H37021818	2020.09.24	否	否
332	盐酸四环素醋酸可的松眼膏	眼膏剂	1g:四环素 2.5mg 与醋酸可的松 2.5mg	国药准字 H37023991	2020.09.24	否	甲类
333	生理氯化钠溶液	冲洗剂	500ml:4.5g	国药准字 H20113368	2020.11.25	否	否
334		冲洗剂	1000ml:9g	国药准字 H20113369	2020.12.22	否	否
335		冲洗剂	3000ml:27g	国药准字 H20113370	2020.12.22	否	否
336	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	原料药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20173092	2022.03.09	-	-

注：上述第 208 项、第 209 项、210 项、211 项和 215 项等 5 项药品批准文号受让于陕西永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其余药品批准文号均为公司自主申请取得。

二、佛都药业拥有的药品批准文号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批准文号	有效期	国家基本药物	医保目录
1	丙酸倍氯米松乳膏	乳膏剂	10g:2.5mg	国药准字 H37022020	2020.04.23	否	乙类
2	醋酸地塞米松乳膏	乳膏剂	4g:2mg	国药准字 H37021978	2020.04.09	否	乙类
3		乳膏剂	10g:5mg	国药准字 H37021979	2020.04.09	否	乙类
4	醋酸氟轻松乳膏	乳膏剂	10g:2.5mg	国药准字 H37021964	2020.04.09	是	甲类
5	醋酸曲安奈德乳膏	乳膏剂	10g:2.5mg	国药准字 H37021966	2020.04.23	否	乙类
6	醋酸曲安奈德尿素乳膏	乳膏剂	每 10g 含醋酸曲安奈德 10mg, 尿素 1g	国药准字 H37023664	2020.07.23	否	否
7	复方醋酸地塞米松乳膏	乳膏剂	20g:15mg	国药准字 H37023272	2020.08.09	否	否
8	复方面苯二酚乳膏	乳膏剂	间苯二酚 1.5%，醋酸曲安奈德 0.016%	国药准字 H37023740	2020.04.09	否	否
9	复方克霉唑乳膏	乳膏剂	克霉唑 1.5%，尿素 15%	国药准字 H37022022	2020.04.09	否	否
10	复方十一烯酸锌曲安奈德软膏	软膏剂	复方	国药准字 H37023935	2020.04.23	否	否
11	复方十一烯酸锌软膏	软膏剂	十一烯酸锌 20%，十一烯酸 5%	国药准字 H37022302	2020.04.23	否	否
12	复方酮康唑软膏	软膏剂	复方	国药准字 H20064290	2020.11.25	否	否
13	哈西奈德乳膏	乳膏剂	10g:10mg	国药准字 H37021821	2020.04.23	否	乙类
14	红霉素软膏	软膏剂	1%	国药准字 H37022024	2020.04.09	是	甲类
15	聚维酮碘乳膏	乳膏剂	10%	国药准字 H37022335	2020.04.09	否	否

16	克霉唑乳膏	乳膏剂	3%	国药准字 H37022304	2020.04.09	否	甲类
17	利拉萘酯乳膏	乳膏剂	10g:0.2g	国药准字 H20052287	2020.11.25	否	否
18	联苯苄唑乳膏	乳膏剂	15g:150mg	国药准字 H20055738	2020.04.23	否	乙类
19	硫磺硼砂乳膏	乳膏剂	复方	国药准字 H37023274	2020.04.09	否	乙类
20	曲咪新乳膏	乳膏剂	硝酸咪康唑 10mg；醋酸曲安奈德 1mg；硫酸新霉素 3000单位	国药准字 H37023276	2020.04.09	否	否
21	酮康唑乳膏	乳膏剂	10g:0.2g	国药准字 H19999042	2020.04.23	否	乙类
22	维 A 酸乳膏	乳膏剂	15g:3.75mg	国药准字 H20063218	2020.12.22	是	甲类
23		乳膏剂	15g:15mg	国药准字 H20063219	2020.12.22	是	甲类
24	复方倍氯米松樟脑乳膏	乳膏剂	10g/支、15g/支、20g/支	国药准字 H19994100	2020.04.09	否	否
25	硝酸咪康唑乳膏	乳膏剂	2%	国药准字 H37022308	2020.04.09	是	甲类
26	盐酸金霉素软膏	软膏剂	1%	国药准字 H37021906	2020.04.09	否	乙类
27	盐酸特比萘芬	乳膏剂	5g:0.05g	国药准字 H20057056	2020.04.23	否	乙类
28	乳膏	乳膏剂	10g:0.1g	国药准字 H20057057	2020.04.23	否	乙类
29	吡罗美辛软膏	软膏剂	1%	国药准字 H37023741	2020.04.09	否	否
30	滴眼用利福平	滴眼剂	滴丸每丸含利福平 10mg,缓冲液每瓶 10ml	国药准字 H37023273	2020.04.09	是	甲类
31	氟康唑滴眼液	滴眼剂	5ml:25mg	国药准字 H20073821	2022.03.12	否	乙类
32	富马酸酮替芬滴鼻液	滴鼻剂	10ml:15mg (按 C19H19NOS 计)	国药准字 H19983189	2020.04.23	否	否
33	磺胺醋酰钠滴眼液	滴眼剂	15%	国药准字 H37021970	2020.04.09	否	乙类
34	利巴韦林滴眼液	滴眼剂	8ml:8mg； 5ml:5mg	国药准字 H19993515	2020.04.09	否	甲类
35	硫酸卡那霉素滴眼液	滴眼剂	8ml:40mg (按 C18H36N4O11 计算)	国药准字 H37021971	2020.04.16	否	否
36	硫酸锌尿囊素滴眼液	滴眼剂	硫酸锌 0.1%,尿囊素 0.1%	国药准字 H37023275	2020.04.09	否	否
37	氯霉素滴耳液	滴耳剂	10ml:0.25g	国药准字 H37022027	2020.04.09	否	否
38	氯霉素滴眼液	滴眼剂	8ml:20mg； 5ml:12.5mg； 2ml:5mg	国药准字 H37021983	2020.04.09	是	甲类
39	马来酸噻吗洛尔滴眼液	滴眼剂	5ml:25mg (按噻吗洛尔计)； 8ml:40mg (按噻吗洛尔计)； 10ml:50mg (按噻吗洛尔计)	国药准字 H37022028	2020.04.09	是	甲类
40	牛磺酸滴眼液	滴眼剂	10ml:0.5g； 5ml:0.25g； 8ml:0.4g	国药准字 H37023458	2020.04.09	否	否
41	诺氟沙星滴眼液	滴眼剂	8ml:24mg； 5ml:15mg	国药准字 H37022029	2020.04.09	否	乙类
42	色甘酸钠滴眼	滴眼剂	6ml:0.24g	国药准字 H37023092	2020.04.16	否	乙类

	液						
43	双氯芬酸钠滴眼液	滴眼剂	5ml:5mg	国药准字 H10950098	2020.04.23	否	乙类
44	妥布霉素滴眼液	眼用制剂	8ml:24mg (2.4 万单位)	国药准字 H20063553	2020.11.25	否	乙类
45	液	眼用制剂	5ml:15mg (1.5 万单位)	国药准字 H20063554	2020.11.25	否	乙类
46	盐酸安普乐定滴眼液	滴眼剂	0.25ml:2.5mg	国药准字 H20050248	2020.04.09	否	否
47	盐酸可乐定滴眼液	眼用制剂	5ml:12.5mg	国药准字 H37022352	2020.04.09	否	否
48	盐酸洛美沙星滴耳液	滴耳剂	5ml:15mg (按 C17H19F2N3O3 计)	国药准字 H10980094	2020.04.23	否	乙类
49	盐酸吗啉胍滴眼液	滴眼剂	5ml:0.2g; 8ml:0.32g	国药准字 H37023280	2020.04.09	否	否
50	盐酸萘甲唑啉滴鼻液	滴鼻剂	0.10%	国药准字 H37023753	2020.04.09	否	否
51	盐酸羟苄唑滴眼液	滴眼剂	8ml:8mg	国药准字 H37023459	2020.04.23	否	甲类
52	氧氟沙星滴耳液	滴耳剂	5ml:15mg; 8ml:24mg	国药准字 H20055980	2020.04.09	是	甲类
53	氧氟沙星滴眼液	滴眼剂	5ml:15mg	国药准字 H10960124	2020.04.23	否	乙类
54	盐酸左氧氟沙星滴眼液	滴眼剂	0.3% (按 C18H20FN3O4 计)	国药准字 H20103569	2020.09.24	是	甲类
55	碘酊	酊剂	2%	国药准字 H37022350	2020.04.09	否	否
56	哈西奈德溶液	溶液剂	0.1%	国药准字 H37021820	2020.04.09	否	乙类
57	开塞露 (含甘油)	溶液剂 (含甘油)	10ml, 20ml	国药准字 H37022711	2020.04.09	是	否
58	克霉唑溶液	溶液剂	1.50%	国药准字 H37022351	2020.04.09	否	否
59	溴芬酸钠滴眼液	滴眼剂	5ml:5mg(0.1%)	国药准字 H20150022	2020.04.08	否	乙类
60	红霉素眼膏	眼膏剂	0.50%	国药准字 H37022025	2020.04.09	是	甲类
61	盐酸金霉素眼膏	眼膏剂	0.50%	国药准字 H37021990	2020.04.09	否	甲类
62	氧氟沙星眼膏	眼膏剂	2g:6mg	国药准字 H20056406	2020.04.16	否	乙类
63		眼膏剂	3.5g:10.5mg	国药准字 H20056407	2020.04.16	否	乙类

注：上述佛都药业拥有的药品批准文号均受让于辰欣药业。

三、辰龙药业拥有的药品批准文号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批准文号	有效期
1	阿德福韦酯	原料药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20080033	2018.02.16
2	丙氨酰谷氨酰胺	原料药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20050397	2020.04.09

3	法罗培南钠	原料药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20090148	2019.02.28
4	氟哌利多	原料药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37022301	2020.04.09
5	甲钴胺	原料药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20051103	2020.04.09
6	甲磺酸罗哌卡因	原料药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20051865	2020.04.09
7	利拉萘酯	原料药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20052286	2020.08.09
8	吗替麦考酚酯	原料药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20067156	2020.12.22
9	盐酸安普乐定	原料药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20050247	2020.04.09
10	盐酸环仑特罗	原料药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37023277	2020.08.09
11	盐酸雷莫司琼	原料药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20054552	2020.04.09
12	盐酸洛美利嗪	原料药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20060938	2020.12.22
13	甲磺酸帕珠沙星	原料药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20100006	2019.08.25
14	盐酸甲哌卡因	原料药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20110073	2020.12.22
15	盐酸伊立替康	原料药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20113414	2020.11.25
16	拉米夫定	原料药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20133042	2018.02.03
17	盐酸右美托咪定	原料药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20130028	2018.03.25
18	盐酸法舒地尔	原料药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20143392	2019.12.22
19	溴芬酸钠	原料药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20150021	2020.04.08

注：上述辰龙药业拥有的药品批准文号均受让于辰欣药业。